

概 述

崇信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关山东麓,泾河之南。地处北纬 $35^{\circ}10'$ 至 $35^{\circ}25'$,东经 $106^{\circ}50'$ 至 $107^{\circ}10'$ 之间。东依甘肃省泾川、灵台县,南邻陕西省陇县,西接甘肃省华亭县,北界甘肃省平凉市。东西宽 35 公里,南北长 41.5 公里,总面积 849.47 平方公里。县城古今设锦屏镇,依山傍水,坐南向北,居县境中部偏北,属东 7 时区。历代东门至西门为 1 条街,今有 3 街 4 路,长 5.8 公里。城区总面积 5 平方公里。

崇信地质属鄂尔多斯盆地西南边缘,以中生代岩系分布为普遍。地形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呈西北高,东南低。关山支脉的唐帽山、老爷山屹立于西北部,泾河支流的汭河、黑河、达溪河由西向东贯穿县境,形成三川两原和众多的山坡沟壑。河谷川区,占总面积的 6.8%;残原区,占总面积的 8.1%;低山沟壑区,占总面积的 27.2%;丘陵沟壑区,占总面积的 57.9%。平均海拔 1 393 米。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9.8°C ,日照 2 296.5 小时,风速 1.8 米/秒,无霜期 191 天,降水量 546.4 毫米,蒸发量 1 283.6 毫米。地表水流量 2.41 亿立方米,地下潜水藏量 3 126 万立方米。

源远流长的历史 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已是先民定居从事农牧业生产与手工业生产,繁衍生息的地方。夏为西戎故地,商为昆戎旧壤,周为芮鞠鲜原,春秋为义渠戎活动区域。秦始皇曾游猎至赤城,筑城驻蹕。战国至唐时期,部落攻伐,诸侯兼并,政区切割分属频繁,曾陷先零羌,数陷吐蕃。唐贞元四年(788)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始筑城屯兵,蓄马屯田,防御吐蕃,取“尊崇信任”之义,置崇信军,为左神策军京师西北八镇之一,崇信之名始见史册。乾符年间在城西 30 里(屯城)修堡筑城,屯兵塞险。宋建隆四年(963)始置崇信县制,属秦凤路凤翔府。庆历年间陕西都转运使张奎曾采仪州黄铜矿于屯(铜)城熔铸铜钱。元太宗六年(1234)属巩昌路平凉府。明洪武二年(1369)邑人宁于中率众归附,属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清康熙八年(1669)属甘肃布政使司平凉府。民国 2 年(1913)属甘肃行政公署陇东道尹公署。1949 年 7 月 26 日崇信县解放,属甘肃行政公署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8 年 4 月 4 日并入华亭县,12 月 20 日并入泾川县。

1961年12月15日恢复崇信县。1990年县辖2镇8乡人民政府,79个村民委员会,410个村民小组;总户数1.68万户,人口8.3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7.64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8.33人;回、蒙古、满、藏族为少数,汉族占98.68%。

丰富众多的自然资源 崇信地广、煤博、水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土地资源开发历史悠久,秦代为土地开发基地之一。元、明代执行安置流民和移民垦种政策,促进土地大开垦;清代实行“垦荒兴屯”,开垦速度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土地利用,加强土地管理。全县总土地面积127.48万亩,其特点有三:一是耕地多,有37.39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占有5亩,是发展种植业的广阔天地;二是宜林地大,有39.5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其中天然林5.44万亩,发展林业有用武之地;三是草场广,有22.5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7.7%,其中天然草场20.7万亩,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煤炭已探明地质储量13.7亿吨,占全省储量的20%,含煤面积74.8平方公里。分布在县西南部。地质断层少,瓦斯含量小,发掘利用方便。煤层平均厚度5米至9米,最高厚度38米。煤质好,属高挥发分、高活性、高发热量,低燃点、低灰、低硫,长焰、不粘煤。是优质动力用煤和气化、合成氨的原料。开发当在明代以前,兴盛时期在明嘉靖至清道光年间。历代建井采煤时兴时衰,从未间断。至1990年共开发地质储量1.34亿吨,占总储量的9.78%,有地、县、乡、村办煤矿10处,生产原煤59.96万吨。龙泉寺裸露岩层渗析出大量泉水,经国家地质矿产部水文地质专业实验测试中心水质化验,为天然优质含锶饮用矿泉水,各种微量元素完全符合标准,流量稳定,每昼夜55立方米,四季恒温14℃,无色、无味、无污染,清澈透明,开发利用便利,是又一资源优势。除此,粮、油、麻、菜、烟、果、药应有尽有,家畜、珍禽、异兽、名花、优木不胜枚举,铁、铜、陶土、硫磺、石灰石、油母页岩等矿物种类繁多。粮食作物有3大类、23种、469个品种,经济作物有6类、48种、208个品种,蔬菜有12类、24种、168个品种,果树有4科、8属、18种、40多个品种,药材有6纲、95科、369种,年收购量百吨左右。古今流传“崇信特产三样奇,芹菜辣子五加皮”之说。

崇尚信义的人民 崇信人民历史上有前仆后继、不怕牺牲、反抗压迫侵略、追求平等自由的革命斗争传统。民国13年(1924),县城西街青年保至善在国立西北大学上学期间,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参加西安学生运动,向家乡传播进步思想,开展革命活动。成为崇信籍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农工部长、闻名遐迩的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甘肃工农运动领导人。

22年(1933)1月,黄寨乡上洼村青年张广前千里迢迢、跋山涉水前往四川投奔中国工农红军,随军长征,在红四方面军加入中国共产党。24年(1935)8月27日,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北上长征途经崇信,播下革命火种。26年(1937)2月4日,宋时轮、罗炳辉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28军、第32军进驻崇信近一月,红军离境时有唐永喜等12名青年参军,奔赴抗日前线。是年冬,中共陇东特委所属镇原中心县委派共产党员李义祥为特派员,到崇信秘密开展中共党的工作。于32年(1943)7月在黄寨乡来家湾建立崇信县第一个中共地下党支部,是平东工委建党最早的地区之一。35年(1946)8月,为迎接王震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359旅718、719团中原突围、转战陕甘过境崇信,在平东工委武装组织的影响和支持下,崇信地下党组织游击小组开展武装斗争。挖祸根,排障碍,除匪徒,毙特务;夜袭国民党梁原乡公所,夺枪惩恶;缴获国民党赤城乡公所枪支弹药;向地主讨债,为革命集资;组织起义,活捉县长,解放崇信县。同时,踊跃筹军粮、做军鞋、送军草,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解放大西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减租减息,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和“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土地制度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全党整风和“反右派”,“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崇信人民从100多年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多年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更加坚定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才能发展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这两条不可动摇的信念。尤其是经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后,崇信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冲破“左”的禁锢,积极拨乱反正,纠正平反冤假错案,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深化改革,勇于开拓,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开创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突飞猛进的经济建设 崇信自古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以粮食生产为主。在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受经济制度的束缚,农业落后,工业空白,商业萧条,人民生活饥寒交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经济建设在曲折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中,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并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1956年同1949年相比,粮食

总产量增长1倍,工业总产值增长3倍。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经济建设虽然遭受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粮食生产在多灾重灾侵袭下保持稳定,工业生产经过调整健康发展。“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由于党和人民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稳定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1976年同1966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9.4倍,基本建设投资占27年投资总额的89.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经济建设突飞猛进,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1990年国民收入5215万元,比1980年增长6倍,10年平均增长15.9%;社会总产值9833万元,比1980年增长6倍,10年平均增长15.4%;工农业总产值4429.6万元,比1980年增长2.4倍,10年平均增长12.9%;财政收入494.7万元,比1980年增长3.9倍,10年平均增长17.2%,连续两年实现收支平衡,并向扭转财政补贴方向迈进;农民人均纯收入363.5元,比1985年增长53.2%,5年平均增长8.9%;5年固定资产投资3775.8万元,占41年投资总额的44.9%。

农业稳步发展。粮食生产1989、1990年总产量连续两年突破3万吨,比1949年增长1.4倍,人均产粮430公斤。向国家贡献粮食颇多。1959年10185吨为最多,1960年1025吨为最少,一般在3000吨以上。1966至1972年连续7年没吃国家返销粮,成为全省农村粮食只购不销县之一。畜牧业恢复发展较快。1990年大家畜达到3.42万头,羊3.11万只,分别比1949年增长1.8倍和1.7倍,户均有畜2.25头,羊2.05只。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很大。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26万亩,水平梯、条田达到17.71万亩,人均有基本农田2.3亩。1984至1987年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在全区评比中连续4年夺魁。1990年人工造林达到22.9万亩,加上天然林人均有林3.7亩,森林覆盖率16%,高于全省、全国水平;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38.93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46%;通电的自然村和农户分别占总数的89%和77%;化肥施用量4529吨,农业机械总动力14227.56千瓦。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90年乡办、村办、联办、个体办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工程建筑企业、建材工业企业、加工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饮食服务企业191户,从业6210人,产值2269.3万元,比1980年增长36.2倍,利税总额144.8万元,成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贫困面由1987年的34.5%下降到1990年的4.8%,开始向致富奔小康迈进。

工业大步前进。1956年在私营手工业改造的基础上始有集体工业和地方国营新窑煤矿。1958年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土洋结合,土法上马,办起工业

企业 41 户,其中国营工业企业 16 户。经过调整,1965 年大部分工业企业“下马”,仅保留 8 户,其中国营工业企业只 1 户。70 年代大办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陶瓷、小化肥地方“五小”工业,1975 年工业企业达到 36 户,其中国营工业企业 7 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 10 多年的奋斗,基本形成以西南部新窑为中心的煤炭、建材、陶瓷工业和以县城为主的农机、轻纺工业的地方工业布局。1986 年办起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属省内县级首家与港台和国外合资企业。1990 年考察论证生产性建设项目 65 个,其中对新柏煤矿新建、新窑煤矿扩建、溶解乙炔厂新建等项目进行规划、立项、论证和设计等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工业项目总投资达 1.8 亿元,相当于 40 年工业基本建设总投资的 5 倍。有国营、集体、个体工业企业 68 户,职工 4 176 人,总产值 1 995.6 万元,比 1956、1966、1976 和 1980 年分别增长 70 倍、90 倍、7.8 倍和 7.3 倍,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利税总额由 1978 年的 27.01 万元上升到 438 万元。

交通日益发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里地僻境狭,不通周道,没有一条公路,没有一辆汽车。民间运输以畜驮为主,肩挑背背并存,间有少量木推车和胶轮大胎车。1953 年后始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以工代赈等办法,修建公路。1958 年始有汽车。1984 年冬至 1986 年,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的政策,提出“三年改变崇信公路交通落后面貌”的目标和“要想富、先修路”“公路通、各业兴”的号召,动员组织群众掀起修路高潮,其规模之大、速度之快、质量之高、效益之好为前所未有。两年多时间投资 426.88 万元,新修公路 3 条 40.2 公里,改建公路 5 条 55.8 公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修建公路总里程的 80%。崇信县以工代赈、群众修路的经验,全省现场会组织参观学习,《中国交通报》向全国介绍推广。1990 年有干线公路 3 条 81.5 公里,县乡公路 10 条 170.2 公里,大小桥梁 26 座,涵洞 219 道。公路密度和千人有公路均高于全省、全国水平。有各种汽车 171 辆,客运量 27.8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651.55 万人公里,货运量 8.79 万吨,货运周转量 263.09 万吨公里。初步形成乡乡通公路、村村行汽车、干支(线)衔接、城乡相连、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

商业渐趋活跃。千百年来,传统的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县,一切费用皆赖所收之粮,“终岁勤动,有飧飧不继者,多不诸商业”。商贾寥落,贸易萧条。以“摆小摊”“货郎担”为主要形式。商户多系亦商亦农,自购自销,时兴时衰。1957 年城乡有公私合营、合作店组、货摊 104 个。先后设立食品、百货、药材、饮食服务等国营商业公司。1980 年后,流通领域进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长期独占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僵化状态,积极发

展集体、个体和厂矿企业兴办商业。1990年全民、集体所有制商业饮食服务业机构达到219个,从业人员662人,社会商品另售总额2805万元,比1980年增长2.7倍,10年平均增长13.9%;生产资料供应总值329.4万元,比1980年增长3倍;有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260户,从业人员419人,完成纯购进总额175万元,纯销售总额155万元。

相应发展的各项社会事业 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引进、研究、试验、示范、推广成效显著。1974至1990年取得较大科研成果42项,其中获得省、地科技成果奖23项。尤其是日本国北海道荞麦引进试验、汭河川区瓜菜基地建设、幼甲鱼人工孵化繁殖试验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缓倾斜特厚煤层滑移顶梁液压支架走向长壁倾斜分层放顶煤采煤法研试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及崇信3号冬小麦等农作物良种培育推广,都为兴农、兴工发挥了重大作用。教育引起全社会关注。崇信教育事业起步较晚,发展缓慢,人才缺乏。明、清代只出进士1人,举人3人。民国时期累计仅有大学毕业生15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面向工农开门,努力普及初等教育。但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致使教育事业长期后进,教育质量一直不高。1984年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实行“致富先治愚”的决策,各级党政组织重教兴学,干部、职工、农民集资办学,共集资93.16万元,人均12.1元,一举改善了办学条件,结束了在破庙烂窑洞里教学的历史。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入学率98.2%,巩固率98.9%,毕业率94.2%,普及率97.9%。1986年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全国教育工会的表彰奖励,被授予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1990年实现基本扫除文盲县,累计扫盲结业6864人,文盲、半文盲脱盲率93.1%。崇信县解放后42年毕业大学生330人。1985年大中专升学率名列全区第二。1990年被大专院校录取38人为最多。先后兴建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影剧院、人民广场、龙泉寺旅游点、电视差转台、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80米高广播电视发射塔等文化设施,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占领了城乡思想文化阵地。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缺医少药的状况有所改变。危害人民健康的霍乱、天花、疟疾、黑热病、性病、伤寒、副伤寒等传染病已不复存在或基本根治。传染病发病率由1982年的442.18人/10万人下降到1987年的196.32人/10万人。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大骨节病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计划生育率由1973年的48.1%提高到1990年的87.12%,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5年以来一直控制在12‰以下。

实践证明,人民是创造历史的英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

力。崇信历史的前进,是崇信人民同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和外来侵略者牺牲奋斗的结果;崇信解放后旧貌换新颜,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是崇信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战天斗地,改造山河,艰苦创业的结果;崇信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工业企业利税总额、财政收入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是崇信人民及其政府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开拓进取的结果。

崇信虽然还面临一些困难,但是机遇是很难得的,未来是大有希望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崇信群众虽勤劳善良、老实厚道,但商品意识淡薄,满足于“够吃够搅”;土地虽多但较瘠薄,抗灾能力差,“靠天吃饭”的局面还未摆脱;一些建厂早的企业技术改造任务重,一些新建企业经济效益低;社会治安、行业不正之风和少数干部腐败等现象,使人民群众不满。发展机遇是:国家宝(鸡)中(卫)铁路建设、煤田开发、重建“陇东粮仓”、兴办地方工业“四大机遇”和崇信被列为全国重点产煤县、全省财政扭补县,必将带动和促进崇信经济腾飞。崇信人民将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在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克服困难,抓住机遇,发挥资源优势,调整经济结构,注重经济开发,加强人才培养,以农富民,以工富县,综合配套,全面发展。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崇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至2000)规划和“八五”(1991至1995)计划纲要》提出:抓好两川两原(洮、黑河川,南、北原)农业区,三点(新窑、县城、铜城)经济工商区,西南山区综合开发区“三大”区域开发;搞好“4564”工程建设,即地膜田、带状种植田、小麦丰产田、中低产田“四田”培育改造,农田、水利、林草、农电、道路“五项”基本建设,粮食、蔬菜、矿柱林、花椒、肉牛、小尾寒羊“六个”生产基地,煤炭、果树、烤烟、油料“四大”支柱产业;实现“1112”目标,即人均产粮1000市斤(500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000元,财政收入1200万元。使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崇信必将变得更加美丽富饶!

大事记

唐

仪凤年间(676—678) 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侯,置南使赤城坊。

广德元年(763) 地陷吐蕃。大历四年(769)收复。贞元二年(786)复陷吐蕃。

贞元四年(788)四月 地收复。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置崇信军,筑城屯兵,以抵御吐蕃。“崇信”始见于史册。

贞元十三年(797)正月 凤翔陇州观察使邢君牙奏请于陇州西 70 里平戎川筑城,以备西戎,名曰“永信镇”(今华亭县神峪)。

元和十三年(818) 在锦屏山麓修建兴教院。

长庆二年(822) 在兴教院殿前建造尊胜陀罗尼经石幢。

乾符年间(874—879) 在崇信城西 30 里修堡筑城,屯兵塞险,名曰“屯城”(今铜城)。

天复元年(901) 李茂贞据凤翔称岐王,崇信为其辖地。

五代十国

同光四年(926) 后唐灭岐王,崇信属武州。

显德五年(958) 废武州,崇信属泾州。

宋

建隆四年(963) 以崇信城、东西赤城二镇、永信镇合置崇信县,属秦凤路凤翔府。屯城属潘原县,元初划归崇信县。

乾德三年(965)七月十四日 兴教院建立石卵,祭先师舍利灵骨。

庆历四年(1044) 陕西都转运使张奎,置博济监于屯城,铸造铜钱,更名“铜

城”。

建炎四年(1130) 金兵攻陕西,与宋军大战,宋军大败于陕西富平,宋将吴玠退守和尚原(今宝鸡西南部)。十一月金将宗辅至泾州,崇信入金。

金

大定十八年(1178)十一月 尚书省奏:崇信县令石安节买车材于部民,三日不偿值,当削官一阶,解职。

元

至正十八年(1358)二月 刘福通兵扰平泾,郭择善以郎中守崇信、保平凉。

明

洪武二年(1369) 邑人宁于中率众归附,属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

洪武四年(1371) 知县王轸在县城文庙设立儒学署。

弘治十四年(1501)八月 北方火筛诸部进攻平凉,屯兵泾州回中山,散掠各县人畜财物六日而去,州属各县村落多成废墟。

嘉靖三十二年(1553) 知县柳仲庭始修《崇信县志》。清乾隆《甘肃通志》称:“纂修邑乘,笔削谨严”。

△ 流民结聚在毛家堡(今新窑)开窑挖煤。

崇禎八年(1635)六月 李自成陕西农民军占据泾州、崇信、灵台等县。后洪承畴从西宁回师围剿,农民军败走。

崇禎十年(1637)七月 大旱,飞蝗蔽天,秋禾立尽。

清

顺治六年(1649) 知县武全文重修《崇信县志》。

△ 知县武全文教育民众在城西一里汭河滩每岁仲春植柳,称“新柳滩”。数年成林,柳旁置畦种稻。

顺治十七年(1660) 知县于元煜编修《崇信县志》。

康熙十四年(1675) 原驻平凉的吴三桂旧部王辅臣叛清,占据平凉所属各县,崇信遭兵祸。董额奉令围平凉,断王辅臣饷道,崇信平息。

乾隆四十五年(1780)四月 知县黄道熨在县城西北创立凤鸣书院。

乾隆四十六年(1781) 知县华廷颺利用捐监捏灾冒赈,侵贪银 4 494 两,乾隆严刑峻法给予严惩,查抄在监病故。死后又查出亏空银 4 900 余两,粮 1 260 石。

咸丰五年(1855) 知县李文楷捐资在县城开化寺设立义塾,专收贫寒子弟及无力求学者读书。后兵燹停办。

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初九日 铜城镇回民响应陕西回民反清斗争,县城大震。知县苏文炳组织乡约民众守城。

十二月七日 张葆本(六品军功)率众保卫地方安全,联村庄以卫民,助守望以远害。各乡团集临洮堡,同铜城镇回民军交战。

同治二年(1863)十月 陕西回民军一部进据神峪河。

同治七年(1868)七月二日 回民军主体号“十八大营”夜袭县城未遂。

光绪三十年(1904) 瑞典传教士郭发兰来崇信,宣传耶稣教义。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 知县史文光在县城文昌宫设立高等小学堂,省委派隆德中任校长,时有学生 12 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 编修《崇信县采访乡土志》一卷。

宣统三年(1911)八月十九日 武昌起义爆发,九月一日陕西革命军响应,五日县城可危,知县李宝洵招募 100 人防城。

中华民国

1年(1912)

3月 崇信县属甘肃布政使司陇东道(旋改泾原道)观察使公署。

2年(1913)

2月 知县改称县知事。

冬 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组织,捕杀国民党员。崇信县知事欧阳震(共和党员)将国民党员李全质、王安堂逮捕。其他国民党员闻讯逃往平凉、安口。欧将李、王二人各杖三十,将受死刑,县城民众 100 余人跪求解救,欧恐民变允许不

杀。次年春,其家属多方上诉,省都督和陇东道派员调查后释放。

4年(1915)

2月 崇信县警备队成立。

△ 崇信县农会成立。

5年(1916)

△ 改县衙为县知事公署。

10月 县保卫团成立。

12月 县讲演所成立。

6年(1917)

1月 有矿业权者司志超,在新窑阳洼山掘井采煤,矿区面积达238公亩。

8年(1919)

12月 县天足会成立,宣传妇女放足。

△ 设立县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

9年(1920)

十一月初七日 戌时地大震。城垛多半陷落,两城楼崩裂,城内外房倒壁倾。日后不时余震,人人自危,多露宿野外,合衣息卧,十余日不敢熄灯。四乡以南北原为重,木林镇屋宇摇平。全县死亡民众900余人,牲畜2000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三。甘肃省政府赈发棉衣300件,票银1000两,分别投施。

11年(1922)

△ 筹洋100元,在县城寺道巷设立女子学堂。

12年(1923)

△ 女子学堂迁移县城西背巷子,赁民房上课。后迁文昌宫。

△ 韩兴帮等人在赤城街道创建清真寺。

13年(1924)

12月 崇信县自治事务所成立。

14年(1925)

8月12日 土匪蒋成林抢掠赤城、新窑,次日抢掠上关。9月惯匪李水娃聚众200余人盘据陇县富家坪,在崇信、华亭、陇县抢窃扯票。即将富户拉至巢穴,迫其家用钱赎回,得钱放人,超过期限或无钱送来,即将人惨杀。10月24日晚三县民团分头进剿,李匪逃走。

15年(1926)

春季 县城西街青年保至善在国立西北大学参加中国共产党。16年(1927)7月在西安被国民党逮捕。17年(1928)在郑州英勇就义,时年26岁。

9月 国民军西北联军司令冯玉祥所属部队进驻崇信县城,在城东立碑题词,崇信民众向部队运送粮草。

△ 贡生任瀛翰纂成《崇信县志》。17年(1928)县长杨承基题书名,交石印发行。

△ 设立崇信邮寄代办所,归泾川县邮局管辖。36年(1947)改为三等邮局。

16年(1927)

1月 始用甘肃造币厂银元(袁世凯头像)及五十、一百、二百文铜元。

7月 改县知事公署为县行政公署,县知事改称县长。县行政公署始设科、局。

17年(1928)

△ 大旱。秋禾歉收,麦未播种。

18年(1929)

3月 大旱,大饥。小麦每斗柴大洋15元,玉米12元,糜谷8元。春夏间树皮皆吃光,甚有碾骨、掘尸、易子而食者。加以霍乱、瘟疫流行,道路辄见死尸。

19年(1930)

2月21日 雷鸣。

△ 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贾子才等人来崇信开办党务工作。

20年(1931)

△ 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

21年(1932)

9月 霍乱流行,死亡惨重。棺木、芋席被买空。

22年(1933)

1月 黄寨乡上洼村青年张光前赴四川参加红四方面军,随军长征,加入中国共产党。

3月8日 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务整理委员办事处成立,路绍章为办事处委员。

△ 调查全县有学龄儿童5296人,入学儿童513人,入学率9.6%。

23年(1934)

3月10日 改县自卫总团为保安大队,设4个区队。

6月 实施乡镇保甲制度。

24年(1935)

5月8日 崇信县职工联合工会同业会成立。

8月27日 程子华、徐海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长征途经崇信,驻金龙庙、关村郭,派其一部袭扰县城,县长蒲保阳弃城逃跑。28日同国民军35师骑兵团激战于木林大庄原边,夜宿尖骨山周围村庄。29日北下汭河川,在赵老沟过河,从铜城上北原,经老爷山向陕北挺进。

△ 设立崇信县民众教育馆。

25年(1936)

6月 为蒋介石 50 寿辰,县政府向各界摊派捐款,献飞机祝寿。

7月 《甘肃民国日报》发表“崇信县长莫钺行为乖谬,有失官场,应即撤职”的报道,莫钺见报,带家属逃往黄埔军校西安第七分校。

26年(1937)

2月4日 宋时轮、罗炳辉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 28 军、第 32 军追击军经过县境,驻扎新窑、赤城、位家沟、唐家湾、九功、野雀、关村、金龙庙、赵寨及县城等地,向群众宣传抗日救国,组织“抗敌后援会”,军民一起欢度春节。2月25日(正月十五)在县城关帝庙召开军民联欢会,部队首长讲话,演出打土豪、斗恶霸、军民团结、奋起抗战等内容的文艺节目。27日部队离境时,有唐永喜等 12 名青年参军。

冬 中共陇东特委所属镇原中心县委派共产党员李义祥为特派员,以行医为掩护,来崇信、华亭、平凉县交界地潘家湾、老爷山一带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27年(1938)

8月 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成立。

28年(1939)

△ 始用法币(纸币)。

29年(1940)

2月15日 李义祥等人介绍来家湾农民张成甲参加中国共产党。10月在平凉、崇信、华亭县交界处关家垭壑开办中药铺,建立党的秘密联络点,以看病、卖药作掩护进行地下活动,发展中共党员。

3月 中共平泾工委特派员孙存弘和平凉地下党员张昆山以行医为掩护,来往柏树、城关一带,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10月 国民党中央局在泾川举办“甘肃省陇东党务调查人员训练班”两期,次年1月在崇信等五县成立“调查通讯小组”。

30年(1941)

9月21日 日全蚀。

△ 丈量呈报土地。据国防部陆地测量第七队测量,崇信县土地面积有505.96平方公里。

31年(1942)

3月30日 降冰雹,大如拳头。

10月 清丈地亩,实行田赋粮。

32年(1943)

7月 经平东工委批准,中共来家湾支部委员会成立。

8月 崇南瓷炭有限公司成立,内设煤矿、瓷厂。

△ 在龙泉寺迁建县苗圃,兑换民田20亩。

33年(1944)

4月13日 崇信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8月 田赋一律收小麦,无小麦者折征杂粮。

11月 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崇信县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开展宣传动员,县党部办理报名登记。次年1月征集31名青年从军,直送陕西汉中。

34年(1945)

6月 在龙泉寺西峰建筑忠烈祠,将全国抗战殉国将领及崇信阵亡士兵书名。10月6日举行600余人参加的入祠典礼。

8月3日 “第一号信箱”成立,系国民党在崇信的特务组织“特种会报处”的通讯代号,县长任会报主席。以严查户口,举办连保连座,建立盘查哨、递步哨、通讯网,加强反共防共。

8月14日 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15日崇信各界人民集会、演戏,欢庆抗日胜利。

10月10日 崇信县参议会成立。

10月29日 李重威当选为甘肃省参议员。

11月1日 中国国民党崇信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35年(1946)

5月 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成崇(信)平(凉)县道 20 华里,参加灾民 610 人。

5月20日 铜城、赤城、神峪乡遭雹灾,省政府电拨赈粮 423.77 石,受赈灾民 4 609 人。

8月26日 王震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 359 旅 718、719 团从中原突围,转战陕甘,进入崇信县境草窝、牵牛、肖相、柏槐村,晚驻西刘村,27 日离境返陕甘宁边区。

11月1日 县戒烟所成立。

36年(1947)

11月21日 区域选举李重威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孟企三、王禹廷、梁迪纯为国民代表大会候补代表。

12月2日 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崇信分团部合并。

37年(1948)

2月 平东工委书记张可夫与县参议会议长刘毓凤建立统战关系,并介绍接收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4月 中共崇信工委成立(亦称月品工委)。

5月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部队经陕西陇县进入木林镇。3日进攻县城,县长苏耀江弃城逃跑,俘虏县军警 10 余人,4 日部队离境北去。

5月9日 平凉保安第三团派一个中队到崇信“清乡”,下令通缉共产党员李义祥等人。

8月1日 县政府保卫小组成立。至 11 月相继成立教育会、商会、农会、妇女会保卫小组。

10月30日 国民党崇信县党部查禁《毛泽东思想》等 29 种革命书刊。

11月 中共崇信工委指派地下党员在铜城小学发展先进青年入团,筹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次年 2 月铜城小学建立团支部。

△县政府下令通辑共产党员尹耀成等人。

38年(1949)

2月 省政府分配崇信县筹集自卫特捐银币2万元。止21日筹集1716元。

3月14日 中共崇信工委在黄寨菜子沟处决1名地痞、特务、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为地下活动挖掉祸根,排除障碍。

3月 县政府设立情报总站,乡镇保甲建立情报分站5个,情报组36个,防谍细胞372个,加强反共防共。

5月19日 平东行动队和崇信游击队与梁原地下党配合,夜袭梁原乡公所,缴获步枪11支。

6月4日 崇信游击队、平凉小马游击队和赤城游击小组一行19人,夜间缴获赤城乡公所步枪8支,子弹200余发,释放被抓壮丁30人。

7月3日 崇信游击队夜袭九功首户财东家,缴获短枪3支,银元198块,白银1锭。

7月26日 崇信地下党组织县自卫大队起义,捉住县长谢寿山等11名县政府骨干人员。成立解放委员会,崇信县解放。

7月2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195师从灵台进入崇信,群众集会迎接解放军,军民共庆崇信县解放。

8月8日 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崇信县人民政府成立。

8月11日 县人民政府下令废除保甲制度。15日开始组建区、乡、村人民政府。

8月 县人民政府成立支前委员会,组织民众筹集军粮1.28万石,麦草16万市斤,做军鞋2.1万多双,调集4.42万人(次)和骡马44匹、驴500头参加支前运输。

9月15日 县人民政府向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报送《崇信工作调查概况》。

9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崇信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各界群众在县城仓院举行盛大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继日各区、乡群众集会,表演传统文艺节目,开展庆祝活动。

10月 锦屏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

11月3日 崇信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人民礼堂召开。讨论建政、支前、剿匪、肃特、征粮、生产等。

1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188师562、563团来县整休两月。

1950年

1月16日 崇信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锦屏小学礼堂召开,选举成立崇信县农民委员会。7月改称崇信县农民协会。

3月 崇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7月25日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崇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 中国民主同盟崇信小组成立。

4月 开始对全县中共党员进行审查登记。开展建党建政、组织纪律教育和整顿作风。

△ 全县城乡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婚姻法》。

1951年

1月 崇信县第一次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成立崇信县工商业联合会。

△ 破获以赵玉玺为首的反革命预谋叛乱“安国党”(又称西北前进指挥部陇东支部)案。

春 根据中共中央、政务院的指示,分3个阶段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3年7月捕办各种反革命分子159人。

3月12日 分两期四步开展减租减息。至7月底各区、乡全部进行结束。

4月15日 抗美援朝委员会崇信分会成立。全县人民捐献“崇信号”大炮一门,人民币2.17亿元(折新人民币2.17万元)。有172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5月 开展热爱和平、反对战争、反对侵略、反对细菌战的和平签名活动。户户制定爱国公约。

9月28日 集中117名干部,在一区(锦屏)的一乡(野雀)、二乡(关村)、七乡(九功)试点后,分两期四步进行土地改革。次年4月25日全县基本完成土地改革。

12月18日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在各机关内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在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次年6月25日基本结束。查办机关工作人员中有贪污行为的21人。

1952年

4月 为粉碎美帝国主义发动的细菌战,全县城乡开展以消灭老鼠、苍蝇、蚊子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8月 召开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总结支前、讨论优抚工作。

10月24日 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次年4月25日结束。

12月26日 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将灵台县梁原区属第四乡划归崇信县。

△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形式基本遍及全县农村。

1953年

4月20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崇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1日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结合登记选民,为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准备。经普查全县总人口47443人,其中男24302人,女23141人。选民30937人。

12月 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仅两个月时间,全县完成统购粮200.5万公斤。

△ 暖泉乡(今高庄)马新庄村建起县内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 崇信县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

△ 全县城乡广泛深入地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动员一切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1954年

2月1日 锦屏区第三乡(薛平)平头沟村建立县内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月2日 中共崇信县委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改编制,精减机构”的精神,制定《崇信县调整干部及精减机构的计划》。

7月17日 崇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25日 中共崇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9月20日 全县城乡开始大力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5年

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以壹圆比壹万圆的比价收兑旧人民币。

3月 崇信县人民政府改为崇信县人民委员会。

9月25日 开展撤区并乡,将5个区撤并为3个区,33个乡合并为22个乡。次年2月只保留神峪回族自治区,乡又合并为15个。

△ 年底全县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

1956年

1月 中共崇信县委成立肃反小组,在机关内部开始第一批“肃反”运动。

4月1日 接管2户私人小煤窑,成立地方国营新窑煤矿。1965年4月停办。1969年7月重建,名为甘肃省崇信县新窑煤矿。

7月1日 《崇信报》创刊。次年7月9日停刊。

△ 崇信县中学建立,招收初中一年级学生55人。

8月27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崇信县神峪乡属下关、牛泉村划归华亭县。

9月13日 国家内务部批准,将崇信县牵牛乡属河儿上村划归陕西省陇县。

△ 先后开工修建铜城渠、锦屏渠、九功渠,自流引水灌溉。

△ 年底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崇信县私改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

1月5日 崇信县电影放映队成立。

1月 崇信县总工会成立。

2月13日 泾(川)崇(信)公路建成,在县城举行通车典礼。

5月6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部署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运动。

5月10日 中共崇信县委决定,县、区、乡领导干部实行“一、二、三”劳动制度(县100天、区200天、乡300天)。

5月28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传达中共甘肃省委整风方案。

7月10日 中共崇信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计划》。

9月 在全县开展全民性的社会主义大辩论。

△ 崇信县广播站建成,开始播音。

10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作整风动员报告。接着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右斗争。至次年春,划定“右派分子”82人(党员19人)。1978年4月开始落实政策,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12月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整风会议,开展向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

1958年

1月30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会议,讨论纳河北干渠、南干渠水利工程建设筹备工作。北干渠设计从华亭县策底引纳水至北原王母宫山头,长150公里,灌溉地18万亩至25万亩,由华亭、平凉、崇信、泾川四县联合兴建,崇信抽纳河川和北原各乡30%的劳力参加工程建设;南干渠设计从华亭县青岗村引南川河水到高平原,长210公里,灌溉华亭、崇信、泾川、灵台县山、原地15万亩,崇信黑河川和南原社队的劳力参加工程建设。1960年6月因经济困难停建。

△ 全县城乡掀起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高潮。

4月4日 国务院批准,撤销崇信县并入华亭县。

4月 新窑煤矿开办陶瓷厂。次年1月改为地方国营新窑陶瓷厂。1963年6月22日停办。1970年9月重建。

6月 全县开始掀起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热潮。

9月17日 宣布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随后进一步宣传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全面掀起“大跃进”高潮。农村大办集体食堂,社员全上食堂吃大锅饭。

△ 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县近万人到安口、新窑炼铁。

12月20日 国务院批准,撤销华亭县,原崇信县辖神峪人民公社划归平凉市,其余辖区划归泾川县。

冬 以“三不彻底”(土改、镇反、肃反)为主要内容,开展整风。并补查1956年6月破获的反革命组织“黑军”案。

1959年

春 将30个生产大队合并为28个,138个生产队合并为76个。实行生产大队核算。

9月 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在农村揭发批判“资本主义冒尖人物”。部分社队发生捆绑、打骂群众等现象。

冬 农村少数队出现群众生活饥馑。

1960年

4月 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社队开展反对贪污、反对盗窃、反对投机倒把(简称“新三反”)运动。

7月 崇信县中学始设高中班,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35人。

秋 下放脱产干部到生产大队、生产队任总支、支部书记或副队长。

△ 将赤城人民公社属崖子大队划出成立国营五举农场。

12月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和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整风整社,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共产风”“浮夸风”和强迫命令、瞎指挥、多吃多占等严重问题。解散农村集体食堂,开展生产自救,提倡劳逸结合。

△ 大旱。受灾面积20万亩,受灾人口3.11万人;成灾面积9.7万亩,成灾人口1.95万人;减产粮食221.5万公斤。

1961年

3月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清理退赔1958年后向队、户“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土地、房屋、劳力、耕畜、农具、树木、粮食和资金等。11月生产大队划小为109个,生产队划小为342个。

12月15日 国务院批准,恢复崇信县建置。辖区以合并于泾川县的原崇信县行政区域划分。次年1月1日开始办公。

△ 调整农业税负担,由上年的 204 万公斤,调减为 138 万公斤。同时豁免以前年度尾欠公粮。

1962 年

1 月 11 日 中共崇信县委书记孙建璋、县长陈宗祥出席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 7 000 人大会),听取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3 月 13 至 16 日,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认真估价和总结 1958 年“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1 月 开始对 1958 年后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地批判斗争处分的共产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进行甄别平反。

春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将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四固定”(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生产队)，“三包”(包工、包产、包费用)，“一奖”(超产奖励)。

4 月 开始精减下放。共精减下放干部、职工 342 人,压缩城镇吃商品粮人口 373 人。农村先后接收安置精减下放干部职工、家属居民和学生 527 人,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

10 月 15 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向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上报《关于我县农业生产恢复规划(草案)》,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具体措施。

1963 年

2 月 23 日 县商业系统开展“三清”(清理仓库、清理资金、清理帐目)运动。

3 月 全县城乡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热潮。

5 月 开始在农村开展以“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级各部门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号召干部“检查下楼”。

7 月 15 日 中共崇信县委发出《关于各级干部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决定》。

11 月 崇信县为陕西、甘肃两省千山 13 县护林防火联合委员会成员县。

12 月 9 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有县、公社、大队干部 524 人

(积极分子 51 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至 29 日结束。学习中共中央“双十条”(《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训练干部,启发干部“洗手洗澡”,积极退赔贪污多占的财物,揭“阶级斗争的盖子”,进一步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 年

3 月 3 日 中共崇信县委抽调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 75 人,组成工作团,在铜城人民公社开展以“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至 5 月 25 日结束。

7 月 全县首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8 月 26 日 中共崇信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贯彻中央 5 月工作会议和中共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集中解决县委“领导核心问题”。至 10 月 3 日结束。后甄别平反。

8 月 全县抽调 140 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工作团,在平凉整训后,于 9 月赴张掖地区龙渠人民公社参加全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至次年 5 月结束。

秋 中共崇信县委号召全县干部“向焦裕禄同志学习”,大兴调查研究、参加劳动新风,做党的好干部。

12 月 24 日 地、县委联合组成两个工作组,于次年 1 月 28 日开始在锦屏人民公社上沟生产大队、九功人民公社于家湾生产大队进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促进生产高潮”的方针,开展“四清”(内容同前),突出解决“领导权不在我们(贫下中农)手里”的生产大队、生产队问题,揭露和打击“四不清”干部和“阶级敌人中的坏中之坏”,同时整顿社员“小自由”。

1965 年

1 月 12 日 崇信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召开,选举成立崇信县贫下中农协会。

3 月 14 日 开始复查崇信县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合并问题。

春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

9 月 19 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工作会

议和中共甘肃省委三级(省、地、县)干部会议精神,“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为纲”,突出解决县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对“阶级斗争”特别是对“和平演变”的认识和精神状态问题。至30日结束。

11月6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县农业“五好”先进代表大会,总结交流1965年农业生产建设的基本经验。至21日结束。

12月21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落实中央9月工作会议精神和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

1966年

1月31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农业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开展“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思想、两种方法”的斗争,突出解决各级干部革命精神不振的问题。号召在全县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鼓足革命干劲,努力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5月 全县城乡开始错误的批判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

6月9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讨论研究开展“文化大革命”问题。至11月统计,全县举行大小声讨会500多次,有2.58万名干部、群众参加,出大字报2900多张,写批判文章250多篇,错误的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反党罪行”。

6月19日 出现极端最高温度38.4℃。

6月 崇信县农具厂成立。1969年更名为崇信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7月26日 特大暴雨,日降雨量112.4毫米。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损失严重。

8月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全县城乡人民群众卷入“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中。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学校“红卫兵杀向社会”,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

8月15日 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县党校召开。

1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成立。

△ 城乡各单位开始成立“造反派”组织,大批领导干部开始被揪批斗。中学生开始组织各种名称的“长征队”,到外地“串联”。

1967年

1月22日 兰州铁道学院、平凉红卫中学“红卫兵”来崇信“点火”“串联”。黄花人民公社农民87人进城“造反”。

2月7日 “崇信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络总部”(简称“联络总部”)成立。

2月14日 “联络总部”派10名“造反派”代表查封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5个部门的人事档案。

2月16日 崇信县“红色造反团”成立。“联络总部”146名“战士”当日上午集会,以县委常委否认“2·14”是革命行动为题“造反”“抗议”“静坐”,持续到次日下午1时。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5月30日改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

8月10日 县中学“井岗山兵团”成立。

9月22日 “崇信地区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成立。

10月1日 县人民武装部号召“革命左派大联合”。

11月8日 “造反派”组织勒令中共崇信县委停止行使一切职权。书记、副书记被集中到县中学看管,交待问题,随时接受“造反派”批斗。

11月22日 “造反派”造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反,烧牌子、封档案。23日继续“造反”,烧派出所、检察员、审判员等牌子。

11月 各“造反派”组织推行“早请示”“晚汇报”“讲用会”等所谓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做法。

1968年

1月26日 陕西省长武县“文革联合指挥部”“造反派”来崇信,抢去县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库内“82”迫击炮1门、重机枪1挺、步枪10支。所抢武器大多缺少部分配件。后由长武县人民武装部接管。

2月6日 平凉县土谷堆“红革”组织20多人来崇信,抢去县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重机枪1挺、手枪3支,私人人民币300余元,粮票50多公斤,收音机1台,捆绑1人,打伤1人。27日“红革”10多人第二次抢子弹和枪支零件时,被县人民武装部鸣枪警告,当场抓获6人,收回随身携带的手枪2支、手榴弹1枚。所抢武器后由平凉县人民武装部接管。

3月16日 “崇信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和“崇信县无产阶

级革命造反派井岗山联合委员会”，经过平凉支左委员会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达成大联合协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崇信县革命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3月20日 在县城广场举行崇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宣布崇信地区党、政、军、财、文大权归县革命委员会。

4月 县革命委员会的文件、会议都要求各级革命委员会(组)“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天天读做到雷打不动”“早晨向毛主席请示，晚上向毛主席汇报”“会前学语录，会中用语录”“要成为制度，养成习惯”。

6月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全县城乡开展“清理阶级队伍”。

7月21日 黄花人民公社黄花原大队13岁的李万宝、陈东惠和12岁的李拴锁三位“红小兵”暑假期间，在离村1.5公里的暖泉沟为生产队放羊时，遇特大暴雨，山洪暴发，即与洪水搏斗，救出96只羊后，随42只羊被洪水冲去，为保护集体羊只英勇牺牲。事迹曾在《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

1969年

2月 崇信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开始整党建党。

3月1日 县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要求全县城乡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活动。

△ 崇信县战备领导小组成立。组建基干民兵营，编组民兵700人。开展以“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为主的战备训练，准备打仗。

7月 崇信县武装基干民兵团成立，组建连9个，民兵1434人。并任命民兵干部。

冬 开始组织县、社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分期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逐步在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970年

春 全县开展“一打”(打击反革命破坏)“三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

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9月 传达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

△ 赤城人民公社黄庄生产大队建起县内第一个队办小煤窑。

△ 10个人民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

△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0年底,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1.4万部,毛主席著作单行本12万册,《毛主席语录》3.9万本。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历年发行总量的24倍。

1971年

1月8日 中国共产党崇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崇信县第五届委员会。党的组织恢复工作。

△ 崇信县新窑水泥厂开工建设,11月投产。

冬 传达林彪反党集团策划、发动反革命政变未遂,乘飞机外逃叛国,9月13日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罪行。12月传达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972年

1月12日 崇信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县城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落实节育措施,控制人口增长。

春 传达贯彻全省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继续深入进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进一步开展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革命大批判,把各条战线的斗、批、改深入下去。

6月 黄花人民公社油府庄高原人畜饮水工程建成使用。

冬 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指示》和中共平凉地委《关于巩固集体经济、鼓励社员正当家庭副业的通知》等文件,纠正收社员自留地、自留畜的做法,允许社员养羊、养大家畜和种树。

△ 全县连续7年(1966至1972年)实现农村粮食只征购不回销。1974年8月全省解决农村粮食又购又销现场会在崇信县召开,参观典型,推广计划节约用粮、集体留储备粮的经验。

1973年

1月28日 崇信县民兵师成立。各人民公社建立民兵团。

7月17日 17时许,遭受多年罕见的冰雹暴雨袭击。有61个生产大队、232个生产队受灾。其中黄寨、高庄、九功、木林4个人民公社、21个生产大队、98个生产队灾情严重。成灾粮食作物3.25万亩,其中无收成5709亩;冲走场间、仓库粮食1.59万公斤;水毁树木4842棵,水利工程4处,河堤2376米;冲淹庄基、饲养站、仓库137处;死亡1人,牛、羊、猪61头(只)。

8月11日 崇信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恢复崇信县总工会。

11月15日 崇信变电站和安泾(安口至泾川)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投运。锦屏人民公社枣林生产大队最早通电。次年1月县城供电,九功、铜城人民公社通电。

△ 柏树人民公社赵家坳高原深井建成,井深102米,抽水灌地120亩。

1974年

1月27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县脱产干部会议,要求干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加快崇信“农业学大寨”的步伐,实现农业两年大变。会后,全县城乡开展“批林(彪)批孔(孔孟之道)”运动。

9月22日 县革命委员会向各社、队发出通知,要求推广带状种植夺高产的经验。

△ 全县各生产大队实现合作医疗化。1982年合作医疗制度停止。

△ 野雀良种繁殖场助理农艺师喻登俊选育冬小麦良种“崇信3号”。1977年试验成功,获得高产,大面积推广种植。

1975年

春 传达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座谈会精神,“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高潮。

4月6日 崇信县妇女联合会组织抽调黄寨、高庄、柏树人民公社女青年299人,组成“三八”建路民兵营,修建黄寨人民公社赵寨至平凉县土谷堆公路。至8月11日总投工2.21万个,移动土石19.95万立方米,修成全长31公里的公路。命名为“三八公路”。

△ 贯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冼恒汉“不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去办农业,农

业就办不好,就上不去”的讲话精神。在农村割“私有制尾巴”,收社员自留畜、自留羊,自留地由集体代耕代种,不许社员搞家庭副业。

9月 全县干部群众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开展对〈水浒〉的评论》。城乡兴起评《水浒》、批“投降派”的运动。

9月15日 赵育忠代表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赴山西省昔阳县出席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30日会议结束时,邓小平、华国锋等中央领导人接见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10月1日与会代表去北京,与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起参加国庆游园活动。

9月19日 特大暴雨,日降雨量139.4毫米,为历史罕见。

10月7日 14时赤城、黄花等5个人民公社的56个生产队降冰雹。赤城人民公社乱尖生产队降特大冰雹,大如鸡蛋,最大的一块长约1米、宽约0.5米,呈扁圆形,还有大如排球的2个。

11月 共青团崇信县委选调300余名青年和团员,成立崇信县青年建桥营,修建汭河大桥。1977年5月1日竣工,建成长147.3米、宽8.5米的“汭河青年大桥”。

12月13日 出现极端最低温度-19.9℃。

△ 全县粮食总产2991.8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6年

1月1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传达毛泽东对邓小平提出的“以三项指示为纲”的指责后,全县开展“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2月 黄寨、高庄、柏树人民公社先后抽调劳力组成专业队,修建海子沟水库。1978年10月竣工,完成工程量10.3万立方米,投工5.98万个工日,投资13.2万元。总库容8.95万立方米。

9月4日 庆阳地区净石沟煤矿风机发生故障,有害气体大量聚集于运输大巷内,致使74人中毒,15人死亡。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11日县在东方红礼堂设灵堂吊唁,各机关单位、农村各社队亦设灵堂,组织干部群众吊唁悼念。18日15时县、社分别举行追悼大会。

10月6日 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23日全县人民集会游行,欢庆胜利。继后,开展批判

“四人帮”运动。

10月 在龙泉寺山顶建成电视差转台,开始转播陕西、宁夏电视台节目。1984年差转台迁建到韩家沟,安装76米高拉线式发射铁塔,购置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次年5月1日开通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1987年增建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12月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

12月 甘肃省煤田地质勘探146、149、134队普查、精查地质表明,新窑煤田属1.4亿年至1.95亿年之间中生代侏罗统华亭群。储量13.7亿吨。

△ 生产大队、生产队办集体养猪场426个。全县集体和社员养猪户均2.78口。

1977年

4月20日 中共崇信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新高潮。

9月10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11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科学、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科学大会预备会议、全国高等学校招生会议和全省科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 开始对独生子女免费进行健康检查。

1978年

5月11日 《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后,全县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学习、大讨论,促进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冬 开始对“文化大革命”和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纠正平反,落实政策。

1979年

2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13日召开有942人参加的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共甘肃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全力加快发展农业的问题。

7月7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检查总结经济工作中的问题,研究提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意见。

10月4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和县级各部门负责人会议,联系按劳分配、生产责任制和农林牧副全面发展问题,进行真理标准讨论补课。会后城乡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补课。

12月2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县、社、大队干部会议,就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作出具体部署。会后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相继建立。

1980年

1月 赤城人民公社筹建周寨煤矿。1983年5月建成投产。

7月20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座谈会,讨论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会后在贫困生产队试行。

11月27日 中共崇信县委发出《关于包产到户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年底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245个,占总队数的60%。次年底所有生产队均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

△ 因灾减免农业税139.5万公斤,减免附加粮16万公斤。

1981年

1月7日 崇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东方红会堂举行。依法设立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崇信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崇信县人民政府。

3月 全县城乡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活动。

8月7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七·一”讲话,讨论安排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和社会治安工作。

8月14日 阴雨连续25天,降雨302毫米。致3人死亡,倒塌房屋、窑洞300间(孔),冲毁粮田797亩,河堤1820米,渠道700米。经济损失73.65万元。

11月24日 中共崇信县委印发《关于黄寨公社包干到户后由集体经营的林业等多项目推行多种生产责任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11月29日 陕西、甘肃两省千山13县护林防火联合委员会第21届(扩大)会议在崇信县召开。会议提出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5条措施。

△ 县和赤城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设点,试行推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母牛243头,繁殖成活78头,成活率32.1%。

1982年

3月 开始普查地名。1983年3月结束,编出《崇信县地名资料汇编》。1984年3月印刷出版发行。

4月10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冯纪新来崇信县视察农业工作。

11月22日 县在九功人民公社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抽派县、社干部130多人,分两期进行整顿基层组织、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每期两个月,于次年5月中旬结束。

1983年

6月 新窑陶瓷厂从陕西省铜川市引进绿釉陶瓷生产试验新技术。

9月1日 崇信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讨论通过《崇信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崇信县科学技术协会。

9月 进行县级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干部,配备领导班子。一批经过考验的中青年和知识分子干部走上重要领导岗位。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的平均年龄下降,文化程度上升。

11月1日 16时30分柏树人民公社切洼沟发生滑坡,毁坏成林地210亩,紫花苜蓿地5亩,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9.48万元。

11月3日 进行社改乡、队改村和县直部门的机构改革。人民公社改为乡,设党委会、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人民武装部,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县人民政府直属部门比原来减少5个。选拔中青年和知识分子科级干部51人,退居二线为调查研究员的老干部14人。

11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崇信县筹备委员会成立。12月25日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

1984年

1月1日 锦屏镇梁坡村建成龙泉酒厂,投产“纳谷”牌白酒。

5月27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崇信县视察工作。对铜城乡杜家沟

小学、柏树乡信家庄村科技专业户信步清和县级机关职工植树给予高度赞扬。

8月，县人民政府在县汽车运输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农具厂等企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10月，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代表大会，表彰奖励“两户”代表300人，推动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 崇信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改革农村旧式炉灶，推广“蜂窝型旦旦灶”。1987年10月23日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为全国改灶节柴试点合格县。

△ 县人民政府提出“若要富，先修路”的口号，组织锦屏、木林两乡镇3500余名精壮劳力，开始兴修关(村)木(林)公路。

12月3日，县人民政府组成16人农业考察团和7人工业考察团，赴南方11个大中城市考察乡镇企业和工业。历时42天。工业考察团在经重庆途中，与香港华侨投资实业公司总经理许荣茂达成在崇信县合资办彩袋公司的意向性协议。从此打开崇信对外开放的大门。提出“利用崇信资源优势，以大办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为突破口，振兴崇信经济”的新举措。

12月，黄寨乡建起敬老院。

△ 全县干部、职工、群众个人和乡村集体集资93.16万元，国家补助40万元，改善“黑洞子、破房子、敞院子、纸窗子、土台子”办学条件，农村小学实现“五有一无”(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校校有围墙，有操场，有厕所，无危房)。

△ 全县大家畜饲养量恢复到农业合作化时的水平。

△ 全县实现广播水泥杆专线化，建成广播网路724.8杆公里、979.8线公里，栽水泥杆1.1万根。

1985年

1月21日，据调查，全县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2411户，占总农户数的18.4%，各种联营体18个，参加经商、务工的农民315人。

2月，崇信县与新兰仪表厂结成厂县挂钩，新兰仪表厂开始帮扶崇信县。

3月14日，崇信县以工代赈工程指挥部成立。调集民工，先后修建崇(信)安(口)、九(功)柏(树)、葛(家岷岷)木(林)公路和崇丰渠枢纽工程。

4月16日，全县教育、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奖励在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中小学教师在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科学技术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带头科学致富的农村“两户”(专业户、重

点户)代表和在集资办学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各级干部。号召全党、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教育、科技事业。

春 冬小麦发生蚜虫、红蜘蛛虫害。县供销系统购进各种农药 2 吨,喷雾器 428 架,及时供给农户,组织防治。

5 月 11 日 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设立办公室,开始编纂《崇信县志》。

6 月 9 日 甘肃省以工代赈公路水利建设现场会议在崇信县召开。参观关(村)木(林)公路、崇(信)安(口)公路之梁坡至峡口段,推广全县以工代赈、群众修路的经验。

△ 全县进行工业普查。

7 月 18 日 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上,崇信县人民政府代表团和香港华侨投资实业公司总经理许荣茂签订合资经营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省内县级首家与港台和国外合资企业诞生。

8 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县、乡、村整党。到 1987 年 1 月结束。

△ 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入学率 98.2%,巩固率 98.9%,毕业率 94.2%,普及率 97.9%。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处检查验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2 月 6 日 崇信县党政领导组成 7 人慰问团,对全县 62 名赴老山前线参战的战士家属进行慰问。

△ 柏树乡农民张永福创作的现代戏《山里金》,获国家文化部全国农村戏剧创作三等奖。

△ 崇信县龙泉寺修复委员会成立。

1986 年

3 月 崇信县科学技术协会对全县各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进行组织整顿,落实健全乡级科技信息网络。

4 月 飞机在龙尾沟、吊沟岭播种造林 2.1 万亩。

5 月 8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武装部”。

5 月 19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来平凉视察工作,中共崇信县委书记王旭、县长杨伯奎受到接见。

6 月 4 日 崇信县人民政府给港胞梁惠芳女士家属落实 1951 年土改中没

收房屋及 1958 年私房改造中错改房屋问题,发补偿费 1.29 万元。

6 月 野雀鱼场建成。

9 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崇信县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

9 月 14 日 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崇信县纺织厂、崇信县化工厂建成,举行投产剪彩。

秋 铜城乡唐湾汭河渡槽开工建设。1987 年 12 月建成。水、人、架子车可同行。

11 月 2 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来崇信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和乡镇企业。

11 月 7 日 崇(信)安(口)公路建成,举行通车典礼。

△ 崇信县被列入全省扩大扶持的困难县。11 月 12 日成立崇信县扶贫开发经济领导小组。

1987 年

2 月 开始向中共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力争三年基本解决温饱、五年改变面貌”的脱贫规划。经调查,全县有贫困户 4 664 户,贫困面 34.5%。确定 35 个县直单位、抽调 200 多名县、乡干部包点扶贫。

7 月 开始对农村承包地普遍进行小调整。

8 月 12 日 崇信影剧院竣工,举行落成典礼。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为落成典礼剪彩。

12 月 从山东省梁山引进小尾寒羊 35 只,在柏树、黄寨乡试养。

△ 崇信县种子分公司引进日本国北海道荞麦种植试验成功,并大面积推广。

△ 大力发展养兔致富。全县养兔 2.37 万只。

1988 年

2 月 1 日 中共崇信县委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共甘肃省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三年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安排部署 1988 年工作。会

议号召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改变崇信贫困落后面貌为任务,振奋精神,艰苦创业,把各项改革和经济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

△ 向中共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促进思想观念转变,强化商品经济意识,推动改革开放。

3月1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崇信县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管理办法》。

3月22日 崇信县宝(鸡)中(卫)铁路项目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6月1日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一等书记官大久保寿夫、二等书记官平木场弘人来崇信县考察汭河川区日本国粮食增产援助项目。

6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干部职工领办企业、承包科技项目和包户扶贫支援城乡经济建设的暂行规定》。

6月22日 全县77个临时机构,撤销44个,调整9个,保留24个。

7月 崇信县被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列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

7月30日 中共崇信县委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8月8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山庄生产座谈会。决定利用山庄多、耕地广、草场好,具有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优势,开发生产,增加粮食,脱贫致富。

8月10日 崇信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

8月22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教育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教育改革经验,推动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

10月1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果树生产工作会议。赴泾川县、平凉市和高庄乡等6个乡镇26个果园参观学习,讨论修改和落实《崇信县1988—1990年果树生产发展规划》。

11月15日 崇信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成立。先后清理整顿公司32户。

1989年

2月27日 全县三级(县、乡镇、行政村)干部会议召开。重点研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强化农业基础,确保全县

国民经济和脱贫致富稳定发展的問題。

3月28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崇信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木林乡中心小学、县养鸡场和乡镇企业。

4月15日 开通县至各乡镇的调频广播。

4月22日 经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勘测,位于新窑镇柏家沟境内的新柏煤矿,井田面积1.8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5733.2万吨,可采煤储量3922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服务年限62年。崇信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上报立项。

4月26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县直党政机关转变作风、保持廉洁的十条规定》。

5月12日 县在九功乡冉李村开始进行土地分等定级有偿承包试点。12月初,全县全面推开。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建立一套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合理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有偿使用的土地管理机制。

5月2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政组织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李鹏同志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4月26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和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维护安定团结大局的紧急通知》。

6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维护安定团结局面,做好各项工作的通知》。教育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保持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7月18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县直机关负责人会议,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传达中共甘肃省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半年各项工作。

9月2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近期做八件廉政建设实事的决定》。

9月17日 中国地方煤矿公司鉴定通过新窑煤矿研试的“缓倾斜特厚煤层滑移顶梁液压支架走向长壁倾斜分层放顶煤采煤法”,认为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月19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动员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受贿斗争。

10月26日 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解决“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要求一手抓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一手抓思想政治、党的建设。

12月7日 扫除“六害”(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斗争在全县展开。

1990年

3月5日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学雷锋、树新风、做新人”广播动员大会,设45个分会场,有3.2万人收听。

3月19日 全县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召开,表彰7个先进集体和23名先进个人。会议要求“围绕稳定抓落实,扫除‘六害’抓深入,从严打击抓震慑,综合治理抓治本,队伍建设抓素质。”

4月 崇信县人民政府成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领导小组。通过调查研究、酝酿讨论、综合分析,确定规划、计划的基本思路和设想,形成崇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1991至2000年)的初步意见。

△ 县直各机关单位停止办公,组织1200名干部职工下乡进村,和农民一起覆盖地膜、种植玉米1.31万亩。秋后亩产564公斤,比露地玉米亩增产188公斤。种植带状田3400亩,其中吨粮田示范50亩,亩产分别达到808公斤和1066公斤。

5月 县、乡、村抽调800多名干部,组织9800多名劳力,投放2730架喷雾器,大打小麦锈病防治歼灭战。

△ 县长刘登堂等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数十次上省进京,汇报争取新柏煤矿等项目建设。5月县人民政府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写出崇信县新柏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甘肃省煤炭总公司主持论证,作出矿井地质贮存可靠、煤质好、效益高、设计条件基本具备的结论。8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上报的崇信县新柏煤矿计划任务书。8月28日崇信县新柏煤矿筹建处成立。11月上旬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出崇信县新柏煤矿初步设计。

5月26日 锦屏小学少年先锋队大队全体少年先锋队队员致信中共甘肃省委李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汇报“学雷锋、学赖宁”活动。6月4日李子奇复信热情勉励。

6月12日 县人民政府建立县长接待人民来信来访日制度。每周星期三县长、副县长轮流挂牌接待群众。

6月 崇信县溶解乙炔厂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甘肃省石油化工厅审查同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复。

7月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崇信县新窑煤矿设计生产能力由年产原煤15万吨扩大到45万吨的改造扩建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8月7日 宝(鸡)中(卫)铁路崇信段开始修建。12月5日老爷山铁路隧道开始施工。

8月28日 崇信县中医医院成立。

9月8日 崇信县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立。要求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关系人心向背、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扎扎实实抓出成效。

10月 锦屏小学少年先锋队大队被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少儿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学赖宁红旗大队”。

△ 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检查验收,崇信县实现基本扫除文盲县。文盲、半文盲脱盲率93.1%,青壮年人口中非文盲率97.8%。

△ 全县脱贫4318户,未脱贫和返贫户402户,贫困面下降到4.8%。初步实现三年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并按照积极稳妥、注重效益的原则,编制出90年代扶贫开发规划。

冬 积极稳妥地进行30户工交商贸企业第二轮承包。

△ 全县全年工农业总产值4429.6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2269.3万元,粮食总产量3.29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363.5元,财政收入494.7万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位置面积

崇信县位于甘肃省陇东高原,关山东麓,泾河之南。东依甘肃省泾川、灵台县,南邻陕西省陇县,西接甘肃省华亭县,北靠甘肃省平凉市。地处北纬 $35^{\circ}10'$ 至 $35^{\circ}25'$,东经 $106^{\circ}50'$ 至 $107^{\circ}10'$ 。海拔1 085.4至1 728米,相对高差642.6米,平均海拔1 393米。南北长41.5公里,东西宽35公里。

民国30年(1941)前,国防部陆地测量第七队据1:200 000地图量算,总面积为505.96平方公里。1956年甘肃省测绘局利用1:50 000地图量算,总面积为871平方公里。1983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利用1:50 000地图量算,总面积为849.67平方公里。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在土地详查中,利用1981、1982年1:10 000航空拍摄照片和1978、1982年绘制的1:50 000、1:10 000地形图量算,总面积为849.47平方公里。

各乡镇地理位置、海拔、面积表

乡 镇	地 址	北 纬	东 经	海拔(米)	面积(平方公里)
锦屏镇	西 街	$35^{\circ}18'20''$	$107^{\circ}2'0''$	1150	78.95
九功乡	冉 李	$35^{\circ}19'40''$	$107^{\circ}6'30''$	1100	48.99
铜城乡	铜 城	$35^{\circ}16'50''$	$106^{\circ}54'10''$	1200	74.30
柏树乡	秦家庙	$35^{\circ}20'40''$	$107^{\circ}10'10''$	1380	41.96
高庄乡	阎家湾	$35^{\circ}21'20''$	$107^{\circ}30'10''$	1450	42.02
黄寨乡	侯家老庄	$35^{\circ}20'10''$	$106^{\circ}57'20''$	1500	95.29
木林乡	木 林	$35^{\circ}14'40''$	$107^{\circ}8'30''$	1300	70.18
黄花乡	温家沟	$35^{\circ}13'10''$	$107^{\circ}0'30''$	1300	71.37
赤城乡	赤 城	$35^{\circ}9'30''$	$106^{\circ}58'0''$	1300	85.36
新窑镇	雨园子	$35^{\circ}9'50''$	$106^{\circ}54'30''$	1400	53.07
新窑林场	新 窑				150.34
五举农场	新 庄	$35^{\circ}3'48''$	$107^{\circ}1'30''$	1200	37.64

第二节 地质构造

境内地质构造属鄂尔多斯盆地西南边缘。西部受六盘山造山运动影响,以周寨、小寨子为界,东西两侧地层出露不同。西侧在赵家岭北沟底可见震旦系砂质灰岩,而以中生代岩系分布较为普遍。主要有下三迭系纸坊群、中上三迭系延长群、下侏罗系华亭群、中侏罗系直罗群、下白垩系六盘山群、志丹群等地层。东部基岩仅见下白垩系志丹群露头。

地层构造运动虽不剧烈,但在侏罗系与白垩系之间受燕山造山运动影响,西部隆起,伴有断裂与褶皱产生。山前地带相对下降而沉积了巨厚的砂石系岩、砂岩及砾岩,即六盘山群地层。东部地区存在着两个较明显的沉积旋回。下白垩纪晚期,境内上升,长期处于侵蚀剥蚀状态。到新第三纪,山沟湖泊才接受零星的沉积。南部由于陕西省境内北山构造的影响,连续沉积了新第三系、第四系下更新统地层。第四纪以来,地质构造主要表现为垂直整体升降运动。

下更新世早期,气候湿润,雨量充沛,纳河、黑河、达溪河充分发育,河川平缓开阔,河水缓流,沉积了下更新统底部的胶结、半胶结砂砾卵石。其后的间雨阶段,气候逐渐变热,干燥,原来形成的河流缩短或干涸,除局部外大都沉积了厚层红色粘土——午城黄土。

中更新世早期,因北山构造的影响,南部上升,侵蚀强烈,缺少中更新世的沉积。达溪河以北地区沉积了80米至100米厚的桔红色粘土——下离石黄土。到中更新世晚期,因受铜川期的温湿气候影响,河谷又重新发育,同时沉积了纳河、黑河四级阶地底部砂砾石。中更新世晚期的后一阶段,北部间断性的沉积了上离石黄土,厚60米至90米,黄土中夹有9米至10米厚的古土壤层。

上更新世早期,清水期的温湿气候使河谷中沉积了三级阶地底部的砂砾石。同时沟谷广泛发育。至此,地质的发育日趋稳定,地貌的形态也基本完成。至上更新世晚期,气候复转干燥,物理分化强烈。由于风的吹扬,大部分地区覆盖了10米左右的马兰黄土。

全新世以来,气候与现代相近。至此期间发生了两次较小的上升运动,形成了河谷一、二级阶地,使整个地貌完全与现代相同。

这种地质构造运动进行了几亿年至几十亿年的时间,由于深厚的黄土层受风、水等的侵蚀、冲刷、搬运、切割,以及人类活动的综合影响,造成了今天的地貌:破碎的原面,狭窄的川道,纵横的沟壑,众多的峁峁,起伏的梁峁。

第三节 地形地貌

境内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形呈西北高,东南低。关山支脉——唐帽山、老爷山屹立于西北部。泾河支流——汭河、黑河、达溪河由西向东贯穿县境。形成狭窄的2原3川。

一、地貌类型

河谷川区 指汭河、黑河、达溪河两岸1至4级阶地。两侧侵蚀强烈,蛇曲发育。汭河川区包括铜城乡、锦屏镇、九功乡。河谷长34公里,宽1.56公里,地势较为平坦。海拔1085.4米至1229.8米,相对高差144.4米。植被覆盖率5%至15%。黑河川区包括新窑镇、赤城乡。达溪河川区为五举农场所在地。两河谷川区狭窄,地势起伏较大,长19.5公里,宽0.66公里。海拔1176.2米至1243.3米,相对高差67.6米。植被覆盖率15%至20%。河谷川区1级阶地高出河床2米至4米,2级阶地高出河床7米至10米,3级阶地高出河床20米至30米,4级阶地高出河床70米至80米。1、2级阶地土地肥沃,地势平坦,气候温和,灌溉便利,为粮食主要产区。3、4级阶地分布不对称,为级座阶地。此区面积8.26万亩,占总面积的6.8%。

残原区 主要指被汭河、黑河分割成的2条残原。北原位于老爷山以东。包括黄寨乡、高庄乡、柏树乡及九功乡的文家咀村。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长31.2公里,宽1.8公里。海拔1336.6米至1504米,相对高差167.4米。植被覆盖率5%至10%。南原包括木林乡、黄花乡和锦屏镇的姚洼村。沟谷切割严重,原面支离破碎,嵯岬甚多,地势狭窄,起伏不平。海拔1392米至1522米,相对高差130米。植被覆盖率10%至15%。长18公里,宽0.9公里。面积9.8万亩,占总面积的8.1%。

低山沟壑区 指川道南北两面山沟,即原面以下、河谷川区4级阶地以上地带。海拔1253.8米至1483.9米,相对高差230.1米。植被覆盖率15%至30%。水土流失严重,沟谷不断切割扩展延伸,滑坡发育。面积33.04万亩,占总面积的27.2%。

丘陵沟壑区 指西南丘陵山区。包括新窑镇、赤城乡,铜城乡的铜城、左营沟、庙台村,黄寨乡的屈家洼、黄土寺、白新庄村。海拔1470.3米至1728米,相对高差257.7米。地表多为小台原形,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基岩隆起,岩石裸露,山坡陡峭。植被覆盖率74.4%。有成片天然次生林和天然草场。地下煤炭储藏

量大,资源相当丰富。面积 70.38 万亩,占总面积的 57.9%。

地貌类型面积表

地貌类型	总 面 积			耕 地	
	平方公里	折合万亩	占总面积%	面积(万亩)	占总耕地%
总 计	809.86	121.48		47.83	
1. 丘陵沟壑区	469.23	70.38	57.9	20.00	41.8
2. 低山沟壑区	220.25	33.04	27.2	16.96	35.5
北 山	87.77	13.17	10.8	7.89	16.5
南 山	132.48	19.87	16.4	9.07	19.0
3. 残原区	65.31	9.80	8.1	7.02	14.7
北 原	48.31	7.25	6.0	5.22	10.9
南 原	17.00	2.55	2.1	1.80	3.8
4. 河谷川区	55.07	8.26	6.8	3.85	8.0
汭河川区	43.14	6.47	5.3	3.11	6.5
黑河川区	11.93	1.79	1.5	0.74	1.5

(此表不包括达溪河川区及五举农场面积)

二、名山

锦屏山 位于县城正南。清顺治《崇信县志》载：“此山每逢春夏之季，花木繁盛，绚烂为锦”，亦因建城时“南无城垣，上列女墙，居然崇墉峙立，为一邑屏障”，故曰“锦屏”。山脉从烽火台山起，至城东 0.25 公里处止，长 1.25 公里。以后城区群众依山挖窑洞居住。花木、建筑无存。

凤山 即殿子坡。位于汭河北岸。与锦屏山隔河相望，遥遥对峙。《崇信县采访乡土志》载：山势“峭拔秀发，状若凤翥，奇景最多，登陟游赏，应接不暇”。山间林木葱郁，绝壁高悬，泉水四出。龙泉寺座落于半山中，建有寺庙、亭台、石窟，为风景游览胜地。“文化大革命”动乱中毁坏殆尽。1985 年以来修复山雨楼、三霄殿、佛殿，新修山门、玉带桥、龙溪显虹及上山石阶。

五马山 距县西 15 公里。位于汭河南岸铜城乡境内。以山峦起伏状如五马屹立而名。

五龙山 距县西 20 公里。位于汭河南岸铜城乡境内。据峡口之阳峰，峰峦滴翠，山势蜿蜒，林木蓊郁。为唐时御戎故垒。上有玉帝三清等祠，药王观音等洞，

韩藩西德王建修。今祠废洞存。

尖骨山 原名三姑山,又名仙姑山,即“三姑山”之转音。后人以其峰颠状似尖骨堆因名“尖骨山”。在县西南 15 公里断万山左,锦屏镇姚家洼村顶。孤峰突起如桃,上建玉皇庙,已毁。

文笔峰 在县城以东,临洮河南岸,与锦屏山隔沟相邻。此山以前无峰,明万历年间,邑令武有备筑垆,其巅尖直秀若插笔,故曰“文笔峰”。山脉从葛家岷岷起至城东 1 公里处止,长 1 公里。

唐帽山 位于新窑镇西部,崇信县与华亭县交界处。童山围绕,南北走向。东西宽 12.5 公里,南北长 20 公里。山中水泉岭海拔 1 712 米,相对高差 545 米。初以“草木丛生,芋绵如毛”,故名“唐毛山”。后因山高林密,常有盗贼出没,抢劫来往客商财物,伤害人命。唐时有一大将带兵路过闻知,遂将帽高挂树梢,盗贼见帽,以为大军安营山上,遂不敢再来抢劫,因名“唐帽山”。山上建有唐将军庙,立有石碑(字迹不清),庙门上有“唐帽威镇林谷”的匾额。崇信县解放后,修建护林点时被拆毁。山有成片天然次生林,植被良好,土壤肥沃,土层厚度多在 13 米左右。是主要的林业基地,丰盛的天然牧场。地下资源丰富,有大量的煤、铁等矿藏。有鹿、麝、金钱豹等珍贵动物和多种野生药材。

老爷山 系陇山北延之余脉。位于黄寨乡西部,呈东西走向。东西长 2.5 公里,南北长 1.5 公里。顶峰海拔 1 686 米。山势雄伟,山间有零星灌木丛生。历来为良好牧场。1990 年建设造林工程,栽植松柏树种。

三、河流

洮河 古作洮水、芮水,为泾河中游的较大支流。历史悠久。《诗经大雅·公刘》有“止旅乃密,芮鞠之即”之诗。《禹贡》有“泾属渭汭”之载。据考历史上的洮水原指黑河,而现代的洮河实为阁川水。自明代以来,陇东多事,疆界迭变,传记紊乱,将阁川水误认为洮水,以误延误,传习至今。洮河发源于华亭县关山东麓,上源于石咀子处汇南、北二河,东流至石堡子、小庄村,纳策底河、南川河之水,穿越峡谷,从小寨子村流入县境。经铜城乡、锦屏镇、九功乡,至下枣林子村流入泾川县,于王母宫山东侧汇入泾河。全程流经华亭、崇信、泾川 3 县。总长 120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1 671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量 1.96 亿立方米。上游多为高山峡谷,最高处 2 600 米,河床狭窄,水势湍急,平均比降 1/130,河床组成为砂砾石间大流石及卵石。由铜城峡流出后,进入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势较为平坦,河床逐渐开阔,水流平缓,形成冲积性河道,流域形状变化不大,大致为窄长的矩形。洮河在县境内流经长度为 34 公里,有支流 15 条,流域面积 388.4 平方公里,河床比降

1/300。除铜城峡一带外，均系黄土区，植被差，年土壤侵蚀在4 000吨至9 000吨/平方公里范围内。年均输砂量262.4万吨。年均自产径流量2 620万立方米，最高12立方米/秒，最低1.34立方米/秒。常水期水面宽40米，水深0.34米，流速0.56立方米/秒；洪水期水面宽290米，水深5.55米，流速5.56立方米/秒；枯水期水面宽32米，水深0.23米，流速0.36立方米/秒。

黑河 发源于华亭县上关石罐子，流经县境内新窑镇威家川村、赤城乡周寨、赤城、水磨、高年村，经灵台县梁原乡，过泾川县黑河、梁河乡，进入陕西省长武县，至张家沟汇入泾河。黑河在县境内流经均系高山地带，林草茂盛，植被良好。年均径流量1 609万立方米，流域面积34平方公里，流经长度17.5公里，河床比降1/250。年均自产径流量2 330万立方米，出境水量3 939万立方米。

达溪河 发源于陕西省陇县北部。流经县南五举农场。境内流域面积53.9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811万立方米，其中入境水量461万立方米，自产水量350万立方米。出境后流入灵台县龙门乡。

第四节 土壤肥力

境内土壤据1975年普查，有6个土类、21个土种。

黄土类 9个土种，27.6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68.8%。以黄绵土为多，形成于黄土母质的早期土壤，土质疏松，通透性好，表面呈粒状结构。每亩耕地含有机质0.09%至0.89%，平均0.56%；速效氮0.93公斤至2.93公斤，平均1.56公斤；速效磷0.3公斤至1公斤，平均0.6公斤；速效钾9公斤至17.5公斤，平均14公斤。酸碱度为7左右。

红土类 3个土种，5.9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14.7%。发育于第三纪红土母质的土壤。表土熟化层浅薄，质地由中壤到重壤，粒、块状结构。每亩耕地含有机质0.36%至1.1%，平均0.69%；速效氮0.73公斤至1.46公斤，平均1.12公斤；速效磷0.45公斤至0.6公斤，平均0.5公斤；速效钾12.5公斤至16.5公斤，平均14.7公斤。酸碱度为7。

黑土类 5个土种，3.6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9.2%。土壤质地较粘重，呈现不同层次，上松下紧，下层有微粒化现象，上层有良好的团粒结构，具有较好的保水保肥能力。富含腐植质，养分储量丰富。但速效性养分的季节性变化大。每亩耕地含有机质0.16%至1.02%，平均0.56%；速效氮1.17公斤至1.9公斤，平均1.49公斤；速效磷0.5公斤至1.35公斤，平均0.74公斤；速效钾11公斤至

21 公斤,平均 15.8 公斤。酸碱度为 7.5。

垆土类 2 个土种,2.74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6.8%。具有土层深厚,表面疏松,地力持久,蓄水保墒,抗旱性强,肥效高,生产性能好等特点。每亩耕地含有机质 1%至 1.9%,平均 1.45%;速效氮 1.95 公斤至 2.15 公斤,平均 2.05 公斤;速效磷 0.75 公斤;速效钾 18 公斤至 20 公斤,平均 19 公斤。酸碱度为 7.4。

青泥类 青泥土占总耕地面积 0.4%。为石灰性新积土壤,具有一定的覆盖层,土质坚硬,粘性重,透气性差。遇高温高湿条件时,粘粒可随雨淋洗到下层富集,具有收墒和保肥作用,对幼苗生长有利。

碱土类 黄碱土占总耕地面积 0.1%。土质松散,质地较粗,口松,砂质多,土性暖,出苗快,养分含量低,保水保肥性能差。在干旱多风或暴雨季节,水蚀和风蚀严重。

土壤分(种)类和各土种肥力表

土类	土种	面积 (亩)	占总耕 地%	有机 质%	速效养分含量(公斤/亩)			酸 碱 度
					速效氮	速效磷	速效钾	
黄 土 类	黄油土	543	0.1	0.71	2.93	0.90	15.0	6.0
	黄壤土	55572	13.8	0.72	2.44	1.00	16.5	7.0
	黄绵土	155236	38.6	0.89	1.76	0.60	17.5	7.0
	黄砂土	6066	1.5	0.69	1.36	0.60	12.0	7.5
	黄胶土	11475	2.9	0.58	0.98	0.60	16.5	7.5
	白胶土	16316	4.1	0.09	0.88	0.45	9.0	7.0
	白膳土	10644	2.6	0.46	1.16	0.30	12.5	7.0
	黄膳土	17146	4.3	0.60	0.93	0.45	13.5	7.0
	五花土	3902	1.0	0.30	1.66	0.45	13.5	7.5
红 土 类	红胶土	51612	12.8	0.36	0.73	0.45	15.0	7.0
	红砂土	5696	1.4	0.60	1.17	0.60	12.5	7.0
	黑红土	1876	0.5	1.10	1.46	0.45	16.5	7.0

续表

土 类	土 种	面 积 (亩)	占总耕 地%	有 机 质%	速效养分含量(公斤/亩)			酸 碱 度
					速效氮	速效磷	速效钾	
黑 土 类	黑黄土	8691	2.2	1.00	1.96	0.60	18.0	7.5
	黑胶土	16878	4.2	0.16	1.37	0.60	11.0	7.5
	黑绵土	5449	1.4	1.02	1.46	0.65	16.5	7.5
	黑鸡粪土	1985	0.5	0.16	1.17	0.50	17.5	7.5
	黑珍子土	3935	1.0	0.47	1.50	1.35	21.0	7.5
垆 土 类	黑垆土	19873	4.9	1.90	2.15	0.75	18.0	7.5
	覆盖黑垆土	7520	1.9	1.00	1.95	0.75	20.0	7.3
青泥土类青泥土		1754	0.4	0.16	3.02	2.00	36.0	7.0
碱土类黄碱土		167	0.1	0.84	0.68	0.50	11.0	7.0
合 计		402336						

黄砂土、黄碱土分布于纳、黑河谷 1 级阶地，黄油土分布于纳河谷 2 级阶地，红胶土、红砂土零星分布于河谷与山脚、沟口接触处，黄壤土、黄绵土广泛分布于纳河两岸的川台、低山和原边上，黄胶土、白膳土、白胶土、黄膳土普遍分布于山坡、山岭、梁顶上，黑垆土、覆盖黑垆土集中分布于南北原面凹心里，黑黄土、黑绵土、黑红土、黑珍子土、黑鸡粪土、黑胶土主要分布于西南地区的阴坡山洼，五花土、青泥土只分布于尖山村和青泥沟村。

川区地每亩含速效氮 1.45 公斤至 2.95 公斤，速效磷 0.6 公斤至 1 公斤，速效钾 15 公斤至 20 公斤；原区地每亩含速效氮 0.7 公斤至 1.95 公斤，速效磷 0.45 公斤至 0.9 公斤，速效钾 12.5 公斤至 17.5 公斤；山区地每亩含速效氮 0.6 公斤至 1.45 公斤，速效磷 0.3 公斤至 0.75 公斤，速效钾 7.5 公斤至 15 公斤。全县平均每亩耕地含速效氮 1.45 公斤，速效磷 0.69 公斤，速效钾 15 公斤，有机质含量 0.77%。

第五节 自然资源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自古有“小年窝”“粮仓”之称。尤以煤炭储量大、品系好遐尔闻名。

一、植物

粮食作物 有3大类、23种、469个品种。主要有:

禾谷类:冬小麦、大麦、燕麦、糜子、谷子、玉米、高粱、荞麦、水稻等。

豆类:黑豆、黄豆、绿豆、扁豆、蚕豆、豌豆、箭舌豌豆、小豆等。

薯类:马铃薯(洋芋)。

经济作物 有6类、48种、208个品种。主要有:

油料类:胡麻、油菜籽、芸芥、小麻籽、葵花籽、荏籽、蓖麻、黄芥、旱烟籽。

纤维类:亚麻、大麻。

烟草类:旱烟(小烟)、烤烟。

蔬菜 有12类、24种、168个品种。主要有:

绿叶类:菠菜、芹菜、笋子等。

白菜类:大白菜、卷心白菜、龙爪白、小白菜等。

甘兰类:莲花白、苜蓿、甜菜等。

茄科类:圆茄子、长茄子、牛奶茄子、油茄子,圆辣子(大辣子、甜辣子)、长辣子、线辣子,西红柿等。

葱蒜类:白葱、红葱、洋葱、黄葱、野葱,白蒜、红蒜、野小蒜,马牙韭菜、线韭菜、野韭菜等。

豆 类:绿豇豆、白豇豆、花豇豆、红豇豆、大刀豆、肉刀豆、四季豆等。

瓜 类:黄瓜、南瓜、瓠瓜(胡子)、丝瓜等。

根菜类:水萝卜、绿头萝卜、红心萝卜、白萝卜、红萝卜、胡萝卜等。

薯芋类:山药、洋姜、地溜溜等。

多年生蔬菜:金针菜(黄花菜)、百合、香椿、洋槐花、苜蓿菜等。

菌类:野生蘑菇、地耳(地软软)和家育香菇、银耳及野生、家育黑木耳等。

野生类:苦苦菜、芥儿菜、马齿苋菜、灰条菜、马芋子等。

瓜果

瓜类:西瓜、梨瓜(甜瓜、香瓜)、白兰瓜。

果类:桃(早生水蜜桃、布目早生、大久保、黄柑)、李、杏(山杏、关村接杏)、枣

(大红枣、马牙枣)、梨(宰相梨、莱阳梨、砀山梨、西洋梨、早酥梨、酥木梨、冬果梨)、苹果(国光、红玉、六月鲜、倭锦、香蕉、元帅、祝光、秦冠、红富士)、花红(林檎)、海红(楸子)、樱桃、葡萄(红鸡心、水晶)、石榴、核桃(新疆3年核桃)、柿子、文冠果(木瓜)、软枣、山楂(辽红、大金星、小金星、加敞口)等。

林木

乔木：松(华山松、油松)、落叶松(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杉(云杉、水杉)、柏(侧柏、园柏、刺柏)、杨(山杨、青杨、小叶杨、钻天杨、加拿大杨、意大利杨、日本白杨、北京杨、新疆杨、哈尔滨杨、毛白杨、箭杆杨、银白杨、银新杨、大官杨、二青杨、合作杨等)、柳(旱柳、龙须柳、垂柳)、桦(白桦、黑桦)、榆(白榆、黄榆)、桑、花椒(大红袍、狗椒)、槭(五角枫、复叶槭、茶条槭)、椿(臭椿、香椿)、樟、漆、楸、槐(国槐、糠槐)、皂角、白蜡、娑罗树、楸、杜仲、桐(河南桐、毛泡桐)、青岗(辽东栎)、构、枥(辽东枥、栓皮枥)、梓、刺槐等。

灌木：山毛桃、山杏、沙棘、栒子(水栒子木、黑果栒子)、杜梨、山定子、玫瑰子、山楂、山樱桃、木瓜、柠条、狼牙刺、酸枣、毛儿刺、马茹刺、紫穗槐、紫荆、柽柳、酸刺、杞柳、五味子、五倍子、山芋、榛子、枸杞、野李子、藤蔓等。

药材

根茎类：党参、牡皮、生地、甘草、苦参、黄芩、黄芪、山药、前胡、柴胡、远志、防风、花粉、苍术、知母、茜草、百合、芦根、地榆、麻黄、地龙、管仲、大黄、板兰根、白芷、大蒜、海薤、半夏、透骨草、铁棒锤、一枝蒿、二郎箭、六月雪、冬花等。

果实类：大麦、大枣、木瓜、枣仁、酸枣仁、杏仁、桃仁、山桃仁、槐米、槐角、车前籽、苍耳子、小茴香、黑芝麻、莱菔子、王不留行、花椒、山芋、蒺藜等。

全草类：薄荷、茵陈、青蒿、荆芥、荆穗、蒲公英、益母草、车前草、马齿苋等。

花叶类：菊花、红花、冬花、二花、槐花、凤仙花、合欢花、桑叶、艾叶等。

树皮类：桑皮、地骨皮、五加皮、杜仲皮、椿树皮等。

藤木树枝类：寄生、桑枝、松节、沙柳等。

菌藻类：蘑菇、黑木耳、银耳等。

动物类：鹿茸、鹿血、鹿肾、豹骨、牛黄、牛肾、驴肾、鳖甲、胎盘、鸡内金、露蜂房、夜明沙、桑螵蛸、乌蛇、地龙等。

矿物类：龙骨、龙牙。

花卉

乡土花卉：野生木本有枸杞、木槿、野玫瑰、迎春花、紫荆、丁香、山桃、山杏等。野生草本有黄菊、马莲花(马兰花)、石竹、山丹(野百花)、萱草(野黄菊)、紫景

天(蝎子草)、金盏菊(面面花)、牵牛花(喇叭花)、凤仙花(指甲花)、紫茉莉(胭脂花)、波斯菊(蒿子花)、蜀葵(纸花、杆杖花)等。养植花卉有牡丹、芍药、玫瑰、蔷薇、月季、竹等。

引进花卉:多年生木本有夹竹桃、海棠、棕榈、苏铁、腊梅、合欢(绒线花)、石榴、黄杨、桂花、樱花、法国冬青、茉莉、梔子、米兰、夜来香、无花果、六月雪、绒柏等。一年生草本有虞美人、百日红(步步高)、一串红、夜香花、六月菊等。多年生草本有文竹、君子兰、虎刺梅、冬青(金钱树)、马蹄莲、龙舌兰、紫鸭跖草、吊竹梅、金钟、海棠、凤仙、石蒜(葫芦兰)、万年青、吉祥草、吊兰、天竺葵(绣球花)、溪荪(紫兰)、宝石花等。宿根类有美人蕉、大丽菊(洋牡丹)、玉簪、唐菖蒲(迎宾花)、菊花(9月菊)、并蒂莲、水仙花等。仙人掌类有仙人掌、白毛掌、芝麻掌、仙人球、仙人枝、仙人鞭、仙山、仙柱、令箭荷花、昙花、蟹爪兰、虎皮令箭、三棱等。

野草

白草、蓼草、水蒿(艾蒿)、三棱草、芦草、芨芨草、冰草(西伯利亚滨草)、蒲公英(苛婆婆、奶奶草)、马莲(马兰花)、兔耳艾、一枝蒿、野豆角(野菜豆、野绿豆)、野辣辣(独行菜)、米蒿(播娘蒿)、麦辣、茅草、沙蓬、茨蓬(猪毛菜)、棉蓬、臭蓬、草莓、火燕麦、八角子、打碗花(芨儿蔓蔓、小旋草)、野芹菜、野韭菜、鸡冠草、臭蒿(黄花蒿)、白蒿(茵陈蒿)、苋麻(荨麻)、灰菜(灰条、黎)、甘草、野苜蓿(紫花苜蓿)、野胡麻、野葡萄、野菊花、莓子蔓、歪头袋、米豆袋、灰绿黎、刺芥(小蓟、刺儿菜)、老鹤草(芦花茜)、地肤皮(地软软)、倒生草、苦苦菜、马齿苋、芥菜、断续(节节草、问荆)、野棉花(白头翁)、小蒜(野蒜)、沙芥芥(离子草、沙锅子)、草不留行(王不留行、麦花菜)、狗尾草(毛缨、谷莠子)、地肤(扫帚菜)、苍耳子等。

二、动物

饲养动物

大家畜:牛、马、驴、骡。

小家畜:猪、羊、狗、猫、兔。

家禽:鸡、鸭、鹅、鸽。

养蜂:中蜂、意蜂。

养蚕:家蚕。

水养:鲤、鲫、草鱼、金鱼、热带鱼、甲鱼(鳖)、牛蛙。

野生动物

无脊椎动物:软体有蜗牛、水钉。环节有蚯蚓。节肢有鲃、蜈蚣、蚰蜒、蝎、蜘蛛等。昆虫有蜻蜓、蝴蝶、螟蛾、麦蛾、麦牛、蚊、蝇、苍蝇、牛虻、天牛、米气、屎壳螂

(屎爬牛)、龙虱、臭虫、虱、跳蚤、椿茹、蝗虫(蚂蚱)、蝻蝻(叫蚂蚱)、蟋蟀、螳螂(刀螂)、蚂蚁(蚍蜉)、飞蚂蚁、蜜蜂、黄蜂、牛头蜂、麻子蜂、地窝蜂、人头蜂、萤火虫、土鳖、蜈蚣等。

脊椎动物:鱼类有草鱼、泥鳅。两栖类有青蛙、蟾蜍(癞蛤蟆)、鳖。爬行类有蛇(菜花蛇、毒蛇)、壁虎(蝎虎流)、蜥蜴(四脚蛇)。

野鸟类:雉(野鸡)、鹰(饿老鸱)、花鸱(兔鸱)、猫头鹰(鸱、鸱鹞)、雕、喜鹊、灰喜鹊、麻鹤、鹁鸽(野鸽子)、燕、马燕、杜鹃、啄木鸟、臭斑斑(羊大夫)、鸳鸯、鸽子、布谷鸟(种谷虫)、黄鸟(黄鹨)、鹌(呱啦鸡)、乌鸦、红咀鸦(鸱)、白脖鸦(鸱)、斑鸠(斑鹁鸽)、雉鸠、花雀、姑姑等(鹁鸽)、鹌、红腹锦鸡、麻雀、白头翁、画眉、百灵、看山狗(比鸽子小、叫声似狗)等。候鸟有大雁、沙鸡、野鸭。其中属二类保护动物有鸳鸯,三类保护动物有红腹锦鸡、狗头雕、猫头鹰。

野兽类:麝(香子)、金钱豹、梅花鹿、土豹、豺、狼、狐狸、狸(狸猫、野猫)、獾、猫、野猪、青羊、土鹿、水獭、旱獭、獐子、黄鼬(黄鼠狼)、野兔、刺猬、松鼠(鼯狸猫)、鼯鼠(秦胎子)、鼯鼠(瞎瞎)、蝙蝠等。其中属三类保护动物有麝、金钱豹、梅花鹿、獐子、水獭。

三、矿物

煤炭 境内煤田属 1.4 亿年至 1.95 亿万年之间中生代侏罗统华亭群,地处华亭煤田腹地。地质储量 13.7 亿吨,占全省探明储量的 20%,含煤面积 74.8 平方公里。分布在县西南部新窑镇、赤城乡和黄花、铜城、黄寨乡西部,分为新窑、赤城两个煤田,大部分储量在新窑煤田。煤层平均厚度 5 米至 9 米,最高厚度 38 米。煤质好,属高挥发分、高活性、高发热量,低燃点、低灰、低硫,长焰、不粘煤。是优质动力用煤和气化、合成氨的原料。地质断层少,瓦斯含量小,发掘利用方便。

铁 矿藏位于县南 35 度西,直距 18 公里。矿体产于下侏罗统含煤岩系中,呈结核状,6 个含矿层。主要含矿于第 3 层,平均厚 2.42 米,含矿系数 6 吨/立方米。矿石为菱铁矿、赤铁矿、褐铁矿。总平均品位: T_{Fe} 31.71%、 SO 0.03%、 P 0.08%,沉积型。地质储量 3.01 万吨。

尚未探明储量的矿物有陶土、石灰石、铜、硫磺、油母页岩等。

四、水文

境内水资源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年水资源总量 2.73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地表水 5 770 万立方米,人均 771 立方米,亩均 120 立方米。比全省人均 1 496 立方米少 725 立方米,比全国人均 2 780 立方米少 2 009 立方米。比全省亩均 564 立方米少 444 立方米,比全国亩均 1 760 立方米少 1 640 立方米。径流总量

的60%是洪水,可利用水量仅2 946万立方米。

地表水

年地表径流总量2.41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径流5 770万立方米,占径流总量的23.7%;入境径流18 369万立方米,占径流总量的76.3%。主要分布在汭河、黑河、达溪河。汭河流域自产径流2 620万立方米,入境径流16 299万立方米;黑河流域自产径流2 330万立方米,入境径流1 609万立方米;达溪河流域自产径流350万立方米,入境径流461万立方米。地表径流的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年均1至3月占9.4%,4至6月占35.4%,7至9月占49%,10至12月占26.2%。

地下水

分布于河谷川区、原区、黄土梁峁丘陵区 and 基岩区。其中:河谷川区埋藏深度5米至10米,藏量2 474万立方米;原区埋藏深度以原的中心部为最浅,小于50米,原的边缘地带则较深,藏量330万立方米;黄土梁峁丘陵区埋藏较浅,多以泉的形式自沟脑排泄,藏量1 062万立方米;基岩区为构造裂隙及风化裂隙水,沿裂隙自高水位向低水位流动,藏量1 498万立方米。全县总藏量5 364万立方米(其中重复计算量2 238万立方米)。

水质

地表水与地下水总硬度均小于25度,酸碱度在5.5度至8.5度之间,矿化度小于1克/升,符合国家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及水利电力部颁布的生活用水及灌溉用水标准。

地表水:按库尔洛夫分类法有:钠——镁型,钙——镁型,钠——钙型,钠——钙——镁混合型4种。

汭河为钠——钙——镁混合型,矿化度小于0.6克/升。下游逐渐减小,九功乡野雀村矿化度0.3克/升。由于上游华亭境内工业污染,铜城乡硬度(德国度)在8.5度至10度之间,酸碱度在7.5度至7.8度之间。

黑河上游,赤城乡周寨村以西为钙——镁型,周寨村以东为钠——钙型。矿化度小于0.5克/升,含氟量0.5毫克/升,含碘量6毫克至8毫克/升。

地下水:化学类型与地表水基本一致。分布最广的为钙——镁型,其次是钙——钠型,还有少量的钙——镁——钠混合型。矿化度均小于0.5克/升,总硬度小于25度,酸碱度在7度至8度之间。

五、土地

1990年总土地面积127.48万亩。其中耕地37.39万亩(山地28.99万亩,

川地 2.62 万亩,原地 5.78 万亩),占 29.33%;园地面积 1.53 万亩,占 1.2%;林地面积 28.34 万亩(天然森林 5.44 万亩,人工造林 22.9 万亩),占 22.23%;草地面积 22.56 万亩(天然草场 20.7 万亩,人工草场 1.86 万亩),占 17.7%;水域面积 2.8 万亩(河流 2.6 万亩,渠道 0.2 万亩),占 2.2%;城镇、工矿、住宅用地 3.23 万亩,占 2.53%;公路用地 1.5 万亩,占 1.18%;未利用地 30.13 万亩(可利用地 25.9 万亩),占 23.63%。每平方公里土地农业总产值 2.87 万元。每亩耕地养活 0.22 人。

第六节 气候物候

1965 年 1 月 1 日成立县气象站。1966 年 1 月 1 日改称县气象服务站。1978 年 7 月复名为县气象站,成立县气象局,一个单位两块牌子。1990 年有工作人员 9 人,其中专业人员 8 人。有气压、温度、湿度、雨量自计仪、电接风向、风速计和气象预报专用无线电传真机等设备。

一、气候

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

按候温划分,大于 22℃ 为夏季,小于 10℃ 为冬季,介于两者之间为春季和秋季。春季 4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为 91 天;夏季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仅 26 天;秋季 8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为 75 天;冬季始于 10 月 21 日,终于翌年 4 月 4 日,长达 172 天。按当地习惯和农事活动划分,3 至 5 月为春季,6 至 8 月为夏季,9 至 11 月为秋季,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冬季。其特征为:

春季,大地回暖,土壤解冻,冷暖交替,气候多变。3 月初雷,雨水始多。正常年份第一场透雨(日雨量大于 10 毫米)于 4 月中旬出现。5 月气温升高,并有暴雨出现。季内常来寒潮降温,造成“倒春寒”及霜冻灾害。降水不足,气候较干燥,刮风天气多,土壤失水跑墒明显,春旱常有发生。故有“春雨贵如油”之说。

夏季,炎热多雨。平均气温 21.2℃,常以雷阵雨为主,降水较多,是全年光、热、水量丰富时期,又是暴雨、冰雹、干旱多发期。初夏 6 月是气候性相对少雨阶段,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往往出现高温伏旱天气,俗称“卡脖子旱”。

秋季,气温下降快而平稳。9 月为全年降水量次多月份,季平均雨日 26 天,以连阴雨为主。空气凉爽湿润,清晨多雾,日中晴朗。中秋时节气候温和,天高气爽。10 月以后降水明显减少,霜、雪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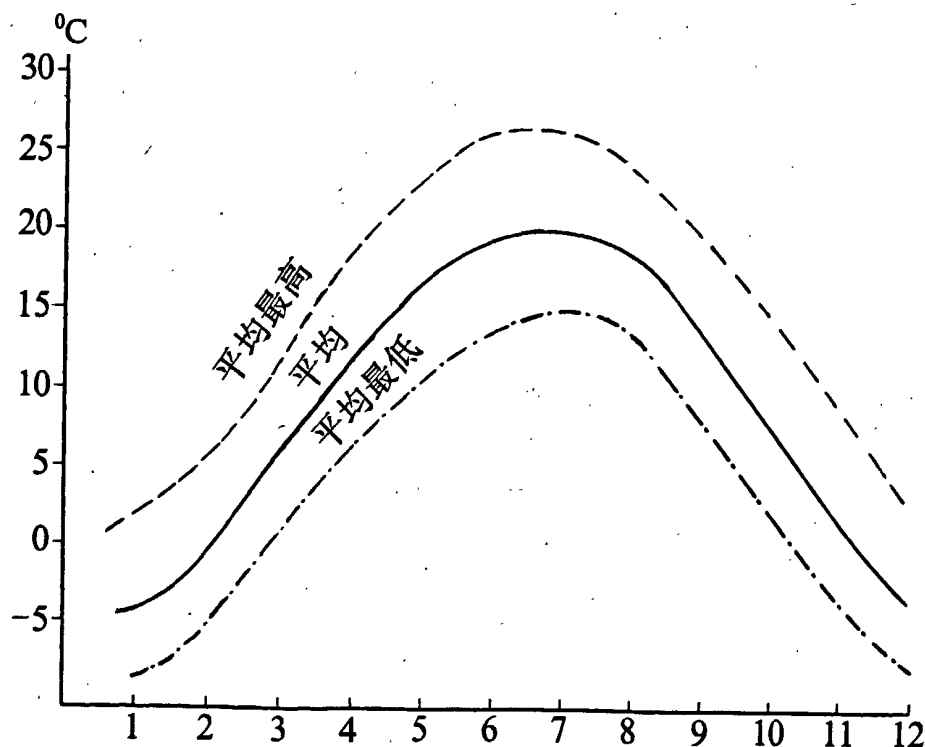
冬季,北风盛行,寒冷少雪,气候干燥,大地封冻,河溪皆冰。季平均气

温 -2.6°C 。以1月最冷,极端最低温度 -19.9°C ,最大冻土深度60多厘米。80年代以来出现暖冬天气,有利作物生长,但病虫害滋蔓。

温度

气温:1965至1990年平均气温 9.8°C 。最热7月平均 22.2°C ,平均最高 28.5°C ;最冷1月平均 -3.8°C ,平均最低 -9.3°C 。极端最高温度 38.4°C ,出现于1966年6月19日;极端最低温度 -19.9°C ,出现于1975年12月13日和1977年1月30日。 35°C 以上的极端高温天气出现过15次,但从70年代末以来再未出现。日平均气温2月下旬稳定大于 0°C ,11月下旬稳定小于 0°C ,初终间日272天,积温 3852°C ;稳定大于 10°C 的初日在4月中旬末,终日为10月中旬初,初终间日178天,积温 3274°C ;11月下旬至翌年2月下旬为日平均气温稳定在 0°C 以下的负积温期。

各月平均、平均最高、平均最低气温图



年平均无霜期191天。平均初霜日为10月17日,最早1970年9月29日,最晚1982年10月31日;平均霜终日4月7日,最早1977年2月24日,最晚1981年5月4日。保证率80%的初终霜日是9月30日至4月25日。最长无霜

期 1967 年为 229 天,最短无霜期 1971 年为 154 天。南、北原初霜较川区早 5 至 10 天,霜终又较川区迟 4 至 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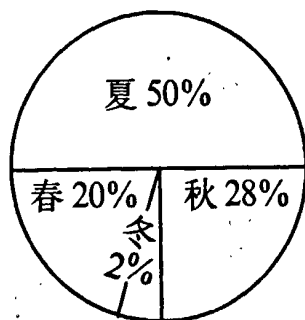
地温:地面温度年平均 12.3℃,最热 7 月平均 26.8℃,最冷 1 月平均 -3.6℃。极端最高温为 1969 年 6 月 29 日的 69.8℃,极端最低温为 1975 年 12 月 13 日的 -26℃。地下 5、10、15、20 厘米深度的地温年平均分别为 11.4℃、11.5℃、11.7℃、11.6℃。

地面冻结最早在 11 月中旬,但深度不大,属早冻午消。10 厘米深度稳定冻结平均日期为 12 月 15 日,最早 12 月 2 日,最晚 1 月 14 日。30 厘米深度稳定冻结平均日期为 1 月 15 日,最早 12 月 14 日,最晚 2 月 11 日。冻土深度最深 63 厘米,出现在 1973 年 1 月。立春后土壤开始解冻,至 3 月上旬消通。10 厘米深度解冻平均日期为 2 月 23 日,最迟 3 月 8 日。30 厘米深度解冻平均日期为 2 月 27 日,最迟 3 月 12 日。冻土期最长达 5 个多月。

降水

1965 至 1990 年平均降水量 546.4 毫米。降水量最多的 1966 年为 797.7 毫米,最少的 1986 年为 357.7 毫米,相差 440 毫米,相当于 1977 年全年降水量。年雨量大于 700 毫米的年份占 8.7%,700 毫米至 500 毫米的年份占 30.4%,500 毫米至 400 毫米的年份占 47.8%,小于 400 毫米的年份占 13%。

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平衡。3 月降水开始逐渐增多,7、8、9 月降水最为集中,平均降水量占年雨量的 59%,10 月以后降水很快减少,入冬雨雪稀少,气候干燥。年均春季降水量 107 毫米,夏季 271.9 毫米,秋季 151.4 毫米,冬季 12.7 毫米(如图)。



各月平均降水量和极端值极为悬殊(见表):

月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3.5	5.7	18.6	39.8	48.6	52.1	111.6	108.2	98.2	40.0	13.2	3.5	546.4
最多	8.4	15.2	42.6	63.9	156.1	109.4	372.9	270.0	372.8	89.2	38.4	18.4	797.7
最少	0	0.7	2.9	9.4	9.8	5.7	25.6	18.3	21.3	8.2	0	0	357.7

年平均雨日 105 天,最多 1988 年 125 天,最少 1971 年 77 天。年平均中雨日 16 天,大雨日 4 天,暴雨日 1 天。一日最大降雨量 139.4 毫米,出现于 1975 年 9 月 19 日;一小时最大降雨量 51.2 毫米,出现于 1987 年 7 月 3 日;10 分钟最大降

雨量 24.7 毫米,发生在 1984 年 8 月 21 日。最长连续降雨日 14 天,出现于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最长连续无降雨日 74 天,出现于 1966 年 11 月 13 日至 1967 年 1 月 25 日。

年平均雷暴雨日 26 天。1990 年最多为 43 天,1972 年最少为 9 天。平均初日 4 月 25 日,最早 1973 年 3 月 1 日,最晚 1975 年 5 月 31 日;平均终日 9 月 30 日,最早 1982 年 8 月 14 日,最晚 1985 年 10 月 28 日。初终间日平均 160 天,1990 年最多 203 天,1982 年最少 112 天。

降雪平均初日 11 月 8 日,最早 1968 年 10 月 10 日,最晚 1974 年 1 月 8 日;平均终日 4 月 1 日,最早 1981 年 3 月 2 日,最晚 1982 年 5 月 12 日。1971 年冬季积雪日数最多达 37 天,1965 年冬季积雪日数最少仅 10 天。最大积雪深度 13 厘米,出现于 1974 年 3 月 5 日和 1984 年 12 月 15 日。

各地区年季月平均降水量表

降水量:毫米

地区	季 月 降水量	冬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全 年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川 区	降 水	3.5	3.5	4.9	19.0	79.4	44.7	43.7	119.7	102.0	111.7	41.0	14.8	587.9
		11.9			143.1			265.4			167.5			
	占年雨量%	2.0			24.3			45.1			28.5			
北 原	降 水	1.4	1.1	8.0	9.6	16.6	13.2	31.3	90.7	84.8	122.1	25.1	11.4	415.3
		10.5			39.4			206.8			158.6			
	占年雨量%	2.5			9.5			49.8			38.2			
南 原	降 水	3.2	8.5	4.0	31.7	27.5	28.4	37.7	131.1	88.8	148.3	46.7	5.1	561.0
		15.7			87.6			257.6			200.1			
	占年雨量%	2.8			15.6			45.9			35.7			
山 区	降 水	5.5	1.8	4.8	32.3	37.9	45.4	48.0	130.0	112.4	118.1	46.7	3.8	586.7
		12.1			15.6			290.4			168.6			
	占年雨量%	2.1			19.7			49.5			28.7			

日照

1965至1990年平均日照总时数2296.5小时。1966年实际照射2596.5小时为最多,1975年实际照射1879.2小时为最少。常年日照以6月最多,5、7月次之,9月最少。5至8月为全年太阳辐射最强、日照时数长且比较集中期,月平均日照时数211.7小时,日平均7.6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52%。12月至次年1月日照百分率在60%以上,最大为78%;9月日照百分率只有42%,1975年9月仅9%。

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及百分率表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照时数	184.9	152.7	176.5	197.8	233.3	239.8	244.6	211.7	155.8	167.5	169.5	182.2	2296.5
百分率	59	50	48	51	54	55	51	51	42	48	55	60	52

昼夜时刻表

时 刻 月 日	区 分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白 天 总 时 数	夜 间 总 时 数
1	1	7.33'	8.01'	17.50'	18.18'	10.45'	13.15'
1	16	7.33'	8.01'	18.03'	18.30'	10.57'	13.03'
2	1	7.24'	7.52'	18.19'	18.47'	11.23'	12.37'
2	16	7.12'	7.38'	18.36'	19.01'	11.49'	12.11'
3	1	6.57'	7.22'	18.47'	19.13'	12.16'	11.44'
3	16	6.37'	7.02'	19.00'	19.25'	12.48'	11.12'
4	1	6.15'	6.40'	19.13'	19.39'	13.24'	10.36'
4	16	5.53'	6.20'	19.25'	19.51'	13.58'	10.02'
5	1	5.34'	6.01'	19.36'	20.05'	14.31'	9.29'
5	16	5.19'	5.47'	19.48'	20.18'	14.59'	9.01'
6	1	5.09'	5.38'	20.01'	20.30'	15.21'	8.39'
6	16	5.07'	5.36'	20.09'	20.38'	15.31'	8.29'
7	1	5.11'	5.40'	20.11'	20.41'	15.30'	8.30'

续表

时 月 日	区 刻 分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白天总时数	夜间总时数
7	16	5.20'	5.48'	20.07'	20.35'	15.15'	8.45'
8	1	5.32'	6.00'	19.56'	20.24'	14.52'	9.08'
8	16	5.44'	6.12'	19.40'	20.07'	14.23'	9.37'
9	1	5.58'	6.24'	19.19'	19.45'	13.47'	10.13'
9	16	6.09'	6.35'	18.58'	19.23'	13.14'	10.46'
10	1	6.21'	6.46'	18.36'	19.02'	12.41'	11.19'
10	16	6.33'	6.58'	18.16'	18.42'	12.09'	11.59'
11	1	6.47'	7.13'	17.58'	18.24'	11.37'	12.23'
11	16	7.01'	7.28'	17.45'	18.12'	11.11'	12.49'
12	1	7.15'	7.42'	17.39'	18.07'	10.52'	13.08'
12	16	7.26'	7.54'	17.41'	18.09'	10.43'	13.17'

湿度 蒸发

冬春干燥,夏秋潮湿。1月湿度最小,平均相对湿度56%,以后逐渐增大;6月湿度稍有降低;9月湿度达到全年最大值,平均相对湿度79%;10月开始又逐渐下降。

年平均蒸发量1283.6毫米。1966年蒸发量1743.1毫米为最多,1975年蒸发量1149.8毫米为最少。6月最大为193.8毫米,12月最小为38毫米。年蒸发量为年降雨量的2至3倍。

气压 风

年平均气压887.0毫巴。最高为914.9毫巴,出现于1969年4月4日;最低为867.7毫巴,出现于1979年2月20日。

全年最多风向为静风和西西南风。其中静风频率为27%,9月达36%;西西南风频率为11%,10月达14%。原区风向清楚,河谷川区受地形影响风向比较紊乱。大风均为北风或偏西北风。8级以上风力主要出现于春季。夏季雷雨前后的阵风,风力亦颇大,但持续时间短暂。年均大风日9天,最多1个月,最少3天。冬春季大风一般出现在冷空气过境时,常伴有沙尘天气。年平均风速1.8米/秒。

3至6月平均风速2~2.1米/秒,7至次年2月平均风速1.3~1.9米/秒;北风风速17米/秒,东北风和北北西风风速均为15米/秒。中午到傍晚风速较大,后半夜到清晨风速较小。

雾 雾凇

年平均有雾4次。1989年最多为12次,1973年最少仅1次。4至6月最少,月平均0.1次;7月以后增多,9至11月最多,月平均0.8至1次。其生成大都在午夜以后至次日清晨,日出后便很快消失或升腾为云。

雾凇,俗称“淋霜”,出现于冬季,多生成于清晨,中午消失。1975年出现过2次。1989年1月上旬连续雾凇5天,与湿雪凝聚成冰凌,造成电力、邮电、广播线路断线46处,倒杆974根,直接经济损失17万元。并使交通受阻,林木损害。

二、物候

早春2月,天气渐暖,万物复苏。田野上传来斑鸠鸽叫声,啄木鸟以喙击树,衔虫以食。山野里的狼毛丰革厚。养花人家的春兰、水仙、君子兰、蟹爪兰正花开斗妍。立春,农事始忙,平田整地,修堤疏渠,积肥送粪,防早备耕。雨水到来,小麦返青,加强管理,深施化肥,适时灌溉。

3月,大地解冻,野草萌发。大雁北归,松鼠、田鼠悄然出洞,蚂蚁、蜜蜂开始忙碌。迎春花黄灿灿开满山岗,马兰花叶绿花兰。杨柳枝绿,桃杏含苞。惊蛰过后,种植胡麻、菜籽、豌豆、大麦、洋芋、大蒜。预防畜禽疫病。春分天暖,小麦起身,锄草追肥。植树造林,整地育苗。

4月,春意盎然,一派生机。小燕子飞回衔泥筑巢。斑斑鸟在草地上低飞啄食,大雁、野鸭、沙鸡陆续飞去,野鸡、野鸽子、呱啦鸡分群求偶,牛、马家畜脱毛增膘。百树着绿,杨柳婆娑,桃杏花红,梨花似雪,苹果花粉,洋槐花开阵阵馨香,榆钱清香可食。苜蓿芽鲜嫩即尝新,苦苦菜、沙芨芨、野小蒜、灰菜采挖以佐菜。野草茸茸,羊可饱食。庭院里各色月季花初开吐艳。清明前后种瓜点豆,向日葵和各种蔬菜陆续播种。谷雨前后,玉米、高粱、谷子、豆子等大秋作物抓紧播种。

5月,阳光和煦,暖风吹拂。布谷鸟“催人种谷”。小麦吐穗、扬花,黄鸟喊叫“旋黄旋割”。山野、林间莺歌燕舞,百鸟欢腾。河畔溪边水暖蛙鸣。蛇、蜥蜴、蟋蟀、蝼蛄爬出地面,蝙蝠开始昼出夜伏。野草青青已能割饲家畜。有“羊盼清明牛盼夏,骡马盼望四月八”的农谚。枣树发芽,椿、桐开花,柳絮始飞。山花烂漫,绿草如茵。庭院里五月榴花红似火,牡丹花姹紫嫣红,夹竹桃花红白相映,众多花卉含苞欲放。立夏时节,割韭挖葱,蔬菜陆续成熟上市。加强秋田管理,间苗定苗锄草,壅土施肥灌水。小满,加强小麦管理,锄草喷磷喷药,防治锈病。油菜籽成熟

收割。

6、7月,飞鸟走兽成双结对孕育后代,雏鸟学飞,幼崽试跳,虫豸产卵亦成幼虫。夏夜萤火虫在草丛、林边闪光。草木进入盛长期,开始结籽孕果。杏、樱桃成熟。“麦子上场,木瓜满瓢”。林间木耳、蘑菇亦可摘食。养殖花卉竞相开放。芒种、夏至,小麦满山黄,开镰收割,打碾选种。小暑、大暑,玉米、高粱扬花授粉。伏耕深翻,复种荞麦、糜子和蔬菜。

8月,骄阳似火,烈日炎炎,河塘里鱼鳖肥了。蝉在树上高鸣。秋夜蟋蟀在地角屋下传出叫声。桃、李、梨、苹果、葡萄和西瓜、梨瓜等瓜果相继成熟上市。枸杞串串鲜红,野菊花遍地放黄。立秋、处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耘地整地,积肥送肥,准备秋播。收割燕麦、胡麻。交售公粮、购粮。

9、10月,天高气爽,秋风习习。稚鸟幼兽都已长成,野鸡、野鸽子、呱啦鸡重新合群,野猪、獾、猫膘肥肉厚,农家羊肥马壮。秋分一过,蛇、蜥蜴、青蛙、田鼠、松鼠、蝙蝠陆续蛰眠。小燕子南徙越冬,大雁、野鸭、沙鸡自北方飞来。核桃、大枣成熟。菊花盛开争奇斗妍。民间有“九月九,登高采菊酿黄酒”的习俗。寒霜过后,树叶凋零,野草枯黄,树籽干落。白露前后,播种小麦,玉米、高粱、豆子、谷子、荞麦、洋芋等秋田作物相继成熟,收割、打碾、入库。芹菜亦成熟。霜降时节,深翻秋地,收获白菜、萝卜等蔬菜。采集树籽。

11月,秋去冬来,寒风萧飒,树叶落尽,野草干枯,冬小麦停止生长。立冬、小雪,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兴修造林工程,整修水渠冬灌,麦地碾压保墒。

隆冬12、1月,北风凛冽,天寒地冻。冬山如睡,草木皆枯。唯有松柏依然苍绿。禽鸟迟出早栖,阳光下在田边、草丛、林间觅食,狼、狐狸捕食小动物出没不定。俗语“冻冰狐子、消冰狼”,封冻时节狐狸绒厚毛长,正是猎取狐皮的佳期。节令有大雪、冬至、小寒、大寒,农事主要为积肥送肥,保畜过冬,修剪果树,开展副业生产。

第七节 自然灾害

1949至1990年42年中,干旱成灾23年,冰雹成灾34年,洪涝成灾26年,霜冻成灾37年,大风成灾26年,病虫害成灾22年。各灾都遭13年,最少年遭1灾,平均年遭4.2灾。

一、旱灾

干旱一年四季均有发生。机率高、危害大的有春旱、初夏旱、伏旱、秋旱。也

有伏、秋连旱的大旱年份。春旱发生机率最大,若遇上年伏、秋连旱,再加春旱,将会使冬小麦生长受阻或死亡,春作物缺苗或无法播种。初夏旱段最长达30天。伏期旱段多则35天,少则20天,范围广,强度大,灾情明显,主要危害复种和大秋作物生长。秋旱发生机率最小,但危害严重,直接影响大秋作物灌浆、成熟,造成早衰、减产,还影响冬小麦适时播种、出苗和冬季分蘖。农谚云“春旱不算旱,秋旱两不见”。

干旱类型及频率表

类型	时间	强度	年次	频率%	强度	年次	频率%
春旱	3月15日— 5月15日	轻旱	2	13	中等	3	19
		强旱	7	44	无旱	3	19
夏旱	5月21日— 6月20日 (初夏)	轻旱	2	13	中等	4	25
		强旱	5	31	无旱	5	31
	7月15日— 8月15日 (伏期)	轻旱	2	13	中等	4	25
		强旱	7	44	无旱	3	19
秋旱	8月15日— 10月15日	轻旱	3	19	中等	3	19
		强旱	6	38	无旱	4	25

明崇祯十三年(1640)大旱,蝗飞蔽天,落地如阜岗。斗粟二两,米倍之。父母、夫妇相食,遍地盗生,人死十之八九。

清顺治十三年(1656)自春至夏不雨,是年冬热无雪,连旱两年。

康熙五十二年(1713)旱、饥。

光绪三年(1877)大旱,饥荒之余,瘟疫大作,死者枕藉。

民国4年(1915)大旱,夏秋歉收。

民国17年(1928)大旱,秋禾歉收,麦未播种。

民国21年(1932)7月前亢旱,麦歉收,秋禾枯萎,麦价每斗二元三角。

民国30年(1941)遭旱、雹、风、霜灾害,麦死十之八九。受灾1.38万亩。当年冬小麦无法播种。省政府从献金献粮(抗战时群众捐献)中提半作秋种贷款200万元救灾。

1951年4月至6月亢旱,虫害滋蔓。成灾1.08万亩,减产粮食117万公斤。

1960年大旱,成灾9.7万亩,减产粮食221.5万公斤。

1962年旱灾,成灾3.14万亩,减产粮食180万公斤。

1966年旱灾,被灾9.38万亩,减产粮食155万公斤。

1972年大旱,受灾生产队300个,人口5万人;成灾9.67万亩,减产粮食424.3万公斤。

1973年连年大旱,成灾12.83万亩,减产粮食569.68万公斤。

1976年旱灾严重,成灾9.17万亩,减产粮食800万公斤。

1980年大旱,成灾3.38万亩,减产粮食677万公斤。

二、雹灾

每年多次发生,虽时间不长,面积不大,但往往是毁灭性的灾害。1965至1990年发生冰雹80次,年均3.1次,最多7次。出现于3至10月,最早3月31日,最晚10月9日,以5、6月为多。多出现于16至19时,并伴有强雷雨出现。持续时间少则1、2分钟,多则达30分钟。一日有连降两次以上者。冰雹颗粒最大直径62毫米,平均重量21克。毁坏成熟时节的小麦和生长中的秋苗,亦有毁坏房屋、伤亡人畜事件发生。冰雹多数是自西北来、东南去。主要路线有3条:(1)由西北方向,从平凉上空移来,过老爷山,经黄寨、锦屏、黄花、木林,分西南去;(2)自西北方入境,经黄寨、铜城、黄花、赤城、新窑,偏西南去;(3)由北方入境,经高庄、柏树、九功,偏东去。出现次数多、范围广、危害大的为第一路(图见下页)。

明洪武七年(1374)雹灾伤禾。

清顺治十五年(1658)8月12日大雨雹,秋禾尽损。

民国22年(1933)5月22日16至18时降冰雹,厚积3公分许,经日不消,损麦、豆半成,烟苗全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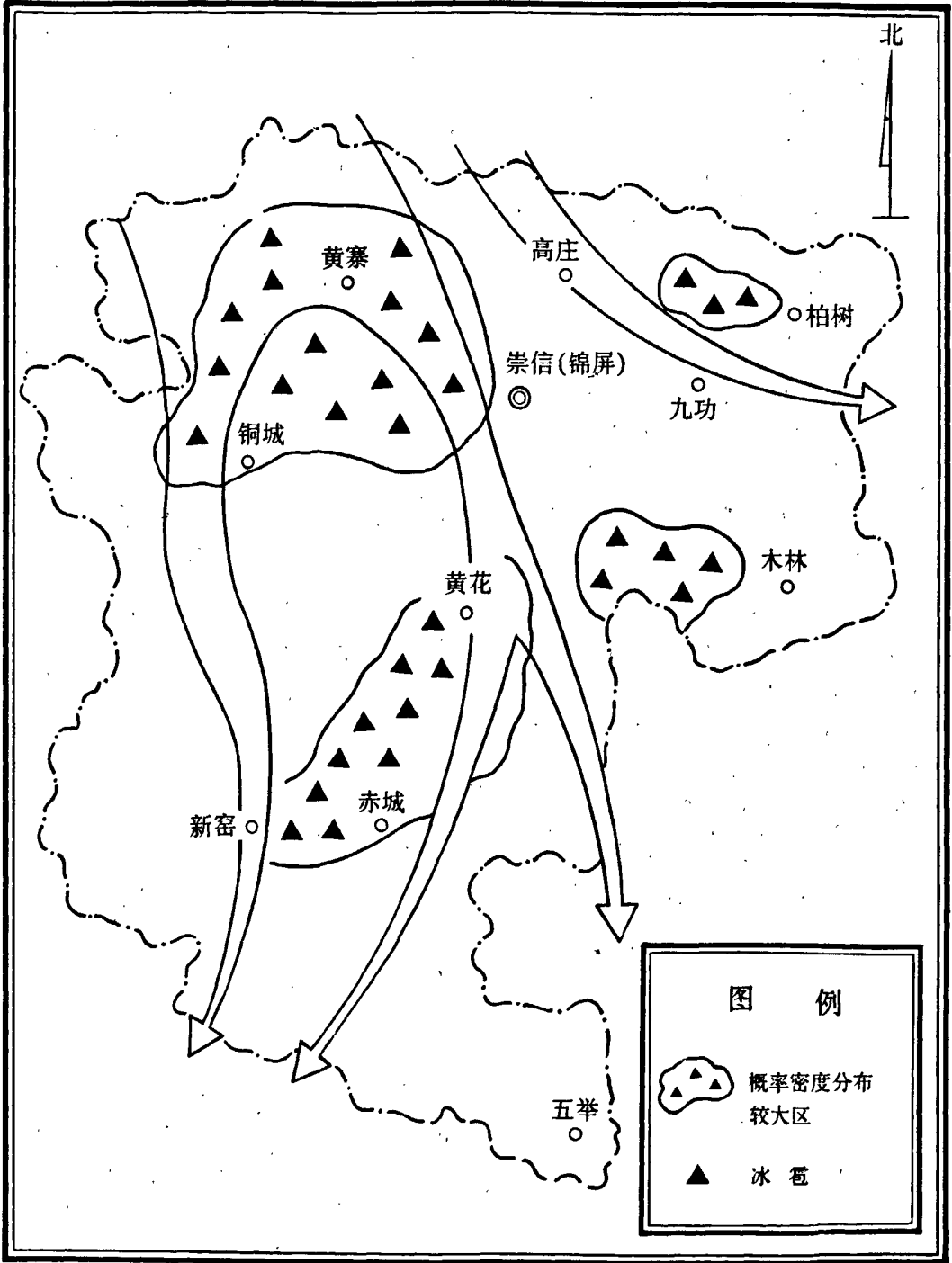
民国31年(1942)6月4日申时,雨雹骤降1小时许。以香炉山、大麦沟、黄土寺等处受灾畸重。全县三分之一农田被灾,禾苗摧毁殆尽,屋脊树木摧拔甚众,山洪暴发汇成巨流,塞川而下,田禾淹没。

民国32年(1943)5月23日、8月19日、9月17日3次降雹。锦屏、铜城、神峪乡镇受灾2.16万亩,损失9成以上。

民国35年(1946)5月28日14时许,骤降冰雹,铜城乡庙台、五马、铜城保,赤城乡白槐、杨安、赤城保,神峪乡神峪、柳家、牵牛保等地麦禾受损。7月9日18时复遭雹击,禾苗殆尽,以唐麻保受灾最重。共受灾农作物5.5万亩,死亡农民2人,牲畜50余头。

民国36年(1947)5月24日15时,风起云涌,雹降势如贯珠,持续1小

冰雹路径及密度分布图



时30分,遍地皆白,厚七八公分。屋瓦破裂,道旁树拔,禾苗殆尽。赤城乡赤槐、杨安、白槐,铜城乡庙台、五马、铜城等保受灾最重。民众哭声嚎啕,惨不忍睹。是年6月3日、7日铜城等5乡镇复被雹灾。9月12日15时,阴霾四布,骤降冰雹,秋禾尽损。锦屏镇被灾秋禾3900亩,灾情在7成以上。

1950年4月27日、29日铜城区4个乡连被雹灾,雹落地厚达15公分,麦损9成。6月21日降雹5次,全县受灾1190户、6715人,成灾3.6万亩,以高庄乡受灾最重。

1951年9月23日铜城、赤城区先后4次被雹灾,成灾3万亩,为平凉区最重灾区。

1955年6月15日18时左右,狂风大作,雨雹骤降。全县3个区、9个乡、24个行政村、1266户、7288人遭受冰雹、洪水袭击。铜城、五马乡降雹1小时30分,雹大3日不消,夏秋作物收成无望。庙台村1牧童失踪,2人受伤,击毙牛3头,伤6头,打死山绵羊120只。全县成灾2.57万亩。

1961年10月21日22时,柏树人民公社遭受雹灾,成灾秋田1.33万亩,减产5至8成。

1963年8月12、18、20日3次降雹,成灾2.85万亩。

1965年7月5日0时许,暴雨冰雹骤降,降暴雨1小时30分,夹降冰雹15分钟。锦屏、黄花、黄寨3个人民公社、9个生产大队、47个生产队、1117户、5920人受灾,成灾2万亩。

1971年6月22、25日及7月2日3次降雹,每次均在15至20分钟。7月2日降雹尤重。有7个人民公社和野雀良种繁殖场、35个生产大队、131个生产队受灾4.37万亩。柏树、九功人民公社有36名社员被冰雹打伤。

1973年5月27日、6月下旬、7月13日,各地多次遭受冰雹袭击。7月17日17时许,暴雨冰雹倾刻而降,为多年罕见。在受灾的社队中,黄寨、高庄、九功、木林4个人民公社、21个生产大队、98个生产队灾情严重。成灾粮食作物3.25万亩。

1979年6月23日19时,黄寨人民公社北马寨生产大队4个生产队遭受雹灾。6月27日18时降冰雹15分钟,全县成灾2.5万亩,小麦减产230.5万公斤。

1980年6月21日13时,铜城人民公社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历时20分钟,降雨量31毫米,成灾1.56万亩。

1984年5月10日20时15分至21时,黄寨乡遭受雹灾,落地厚7公分左右。有11个行政村、27个合作社、658户社员被灾,成灾7058亩。5月26日15

时,全县降雹,锦屏、赤城、铜城、新窑4乡镇、16个行政村、81个合作社、2337户受灾较重,成灾3.47万亩。8月21日15时,锦屏、九功、木林、铜城4乡镇及野雀良种繁殖场再遭雹灾,28个行政村、132个合作社的2.62万亩农作物遭到严重毁坏。

1985年4月14日16时30分,锦屏等3乡遭受雹灾。5月21日18时,黄寨、高庄、九功、锦屏、铜城、黄花、木林乡遭受雹灾。6月15日15时,赤城、黄花乡遭受雹灾。7月31日17至18时,全县大面积遭受雹灾。4次雹灾减产粮食403万公斤,打坏房屋116间,冲去晒场粮食4250公斤,毁坏渠、路严重。

1986年8月4日17时50分至19时10分,雷雨冰雹交加,九功、高庄、锦屏、木林、黄花、赤城乡镇56个合作社、2671户、1.39万人受灾,成灾农作物1.45万亩。

三、洪涝

多由暴雨成灾,出现于7至9月。1956至1990年有11年未出现暴雨,年均出现1次,1970年最多为4次。以雷阵雨出现,持续时间短,降水强度大,往往造成洪水灾害。也有连续降雨造成涝灾,但出现机率造成危害较暴雨小。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淫雨滂沱,秋禾尽损,城墙庐舍倾塌殆尽,死者甚众。

嘉靖三十八年(1559)秋涝成灾。

清顺治十二年(1655)二月初,大雨60余日,下种大麦、碗豆籽泡之皆成红水。

宣统元年(1909)秋涝。

民国3年(1914)大雪涝。

民国4年(1915)6月,大雨连旬,河流漫溢,冲毁河岸田地无数。

民国13年(1924)9月16日,大雪涝。

民国14年(1925)6月,大雨连旬,河流横溢,冲毁临河田地。

民国23年(1934)8月,阴雨连绵,汭河水涨,决岸冲田。

1952年暴雨水涨,锦屏区野雀乡洪水冲入沟口5户人家,倒塌房屋4间,楼台1座,淹没财物,逃出空人。

1955年6月15日18时暴风雨历时1小时,水流遍地,山洪暴发。锦屏区五马、铜城、高庄、油坊乡,赤城区白槐、肖相乡均遭水患。溺死耕牛4头,伤4头,死亡山羊140只,毁窑2孔,淹没铜城供销社部分商品。8月21日又降暴雨,为害愈甚。全县成灾1.2万亩,死亡1人,耕牛10头,猪2口,羊157只;毁房3间,树30株,渠道5处。

1958年遭暴雨山洪灾害,成灾6000亩,溺死牛4头。

1966年7月26日大暴雨持续3昼夜,为历史罕见。降雨量180毫米。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成灾1.14万亩,冲走小麦250公斤;倾塌房屋、窑舍202间(孔);毁坏护岸林871亩,各种树木1.47万株;溺死1人,羊25只,猪9口,鸡12只;冲毁田间工程863亩,水利渠道2.1公里,进水闸1座。

1968年7月18至21日连续降暴雨,黄花人民公社淹死耕牛3头,山绵羊60只;毁树12株,土窑2孔。少年“红小兵”李万宝、陈东惠、李拴锁在山洪暴发中,为保护集体羊只,英勇牺牲。

1970年8月4日晚,暴雨倾盆,降雨量43毫米至77毫米,沟河水暴涨,洪水泛滥。淹没锦屏人民公社关村供销社部分商品,冲毁关村公路桥,毁坏5座水轮泵站,淹死2人、家畜9头,坍塌房屋2间。成灾5700亩。

1973年5月1日骤雨半小时,降雨量31.3毫米。洪水冲毁“与河争地”305亩,淹没农田2883亩;毁坏住宅50处,饲养站24处,树木98株,河堤4224米,水利桥1座,小水库1座;损失粮食1.39万公斤;溺死2人,牛3头,猪9口,羊63只;冲走架子车6辆,农具13件。

1975年8月下旬,阴雨连续百余日。县城、高庄降雨量达116毫米至158毫米。毁田4000亩,倾塌房屋181间,土窑107孔,饲养站30处;仓库进水冲走粮食900公斤;死亡耕牛11头,猪23口,羊199只;毁坏河堤921米。

1984年8月21日15时10分,锦屏、铜城、九功、木林4乡遭受暴雨袭击,经济损失1.35万元,成灾3960亩。

1985年7月31日17至18时,全县普降暴雨,冲毁护岸林492亩,育苗地55亩,房屋126间,桥梁7座,河堤4000米;冲走晒场小麦4250公斤;溺死牛1头,猪1口,羊8只;淹没泡桐、杨树苗62亩。成灾1757亩。

1990年6月21、26日,黄寨、高庄、赤城、锦屏、铜城、九功、黄花乡镇17个行政村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农作物3.31万亩,其中绝收小麦4880亩、玉米1464亩,造成危房(窑)152间(孔),溺死羊11只、猪3口。

四、霜冻

霜冻成灾多在春末、初秋,而春末期危害较重。春寒低温会造成冬小麦返青慢、苗死,春作物不能发芽、种子霉烂。

清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初三日,雨雪深1米,繁霜杀树。

民国13年(1924)9月16日大雪霜,压折树木无数。

民国22年(1933)5月2日,第一、二区狂风骤至,降黑霜,杀禾稼。

民国 31 年(1942)4 月 6 日,微雨片刻,晚间放晴,次日寒霜甚厚,麦苗冻伤,萎枯成灾。

1951 年大霜冻,受灾面积 6.3 万亩,减产粮食 117 万公斤。

1953 年 5 月 12、13 日连日降霜,受灾 3 个乡、116 个村、5 630 户、2.84 万人,小麦成灾 4.5 万亩,耕翻改种 2 770 亩,减产粮食 42 万公斤。

1957 年霜冻严重,山地小麦普遍受灾,成灾 11.12 万亩,减产粮食 22 万公斤。

1963 年连遭 12 次霜冻,受灾 8.59 万亩,小麦死亡过半,减产粮食 100 万公斤。

1970 年黄寨、铜城人民公社霜冻严重。全县成灾 6.25 万亩,减产粮食 112 万公斤。

1974 年春夏之交,气温骤降至 3℃至 7℃,地温降至 4℃至 6℃。出现自 1953 年以来未有的低温霜冻。北原小麦呈旋涡或带状萎枯,不能抽穗的麦株占 23%至 29%,成灾 1.67 万亩。

五、病虫

病虫害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病害较虫害为重。

明崇祯七年(1634)秋,蝗饥。

崇祯十年(1637)大旱,飞蝗蔽天,禾稼立尽。

民国 31 年(1942)虫灾,夏禾无收。

民国 34 年(1945)小麦因旱生病,苗死十之八九,成灾 4 318 亩。

1951 年虫害。地老虎、金针虫、粘虫、麦蝇滋蔓,成灾 2 400 亩。延至 1953 年虫害方止。

1955 年山原地小麦发生锈病(黄疸病)。

1959 年马铃薯(洋芋)发生晚疫病。

1964 年春,阴雨过多,山原地小麦锈病严重,6 月由茎叶蔓延至麦穗,病孢子带进粮仓。又发生虫害,地老虎、蝼蛄、金针虫、钻心虫等地下害虫滋蔓,成灾 1.29 万亩。

1965 年春,小麦拔节抽穗期间锈病蔓延,造成减产。部分地区发生虫害,成灾 1.67 万亩。

1977 年病虫害成灾 2.17 万亩。

1979 年鼠害,成灾 4 592 亩。

1980 年鼠害,成灾 7 060 亩。

1981年鼠害,成灾2180亩。

1983年夏,雨水过多,麦田发生粘虫,危害小麦成熟。麦收后粘虫又危及秋禾。麦秋受灾3.36万亩。

1984年鼠害,成灾4685亩。

1985年5月中旬,阴雨连绵,小麦发生锈病,成灾15.98万亩,减产粮食185万公斤。

1986年麦秋作物病虫害,受灾5.13万亩。

1988年自5月下旬起,病虫害相继发生,受灾面积17.83万亩。其中黄矮病1.65万亩,蚜虫害5.25万亩,红蜘蛛害1万亩。

六、地震

宋大观二年(1108)地震。

政和七年(1117)地震经旬不止,城塞关堡、官私民舍覆压死伤甚众。

宣和六年(1124)闰春三月,大地震。

嘉定十二年(1219)六月戊子,地震。

明成化二十年(1484)三月丁未,地震,有声如雷。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庚戌朔(初一日),地震。地裂水涌,自朔至望未已。城墙民舍多摧,压死人畜甚多。

弘治十八年(1505)三四月,地震。六月初十日午时二刻,地震,有声如雷。

嘉靖十八年(1539)地微动。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子时,地震特剧,压死人畜无数。

隆庆三年(1569)地震千里。城堡坍塌,伤人畜甚众。

天启二年(1622)八月,地震自东北来,有声如雷,墙壁多倾颓。九月甲寅地震如翻,倾塌城墙2300余米,人畜伤亡甚众。

天启四年(1624)五月十九日夜漏二更,地震,房屋尽裂。

崇祯七年(1634)大地震。毁屋伤人无数。

清顺治十一年(1654)地震。陕甘所属州县无处不震。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甘肃东南地震波及崇信。

民国9年(1920)十一月初七日晚戌时,甘肃省西吉、海原、固原等18县发生强烈地震,震中在海原县南乡,北纬36°,东经105°,震级8.5级。重灾区为东部7县。崇信死亡900余人,牲畜2000余头,倒塌房屋十分之三。

民国16年(1927)五月二十三日早5时,地震。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崇信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繁衍生息。夏为西戎故地,商为昆戎旧壤,周为芮鞫鲜原,春秋为义渠戎活动区域。战国时期,秦昭王三十六年(前 271)置北地郡,为其辖地。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属北地郡。

西汉元鼎三年(前 114)析北地郡置安定郡,属安定郡。元封五年(106)属凉州刺史部安定郡。

东汉永初五年(111)陷于先零羌,安定郡迁美阳(今陕西武功西北)。至永建四年(129)收复。安定外徙之民,还归旧土,归属仍旧。

三国曹魏黄初元年(220)属魏国雍州安定郡。太和元年(227)蜀相诸葛亮出祁山,降安定、北地等三郡,为蜀辖地。二年(228)曹真复取安定、北地等三郡,仍归魏。

西晋泰始二年(266)属雍州安定郡。

东晋十六国时,大兴元年(318)属前赵,咸和五年(330)属后赵,永和七年(351)属前秦,太元十一年(386)属后秦,义熙三年(407)属大夏。

南北朝时,北魏神嘉四年(431)属泾州平凉郡阴盘县。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属平凉郡阴盘县。

隋开皇元年(581)属泾州阴盘县和良原县。

唐武德元年(618)属关内道泾州安定郡阴盘县和良原县。天宝元年(742)属陇右道泾州安定郡潘原县和良原县。广德元年(763)陷于吐蕃,大历四年(769)收复。贞元二年(786)复陷吐蕃,四年(788)收复。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始筑城屯兵,并令左神策军设防,畜马屯田,取“尊崇信任”之义,名曰崇信城,为左神策军京师西北八镇之一,崇信之名始见于史册。乾宁三年(896)废神策军。天复元年(901)为岐王李茂贞辖地。

五代十国时,同光四年(926)后唐灭岐王,天福元年(936)后晋灭后唐,天福十二年(947)后汉灭后晋,广顺元年(951)后周灭后汉,俱属武州。显德五年(958)废武州,属泾州。

宋建隆四年(963)始建崇信县,属秦凤路凤翔府。淳化(990—994)属秦凤路仪州。庆历元年(1041)属泾原路仪州。熙宁五年(1072)属泾原路渭州。

金天会八年(1130)属凤翔路渭州。大定二十六年(1186)属秦凤路平凉府。贞祐元年(1213)属陕西行尚书省平凉府。元光元年(1222)属平凉行尚书省。

元太宗六年(1234)灭金,属巩昌路平凉府。中统三年(1262)属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

明洪武二年(1369)邑人宁于中率众归附,属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九年(1376)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平凉府。

清顺治二年(1645)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平凉府。康熙三年(1664)属陕西右布政使司平凉府。六年(1667)属巩昌布政使司平凉府。八年(1669)属甘肃布政使司平凉府。乾隆四十二年(1777)属甘肃布政使司泾州直隶州。

民国1年(1912)3月属甘肃布政使司陇东道(旋改泾原道)观察使公署。2年(1913)2月属甘肃行政公署陇东道尹公署。3年(1914)5月属甘肃巡按使公署泾原道尹公署。5年(1916)7月属甘肃省长公署泾原道尹公署。16年(1927)6月属甘肃省政府泾原行政公署。25年(1936)5月属甘肃省政府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7月26日崇信县解放,属甘肃行政公署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1年4月属甘肃省人民政府平凉区专员公署。1955年3月属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1958年4月4日撤销崇信县并入华亭县,12月20日撤销华亭县,原崇信县(除神峪人民公社)辖区划归泾川县。1961年12月15日恢复崇信县。1968年2月属甘肃省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属甘肃省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11月属甘肃省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第二节 辖区变更

宋建隆四年(963),铜城属仪州。

元初,铜城划归崇信。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志》载:“东暨泾之九宫二十里,西暨华亭之断万山四十里,南暨陇州之青泥岭七十里,北暨镇原之白水十五里;东南暨灵台

之横渠十里,西南暨汧阳之六股槐七十里,东北暨泾原之交三十里,西北暨平凉之涧沟三十里。”

清顺治十七年(1660)《崇信县志》载:“东至九功城平凉县界十里,西至断万山武安监界四十里,南至陡沟灵台县界二十里,北至拽兵原平凉卫界三里;东南至木林镇泾、灵界二十里,西北至涧沟平凉县界三十里,西南至青泥沟陇州界七十里,东北至暖泉寨平凉卫界二十里;极西至上三乡华亭县界一百二十里,极南至白石六股槐树灵台、汧阳界七十里。”

清初,接收平凉卫屯地 26 632 亩。雍正九年(1731)接收平凉县耕地 85 亩,划归平凉县耕地 215 亩;接收灵台县耕地 1 652 亩,划归灵台县耕地 15 亩;划归泾州耕地 112 亩。

清雍正《甘肃通志》载:“东至野雀沟平凉县界二十里,西至峡口华亭县界四十里,南至灵台县界三十里,北至赵家寨平凉县界二十里;东南至王家咀灵台县界五十里,西南至三乡关华亭县界八十里,东北至曲坛沟泾州界三十里,西北至黄头(土)寺平凉县界四十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崇信县采访乡土志》载:“正东至九功城十里入平凉县界,正西过断万山至庙台子四十里入平凉界,正南至六股槐树堡八十五里入灵台县界,正北至赵家寨三十里入平凉界;东南至马家沟三十里入灵台界,西北至黄土寺三十里入平凉界,西南至白杨坪一百二十里入华亭界,东北至石咀子四十里入平凉界。”

民国 15 年(1926)《崇信县志》载:“东至九功城平凉县界十里,西至断万山武安监平凉界四十里,南至陡沟灵台界二十里,北至拽兵原平凉卫界二十里;东北至喻(魏)家庄三十里平凉、泾川界,东南至木林镇泾、灵界三十里,西北至涧沟平凉县界三十里,西南至青泥沟陇州界七十里;极西至上三乡华亭界一百二十里,极南至白石六股槐树灵台、汧阳界七十里。”“西至平凉武安监为界,而屯头堡、三乡镇、王家寺隔越在华亭南境,与陇县接界;东至平凉民村上里冉李家为界,而柏树寨、喻(魏)家庄隔越在平凉东南境,与泾川接界,古所谓华离地。牌坊岭、唐毛(帽)山与华亭县分界,而三槐堡、赤城堡、郭家岷岷、临纳堡之间,又为灵台界参错,横亘长沟,古所谓犬牙地。木林镇、大庄庙与灵台县分界,而安冯寨、白家岷岷又插入灵台关村、良原镇之左,古所谓瓠地。陕西麟游北山、平凉马峪沟(口)有县属地,皆瓠脱也。”

24 年(1935)1 月编保甲时,对西杨寨、马家沟、钟家原、常湾里、黄花原、枣子阳洼、金龙庙、大庄庙、庙沟、郭家沟、赫家沟、油府庄等崇信、灵台两县地势毗连

之界,丁粮虽属两县,但教育、畜税等项,历年均归崇信县办理。崇信、灵台两县派员会勘,以西杨寨、钟家原、常湾里、黄花原、枣子阳注划归崇信县编组,其余划归灵台县编组。赵家寨原为崇信、平凉两县属村庄,归崇信县编组保甲。25年(1936)奉令归编平凉县。

26年(1937)10月崇信、灵台两县因辖区发生争执,经呈报甘肃省政府派保甲督导委员郜中元会同崇信、灵台两县派员会勘,将钟家原13户、枣子阳注6户划归崇信县,西杨寨6户、常湾里3户划归灵台县。

29年(1940)3月8日经甘肃省政府批准,将崇信县属石家湾3户划归华亭县。

33年(1944)5月13日经甘肃省政府批准,将崇信县属石家湾全部划归华亭县,安冯寨属安家庄、王家水泉、冯家堡、孙家小寨、塘里5村及西杨寨、钟家原、马家沟、东坪上、黄花原5村共5324亩土地划归灵台县。将泾川县属李家沟村455.9亩土地划归崇信县,将平凉县花所镇属信家庄、申家庄、秦家庙、路家庄、响张家、张家咀、冉李家、新集、野雀沟、常涧、王家河湾村4保305户110平方里划归崇信县。9月1日划拨结束。12月2日甘肃省政府决议,将崇信县属马峪沟(口)7户39人174.3亩飞地划归平凉县。

1952年12月26日,甘肃省民政厅同意,将灵台县梁原区属第四乡划归崇信县。

1953年,将泾川县太平区第七乡属东杨寨、桃花岭、大堡子、崖窑村划归崇信县。将灵台县梁原区属金龙、大庄、党家山、小川沟、郭家沟村划归崇信县。

1954年1月,将华亭县二区东峡乡属碾盘洼村4户15人划归崇信县。4月,将平凉县第六区永乐乡属赵寨村70户455人划归崇信县。

1956年1月,将平凉县清福区潘岭乡土谷堆村属相岭子、胡家庄9户33人,白水区槐树乡寺沟村属刘家庄8户47人543亩土地划归崇信县。8月27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崇信县神峪乡属下关、牛泉村划归华亭县。9月13日,国家内务部批准,将崇信县牵牛乡属河儿上村54户划归陕西省陇县火烧寨乡。

1957年,将华亭县属牌坊岭村划归崇信县。

1958年12月20日,原崇信县属神峪人民公社随华亭县并入平凉县。

1960年,将原崇信县赤城人民公社属崖子生产大队划出成立国营五举农场,归甘肃省农垦局管辖。

1961年5月,在调整农村人民公社规模时,将原灵台县梁原人民公社属庙

沟、沟老、李洼生产大队划归原崇信县木林人民公社；将原崇信县柏树人民公社属赵家坳划归泾川县中原人民公社。

1965年，将崇信县属新窑林业站划归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团管辖，改名新窑林场。

1975年2月，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撤销，五举农场改属平凉地区农业总场，新窑林场改属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5月复将新窑林场划归崇信县。

第三节 行政区划

宋、元、金时期(963—1234)，崇信县所辖皆镇。从明洪武年直到崇祯年间设里。洪武年(1368—1398)除设里外，又设8镇为集市。崇祯末年(1628—1644)，兵荒相继，人口大减，缩编为2里，另设6寨以自卫。故称“崇信县二里半”者，即指此。

清除设里外，有寨堡36个，其中较重要者有26个。民国15年(1926)设区辖堡，堡辖村。21年(1932)4月，改设4区。24年(1935)1月，改设3乡、1镇、28保。26年(1937)12月，改为3区、7联保。29年(1940)8月实施新县制后，编为4区、1镇，44保、444甲。30年(1941)4乡、1镇，40保、420甲。直至崇信县解放。

1949年7月26日，成立崇信县解放委员会。8月8日成立崇信县人民政府。下设5区、36乡，149个行政村、332个自然村。1950年5月，高庄区并入锦屏区。1953年12月，锦屏区分为一二区。共5区、33乡，124个行政村、371个自然村。1954年3月，将五区改为神峪回族自治区，二乡改为神峪回族自治乡。1955年9月，一二三区并为锦屏区。共3区、22乡。1956年2月，撤销锦屏、赤城区，保留神峪回族自治区。共1区、15乡，13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3月，撤销神峪回族自治区。城关、九功乡并为锦屏乡，薛平乡并入铜城乡，高庄乡并入柏树乡，温家乡并入木林乡，赤槐乡更名赤城乡，戚家川乡更名新窑乡，牵牛、草滩乡并入神峪回族自治乡，黄寨、肖相乡未变。共为9个乡。

1958年9月17日，实现人民公社化。原9个乡并为5个人民公社。铜城并入锦屏为红旗、黄寨并入柏树为红星、肖相并入赤城为劳武、木林为先锋、神峪为卫星人民公社。30个生产大队、138个生产队。12月恢复原名，锦屏改为崇信人民公社。1959年春，生产大队合并为28个，生产队合并为76个。1961年7月设立崇信区工委。将崇信人民公社分为崇信、铜城两个人民公社，赤城人民公社分为赤城、新窑两个人民公社，木林人民公社分为木林、黄花两个人民公社。11月

从原泾川县辖中原人民公社分出成立柏树人民公社,原柏树人民公社改为高庄人民公社。共为 8 个人民公社、109 个生产大队、342 个生产队。1962 年 3 月,将崇信人民公社分为锦屏、九功人民公社,高庄人民公社分为高庄、黄寨人民公社。共为 10 个人民公社、105 个生产大队、370 个生产队。

1968 年 3 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相继又成立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木林易名向阳,铜城易名红卫,柏树易名东风,黄寨易名东方红,九功易名红旗。全县共 79 个生产大队、382 个生产队。1969 年 12 月,易名的人民公社一律恢复原名。

1981 年 1 月,改县革命委员会为人民政府。2 月改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调整为 410 个生产队。1983 年 11 月,改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4 年 8 月,锦屏乡改建镇。1986 年 1 月 30 日,新窑乡改建镇。

宋至清代行政区划表

年 代	镇 里 寨 堡
宋建隆四年(963)	崇信镇 东赤城镇 西赤城镇 永信镇
宋元丰(1078—1085)	四乡 西赤城镇
金(1130—1234)	西赤城镇
明洪武 (1368—1398)	郭下里 上暖泉里 下暖泉里 拽兵里 铜城里 赤城里 白石里 三乡关镇 上三乡镇 白石镇 古槐镇 木林镇 铜城镇 赤城镇 新窑镇
明天顺(1457—1464)	郭下里 上暖泉里 下暖泉里 拽兵里 铜城里
明正德(1506—1521)	郭下里 上暖泉里 下暖泉里 拽兵里
明崇祯 (1628—1644)	郭暖里 拽赤里 暖泉寨 柏树寨 油坊沟寨 柏沟寨 铜城寨 安冯寨
清顺治 (1644—1661)	白阳洼堡 龙咀堡 九功城堡 郭家堡 薛家湾堡 麻家堡 临沟堡 中原堡 罗家洼堡 柳曲堡 尖山堡 永安堡 毛家堡 新安堡 萧威堡 滴水崖堡 宰相堡 崖底堡 巩家堡 王家寺堡 三乡关堡 永宁堡 上三乡堡 柳家河堡 交龙堡 崇远堡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表

年 代	区乡镇	堡 村 保
15 年 (1926)	东 区(15 堡)	党家楼 谢家石咀 柏树寨 暖泉寨 高庄 白杨洼 九功城 于家湾 关家砭 郭家 姚家沟 安冯寨 木林镇 野羊 东沟
	中 区(12 堡)	陶坡 北马寨 油坊沟 芮谷庄 龙咀 谷家庄 殷枣庄 刘家沟 薛家湾 平头沟 红土坡 南马寨
	西 区(12 堡)	侯家 高家 黄家寨 李家沟 临纳 狼沟 刘家 唐麻堡 五马沟 铜城 庙台 蒋屈洼
	南一区(14 堡)	三槐 新安 周家寨 雨原 新窑 柏家沟 陈家沟 槐树 赵家 白石 宰相 柳窝 戚家川 肖家
	南二区(8 堡)	屯头 三乡 牵牛沟 王家寺 盘龙堡 草窝 柳家河 神峪河
23 年 (1934)	第一区(16 村)	宾阳 来爽 马家 平头 葛家 芮谷 殷枣 油坊 郭家 九功 安冯 野羊 木林 上北原 下北原 暖泉
	第二区(13 村)	侯家 黄家 刘家 高家 李家 蒋屈 唐麻 中原 临纳 狼沟 高姚 五马 庙台
	第三区(19 村)	槐树 白石 柳窝 宰相 柏家 肖家 雨原 周家 戚家 陈家 三槐 新窑 三乡 屯头 牵牛 草窝 王家 柳家 神峪
35 年 (1946)	锦屏镇(9 保)	纳阳 野雀 关村 宾阳 来爽 薛平 木林 葛家 长埝
	铜城乡(8 保)	高原 北沟 黄土 唐麻 铜城 庙台 临纳 五马
	高庄乡(8 保)	申信 秦路 柏树 暖泉 高庄 油坊 九功 龙泉
	赤城乡(6 保)	赤槐 新柏 戚家 杨安 柏槐 肖相
	神峪乡(5 保)	屯头 三乡 草窝 牵牛 柳家

1949年后行政区划表

年份	区	乡 公 社	行政村	自然村
1949	5区	36乡	149	332
	一区 (锦屏)	一乡(野雀) 二乡(长埝) 三乡(关村) 四乡(东街) 五乡(西街) 六乡(薛平) 七乡(葛家) 八乡(木林)		
	二区 (高庄)	一乡(九功) 二乡(申信) 三乡(秦路) 四乡(柏树) 五乡(暖泉) 六乡(高庄) 七乡(油坊) 八乡(龙泉)		
	三区 (铜城)	一乡(临纳) 二乡(五马) 三乡(唐麻) 四乡(铜城) 五乡(庙台) 六乡(黄寨) 七乡(高原) 八乡(黄土)		
	四区 (赤城)	一乡(柏槐) 二乡(杨安) 三乡(赤槐) 四乡(肖相) 五乡(戚家) 六乡(新窑)		
	五区 (神峪)	一乡(柳家河) 二乡(神峪) 三乡(王家寺) 四乡(牵牛) 五乡(草窝) 六乡(草滩)		
1950	4区	30乡		
	一区 (锦屏)	一乡(野雀) 二乡(关村) 三乡(城关) 四乡(薛平) 五乡(葛家) 六乡(木林) 七乡(九功) 八乡(申信) 九乡(柏树) 十乡(暖泉) 十一乡(高庄) 十二乡(油坊)		
	二区 (铜城)	一乡(临纳) 二乡(五马) 三乡(铜城) 四乡(庙台) 五乡(黄寨) 六乡(黄土)		
	三区 (赤城)	一乡(柏槐) 二乡(杨安) 三乡(赤槐) 四乡(肖相) 五乡(戚家) 六乡(新窑)		
	四区 (神峪)	一乡(柳家河) 二乡(神峪) 三乡(王家寺) 四乡(牵牛) 五乡(草窝) 六乡(草滩)		
1953	5区	33乡	124	371
	一区 (锦屏)	一乡(关村) 二乡(城关) 三乡(薛平) 四乡(葛家) 五乡(温家) 六乡(金龙) 七乡(油坊)		

续表

年份	区	乡 公 社	行政村	自然村
	二区 (九功)	一乡(野雀) 二乡(高庄) 三乡(木林) 四乡(九功) 五乡(申信) 六乡(柏树) 七乡(暖泉)		
	三区 (铜城)	一乡(临汭) 二乡(五马) 三乡(铜城) 四乡(庙台) 五乡(黄寨) 六乡(黄土)		
	四区 (赤城)	一乡(白槐) 二乡(杨安) 三乡(赤槐) 四乡(肖相) 五乡(戚家) 六乡(新窑) 七乡(水磨)		
	五区 (神峪)	一乡(柏柳) 二乡(神峪) 三乡(王家寺) 四乡(牵牛) 五乡(草窝) 六乡(草滩)		
1955	3区	22乡		
	锦屏	木林 野雀 九功 柏树 高庄 油坊 黄土 城关 薛平 五马 铜城 葛家 温家		
	赤城	白槐 肖相 戚家川 赤槐 水磨		
	神峪回族 自治区	柏柳 神峪 草窝 草滩		
1956	1区	15乡		130
		柏树 高庄 黄寨 九功 城关 薛平 铜城 木林 温家 赤槐 肖相		
	神峪回族 自治区	戚家 神峪 牵牛 草滩		
1961	1区	8公社	109 (生产大队)	342 (生产队)
	崇信区 工委	柏树 高庄 崇信 铜城 木林 黄花 赤城 新窑		
1962		10公社	105 (生产大队)	370 (生产队)
		柏树 高庄 黄寨 九功 锦屏 铜城 木林 黄花 赤城 新窑		

1990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10	79	410
锦屏镇	9	53
	关村	关砭 缺湾 东庄 中庄 西庄 上庄 下庄 朱家寨
	东街	里渠 沟里 沟前 下河 堡子 东街 背街 锦山 西屏
	西街	向阳 锦屏 拐角 背巷 上庄 下庄 寺沟 刘家山
	梁坡	白家山 梁坡 牛朵咀 湫浣沟
	枣林	曹家庄 东庄 西庄 吴东 吴西 谷家庄 鼻梁山 岵峴
	刘家沟	前庄 里庄 下沟 上沟
	薛家湾	梁家湾 东村 西村 蔺家沟
	平头沟	一村 二村 三村 四村 五村
姚家洼	高家洼 姚家洼 泗郎湾	
新窑镇	7	31
	后庄	台子 山梁 后庄
	新窑	后河 王家坪 上渠 新窑 雨园子 芦家原 下柏家沟
	柏家沟	柏家沟 上庄 小黑鸦 店子 西沟门
	祁家寨	牌坊岭 祁家寨
	大兴	沙滩 炎和坪 花儿坪 大坪 大湾 腰儿山
	戚家川	蒋槽渠 孙家山 戚家川 车头坡
青泥沟	杨家坪 吊沟岭 新庄 黄湾	
九功	7	33
	新集	前庄 沟东 沟西
	野雀	李家洼 罗圈湾 柳家台 谷家山
	长兴	老家 新庄 下河湾 河湾 长埝
	冉李	响张 张咀 冉李 东沟 火星坡 万家坡

续表

乡 镇 人民政府	村 民 委员会	村 民 小 组
乡	九 功	九功 胡洞 河畔 田河湾
	文家咀	上庄 下庄 银儿山 杨儿湾
	于家湾	湾道 东沟 中庄 西沟 刘家店 李家店 朱家店
铜 城 乡	9	44
	东 庄	甘沟门 上庄 东庄 麻堡子
	马 沟	一村 二村 三村 四村 五村 六村
	魏家沟	石咀子 狼沟 魏家沟 白马庙
	杜家沟	杜家沟 新崖湾 赵老沟 樊家沟
	铜 城	牛窑坡 堡门 小吞晃 大吞晃 西庄 窑庄 五马沟 水草沟 北寨子
	杜家原	左营沟 杜家原 单家坡 寺沟
	庙 台	河湾 胡洞 街道 后庄 小寨子
	赵 湾	张咀子 康沟门 赵湾 草洼 阴洼庄
关 河	关河 堡子根 赵家岭	
柏 树 乡	7	31
	信家庄	小庄 前庄 沟东 沟西 老庄
	申家庄	申前庄 申里庄 麻原畔
	东 风	秦家庄 秦大庄 秦家沟 草岭 切洼 西岭
	李家沟	王家山 李家沟
	党 洼	沟圈 新庄 党洼 魏家庄
	三 星	刘家堡 王家咀 党楼 草滩
柏 树	长沟 柏树 丰台 新庄 中路 苍白 石咀	
高	6	30
	木家坡	代家湾 木家坡 周家沟 尹家庄
	吴家湾	陈家沟 吴北 吴南 韩家庄

续表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庄乡	马新庄	前庄 里庄 牛角湾 张家庄
	阎家湾	一村 二村 三村 四村 五村 六村 七村
	张湾	大湾 胜利 张湾 姚洼 西洼
	陶坡	堡子 杨家沟 后沟 李家山 新庄 旧庄
黄寨乡	11	56
	北马寨	赵湾 何湾 南头 宋家洼 阎新庄 马郎洼 东庄 西庄
	水泉洼	于家咀 庙庄 水泉洼 刘天沟
	大麦沟	平湾 王新庄 樊家洼 大麦沟 毛安咀 崖庄
	甘庄	钟上庄 钟下庄 小坡洼 高庄 甘庄 老上庄 老下庄 杨家沟
	黄寨	杨门对科 黄寨上庄 黄寨下庄 罗寺湾 康家洼
	北沟	王新庄 老庄湾 北沟 刘上庄 刘下庄
	茜家洼	茜家洼 刘嘎岷 三家洼
	张明洼	陡洼 雷家洼 张明洼 下梁
	黄土寺	戴家洼 黄土寺 王家洼 后湾
	白新庄	郭家山 张寨子 白新庄 戚家庄 新堡子 上洼
屈家洼	来家湾 黑沟湾 屈家洼	
木林乡	9	45
	桃花岭	老庄 李家洼 转岭子
	东杨寨	荏地沟 前湾 里湾 东杨寨 原畔
	崖窑	原边 岭岭 关家咀 寇家洼 方地沟 新庄 九湾
	沟老	李洼 沟圈 沟老 武家湾 西杨寨
	木林	麻李 街道 庙沟 后门 玉马岭 上沟 上郭 下郭
	大庄	中庄 东坡 西坡 阴坡 阳坡 党家山
马家沟	王山沟 宋家洼 马家沟	

续表

乡镇 人民政府	村民 委员会	村民小组
	金龙	史家山 荒场 丰台 长湾 金龙
	野羊	阎后沟 刘岷岷 野羊
	6	41
黄花乡	南马寨	肖家沟 马寨 新庄 贺家洼 保槽 上驮水沟 下驮水沟
	高庄子	龚家洼 白崖沟圈 高庄子 麻家庄 剪子沟
	凉水泉	小寨子 枣子洼 下沟 岷岷 西庄 黑里石沟 赫家沟 凉水泉东庄
	油府庄	王家原 阳湾 大庄 上沟 油府庄 罗家洼
	杨家沟	落宝庄 景家店 下庄 杨家沟 王李沟 铁匠沟
	黄花原	阳洼 早阳沟 阴面子 许家庄 黄花原 曹家沟 向阳 高庄沟
		8
赤城乡	高年	年湾 高庄王 高平 乱尖
	水磨	枣洼 麻湾 水磨 新庄 李家沟门 白贯 梁胡洞
	赤城	木家沟 河北 堡子湾 东沟 街道 西庄 赵堡子 河南
	周寨	狼窝坝 周寨 寺湾 老庄沟 金上村 金下村 刘家庄 柳窝沟
	黄庄	三槐 山庄 任家庄 尖山
	杨安	韩家庄 东村 西村 马泉 申家庄 南庄 白草山
	宰相	侯家梁 南坡 东村 西村
	西刘	岷岷 茶沟 东刘 西刘

第四节 县城

县城古今设在锦屏镇,依山傍水,坐南向北,居县境中部偏东。位于北纬 35° 18' 20",东经 107° 2'。海拔 1 146 米。属东 7 时区,与北京时间相差—53 分。

唐贞元四年(788)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始筑城屯军,南踞锦屏,北临洳水,周长2里198步。东西二门,东曰宾阳,西曰来爽。南城壕外有厩城,俗称“圈马城”。宋建隆四年(963)裁唐城之半筑墙,高2丈8尺,底宽1丈7尺,顶宽1丈5尺。东西城楼各3间,城上炮台7座。东有城壕深7尺,宽1丈。明天启二年(1622)九月地震,城墙倾塌。崇祯六年(1633)复筑,闰八月大雨,又遭倒塌。清顺治六年(1649)建炮台,浚城壕。同治元年(1862)北城年久陷落5丈,进行补修。光绪三年(1877)重修北城角炮台。二十一年(1895)增修西北炮台1座,东炮台2座,补葺城门。民国5年(1916)重修东西城楼各3间。9年(1920)十一月初七日地震,睥睨墙半塌陷。后重新修葺睥睨674堵,炮台8座。1949年底城区面积0.14平方公里。

1953年始在西门外修建商业门点和机关单位。1956年在东门修建中学。随后,城镇建设发展很快,城区面积1984年为0.99平方公里,至1990年扩展到西至马家湾,东至东原子,南至圈马城,北至龙泉寺。东西长2.8公里,南北宽1.8公里,面积为5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居民点和机关单位占地4742亩,耕地1872亩,水域103亩,林地225亩,街道210亩,其他不可利用地348亩。

县城区内有836户,789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748人,农业人口3822人,暂住人口322人。

县署,宋代设在城内西北,依武康王李元谅故宫,宋建明修,坐北向南,旧殊壮丽。明末战乱,崇祯六年(1633)九月初五日付之一炬,县署民舍俱毁。七年(1634)移建锦屏山麓,头门题额“依险”。清顺治九年(1652)复修公堂、仪门、大门,坐东向西,取其“东者民事所由基,西者民事所由成”之意,因榜其门“重民署”。十一年(1654)以县署规模狭小,重修堂室,增修房班胥吏之室,因地势所限,改令坐南向北,抑阴答阳。公堂内宅、六房三班、土地祠、肖曹祠、大门照壁,具备官衙气象。乾隆四十九年(1784)重修二堂,题额“亲民堂”。道光二十五年(1845)修西花厅,题名“半隐堂”。光绪二年(1876)修东书房。十三年(1887)补葺,题名“补读轩”。民国9年(1920)重修三堂院,上厅5间,东房3间,二门3间,照壁1座。12年(1923)修大堂3间。13年(1924)重修巷口头门,榜题“崇信县”。15年(1926)就福神庙献殿3间重修,取古人“进思尽忠”之意,题名“进思堂”,每星期六讲演,附设政务会议处。1949年7月为县人民政府机关。后改修家属院。

察院,设在城隍庙东,清顺治六年(1649)修葺。十四年(1657)重修。后废。典史署,设在开化寺西,光绪十一年(1885)重修。民国15年(1926)坍塌,地址变价出售。城守营署,设在仓门外偏西,后改作典狱署。儒学署,设在文庙崇圣祠后,

屋4间,明伦堂3间。后改作高级小学校,今锦屏小学。

1990年,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崇信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崇信县委员会、崇信县人民武装部,以及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别设在新西街和西南路,农工商供、财税金融、交通邮电、科教文卫等行政事业单位均设县城区内;医药、物资、百货、烟草、五金交电、糖酒副食、饮食服务、煤炭石油等商业企业单位分布城内各街路;农业机械修造、汽车拖拉机修配、彩色胶袋、印刷、纺织、地毯、面粉、食品、服装等工业企业单位分散城区四周。农贸市场设在新西街中部、西南路西段和东街东沟,上市的牲畜、粮食、蔬菜、山货、百货、食品等种类繁多,交易活跃。每年四月初二日和九十月间举办两次物资交流大会,贸易达到高潮。城内有国营、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机构121个,个体有证商业饮食服务业112户。崇信影剧院在新西街。有露天舞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书店、党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6户个体诊疗所等文化、教育、卫生设施。

街道,历代东门至西门为1条街。清代分为宾阳、芮鞠、来爽3街,有旧县巷、寺道巷。1990年有3街4路,总长5.8公里,全属柏油或水泥路面。东街长630米,宽18米。西街长530米,宽18米。新西街长1350米,宽20米。西南路长480米,宽20米。团结路长600米,宽20米。环城路长1610米,宽12米。桥头路长600米,宽18米。大小巷道7条,采用块石铺面。

交通,每日有由县城发至平凉、泾川、安口、新窑的往返客车,过往县城的有泾川至华亭、西峰至华亭、西峰至天水的对开客车,平凉发出往返崇信的客车。日车流量100多辆(次),客运量750人(次),货运量244吨。

桥梁,纳河大桥1977年修,长147.3米,宽8.5米。东沟公路桥长33米,宽7.5米。东沟街道桥长30米,宽9米。均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给水,1977年投资9万元,在县医院建成高25米、容储50立方米、日供水量400吨水塔1座,敷设水管2393米,向全城供水。后因水塔容积小,管道布置混乱,水量损失过大,不适应城镇供水要求,于1986年4月在马家湾建设日产1000立方米自来水厂1座,投资158.85万元,打钻口径3.77米、深20米机井2眼,单井日出水量986立方米,安装6TD36×4深井泵2台,扬程40米,两级提升,供给全城用水。

排水、排洪,虽有防洪堤8公里,下水道2.8公里,但遇大雨泥石流流入城区,造成威胁。

供电,1973年11月15日建成投运容量2×1800千伏安、四回出线、电压10

千伏变电所。1980年另出专线供县城用电。1990年用电量212万千瓦时。街路灯75盏。

第五节 乡 镇

锦屏镇

位于崇信县中部偏东, 洮河中游, 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东接九功, 南临木林、黄花, 西连铜城, 北靠高庄、黄寨。东西长12公里, 南北宽10公里。川区宽阔平坦, 土质肥沃, 水资源丰富, 气候温和湿润; 南北为低山沟壑, 大部分土地平整。镇人民政府设新西街西端。

锦屏以城南面山繁花似锦, 绚烂如屏而得名。唐为崇信军驻地, 自宋迄今为县治所在地。明初为郭下里。崇祯末并为郭暖里。

1990年有农业人口2342户, 11308人。非农业人口3748人。耕地3.79万亩, 其中山地3.08万亩, 川地7100亩; 可灌溉7156亩, 水平梯、条田2.09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3.4亩, 为全县最少。主产小麦、玉米、高粱、糜子、大豆、胡麻, 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为全县最高。年产蔬菜2412.2吨, 特产茎空芹菜、鸡咀辣椒和西瓜。有梨园222亩。崇(信)泾(川)、崇(信)白(水)、崇(信)安(口)、崇(信)大(湾岭)等公路均由此起点, 连通四邻各地, 并与西(安)兰(州)、宝(鸡)平(凉)公路相联。每日逢集。

新窑镇

距县城西南39公里。东邻赤城, 南连陕西省陇县, 西接华亭县, 北靠铜城、锦屏。东西宽9公里, 南北长14公里。地势起伏, 山大沟深, 梁峁纵横, 灌木丛生, 植被覆盖率74.4%。

新窑原名毛家堡。明代以前, 就有人在此地创办煤窑、陶瓷窑。因建窑时间在安口窑之后, 故名“新窑”。明初设镇, 属赤城里。

1990年有农业人口889户, 4234人。非农业人口2225人。耕地2.96万亩, 其中山地2.83万亩, 川地1300亩; 可灌溉80亩, 水平梯、条田8587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7亩。主产小麦、玉米、洋芋、胡麻, 特产蚕豆、大麻、白瓜籽。每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546公斤, 每农业户平均有大家畜3.4头, 年产核桃37吨。均为全县最多。黑河自西向东横穿而过。崇(信)大(湾岭)公路横通全镇。煤炭资源极为丰富, 有新窑、净石沟、石沟等地、县煤矿, 新周、煤坡沟、碑子坪、药王洞等乡、村煤矿。还有水泥厂、陶瓷厂、变电所等。镇区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 有

两层以上楼 25 幢。有 100 立方米蓄水池、4 471 米输水管道供水站，日供水量 113 立方米。是新兴的工业区。每旬一、四、七日逢集。

赤城乡

距县城西南 32 公里。东邻灵台县梁原，南接五举农场、陕西省陇县，西连新窑，北靠黄花。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13 公里。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河谷窄狭，天然次生林茂密，植被覆盖率高，土地广，草场大。

赤城秦始皇游猎至此，筑城驻蹕，土赤故名。唐凤仪(676—678)年间，以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使，立东西南北四使，赤城属南使统之。唐贞元四年(788)，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牧马休军，有马圈等地名。宋建隆四年(963)东西赤城二镇为县辖区。明代为赤城里。崇祯末改为拽赤里。清初改为新安堡。

1990 年有农业人口 1 366 户，6 550 人。非农业人口 136 人。耕地 5.64 万亩，其中山地 5.27 万亩，川地 3 700 亩；可灌溉 300 亩，水平梯、条田 1.48 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8.6 亩，为全县最多。主产小麦、玉米、洋芋、糜子、大豆、胡麻，特产蚕豆、大麻、白瓜籽。粮食商品量占总产的 17.5%。白瓜籽年产 1 吨左右。地下煤炭蕴藏丰富，有周寨、黄庄、湘花沟等乡、村办煤矿。自古设有集市，每旬二、五、九日逢集。

铜城乡

距城西 15 公里。东邻锦屏，南依新窑，西接华亭县安口，北连黄寨。东西长 12 公里，南北宽 11.5 公里。汭河两岸土地肥沃平坦，水资源丰富。南北高山坡地多被沟壑割裂。西部群山全被灌木密林覆盖。

铜城西有峡门，为夏禹治水疏凿遗迹。后为西戎咽喉要地。北魏属安定郡安定县。唐乾符(874—879)年间，在崇信城西 30 里修堡筑城，屯兵塞险，故名“屯城”。宋建隆四年(963)属仪州。庆历四年(1044)陕西都转运使张奎，采仪州三角城黄铜矿，置博济监于屯城，熔铸铜钱，更名“铜城”。元初划归崇信县。明初为铜城里。正德年并为郭下里。崇祯年又并为郭暖里。清初镇址南移二里许为中原堡。

1990 年有农业人口 1 901 户，9 423 人。非农业人口 210 人。耕地 4.33 万亩，其中山地 3.6 万亩，川地 7 300 亩；可灌溉 7 722 亩，水平梯、条田 2.12 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4.6 亩。主产小麦、玉米、糜子、洋芋、胡麻。粮食商品量大。年产西瓜 450 多吨，核桃 24.5 吨，红枣 10.36 吨。传统木编条耧、笼筐闻名附近各地。野生药材甚多。崇(信)安(口)公路横贯全境。城镇建设初具规模。每旬二、五、八日逢集。

木林乡

距县城东南 15 公里。东接张老寺农场,南界灵台县梁原,西连黄花,北邻九功、锦屏。东西长 12.5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东西为原,原面狭长;南北山被割裂较多。西部干旱多风,东部气候温和。

木林为墓林之谐音,因多坟墓而得名。原名“双庙”,以有东西二庙因名。明初设木林镇。为陕甘通衢,凤翔经灵台至平凉必经大道。民国 9 年(1920)地震,集镇房屋倒塌,后逐渐复建,仍为集镇。

1990 年有农业人口 1 546 户,8 240 人。非农业人口 127 人。耕地 3.91 万亩,其中山地 2.9 万亩,原地 1.01 万亩;水平梯、条田 2.24 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4.8 亩。主产小麦、玉米、糜子、荞麦、洋芋、谷子、胡麻。有关(村)木(林)、葛(家岷岷)木(林)两条县道十字通过。自古设有集市,每旬三、六、九日逢集,为崇信第二大集镇。

九功乡

距县城东 7 公里。东界泾川县汭丰,南依木林,西接锦屏,北靠柏树、高庄。东西长 14 公里,南北宽 7.5 公里。川区宽阔平坦,土质肥沃,灌溉便利。

九功亦名九宫、九工城。宋建隆四年(963)择址建县,初欲在北依营山(因唐程咬金扎营得名)、南临汭河筑城,因锦屏、九功两地豪绅争夺城址,筑墙九堵,一夜土符移至锦屏,豪绅以狐衔土符乃为天意。因筑墙九堵故名“九功城”。明初为下暖泉里。

1975 年 11 月乡址由冉李村山根迁至村前路南。1990 年有农业人口 1 375 户,6 671 人。非农业人口 156 人。耕地 2.41 万亩,其中山地 1.83 万亩,川地 5 800 亩;可灌溉 6 569 亩,水平梯、条田 1.18 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 3.6 亩。主产小麦、玉米、高粱、糜子、大豆、胡麻。粮食产量高。特产西瓜。有果园 1 838 亩(每农业户平均 1.3 亩),水果产量 151.56 吨。九(功)柏(树)、崇(信)泾(川)公路从南北两侧穿乡而过。每旬二、五、八日逢集。

黄花乡

距县南原西部 16 公里。东邻木林,南依赤城、灵台县梁原,西接新窑,北连锦屏。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8 公里。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形成南北狭长窄小的原面。东北部岷岷、沟壑多。土地侵蚀切割严重。

黄花乡因村名。1970 年乡址由葛家岷岷迁建在温家庙。1984 年 9 月设立集市,每旬三、六、九日逢集。油府庄沟有古生物化石。黄花原有佛教圣树——娑罗树。

1990年有农业人口1171户,5802人。非农业人口68人。耕地3.93万亩,其中山地3.51万亩,原地4200亩;水平梯、条田1.48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6.8亩。主产小麦、玉米、糜子、荞麦、洋芋、谷子、胡麻。崇(信)大(湾岭)公路南北通过,葛(家岷岷)木(林)公路东西过境。

柏树乡

距县城东北30公里。东接泾川县汭丰,南连九功,西邻高庄,北靠泾川县王村。东西长9.6公里,南北宽4.2公里。以原面为主,兼有坡地。中部北高南低,坡度较大。东部原面宽平,土壤肥沃,气候温和。

柏树旧有柏林寺,有古柏2株,先有柏后有寨,故名“柏树寨”。明初为下暖泉里。崇祯末为柏树寨。

1990年有农业人口1661户,7874人。非农业人口165人。耕地2.76万亩,其中山地6500亩,川地400亩,原地2.07万亩;可灌溉240亩。水平梯、条田2.02万亩,占总耕地的73.2%,为全县最多。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3.5亩。主产小麦、玉米、糜子、荞麦、洋芋、高粱、胡麻。粮食产量高,商品量大。特产黄花菜,年产3.25吨。有赵(寨)柏(树)公路东西横穿,九(功)柏(树)公路由南向北,成丁字形。每旬三、六、九日逢集。

高庄乡

距县城北7公里。东接柏树,南连九功、锦屏,西靠黄寨,北邻平凉市花所。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3公里。以原面为主,平坦略有倾斜。南北两侧为沟壑,沟深坡陡。

高庄因有高庄庙而得名。明初为上暖泉里。崇祯年并为郭暖里,有暖泉寨。

1990年有农业人口1043户,5057人。非农业人口105人。耕地2.29万亩,其中山地1.38万亩,原地9100亩;水平梯、条田1.42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4.6亩。主产小麦、玉米、荞麦、糜子、谷子、洋芋、胡麻。有赵(寨)柏(树)公路穿境。每旬二、六、十日逢集。

黄寨乡

距县城西北15公里。东接高庄,南连锦屏、铜城,西依平凉市大寨,北邻平凉市白水。东西长17公里,南北宽7.5公里。地势向南倾斜。西部老爷山海拔1686米,山势雄伟,山的南北为断壁深谷。以黄土寺为明显的丘陵与残原分界线。多为带状原面。

黄寨以境内中心村庄黄家寨而得名。北魏时为安定县辖地。宋为潘原县辖地。明初为拽兵里。崇祯年并为拽赤里。

1990年有农业人口1936户,9891人。非农业人口139人。耕地5.28万亩,其中山地3.91万亩,原地1.37万亩;水平梯、条田2.82万亩。每农业人口占有耕地5.4亩。主产小麦、玉米、糜子、洋芋、燕麦、荞麦、谷子、大豆、胡麻。特产花椒、葵花籽,年产花椒8.4吨,为全县最多。崇(信)白(水)公路南北穿过,三八公路由此起点,西至土谷堆。每旬二、五、八日逢集。

划归和废弃集镇

永信镇 唐贞元十三年(797)正月辛卯,凤翔陇州观察使邢君牙奏请于陇州西70里平戎川筑城,以备西戎,名曰“永信镇”。宋建隆四年(963)属崇信。后废弃(今神峪乡)。1958年4月并华亭县。

上三乡镇 地处华亭、陇县、崇信县接壤的三乡山麓,故名。原名上三乡堡,明代设上三乡镇。为关中经大震关(固关)、制胜关、萧关的主要关口,简称“上关”,崇信、华亭两县管辖,街道以财神庙为界。每旬四、八日为集,崇信与华亭县分日收税,岁有课程。1958年4月并华亭县。

三乡关镇 原名三乡堡,明代设三乡关镇,简称“下关”。与华亭县、安东卫相间,系华陇孔道。每旬三、七、十日逢集,崇信与华亭县各为半市。1958年4月并华亭县。

白石镇 明初为白石里,设白石镇。在槐树堡正东,庄外有土地庙,即白石堡(今白石崖子)。1960年划归国营五举农场。

古槐镇 明初设古槐镇,明末废(今赤城乡三槐村)。

第三章 人口民族

第一节 人口变动

明天顺初年有 550 户。嘉靖年间有 755 户,5 432 人。清光绪年间有 3 195 户,16 292 人。宣统年间有 3 175 户,23 707 人。民国时期保持在 5 000 户和 3 万人左右。

1949 年有 7 343 户,43 914 人;1990 年有 16 840 户,83 525 人,比 1949 年增长 90.2%,平均每年增长 1.58%。按照递增速度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1950 至 1957 年。随着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互助合作,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人口发展较快。人口增加 13 068 人,增长 29.76%,年均递增 3.3%。出现第一次生育高峰。

第二时期,1958 至 1961 年。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因生活极端困难而丧生者甚多,出生率很低。人口减少 11 555 人,下降 30.28%,年均递减 5.5%。为生育衰减期。

第三时期,1962 至 1972 年。渡过生活困难时期,前 4 年人口呈补偿增值,出生率大幅度回升;后 7 年不能认识人口剧增的严重性,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贻误了控制人口的时机。人口增长 48.37%,年均递增 3.7%。出现第二次生育高峰。

第四时期,1973 至 1990 年。逐步认识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人口增长 20%,年均递增 1.1%。为生育控制期。

明至民国时期几个年代人口表

单位：户、人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性比例 女性=100
王朝年代	公元		合 计	男	女	
明天顺		550				
明嘉靖		755	5432			
清光绪		3195	16292			
清宣统		3175	23707	13052	10655	122.50
民国 12 年	1923		20838			
14 年	1925	5438	31672	17618	14054	125.36
15 年	1926	5438	31775	17625	14150	124.56
23 年 6 月	1934	4436	25611	14148	11463	123.42
24 年 5 月	1935	6055	31359	15361	15998	96.02
25 年 6 月	1936	6055	35389	19391	15998	121.21
26 年	1937	5226	28978	15176	13802	109.96
29 年	1940	5399	28525	14388	14137	101.78
30 年 10 月	1941		26484	13380	13104	102.10
31 年	1942	5445	30236	16342	13894	117.62
32 年 6 月	1943	5693	29820	15374	14446	106.42
33 年	1944	5749	29841	15314	14527	105.42
34 年	1945	5901	31280	16352	14928	109.51
35 年	1946	6170	31847	16600	15247	108.87
36 年	1947	6173	31863	16614	15249	108.95
37 年	1948	6305	32451	16902	15549	108.88

1949至1990年人口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性比例 女性=100
		合 计	男	女	
1949	7343	43914	22964	20950	109.61
1950	7926	45379	23194	22185	104.55
1951	8235	48380	25976	22404	120.41
1952	8856	52168	28797	23371	123.26
1953	9926	53487	29152	24335	119.79
1954	10075	54769	29858	24911	119.86
1955	9866	55708	30339	25369	119.59
1956	9731	56246	30737	25509	118.97
1957	10031	56982	31159	25823	120.66
1958	9814	48397	25517	23880	106.86
1959	9861	46966	24862	22104	112.48
1960	10132	44716	23310	21406	108.90
1961	10957	45447	24133	21314	113.23
1962	10880	48121	25914	22207	116.69
1963	10572	49945	26638	23307	114.29
1964	10945	51148	27308	23840	114.55
1965	11047	52524	27924	24600	113.51
1966	11064	54254	28798	25456	113.13
1967	11221	56066	29761	26305	113.14
1968	11385	58940	31299	27641	113.23
1969	11780	61790	33050	28740	115.00
1970	11756	63494	33364	30130	110.73
1971	11765	65370	34139	31231	109.31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性比例 女性=100
		合 计	男	女	
1972	11842	67432	35242	32190	109.48
1973	12118	69606	36548	33058	110.56
1974	12440	71284	37332	33952	109.96
1975	12573	72022	37611	34411	109.30
1976	12016	72547	37699	34848	108.18
1977	12869	73176	38113	35063	108.68
1978	12639	73855	38470	35385	108.69
1979	13123	74426	38767	35659	108.84
1980	13377	74789	38899	35890	108.38
1981	13400	75307	39146	36161	108.25
1982	13625	76237	39792	36445	109.18
1983	13858	76629	40053	36576	109.51
1984	14029	76993	40267	36726	109.65
1985	14269	77333	40380	36953	109.27
1986	14722	78405	41293	37112	111.27
1987	15165	79496	41978	37518	111.89
1988	15585	80593	42526	38067	111.71
1989	16064	81589	43122	38467	112.10
1990	16840	83525	44177	39348	112.27

一、人口密度

民国时期平均每平方公里土地有人口 50 至 69 人。1953 年 61.41 人。1964 年 60.22 人。1982 年 89.75 人。1990 年 98.33 人。其中：锦屏镇 190.7 人，新窑镇 102.52 人，九功乡 139.27 人，铜城乡 129.65 人，柏树乡 196.35 人，高庄乡 122.85 人，黄寨乡 105.27 人，木林乡 119.22 人，黄花乡 92.25 人，赤城乡 78.33 人，新窑林场 0.42 人，五举农场 37.09 人。

二、出生

1953 至 1957 年，年出生人口 1 210 至 2 177 人，出生率为 22.96‰至 38.87‰。1961 年出生 449 人，出生率为 11.07‰，是历史最低纪录。1962 至 1974 年，年出生 2 094 至 2 892 人，出生率为 31.84‰至 46.38‰。1975 至 1990 年，年出生 1 006 至 1 454 人，出生率为 13.16‰至 19.97‰。

三、死亡

1953 至 1957 年，年死亡人口 376 至 928 人，死亡率为 7.15‰至 16.74‰。1961 年死亡 850 人，死亡率为 18.69‰，是历史最高纪录。1962 至 1972 年，年死亡 370 至 929 人，死亡率为 7.91‰至 18.18‰。1973 至 1990 年，年死亡 419 至 681 人，死亡率为 5.20‰至 8.89‰。

在死亡人口中，不满周岁的婴儿死亡率最高。1953 年婴儿死亡 104 人，占死亡人口的 27.86%。1954 至 1957 年婴儿死亡占死亡人口的 10.68%至 28.77%。1962 年婴儿死亡 74 人，占死亡人口的 20%。以后婴儿死亡率逐渐降低。

四、自然增长

1953 至 1957 年，年人口增长 682 至 1 270 人，自然增长率为 12.60‰至 22.67‰。1961 年为 -351 人，自然增长率为 -7.62‰。1962 至 1974 年，年人口增长 1 157 至 2 074 人，自然增长率为 22.89‰至 37.96‰。1975 至 1990 年，年自然增长率为 4.77‰至 12.59‰。

五、迁移

1953 至 1957 年，年迁入人口 628 至 2 308 人，迁出人口 143 至 3 040 人，净迁移 -732 至 600 人。1961 至 1969 年，年迁入人口 814 至 2 528 人，迁出人口 579 至 1341 人，净迁移 46 至 1 187 人。1970 年以后，迁入迁出基本平衡，净迁移 -372 至 309 人。

1953至1990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单位:人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迁入	迁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53	1210	22.96	376	7.15	834	15.81	628	143
1954	1411	26.07	729	13.47	682	12.60	957	357
1955	1778	32.19	735	13.31	1043	18.88	1115	1219
1956	2177	38.87	907	16.20	1270	22.67	2308	3040
1957	1690	29.85	928	16.74	762	13.11	1189	1215
1961	499	11.07	850	18.69	-351	-7.62	1676	594
1962	2146	45.87	370	7.91	1776	37.96	1477	579
1963	2211	45.09	465	9.48	1746	35.61	814	736
1964	2076	41.07	919	18.18	1157	22.89	1077	1031
1965	2094	40.39	833	16.07	1261	24.32	1051	936
1966	2320	43.45	929	17.40	1391	26.05	1173	834
1967	2277	41.23	555	10.06	1722	31.17	874	784
1968	2667	46.38	593	12.05	2074	34.33	1785	985
1969	2395	39.68	687	11.38	1708	28.30	2528	1341
1970	2439	38.94	587	9.37	1852	29.57	1434	1580
1971	2283	35.43	624	9.68	1659	25.75	1575	1358
1972	2892	43.58	835	12.58	2057	31.00	1500	1495
1973	2568	37.48	608	8.87	1960	28.61	1399	1185
1974	2241	31.81	458	6.50	1783	25.35	984	1089
1975	1431	19.97	581	8.11	850	11.86	924	1036
1976	1026	14.19	681	9.42	345	4.77	1321	1141
1977	1066	14.63	522	7.17	544	7.46	1366	1281
1978	1322	17.99	437	5.94	885	12.05	1397	1603

续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迁入	迁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9	1285	17.05	606	8.17	658	8.88	1525	1612
1980	1029	13.79	552	7.40	477	6.41	1724	1838
1981	1217	16.23	510	6.80	707	9.43	1957	2146
1982	1226	16.18	589	7.77	637	8.41	1178	1471
1983	1006	13.16	600	7.85	406	5.31	1316	1330
1984	1133	14.75	530	6.90	603	7.85	1485	1724
1985	1192	15.46	480	6.22	712	9.24	1465	1837
1986	1399	17.97	419	5.38	980	12.59	2160	2068
1987	1267	16.05	485	6.14	782	9.91	2682	2373
1988	1243	15.53	419	5.20	824	10.30	1512	1215
1989	1454	17.93	455	5.61	999	12.32	2101	2104
1990	1429	17.31	495	6.11	934	11.20	1693	1225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民族

明末,铜城镇回民聚族而居,生齿繁衍。清同治元年(1862),清政府执行压迫钳制民族政策,激起回民反清斗争。十一月初九日,受陕西回民反清斗争影响,铜城回民推乡约马维麒为首起事。知县苏文炳传马维麒羁押,施以压力。回民马呈瑞、汉民刘立志等具保息释。樊家沟、碾子洼、唐家小庄、割草沟零星散居回民挟眷聚集铜城。神裕河回民响应。回民单守贞劝阻,誓不与谋,自缚来县谒见知县请罪。苏文炳疑为细作暂寄监,单忧愤死,棺殓送西门外,激起回民怒。有汉民附和者同回民惨杀汉民。泾防管带调兵镇压,回民远逃秦安陇山镇等处。回民反清

斗争延续至同治十二年(1873)结束。后有返回故土的神裕河回民,不惜重价购置田产聚居生活。赤城镇的周家寨、马家沟亦有 10 余户回民迁回居住。据民国 15 年(1926)编《崇信县志》记,在回民反清斗争中,有殉难姓名者男 1 233 人,女 183 人。

清末,回民主要分布在神裕和赤城两乡。1949 年神裕有回民 810 人,赤城、新窑、木林有回民 394 人。1959 年底,在县制撤并中,将神裕留归华亭,赤城、新窑、木林共有回民 434 人。1990 年回族分布:赤城乡 837 人,五举农场 125 人,新窑镇 77 人,木林乡 38 人,锦屏镇 33 人。蒙古族分布:锦屏镇 9 人,黄花乡 2 人,九功、木林乡各 1 人。满族:新窑镇、赤城乡各 1 人。藏族 1 人在新窑镇。

民族人口表

单位:人

年份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满族	日本籍	年份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满族	日本籍
1923	19911	927				1954	52606	2159			4
1941	25078	1408				1955	53474	2234			
1942	28997	1310				1956	54019	2226		1	
1943	28440	1380				1957	54777	2204		1	
1945	30121	1159				1958	47943	454			
1947	30738	1125				1959	46532	434			
1949	42710	1204				1960	44305	411			
1950	43661	1718				1961	45019	428			
1952	50062	2106				1962	47585	534	2		
1953	51369	2114			4						

续表

年份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满族	维吾尔族	藏族	朝鲜族	年份	汉族	回族	蒙古族	满族	维吾尔族	藏族	朝鲜族
1963	49280	663	2					1977	72035	1137	3	1			
1964	50479	667	2					1978	72724	1127	3	1			
1965	51827	694	3					1979	73284	1037	3	1			1
1966	53502	749	3					1980	73738	1044	5	1			1
1967	55226	837	3					1981	74245	873	5	1		1	1
1968	58018	919	3					1982	75150	1072	12	1		1	1
1969	60931	956	3					1983	75542	1072	12	1		1	1
1970	62503	988	3					1984	75908	1072	12	1		1	1
1971	64477	890	3					1985	76246	1072	12	1		1	1
1972	66524	905	3					1986	77181	1209	12	1		1	1
1973	68697	906	3					1987	78382	1099	12	1		1	1
1974	70358	923	3					1988	79498	1079	13	1		1	1
1975	70884	1132	3	1	2			1989	80495	1079	13	1		1	
1976	71421	1120	3	1	2			1990	82399	1110	13	2		1	

二、性别

清代至民国,男性多于女性,性别比例为 101.78 至 125.36。唯民国 24 年(1935)5 月统计,女性多于男性,性别比例为 96.02。1950 至 1990 年,性别比例为 101.27 至 120.49。一般稳定在 109 左右。

出生婴儿的性别比例,一般男性多于女性。民国 34 年(1945)和 36 年(1947)女多于男 50 人和 61 人。1954、1956、1964 年,女性多于男性,不过 5 至 20 人。

三、年龄

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少年儿童系数由1947年31.44%上升到1964年36.49%,1982年降为35.35%,1990年又降为25.91%;老年人口系数由1947年5.4%下降到1964年2.1%,1982年上升为3.26%,1990年又上升为5.15%;老少比由1947年17.41%下降到1964年5.74%,1982年上升为9.32%,1990年又上升为19.86%;年龄中位数由1947年26.81岁下降到1982年19.66岁,1990年上升到23.4岁,比1982年提高3.74岁。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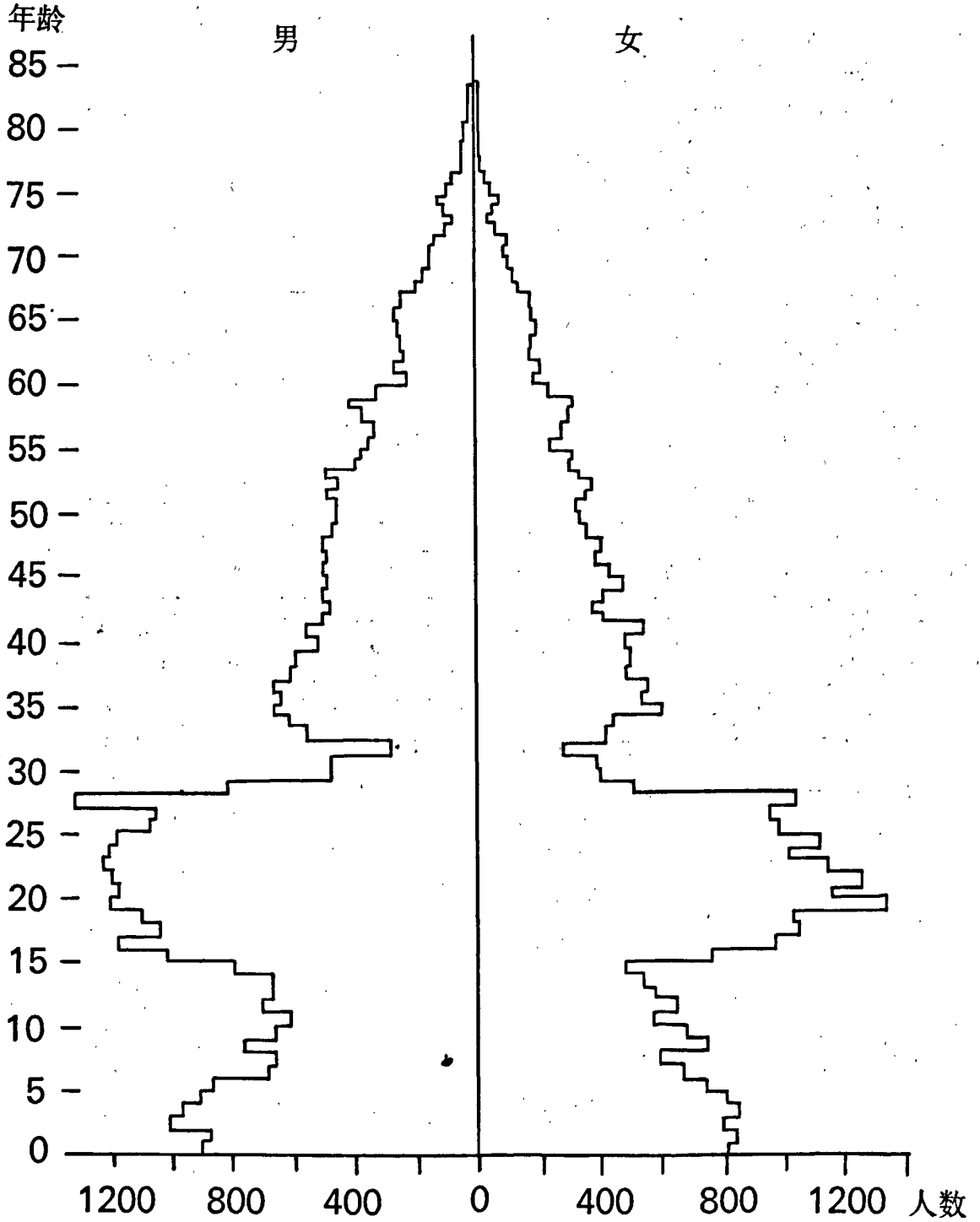
年 份	1947	1948	1964. 6. 30	1982. 7. 1	1990. 7. 1
少年儿童系数	31.44	30.43	36.49	35.35	25.91
老年人口系数	5.47	5.61	2.10	3.26	5.15
老少比	17.41	18.45	5.74	9.32	19.86
年龄中位数	26.81	26.92	22.43	19.66	23.40
类型	成年型	成年型	成年型	年轻型	成年型

采用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模式,把人口划为增加型或扩张型、稳定型、减少型或收缩型。0至14岁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由1947年31.44%下降到1990年25.91%;15至49岁组人口由1947年46.54%上升到1990年59.29%;50岁以上组人口由1947年22.02%下降到1990年14.8%。1990年同1982年相比,0至14岁人口比重下降8.44个百分点,15至49岁人口比重上升7.35个百分点,50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2.73个百分点。

桑德巴模式

年 份	1947	1948	1964. 6. 30	1982. 7. 1	1990. 7. 1
0—14岁	31.44	30.43	36.49	35.35	25.91
15—49岁	46.54	45.35	51.44	51.94	59.29
50岁以上	22.02	24.12	12.08	12.07	14.8
类 型	稳定型	稳定型	增加型	增加型	稳定型

1990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四、姓氏

据 1987 至 1990 年颁发居民身份证的 50 397 人统计,有姓氏 314 个。其中占总人口 1%以上的大姓有 20 个,人数占总人口的 73.7%;1%以下的中姓 80 个,人数占总人口的 23.5%。第一百姓占总人口的 97.3%,第二百姓占总人口的 2.4%,其余 114 个姓占总人口的 0.3%。

按人数多少依次排列姓氏:王 李 张 朱 梁 刘 杨 赵 关 马
 陈 黄 高 杜 袁 信 于 孙 崔 吴 路 谢 阎 位 柳 薛 秦
 郭 侯 金 文 何 甘 肖 温 韩 任 陶 岳 尹 周 章 田 吕
 白 冯 魏 胡 孟 石 范 柏 史 贾 曹 许 郑 叶 罗 毛 唐
 董 喻 哈 徐 孟 沈 邵 戚 保 谷 余 屈 姚 宋 成 景 雷 武 党
 乔 富 荆 贺 赫 糟 安 谷 余 屈 姚 宋 成 景 雷 武 党
 钟 苟 姬 康 林 谈 樊 万 代 芦 尚 程 陆 单 拜 潘 岩 牛
 卫 谭 年 余 辛 祁 寇 米 段 邓 汤 鲁 蒲 裴 左 柴 彭 齐
 强 窦 申 卢 祁 寇 米 段 邓 汤 鲁 蒲 裴 左 柴 彭 齐
 晏 蹇 车 龙 兰 巩 豆 海 卜 吉 倪 楚 虎 焦 甄 廖 宁 司 邹
 鱼 庞 郝 翁 蒙 戴 方 熊 黎 穆 韦 井 永 班 钱 向 负 朵 汝
 汪 宗 郜 官 顾 慕 熊 黎 穆 韦 井 永 班 钱 向 负 朵 汝
 神 胥 盛 靳 虢 霍 冉 冶 欧 芮 厚 弟 羌 完 苗 者 盖 摆
 翟 丑 包 犀 伍 全 牟 芮 厚 弟 羌 完 苗 者 盖 摆
 洪 聂 原 酒 雪 脱 商 禄 芮 厚 弟 羌 完 苗 者 盖 摆
 古 可 术 帅 仝 勾 台 毕 伏 仲 华 会 江 纪 巫 户 励 艾
 君 昔 幸 贤 畅 旺 季 香 弥 陕 练 封 斜 姜 将 洛 呈 祝
 栗 荷 莫 桃 殷 奚 剡 桑 菜 崇 野 鹿 逯 尉 葵 塔 黑
 舒 童 曾 滑 湛 解 雍 鍾 赛 燕 儒 藏 糜 耀 完 颜

上列前 13 大姓遍布各乡镇,其他姓氏此有彼无。各乡镇三大姓是:锦屏梁、张、王,九功王、李、朱,铜城朱、张、刘,柏树信、张、王,高庄王、张、吴,黄寨张、朱、刘,木林王、李、杨,黄花李、梁、袁,赤城李、王、马,新窑李、王、张。

各姓氏宗族迁徙来崇经考,绝大姓氏自称明初来自山西洪洞大槐树。陈张岳刘四姓结伴同行定居北原,至今流传“陈戏子,张卦子,岳刘二姓草娃子”的俚语。黄花原李姓据家谱记载,系唐代武康郡王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的后裔。锦屏赵姓据《赵存诚墓志铭》载,祖籍杭宋,明初从征,籍属平凉卫,定留崇信。关姓据《崇信县志》载,明永乐年间,关和由广东道监察御史滴任崇信知县,任满留居。梁姓据家

谱记载,明初从天桥迁徙来崇。张姓据《张公碑记》载,张大涌祖籍山西太原府徐沟县旰旺村,明嘉靖年间来崇,“隆庆三年(1569)迨父衰老,扶回故里,奉养送终,携室人复来此地。”任姓据清光绪二十年(1894)《莘田翁德教碑》载:“前明襄陵王之裔,其八世祖(朱在孝,食禄将军俸)自平迁崇。”明亡惧祸改姓。木林鲁姓据出土鲁氏墓砖载,祖籍山西平阳府曲沃县文敬村,鲁尔玉之父亡于清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二十八日。

民国时期,河南、武都、庄浪等地人来崇经商、做工和逃荒,散居各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办农场,开发煤炭,外地农民职工迁入,故姓氏繁多。尤其新窑多达 217 个,赤城 150 个,最少的高庄也有 77 个。

五、职业

民国时期,人口职业构成特点:无业和失业人口比重大,占劳动力人口的 28.46%;从事农业劳动人口比重大,占劳动力人口的 61.62%;从事工业劳动人口比重很小,只占劳动力人口的 9.92%。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人

职 业	34 年(1945)		36 年(1947)		37 年(1948)	
	合 计	其中:女	合 计	其中:女	合 计	其中:女
职业合计	17558	9229	20292	9206	21187	10017
农 业	16147	9032	16788	8944	19269	9774
矿 业	3		2	1	4	2
工 业	29	6	109	26	114	24
交通运输	302	144	571	227	557	211
商 业			1		2	1
公 务	342	7	174	5	235	5
自由职业	66	32	90	2	55	
人事服务	662	3	7	1	298	
其 他	7	5	2550		653	
无 业	4437	1123	3083	1584	2950	1328
未 及 格	9285	4576	8488	4459	8314	4204

1950年以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细密,新兴行业不断增加,行业和职业结构变化迅速。1979年随着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部分农民开始离开农业劳动从事工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农业劳动力比重1950年94.43%,1982年降为90.07%,1987年降为71.43%;工商和其他服务性行业所占比重1950年5.57%,1982年上升为9.93%,1987年上升为28.57%。

1982年各行业人口职业分布表

单位:人

职业名称	合计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在业人口合计	41051	1376	483	426	250	239	36803	1474
农林牧渔业	36973	89	34	17		4	36766	63
矿业	789	40	51	34	4	63	3	594
电力自来水供应业	42	5	5	1	1	2		28
制造业	549	23	29	9	7	23	4	454
建筑业	63	3	1	1		2		56
交通运输邮电业	186	11	10	49	1	8	5	102
商业物资供销业	489	76	44	10	236	38	5	80
城市公用事业	33	4				28		1
卫生体育事业	294	259	17	3		9		6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829	676	87	8		29	2	27
科研技术服务事业	15	6	3					6
金融保险业	113	67	32	7		5		2
机关和群众团体	670	117	170	287	1	27	17	51
其他行业	6					1	1	4

1990年行业职业人口表

单位:人

行业名称	合计	职业名称	合计
在业人口总数	52881	在业人口总数	52881
农林牧渔水利业	46619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69
工业	2725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817
建筑业	12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0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84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625	商业工作人员	383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71	服务性工作人员	43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52	农林牧渔劳动者	4611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95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78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0		
金融保险业	17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118		

六、农业与非农业人口

1950至1957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4.82%至96.5%，非农业人口占3.5%至5.18%；1962年经过精减职工、下放居民，农业人口增加，至1969年农业人口占97.24%至97.56%，非农业人口下降为2.44%至2.77%；1970至1981年，农业人口占95.36%至96.73%，非农业人口占3.27%至4.64%；1982年后，落实政策，城镇居民回城，解决科技干部和知识分子家属、煤矿井下工人家属户口由农转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为91.47%至94.86%，非农业人口上升为5.14%至8.53%。

1949至1990年农业与非农业人口表

单位:人

年 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年 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1949	41582	2332	5.31	1970	61077	2417	3.81
1950	43127	2252	5.18	1971	63130	2240	3.43
1951	46510	1870	3.96	1972	65075	2357	3.50
1952	50946	1822	3.50	1973	66955	2651	3.81
1953	51389	2098	3.92	1974	68773	2511	3.71
1954	52551	2218	4.05	1975	69386	2536	3.51
1955	53071	2637	4.73	1976	69827	2720	3.75
1956	53597	2649	4.71	1977	70780	2396	3.27
1957	54248	2734	4.80	1978	71198	2657	3.60
1958	45584	2813	5.81	1979	71396	3030	4.07
1959	44003	2963	6.33	1980	71680	3109	4.16
1960	41818	2898	6.46	1981	71692	3615	4.64
1961	43273	2174	4.79	1982	72315	3922	5.14
1962	46865	1256	2.61	1983	72533	4096	5.35
1963	48724	1221	2.44	1984	72701	4292	5.57
1964	49753	1395	2.73	1985	72692	4641	6.00
1965	51030	1494	2.74	1986	73037	5368	6.85
1966	52756	1498	2.76	1987	73782	5714	7.19
1967	54627	1439	2.57	1988	74384	6209	7.70
1968	57305	1635	2.77	1989	74671	6918	8.48
1969	60083	1707	2.76	1990	76403	7122	8.53

第三节 人口质量

一、自然素质

痴呆残疾 民国 34 年(1945)3 月统计,有残缺、疾病和低能人口 1 207 人,占总人口的 2.6%。1980 年 12 月典型调查,有呆傻人口 307 人,占总人口的 0.41%。1984、1985 年调查,有大骨节病患者 3 137 人,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患者 425 人,合占总人口的 4.61%。

1980 年 12 月 31 日呆傻人口表

单位:人

年 龄	人 数	分 型			先 天 性			后 天 性					
		愚鲁型	痴愚型	白痴型	侏儒症	近亲缘	其他	高烧	脑炎	小儿麻痹	外伤	惊吓	不明
合 计	307	204	64	39	64	18	62	9	5	15	57	3	74
0-9	11	7	2	2	3	1			1	2	2		2
10-14	27	23	2	2	4		2	1		5	12		3
15-19	26	20	4	2	4		5	1	1	5	8		2
20-24	29	18	8	3	3		10	1		3	4	1	7
25-29	33	16	9	8	1	3	11	2	2				14
30-34	59	42	10	7	14	3	13		1		13		15
35-39	45	28	10	7	10	4	7	2			2		20
40-44	28	14	12	2	6	2	8	1			2	1	8
45-49	18	16	1	1	1		4	1			10	1	1
50 以上	31	20	6	5	18	5	2				4		2

1988 年后禁止痴呆人结婚、生育。已婚有生育能力的施行绝育,怀孕的中止妊娠。严禁近亲结婚。加强妇幼保健。以减少先天和后天性发病率,提高人口自然素质。

1990 年统计,有各类残疾人 499 人,占总人口的 0.61%。其中男 328 人,女 171 人;视力残疾 57 人,听力语言残废 139 人,智力残疾 90 人,肢体残疾 154 人,精神病残疾 53 人,综合残疾 6 人。其年龄 0 至 6 岁 16 人,7 至 13 岁 27 人,14

至19岁46人,20至29岁111人,30至39岁79人,40至49岁113人,50至59岁78人,60岁以上29人。

预期寿命 1985年进行人口区划工作时,利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编制人口生命表。1981年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为61.59岁,女性为61.2岁。

生命指数 除1961年为0.59,死亡大于出生,人口呈减少趋势外,各年份都为正值,出生多于死亡,人口呈增值趋势。最高值1962年为5.8,其次是1963年为4.75。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出生率和死亡率下降,生命指数控制在3以内。

人口生命指数表

年 份	生命指数	年 份	生命指数
1953	3.22	1973	4.22
1954	1.94	1974	4.89
1955	2.42	1975	2.46
1956	2.40	1976	1.51
1957	1.82	1977	2.04
1961	0.59	1978	3.03
1962	5.80	1980	2.09
1963	4.75	1981	1.85
1964	2.26	1982	2.39
1965	2.51	1983	2.08
1966	2.50	1984	1.68
1967	4.10	1985	2.14
1968	4.50	1986	2.48
1969	3.49	1987	3.34
1970	4.16	1988	2.61
1971	3.66	1989	3.20
1972	2.86	1990	2.89

二、社会素质

文盲和半文盲 民国34年(1945)文盲和半文盲人口19 507人,占12岁以上人口的86.86%。1964年有26 547人,占52.53%。1982年有12岁以上人口56 056人,文盲和半文盲28 822人,占51.42%。其中12岁以上女性人口26 663人,文盲和半文盲17 837人,占66.9%。1990年有15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20 206人,占总人口的24.18%。文盲和半文盲人口主要从事农业劳动。

文化程度 宋至清末,有进士1人,文举3人,武举3人,贡生177人。民国34年(1945)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1 370人,仅占总人口的4.38%。37年(1948)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1 780人,占总人口的5.49%。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人口文化程度表

单位:人

项 目	34年(1945)			36年(1947)			37年(1948)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31280	16352	14928	31863	16614	15249	32451	16902	15549
大学毕业	6	6		6	6		6	6	
大学肄业				3	3		2	2	
高中毕业	9	9		8	8		9	9	
高中肄业	2	2		16	16		31	31	
初中毕业	49	46	3	9	9		102	99	3
初中肄业	25	25		81	80	1	85	84	1
高小毕业	569	560	9	731	712	19	683	671	12
高小肄业	419	417	2	371	358	13	232	208	24
初小毕业	291	291		1546	878	668	630	261	369
初小肄业	941	928	13	1803	1611	192	1548	1365	183
私 塾	735	706	29	1005	997	8	696	690	6
不识字者	24470	12288	12182	22327	10229	12098	24405	11543	12862
未满8周岁者	3764	1074	2690	3957	1707	2250	4022	1933	2089

1964年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18.08%。1982年占45.13%,其中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占妇女总人口的32.53%。1990年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6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个年份人口文化程度表

单位:人

项 目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9250	34406	22549	11857	50820	29887	20933
大 学	48	127	119	8	281	247	34
本 科					39	34	5
专 科					242	213	29
中 专					827	658	169
高 中	228	3564	2662	902	4158	3191	967
初 中	1245	8394	5810	2584	14386	9665	4721
小 学	7729	22321	13958	8363	31168	16126	15042

1982年7月1日6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表

单位:人

年龄别	6岁以上人口数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总 计	68392	127	3564	8394	22321	33986
6—9岁	7482				3670	3812
10—14岁	11886		8	678	8220	2980
15—19岁	10440	2	1056	3674	3635	2073
20—24岁	5034	5	1131	1488	694	1716
25—29岁	6216	30	717	827	1105	3537
30—34岁	5035	18	220	450	1254	3093
35—39岁	4515	18	174	527	1310	2486
40—44岁	4327	25	125	322	812	3043
45—49岁	3819	17	55	144	572	3031
50—54岁	2669	6	33	137	425	2068
55—59岁	2603	3	22	92	324	2162
60岁及以上	4366	3	23	55	300	3985

科技专业人口 1988年有各类科学技术职务资格人员754人。其中:

副高级职务 12 人,中级职务 178 人,助理级职务 367 人,初级职务 197 人。

第四节 人口管理

宋至清代,县衙设有户房,主管户口。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户口归民政部门管理。1953 年后户口移交公安部门管理。

一、户籍管理

宋代设有户帖、甲帖、结甲册、丁口簿、类姓簿等户籍登记册簿,分主户、客户统计。金代分别课税户、不课税户、本户、杂户、监户、官户、奴婢户、二税户立册登记。明代户籍册面用黄纸,谓之“黄册”。户分民、军、匠,民有儒、医、阴阳,军有校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寺有僧,观有道士,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漏籍脱籍许自实。清代分民、军、商、灶籍,户分上中下三等。禁止冒籍、跨籍、跨边、侨籍,寄居之地逾 20 年者准入籍。户籍定期分类审编,用以稽查人口、征课赋税、调派劳役。民国时期颁布有《户籍法》《保甲法》《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等法规,作为抽拉壮丁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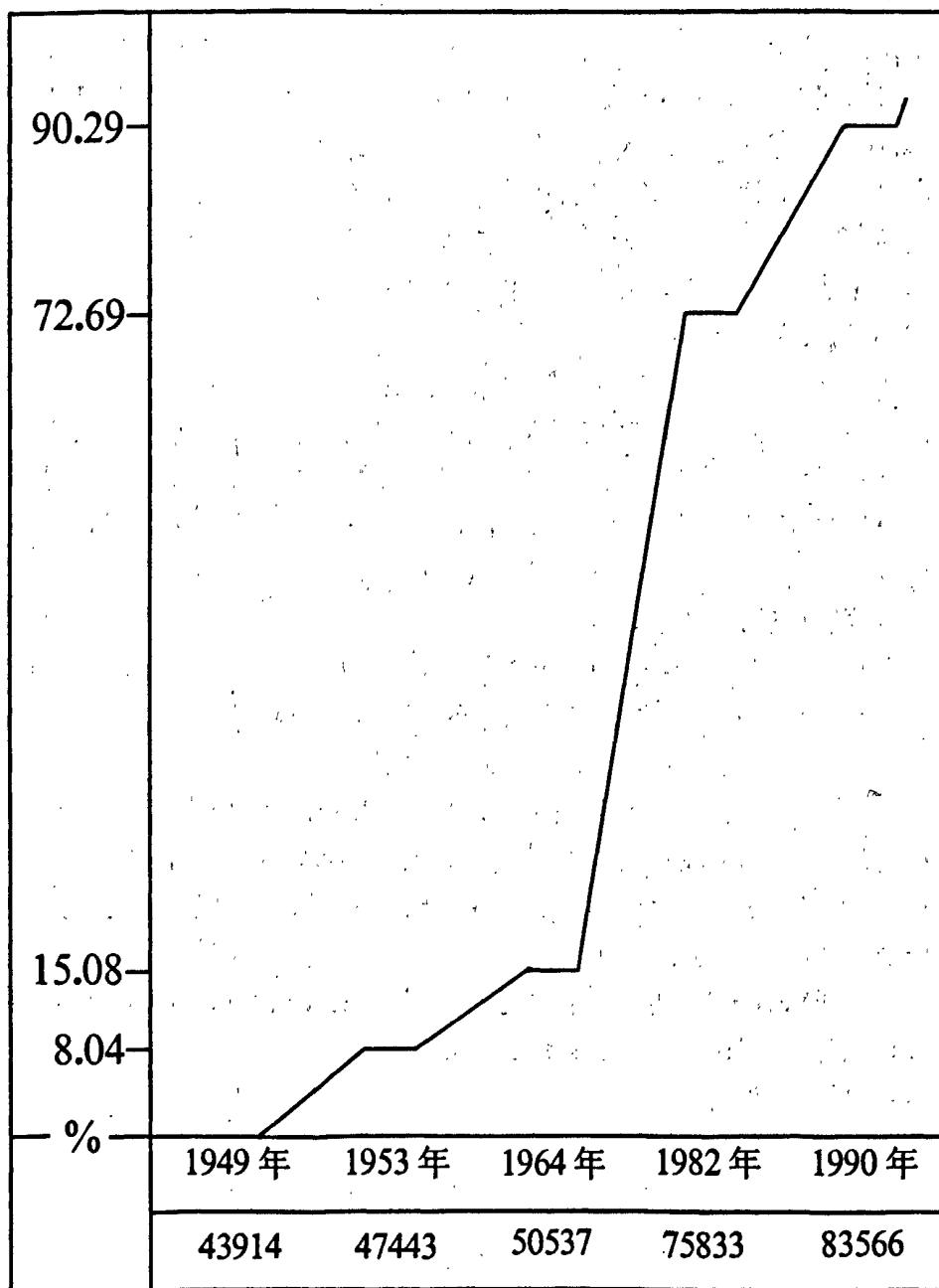
1951 年以后,按照《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之规定,设置户口登记簿册,按户登记常住人口,出生、死亡、迁移、暂住人口,户口变动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更正。对违犯户口登记条例者处罚。户口调查以日常调查与中心工作调查为主,辅以定期全面核对,防止漏户、漏口、重户、重口、有户无人、有人无户、冒名顶替,以及登记项目与各户各人情况不符等现象发生。建立户口统计制度,由登记单位根据户口登记簿册和有关证件作出统计,按季、半年、全年报县公安局汇总上报。由县公安局统一管理,农村户口由乡政府代管。凡属迁入、迁出者,均办理户口迁移证明。对参军、死亡和被逮捕的人,及时注销户口。

1966 年以后,由各乡镇相继成立的公安派出所管理户口。1972 年锦屏派出所接管锦屏、九功人民公社非农业人口管理。1975 年新窑派出所接管新窑、赤城人民公社非农业人口管理。1987 年农村户口移交所属派出所管理。

二、人口普查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为实行君主立宪制,举办为期 5 年的人口普查。民国 15 年(1926)县政府专门组织人员进行人口普查。29 年(1940)3 月 15 日进行户口总复查。35 年(1946)进行人口调查,项目有户数、人口、性别、壮丁、本籍、寄籍、民族、宗教、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职业、残废等。

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发展示意图



1953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结合登记选民,为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做好准备。

1964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为编制国民经济建设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提供人口资料。

1982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安排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研究人口发展趋势,正确制定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按人登记13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6项,有户的类别、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

1990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准确查清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资料。按人登记15项,比上次普查增加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和迁来本地原因2项。按户登记仍是6项(图见上页)。

三、颁发身份证

民国36年(1947)至38年(1949),对18岁以上人口制发“国民身份证”,共制发国民身份证18290枚,占应发人数的86.5%。其证为单页卡片,上书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业等内容,加盖指纹,附贴照片。

1987年3月至1990年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居民身份证实施细则》,颁发居民身份证51183份,占应发证人数的92%。其证为聚酯薄膜密封单页卡片。其作用是:公民在办理选民、户口、兵役、婚姻登记、入学就业、公证事务、前往边境、申请出境、参与诉讼、各种执照、信贷保险、乘航投宿等事务,需要证明身份时,可出示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通过居民身份证查验管理,侦破刑事案件。居民身份证在方便公民正常活动,保证人民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

崇信县解放前,女子初婚年龄为13、15、17岁,男多大女2岁。1950年规定

初婚年龄男 20 岁,女 18 岁以上。1980 年规定初婚年龄男不早于 22 周岁,女不早于 20 周岁。

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的婚姻状况看,其特点是:早婚者多,19 岁以下妇女已婚者占同龄妇女的 13.48%,男子已婚者占同龄男子的 1.93%;有偶率高,育龄妇女中有偶率为 71.34%,男子为 63.33%;终身不婚者甚少,30 岁以上终身不婚者,妇女只有 3 人,男子有 402 人;婚姻关系稳定,离婚妇女 34 人,男子 170 人。

男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的,1979 年有 66 人,1980 年有 58 人。1988 年在贯彻国家《婚姻法》《继承法》宣传活动中,据铜城、黄寨、高庄、柏树乡调查,男到女家落户的有 175 人。其姓氏关系,配偶原姓 40 人,从女性 86 人,综合姓 49 人;子女从父姓 38 人,从母姓 161 人,综合姓 13 人。家庭和睦的 87 户,一般的 66 户,不和睦的 22 户。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表

单位:人

年 份		35 年(1946)	36 年(1947)10 月	37 年(1948)
15 岁 以 上 人 口	合 计	19341	21846	22578
	男	10013	11736	11965
	女	9328	10110	10613
未 婚	小 计	5094	1376	998
	男	2766	981	648
	女	2328	395	350
有 配 偶	小 计	13704	17933	19297
	男	6787	9400	9950
	女	6917	8533	9347
丧 偶	小 计	543	2537	2283
	男	460	1355	1367
	女	83	1182	916

1982年按年龄分组的人口婚姻表

单位:人

年龄别	15岁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合计	其中:女	合计	其中:女	合计	其中:女	合计	其中:女	合计	其中:女
合计	49024	23324	12678	5286	32557	16280	3585	1724	204	34
15—19岁	10440	5347	9617	4625	822	721			1	1
20—22岁	3381	1704	1872	592	1503	1107	1	1	5	4
23—25岁	2923	1400	517	55	2394	1341	3		9	4
26—29岁	4946	2433	267	11	4653	2414	14	4	12	4
30—34岁	5035	2503	100		4881	2492	25	7	29	4
35—39岁	4515	2090	69	1	4369	2070	50	16	27	3
40—44岁	4327	1983	62		4099	1928	143	53	23	2
45—49岁	3819	1734	54	1	3468	1620	259	108	38	5
50—59岁	5272	2233	68	1	4261	1804	902	422	41	6
60—79岁	4297	1864	52		2102	782	2124	1081	19	1
80岁以上	69	33			5	1	64	32		

1990年7月有15岁以上人口61929人(男32482人,女29447人),其中:未婚15584人(男9211人,女6373人),有配偶42266人(男21209人,女21057人),丧偶3785人(男1830人,女1955人),离婚294人(男232人,女62人)。

二、家庭

封建社会里的家庭,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以此作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家庭规模较大。清顺治年间户均7.47人。光绪年间户均7.58人。民国15年(1926)户均5.84人。37年(1948)户均5.15人。1950年户均5.73人。1964年户均4.59人。1982年户均5.42人。1990年户均4.85人。

1990年7月家庭户类别表

家庭户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
合计	16792	
单身户	343	2.04
一对夫妇户	382	2.28
二代户	9373	55.82
三代户	4914	29.26
四代户	348	2.07
五代户	1	
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57	0.34
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459	2.73
三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782	4.66
四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65	0.39
其他	68	0.41

第六节 计划生育

历代人们传统的生育观是“多子多福”“传宗接代”“重男轻女”，习惯于早婚多育。妇女过早结婚导致损害身心健康，“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不寿”，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人均寿命短。贫苦人家因生活艰难常常被迫溺婴、弃婴，且多为女孩。人口生产完全处于无计划地自然繁衍和恢复性发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提高。1949至1972年人口平均增长1.88%，自然增长率最高的1962年为37.96%。人口增长过快过猛，致人口与耕地、人口与产粮、人口与教育、人口与就业等方面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人均占有耕地由1949年9.5亩下降到1990年5亩，粮食生产人均占有量徘徊不前，温饱问题得不到解决，给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巨大压力。

1965年始对计划生育倡导号召，普遍发动，施行多胎节育绝育措施，但成效

甚微。后“文化大革命”开始,此项工作终止。1972年1月12日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随后建立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干部。1974年贯彻“晚、稀、少”的生育方针,重点控制多胎生育。1978年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1979年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给各人民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干。在锦屏人民公社西街生产大队进行“一孩化”试点,鼓励只生一胎,控制安排二胎,坚决杜绝三胎。80年代要求“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落实措施,群众运动,持之以恒”的计划生育方针,采取人口生产与物质生产一齐抓,经常抓与突击抓相结合,县、乡、村齐抓共管,分片包干的工作方法,计划生育成效逐年明显。1982年始对生育二胎的育龄夫妇进行结扎。1983年1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加强对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咨询工作。1986年推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逐级签订责任书,使计划生育工作向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过渡。1990年以纯女户结扎和控制计划外怀孕为突破口,领导亲自挂帅,调配各方力量,采取得力措施,打破常规,痛下决心,真抓实干,扭转计划生育工作被动局面。实现纯女户结扎乡乡“平茬”,四项手术总量达到3045例,其中结扎率为77.7%,一胎放环率为81.3%,其他节育率为70.8%。是历年来成绩最好的一年。

一、生育状况

生第一胎时间 1975年对18至30岁育龄妇女5886人调查统计,婚后第一年生育的1413人,占24.01%;第二年生育的1434人,占24.36%;第三年生育的1020人,占17.32%;第四年生育的758人,占12.88%;第五年生育的423人,占7.19%;第六年及以后生育的838人,占14.24%。

出生胎次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5至64岁妇女中,未生育的占30.31%,生一胎的占10.08%,生二胎的占12.58%,生三胎的占12.27%,生四胎的占10.1%,生五胎的占7.66%,生六胎的占6.2%,生七胎的占3.87%,生八胎的占2.87%,生九胎的占1.83%,生十胎的占1.07%,生十一胎的占0.47%,生十二胎的占0.36%,生十三胎的占0.18%,生十四胎的占0.07%,生十五胎及以上的占0.08%。1990年生育妇女中,第一孩占65.03%,第二孩占31.03%,第三孩及以上占4.04%。与1982年相比,第一孩所占比例上升12.85个百分点,第二孩上升1.64个百分点,第三孩及以上下降14.49个百分点。

初育年龄 1980年妇女初育年龄最小18岁10人,19岁7人;1982年妇女初育年龄最小16岁2人,17岁12人,18岁40人,19岁80人;1990年妇女初育年龄最小为19岁,育龄妇女生育高潮年龄为23岁。

1981年15至64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表

单位:人

年龄别	15—64岁妇女数	活产子女数	存活子女数	存活子女占活产子女的%	平均每一妇女活产子女数	平均每一妇女存活子女数
合计	22248	62130	49956	80.41	2.79	2.25
15—19岁	5347	268	248	92.54	0.05	0.05
20—24岁	2508	1679	1572	93.63	0.67	0.63
25—29岁	3029	6454	5946	92.13	2.13	1.96
30—34岁	2503	7989	7091	88.76	3.19	2.83
35—39岁	2090	8763	7442	84.93	4.19	3.56
40—44岁	1983	10272	8408	81.85	5.18	4.24
45—49岁	1734	10084	7745	76.80	5.82	4.47
50—54岁	1079	6366	4730	74.30	5.90	4.38
55—59岁	1154	6167	4172	67.65	5.34	3.62
60—64岁	821	4088	2602	63.65	4.98	3.17

1981年育龄妇女按年龄分组的生育胎次表

单位:人

年龄别	15—49岁育龄妇女数	未生	生育第一胎	生育第二胎	生育第三胎	生育第四胎	生育第五胎及以上
合计	19194	17757	646	400	240	90	61
15—19岁	5347	5205	137	5			
20—24岁	2508	1954	386	146	19	3	
25—29岁	3029	2488	115	230	147	40	9
30—34岁	2503	2366	5	15	62	35	20
35—39岁	2090	2053	1	4	11	9	12
40—44岁	1983	1966	2		1	2	12
45—49岁	1734	1725				1	8

1981年育龄妇女按文化程度分组的生育胎次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15—49岁 育龄妇女数	未 生	生 育 第一胎	生 育 第二胎	生 育 第三胎	生 育 第四胎	生育第五 胎及以上
合 计	6512	6132	268	64	27	15	6
大 学	7	6		1			
高 中	896	828	55	12	1		
初 中	2321	2174	128	14	3	2	
小 学	3288	3124	85	37	23	13	6

1981年育龄妇女按职业分组的生育胎次表

单位:人

职 业 别	15—49岁 育龄妇女数	未生	生 育 第一胎	生 育 第二胎	生 育 第三胎	生 育 第四胎	生育第五 胎及以上
合 计	17767	16356	634	394	238	85	6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9	254	14		1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2	11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2	49	2	1			
服务性工作人员	45	42	3				
商业工作人员	70	67	1	2			
农林牧渔劳动者	17081	15713	598	388	237	85	60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38	220	15	3			

二、晚婚晚育

1974年开展晚婚晚育宣传教育,提倡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结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并按晚婚龄进行婚姻登记。1978年男女晚婚率分别达到98.6%和93.7%,晚育率96.2%。1981年执行新婚姻法规定婚龄,仍提倡晚婚。1985年男女晚婚率降至15.4%和8.41%。1986年开始回升。1990年女性晚婚率为25.54%,晚育率为28.75%。

三、优生优育

1977年开始对独生子女免费进行健康检查。1979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224人,领证率18.2%。1981年已婚妇女受检率29.6%,治疗妇女病1910人。1982年对4345名已婚妇女进行妇女病查治,受检率57.1%,查出各类妇女病2775例,免费发放药物治疗。对600多名独生子女印发健康检查卡片,建立健康档案。1983年独生子女领证率56.8%。1984年儿童计划免疫率89%。1987年已婚妇女受检率32.8%,免费治疗妇女病2509人。新法接生率96%。对2540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矫治296人。1990年独生子女领证率28.77%。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每年开展优生优育咨询门诊服务均在500人次以上。

四、节育绝育

1965年开始推广使用避孕用具和口服避孕药,对多胎生育的妇女放置节育环避孕,女扎2例,男扎1例,其他节育9例。1971年采取多种方法节制生育的有543人。1973年采取传帮带方法,培训县、公社、大队计划生育手术人员40人,对三胎以上的育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1976年会做放环、男女结扎等四项手术的技术人员239人。1980年应用雷夫奴尔作羊膜或胎膜注射,施行节育手术,控制计划外怀孕。1985年对生二女的妇女放环,生一男一女的结扎。1986年推广应用输卵管银夹绝育手术。1990年突破生二女妇女结扎难关(表见下页)。

五、教育奖惩

宣传教育 实行计划生育,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利用有利时机,不间断进行。特别是1981年以来,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为中心内容,举办人口理论学习班,开展宣传月活动,组织宣传车、宣讲团、工作队、文艺队、手术队下乡进村入户,算人口增长帐、耕地减少帐、口粮降低帐,对比少生的好处。宣传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马克思主义人口论的基本观点、人口政策、优生优育和避孕节育知识。号召党员、团员和干部以身作则,带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乡与乡、村与村、单位与单位经常开展比一胎率、比领证率、比计划生育率、比领导重视的评比活动,促后进,带中间。使

群众由不认识到逐步认识,由不自觉到开始自觉;领导由不重视到十分重视,由等靠怕到亲自挂帅、常抓不懈,由“天下第一难”到真抓实干就不难。

1973至1990年节育绝育表

单位:人

年 份	应采取 节育措 施人数	已 采 取 节 育 措 施 人 数						节育率 %	其他 节育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服药及 其他
		累计	当年	累计	当年	累计	当年			
1973	10028	8		768		2400		1446	48.10	342
1974	10109	12	4	1334	665	4754	2354	325	68.50	
1975	10061	31	19	1800	466	5797	1043		75.82	146
1976	10123	31		1888	88	5816	327	142	77.81	61
1977	10388	28		2100	212	5146	210	216	72.10	
1978	10461	25	1	3006	906	4741	477	149	75.72	39
1979	11279	34	1	4170	1164	4755	1045	69	80.04	522
1980	10635	34		4424	269	4593	539	42	85.50	210
1981	10996	32		4445	79	4744	764	202	85.69	290
1982	11412	32		6433	2101	3204	967	70	85.34	425
1983	11763	32	1	7352	919	2652	769	128	86.41	198
1984	12316	29	1	7517	530	2260	442	53	80.46	172
1985	13283	27		8056	548	2326	665	52	78.75	152
1986	13951	12	2	8500	591	2392	672	917	84.77	129
1987	14410	13	1	9112	742	2794	1123	560	86.60	313
1988	14975	10		9589	682	2911	996	392	86.16	309
1989	15412	12	2	9998	1030	2609	1026		81.88	313
1990	16295	17	5	11007	1197	2862	986	310	87.12	858

鼓励优待 1973年起农村妇女施行结扎和其他节育手术者,在休息期间由生产队记劳动工分,半年不安排重体力劳动,给予营养补助清油0.5公斤至1公

斤,小麦 15 公斤至 30 公斤,有的还补助现金。放置节育环者,记工分 5 天至 7 天。1980 年后由乡村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确有困难的在社会救济款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给予适当照顾。干部职工施行节育手术后,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评奖。农民和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确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卫生医疗部门认真给予治疗,其药费和住院费由公费报销;对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农民,除乡村给予照顾外,并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对只有一个孩子中途夭亡的受术者,免费施行吻合手术。

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的,夫妇享受婚假 1 个月;符合晚育年龄的,女方享受产假 100 天,并给男方护理假 10 天。农民晚育的,免去夫妻双方当年义务工。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并落实节育措施的,产假延长 50 天,另给男方护理假 5 天;夫妻双方为农业人口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免去夫妻双方两年义务工。

1979 年起,凡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的,发给受术者奖金 300 元;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从领证之年起,连续 10 年每年发给保健费 30 元。1982 年改为发至孩子满 14 周岁。1989 年 11 月改为每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 5 元。独生子女凭证优先分配住房、入托、入园、入学、就医、就业。农村的独生子女户、按计划生育的有女无儿户,免去夫妻双方当年土地有偿承包费,住宅有困难的优先划给宅基地,是贫困户的优先扶持脱贫,免收孩子上小学期间的学杂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工、选干、进乡镇企业,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60 元。凡结扎后因孩子夭亡而形成的独生子女,领取“独生子女证”后,享受独生子女的优惠待遇。国家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群众凡符合生第二个子女条件而不愿再生育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每月 5 元增加到 10 元。1990 年开展对纯女结扎户“送感情送温暖”活动。平凉地区财贸系统和县直机关职工捐款 9 601 元,衣物 1 390 件,粮票 67.5 公斤。

照顾二胎 1982 年起,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照顾安排二胎生育: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婚后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两代以上单传的;兄弟几人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独子独女结婚的;残废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第一个孩子生殖器官有缺陷和疾病,经过治疗不能生育的;夫妇双方均系归国华侨的;夫妇一方后天残废,生活不能自理的;偏僻山区、地广人稀、连续 3 年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持平或负数的乡村;无儿招

婿的乡村。生育间隔必须4年。

处罚制裁 征收超生子女费及多子女费。强生二胎及二胎以上的,扣发其父母怀孕期间的工资;强生二胎的征收父母基础工资的10%,强生三胎及以上的,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5%。1979年规定征收到孩子满14周岁,1982年改为16周岁,1986年10月改为征收10年,3年内交清。生育间隔不到4年的,1年以内按1年计算罚款100元,1年以上按2年计算罚款200元,2年以上按3年计算罚款300元;同时按月征收夫妇基础工资各10%的超生子女费,征收满4年为止。干部职工、居民和农民征收标准相同。1989年11月规定,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生育第一个子女后,必须落实有效节育措施,否则视其情节给以经济罚款和行政纪律处分;生育第二个子女后,必须落实绝育措施,否则处以500元罚款,并给以行政纪律处分。对其罚款不执行者,每推迟一天加罚20元。计划外怀孕不听劝告拒不中止妊娠的,按月扣发其60%以上的基本工资,并停发各种奖金。对躲避落实节育措施在3个月以上的予以除名,农民收回承包地。计划外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以夫妻双方年收入20%的罚款,征收1年;计划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每年按不低于夫妻双方总收入的30%,合计征收7年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计划外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每年按不低于夫妻双方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14年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继续计划外超生的,视胎次累进征收10%的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

凡不实行计划生育的除经济处罚外,干部职工5至7年内不得转干、提职、晋级、晋升、评模、评奖,超生二胎的对夫妻双方给予开除公职留用察看1至2年的处分,发给生活费,超生三胎的开除公职;是领导干部、党员、团员的,还要给予撤、免职务和党、团纪处分;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不得招为国家干部和职工,不得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待遇;个体工商户停发或吊销营业执照,按照经济收入情况征收超生子女费,二胎征收1500元至2500元,三胎征收2500元至3000元,限三个月内交清;招聘工、合同工、临时工、民请(代课)教师一般都解除任用;农民不得评模和享受救济,不得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不得招为国家干部和职工,不再增加承包地,不批给宅基地。

1980至1990年超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受各种处分的有95人。其中留党察看一年3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3人,批评教育2人;开除公职4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二年3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一年42人,撤销行政职务2人,降薪8人,行政记大过14人,行政记过3人,行政警告9人。

第四章 农村经济制度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商鞅开阡陌，废井田，倡农垦，任民耕种，逐渐形成封建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官府横征暴敛，地主霸田占产，对农民进行剥削的方式主要有地租、雇工、高利贷等。广大贫苦农民仅占有少量土地，迫使靠租种地主的土地和出卖、典当自己的土地，维持饥寒交迫的生活。

一、买卖

贫苦农民为生计所迫，向地主高利借用现金或粮物，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积累过多。在地主逼迫讨债时，不得已把自己的土地折价，写立卖地契约，用以给地主偿债。土地买卖价格各时不一，崇信县解放前夕为川地 40 元至 50 元，原地 30 元至 40 元，山地 1 元至 2 元（均为银元）。

二、典当

一些贫苦农户一旦遇到天灾人祸或疾病折磨，无法生活时，就得寻人从中说合，并经当地士绅、头人（乡约或保甲长）出面证明，把自己的土地典当给地主、富户耕种。双方商定条件，写立典当契约，记明出当土地的亩数、地段、四至、当期、当价等。有的当地契约上还注明，当价粮（钱）随行就市，粮贵还粮，粮贱还钱。地主、富户种地，出当土地的农户负担纳粮差费。当地期满，出当人还清当价粮（钱），土地归回原主，叫“赎地”；粮（钱）不清，承当人常年耕种，或出当人负债累累，实在无力赎回，只得忍痛转当为卖。

三、地租

地主靠出租大量土地，收取地租，剥削农民。一般是定租，租期最少一年。每亩收租川地 8 升至 1 斗，原地 5 升至 8 升，山地 3 升至 5 升。秋后收取，丰、歉年租额不变。如遇灾荒，乞转下年补交，每欠 1 斗须交 1 斗 3 升至 1 斗 5 升。用粮交租为实物地租，用钱顶交为货币地租。交租期上门收租的地主，佃户须备酒席款待。因家遭天灾人祸连年交不清地租，欠租越累越重的佃户，其原业地即折算

抵租，转为当地，直至卖地。而地主将所折抵土地又租给农民，两头渔利。据 1949 年对各阶层租佃土地情况统计，地主、富农等共出租土地 1.92 万亩。还有地主招用佃户耕种，地主叫“招伙计”，农民叫“揽山庄”，秋后地主、佃户比例分成。这种“伙庄稼”其剥削程度比地租更重。

四、高利贷

称“放帐”(债主为地主、富户)，“揭帐”(债户为贫苦农民)。分钱、粮两种，按月计息，每借 1 元月息 3 角，每借 1 斗月息 3 升至 5 升。不论钱粮均需当月交清，交不清者可转下月，则息变为本，本再计息，变本加利，称为“复利”。农民忍气吞声，称为“黑驴打滚”。亦有本利不相加，仍照原本计息者为“单利”。还有借短期债者，按当地集日为期，3 至 10 天不等，利息轻则每元 2 角 5 分，重则每元 5 角，亦有加倍者。债户到期还不上本息，债主逼债毒打债户，俗称“桃桃帐”。少数恶霸地主清债后借故不抽契约，企图留约再讨，称为“韭菜园子帐”。

五、雇工

地主雇工形式有长工、短工和童工几种。所雇长工一般为一年期限，正月上工，腊月回家。其中有技术者称“农头”，工价每年小麦 3 石(每石 600 市斤，下同)，其他长工则 2 石至 2 石 5 斗。长工平时无休息日，故有“长工汉，想雨天”的说法。短工亦称忙工，一般按农时季节临时雇用，时间较短，大忙一过就解雇，工价多少不等。短工每天的劳动量基本与长工一样，但受剥削比长工要重。童工俗称“放牛娃”，一般是 12 至 15 岁的穷孩子，为了糊口，包揽财主家的牛羊放牧，还要做家务杂活，且多数不付报酬。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减租减息

1951 年 3 月 12 日开始，第一期在一区(锦屏)、二区(铜城)、三区(赤城)，第二期在四区(神峪)进行。至 7 月底 30 个乡全部结束。

减租减息分四步进行：首先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央减租减息条例，在明确政策界限的基础上，整顿加强乡农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调查了解地主对贫雇农进行剥削的具体事实；其次经过群众大会酝酿，划定农村阶级成分，明确斗争对象；再次由农会和工作组人员根据政策界限，按每个地主清算出减租具体数目；最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所有旧债租一律作废，抽出约据。1949 年地租按原租额一律照“二五”政策减除，实际多数豁免；崇信县解放后地主所收佃户地租一律退还，

实际为数很少；地主霸占农民的田产及物件一律没收，分配给受苦最深的农民，并从没收的粮食中拿出三分之一分给急需口粮的困难户。据不完全统计，有56户地主、富农出租土地1.92万亩，减租粮食601石，退租粮食241.6石。

二、土地改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按照“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路线进行的。目的是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

土改工作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于1951年9月28日开始，集中117名干部，在一区（锦屏）的一乡（野雀）、二乡（关村）、七乡（九功）为基点乡进行试行。半月后，带动5个附点乡。到1952年2月15日止，完成一区（锦屏）、二区（铜城）18个乡的土地改革。第二期从1952年2月16日开始，到4月25日结束。在三区（赤城）、四区（神峪）12个乡进行。

土改工作分四步进行：首先摸清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占人口6.18%的地主，人均有地40.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0.27%；而占人口35.5%的贫雇农，人均只有土地4.46亩，仅占总土地面积的19.26%。其次评定成分。经过讲阶级、评阶级、批准阶级、通过阶级四个阶段，共划定地主261户，半地主式富农35户，富农144户，小土地出租者及小土地经营者69户，中农3949户，贫农2774户，雇农1202户，小商业者92户，其他成分139户。接着没收财产。共没收地主、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经营）者土地及学田、庙地13.1万亩，没收地主房屋4311间，耕畜1623头，大小农具2.71万件，余粮1.69万石。最后按照最贫苦、最需要和团结互让、公平合理、有利于生产的原则进行分配。经过自报公议，三榜定案，雇农1194户分得土地2.25万亩，贫农2028户分得土地4.08万亩，中农1758户分得土地2.46万亩，没收、征收的其余土地留给地主、乡农会公地和分余地；分得牲畜、粮食、农具、衣物、家具的农民5832户，并照顾烈、军、工属。分得“果实”户占总户数的66.83%。三区（赤城）、四区（神峪）在土改中，地主非法转移、分散和破坏财产，企图用土地、粮食和银元麻痹农民。对此，工作组在回汉民族杂居乡深入发动群众，争取阿訇，培养391名积极分子，通过召开斗争大会，管押23人，其中恶霸地主5人，不法地主16人，破坏土改工作的1人，半地主式富农1人。判处徒刑的恶霸地主1人。

土改前后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表

单位:万亩、亩

成分	户数	人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人均	占有土地	人均
雇户	1202	3014	0.51	1.7	2.47	8.2
贫农	2774	12151	6.32	5.2	10.21	8.4
中农	3949	26609	18.89	7.1	21.29	8.0
地主	261	2808	11.30	40.2	2.37	8.4

三、土改复查

1952年10月,针对土改中发生的错划、漏划问题,分三期进行以土改复查为重点,结合开展查田定产及整党建党与农村政权建设等工作。第一期从10月24日开始,至12月24日结束。进行二区(铜城)6个乡、一区(锦屏)4个乡,共45个行政村、139个自然村。第二期从12月26日开始,至次年2月15日结束。进行一区(锦屏)8个乡、36个行政村、103个自然村。第三期从1953年2月16日开始,至4月25日结束。进行三区(赤城)、四区(神峪)12个乡、68个行政村、90个自然村。土改复查中,成分变动的78户。其中降低成分30户,地主降富农15户、中农3户,半地主式富农降中农2户,富农降小土地出租(经营)者1户、中农7户,小土地出租(经营)者降中农2户;升高成分48户,半地主式富农升地主4户,富农升地主8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小土地出租(经营)者升地主15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富农2户,中农升地主1户、富农13户、小土地出租(经营)者1户,其他成分升地主2户。对民主人士、在乡知识分子本人成分与家庭成分都作改正、区别。没收漏网地主财产和已划地主隐瞒、交出财产,有土地2100亩,房屋154间,耕畜39头,粮食305.17石,农具357件,人民币1415.55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415.55元)。连同土改时分余、留公“果实”,除退还给错划为地主成分的户外,分配给2853户雇农、贫农和中农。

经过土改复查,全县阶级成分为地主249户,半地主式富农39户,富农131户,小土地出租(经营)者87户,中农4015户,贫农2812户,雇农1211户,工商业者95户,其他成分139户。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1951年9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引导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采取互助合作形式,进行农业生产。先由季节性的临时变工组即临时互助组开始,逐步发展到常年互助组;在积累互助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临时互助组 1950年后季,组织起30个变工队,队内有107个互助小组,参加683户,占总农户数的9.1%。多在农活紧张时,以工顶工,互相协作,农活完后,即行解散。1951年整顿组织起临时互助组142个,参加农户915户。各组订立劳动公约,评工记分,变工还工,互助互利。

常年互助组 1952年发展起常年互助组1119个,参加农户4725户,占总农户数的58.4%。1954年有通过整顿的常年互助组1067个,参加农户5824户,占总农户数的55.6%。在一些巩固时间较长、领导管理能力较强的互助组,采取死分活评和按时、按件记工等办法评记工分,记入工分本或发给工分票,以解决互利问题。畜力使用以人工顶还畜工或出工分票抵偿畜工。小件农具由出勤者自备、自用、自管;大件农具评出固定工分,使用记工归己,损坏照价赔偿。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2月1日,县选派工作组在一区(锦屏)三乡(薛平)试办并成立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平头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头沟办社经验推广后,三区(铜城)、五区(神峪)也相继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止年底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参加农户104户。1955年9月,各乡办得好的大组或联组(互助组合并)先后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7个。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县上两次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统一干部群众的思想。会议之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很快。到年底,全县建成22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8089户,占总农户数的85%。基本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建立的,是由社员民主选举组成5至7人社务管理委员会领导的。生产计划经社员大会通过,劳动力统一调配使用。土地除留给农户少量菜地外,入社统一经营管理,地权仍归社

员私有,按亩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耕畜入社,私有公用,评计工分,参加分配。大件农具估价付折旧费。劳动计酬满10分为一个劳动日参加分配。干部因公误工按同等劳动力的工分标准补贴。一切开支须经审批,帐目要求日清、旬结、月公布。分配办法是从全年农业总收入中扣过当年生产费用和公共积累后,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副业收入按劳动日分配。夏秋预分,年终决算。公粮根据土地等级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缴纳。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春开始试点。3月15日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1个。年底共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2个,入社农户9213户,占总农户数的99.8%。集体耕种的土地49.1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8.5%。基本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取消分红,归集体所有。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入社,价款按户土地、劳力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劳多地少的川区,劳、地分担各半;劳少地多的山区,劳4地6分担。并允许社员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经营家庭经济。经营管理采取“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劳力、土地、牲畜、农具)、“一奖”(超产部分奖)的办法,划分作业组进行生产。收益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社核算。生产关系的变革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大大提高社员生产积极性。当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7050吨,比1949年增加一倍。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崇信地区即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成立5个人民公社,下设30个生产大队、138个生产队,加入公社的农户9532户、45872人。9月17日宣布实现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既是以生产资料归社员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单位。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土地、牲畜、农具、劳力、粮食以及其他农副产品,均由公社统一支配。

人民公社刚成立,为适应“总路线”“大跃进”的需要,劳动管理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把劳动力编为团、营、连、排、班,搞大兵团作战。劳动没有定额,干活不记工分。大办农村公共食堂,不许社员家庭冒烟,社员全上

食堂吃大锅饭,吃饭不要钱。收益分配搞平均主义,取消按劳分配。经营管理强调“一大二公”,否定等价交换,无偿平调队、户土地、房屋、劳力、耕畜、农具、树木、粮食和资金。出现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的“浮夸风”,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和强迫命令、瞎指挥、多吃多占等严重问题,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忽视客观的经济规律,急于求成,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使经济建设遭到重大损失。加上1960年双百天大旱和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特别饥馑,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困难的时期。粮食总产量1959年为19575吨,1960年减为14750吨,1961年减为14620吨,比1956年减产45.95%。

1960年12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和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整风整社,开展生产自救,解散公共食堂,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961年3月,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按照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清理退赔“平调”的财物,调整社队体制,划小经营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当年调整为8个人民公社、109个生产大队、342个生产队,平均每队31户。1962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将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又调整为10个人民公社、105个生产大队、370个生产队,平均每队28.5户。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生产队,包工、包产、包费用和超产奖励。小组作业,小段包工,各尽所能,按劳计酬。牲畜分散喂养,定额记工。收益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即把交够国家、留足集体后的粮、钱按户实做劳动日分配,照顾五保户(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保吃、保住、保穿、保用、保安葬),四属户(烈、军、工、干家属)和人多劳少的困难户;或采取按人劳比例,即人二劳八、人三劳七和人四劳六成分配。无论采取哪种办法分配,均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重新划定自留地,恢复开放初级市场。是年7月,贯彻中共甘肃省委5月5日《关于加强农业集体生产领导和适当放宽小自由的报告》(时称“5·5指示”),在一些分散的小庄独户实行包山组110个,参加508户,包山户47户,共参加2249人,包种土地3.3万亩;5户以上的包山组成立核算单位49个;32个生产队给537户社员借种集体种不完的土地1113亩;137个生产队给1636户社员包养集体牲畜4000头。10月以后,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批判“单干风”,停止执行。1963年5月,系统开展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生产队的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

物资管理得到加强,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64年3月,经过在铜城人民公社试点,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6070吨,人均产粮511公斤,获得大丰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大批“资本主义倾向”,积极推行“农业学大寨”。在劳动管理上,批判“工分挂帅”,取消劳动定额,搞“标兵工分,自报公议”“走路一条龙,干活一窝蜂”,出工不出力。在经营方针上,批判“金钱挂帅”“单干风”和“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工包产),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割“私有尾巴”,不许社员搞家庭副业,自留畜、自留羊收归集体,自留地由集体代耕代种。在收益分配上,批判“物质刺激”,降低按劳分配比例,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的平均主义。1966至1976年,粮食总产量除1975年超过1965年外,9年一直徘徊不前,社员口粮有8年人均在150公斤上下。特别是1973年,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总产量仅有14199吨,社员人均只分配口粮127.5公斤,现金32元。1975年后,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农村形势明显好转。

1966至1976年社员分配表

年 份	社员分配(人均)		年 份	社员分配(人均)	
	口粮(公斤)	现金(元)		口粮(公斤)	现金(元)
1966	156.5	42	1972	155.5	40
1967	201.5	58	1973	127.5	32
1968	183	54	1974	189.5	58
1969	171	49	1975	189.5	54
1970	160	42	1976	144	27
1971	207.5	61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12月2日

召开县、公社、大队干部会议，传达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就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作出了具体部署。随后，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相继建立，产业结构趋向合理。不仅把农业从崩溃的边缘拉回来，而且开辟使农业经济向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道路。

一、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

1979年末，建立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的有231个生产队，划分成550个作业组。作业组实行“四定”（定劳力、定土地、定牲畜、定农具），“三包”（包产、包工、包费用），“一奖罚”（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的办法，联系产量计算报酬，进行农业生产，把社员个人的收入同集体的产品、产量紧密联系起来。作业组是生产组织，不是一级核算单位，仍由生产队普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分配收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实行定额补贴，不搞等工分配。同时，按照饲料地一般不超过总耕地面积3%的比例，给社员划拨了饲料地、造林地，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养殖、种植业。

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

1980年7月20日，全县公社党委书记座谈会后，先在贫困生产队始行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年底大包干到户的有245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60%。1981年底所有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做法是：先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并提名若干人组成评议小组，在各级干部的参与指导下，将全队土地分类定等并丈量造册，大家畜和羊只分等评价，按人分配到户；后处理具体问题，签订承包合同。社员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对果园、科研站、耕作加工机械，都承包给有剩余劳力和有技术特长的户经营。对大队、生产队干部用划地、补粮、补钱为误工报酬。

实行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紧接着开展了农村财务清理整顿工作。1981年初，县在铜城人民公社东庄生产大队先行试点，各人民公社也都搞试点，培训骨干，摸索经验。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县于夏收后到12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清理整顿农村财务。清理出乱支乱借集体现金的2811人，款额13.37万元，收回4.93万元。处理个别人在推行生产责任制过程中侵占集体财产、乱占耕地、乱修庄基等问题。完善经济合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1982年11月至1983年5月，县在九功人民公社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抽派县、社干部130多人，分两期深入各社队，进行以“一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两不变”（公有制和责任制长期不变）“三兼顾”（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整顿基层组织、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每期工作两个月时

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文件,宣传、发动群众,整顿改选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和各种群众组织,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第二阶段正确处理统分关系,解决具体问题,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通过整顿完善,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思想提高,作风转变,并配备一批有文化、年纪轻的干部。制定基层各种组织工作制度,建立干部工作岗位责任制,落实劳动致富计划,兑现各项经济承包合同。收回各种欠款 66.49 万元,占应收款的 93.9%。对承包不合理、管理不完善的 124 个林场果园、46 台大中型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183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3 处水利设施和 79 个大队医疗站进行整顿和重新承包。对集体难于管理或承包的 125 台农业机械,作价出售给私人经营。对滥占耕地修庄基的 1 037 户,分别作出罚款、倒墙、拆除搬迁、批评教育和补办手续等处理。还进一步落实烈军属、“五保户”、贫困户的优待照顾政策和措施。对确定的 1 063 户贫困户(占总户数的 8.3%)建立档案,组织群帮组,落实扶贫措施。

1983 年 11 月,进行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改革。将农村人民公社改建为乡,设乡党委、乡人民政府、乡经济委员会、乡人民武装部;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设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自然村成立村民小组。各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组成行政村农业生产合作联社,负责协调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984 年开始,扩大秋粮、经济作物,调整夏粮与秋粮、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比例;发展林牧副渔业生产,调整大农业内部经济结构,大办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8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底,县和乡镇用两月时间,对行政村、合作社和村办农场、农科站等企业的财务管理进行全面清理。以贯彻政策,弄清家底,管好用好集体财产,加强经营管理,巩固和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指导思想。清理公共积累及储备粮、固定资产和物资、各项提留和承包费、现金收支、村办企业的财产和帐务、上级下拨的各种支农资金和扶贫资金、各种罚款、往来借支、各种用工、村社干部报酬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查出贪污现金的 4 人、907 元,挪用集体款的 19 人、4 262 元,出纳短款 15 人、1 180 元,各种借欠垫支短款 16.09 万元,经济合同兑现款仅占签订款的 46.7%。对此根据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民主理财小组,实行帐、钱、物分管。从而巩固了集体经济。

1987 年县在铜城乡赵湾村进行土地小调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从 7 月下旬开始,历时两个多月,对农村承包地普遍进行小调整。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

则,因地制宜,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进行小调整的有399个自然村,占总村数的97.3%。其中:采取取长补短法(收回减少人口的承包地,补给增加人口的农户)的352个;重新平衡、部分调整法(按现有土地、人口平均后,大部分地块不动,统一在一段或几段地块内调整)的34个;个别调整法(无力耕种的农户要求减少承包地,收回后另行承包他人)的13个。共计调整土地6.35万亩,占承包地总面积的23.7%。解决了在同一承包单位内因人口变动、农户之间承包地数量悬殊过大,因地块划分过于零碎、影响耕作和管理的问题。各社还留出少量机动地。

县从1989年5月12日开始,历时23天,分三个阶段,在九功乡冉李行政村进行土地分等定级有偿承包试点。12月初,在全县全面推开。其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形势政策教育)“二建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各种档案)“三完善”(完善专业承包责任制、山庄管理办法、村社干部岗位责任制并落实报酬)“四加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土地管理、财务合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五清理”(清理土地、各项提成、财务、公共财物、义务工和基建工)“六统一”(统一组织生产资料供应、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防治病虫害、科技示范、机耕机播、良种要求)“七定”(定土地等级、作物产量、增产措施、承包费、奖罚标准、考核办法、承包合同)。清理出各类乱占耕地1048亩,全部没收;清理出1987年以来社员拖欠集体各项提成款58.37万元,收回54.41万元,占93%。维持原合同542份,调整合同798份,终止合同另行承包130份。粮油定购任务按土地等级确定到户。承包费按“根据实力,限额提留,保证支付,略有节余”的原则,照相当于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至5%下达提留定额,依承包地等级分摊到户,一次性提取。1990年全县承包费总额70.25万元,亩均2.5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2.88%。同时根据“地力升级者奖,掠夺经营者罚”的原则,制定奖罚标准,与农户签订有偿承包合同书。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一套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合理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有偿使用的土地管理机制。

三、专业户、经济联合体

自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广大农民有了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一些知识青年和掌握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率先冲破自然经济的束缚,开始从事商品生产。有些农村剩余劳力进入社会服务行业,或从事某项专业生产。1984年有专业户114户,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收入20.05万元。有经商、务工的农民315人。专业户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越来越好,有些已成为当地有名的富裕

户和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带头人。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一些专业户和其他农户在生产中实行多流向、多形式的组合,形成追求更大生产规模、生产效益的经济联合体,既分工又合作,推进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1985年有经济联合体23个。1989年经济联合体发展到234户(包括乡镇企业),其中乡办56户,村办67户,联办20户,个体办91户,从业人数6657人。主要行业有种植、养殖、煤炭、建筑、建材、地毯、亚麻软垫加工、交通运输、商业饮食及服务业。经济联合体的发展,为扩大劳动就业和脱贫致富开辟了新的途径。

1972至1990年农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在总产值中各业所占比重%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农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1972	946.84	617.28	67.29	182.15	80.12	65.2	7.1	19.2	8.5
1973	859.63	485.39	107.74	186.23	80.27	56.5	12.5	21.7	9.3
1974	1163.00	823.64	93.28	156.55	89.53	70.8	8.0	13.5	7.7
1975	1312.00	928.45	69.29	211.90	102.36	70.7	5.3	16.2	7.8
1976	925.56	617.41	49.08	174.63	84.44	66.7	5.3	18.9	9.1
1977	1031.10	693.59	40.27	182.87	114.37	67.3	3.9	17.7	11.1
1978	1119.63	832.89	42.59	154.02	90.13	74.4	3.8	13.8	8.0
1979	1051.31	737.52	31.02	199.47	83.30	70.1	3.0	19.0	7.9
1980	821.25	526.09	48.02	193.62	53.52	64.1	5.8	23.6	6.5
1981	1125.89	823.80	56.08	160.89	85.12	73.2	5.0	14.3	7.5
1982	1356.58	960.15	81.04	220.72	94.67	70.8	6.0	16.2	7.0
1983	1588.96	1143.97	115.52	239.55	89.92	72.0	7.3	15.1	5.6
1984	1741.10	1044.76	295.28	309.11	91.95	60.0	17.0	17.8	5.2
1985	1708.14	1025.06	301.19	327.05	54.84	60.0	17.6	19.2	3.2
1986	2001.40	1308.25	257.98	394.79	40.38	65.4	12.9	19.7	2.0
1987	2094.23	1334.63	263.28	355.74	140.58	63.7	12.6	17.0	6.9
1988	1997.83	1334.61	150.37	345.16	167.69	66.8	7.5	17.3	8.4
1989	2206.80	1452.40	189.80	415.20	149.40	65.8	8.6	18.8	6.8
1990	2434.00	1581.60	195.90	478.30	178.20	65.0	8.0	19.7	7.3

注:按1970、1980年不变价计算。

第五章 农 业

从锦屏、九功、铜城、赤城乡镇所属地域分布的 10 多处仰韶、齐家文化遗址中发掘的石铲、凿、斧、铤、刀、环等文物证明,在距今大约 4 000 年前,县境内已有定居之先民原始部落,进行着“刀耕火种”式的生产活动,在渔猎、驯养畜禽的同时培育了原始农业。周代农具改进为石、木、铜器,农作物种植有发展,产品始有剩余,财产出现不均。汉代包括崇信在内的北地郡辖区,“好稼穡,植五谷”,基本形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和耕作传统,奠定了农业基础。唐至明代,崇信一直是重要农业区域。清代生产水平低,重赋盘剥,天灾人祸,民多逃移,地多荒芜。同治年间动乱,县南乡崇陇交界处,荒蒿遍野,无人耕种。逃荒难民携眷来垦者逐年增多,多为朝来暮去,无一定住址。县衙多方设法,宽之再宽,尽量适存。虽广施泽惠,但入籍定居者为数不多。光绪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注重农、桑,恢复经济,农业生产始有发展。民国初县知事公署倡导发展农业,实行农、副、工三业并举,设立建设科、农事试验场(在县署后偏院荒地,有名无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不断促进新的生产力的产生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农村工作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 80 年代,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经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有很大改善,农业内部结构得到有效调整,粮食生产基本实现自给。1990 年全县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

1990 年县农牧局下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经营管理站、野雀良种繁殖场、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有干部职工 54 人,其中工人 24 人;农业技术人员 18 人,其中中级职务职称(农艺师)5 人,初级职务职称(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13 人。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下设农业机械管理站、农业机械监理站、农业机械推广站,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工人 6 人,农业机械工程师 1 人,农业机械技术员 3 人。各乡镇亦相应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工作站。

第一节 耕地面积

明时始见有耕地 882 顷 9 亩。清初原额旧地 5 291 顷 36 亩 5 分，其中荒地 4 128 顷 29 亩 8 分，熟民地 1 163 顷 6 亩 7 分(屯地 120 顷 45 亩)。民国初有民地 11.63 万亩，屯地 1.48 万亩。9 年(1920)有自种户 3 772 户，租种户 48 户，有粮田 13.11 万亩。其中未满 10 亩者 247 户，10 亩以上者 405 户，30 亩以上者 1 361 户，50 亩以上者 999 户，百亩以上者 808 户。33 年(1944)有耕地 28.53 万亩，其中川地 1.71 万亩，原地 4.43 万亩，山地 22.39 万亩。35 年(1946)总土地 75.89 万亩，其中耕地 34.25 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耕地面积经过 40 多年变迁，因农垦、与河争地等增加耕地 10.09 万亩，因国家、集体基建、社员宅基地占用和因灾废弃等减少耕地 12.3 万亩。

耕地利用类型，经 1981 年 3 月成立的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全面调查研究，全县划分为 4 个区：(一)北原干旱农业区，人均有耕地 5.9 亩，主要种植冬小麦、糜、谷、豆、薯类及油料作物，是粮、油生产基地；(二)汭河川灌溉农业区，人均有耕地 5.6 亩，主要种植冬小麦、玉米及经济作物，是粮、菜、瓜、果生产区，商品粮、菜基地；(三)南原半干旱农林区，人均有耕地 7.4 亩，原面、阳山宜种冬小麦，原边、阴山适种油料、洋芋等，复种指数高，荒沟、荒坡面积大，适宜发展林业和畜牧业；(四)西南丘陵半湿润农林牧区，人均有耕地 8.9 亩，适宜种植冬小麦、玉米、豆类(特别是蚕豆)、大麻、药材、蔬菜等作物，草场面积大，森林覆盖率高，是林牧业生产基地。(表见下页)

第二节 作物种植

崇信农作物种植源远流长。周代种植有黍、粟、麦、菽、麻、桑、果等。清顺治种植有黍(糜子)、稷(高粱)、菽(豆类，粒大)、麦(小麦、大麦)、豆(粒小)、燕麦、荞麦、稻(间有)、胡麻等。宣统元年(1909)奉令从泾州领回棉籽 500 市斤种植棉花。民国时期，粮食作物有冬小麦、大麦、青稞、燕麦、荞麦(甜荞、苦荞)、稻(粳米、糯米)、粱(谷子，有白、红、黄三种，黄粱谷亦称饭谷去皮曰“小米”，红粱谷亦称酒谷去皮曰“酒米”)、糜子(有红、黄、黑、白四种，去皮曰：“黄米”)、稷(高粱，为五谷之首)、玉蜀黍(玉米，或称“包谷”，多黄、白色，间有红色)、菽(豆大者，有红、黄、绿、

1949至1990年耕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亩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年末耕 地面积	其 中			人均 占有 耕地
			山地	川地	原地	
1949		39.78	32.98	1.86	4.94	9.5
1950		42.72	33.47	2.44	6.81	9.9
1951		46.53	37.22	2.43	6.88	10.4
1952		48.01	38.69	2.41	6.91	10.6
1953		48.50	38.48	2.54	7.48	10.7
1954		48.82	39.05	2.44	7.33	10.5
1955		49.24	39.35	2.56	7.33	10.4
1956		50.02	40.69	2.60	6.73	10.3
1957		49.52	40.05	2.76	6.71	10.3
1958		47.61	38.88	2.89	5.84	10.4
1959		46.85	38.80	2.89	5.16	10.6
1960		46.66	38.27	2.89	5.50	11.2
1961		46.36	37.16	2.89	6.31	10.7
1962		46.20	36.83	2.91	6.46	10.0
1963		46.20	36.83	2.91	6.46	9.7
1964		46.20	36.87	2.91	6.42	9.5
1965		46.23	36.90	2.91	6.42	9.3
1966		46.07	37.11	2.83	6.13	9.0
1967		45.70	36.83	2.77	6.10	8.6
1968		43.30	34.59	2.62	6.09	7.8
1969		43.26	34.58	2.62	6.06	7.4
1970		43.24	34.54	2.67	6.03	7.2

续表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年末耕 地面积	其 中			人均 占有 耕地
			山地	川地	原地	
1971		42.14	33.45	2.69	6.00	6.8
1972		41.66	33.00	2.73	5.93	6.5
1973		41.59	32.90	2.76	5.93	6.3
1974		41.10	32.32	2.85	5.93	6.1
1975		40.07	31.31	2.84	5.92	5.9
1976		39.45	30.70	2.83	5.92	5.8
1977		39.33	30.58	2.84	5.91	5.7
1978		39.30	30.54	2.85	5.91	5.7
1979		39.43	30.70	2.85	5.88	5.6
1980		39.59	30.82	2.91	5.86	5.6
1981		39.32	30.57	2.91	5.84	5.5
1982		39.27	30.53	2.51	6.23	5.4
1983		39.20	30.46	2.89	5.85	5.4
1984		38.72	30.03	2.85	5.84	5.3
1985		37.73	29.10	2.81	5.82	5.2
1986		37.61	29.05	2.74	5.82	5.3
1987		37.49	29.04	2.65	5.80	5.2
1988		37.40	28.99	2.62	5.79	5.0
1989		37.42	29.02	2.62	5.78	5.1
1990		37.39	28.99	2.62	5.78	5.0

黑、白五种)、荅(小豆,有红、白、绿三种)、豌豆、菹豆(扁豆)。油料作物有苴麻(麻籽)、胡麻(有红、白二种)、荏子。还种有大麻(取皮做绳索)、兰叶(制靛染布)等。25年(1936)粮食作物种植 11.86 万亩,总产 6.6 万担(每担 100 市斤,下

同),亩产 55.6 市斤。30 年(1941)种植棉花 120 亩,产皮棉 24 担。粮食总产 15.15 万市石(每市石 150 市斤,下同)。31 年(1942)种植水稻 53 亩,亩产 140 市斤;小麦 22.25 万亩,亩产 84 市斤;大麦 500 亩,亩产 56 市斤;黄豆 400 亩,亩产 40 市斤;玉米 6 000 亩,亩产 116 市斤;高粱 1.05 万亩,亩产 142 市斤;洋芋 3 200 亩,亩产 148 市斤;小米 4 800 亩,亩产 75 市斤;糜子 1.02 万亩,亩产 125 市斤;其他 1 000 亩,亩产 63 市斤。32 年(1943)粮食总产 20.08 万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作物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产量逐年上升。

一、粮食作物

夏粮类 有冬小麦、春小麦、大麦、青稞、豌豆、扁豆等。

夏粮以冬小麦为主,种植面积在 20 万亩左右,占粮食作物面积的比例最高 1984 年为 68.9%,最低 1990 年为 53.5%。50、60 年代一直稳定在 60%以下,70、80 年代上升到 60%以上,1988 年以后又恢复为 60%以下。山原区在“白露”前后(距立冬 50 至 60 天)下种,亩均下籽量 5 公斤至 6 公斤,亩均产量 35 公斤至 60 公斤;川区在“秋社”前后(距立冬 35 至 45 天)下种,亩均下籽量 6.5 公斤至 7.5 公斤,亩均产量 70 公斤至 100 公斤。1949 至 1957 年,年均小麦总产量 10 626 吨,亩产 45 公斤,其中 1956 年亩产 56 公斤为最高,1949 年亩产 36 公斤为最低;1958 至 1965 年,年均小麦总产量 7 630 吨,亩产 34.9 公斤,其中 1960、1961、1962 年亩产在 30 公斤以下,1965 年亩产最高为 52 公斤;1966 至 1976 年,年均小麦总产量 9 802.7 吨,亩产 50.7 公斤,其中 1975 年亩产 93 公斤为最高,1966、1970、1972、1973 年亩产在 40 公斤以下。1977 至 1990 年,年均小麦总产量 13 726.6 吨,亩产 72.8 公斤,特别是 1981 年以后,小麦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有 6 年亩产在 80 公斤以上。1989 年亩产达到 96 公斤,为历史最高纪录。

大麦、豌豆,有纯种、合种(称“猴上杆”)两种,种植面积占夏粮面积的 5%至 10%,亩产 25 公斤至 55 公斤。扁豆,种植极少,亩产 20 公斤至 30 公斤。春麦,黄寨乡曾有少量种植,亩产 30 公斤至 40 公斤。青稞,产量低,种植少。

秋粮类 有玉米、高粱、糜子、谷子、燕麦、荞麦等。

秋粮以玉米为主,种植面积 2 万亩至 6 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比例由 50 年代年均 31%扩大到 60 年代年均 48.7%,70 年代年均 57.3%,80 年代种植面积下降,年均占 36.7%。农历三月中下旬播种,亩下籽量 2.5 公斤至 3 公斤。亩产由 1950 年 75 公斤,提高到 1970 年 103 公斤、1980 年 112 公斤、1985 年 275 公斤,1990 年 304 公斤为历史最高纪录。

高粱,种植多在川区,种植面积 1964 年以前均在万亩以上,其中 1958、1959

年达1.5万多亩;1965至1970年下降到6000亩至8000亩;1971至1975年又上升到万亩以上,其中1974年达1.71万亩;1976年后,由9400亩逐年减少到1990年1200亩。农历三月中下旬播种,亩下籽量2公斤至3公斤。亩产由1950年89公斤,提高到1970年116公斤、1975年183公斤,1990年298公斤为历史最高纪录。糜子,有大糜子(正槎)、小糜子(回槎、亦称“小日月”),种植广,面积在1.5万亩至2.6万亩之间。大糜子5月上中旬播种,小糜子7月上中旬播种,亩下籽量1公斤至2公斤。产量属中较稳定,亩产50公斤至100公斤。1990年种植2.6万亩,亩产68公斤,总产1761.6吨。谷子,均在山原地种植,种植面积在3000亩至5000亩之间,亩产45公斤至65公斤。1990年种植3384亩,亩产58公斤,总产194.6吨。燕麦,适种山原区,主要在黄寨乡普遍种植,亩产30公斤至50公斤。荞麦,有正槎、回槎之分,回槎在小麦收割后下种,亩下籽量4公斤至5公斤。水稻,1952年种植169亩,亩产75公斤;1953年县人民政府指派技术干部到铜城区一(临汭)、三(铜城)、四(庙台)乡引导农民,组织21个稻田互助组,种植水稻381亩,亩产162.8公斤。

豆类 有黄豆(亦称大豆、白豆)、绿豆、小豆、黑豆、蚕豆、豇豆等。黄豆、黑豆可回槎、正槎纯种,蚕豆仅在新窑、赤城种植,其余豆类多为代田作物。1990年黄豆种植3509亩,亩产57公斤,总产199.5吨。

薯类 通称“洋芋”,各地均有种植习惯,适种山原区,新窑、赤城种植面积较大。有白皮、紫皮二种,紫皮产量高于白皮。全县种植在8000亩至1.2万亩之间,亩产50公斤至100公斤(按2.5公斤洋芋折主粮0.5公斤计算)。1989年种植8875亩,亩产63公斤,总产562.9吨;1990年种植1万亩,亩产54公斤,总产543.5吨。

二、经济作物

油料 有胡麻、油菜籽、小麻籽、荏籽、葵花籽(亦称“向日葵”)、蓖麻籽、芸芥、黄芥等。80年代后期,油料生产被列为支柱产业,扩大种植面积。以胡麻为主,种植面积占油料作物面积的80%至90%,亩产量30公斤至50公斤,出油率34%。1990年种植3.65万亩,亩产47公斤,总产1715.14吨。油菜籽(又名“蔓荆”),各地均有小面积种植。1989年种植210亩,亩产20公斤,总产4.2吨。荏籽,种植较少。小麻籽,为代田作物。芸芥,可肥田,出油率低。黄芥(亦名“黄辣子”),在房前屋后间有少量种植。葵花籽,多在菜园、地埂及房前屋后种植,70年代大面积种植,80年代种植面积在300亩上下,1987年总产27吨,1990年种植328亩,亩产39公斤,总产13吨。蓖麻籽,70年代以前各地间有少量种植,以后

多在路边、地埂零星种植,年产量由 2.5 吨上下逐渐减少至 150 公斤左右,1980 年后再未种植。

其他经济作物 大麻,各地间有少量种植,惟赤城、新窑种植较多。种植面积 300 亩至 500 亩,产量 4 吨至 7 吨。1955 年产量高达 50 吨。1980 年以后,种植面积下降到不足百亩。烟叶,有小烟(旱烟)、烤烟两种,历来以小烟种植为主,多在地头、菜地、沟坡闲散地种植。1989 年种植 562 亩,亩产 50.7 公斤,总产 28.48 吨。1990 年种植 718 亩,亩产 48 公斤,总产 34.38 吨。烤烟很少种植,60、70 年代在川区人民公社的个别生产队少量试种,因缺乏烘烤技术未种成功。90 年代烤烟被列为支柱产业,大面积种植。药材,主要种植山芋、天麻、杜仲、贝母、连翘等。60 年代种植面积不足百亩,1967 年最多种植 74 亩。70 年代种植面积增加。1975 年有大队药厂 39 个,药材产量 38.75 吨。是年 7 月县革命委员会在铜城人民公社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 700 多人参加的全县药材生产现场会,推广杜家原生产大队药厂种植药材的经验。1977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861 亩。80 年代种植面积下降到百亩左右,产量 2 吨至 10 吨。锦屏镇薛家湾药厂有山芋树 300 多株,占地 5 亩,年产山芋 20 多公斤。高庄乡木家坡药厂有山芋树 300 多株,占地 10 多亩。白瓜籽,60 年代后期多在玉米地代种,1987 年代种面积下降到 35 亩,产量不足千公斤。1990 年赤城乡代种 15 亩,产量 600 公斤。棉花,60 年代曾试种 24 亩,1971 年种植 726 亩,亩产 7.05 公斤,总产 5.02 吨;1972 年种植 753 亩,亩产 1.5 公斤,总产 1.14 吨;1975 年以后停种。甜菜,1961 年种植 2 007 亩,1975 年种植 1 100 亩,总产量 144 吨。1980 年以后很少种植。

三、其他作物

蔬菜 有菠菜、芹菜、笋子、白菜、莲花白、茄子、辣椒、西红柿、葱、蒜、韭菜、豆角、黄瓜、南瓜、瓠瓜(葫子)、红白萝卜、黄花菜等。芹菜和鸡咀辣椒是崇信著名地方特产。古今流传“崇信特产三样奇,芹菜、辣子、五加皮”之说。民国《崇信县志》载:“芹,有水芹、旱芹之分。水芹生河边湖畔坡泽之洼,旱芹生平地菜园中。杆嫩茎空,高三尺余,为特别蔬品,他县不如。辣椒有数种,通称辣子,苗高二三尺,叶大而尖,花白色结角始绿,秋老则红,平凉、华亭皆取给焉”。黄花菜(亦名“金针菜”),60 年代以前,少数户少量种植,自产自食;80 年代初引进外地良种黄花根,供专业户栽培繁育,但未能大面积推广。1989 年九功、柏树乡种植 79 亩,产量 9.25 吨,商品量 5.42 吨;1990 年种植 83 亩,产量 3.35 吨,商品量 2.51 吨。蔬菜种植面积由 1950 年后七八百亩逐步扩大到 80 年代七八千亩,总产量 3 000 吨至 9 000 余吨。1987 年蔬菜种植 1.01 万亩,产量 6 319 吨;1990 年种植 9 333

1949至1990年农作物

年 份	项目 数字 农作物 播种 面积	1. 粮 食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人 均 产粮	①夏粮作物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32.42	30.34	45	13535	326	21.65	36	7675	20.62	36	7395
1950	32.35	30.34	58	17510	406	20.13	52	10470	19.52	52	10155
1951	35.93	33.63	63	20875	465	22.06	54	11865	21.26	55	11585
1952	40.38	38.36	58	22435	496	26.01	47	12115	24.41	47	11475
1953	44.10	41.21	53	21875	482	26.91	35	9355	23.86	38	9050
1954	47.27	44.00	58	25560	527	29.95	46	13675	26.62	45	11920
1955	48.66	43.71	59	25575	541	30.31	36	10925	26.39	36	10240
1956	47.46	42.54	64	27050	556	26.29	55	14545	24.71	56	13775
1957	48.26	42.27	49	20.660	478	26.68	41	10945	24.25	41	10036
1958	43.02	38.78	59	22800	500	23.97	45	10785	22.30	46	10150
1959	41.89	37.81	52	19575	445	23.14	36	8215	21.70	36	7810
1960	41.32	36.87	40	14750	353	22.05	28	6175	20.70	29	5900
1961	42.60	38.19	38	14620	334	23.93	26	6105	22.66	26	5870
1962	41.69	37.81	40	15085	322	22.40	28	6275	20.93	29	6110
1963	41.80	38.00	43	16450	338	22.69	32	7185	21.19	32	6725
1964	41.79	37.85	45	16910	340	23.62	32	7530	21.81	31	6770
1965	41.86	37.77	69	26070	511	24.43	52	12580	22.38	52	11705
1966	42.08	36.80	52	18955	360	24.09	32	7820	22.51	34	7650
1967	40.10	35.16	66	23105	432	22.40	42	9475	20.81	43	9050
1968	38.92	33.78	62	21300	385	21.70	52	11345	20.07	54	10785
1969	38.55	33.68	61	20485	352	21.71	43	9290	20.20	44	8860
1970	39.16	34.00	57	19315	328	21.43	34	7265	20.41	34	7010

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作 物						2. 经济作物				3. 其他作物		
②秋粮作物			其中:玉 米			播种 面积	其中:油 料			播种 面积	其中: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蔬菜
8.69	67	5860	2.69	73	1955	0.62	0.57	26	148	1.40	0.07	0.03
10.21	69	7040	2.86	75	2150	0.68	0.63	27	171	1.33	0.08	0.03
11.57	78	9010	3.78	78	2985	0.82	0.79	30	234	1.48	0.07	0.04
12.35	83	10320	4.31	83	3580	0.80	0.75	16	118	1.22	0.06	0.04
14.30	88	12520	4.29	105	4500	1.32	1.28	19	244	1.57	0.14	0.04
14.05	85	11885	4.18	96	4030	0.97	0.84	21	172	2.30	0.17	0.05
13.40	109	14650	4.11	101	4140	1.68	1.53	12	174	3.27	0.22	0.05
16.25	77	12505	6.86	73	4980	1.71	1.61	17	273	3.21	0.32	0.04
15.59	62	9715	4.76	80	3805	1.63	1.49	20	299	4.36	0.41	0.04
14.81	81	12015	5.04	101	5090	0.86	0.82	23	188	3.38	0.30	0.05
14.67	81	11360	5.06	96	4835	0.82	0.80	20	161	3.26	0.28	0.03
14.82	58	8575	5.81	66	3835	0.93	0.91	18	164	3.52	0.36	0.03
14.26	60	8515	5.92	57	3395	1.05	0.82	14	135	3.36	0.47	0.04
15.41	57	8810	6.00	67	4025	0.83	0.80	15	115	3.05	0.20	0.04
15.31	61	9265	6.07	74	4475	0.68	0.66	19	126	3.12	0.30	0.04
14.23	66	9380	6.35	76	4835	0.89	0.87	26	227	3.05	0.27	0.04
13.34	101	13490	6.67	126	8365	0.94	0.90	33	297	3.15	0.20	0.04
12.71	88	11135	7.76	89	6880	0.81	0.77	32	244	4.47	0.32	0.04
12.76	107	13630	7.65	104	7925	0.93	0.90	32	291	4.01	0.25	0.05
12.08	83	9955	7.22	78	5635	0.72	0.70	29	202	4.42	0.33	0.04
11.97	94	11195	7.17	99	7075	0.72	0.70	29	202	4.15	0.23	0.05
12.57	96	12050	6.25	103	6425	0.81	0.71	70	504	4.35	0.26	0.05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农作物 播 种 面 积	1. 粮 食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人 均 产 粮	①夏粮作物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1	38.95	32.91	76	25063	397	20.73	56	11573	19.56	57	11145	
1972	38.49	31.41	62	19406	305	19.87	38	7527	18.68	39	7250	
1973	38.59	30.83	46	14199	217	19.36	34	6660	18.32	35	6466	
1974	38.54	30.15	85	25762	385	19.80	69	13743	18.85	71	13458	
1975	37.62	27.35	109	29918	439	18.51	93	17140	18.23	93	17005	
1976	34.69	22.90	81	18656	273	15.00	62	9270	14.75	62	9151	
1977	34.79	24.29	89	21583	333	16.47	57	9326	16.09	57	9209	
1978	36.69	26.30	97	25451	366	17.55	65	11441	17.01	66	11172	
1979	39.01	30.63	74	22622	325	18.19	62	11190	17.61	63	11077	
1980	38.21	31.30	55	17011	244	18.86	39	7323	18.33	39	7091	
1981	37.24	30.76	66	20220	282	19.63	69	13434	19.04	70	13319	
1982	36.26	30.48	77	23426	324	20.76	84	17384	20.28	85	17270	
1983	36.55	30.42	94	28657	395	21.24	86	18324	20.71	87	18098	
1984	37.61	29.73	85	25061	353	21.19	84	17820	20.43	86	17451	
1985	40.29	31.62	77	24165	333	21.20	54	11488	20.44	55	11148	
1986	40.44	30.94	97	29010	397	21.41	87	17677	19.44	88	14038	
1987	42.62	31.86	72	22987	312	20.43	63	12948	19.24	64	12268	
1988	42.84	31.37	87	27142	362	19.20	76	14615	17.90	76	13878	
1989	44.21	32.01	98	31271	419	19.59	93	18159	18.08	96	17319	
1990	47.03	33.46	98	32932	430	19.31	86	16609	17.91	88	15835	

注:粮食作物中均含复种面积、产量。

续 表

作 物						2. 经济作物				3. 其他作物		
②秋粮作物			其中:玉 米			播种 面积	其中:油 料			播种 面积	其中: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蔬菜
12.18	111	13490	7.37	117	8585	1.06	0.85	26	218	4.98	0.25	0.03
11.54	102	11879	6.70	108	7265	1.31	1.06	22	235	5.77	0.34	0.04
11.47	66	7539	5.73	71	4068	1.49	1.32	18	234	6.27	0.47	0.05
10.35	116	12019	5.06	136	6901	1.61	1.47	26	390	6.78	0.29	0.04
8.84	145	12777	4.48	171	7641	2.45	2.26	17	388	7.82	0.28	0.04
7.90	119	9386	4.55	151	6885	2.47	2.25	10	234	9.32	0.30	0.05
7.82	157	12257	4.96	173	8568	2.27	1.93	16	300	8.23	0.36	0.04
8.75	160	14010	5.26	179	9431	1.94	1.76	20	345	8.45	0.37	0.06
12.44	92	11432	5.46	146	7648	1.46	1.39	16	221	6.92	0.30	0.06
12.44	78	9689	5.43	112	6278	1.23	1.16	19	217	5.68	0.27	0.03
11.13	61	6786	5.34	86	4554	1.26	1.25	18	222	5.22	0.25	0.01
9.72	62	6042	5.64	89	4131	1.43	1.42	21	301	4.35	0.35	0.01
9.18	113	10333	3.91	194	7570	1.61	1.59	34	534	4.52	0.34	0.01
8.54	86	7241	3.26	156	5084	2.28	2.27	28	364	5.60	0.29	0.01
10.42	122	12677	3.00	275	8239	2.81	2.67	37	970	5.86	0.28	0.02
9.53	119	11333	3.02	240	7232	3.37	3.23	39	1267	6.13	0.88	0.02
11.43	88	10039	3.02	159	4834	3.76	3.66	42	1556	7.00	1.01	0.05
12.16	103	12527	3.12	245	7634	4.17	4.10	41	1696	7.30	0.75	0.34
12.42	106	13112	3.50	244	8556	4.10	4.02	40	1595	8.10	0.68	0.17
14.15	115	16323	3.62	304	10975	3.93	3.82	47	1798	9.64	0.93	0.17

亩,亩产 957 公斤,总产 8 931.34 吨,商品量 3 991.74 吨,为历史最高纪录。

瓜类 有西瓜、梨瓜(甜瓜、香瓜),以西瓜种植为多。70 年代前,川区少量种植,品种老化,栽培技术落后,成熟晚,上市迟,品质差,销路困难,多属自产自食。

80年代后,引进良种,采取塑料大棚、地膜覆盖新技术,科学种植,面积扩大至山原区。1987年种植西瓜479亩,比1980年增长78%,亩产1179.5公斤;1988年种植931亩,亩产3598公斤,总产3349.6吨,为历史最高产量;1990年种植841亩,亩产1740公斤,总产1463.5吨,商品量1311.2吨(表见142—145页)。

第三节 耕作技术

崇信以旱作农业为主。虽人少地多,一般耕作粗放,习惯广种薄收,靠天吃饭,有“种在人收在天”之说;但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和创造出的一套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耕作制度和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指导农民科学种田,以科技兴农。1956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开办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共培养农村初级技术人员1309人。1989年农业技术推广站更名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历年进行的科技试验项目主要有:小麦丰产栽培试验,玉米丰产栽培试验,玉米营养诊断试验,小麦苗期化肥深施与撒施试验,农作物各品种密植试验,玉米划行定向规格种植试验,纯种冬油菜籽试验,病虫害防治试验,各种药剂拌种试验,叶面喷磷试验,耕作技术试验,机耕与畜耕增产对比试验,玉米地膜覆盖增产试验,瓜类、蔬菜地膜覆盖及塑料大棚栽培试验等20多个,均取得一定成果。1986至1990年实行农业科技承包,主要项目有:黄寨乡高寒科技整乡承包,锦屏、铜城、黄花、柏树乡镇瘠薄梯田改造,脱毒种薯示范推广,黄花、木林乡低产田综合改造,铜城、柏树乡粮食作物综合栽培,黄花乡中低产田改造,汭河川区瓜菜基地技术示范,均获农业科技进步或改进奖。农民有“科学种田,越种越甜”之赞语。

一、轮作倒茬

传统做法是土地广、人口少而居住分散的山原区,对远地、薄地、败茬地则以“步闲地”“轮歇地”(间歇地)或轮番抛荒(撂荒地),早年撂阳山、涝年撂阴山等办法轮作,使土壤自然风化,恢复地力,缓解劳、畜力过分紧张,便于就近集中施肥。普遍实行“草田轮作”,即把休歇地种植苜蓿,数年后挖掉苜蓿种植粮食作物,产量颇高。习惯采用禾谷类作物与豆科作物轮作,称“倒茬口”。西瓜、豌豆茬地种冬小麦称“上茬”,冬小麦茬地种冬小麦称“正茬”(重茬),秋田茬地种冬小麦称“回茬”。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荏籽等作物不宜重茬种植。谷子茬地种糜子最

好,有“谷槎糜,买马骑”之说;但糜子槎地不宜种谷子,有“糜槎谷,望着哭”之说。豌豆、黑豆、扁豆、苜蓿、冬油菜交替倒槎,不能培肥地力。农谚说:“茬地不重槎,谷子不连种,糜槎不种谷,荞槎麦不收,苜蓿槎地好种谷和茬,后再种麦长得凶”。不同类型的地区,常用的轮作倒槎是:

川区:①玉米(3年)+小麦(3年)+小糜子或黑豆—玉米或高粱(6年轮作制);②玉米(2年)+小麦(3年)+荞麦—玉米或高粱(5年轮作制);③小麦(3年)+小糜子或冬油菜—糜、谷或玉米(4年轮作制)。

原区:①小麦(5年)—荞麦或小糜子—糜、谷(2年)—豌豆、洋芋或大麦(1年)—小麦(8年轮作制);②玉米(2年)—洋芋或豌豆—小麦(3年)+小糜子或荞麦—糜、谷或胡麻(1年)—玉米(7年轮作制);③玉米+小麦(3年)+荞麦或小糜子—胡麻—玉米(4年轮作制)。

山地:①小麦(5年)+荞麦—糜、谷—豌豆或洋芋、胡麻+小麦(7年轮作制);②小麦(4年)+荞麦—糜、谷(1年)—高粱(1年)—豌豆+小麦(6年轮作制);③小麦(5年)+步地(轮歇)—小麦(6年轮作制)。

农业合作化后,为增产粮食,不断扩大高产作物(以玉米、高粱为主),压缩低产作物(以豌豆、扁豆为主)。特别是70年代,为粮食上“纲要”(《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小麦被视为“低产作物”,种植面积由20多万亩压缩到17万亩至18万亩,高粱面积由1970年6300亩迅速扩大到1974年1.71万亩。一度出现小麦倒玉米、高粱,玉米、高粱倒小麦,小麦、玉米、高粱连作年限长达7至8年。80年代后,调整作物布局,轮歇休闲地减少,轮作倒槎年限缩短,形成以小麦、玉米为主的、比较科学合理的轮作倒槎制:

①4年5熟粮、薯轮作,即洋芋—小麦—小麦—小麦加小秋。

②5年6熟粮、油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荞麦—谷子(或糜子)—胡麻,收后种小麦;或小麦—小麦—小麦—冬油菜+大糜子—玉米(或胡麻),收后种小麦。

③6年7熟小麦、玉米轮作,即小麦—小麦—小麦—小麦+小秋(小糜子或黑豆)—玉米—玉米,收后种小麦。

还有7年9熟的麦、秋、油轮作和10年11熟的苜蓿、粮、油轮作等。

二、复种

一般麦槎地复种小糜子、荞麦、麦黑豆、蔬菜和冬油菜地复种大糜子。川区复种以小糜子、麦黑豆为主,山原区复种以荞麦为主。灾歉年份以秋补夏,以菜补粮,复种面积扩大。50年代后期,复种小秋作物由川区推广到山原区,复种指数

13%至17%，最高1957年为20.3%。1960、1961、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扩大复种面积，大量种菜种瓜，对安排人民生活起到一定作用，但也影响了合理倒茬。70年代复种指数11.5%(1971)至16.4%(1977)。1981至1984年复种指数下降到10%以下，1987年复种指数上升到20%以上，1990年复种指数25%为历史最高纪录。

1949至1990年农作物复种面积表

单位：面积：万亩，指数：%

年 份	复种面积	复种指数	年 份	复种面积	复种指数	年 份	复种面积	复种指数
1949	4.02	13.2	1963	4.53	11.9	1977	3.97	16.4
1950	5.20	17.1	1964	5.53	14.6	1978	3.56	13.5
1951	5.01	14.9	1965	4.70	12.4	1979	3.58	11.5
1952	5.35	13.9	1966	6.69	18.2	1980	3.30	10.5
1953	6.85	16.6	1967	5.41	15.4	1981	2.57	8.3
1954	7.63	17.3	1968	4.92	14.6	1982	2.30	7.5
1955	7.76	17.8	1969	5.42	16.1	1983	2.40	7.9
1956	6.93	16.3	1970	5.16	15.2	1984	2.54	8.6
1957	8.59	20.3	1971	3.77	11.5	1985	5.21	16.5
1958	6.22	16.0	1972	4.50	14.3	1986	4.45	14.9
1959	5.79	15.3	1973	5.10	16.5	1987	6.63	20.8
1960	5.73	15.5	1974	4.05	13.4	1988	6.51	20.8
1961	5.51	14.4	1975	3.67	13.4	1989	6.78	21.2
1962	5.61	14.8	1976	3.69	15.1	1990	8.37	25.0

三、耕翻播种

土壤耕作 有伏耕、秋耕和春耕。小麦收割后进行伏耕，普遍耕二次，头次早耕，二次深耕，熟化土壤，灭草蓄水。秋茬地以前大部分在开春解冻后春耕，少数在入冬前秋耕。农业合作化后，改秋地留茬越冬为冬前秋耕灭茬。有“麦出牛工”和“冬前划破皮，强比开春犁几犁”之农谚。50年代县人民政府即提倡精耕细作，种前耕深、耕细、耕到，打耱平整。1953年人工深翻地42.5亩。1956年人工

深翻地 6 917 亩。1958 年县在锦屏乡红旗、柏树乡东风两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双轮双铧犁操作示范,并与旧式老犁对比耕作质量、增产效果,推广 5 寸、7 寸简化犁、山地转铧犁和双轮双铧犁等机引农具耕翻土壤。1972 至 1980 年每年平均机耕面积在 8 万亩左右,其中 1977 年为 11.48 万亩,1979 年为 11.76 万亩,分别占粮食作物面积的 47.3% 和 38.4%。1981 至 1985 年由于大田化小田,影响机耕,年均机耕面积下降到 3 万亩左右,仅占粮食作物面积的 10%。1986 年后,机耕面积逐渐增加,1988 年机耕 6.38 万亩,1990 年机耕 7.58 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比例又提高到 20% 以上。

作物播种 小麦播种山地改撒播为串播(条播),川原地串播、耩播兼用,亦有使用播种机者。玉米改等行距种植(一行玉米一行豆子)为宽窄行种植,即三犁或四犁一组法(二行玉米,一行豆子,空一行),利于通风透光和灌溉。洋芋由挖窝点种、单株培土改为单垄双行、单垄单行起垄培土种植。其余作物播种多为撒播。农民对播期有许多谚语:“早上惊了蛰,后晌用犁别”“豌豆不出九,一亩打几斗”“清明前后,栽瓜种豆”“谷雨前后乱种田”“柳毛(柳絮)飞,糜谷催”“麦黄种糜,糜黄种麦”“中伏荞麦未伏菜”等。

间作套种 传统做法是玉米、高粱、谷子地代种黑、白、黄、小豆,玉米地代种白瓜籽、麻籽,小糜子地代种小豆,豆子地代种小麻子,小糜子地代种白萝卜、白菜,荞麦地代种冬油菜或小糜子称“合禾田”,西瓜地套种大蒜等。70 年代推行“三层楼”(玉米、谷子、豆子)分条套种法,但麻雀危害严重,未能推广。80 年代采用小麦分别与玉米、高粱、洋芋、西瓜等作物带状种植,1986 年后年均带状种植 2 400 多亩,1990 年带状种植 3 400 亩,内有吨粮田示范 50 亩,亩产分别达到 808 公斤和 1 066 公斤。

地膜覆盖 1983 年始在蔬菜、瓜地示范推广塑料薄膜覆盖、塑料大棚栽培面积 4.2 亩,效益显著。1986 年试验示范玉米地膜覆盖栽培面积 1 024 亩。1990 年地膜覆盖种植玉米 1.31 万亩(人工铺膜 1.1 万亩,机械铺膜 2 100 亩),户均 0.89 亩。收割前对 24 个行政村、80 个农户的铺膜地块选点测产,平均亩产 564 公斤,比露地玉米亩产 376 公斤增产 188 公斤,增产 50%。

四、加工管理

冬季或开春后,用石滚、条糖镇压、耙糖小麦以保墒。有条件的川区进行冬灌、春灌。禁止牛羊践踏啃青。小麦返青期普遍锄草。1983 年推广化学除草新技术。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组织 10 人机械防治专业队,经过技术培训后,分赴 6 个乡镇、8 个自然村,采用“2.4-滴丁酯”化学除草剂,以 0.2 : 150 的水溶液,喷洒小

麦 685 亩,7 天后杂草杀死率达 90% 以上,起到示范推广作用。1984 年化学除草 2 072 亩,以后年均化学除草 3 000 亩以上。玉米、高粱锄 3 次,头次“放风”,2 次定苗,3 次追肥深刨;糜、谷锄 2 次,少数锄 3 次。有“七遍萝卜八遍蒜,十二遍兰叶打住靛”“糜子锄得跌仰拌,一亩打两石”“谷子锄过七遍自成米”“锄头带有三分水”“秋出人工”等农谚。传统习惯不重视合理密植,有“稠好看,稀吃饭”“针扎胡麻卧牛荏,高粱地里放下笼,玉米地里驴打滚”等说。玉米、高粱亩留苗由 1956 年前 1 000 株至 2 000 株增加到 1980 年后 2 800 株至 3 200 株;小麦有效分蘖株数每亩由 15 万株至 20 万株增加到 28 万株至 45 万株。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第四节 良种推广

崇信农民在农作物收获季节挑选颗粒饱满、产量颇高的各类作物品种,进行去杂、除劣,单收、单打、单晒、单藏,已成为历史传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把选种、育种和引进、推广良种作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措施。1957 年成立县种子站,1979 年更名为种子公司。坚持自繁、自留、自选、自用和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外地良种相结合,不断提纯复壮和更新换代。先后引进推广各类农作物良种 120 多种,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化、杂交化、高产化。

一、引进推广

冬小麦 民国时期,南北山原区大部分种植红金麦、二红麦、红二齐、白齐麦等,川区多种红金麦、小红麦、老白芒麦、老红芒麦、蚂蚱麦等,南部山区多种红齐麦、白软杆、白芒麦等。这些品种的产量稳而不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引进推广冬小麦良种 91 种,冬小麦品种大致经历碧蚂系、陕农系、平凉系、小偃系、清水系 5 次较大更新时期:(一)1950、1955 年从西北农学院引进碧蚂 1 号、4 号,经区域试验和大田示范,亩产 120 公斤至 200 公斤,1956 年推广种植面积 6.94 万亩,占小麦面积的 28.1%。引进搭配品种有新蚂蚱麦、乌克兰、钱交麦、早阳麦等。1961 年前后相继引进太谷 49 号、农大 36 号、183 号、河南红、6028 号、石家庄 407 号、辽宁红等品种。小麦良种面积 18.14 万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86.6%,以碧蚂 1 号、4 号为挂帅品种,占良种面积的 29.8%。搭配种植的地方品种还有白齐麦、白软杆、新蚂蚱麦、圪坨红、红露仁等。(二)1966 年前后从陕西、山东引进陕农 1 号、4 号和跃进 8 号,在野雀良种繁殖场区域试验,亩产分别为 150、200、303 公斤,成为新的挂帅品种;川区引进搭配品种有平原 50 号、阿福、

阿勃、阿桑、保加利亚 10 号等。陕农系逐渐代替碧蚂系品种。(三)1971 年后,小麦良种引进推广进入盛期,但品种多、乱、杂。共有 60 余种,其中推广品种有新陕 1 号、平原 50 号、平凉 21 号、1 号、17 号、长选 1 号等 9 个良种,搭配品种有丰产 3 号、陕引 2 号、50A 夫、华山 1 号、陕农 9 号、陕农 2—32 号、青春 2 号、平凉 2 号、22 号、咸农 39 号、太福 22 号、反帝 1 号、燕红 301、山东 3 号、蚂蚱麦等 26 个品种,以平凉 21 号、太福 22 号为挂帅品种,其中平凉 21 号种植面积在 5 万亩以上。平凉系逐渐代替陕农系品种。(四)1981 年前后川地引进小偃 4 号、5 号、6 号、黄引白大粒、中引 4 号、武都 2 号等,亩产 250 公斤至 500 公斤;山原地引进庆丰 1 号、庆选 15 号、平凉 31 号、晋麦 23 号、临麦 5144 等,亩产 150 公斤至 200 公斤。1984 年小麦良种面积 15.83 万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77.3%,其中崇信 3 号种植 1.23 万亩。当年因锈病大流行,平凉 21 号等品种逐渐被压缩淘汰,小偃系品种面积扩大。(五)1985 年引进“三抗”(抗旱、抗锈、抗冻)品种秦麦 1 号、4 号、7129、晋农 134 及清水系品种 10 余种,种子 4.07 万公斤,进行试验示范推广。良种面积 11.97 万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61.6%,其中“三抗”品种面积 9.1 万亩,占良种面积的 75.8%。山原区挂帅品种有晋麦 23 号、7125、平凉 31 号、秦麦 4 号、599 号,川区挂帅品种有小偃 5 号、6 号、陕陇 75(99)、秦麦 1 号、中引 4 号。清水系(即山原区为清山 843、821,川区为 77—69、76—54—4、76—85—2、76—52、晋农 134、晋麦 20 号)品种经小田试验示范,亩产 300 公斤左右,向大田推广种植。1987 至 1990 年推广大田种植的冬小麦主要良种:川区有兰天 1 号、长武 131、83 平 8 等,接代品种有 76—89—4、84—102—10—1;山原区有清农 3 号、清山 821、843、851、971、延安 17 选、陇鉴 46、7964、79196、庆 82 等,接代品种有 83—49—101、83—49—5、76—89—14 等。

玉米 民国时期,玉米多在神峪、新窑、赤城一带种植,品种有野鸡笨等。1952 年玉米种植扩大到全县各地。1956 年引进推广金皇后、白马牙,川区金皇后亩产 300 公斤至 600 公斤,为挂帅品种。1960 年从辽宁引进英粒子,在山原区种植。1966 年从新疆引进维尔 156,在九功人民公社试种,亩产 500 多公斤。1969 年后,维尔 156 逐渐被淘汰,开始推广玉米杂交种,相继引进军双 1 号、武顶 1 号、3 号、武单早、维尔 42,试种两年后被淘汰。1973 年引进陕单、白单、忻黄单、庆单 1、4、7 号等,试种后产量不高未能推广。1974 年引进平单 731,区域试种后,双棒率高,早熟,生育期 122 天,亩产 405 公斤,逐渐由黑河川推广至汭河川以及原区。1980 年县种子公司在梁坡、白家山两生产队农科站建立制种基地 87 亩,育出第一代杂交玉米良种 9.7 吨,供全县推广种植;同时引进中单、陇单、庆单等 5

个玉米良种,布点7处试种,结果表现好的是中单2号,亩产366.5公斤,小面积示范推广。1981年调进中单2号籽种5吨,供全县推广种植。1983年从辽宁调进中单2号第一代杂交种90吨,同时县种子公司与九功人民公社12个生产队351户及2个良种场签订合同,建立育种基地571.1亩,产种子84吨,保证了大田种植需要。1985年引进13个玉米新品种,除户单1号等3个品种适应推广外,其余适应性差未能推广。1986年从辽宁引进丹玉13号杂交种,在纳河川3乡镇设点6处试种7000亩,亩产555公斤,为接代良种。1987至1990年全县大面积种植的玉米品种有丹玉13号、中单2号、平单2号、户单1号4个品种,占玉米种植面积的84%。1990年杂交良种面积达92%。

高粱 纳河川及阳山地种植历史长。50年代种植品种有小颖高粱、罐罐高粱。60年代种植品种增加红把二齐、低汉、牛心棒、散穗等。1968年引进陇南12号、熊岳253推广种植。70年代推广杂交种,川区为忻杂3、7号、晋杂5号,亩产350公斤至500公斤;山原区为原杂4、12号,亩产200公斤至250公斤。1975年杂交种面积6600亩,占良种面积的74.9%。1980年从山西宜川引进平杂4号,区域试验亩产450公斤至550公斤。1987至1990年,晋杂5号、平杂4号为挂帅品种。

糜子 传统种植的有大糜子、杏猴头、茄杆糜子,均为正槎品种,小日月糜子(亦称60糜)属回槎品种。1980年从甘肃省农科院引进74—123号,稳产高产,适应性强,示范推广种植。

谷子 有老黄谷、大凉谷、马缰绳、狼尾巴等品种。1980、1986年从甘肃省农科院引进朝谷3—1号和陇谷3号、4号,推广种植。

荞麦 70年代以前一直种植红花荞麦,正槎、回槎均宜,川区间有零星种植苦荞。1984年从灵台引进白花甜荞,试种推广后代替了红花荞麦。1987年从延安引进日本国北海道荞麦籽种800公斤,试种270亩,亩产92.3公斤,比当地荞麦增产1倍。其特点是生长期短、产量高、出粉率高。1989年全国荞麦科研会议代表来县参观,全省北海道荞麦观摩会在县召开,并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至1990年累计推广种植13.1万亩,向省内外供种10万余公斤。

豆类 60年代粮食部门引进静宁白豌豆、麻豌豆,代替当地易生虫、难储藏、产量低的麻豌豆,但易退化,种植时间不长停种。1970年从新疆引进箭舌豌豆,亩产80公斤以上,老品种豌豆被淘汰。1980年从河北、辽宁引进晋豆1、2号、白芸豆、开育8号黄豆,推广种植。

洋芋 沿种品种有白洋芋、乌洋芋、蛮洋芋、深眼窝、牛头洋芋等。1973年引

进反修2号、跃进1号、胜利1号、忻黄推广种植。1974、1975、1980年分别引进东北白、小白花、庄署1号，为挂帅品种。1988年甘肃省农业委员会下达、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承担、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协作，实施脱毒种薯示范项目，经3年试种栽培，繁殖原种2244公斤，大田推广2421亩，生产原种484.2万公斤。1990年通过省级验收。该项目的试验成功，填补了国内脱毒种薯科技空白，达到亚州科技推广水平。

油菜 1966年引进跃进油菜籽300公斤，繁育示范，推广种植。

胡麻 1971年引进定亚1号、4号，1980年引进天亚2号、定亚12号、大同4号、5号，1985、1986年引进天亚4号、宁亚7号。经示范种植，天亚2号、4号为挂帅良种，宁亚7号为搭配品种。

西瓜 1980年后引进郑州3号、中育6号，1986、1987年引进密梅P₂、心红宝和74—1、148、118等良种，试种后在全县推广种植。

黄瓜 引进品种有津研4、5、6、7号、长青密刺、西农58等。架黄瓜代替了地黄瓜。

蔬菜 引进品种，萝卜有国光冬萝卜、山东4、5、6、7号、红心、绿头等；莲花白有板春、津丰、中甘11号等；白菜有鲁白2、3号等；辣椒有7寸、猪大肠、宁夏羊角等；西红柿有北京红、强丰等。

二、选育繁殖

1951年县、乡人民政府引导农民进行块选、穗选、场选，下种前筛选、盐水侵种等，选出小麦良种4.27万公斤。1953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野雀农业推广场建立良种培育基地500余亩，对地方品种和引进良种进行区域选育栽培，繁殖推广。1956年县种子站配合神峪回族自治区和赤槐、九功乡农技站进行碧蚂1号小麦良种试验示范，选育繁殖碧蚂1号、乌克兰、钱交麦、早阳麦良种3.52万公斤，指导各乡选种101.3万公斤。1958年后，贯彻“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国家必要的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以生产队为单位，在纯度较高的地块和种子田里选留良种。

70年代良种繁育进入兴盛时期。以野雀良种繁殖场为主，开展以杂交育种为重点的制种工作。1975、1976年，学习湖南省华荣县经验，大办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采取“农科场站群众办，贫下中农掌大权，土地各队抽，产品各队分，人员各队调，在场站劳动评分记工，回队参加分配，场站适当补贴”的经营办法，坚持“从各队实际出发，大田出题目，小田做文章，小田出经验，大田夺高产”，开展以选育繁殖良种为主的科学种田活动。各人民公社相继建起良种场，有

人员 92 人(其中技术员 11 人),良种基地 556 亩。79 个生产大队建起农科站,有人员 334 人,试验基地 1 811.5 亩。建起小麦种子田 1.49 万亩,小麦丰产田 3.58 万亩。生产队建起科学种田小组 372 个,有人员 1 119 人,“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面积 800 余亩。县拨款 3.5 万元给各社队农科场站购置配发繁殖良种所需器材,又补助 1.49 万元为各公社良种场修建仪器室、仓库房。1977、1978 年野雀良种繁殖场技术干部喻登俊试验培育出崇信 1、3 号、73 异 7 号小麦良种,稳产高产,抗逆性强,逐渐代替了蚂蚱麦。九功人民公社农科站农民技术员张明智用新陕 1 号(父本)与阿桑(母本)杂交培育出汭河 1 号小麦良种,亩产 385 公斤至 430 公斤,在本公社大面积种植,成为川区有希望的小麦良种。全县繁育推广到大田种植的小麦良种 39 个,种植面积 13.12 万亩。生产队科学种田小组有“三田”(内容同前)5.11 万亩,繁殖小麦良种 4.24 万公斤。生产大队农科站选育小麦良种 21 个,杂交组合 213 个,繁育小麦良种 15.24 万公斤。人民公社良种场选育小麦良种 6 个,杂交组合 20 个,繁育小麦良种 1 万公斤。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良种场、科研站承包到户经营。坚持“四化一供”(种子质量标准化、加工机械化、生产专业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由县统一供种)的种子工作方针。由野雀良种繁殖场和特约制种基地、种子专业户承担原种繁育和大田用种生产任务。1983 年有农科种子户 1 094 户,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 1.59 万亩。1986 年建立县种子门市部,开展种子经营。至 1990 年累计经营各类种子 127 万公斤,其中小麦 32 万公斤,玉米 50 万公斤,高粱 6 700 公斤,荞麦 10 万公斤,其他种子 24.33 万公斤,胡麻良种 10 万公斤。并在野雀良种繁殖场及冉李、马新庄、水泉洼、黄寨、东庄、凉水泉、大庄 7 个自然村建立良种基地 9 279 亩,累计生产种子 136 万公斤,其中小麦 96 万公斤,北海道荞麦 20 万公斤,胡麻 20 万公斤。群众在良种基地、种子户串换小麦良种 100 万公斤,荞麦良种 20 万公斤,胡麻良种 5 万公斤。良种覆盖率 85%至 95%,比 1985 年提高 20%。

三、野雀良种繁殖场

1953 年 3 月建立崇信县野雀农业推广场。有干部 4 人,工人 5 人,牛 4 头。暂借野雀村土改时没收地主尚未分配的房 4 间,楼两层 6 间,土窑 4 孔。有川地 500 亩。1958 年 11 月更名为野雀农场。1962 年 4 月更名为野雀良种繁殖场。有干部 3 人,工人 12 人。大家畜 12 头(骡马 8 匹,牛 4 头),猪 24 口,羊 80 只。胶、木轮车 3 辆,12 行播种机、双轮双铧犁、提灌水车各 1 部。办公及住宿瓦房 8 间,饲养棚 7 间。川地 482 亩。1969 年 8 月县在良种场开办“五七”干校,一批在职干

部来校一面学习,一面劳动,直到1972年3月学员调走,干校撤销。1980年后,有职工30人(干部5人,工人16人,合同工及副业工9人),离休干部1人,退休工人3人。骡子8头,奶牛7头(奶公牛1头),猪21口。有大小型拖拉机、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磨面机等农业机械。房屋52间。川地313.3亩。

自建场以来,贯彻“以繁殖良种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生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经营方法。1982年采取统一计划、按组承包、分解任务、年终结算、奖罚兑现的经营方法。至1984年底,引进冬小麦品种260余种,经试验、示范后,推广大面积种植的优良品种98个,繁殖小麦良种69.07万公斤,其中提纯复壮品种6个,种子2131公斤;繁殖秋田良种39.54万公斤,其中高粱4.47万公斤,玉米30万公斤,黄豆等5.07万公斤。采用人工杂交、选变异单株(穗)、辐射和边选择、边鉴定、边淘汰、边利用的育种方法,引进亲本200余个,进行组配杂交组合75个材料,选出杂交材料96个,选变异单株材料93个,经辐射后选育材料16个,育成崇信1、2、3、4、5、6号、73异7号、73选4号等8个品种,经试验、示范后推广大田种植。同时开展烧砖瓦、办粉坊、搞胶轮车运输、养猪、养羊、养奶牛、种菜等多种经营项目,减少国家补贴。80年代初,与河争地植树1万株,利用耕地边沿、河滩挖鱼池5个,面积17亩,全部投放鱼苗。1985年后,实行工人承包制,期限为10年。合同工、副业工均辞退,14名工人每人承包20亩,共280亩,进行繁殖育种;其余土地由2名干部管理,进行品种试验、示范、育苗。1990年有职工10人(干部1人)。

第五节 肥料施用

一、农家肥

崇信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驴、马、骡粪上凉地,猪粪上薄地,牛粪上沙壤地,羊粪上地大增产”的经验,有“宁上羊圈土,不上牛圈粪”之说。50年代中期,开辟和扩大肥源,大规模地开展积肥。采取积(养好畜、勤垫圈、多积肥),搜(铲陈土、扫路土、搜野肥),拾(羊粪豆和零散肥),刮(烟囱眼和窑洞皮),沤(户户建立沤肥坑、堆垃圾沤肥),换(锅台、土坑、烟囱、窑间子),烧(土块和带土草根),挖(地垓塆)等办法,常年坚持,冬春突击。1956年共积各类粪肥1275.5万驮,小麦施苗肥占小麦总面积50%以上。人民公社化后,普遍提倡户户修好厕所、猪圈,积好人粪尿、畜粪,有的还建起地头厕所,广泛开展积肥活动。为防止水土流失,停止挖垓塆和铲烧草根草皮。1966年全县积肥5.5亿公斤,新修厕所、

猪圈 2 657 处,集体饲养站 516 处。70 年代大搞肥料基本建设,提出“一人一猪,一亩一猪”“一个养猪场,就是一个有机肥料厂”,队队建集体养猪场,户户多养猪。家家设尿罐,天天收交人尿。草木灰单存,向队单交。1974 年冬,成立县腐植酸类肥料领导小组,在新窑人民公社后河建厂,生产腐植酸类肥料,组织全县机关干部、职工和农村社员拉运,推广施用。后又推广“5406”菌肥,但制作技术复杂,未能全面推广。各生产队普遍组织积肥专业队,常年坚持积肥。80 年代以后,积肥门路更广,施肥方法更科学,基本改变了小麦不施肥和“疙瘩粪、三年劲”的传统习惯。

二、化肥

1958 年各社、队以人畜精粪为原料,制造“颗粒细菌”肥料,称“土化肥”。1964 年调进化肥 2 960 公斤,采取试验示范的办法,为玉米、高粱追施苗肥 1 395 亩,增产效果显著。此后施用量逐年增加。1976 年小麦施化肥 10.01 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 67.86%。1977 年改小麦苗期撒施化肥为深施化肥面积 7.95 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 49.41%。改大秋作物追施苗肥为重施底肥。1978 年施肥科学化,注重氮、磷、钾配施,各种复合肥紧俏,供不应求。九功人民公社冉李生产大队农科站在 7125 选 1 号小麦田亩施土粪 3 000 公斤,尿素 15 公斤,过磷酸钙 20 公斤,收获小麦亩产 500 公斤,对比增产 97%。1982 年野雀良种繁殖场设点,进行小麦氮、磷配比试验,结果表明氮、磷以 1 : 0.5、1 : 0.75 和 1 : 1 三种配施方法较理想,符合本地土壤缺磷、少氮、钾有余的实际。1986 年推广磷酸二氢钾浸种

1971 至 1990 年化肥施用量表

单位:吨

年 份	施 用 量	年 份	施 用 量	年 份	施 用 量
1971	925	1978	2554	1985	1629
1972	1939	1979	2684	1986	1817
1973	928	1980	1151	1987	2026
1974	1123	1981	1272	1988	3122
1975	2571	1982	1421	1989	4414
1976	2541	1983	1857	1990	4529
1977	1794	1984	1473		

和叶面喷施、叶面喷磷、根灌施肥新技术。硼、锌、钼等微量元素肥料已用于油料和蔬菜生产,效果较好。当年氮、磷配施小麦 7.4 万亩、玉米 994 亩,锌肥拌种 800 亩。以深施、条施、化肥与农家肥配施、因地施肥、以肥调水等科学施肥新方法逐步普及。

三、绿肥

1966 年始推广种植绿肥。一是秋播时将苜蓿、草木栖等绿肥种子与小麦一起下种,次年小麦收割后,让苜蓿和草木栖再生长一段时间后耕翻压埋,腐熟肥田;二是小麦收割后结合头次伏耕,播种黑豆、芸芥等绿肥种子,二次伏耕时翻压埋青,腐熟成肥。当年种草木栖 1.67 万亩,其中翻压 6 349 亩,种苜蓿 9 162 亩。割野青草、用农作物秸杆、衣子,在地头挖坑,沤制绿肥 288 万公斤。1970 年大抓青草沤肥,提出每个生产队完成青草沤肥 8 万公斤至 10 万公斤。黄寨人民公社沤肥 108 万公斤,其中甘庄生产大队沤肥 53.5 万公斤。随后农业部门引进毛苕子、箭舌豌豆等绿肥种子,绿肥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76 年割野青草沤肥 663.1 万公斤,用秸杆、麦衣沤肥 4 648 万公斤,种绿肥耕翻压青 2.38 万亩。1977 年沤肥 1 008 万公斤,种绿肥耕翻压青 6 916 亩。

1981 至 1990 年绿肥种植面积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绿 肥 面 积	年 份	绿 肥 面 积
1981	0.30	1986	1.13
1982	0.10	1987	3.69
1983	0.19	1988	4.04
1984	0.73	1989	5.87
1985	0.96	1990	5.27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测报

崇信农作物病害主要有大麦坚黑穗病,小麦黑穗病、秆黑粉病,玉米黑粉包病,谷子白发病,小麦黄锈病(俗称黄疸病,分条锈、叶锈)、黄矮病,蔬菜霜霉病、枯萎病,芹菜斑枯病,洋芋晚疫病、坏腐病等。虫害主要有红蜘蛛、粘虫、蚜虫、小

麦吸浆虫、麦叶蜂、地老虎、金针虫、蛴螬、蝼蛄等。鼠害主要有鼯鼠(瞎瞎)、鼯鼠(秦胎子)等。

1955年县农业部门指派农业干部侦察测报农作物病虫害。1956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合神峪回族自治区和赤槐、九功乡农技站,进行病虫害测报。1975年全县建立病虫害予测予报点11处,配发黑光灯11台,喷雾器22架。1977年在10个人民公社的农科站建立病虫害测报点13处,成立汭河川区病虫害联防领导小组。1980年重点在甘庄、冉李、铜城生产大队农科站设立病虫害予测予报点,对黄矮病、黄锈病和蚜虫、地老虎等进行予测。1982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病虫害予测予报点,坚持定点观测,先后测报12次。1986年按农业区域在赤城、木林、锦屏、高庄乡镇建立专业病虫害测报点,各点装备黑光灯、糖醋盘,配备1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经过短期培训的农民技术员,测报黄锈病和蚜虫、粘虫、地老虎的消长规律,普查蚜虫、红蜘蛛、蛴螬、金针虫、粘虫、地老虎及鼠害发生危害情况。

二、病虫害防治

50年代县农业部门指导各地采用“滴滴涕”药剂拌种,防治冬小麦、燕麦、大麦黑穗病、玉米黑粉包病、谷子白发病;用“六六六”药粉拌种玉米,防治蛴螬、蝼蛄、粘虫、金针虫等地下害虫。1953年人工捕捉害虫6.2公斤。

60年代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大力推广“赛力散”“六六六”药粉拌种。1964年小麦发生严重黄锈病,全县抽调4500多名劳力,用“氟矽酸钠粉”“波美0.5—0.8的石灰硫磺合剂”喷撒,防治2.2万多亩,占发病面积的40%。1966年防治小麦黄锈病8000多亩,用“赛力散”“六六六”药粉拌种面积占夏秋播种面积的85%。

70年代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县培训植保员122人。推广使用“粉锈宁”“粉锈灵”“3911”“乐果”“滴滴涕混合粉”等药剂拌种和喷洒(撒)防治病虫害。1976年野雀良种繁殖场小麦发生粘虫52.2只/平方米,经用0.3:600的“敌百虫”液喷洒后,全部消灭。1977年夏秋作物药剂拌种面积17.76万亩。防治蚜虫、地老虎、粘虫面积5.05万亩,占发虫面积的83%。1978年药剂拌种面积14.57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55.4%。

80年代仍以药剂拌种为主,开展群防群治。1980年药剂拌种面积4.77万亩,其中用“拌种灵”“杀虫片”“3911”药剂拌种小麦2.67万亩。1982年购进“65%代森锌”“50%甲基托布津”,进行药剂拌种。1983年入夏后雨水多,湿度大,温度高,粘虫蔓延滋生,倒伏小麦地多达254头/平方米,一般为160头/平方

米,严重影响小麦成熟。小麦收割后,粘虫又爬移到秋田地继续危害,玉米地多达33头/株,一般12—15头/株。谷子、胡麻也受危害。全县麦秋成灾3.36万亩。县组织4个机械防治虫害队,带上10台机动喷雾器,到木林、高庄、柏树、黄寨人民公社配合当地干部群众,喷洒“锌硫磷”“敌敌畏”“六六六”“敌百虫”等药剂5.5吨。并普遍采用挖沟撒药封锁,人工捕捉,撒草木灰,洒苦参水、小烟水,脚踩等办法,防治率达50%以上。1985年小麦抽穗期发生严重黄锈病,成灾面积15.98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76.1%。采用“强锈宁”“粉锈宁”“敌锈钠”和1%食盐水、尿液、草木灰水等,防治3.61万亩。并购进“乙磷铝”“溴氰菊酯”“粉锈宁”10公斤,发给80户蔬菜种植专业户,防治120亩地黄瓜和98个塑料大棚蔬菜病虫。1986年发生蚜虫超过防治指标500头/平方米以上的有12万亩。县成立防虫指挥部,组织46人防虫工作组,抽调5名技术干部带领10个机械防治虫害专业队,投入机动喷雾器25台,手摇喷雾器149台,深入各村防治。全县投入劳力1.32万人,喷雾器427台,使用“氧化乐果”“乐果”“锌硫磷”2397公斤,喷洒防治小麦面积7.49万亩,占发虫面积的62.3%。并用“磷酸二氢钾”7794公斤,叶面喷洒小麦面积6.77万亩。7月用“50%锌硫磷”“90%敌百虫”喷洒防治玉米粘虫面积5799亩,占发虫面积的81%。秋播时,县投资农药1955公斤,拌种6.9万亩,土壤处理6400亩。1987年购进“抗枯宁”“D丁杀菌剂”“甲基托布津”“甲基乙硫磷”“铵硫磷”“滴滴涕”等农药,防治小麦黄锈病10.2万亩,占发病面积的97.1%,效果为80%;防治麦蚜6.5万亩,占虫害面积的96.6%,效果为82%;防治小麦红蜘蛛5.4万亩。药剂拌种6.69万亩,土内施药4.33万亩。1988年以后,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全面、集中力量、统一联防、提高质量、控制危害的指导思想,全面动员,各方配合,积极防治,减少危害。1990年防治病虫害面积38.61万亩,其中黄锈病13.7万亩,白粉病10.6万亩,麦蚜14.3万亩,防治效果95%。

三、灭鼠

对农田鼯鼠(瞎瞎)等鼠害,除用大中型拖拉机深耕外,发动群众按弓捕杀、毒饵诱杀。1956年消灭“瞎瞎”6347只。1966年消灭鼠害1.2万多只。70年代初,县农业部门请灭鼠能手现场培训灭鼠技术人员32名。1978年灭鼠6100只。柏树人民公社采取统一指挥、分片作战,骨干突击、群众配合的办法,大打灭鼠战争,在1800多亩麦田和苜蓿地里打“瞎瞎”3100只。1980年灭鼠1.3万只,保粮19.5万公斤。1982年“清明”过后,县培训组织43人灭鼠专业队,巡回各社队灭鼠3300只。1984年县采取“灭鼠1只奖钱1角”的办法,灭鼠

5 000 余只。1986 年各乡镇组织灭鼠专业队 130 个,灭鼠 2.27 万只。1987 年灭鼠 4.58 万只为最多。

第七节 农业机具

1965 年成立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1984 年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农业机械监理站。1985 年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更名为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1986 年成立县农业机械推广站。1988 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更名为农业机械公司。1990 年县农业机械公司直属甘肃省农业机械公司管辖,下设黄寨、木林、赤城农业机械代销点。

一、传统农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业生产沿用脱身于原始的进化了的工具,古老简陋落后。传统遗留下来绝大多数还在使用的工具:耕种工具有三柳子犁(分铁辕、木辕、大铧、小铧)、四柳子大木犁(山原区多用),三柳子、四柳子小独犁,条耩(分三芋子、四芋子)、耧(播种小麦用)、耩头、夹板、套绳等;人力工具有镢头(分线镢、镢、镢锄、镢斧)、斧头(分端刃、偏刃)、铁锄(分大板锄、蒿锄子)、木锨、铁锨(很少)、铁铲、铁镐(亦称“洋镐”,很少)等;灌溉工具有窝杆(杠杆提水)、辘轳(汲取井水)、水桶、绳索等;运输工具有条笼、驮筐(分翻筐、漏筐)、大车(分老牛车、铁、木轮车)、手推车(分地轱轮、叫蚂蚱、土车子)、驮架子(分高架、平架)等;收割工具有木镰子、铁镰、夹镰子等;场上打碾工具有链枷、碌碡、木杈、铁杈、硬碾子(二牛抬杠碾麦)、铁链绳等;农副产品加工工具有水石磨、旱石磨、碾子、杵臼(分木臼、石臼)、铡子、土油榨等。

二、新式机具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为发展农业生产,提倡农具改革,发展农业机械,逐步向农业机械化迈进。

1956 至 1966 年为大力增补旧农具、积极示范推广新式农具时期,县人民政府极力提倡、组织、扶持城乡铁、木工匠生产和维修农具,发放农业贷款,鼓励农民添置所需农具。1958 年大力推广滚珠轴承,提倡运输工具滚珠轴承化。野雀农业推广场先后购置大胎车(俗称“拉拉车”)、人力架子车、5 寸步犁、7 寸步犁、山地转铧犁、双轮双铧犁、12 行条播机、摇臂收割机、手摇喷雾器、解放式水车等半机械化新式农具,进行田间作业示范。县农业部门组织新式农具推广队,到各社、队实地操作示范,结合培训农机使用技术人员。60 年代初期,推广各种新式步犁

360余部,双轮双铧犁2部,解放式水车12台,畜力条播机2台,摇臂收割机18台,喷雾器80架。其中双轮双铧犁、畜力条播机因型号大、畜力弱、无法牵引未使用。1962年县组织拖拉机在野雀良种繁殖场及南北原进行机耕示范。

1967至1980年为国家大力扶持社、队向农业机械化迈进时期。1967年宣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步伐。是年夏,九功人民公社购进东方红—28型拖拉机1台。1968至1978年,全县农业机械购进总金额288.1万元,其中社、队自筹资金67.1万元,国家投资154.3万元,银行贷款66.7万元。1969年底各人民公社均有大中型拖拉机,建起拖拉机站。1972年20个生产队有小型拖拉机,90个生产队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磨面、榨油、饲料粉碎等)。1974年拖拉机农田作业项目由耕地发展到播种、收割、运输、打碾、提灌等方面,农机制造、修配、零部件供应等应运而生。

1981至1990年进入社员自由选购应时农机、向较高水平发展时期。农业机械购进总金额180万元。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农业机械承包或出售给社员私人经营。农机小维修也由个体承担。小型拖拉机不仅数量比1980年增加1倍,而且向15—20马力的小四轮拖拉机转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保有量也大幅度上升,向自动化、高功率方向发展,各种畜引新式步犁达到普及。

1990年全县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4227.56千瓦。拖拉机782混合台,9488.15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2混合台,2423.63千瓦;小型拖拉机710混合台,7064.52千瓦。排灌机械27台,501千瓦,农用水泵37台;各种耕作机犁446部,耙2部,播种机41台;农田基建有推土铲3台;场上作业有脱粒机12台,收割机3台;畜牧有粉碎机239台,铡草机17台;农副产品加工有磨面碾米机302台,榨油机115台,压麻机2台,弹花机6台,淀粉加工机3台;运输有大小拖车758辆,架子车14974辆。农业机械总值813.39万元。有农机人员1275人,其中拖拉机驾驶688人,修理工19人。拖拉机总作业量141.05万标准亩,其中农业作业量9.84万标准亩,有77%的小麦收割后使用机械打碾。平均每百农户有拖拉机5.14台,每户平均有架子车1.04辆;每千农业人口占有磨面碾米机3.96台,榨油机1.51台,粉碎机3.1台。

附:五举农场

位于崇信县南部,达溪河上游。距县城50公里。东北与灵台县龙门乡毗邻,西南靠陕西省陇县河北乡,西北和赤城乡接壤。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7.5公里,总土地面积8.2万亩,其中耕地面积1.9万亩。总人口1396人,其中干部职

工 74 人。

地处阴湿丘陵山区。地势西高东低。达溪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植被良好，土质肥沃，水源充沛，适应发展农牧业。

1960 年从赤城人民公社划出崖子大队，取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之义，成立五举农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下设 5 个生产队，由甘肃省农垦局管辖。1965 年改为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 2 师第 3 团第 2 营，下设 7 个连。1975 年 3 月改属平凉地区农业总场管辖。1980 年 5 月划归甘肃省农垦局陇东分局管辖。1981 年 7 月转属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管辖。1988 年被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批准为副县团级建制。

自建场至 1980 年，农业上不去，企业长期亏损，最高年份亏损额达 34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兴办职工家庭农场，自主经营，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生产得到发展，效益逐步提高。1986 年后，全面推行专业承包，建立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和全民所有个人经营相结合，职工个人承包、集体承包、租赁承包相结合。兴办职工家庭农场 219 个，租赁承包单位 13 个。1990 年粮食平均亩产由建场初期 32 公斤提高到 175 公斤，产值由 6 800 元增加到 110 万元，职工收入由年均 90 元增长到 1 074 元。累计开辟川台地 3 400 亩，治理平整山地水平梯条田 2 075 亩。架设农电线路 14 公里，农话线路 24 公里。有汽车 3 辆，大中小型拖拉机 17 台，推土机 4 台，收割机 1 台。大家畜年末存栏 700 头(匹)，羊 600 只。林地面积 1.51 万亩，其中经济林 1 510 亩，用材林 8 925 亩，其他林 4 665 亩。

工业生产以设在安口的砖厂为主，年生产能力 1 200 万块。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4 万元。

第六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畜禽生产

唐代以前,县境内虽有先民垦荒种植,繁衍生息,但畜牧业鲜见于史志记载。唐仪凤年间(676—678),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侯,立东、西、南、北四使,赤城坊属南使。贞元年间(785—805),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在县城南山筑厩城,修厩房百间畜马,后人传曰“圈马城”;在赤城坊牧马休军,有“马圈”等地名。宋代以后,畜牧业渐显是从属于农业的,以农作物副产品及丰盛的野草类作饲料,进行舍饲和放牧的、典型的农区畜牧业。清顺治《崇信县志》载:“家畜内有牛、马、羸(骡)、驴、猪、羊;家禽中有鸡、鹅、鸭”。役用、积肥成为畜牧业生产的主要目的。送肥全靠驴、骡驮,少数农户用牛驮。耕种以牛为主或牛、驴并套。驴还用于拉磨、贩运搞副业。还有养走骡、走马专供乘骑。以饲养牛、驴为主,大户饲养骡、马,多数农户饲养羊、猪,养鸡遍及,养鸭、鹅极少。还有散见于各乡村的养蜂、养蚕户,多数自养自用。

民国时期,畜禽发展较慢,惟役畜如牛、驴发展较快。9年(1920)甘肃省农商调查统计:县有马 265 匹,牛 1 275 头,驴 2 254 条;羊 1 903 只,猪 736 口;养鸡 2 788 羽、价额 697.50 元,产卵 64 679 个、价额 323.21 元。23 至 36 年(1934—1947)县有家畜统计如下:

年 份	畜 别 数 字	大 家 畜				羊(只)		生 猪 (口)	
		合 计	牛(头)	驴(条)	骡(条)	马(匹)	山 羊		绵 羊
23 年(1934)		2254	1821	301	56	76		1400	
24 年(1935)		1855	1660	158	14	23	3695	2099	300
25 年(1936)		6580	3500	3000		80	14000		3000
28 年(1939)		13584	6300	7200	48	36	20700		7500
29 年(1940)		10767	5600	5100	42	25	1400	5600	4800
33 年(1944)		7164	4132	2872	61	99	3695	2099	
36 年(1947)		8632	5600	2872	61	99	5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随着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富农耕畜 1 623 头,分配给雇农、贫农,农民饲养畜禽积极性增高。县人民政府明令严禁屠宰耕畜,惩治破坏耕畜者,牲畜数量大幅度上升。1955 年与 1949 年相比,大家畜增长 1.05 倍,羊只增长 1.5 倍,生猪增长 55.33%。农业合作化时,大家畜和羊只由私人所有分户饲养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合槽饲养。人民公社化后,受“大跃进”的冲击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牲畜小槽并大槽饲养,管理不善,使役过重,畜牧业发展受挫。1961 年大家畜下降到 1949 年的水平。

1962 年后,提出“抢救畜命”。健全畜牧兽医机构,形成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畜牧兽医工作网络,重视加强疫病防治,选户精心饲养管理,老弱畜分槽喂养,允许社员家庭饲养少量自留畜(驴和羊),畜牧业得到恢复。1967 年与 1961 年相比,大家畜增长 37.3%,羊只增长 46.06%,生猪增长 2.93 倍。

70 年代初,养猪实行集体饲养和社员家庭饲养并举,以集体饲养为主的方针,大队、生产队大办养猪场。1971、1975 年队办猪场分别为 393 个、402 个,1976 年达到 426 个,集体和社员养猪户均 2.78 口,为历史最高纪录。后来由于饲料缺乏,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高。1980 年集体猪场停办,恢复以社员家庭养猪为主的发展方向。当年养羊为历史最高纪录,户均达到 4.68 只。大家畜一直稳定在 1.5 万头左右。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家畜复归私人所有,分户饲养,自由经营。1982 年大家畜迅速恢复到 2 万头以上。1984 年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县有种草专干 3 人,乡镇配备种草专干 10 人,大抓种草工作。大家畜恢复到农业合作化时的水平。由于“三荒地”(荒山、荒沟、荒坡)承包到户造林,林、牧矛盾突出,曾倾向先林后羊、保林限羊,致使两年养羊数量跌落低谷。1986 年大家畜突破 3 万头,要求羊只舍饲圈养,开始回升。畜牧业逐渐由农本畜向商品畜生产转化,肉牛、羊、猪、鸡、兔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重要对象。1987 年大力发展养兔致富,养兔达到 2.38 万只。后来由于养兔知识、经验不足,圈舍建设、饲养管理不完善,养兔大幅度减少。养鸡猛增,突破 10 万只,为社员家庭主要副业。

1990 年与 1949 年相比,大家畜增长 1.78 倍,年递增 1.4%;羊增长 1.73 倍,年递增 1.3%;猪增长 3.25 倍,年递增 2.9%。每农户占有大家畜 2.24 头,羊 2.04 只,猪 0.91 口,鸡 9.24 只。畜牧业产值和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1972 年 182.15 万元,占 19.2%;增加到 1980 年 193.62 万元,占 23.6%;1985 年 327.05 万元,占 19.2%;1990 年 478.3 万元,占 19.7%。

1949至1990年畜禽年末存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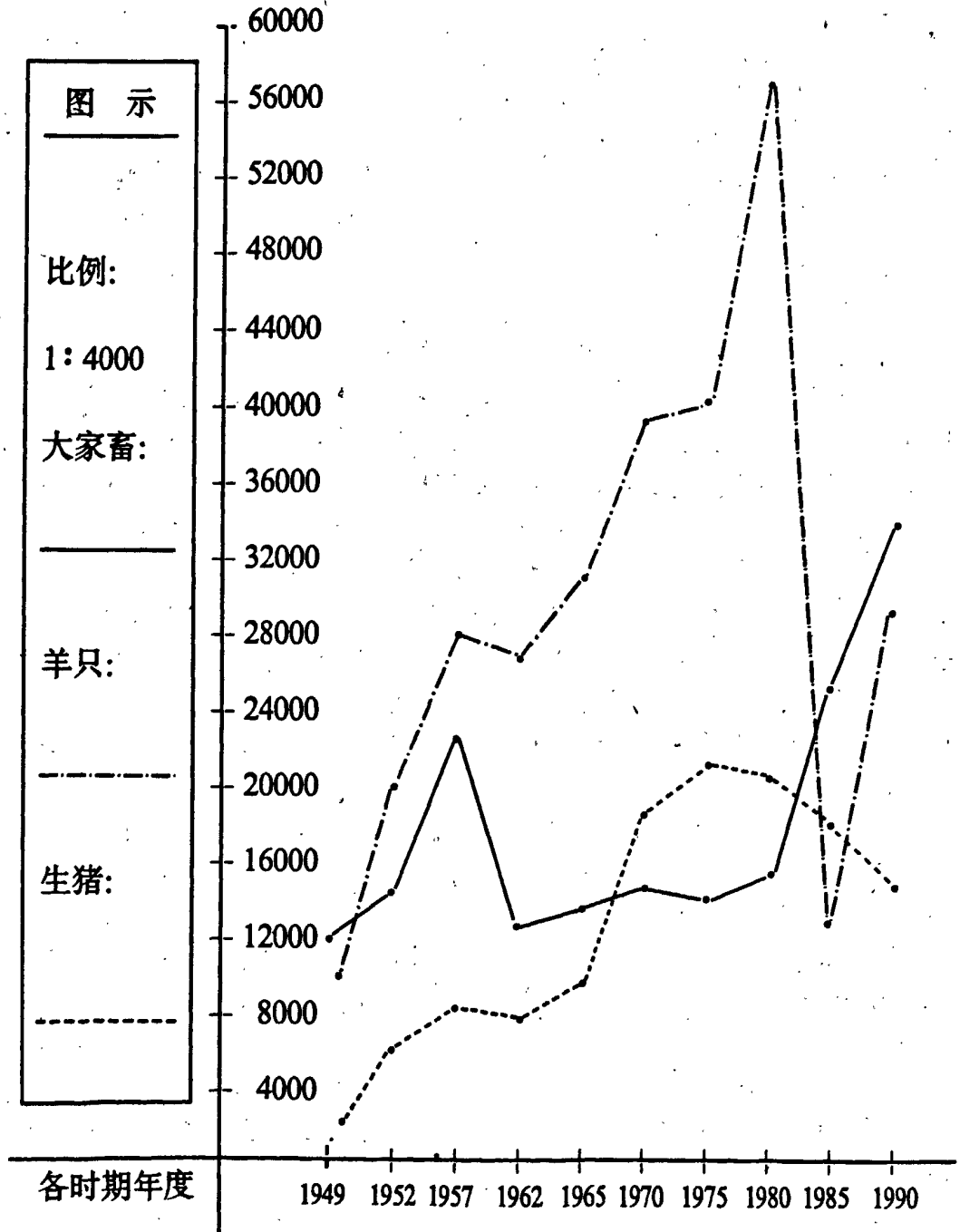
单位:头、匹、只、口、箱

年份	大家畜						羊				生猪	鸡	兔	蜂
	合计	牛	其中改良牛	驴	骡	马	合计	山羊	绵羊	其中改良羊				
1949	12301	7164		4616	318	203	11410	6080	5330		3264			
1950	13315	8452		4329	324	210	13119	6389	6730		4669			
1951	13898	8601		4690	375	232	18696	9175	9521		5027			
1952	14984	9375		4971	394	244	21044	10460	10584		5781			
1953	22047	14933		6292	462	360	26604	14179	12425		4256			
1954	24884	15959		7986	542	397	27814	15104	12710		6317			
1955	25222	16096		8087	640	399	28610	15810	12800		5070			
1956	25022	16535		7318	779	390	28840	15901	12939		7572			
1957	24178	16711	523	6372	727	368	28952	15785	13167	18	8954			
1958	18841	12957	847	4953	697	234	27010	15469	11541	18	6208			
1959	16067	11286	1015	3905	632	244	27588	14905	12683	35	4849			
1960	12806	9696	970	2300	608	202	28729	15102	13627	41	4037			
1961	12197	9628	1062	1772	578	219	27548	16229	11319	67	3702			
1962	12248	9603	1210	1860	546	239	26684	16082	10602	52	7225			
1963	13038	10163	1325	1976	580	319	29804	18245	11559	64	9808			
1964	13675	10639	1470	2081	647	308	29467	18423	11044	202	11057			
1965	14939	11404	1718	2546	611	378	32241	20874	11367	245	8213			
1966	16311	12092	1847	3291	563	365	38101	25683	12418	272	12009			
1967	16748	12209	2035	3340	652	547	40238	27507	12731	394	14567			
1968	15915	11126	2027	3342	732	715	35143	24249	10894	533	13143			
1969	15922	10913	2141	3461	863	685	31503	22605	8898	413	8921			

续表

年份	大家畜						羊				生猪	鸡	兔	蜂
	合计	牛	其中改良牛	驴	骡	马	合计	山羊	绵羊	其中改良羊				
1970	16457	11407	2324	3336	976	738	39233	27546	11687	377	19641			
1971	17132	11701	2451	3678	1084	669	44112	31868	12244	625	28951			1636
1972	17148	11365	2489	3893	1263	627	40105	29378	10727	540	23226			1636
1973	17871	11582	2645	4298	1393	598	44043	32041	12002	648	31516	37858	261	1988
1974	16447	11275	2704	3124	1471	577	44596	32073	12523	1017	25011	36774	272	1509
1975	15638	10727	2718	2763	1576	572	41753	28974	12779	586	22365	38026	592	303
1976	14354	9657	2647	2525	1610	562	37726	25852	11874	1211	33593	43194	490	340
1977	14473	9860	2803	2370	1654	589	46448	31777	14671	1673	29517	51780	417	497
1978	14736	10222	3012	2252	1640	622	48876	33404	15472	1740	25740	54609	1081	2233
1979	15192	10698	3426	2102	1754	638	53415	35578	17837	3633	23057	50894	1538	2358
1980	16684	11763	3881	2510	1762	649	58921	37581	21340	995	21521	50925	1128	2612
1981	18774	12961	4356	3695	1547	521	54401	34218	20183	428	18305	53705	589	2055
1982	21115	15066	4921	4209	1281	559	42914	25286	17628	1942	17686	56578	376	1754
1983	23711	17652	5827	4399	1103	557	34383	17485	16898	1372	16684	71061	137	1436
1984	25573	19679	7268	4260	1130	504	12190	4488	7702	705	17136	77109	192	1168
1985	28611	22886	9015	4186	1134	405	12482	4093	8389	615	18775	96862	1050	1772
1986	30551	24873	11092	4204	1099	375	16941	5069	11872	1490	19630	98182	8185	2210
1987	31076	25444	11958	4282	1060	290	21647	6941	14706	2136	13937	112958	23750	2534
1988	31797	26240	12857	4360	997	200	26097	7202	18875	1353	11830	130800	7000	2666
1989	33293	27448	13998	4576	1070	199	31219	9320	21899	3518	13900	145300	3500	2897
1990	34188	28357	14887	4644	1028	159	31100	9156	21944	4108	13858	140700	1200	2349

各时期家畜增减示意图



第二节 畜禽改良

民国时期,农民为自繁自养接代役畜和上市出售增加经济收入,以饲养母牛(乳牛)、母驴(草驴)者居多,少数富有之家养骡马(母马),繁殖大骡大马。农民向来视家畜为“家宝”,精心喂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村经济制度变革,俗称“东牛(早胜牛、秦川牛)、西马(河曲马)、关中驴”等优良畜种不断引进和推广,畜禽品种逐渐改良。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畜禽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向良种化、商品化发展。

一、牛

有“庄稼汉一头牛,性命在里头”之俗语,通常饲养量占大家畜的75%至80%。土种黄牛(亦称柴牛)属蒙古牛系类型,各地均有分布,尤以山区饲养居多。役用性能好,阉割后的公牛(犏牛)役用性能更强。

50年代开始改变群牧杂交、近亲交配和散居农村各地的不纯种畜配种的传统习惯。农业合作化后,由社队自选自养种公牛配种繁殖。60年代从新疆、内蒙古、青海、甘南等地引进种、役牛815头。70年代从肃南、天祝等地引进种牛17头。80年代从新疆塔城、庆阳、陕西等地引进种、役牛288头。均分售给县、公社畜牧兽医站及各生产队配种繁殖和使役。1981年野雀良种繁殖场从张老寺农场引进奶牛10头办场,后因饲养管理不善,亏损倒闭。

1967年县在赤城人民公社推行土种选育,改良本地黄牛。全县改良黄牛占牛总数的比例,由当年16.67%,提高到1970年20.37%,1980年32.99%,1990年达到52.5%。改良后的黄牛普遍体型高大,体躯健壮,生长均匀,发育快,役力强,适应性能良好,充分显示出早胜牛、秦川牛的父本特征,役、肉、皮综合利用具佳。

1981年县和赤城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设点2处,试行推广冷冻精液人工授精配种(简称“冻配”)母牛243头。其中配瑞士西门答尔牛156头,繁殖成活50头,成活率32%;配英国海福特牛24头,繁殖成活7头,成活率29%;配法国利木赞牛63头,繁殖成活21头,成活率33.3%。1982年在木林、黄寨、柏树、铜城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设点4处,冻配母牛909头,繁殖成活393头,成活率43.2%。西门答尔牛和海福特牛的后代头部、四肢下部、腹下、颈下、耆甲、尾部六处出现白色斑毛,不受群众欢迎。1984年后,采用秦川牛和利木赞牛精液配种,深受群众青睐。1987年有冻配点10处,技术人员21人,累计冻配母牛7543头。

1990年按照“稳定改良,重在转化”的原则,整顿各冻配点,制订奖罚责任制,完成冻配母牛1790头,其中秦川牛1146头,利木赞牛520头,西门答尔牛121头,黑白花奶牛3头,繁殖1230头,成活率70.1%。

1986年在西南山区赤城、新窑、黄寨、铜城乡镇的30个生产合作社实行由农转牧,建立17个肉牛生产基地,筹集资金3.4万元,投放基地母牛680头。1990年肉牛基地建设主要从引导农户发展商品畜牧业、提高经济效益入手,调整种群结构,改良畜种,增加出栏。年底大家畜存栏2433头,户均3.5头,其中牛2085头,户均3头;商品牛321头。人均畜牧业收入101.01元。

二、驴

饲养量仅次于牛,有本地驴、关中驴、庆阳驴及其杂交培育的良种驴。本地驴体型小,行动敏捷,有“十头骡子一条线,十头毛驴满山转”之俗语。挽驮兼用,各地均有饲养,山区较多。

1963年从内蒙古、新疆引进种、役驴100头。1990年良种及杂交驴由1974年占驴总头数的35%发展到50%以上。

三、马

多属蒙古系地方类型。体型、食量大,适应性强。长于运输,能大田耕种,挽乘均宜。

1963年从新疆、内蒙古引进种、役马823匹。1973年从肃南、天祝引进种马4匹。1990年有良种及改良马101匹,占马总匹数的63.5%。

四、骡

属马、驴杂交种,各地均有分布。以驴为父本、马为母本杂交而生的为马骡,体型高大,耕种、挽驮力强于马;以马为父本、驴为母本杂交而生的为驴骡,体型小而紧凑,力强于驴。马骡食量大,一般户喂养困难;驴骡繁殖率低,饲养量少。

1990年有改良的杂交骡子517匹,占骡总匹数50.39%。

五、羊

有山羊、绵羊,均以土种羊(蒙古羊品系)为主,肉、皮、毛兼用。

山羊,系地方品种类型,西南山区饲养量多。绒毛混生,绒细质优量少,每只年产绒25克至50克。群杂放牧,近亲交配,繁殖率低。

1974、1977、1979年从辽宁盖县引进绒山羊215只,与本地羊杂交的羊种,体型大,绒毛产量高出本地羊3倍多。1982年杂交绒山羊发展到248只。惟抗病力较差,羔羊成活率低,发展缓慢。并引进巴山羊、青山羊、黑山羊、马山羊等羊种配种繁殖。

1987年从陕西关中引进奶山羊494只,给赤城、新窑、黄花、铜城乡镇372户困难户喂养,当年产羔羊36只。奶山羊与山羊形似,比山羊高大。

绵羊,川、原区饲养较多。传统饲养的绵羊属大尾、粗毛蒙古羊品种。体型较山羊高大,适应性强,喜合群,遗传性能稳定,耐粗饲放牧。毛纤维粗长、柔软、有弹性,是各类毛织品的优质原料。

1958年开始绵羊改良工作,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在铜城、锦屏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进行人工授精试验取得成功。1964年选定木林为绵羊改良重点公社,设点3处,每点3个大队,派技术人员划片包干,连年蹲点。至1968年人工授精配种母羊800多只,繁殖成活670只,成活率83.8%。1972至1986年先后8次从甘肃皇城、天祝,河北承德,新疆等地引进细毛羊797只。1990年全县有细毛种公羊2029只,杂交改良羊4108只,占绵羊总只数的18.72%。改良绵羊体型高大,发育生长快,出肉率高,毛细质优。每只年产羊毛2.25公斤以上,高出本地羊2至3倍,深受农户欢迎。

1987年12月从山东梁山引进小尾寒羊35只(种公羊5只),投放给柏树、黄寨乡17户饲喂。1988年10月引进小尾寒羊285只,投放给黄寨、铜城、柏树、高庄乡166户繁育。1990年有小尾寒羊1143只。其特点是多胎高产,生长发育快,羊毛品质好,适宜舍饲。

六、猪

县内传统饲养的八眉猪属华北型猪种,亦是自然选择和人工选育形成的地方良种。额部皱纹似倒“八字”形,故称“八眉猪”。有大八眉、二八眉、杏耳子(亦称“獾猪子”)三种。大八眉猪适应性强,抗逆力高,食性好。饲喂一年活重可达60公斤至70公斤,二年活重可达150公斤至200公斤以上。200公斤重的猪,胴体可达到150公斤左右。母猪每胎可产仔12口至16口,长期近亲交配不易衰退,是良好的杂交母本品种。二八眉和杏耳子猪育肥期短,耗精料少,一般10至11个月便可出槽,活重可达80公斤至100公斤。

猪种改良始于50年代,引进巴克夏、约克夏种公猪与本地八眉母猪杂交改良。70年代初杂交改良猪占总猪数的30%左右。确定巴×八猪杂交组合,约克夏猪种被淘汰。1972年引进内江、长白种公猪,确定内×八猪杂交组合,长白猪种被淘汰。1973年按照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后代杂文化要求,确定以巴克夏、内江猪种为主进行杂交改良。1980年杂交改良猪占总猪数的86.5%,其中巴×八杂交猪占56.4%,内×八杂交猪占30.1%。1986年引进纯种汉普夏瘦肉型猪10口(公猪4口),授配150口,繁殖成活13口,成活率仅占8.67%。1987年

有纯种汉普夏瘦肉型、内巴本杂交、纯种巴克夏种公猪 26 口。1990 年杂交改良猪达到 90% 以上, 实现杂交良种化。杂交改良猪普遍体质结实, 结构匀称, 臀部丰满, 适应性强, 生长发育快, 载肉率高。比土种猪育肥期缩短三个月左右。繁殖率略低。

七、兔

人民公社化后曾提倡发展养兔事业, 因受传统习惯影响, 产销条件限制, 且缺乏饲养知识而夭折。70 年代后期, 又重视养兔。80 年代养兔作为扶贫的重要项目, 列入主要发展对象。1985 年养兔迅速发展。1987 年春县、乡、村建立养兔领导机构, 确定专管人员, 发放贴息贷款 11.9 万元, 引进兔种 1.2 万只, 投放给 6 319 户饲养。并组织养兔重点户到外地参观学习取经。改变公母混杂、大小群居、品种不分的饲喂方法。县在野雀良种繁殖场建立种兔繁殖场, 各乡镇建立 17 个种兔繁殖点, 培训养兔技术骨干 5 000 余人。先后引进德系安哥拉兔(西德长毛兔)、全耳毛兔、法国公羊兔、青紫兰兔、大耳白兔、力克斯兔(獭兔)等种, 以大耳白、安哥拉、青紫兰兔饲养最多。以肉用兔为主, 毛用兔次之, 皮用兔、皮肉兼用兔均有饲养。但由于饲养技术及防疫工作差, 致兔大量死亡, 经济效益甚微。后养兔事业大落。

八、鸡

传统饲养的地方土种鸡, 体形较小, 每只年产蛋 70 至 80 余枚。

60 年代后期, 引进莱航、红洛克、白洛克、芦花鸡等良种鸡 800 多只, 良种蛋 3 万多枚, 孵化杂种鸡 2.4 万只, 杂种鸡占总鸡数的 37%。80 年代中期, 引进莱航鸡与星杂 288 种蛋, 孵化雏鸡 1.95 万只, 杂种鸡占总鸡数的 49%。1985 年成立县养禽服务公司, 自养莱航、罗斯、星杂 579、希赛斯蛋鸡 1 000 只, 罗曼肉鸡 500 只, 采用电孵新技术为养鸡户孵化良种鸡。1986、1987 年向城乡及市场提供良种蛋 3.7 万枚, 良种雏鸡 4.4 万只, 肉鸡 1 050 公斤, 鲜蛋 7 500 公斤。

1987 年全县有杂交鸡 5.87 万只, 占总鸡数的 52%, 其中莱航杂交鸡占杂交鸡总数的 70%。莱航杂交鸡产蛋期长(高出本地鸡二个月), 产蛋率高(高出本地鸡 80 多枚)。罗曼肉鸡体型大, 生长发育快, 出肉率高。1990 年养鸡基本实现良种化。

第三节 饲料饲草

境内饲料饲草资源丰富, 特别是西南丘陵山区的赤城、新窑乡镇及铜城、黄

寨乡的部分村社,天然草场广阔,牧草生长茂盛,发展畜牧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一、精饲料

传统以高粱、黑豆、豌豆、大麦等粮食为主。50年代后,玉米为畜禽的主要精饲料,辅之以黑豆、高粱、白小豆等。粮油加工后的麦麸、高粱和玉米皮渣、糜谷糠、酒糟、醋糟、豆腐渣以及各种油渣等副产品为常用半精饲料,约占精饲料用量的60%至70%。

1971至1974年推广中曲发酵和糖化饲料喂猪技术,虽育肥快,效果好,但操作复杂,技术要求严格,未能坚持。1983年开始发展专营性配合饲料生产,在柏树乡办起饲料加工点。1984年成立县饲料公司,木林、赤城乡办起饲料加工点。1987年县饲料公司生产能力达到200万公斤,可生产四种畜禽配合饲料。解决饲料构成单一、畜禽营养不良、甚至导致牛猪产生异食癖而患软骨症问题。

二、干粗饲料

主要来源为可被畜禽食用的庄稼秸杆、壳、秕,如小麦、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豆类、荞麦、油菜的秸、衣(芯),胡麻、麻籽、荏籽衣,洋芋藤蔓等10多种。利用率为:秋类作物壳衣100%,糜草95%,谷草90%,麦草80%,玉米秸杆70%,其余50%。70年代后,有的地方将秋类作物秸杆和麦草由铡刀铡碎改用粉碎机粉碎喂饲。

三、青草饲料

人工种草有多年生紫花苜蓿、禾草和50年代初引进的草木栖、聚合草、红豆草、苏丹草、沙打旺、籽粒苋、串叶松、香草等。田间杂草及野生饲草有灰菜、苦苦菜、小蓟、芦子草、断续、冰草、白草、倒生草、蓑草、野燕麦、野豌豆、芨芨草、甘草苗、打碗花、艾蒿、黄蒿、水蒿、茵陈、棉蓬、芦花苗、羊胡子、猫尾草、草藤、野半夏、马兰、茜草、黄花苜蓿、无芒雀麦等。另有菜叶、树叶等,可作为饲料。

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中期,推广青储饲草喂养大家畜。秋季发动社员割野生饲草和利用秋类作物秸杆,铡碎、挖坑、深储、泥封,待微生物发酵、带有甜味方可饲喂。每年青储饲草150万公斤左右。后因青储饲草与小麦播种争劳力,而逐渐中止。

紫花苜蓿为“饲草之王”。是所有畜禽均可食用、含多种维生素、营养丰富的饲料。适应性强,产量高。年亩产草川地2000公斤,原地1500公斤至1750公斤,山地1250公斤。80年代中期,大力发展紫花苜蓿,多种植在近地、好地。禾草在每年三四月间以谷子、玉米、黑豆等混合撒种在闲散、瘠薄地,待八九月间籽实成熟前镰割喂饲。1987年种植禾草2.2万亩。

1990年累计种草10.23万亩。其中紫花苜蓿3.18万亩,草木栖3.29万亩,其他草2.79万亩,禾草9700亩。在累计种草中,耕地种草8.68万亩(退耕地种草628亩),三荒地(荒山、荒沟、荒坡)种草1.55万亩。

几个年份种草表

单位:万亩

年份	种草面积	其中		年份	种草面积	其中	
		耕地种草	荒坡种草			耕地种草	荒坡种草
1949	0.80			1975	7.60	6.54	1.06
1952	1.10			1980	4.55	4.45	0.10
1957	3.80			1985	4.60		
1962	2.53			1987	8.69	5.92	2.77
1965	2.53			1990	10.23	8.68	1.55
1970	3.78						

四、天然草场

民国33年(1944)统计,县有放牧地10.17万亩。1990年有天然草场20.7万亩,田边地埂草场2.23万亩。草本植物平均覆盖率67.7%。其中禾本科占47.7%,豆科占10%,其他占9.3%;有毒草占0.7%。为温湿润类草场,分为三个亚类:

丘陵沟壑亚类草场 以唐帽山、老爷山为中心的赤城、新窑乡镇及铜城、黄寨、锦屏乡镇部分村的丘陵顶部、梁峁、山沟等地。天然草场10.02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43.7%。植被覆盖率61%至88%。

残原山坡疏林亚类草场 由纳河、黑河切割形成、东西走向、成带形残原的南北山坡、沟壑、沟底等地。多有小溪。天然草场7.41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32.3%。植被覆盖率40.1%至66.1%。

河谷沟滩亚类草场 指纳河、黑河河谷及邻近沟滩。天然草场5.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24%。植被覆盖率30%至67%。此类草场放牧超载比较严重,羊只常赶到5公里外的山区沟坡放牧。

第四节 饲养管理

民国 29 年(1940)崇信县畜牧调查载,饲养方法有放牧、舍饲、放牧兼舍饲。马骡驴牛夏季放牧,冬季舍饲。羊纯系放牧。猪舍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饲养方法基本沿旧,并逐渐以舍饲为主。

一、舍饲

绝大部分地区和主要家畜均舍饲。一般采用冬暖、夏凉、防寒、通风、向阳之地,山区以窑洞、川区用厩房建圈棚喂养。大家畜饲草须铡细或粉碎,有“寸草铡三刀,不搭料也上膘”之语。干青草、精粗料搭配,少添勤喂,有“牛无夜草不肥,马无夜草不饱”之语。讲究合理使役和饮水卫生。喂饱后饮水,饮水后适当休息方可使役。禁忌使役或出汗后立即饮水。夏季忌饮井凉水,冬季忌饮冰凉水。要求水、草、料、槽、棚圈、畜体“六净”。猪均圈养,一般每天喂三次。仔猪、克郎猪以粗饲为主,叫“吊克郎子”;肥育期逐渐增加精料,屠宰前一二个月则主喂精料。

二、放牧

羊只夏天早晚放牧二次,春、秋、冬季常天放牧,遇大雪封闭草地时圈养补饲干草。大家畜主要是牛以西南丘陵山区放牧为多,主要在夏、秋季,白天放牧,晚间舍饲。川区只在农忙季节的盛夏有短期放牧。原区大家畜多不放牧。放牧员多以老年、小孩等辅助劳力为主。

三、散养

鸡、鸭、鹅农家多散养,个别有条件者用棚或笼圈养。夜间自动入舍(俗称“上架”),白天自动下架觅食。习惯用秋杂原粮每日撒喂二次。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无专门畜牧兽医机构。散居乡村的民间个体兽医为数不多。也有个别读过“牛马经”“元亨疗马集”等兽医专著,靠探索、钻研、自学成才的名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即着手建设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组织发展民间个体兽医,培养选拔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县兽医联诊所。1955 年县确定 1 名干部专管畜牧兽医工作。1956 年成立县兽医防治站。1962 年改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3 年各人民公社相继成立畜牧兽医站 10 个。1969 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并入

锦屏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1970年各生产大队配备“赤脚兽医”79人,各生产队有防疫员382人。1971年恢复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人员编制基本稳定,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设兽医门诊部、药房、化验室、家畜配种站。1978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技术力量增强,机械设备、服务手段、业务范围均有较大发展。家畜配种站饲养种公牛2头,种公马、驴各1匹(头),种公猪4口,种母猪2口。门诊药械及医疗设备价值4万多元,电冰箱、干燥箱、恒温箱、高倍显微镜等器械基本配套。1983年成立县家畜病院,专司畜禽疫病防治工作。1988年8月成立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每年为村社培训兽医员一二百人(次)。

1990年县有畜牧兽医工作人员19人,乡镇有畜牧兽医工作人员31人。另有挂牌行医、自有小药房的个体兽医5人。各行政村均有兽医员1人。有专兼职食品检疫员6人。

随着畜牧兽医组织健全,专业技术队伍壮大,医疗水平不断提高。50年代后期从“操手看牛”发展到应用听诊器、体温计辅助诊断,中西医结合、中西药配合治疗。60年代应用胃管探诊、洗胃投药等。70年代始行粪、尿、血常规化验和血清学诊断、细菌分离培养、镜检,从“一针、二灸、三灌药”到针剂、西药、中成药并用,捶结术治结症、抗破伤风血清治破伤风等。80年代开展各类家畜骨、伤科手术,脑包虫摘除、剖腹产、肠吻合等难度较大的手术,均获成功。总治愈率达95.6%。

一、疫病

民国33年(1944)调查:县境内各类畜禽流行寄生虫病有12种。即:蝇虻之幼虫症(马虻、牛虻、羊蝇)、疥疮(穿孔疥虫、吸血疥虫、腿部疥虫)、壁虱、虱病、绦虫、大园口虫、捻转胃虫、马体寄生之园虫类、蛔虫、钩虫、肝蛭、囊虫症。传染病频繁流行,危害最严重的有羊快疫(俗称“跑圈子病”)、猪瘟、鸡瘟等,一旦发病,死亡率高达90%左右。

1980年普查:1950年后,县内流行的畜禽传染病有34种,寄生虫及侵袭病有21种,中毒病有9种,新陈代谢病有2种,尚未确诊的疑难病有5种。累计疫病71种,发病164次,疫点912个,总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为14.7%和17.8%。

主要发病属于散发性的有破伤风、炭疽、马鼻疽、马传染性脑炎、牛结核、牛肺疫、牛放线菌病、恶性水肿、马传染性贫血症(简称马传贫)、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羊快疫12种;属于地方性流行的有马线疫、马流感、魏氏梭菌病、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牛传染性肠炎、牛骨质软化病、布氏杆菌病、牛尾蹄坏死症(暂定名)、牛肋间肌坏死症(暂定名)、羊传染性角膜炎、羊传染性脓包口炎、猪流感、猪

丹毒、仔猪白痢病、猪痘、猪喘气病、猪水肿病、羊痘 19 种；属于流行性 or 大流行性的有马出血性败血症（简称马出败）、口蹄疫、牛流行性热、猪瘟、鸡新城疫 5 种。属于寄生虫病有牛焦虫病、牛肝片吸虫病、牛皮蝇幼虫病、马胃蝇幼虫病、马副绦虫病、羊疥癣、羊鼻蝇幼虫病、羊肺片吸虫病等。

消灭、控制的疫病有口蹄疫、猪喘气病、羊痘、马传染性脑炎、牛肺疫、马出败（巴氏杆菌病）等种。

羊发生寄生虫病有捻转血矛线虫、仰上线虫、粗纹结节虫、甘肃结节虫、毛首线虫、绦状网尾线虫、美丽筒线虫、矛型腹腔吸虫、肝片吸虫、贝氏莫尼茨绦虫、无卵黄线绦虫、细颈束尾蚴、细粒棘球蚴、鼻蝇幼、虱蝇、疥螨、痒螨 17 种。感染羊 2 115 只，感染率 42.5%。其中前 4 种病感染率达 85% 至 100%。

1988 年 4 月至 1989 年 6 月普查：1980 年后，县内流行的畜禽疫病有 23 种，比 1980 年前减少发病 48 种。其中发生传染病 18 种，寄生虫病 5 种。牛发生流行性腹泻（病牛 919 头，致死 9 头，死亡率 0.97%），流行性热（病牛 5 336 头，致死 14 头，死亡率 0.26%），恶性卡他热（病牛 17 头，致死 12 头，死亡率 70.6%），放线菌病（病牛 10 头，无死亡），结核（以结核菌素点眼查出强阳性牛 1 头）5 种传染病和焦虫病（病牛 459 头，致死 35 头，死亡率 7.6%），脑包虫病（病牛 55 头，致死 46 头，死亡率 83.6%），肝片吸虫病（病牛 15 头，致死 4 头，死亡率 26.6%）3 种寄生虫病，比 1980 年前减少发病 6 种。羊发生布氏杆菌病（以血清学检验，检出阳性羊 13 只），魏氏梭菌病（病羊 208 只，致死 57 只，死亡率 27.4%），疥癣病（病羊 9 707 只，致死 523 只，死亡率 5.4%），传染性脓胞口炎（病羊 135 只，发病率 14%）4 种，比 1980 年前减少发病 4 种。马类畜只检出马鼻疽（连续 4 年普检，检出阳性畜 5 匹）1 种，比 1980 年前减少发病 7 种。猪发生仔猪白痢（平均发病率 27.6% 死亡率 77.1%），猪弓形体病（以血凝法检验 100 分猪血清，检出阳性畜 4 头）2 种，比 1980 年前减少发病 5 种。家禽发生禽霍乱（病鸡 7 733 只，发病率 35.8%，致死 3 266 只，死亡率 42.2%），雏鸡白痢（病鸡 1 071 只，发病率 18.1%，致死 155 只，死亡率 14.4%），马立克氏病（以琼脂扩散法检验 100 分鸡血清，检出阳性血 18 分），支原体病（以血凝法检验 100 分鸡血清，检出阳性血 14 分），球虫病（以饱和溶液漂浮法镜检 50 分鸡粪便，只在其 1 分中发现球虫卵），鸚鵡热（以血凝法检验 100 分鸡血清，检出阳性血 1 分）6 种。兔发生球虫病（病兔 826 只，致死 60 只，死亡率 7.3%），巴氏杆菌病（病兔 36 只，全致死）及家畜共患破伤风病（病畜 50 头只，致死 15 头只，死亡率 30%）。其中猪弓形体病、鸡马立克氏病、鸡鸚鵡热属首次确诊的新发病。

二、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畜禽疫病防治缺医少药。羊快疫无法医治, 只能搬迁远离病区躲避。普通病靠民间中兽医采取针灸和中草药治疗, 以及民间积累的应急治疗经验, 如挑障牙、剜眼骨、灌炒盐、止大血、阉割等, 利用单方、验方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贯彻“预防与治疗相结合, 以预防为主”的方针, 全面开展畜禽疫病防治和治疗工作, 许多疫病基本得到控制。

防疫注射 始于 50 年代后期, 注射疫(菌)苗主要有牛气肿疽菌、无毒炭疽芽胞苗、羊快疫苗等。70 年代防疫药品种类增多, 防疫注射量增加。1 猪 3 针至 4 针, 有猪瘟免化弱毒疫苗、猪肺疫菌苗、猪丹毒菌苗、仔猪副伤寒菌苗。1 羊 2 针, 有魏氏梭菌病联合苗、羊痘疫苗。1 牛 2 针至 3 针, 有气肿疽菌苗、牛肺疫菌苗、牛出败菌苗。1 马类畜 1 针, 有无毒炭疽芽胞苗。1 鸡 1 针, 成鸡用新城疫 I 系苗注射, 雏鸡用 I 系苗滴鼻。80 年代, 从疫病流行的实际出发, 按照因病设防、科学免疫的原则, 防疫重点确定为猪、鸡两瘟, 采取秋防春补的方法; 秋季对所有猪、鸡进行防疫注射, 次年春季只对新增的和漏防的补打防疫针, 保证一年内猪、鸡都打 1 次防疫针。使用的防疫注射生物药品主要有猪瘟免化弱毒疫苗、鸡新城疫 I 系疫苗及少量猪肺疫菌苗、猪丹毒菌苗、羊三联菌苗、无毒炭疽芽胞苗和破伤风类毒素。曾用免疫疫苗对兔一年 2 次进行免疫注射, 用狂犬病疫苗对家犬进行预防注射。每年注射密度均在 85% 至 90% 以上。

寄生虫病防治 大面积防治始于 70 年代。1972、1973 年对牛羊口服硫双二氯粉、硫化二苯胺, 注射四氯化碳等药品, 驱除体内寄生虫。各人民公社畜牧兽医站通过碘溶液气管注射以驱除羊肺系虫, 3% 来苏尔鼻腔喷涂以驱除羊鼻蝇幼虫。1980 年后, 各人民公社(乡镇)随机抽样剖检羊, 对检出的虫体以巴氏液固定分类鉴定, 比较准确地掌握羊寄生虫的虫种和感染强度。给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购置配发药浴桶、可湿性“六六六”药粉、敌百虫、淋丹乳油等。春夏季对羊疥癣疫区羊进行药浴。1982 年药浴 5 142 只, 1984 年药浴 1.8 万只, 其中药浴两次的 1.5 万只。1985 年羊疥癣基本得到控制, 只在原发病率高的乡药浴 4 764 只, 其中药浴两次的 3 473 只。1986 年用万分之三淋丹乳油给 1.58 万头牛体表涂擦灭蜱, 以杀焦虫病源。并用牛环形泰勒焦虫裂殖体细胞液冻苗免疫注射, 用贝尼尔对幼牛及新购牛预防注射, 对病牛重用抗血孢子虫药、强心补液综合治疗。1987 年两次给兔投服球虫灵 8 720 只(份)和 1.3 万只(份)。1988 年春秋用左旋咪唑、丙硫咪唑为 2.07 万只羊灌服, 驱除消化道寄生虫, 占羊存栏数的 84%。

市场检疫 始于 60 年代后期, 主要由县、公社畜牧兽医站兽医在各地举办

物资交流会时,到牲畜交易市场进行检疫。采取变态反映法用鼻疽菌素点眼诊断马鼻疽病,用结核菌素点眼诊断牛结核病。70年代末,市场检疫制度逐渐完善,检疫项目不断增多。除检马鼻疽、牛结核病外,增加布氏杆菌病、马传贫、猪瘟、鸡新城疫及肉、奶、蛋等畜产品检疫。除产地检疫外,还开展运输检疫。1984年确定市场检疫员9人。1986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确定兽医卫生监督员3人,给锦屏、铜城、木林、赤城乡镇各确定检疫员1人。使活畜及畜产品检疫工作正规化、经常化。

基本控制疫病 猪瘟、鸡新城疫,1981年后基本控制。布氏杆菌病,1985年经省、地考核,各项指标均达到农区家畜布氏杆菌病控制区标准,颁发合格证。马传贫,1985年经省动物检疫总站考核,认定分年度抽检率、阳性率、净化期均达到控制区标准。马鼻疽病,1987年经省动物检疫总站考核验收,达到控制区标准。牛焦虫病,1988年后停止流行。牛结核病、牛肺片吸虫病、羊魏氏梭菌病等,1989年基本控制。其他疫病发病率、致死率均有下降。

第七章 林 业

民国时期,林业生产由县政府建设科负责,有1名科员专管。1953年成立县林业工作总站。1956年9月设立城关、铜城、赤城林业站。1957年8月改县林业工作总站为林业科。1964年7月恢复县林业工作总站。1979年下设高庄、锦屏、赤城林业分站。1983年县林业局下设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种子站、林木病虫害防治站、果树工作站,完成《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1984年完成《“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工程规划设计》。1990年增设锦屏、赤城林业工作区站,铜城、木林林业工作站,赤城狼牙刺台木材检查站。共有林业管理、生产、科研、经营机构14个(含3个国营林场、2处国营苗圃),职工121人,其中干部27人(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7人,技术员1人),工人81人,合同工、临时工13人(农民技师2人)。

第一节 林 地

一、林业区域

据1985年县农业区划和1990年林业调查,按照以粮为主,因地制宜,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分类指导,打破行政区划,保留经济体制完整性的原则,全县划分为4个林业区域:

(一)北原沟壑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区。

总土地面积22.68万亩,林业用地4.63万亩。其中人工林4.18万亩,天然林29亩,疏林地119亩,宜林地4352亩。在人工林中,经济林1011亩,果园3358亩,苗圃地663亩,未成林造林地1.09万亩。“四旁”(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下同)树32.41万株,折合1081亩。活立木蓄积1.5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3.9%,其他林木覆被率0.87%。乡村林场经营面积1.6万亩,造林保存面积8947亩,保存率42.4%。成片林主要分布在黄寨乡,面积3833亩。区内宜大力营造荒山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和薪炭林,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法,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以上,以充分发挥森林防护效能,协调自然生态平衡。

(二) 纳河川台护岸林、经济林区。

总土地面积 27.24 万亩,林业用地 6.61 万亩。其中人工林 5.48 万亩,天然林 633 亩,疏林地 156 亩,宜林地 1.05 万亩。在人工林中,经济林 683 亩,果园 5184 亩,苗圃地 826 亩,未成林造林地 1.26 万亩。“四旁”树 37.5 万株,折合 1250 亩。活立木蓄积 1.9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5.4%,其他林木覆被率 0.74%。乡村林场经营面积 1.17 万亩,造林保存面积 6382 亩,保存率 42.9%。成片林主要分布在锦屏镇。纳河沿岸营造护岸林,稳固河床,防止水患;南北面荒山沟壑地带营造水土保持林,减少水土流失;川台地发展经济果树,荒坡、沟滩地发展速生用材林,田间地埂营造农田防护林,道路、渠道、村庄、住宅旁大搞植树。使森林覆盖率达到 20%以上,以促进粮食稳产高产。

(三) 南部残原沟壑水土保持林、薪炭林区。

总土地面积 23.05 万亩,林业用地 5.03 万亩。其中人工林 3.61 万亩,天然林 26 亩,疏林地 115 亩,宜林地 1.4 万亩。在人工林中,经济林 482 亩,果园 3673 亩,苗圃地 393 亩,未成林造林地 1.12 万亩。“四旁”树 13.47 万株,折合 449 亩。活立木蓄积 1.4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0.7%,其他林木覆被率 0.34%。乡村林场经营面积 1.34 万亩,造林保存面积 5285 亩,保存率 32.9%。荒沟荒山营造水土保持林、薪炭林,原面农田地埂营造防护林,有条件的地块种植经济果树。使森林覆盖率达到 20%以上。

(四) 西南部土石山地水源涵养林区。

总土地面积 48.51 万亩,为天然林分布区。长期以来未能合理开发利用和严格管护,靠山吃山不重视护林养山,牛羊啃踏林木,群众掠青樵条,砍伐薪柴,致使山林得不到恢复和发展。1958 年毁林作燃料“大炼钢铁”,并有砍树烧木炭市售的传统,滥砍乱伐林木一度猖獗;“文化大革命”中“以粮为纲”,毁林开荒,使天然林线后移长 500 米、宽 3000 米,面积减少 2.25 万亩。1985 年有林业用地 23.25 万亩。其中人工林 9.63 万亩,天然灌木林 5.34 万亩,疏林地 1863 亩,宜林地 8.1 万亩。在人工林中,经济林 2500 亩,果园 3035 亩,苗圃地 1042 亩,未成林造林地 2.24 万亩。“四旁”树 10.5 万株,折合 371 亩。活立木蓄积 18.04 万立方米。国营新窑林场居于本区,人工林面积 3.69 万亩。乡村林场经营面积 7908 亩,造林保存面积 2.6 万亩,保存率 70.1%。森林覆盖率 31%。为农业生产的绿色屏障,对于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发挥着重大作用。宜以管护为主,合理利用,大力发展水源涵养林。使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50%以上。

二、森林覆盖率

据 1985 年县农业区划调查和 1990 年勘查测算,全县有林业用地 39.5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127.48 万亩的 31%。其中人工林 22.9 万亩,天然林 5.4 万亩,疏林地 2 226 亩,宜林地 10.99 万亩。在人工林中,经济林 4 676 亩,果园 1.52 万亩,苗圃地 2 924 亩,未成林造林地 5.71 亩。“四旁”树 201.95 万株,折合 6 732 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16%,高于全国森林覆盖率 12.7%和全省森林覆盖率 8.42%。

三、林木蓄积量

1985 年全县林木总蓄积面积 9.61 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41.7%。活立木总蓄积量 23.01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3.1 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 18.18 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 4.83 万立方米。在现有林中,幼龄林蓄积量 14.94 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量 2.45 万立方米,近熟林蓄积量 4.9 万立方米,成过熟林蓄积量 0.72 万立方米。在林木蓄积量中,幼中龄林占优势,枯损量微小。各林年平均生长率 5.5%,年平均蓄积生长量 1.16 万立方米。其中“四旁”树年生长率 2.8%,年蓄积生长量 0.15 万立方米。

第二节 树 种

一、乡土树种

县内乡土树种繁多,栽植历史久远,具有适应性强、耐干旱瘠薄、少病虫害、品质稳定、材质坚实、果实品味较好等特点,深受群众喜爱。优良乡土树种主要有:

椿、榆、楸、槐树 俗称“四大金刚”,落叶大乔木。适应性强,耐旱涝、瘠薄、高寒,抗病虫害,萌芽力强,生长较快,材质优良,用途广泛。是传统的速生用材和“四旁”绿化树种。

桦(白桦、黑桦)、辽东栎(青岗)、椴(红椴、白椴)、漆树 是西南山区天然林的主要落叶乔木树种。材质细密坚硬,不裂不翘,耐湿耐腐,是工业生产的特种用材。漆树所产生漆、生腊、漆油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杨(小叶杨)、柳(旱柳)树 落叶乔木。分布广,易繁殖,生长快,喜光,耐旱耐寒耐瘠薄,抗风沙抗病虫害。是“四旁”绿化、固沟护岸、防风固沙和用材林的主要树种。

沙棘 阳性树种,落叶灌木,多生长在山梁、岭顶处。萌生力强,根系发达,耐

干旱瘠薄。果实营养价值高,是制作饮料的高级原料。

核桃 落叶乔木。喜光,较耐干旱,不耐盐碱,树冠广阔,木质坚硬细腻,分布较广。种仁含油率在60%以上,可供食用和药用。以赤城乡周寨村、九功乡响张村等地的品质最好,素以个大皮薄含油率高而享誉陇东。

宰相梨 俗称“秤锤梨”,落叶乔木。树形开展,树势健壮,耐干旱瘠薄,抗病虫害。结果期长,产量高,品质好。因分布在赤城乡宰相一带而得名。果实在9月中下旬成熟,果皮由绿变黄,果状为倒卵椭圆仿锤型。最大单果重0.5公斤,一般六七个1公斤。果肉细,汁多味甜,含糖₁₅。可贮存四五个月。

关村接杏 系用优良杏树品种嫁接培育成树。树势健壮、高大,树冠开展,适应性强,寿命长,产量高,成熟早。汭河川区均有分布,以关村接杏品质最好而闻名。果实个大体圆,果皮橙黄有红晕,肉质肥厚细腻,汁多味酸甜,离核仁甜。最大单果重0.25公斤,一般10个左右1公斤。

主要树种分类表

科	属	种
松科	松属	华山松、油松
	杉属	云杉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圆柏属	圆柏(桧柏)
	刺柏属	刺柏
杨柳科	杨属	山杨、青杨、小叶杨、钻天杨、新疆杨、银白杨、加拿大杨、北京杨、毛白杨、箭杆杨等
	柳属	旱柳、龙须柳、杞柳、垂柳
桦木科	桦木属	白桦、黑桦
柽柳科	柽柳属	红柳
榆科	榆属	白榆、黄榆
桑科	桑属	桑树、构树
芸香科	花椒属	花椒

续 表

科	属	种
槭树科	槭树属	五角枫、复叶槭、茶条槭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楝 科	香椿属	香椿
壳斗科	栎 属	辽东栎
樟 科	三桠乌药属	山桠乌药、木姜子、樟树
漆树科	漆树属	漆树
榛槭科	鹅百桠属	鹅耳桠
紫茂科	樟树属	楸树
豆 科	槐 属	槐树、狼牙刺
	刺槐属	刺槐
	锦鸡儿属	柠条、锦鸡儿、胡枝子
	紫穗槐属	紫穗槐、紫荆
苏木科	皂荚属	皂角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木瓜)
蔷薇科	绣线菊属	金丝桃叶、绣线菊
	樱 属	山毛桃、樱桃、杏、桃、李子
	栒子属	水栒子、黑果栒子
	梨 属	杜梨、白梨、秋子梨、麻梨、砀山梨、莱阳梨、苹果梨、西洋梨、宰相梨
	苹果属	山定子、苹果、秋子、海棠
	蔷薇属	黄刺玫、月季
	山楂属	甘肅山楂(面梨子)、辽红、大金星
	悬钩子属	蓬萊悬钩子(美子)
胡颓子科	沙棘属	沙棘
木樨科	白蜡属	白蜡
枫树科	七叶枫属	七叶枫(娑罗树)

续表

科	属	种
玄参科	泡桐属	毛泡桐、河南桐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椴树科	椴树属	粉椴
鼠李科	枣属	酸枣、大红枣
茄科	枸杞属	枸杞
胡桃科	山核桃属	山核桃
	胡桃属	核桃
卫茅科	卫茅属	卫茅
忍冬科	忍冬属	忍冬
五加科	刺五加属	刺五加
石榴科	石榴属	石榴
葡萄科	葡萄属	葡萄
柿树科	柿树属	柿子、君迁子(软枣)

二、引进树种

50年代以来,选择适宜本地生长的各种树种引进推广,促进树种的更新和进化,提高林木的质量和生长量,推动林业生产的发展。共引进11科16属17种55个品种,其中果树7科10属12种32个品种,用材树6属7种23个品种。引进优良树种主要有刺槐(洋槐)、泡桐(桐树)、新疆杨、毛白杨(大叶杨、棉白杨、大白杨)、油松(松树)、落叶松(红杉、红松),国光、香蕉、秦冠苹果等。

引进用材树种表

树种	品种	引进时间	引进地点	引进单位	发展状况
刺槐		50年代初	外地	乡村	全县各地大量栽植
泡桐	毛泡桐	1969	河南	县林业水保局	全县历年共栽植 52.59万株
	兰考桐	1969	郟师	县林业水保局	

续 表

树 种	品 种	引进时间	引进地点	引进单位	发展状况
松 树	油 松	1966	辽 宁	新窑林场	新窑林场历年共栽 植 1.77 万亩 用于庭院绿化
	华山松	1974	关山林场	新窑林场	
	落叶松	1974	关山林场	新窑林场	
	水 杉	1978	外 地	县建筑公司	
	云 杉	1980	外 地	县级单位	
杨 树	毛白杨	1969	郾 师	龙泉寺苗圃	
	银白杨	1969	河 南	龙泉寺苗圃	
	北京杨	1973	固城林场	龙泉寺苗圃	
	哈尔滨杨	1973	固城林场	新窑林场	
	合作杨	1973	固城林场	新窑林场	
	二青杨	1973	固城林场	龙泉寺苗圃	
	波杂 272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日本白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大叶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群众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钻天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杨	
	大官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加拿大杨	1973	引 河	新窑林场	
	意大利杨	1973	外 地	龙泉寺苗圃	
	箭杆杨	1973	外 地	龙泉寺苗圃	
	新疆杨	1981	陕 西	龙泉寺苗圃	
银新杨	1981	泾 川	龙泉寺苗圃		
陕林 1 号	1988	陕 西	龙泉寺苗圃		

引进经济果树表

树 种	品 种	引进时间	引进地点	引进单位	发展状况
苹 果	国 光	195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果园由 1971 年 1 000 多亩发展到 1980 年 4 000 亩左右, 1990 年达到 1.52 万亩, 其中苹果园 1.24 万亩。
	红 玉	195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六月鲜	195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倭 锦	195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青香蕉	195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红元帅	1971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黄香蕉	1971	平 凉	社队林场	
	黄元帅	1971	泾 川	社队林场	
	祝 光	1971	泾 川	社队林场	
	红香蕉	1971	泾 川	社队林场	
	秦 冠	1985	西北农学院	龙尾沟林场	
红富士	1985	西北农学院	龙尾沟林场		
桃	黄 柑	1967	秦安、宁县	社队林场	全县各地均有栽植。1985 年有矮密植桃园 100 多亩, 4 500 多株。
	早生水蜜桃	1968	秦 安	龙泉寺苗圃	
	布目早生	1984	秦 安	龙尾沟林场	
	大久保	1986	兰 州	龙尾沟林场	
梨	莱阳梨	1966	东 北	龙泉寺苗圃	全县各地均有栽植。1986 年新植梨园 20 亩, 1 200 株。
	法兰西梨	1968	西 峰	社 队	
	砀山梨	1970	西 峰	社 队	
	早酥梨	1979	西 峰	社 队	
	酥木梨	1985	兰 州	龙尾沟林场	
	冬果梨	1985	兰 州	龙尾沟林场	

续 表

树 种	品 种	引进时间	引进地点	引进单位	发展状况
葡 萄	红鸡心	1978	西 峰	龙泉寺苗圃	以社员零星栽植为主。
	水 晶	1978	兰 州	社 队	
山 楂	辽 红	1985	山西降县	赤城供销社	全县共栽植 2 295 亩， 6.89 万株。
	大金星	1985	山西降县	新窑林场	
	小金星	1985	山西降县	新窑林场	
	加敞口	1985	山西降县	新窑林场	
核 桃	新疆 3 年	1964	新 疆	县农建局	零星栽植很广。1981 年 建立核桃基地 500 亩。
	核 桃	1964	新 疆	县农建局	
枣	马牙枣	1964	宁 县	县农建局	社员零星栽植。
宁夏枸杞		1958	外 地	县药材公司	社员零星栽植
山芋		1963	外 地	县药材公司	
杜仲		1978	外 地	县药材公司	

三、稀有树木

三义柏 古风景树。生长在锦屏镇关村行政村朱家寨自然村关帝庙旧址上。树龄 700 年左右。树高 12 米，胸径 1.1 米。树身庞大，树姿秀丽，树冠呈扁圆形，枝柯繁茂，伸展弯曲，如游龙腾蛟，蔚为壮观。自古以来，人们以其独树能生出侧柏、圆柏、刺柏三种形状的枝叶而联想到刘(备)、关(羽)、张(飞)“桃园三结义”的故事，故名“三义柏”。此树学名“园柏”(桧柏)，柏科园柏属，常绿乔木。叶异形，幼枝为刺形，随树龄增长逐渐成鳞形叶，小枝近圆形或棱形，雌雄异株。球果扁圆形，成熟呈紫黑色，被白粉，内有二三粒种籽。幼树耐荫，中等喜光，适应性强，耐干旱瘠薄，萌芽力强，用种子播种、枝条插杆均可繁殖。可作观赏树或园林绿化树种，木材可供建筑用，种子可提取润滑油。

娑罗树 珍稀树种。生长在黄花乡黄花原行政村，北魏时期建的佛教寺院旧址上。树龄 1400 多年。树高 16 米，胸径 3 米，覆盖面积 50 平方米。历经沧桑，生长健壮。中发 7 丫，枝柯交横，掌状复叶，叶如白蜡，每茎 5 至 7 叶。皮如玉兰，木肌葱白，花苞抽穗，一簇 30 余朵，类如桐花，白中带黄，初夏盛开，

飘香数里，经月方凋。蒴果木质，子如橡栗，剖囊视之，其色殷赤，能疗心肌。奇异之处，当叶柄脱落后，枝条上留迹如猴面。此树学名“七叶枫”，枫树科，七叶枫属，在西北地区极为罕见。相传平凉娑罗原曾因有此树而得名，但早已绝迹。据《西阳杂俎》载：娑罗树“不庇凡草，不止恶禽，躯干无惭于松柏，成荫不愧于桃李”。清代曹寅《娑罗树歌》中有“俗言娑罗具众得，……嘉哉斯树世所珍”之句，俱言娑罗之高雅与珍贵。当地群众把这棵树看成是“一方之奇迹和祥瑞之兆”，从不攀折与斧斫。被县列为珍稀古树，加以保护。

龙柏 属侧柏类风景树。生长在龙泉寺绝壁巉岩之上，名“古柏龙蟠”，为龙泉寺八景之一。它蜿蜒于峭壁，扎根在砾岩之中，支根暴露，酷似龙爪伏于崖壁。树身扁平，皮干龟裂，看来鳞甲森然。树头前颈外探，疏密有致地生长着常青柏叶，酷似“龙头”“龙须”。远看好似一条蟠龙，大有破壁欲飞之势。此树已有千年以上历史，古今皆为县保护之物。

古槐 铜城乡关河行政村堡子自然村生长着一棵遮天蔽日的大槐树，气势雄伟，挺拔高大，蔚为壮观。相传唐朝大将尉迟敬德曾拴马于树下，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古槐主干高2米，胸围10.18米，树冠东西宽34.2米、南北长37.72米，覆盖面积1290平方米。树上6大主枝基围最大4.9米，最小3米。部分老根凸露，枝叶茂密，露出的枝叉曲曲弯弯，似游龙舞凤，冠似巨伞，亭亭如盖。更为奇特的是树上寄生着杨、花椒、五倍子树和小麦、玉米等9种植物。经专家鉴定是甘肃省树龄最长、生长最大的古槐树。慕名前来考察、观赏的专家、游客络绎不绝。

第三节 采种育苗

崇信历来坚持“自采、自育、自种”的林业生产传统。种子资源有椿、榆、国槐、核桃、花椒、桃、杏、刺槐、山毛桃、桦树、青岗树、漆树、紫穗槐、松树、杜梨、山定子、文冠果、狼牙刺、柠条等；种条资源有杨、柳、葡萄等；种根资源有泡桐、楸树等。

50年代以来，贯彻立足当地、引进良种、调剂余缺的方针，有计划地引进外地优良种苗，进行试种、繁育、推广。以国营圃场为主，社队林场为辅，进行苗木培育。80年代育苗逐步转向农村社员家庭，出现育苗专业户。以泡桐、新疆杨为主，开始培育苹果、桃、杏、梨、李等苗及果树嫁接苗。每年育苗1000亩至2000亩。1984年达到5300亩。除保证全县大面积造林的苗木供给外，还

调剂部分苗木支援外地。

一、国营育苗

龙泉寺苗圃 民国 18 年 (1929) 在县城西教场 (水泉子沿河一带) 设立县苗圃, 经营面积 20 亩, 每年自采自育乡土树苗 4 万左右。32 年 (1943) 迁址县城纳河北岸龙泉寺山下, 兑换民田 20 亩, 称“龙泉寺苗圃”。依山傍水, 气候温和, 土地肥沃, 有纳谷溪水可资灌溉。35 年 (1946) 采集易于成活之椿、槐、榆树籽育苗 8 万多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将龙泉寺山坡划入苗圃管辖经营, 苗圃地发展到 150 亩。1980 年在铜城人民公社设立育苗点, 有苗圃地 20 亩。除培育各种杨、刺槐、榆、桃、杏、苹果等苗木外, 还承担引进树种的繁育和科研课题的协作。每年向社会提供各种苗木 60 多万株。1980 年毛白杨嫁接育苗法试验成功, 解决引进毛白杨插杆育苗不易成活的难题。1981 年进行新疆杨水浸催根育苗试验, 1982 年获得成功, 1983 年全县推广, 实现新疆杨自育, 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1984 年实验泡桐温床催根育苗成功, 1985 年推广育苗 250 亩, 结束引进泡桐苗的历史。1988 年更新建成苹果园 30 亩。1990 年有职工 13 人, 离退休职工 3 人, 场房 46 间, 小四轮拖拉机 1 台, 各种林机具多台, 固定资产 3 万元。

野雀苗圃 位于九功乡野雀行政村纳河南岸。1979 年县组织青年、民兵治河团治河争地 280 亩建起苗圃。经过多年淤积改土, 经营面积达到 330 亩, 营造人工林 15 亩, 育苗地 70 亩, 每年向社会提供各种用材树种苗 30.7 万株。1988 年兼营养渔生产。1990 年有职工 10 人, 场房 12 间, 抽水机具 1 套。

各国营林场所属苗圃和育苗点有育苗地 710 亩, 每年出圃苗木 100 万株左右。

二、集体和社员育苗

民国 32 年 (1943) 设立保苗圃 42 处, 有育苗地 146 亩。5 个乡镇利用不适宜耕种之公地和民地 80 亩育苗。35 年 (1946) 保苗圃育苗 7 839 株。70 年代随着社队林场的兴起, 办起社队苗圃 100 多处, 育苗地 1 000 多亩, 每年出圃苗木 300 多万株。1981 年集体苗圃全部承包给社员家庭经营。1984 年全县大办“三小”(小林场、小苗圃、小果园)。1987 年有家庭小苗圃 806 处, 经营面积 2 900 亩, 每年出圃新疆杨、刺槐、泡桐等用材树苗 1 000 万株, 除满足乡村大面积造林所需苗木外, 还有部分苗木销售外地。

第四节 植树造林

崇信古有“农桑并重，耕织不可偏废”之记载，民众适时因地植树早已成习。但长期受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局限，广袤的山林和宜林荒地被少数人占据，广大农民只能在地边、院内、房前屋后零星植树。多以杨、柳、椿、槐树及桃、杏、李、梨、核桃、枣树为主。果木虽盛，但多供自家食用。

民国4年(1915)，国民政府确定每年“清明节”为全国植树节，县政府动员全县职员、师生和民众有组织地进行义务植树活动。17年(1928)为纪念孙中山逝世，将植树节改为3月12日。23年(1934)1月，县政府公告民众，动员各职员分途下乡协督，并令各区长、各村长督饬民众，于宅旁、路旁、河岸、山荒地等处尽量栽植树木，每户每年至少植活耐旱树木10株。32年(1943)县政府制定《育苗、造林、护林五年之计划》，建设科颁布《植树造林保护办法》，规定县苗圃每年至少育成苗木4万株，保苗圃每年应育成苗木6000株。当年荒山造林3.2万株，“四旁”植树6万株，成片造林11亩，其中县城隍庙荒地栽植槐、榆、杨、柳树6亩，赤城乡阳洼场附近栽植青杨、河柳、白杨树5亩。33年(1944)植树2.7万株，林木仅存活1.53万亩。广阔的宜林地长期处于荒山秃岭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计民生、振兴崇信的大业，得到极大重视和发展。

一、国营造林

新窑林场 位于县西南部山区，场部驻新窑镇。总经营面积18.59万亩，内有林业用地17.28万亩，占总经营面积的92.96%。其中天然灌木林5.2万亩，人工用材林3.69万亩，经济林390亩，疏林地1218亩，未成林造林地2.07万亩，苗圃地136.5亩，宜林地6.15万亩。不可利用地1.3万亩，农业用地110亩。林区公路长20公里。

1958年在新窑林业站的基础上建场。1965年划归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2师第3团管辖。1975年2月林业建设兵团撤销，隶属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是年5月复交崇信县管理。1990年有职工49人，其中干部5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工人41人。建筑面积1848平方米，汽车、大型拖拉机各1台，油锯、抽水机、割灌机、挖坑机等林用机具多台。

建场以来，以管护利用天然林为主，人工造林和次生林改造为辅。分大片

荒山灌木林地、天然次生林地、林地农田交错地带 3 种类型的林区。设 9 个营林护林作业点, 35 个作业班。1965 年后, 每年营造人工林 1 000 多亩。70 年代以来, 每年营造人工林 2 000 多亩, 由营造阔叶林逐步引进发展针叶树种。至 1986 年营造“三松”(油松、落叶松、华山松) 林累计 1.37 万亩。在狼牙刺台、史家沟、唐帽山等地建立培育“三松”及新疆杨苗圃, 苗木除供应本场造林外, 还向全县提供。1981 至 1986 年进行山地杨树品种试验对比, 获得在新窑地区生长优良的 8 个品种。1983 至 1987 年改建刺槐母树林 10 亩, 油松母树林 15 亩。1986 年 4 月在辖区龙尾沟和吊沟岭进行飞机播种试验造林 2.1 万亩, 其中龙尾沟播区选择油松、漆树、沙棘混播 1.35 万亩, 吊沟岭播区选择漆树、刺槐、臭椿、紫穗槐、沙棘混播 7 500 亩, 共投播 6 种树种 1.25 万公斤, 平均落种密度 36 粒/平方米。是年 8 月经调查, 每亩平均出苗 66 株。总投资 8.63 万元, 亩均投资 4.11 元, 低于人工造林费用。是年场投资 3 万元, 办起 2 处石料加工厂和 1 个综合商店, 年获利 1.1 万元。1990 年全场经济收入 28.25 万元, 其中多种经营收入 8.85 万元。

南湾林场 位于赤城乡境内。1984 年由县林业局和平凉地区林科所投资 7 万元合建。经营面积 2 494 亩, 有人工林 2 371 亩, 其中用材林 1 786 亩, 防护林 460 亩, 经济林 125 亩。还有零星灌木林。有房屋 27 间, 手扶拖拉机 1 台, 牛 3 头, 羊 50 只。是以发展速生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的小林场。1990 年 5 月交新窑林场管理。

龙尾沟林场 位于黄花乡境内。原为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历年义务植树造林区, 营林面积增大, 成林初具规模。1985 年由县林业局主管建场。1990 年有职工 8 人, 其中场长兼工程师 1 人, 临时工 7 人。总经营面积 9 800 亩, 有人工林 4 793 亩, 其中用材林 4 333 亩, 经济林 460 亩(苹果 100 亩, 山楂 270 亩, 桃树 10 亩, 杏树 50 亩, 核桃 30 亩)。并有零星灌木林。国家投资 19.6 万元。有房屋 9 间, 牛 8 头, 羊 52 只, 小四轮拖拉机 1 台。是发展多种林木的小林场。

茆篱沟林场 位于木林乡境内。1985 年由县、乡两级投资建场。至 1990 年国家投资 14 万元。有职工 7 人, 其中场长兼技工 1 人, 临时工 6 人。有场房 3 间, 土窑 3 孔, 牛 9 头。经营面积 3 260 亩, 其中用材林 1 800 亩, 经济林 100 亩(苹果 96 亩), 山毛桃 1 360 亩。是发展山毛桃的种籽基地林场。

二、集体造林

1952 年在土地改革中, 除国有林地外, 乡村的荒山、荒坡、荒沟都划归农民个人所有, 实行“自种自有”的林业政策, 鼓励农民植树造林。但由于生产

水平落后，小农思想观念束缚，全县仅造林 46 亩。1953 年后，随着农业互助合作化的发展，开始组织农民集体造林，投入林业的资金不断增加，全县造林由当年 740 亩增长到 1956 年 3 210 亩。1957 年累计造林 1.64 万亩，“四旁”树 31 万多株。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林业生产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体组织连片营造，实行“队栽队有”的林业政策。当年造林 8 346 亩，“四旁”植树 4.9 万株。荒山、荒坡、荒沟逐步绿化，川区果园更新发展，社队林场应运而生。1966 年造林 6 009 亩，“四旁”植树 6.4 万株。“文化大革命”中，实行“以粮为纲，全面砍光”，提倡果树上山、进沟，致使川区果树几乎毁伐殆尽，山区果园发展缓慢。林业生产，重造轻管，乱砍滥伐，出现“年年造林不见林”“春栽树，夏发芽，秋季牛羊踏，冬天熬了罐罐茶”。1972 年后，提倡田、路、渠、林四配套，每年“四旁”植树 20 多万株。1976 年有果园面积 1 787 亩，2.83 万株；累计造林 5.93 万亩，“四旁”树 300 万株；人民公社办林场 9 个，生产大队办林场 74 个，生产队办林场 102 个，有专业人员 390 人，经营面积 4.9 万亩，其中成林面积 2.73 万亩。

1978 年崇信县被列入国家“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植树造林、绿化荒山步伐，林业生产大发展。1984 至 1986 年在南北二原实施千亩沟壑水土保持林技术实验，造林 1 048 亩。建成护岸林 5 006 亩。1986 年县林业局承担省农科院生物研究所科研课题《甘肃大面积山楂种植试验》，在西南部原、山区示范推广 2 095 亩，为全省大面积发展山楂奠定了基础。1990 年全县有乡办林场 9 个，村办林场 71 个，社办林场 33 个。共有场员 300 人，其中农民技术员 43 人；房屋 76 间，窑洞 167 孔；牛 55 头，羊 164 只。总经营面积 4.85 万亩，有林地 2.85 万亩，林木蓄积量 3.63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 1.97 万亩，蓄积量 3.14 万立方米；防护林 5 372 亩，蓄积量 4 929 立方米；经济林 2 211 亩，果园 1 270 亩。苗圃地 470 亩，未成林造林地 8 549 亩，宜林地 1.11 万亩。绿化荒山荒沟 7 处，5 817 亩，植树 128 万株。林副产品收入 97.14 万元。绿化县乡公路 6 条 165.5 公里，植树 8.62 万株；田间林网 160 条，植树 52 万多株，其中泡桐 38 万株；汭、黑河两岸营造护岸林 5 934 亩，135.63 万株；崇丰灌区渠道、堤坝营造防护林 16 万株。逐步实现综合治理、栽植成带、联带成网、联网成片的防护林体系。

在造林季节，各级政府动员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义务植树。70 年代以来，县直各机关单位先后在散花沟、笮篱沟、龙泉寺、龙尾沟等地义务

植树造林 1.01 万亩。1986 年 11 月 2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视察崇信工作时，对散花沟机关造林区表示赞许，认为是全省机关造林的好典型。铜城乡杜家沟小学从 1978 年以来，坚持每年在校园内外义务植树，共种植杨树 1.72 万株，绿化环境，积累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受到国家教育部的表彰。

三、个人造林

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由于“一大二公”的影响，林业政策不稳定，林权多变不落实，农民个人植树范围缩小，只限于房前屋后及自留地植树。1972 年以后，适当放宽林权范围，将零星、分散、不便于集体经营的小片荒地划给农民个人经营。1981 年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将社队的“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划归农民个人经营，并把边远、零散、不便管护的国家和集体残次林折价处理给农民个人经营。执行“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以户联户和个人为主”的造林方针和“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颁发了林权证。1982 年底，全县划拨“三荒地”14.2 万亩，户均 11.7 亩，人均 2 亩。彻底解决崇信县解放以来三次林权划分的不合理、不落实、不兑现的混乱状况，极大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大办家庭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出现造林专业户。1984 年以来，全县办起家庭小林场 55 处，其中 100 亩以上的 24 处，50 亩至 100 亩的 31 处，造林面积 4 974 亩，投入资金 2.2 万元。

四、基地建设

从 1983 年起，重点发展泡桐、漆树、山毛桃、山杏、核桃等基地建设。

泡桐基地 洮河川区及北部原区 6 乡镇实行桐粮间作，营造农田防护林带、林网。在 1983 年已有 1 860 亩、5.58 万株的基础上，1984 至 1987 年栽植 1.5 万亩、44.91 万株。

山杏基地 在南北二原 5 乡的荒山荒沟每年直播 1 100 亩，1990 年累计 1.5 万亩、150 万株。年产桃杏核 200 吨左右。

核桃基地 在洮、黑河川区和南部山区 5 乡镇，每年栽植 2 万株、1 700 亩，1990 年达到 1 万亩、10 万株，实现人均 1 株。一般年产量 100 吨至 200 吨。

漆树基地 新窑山区在管护好天然漆树的基础上，每年营造 1 000 亩，1990 年建成 5 000 亩。一般年出产生漆 1 000 多公斤。

花椒基地 1988 至 1990 年建花椒园 1 240 亩，种植花椒树 6.8 万株。年提供商品量 30 吨左右。

山毛桃基地 西南部乡镇在管护经营好天然灌木林区内已有 6 000 多亩的基础上，至 1990 年直播造林 1 万亩，建成采种基地。

五、果园建设

县内果树有 4 科、8 属、18 种，共 40 多个品种。1956 年开始从东北引进国光、红玉、香蕉等苹果品种，在国营林场、苗圃繁育试种。60 年代生产队开始建立集体果园，社员在“四旁”大量栽植果树。70 年代果园发展较快，各生产大队林场都建有 10 亩至 50 亩果园。1976 年全县有果园 96 处，面积 2 400 亩，果树 2.83 万株，果品产量 138 吨，其中苹果 73 吨。

80 年代初，集体果园承包或折价处理归户经营。1981 年开始在山区种植新疆三年挂果核桃 550 亩。1984 年开始，对提高宰相梨果实品质途径进行试验研究，取得成功。1985 年通过在外地考察学习，推广果树矮化密植建园技术，使果园密度每亩由原来 24 株增加到 74 株以至 220 株，定杆高度由原来 1 米降至 0.6 米至 0.8 米。并更新乔化稀植果园，改良老果园。果树挂果早，产量高，效益好。

1986 年大规模果园建设起步，当年建果园 4 500 亩。1987 年秋县组织乡村干部赴陕西省礼泉县参观取经。县人民政府制定《崇信县 1988 至 1990 年果树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果树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重点布局和发展步骤。汭、黑河川区和南北两面山的山、台地以梨、桃为主，南北二原避风向阳的沟台、山地以苹果、花椒为主，西南山区以山楂、核桃等杂果为主。以集中连片统一栽植为主，果园、庭院、菜地栽植结合；以山台地为主，川台、原台地结合；以水果为主，各种干鲜杂果结合；以中密果园为主，低密、中密、高密果园结合。绕公路建设果园。把发展果树同农民的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走兴林致富的路子。

1987 年开始，对低产果园进行改造，实施面积 1 192 亩，平均亩产由 95 公斤增加到 413 公斤，亩产值净增 47.36 元。1988 年推广丰产密植梨园 343 亩，定植良种梨树 5.2 万株。1989 年开始用 4 年时间实施优良苹果栽培技术开发，建园 500 亩，其中一级示范园 20 亩，二级示范园 30 亩。采取秋季开槽填肥、埋杆定植或次年春季定植的办法，提高果树成活率和果品产量。

1990 年底全县有果园 1.52 万亩，户均 1 亩，其中苹果园 1.24 万亩。果品产量 1 170 吨，其中苹果产量 778 吨。逐步向品种良种化、定植规范化、管理系统化、生产基地化方向发展。果园建设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1950至1990年林业生产表

单位：万亩、万株、吨、立方米

年份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其中：人工林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其中：当年育苗面积	果园面积		水果产量		木材采伐
							苹果园	苹果	苹果	苹果	
1950				5.01							
1951				4.04							
1952				5.50							
1953		0.07		9.60							
1954		0.11		7.80	0.01						
1955		0.25		6.78	0.02						
1956		0.32		3.80	0.02						
1957		0.87		8.27	0.06						
1958		0.83		4.90	0.09						
1959		0.43		3.50	0.06						
1960		0.12		3.30	0.02						
1961		0.09		4.31	0.01						
1962		0.09		4.66	0.01						
1963		0.10		7.60	0.02						
1964		0.20		3.40	0.05						
1965		0.36		8.60	0.08						
1966		0.60		6.40	0.11						
1967		0.79		4.20	0.03						
1968		0.47		12.40	0.02						
1969		0.38		14.20	0.02						

续表

年份	年末实有森林面积	其中：人工林面积	当年造林面积	当年“四旁”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其中：当年育苗面积	果园面积	水果产量	木材采伐
							苹果园	苹果	
1970		0.42	0.42	22.70	0.03	0.03			
1971	1.33	1.07	0.47	37.34	0.09	0.08	0.10/	67/4	
1972	2.11	1.64	0.78	102.14	0.14	0.10	0.11/	219/11	475
1973	4.07	3.74	3.09	42.69	0.48	0.45	0.16/	48/14	321
1974	5.95	5.59	3.26	62.06	0.53	0.35	0.24/	369/64	821
1975	13.11	5.07	2.03	139.00	0.45	0.25	0.23/	86/41	905
1976	14.02	5.93	2.07	63.50	0.39	0.19	0.24/	138/73	218.8
1977	12.41	6.74	1.13	200.88	0.28	0.11	0.39/	270/178	488
1978	13.69	8.03	1.00	166.12	0.24	0.10	0.39/	381/153	532
1979	14.07	8.35	0.72	72.53	0.18	0.08	0.40/	148/142	649
1980	19.91	8.91	0.85	42.64	0.23	0.14	0.38/	439/203	823.2
1981	14.92	9.22	0.27	48.07	0.22	0.06	0.38/	261/227	287
1982	15.45	9.76	0.55	42.47	0.20	0.14	0.35/0.25	516/211	150
1983	16.50	10.81	1.05	66.85	0.27	0.18	0.34/0.27	421/385	58
1984	19.59	13.90	3.08	76.07	0.61	0.53	0.29/0.25	721/304	791
1985	23.04	17.35	0.26	71.38	0.60	0.05	0.29/0.26	501/285	575.1
1986	26.65	20.96	5.74	123.75	0.46	0.23	0.45/0.42	706/258	2144.05
1987	30.24	24.55	3.66	105.14	0.42	0.29	0.45/0.42	906/446	250
1988	23.55	18.10	1.56	99.08	0.17	0.11	1.02/0.88	785/320	970
1989	25.84	20.40	2.68	82.04	0.15	0.10	1.26/1.08	908/425	667.6
1990	28.34	22.90	2.69	86.60	0.15	0.09	1.52/1.24	1170/778	678.2

第五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防火

1963年11月在陕西、甘肃两省千山13县护林防火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的推动下,由新窑、赤城、铜城乡,新窑林场、关山林业总场、珍珠山林场、五举农场及陇县河北、李家河乡组成崇信县属联委会第八分会。是年成立崇信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制定《崇信县护林防火暂行办法》,确定每年10月至翌年4月为护林防火期。1979年各人民公社相继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各村建立护林小组,配备护林员,制定护林公约,树立护林宣传牌。林区各社队由民兵、青年、团员组成森林扑火队。新窑林场在林区开辟隔火带,设置观察瞭望台,安装无线电步话机,监测森林火灾的发生。1980年12月成立新窑柏家沟、赤城水磨、黄寨赵寨、九功野雀林木检查站。1981年12月林木检查站撤销,林木检查工作统属新窑林场管理。县人民政府制定颁布《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林木管护的暂行办法》。1990年恢复赤城狼牙刺台木材检查站。全县有护林组织59个,组成人员270人,护林员302人,其中专职223人,兼职79人。全县历年先后扑灭山林火灾10多起,查处毁林案件573起,罚款8.08万元,行政拘留36人,判刑9人,罚款466人。自1981年以来,先后在第21、22、24、26、29、30届联委会上受到表彰奖励,荣获“护林联防先进单位”“种草种树、治穷致富”“加强护林联防、振兴千山林业”“联防护林、利国利民”等锦旗。3个基层单位获先进集体、22人(次)获先进个人奖励。

二、封山育林

1978年以来,新窑林场和大部分社队林场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对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新造幼林地以轮封或半封的形式,实行封山育林。确定专人管护,禁止樵采和放牧,保证造林成材。从1985年起,全县每年封山育林1万亩。新窑林场先后在马鞍山、湘花沟、史家沟半封育林2万亩。县林业局对散花沟、箴篱沟、龙尾沟、龙泉寺县级机关造林区全封育林1.01万亩,均已郁闭成林。

国营、集体林木采伐,由县林业局审批,下达采伐指标,发给采伐许可证,有计划地进行采伐,并限期更新。

三、病虫害防治

据平凉地区1982年病虫鼠害调查:县内有林木病害16种,林木害虫6目16科21种,天敌昆虫3目3科4种,鼠害2种。林木病虫害发生面积达4万亩以

上。

主要病害 苹果腐烂病,果农称之为“癌症”,各地果园均有发生,以川区中龄果树为重,70年代有部分果园受害毁灭;苹果炭疽病,又称苦腐病,主要危害果实,除危害苹果外,还危害梨、桃、葡萄等,各地均有程度不同发生;梨黑斑病,主要危害果实和叶、新梢等部位,致果实品质下降,以新窑、赤城较严重;杨树烂皮病,危害多种杨树和柳树主杆、大枝,可造成林木成片死亡;杨树灰斑病,危害小叶杨、箭杆杨、北京杨等多种苗木和大树,以汭、黑河川区发病较重;松树针叶锈病,1982年新窑林场发生1万亩,发病率15%;苗圃地中湿腐病、猝倒病时有发生,直接危害苗木。

主要虫害 黄斑星天牛,主要危害小叶杨、箭杆杨、北京杨等杨树和柳、榆树,1982年危害面积8500亩,有虫株数占30%;短尾棒修竹节虫,危害多种乔木阔叶树种,1988年新窑林场发现后,经两年防治,再未发生;桃小食虫,危害苹果、梨、桃等多种果树,蛀食果肉,各地均有发生;白杨金花虫,又名杨叶甲,危害杨、柳树叶和嫩梢,以川区苗圃发生为重。

鼠害 主要有中华鼯鼠,俗称“瞎瞎”,1982年针叶树林中危害面积1.5万亩,为林区的“无烟火灾”。

防治 1983年县林业局成立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站,配备专业检疫人员2人(工程师级),合同工2人。每年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都在1万亩以上。防治措施主要是做好苗木检疫和病虫害测报,提前预防;采用化学药剂、人工刮除、捕捉等方法防治;保护天敌昆虫消灭害虫;对苗圃地进行土壤消毒灭虫;选育抗病虫害的树种和优质壮苗造林;营造混交林,防止病虫害的流行和蔓延。对杨树黄斑星天牛,除喷洒化学药剂防治外,主要采用品种更新换代,大面积栽植危害轻的新疆杨、毛白杨、山杨等树种,使危害得到控制。1984年开始,实施“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示范区”,防治面积3.2万亩,“四旁”杨树12万株。1988年8月由甘肃省林业厅组织有关专家验收,认为方案设计合理,方法正确,措施得力,特别是清除病源木、更新树种比较彻底,使全县感虫杨树品种比例显著下降,虫害率由1984年的28.2%下降至2.3%,达到验收标准。是年新窑林场唐帽山林区发生短尾棒修竹节虫危害,受害面积9300亩,每亩平均虫口密度26.26万头,每株平均虫口密度1226头。地、县林业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林区实地勘察,制定防治方案,报经甘肃省林业厅审批,拨款5万元,经两年积极防治,再未发生危害。

第八章 水 利

民国及以前,无水利专管组织,凡有水利工程,均由业主自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管理在实际运用中逐步发展,初步形成组织管理、工程管理、用水管理、综合经营管理的水利管理体系和专群结合、分级管理、个人承包管理的管理网络。1952年后,水利工程由乡、社组织受益区生产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大队集体管理。1966年相继设立铜城、锦屏、九功、野雀渠道管理委员会。1970年后相继成立铜城、锦屏、九功渠水管所。1983年县水利局增设水管股。将部分小型水利工程在产权属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承包给个人管理。1984年设立锦屏渠管理所。1987年成立崇丰水管所,下设铜城、锦屏、九功水管站。1990年6月成立北原三乡水利工作站,12月成立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所、县河道管理所。县水利局有管理人员2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职工4人,农民水管员15人。承包管理户78户。

第一节 农田灌溉

一、崇丰灌区

自唐以来,灌区就有引纳水灌溉的记载。唐贞元年间(788—793),陇右节度使李元谅在城西北一里疏渠引纳水灌地。清顺治中,知县武全文教民疏渠种稻,上至铜城、下迄于家湾四十余里,畦町相望。民国15年(1926)修《崇信县志》载“芮谷泉眼百余,溢窦而出,下流入纳,四时不竭,灌溉田圃数十亩。散花沟门杨家沟源泉出焉,用资灌溉。磨台子在东城外二里,冬令为暖水,久旱不涸,居民引以灌田获厚利焉。九功城上通暖泉寨沟水,冬夏不涸,约灌田六十余亩。铜城镇、唐家湾皆有水泉,可资灌溉。沿渠遍植杨柳,一望葱笼蔚茂,为县境之特色”。17年(1928)7月中区殷枣庄堡(枣林村)李世田等众,联户从吴家庄渔堡子川开渠500米,引纳水灌地150亩,小麦亩产180斤至240斤。18年(1929)西区新崖湾民众开渠引纳水,灌溉川地50余亩。县署出资购粮,以每工每日2斤馍为酬,组织民众从夹道口开渠至赵老坟,渠长1500米,引纳水灌溉磨台子一带川地100亩。

30年(1941)后季,甘肃省建设厅水利第二勘察队李继莲(崇信县九功湾道人)等人,来县勘测铜城渠,渠线从第二区(铜城)麻子湾测至第一区(锦屏)曹家庄。并邀请本队同人勘测于家湾渠,渠线从李家店测至湾道。当地村民兑调渠道占地,联合投工建成。崇信县解放前夕,灌区内各项灌溉工程因水毁、淤塞、年久失修大多废弃,仅存引沟水灌溉工程和部分水井,灌溉面积409亩。

1953年一区(锦屏)三乡(薛平)平头沟农民梁聚风,响应县人民政府兴修水利的号召,倡导互助组联合投工,修建平头沟渠,从石咀子引汭水入渠,灌溉平头沟河湾新垦滩地100多亩。一乡(关村)乡长张汉文组织劳力从磨台子渠引汭水至缺湾,灌溉姚家沟、关村、缺湾川地。1956年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区、乡(公社)联合投工,兴修铜城、九功、锦屏、庙台渠。

1984年开始,对灌区全面进行改、扩建,在铜城峡口兴建渠首枢纽工程,将庙台、铜城、锦屏、九功4渠连为一体,命名为“崇丰灌区”。分布于汭河南北两岸,上自铜城庙台西,下迄九功响张东,呈一狭长地带,东西长23公里,南北宽1.56公里。灌溉铜城、锦屏、九功3乡镇18个行政村的川、台地1.07万亩。

铜城渠 1955年12月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工作组勘测设计。干渠从汭河北岸麻子湾引水至曹家庄,渠长12公里,渠首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灌溉铜城、城关乡川地3040亩。1956年2月开始施工,8月底完工。建成简易进水闸1座,涵洞3座,木质过沟渡槽2座。1964年3至10月,国家投资,社队投劳,整修干渠。改建成钢筋混凝土渡槽2座及跌水4座、涵洞6座、进水闸1座、桥4座,引水流量扩大到1立方米/秒。1971年铜城人民公社组织劳力将进水口上延1公里至麻子湾西,新建混凝土进水闸1座。1985年末沿渠建有涵洞7座,跌水4座,渡槽2座,斗门18座,桥21座,倒虹吸1座。

九功渠 位于汭河北岸。1956年初县水保科勘测设计。干渠自李家店引水,经湾道、九功至响张,全长9.1公里。7月调九功、高庄、黄寨、柏树乡劳力修建,10月底修通渠首至湾道干渠。1957年3月调九功、高庄、柏树乡劳力,开通九功原子1000米深挖方渠道。11月底干渠全线修通。修筑各类建筑物16座。其中白灰砂浆砌石边墙、木质盖顶涵洞6座,木质渡槽2座,跌水3座,桥5座。引水流量0.45立方米/秒。灌溉于家湾、九功、响张川地1980亩。1964年3至10月,国家投资,社队投劳,建成钢筋混凝土渡槽4座,砌石涵洞4座,跌水3座,桥5座,进水闸1座。引水流量扩大到1立方米/秒。1970年渠首河床下切,引水困难。地、县、社投资1.9万元,投工7000个,将进水口上移80米,建成进水闸、安木闸门、配手动启闭机,闸后砌石矩型干渠80米。1984年全面进行改、扩建,县

水利局勘测设计,民间工程队承包施工。1986年8月竣工。衬砌干渠7.1公里。新修建筑物68座,其中隧洞2座,涵洞7座,跌水2座,泄水闸7座,渡槽2座,桥26座,斗门22座。完成工程量9.81万立方米,投劳15.03万个工日,支出“以工代赈”粮棉布及配套资金69万元。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2900亩。

锦屏渠 1956年7月县水保科勘测设计,调薛平、城关、温家、木林乡劳力兴修。干渠从纳河南岸石咀子引水至县城西刘家沟,渠长7公里,灌溉1200亩。1957年春,将石咀子引水口上移至赵老沟,新开赵老沟至平头沟渠道与原渠相接。1957年冬至1958年春,组织城关、九功乡劳力,开挖马湾、东原子深挖方渠段。1960年10月县城至缺湾段渠道修通。完成深挖方渠段1500余米,最大挖深7.5米,口宽11米。全干渠修筑土隧洞6座,木质盖顶涵洞3座,木质渡槽8座,跌水4座,简易进水闸1座。渠首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灌溉铜城、锦屏人民公社川地4100亩。1964至1969年对干渠进行改、扩建。建成钢筋混凝土渡槽10座,水泥砂浆砌石涵洞5座,跌水3座,桥8座,泄水闸8座,引水流量扩大为1立方米/秒。1982年初全线进行改、扩建。地、县水利技术人员分两期完成勘测设计。组成施工委员会负责指导,民间工程队承包施工。1984年底告竣。整修干渠15.6公里,其中衬砌3.8公里。新修和改建各类建筑物117座。其中隧洞6座,涵洞7座,渡槽10座,陡坡4座,跌水5座,洪涵3座,排洪桥、车桥、人行桥27座,斗门46座,退水闸9座。完成工程量5.37万立方米。投资小型农田水利经费34万元,投劳12.08万个工日。

庙台渠 位于铜城峡口,纳河北岸。1957年由庙台农业合作社修建。从小寨子引纳水至河湾村,渠长1公里,灌溉川地170亩。1972年新修沟道涵洞2座。

渠首枢纽工程 位于铜城乡庙台村。控制流域面积1178平方公里。1984年冬,清华亭矿务局146队进行地质钻探,提供地质资料。1985年10月西北农学院水利系承担设计。工程按4级建筑物设计,即30年一遇洪水设计(相应洪峰906立方米/秒),200年一遇洪水校核(相应洪峰1612立方米/秒)。是月成立工程委员会,动工兴建。进、冲闸工程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工程队投资包干施工,南北副坝、溢流坝及护岸由民间工程队承包施工,地、县水利技术人员指导。于1987年6月底告竣。完成工程量33.68万立方米,投劳31.34万个工日,投资134万元,其中“以工代赈”粮棉布折价51.99万元,配套资金82.01万元。1989年3月31日经地、县有关部门组成的工程验收小组验收,分部工程优良率84%,整个工程达到部颁优良标准。

滚水坝:为刚性浆砌石箱型结构。溢流段长70米,最高度14.08米,一字型

排列隔箱 14 个,分为 3 个坝段。单宽流量 20.9 立方米/秒。

冲刷闸:并列于滚水坝北端,闸体为双孔,每孔净宽 3 米,高 3.5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胸墙形成孔口。闸室两侧分别与溢流坝及进水闸衔接。基础为砌石隔箱结构,平面摆布为双排 4 箱。设钢闸门 2 扇,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2 台。单宽流量 21.19 立方米/秒。

进水闸:置于冲刷闸左侧。基础为砌石隔箱结构。闸门上游为开敞式进口。孔宽 1.4 米,高 1.6 米。设钢闸门 1 扇,配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1 台。进水流量 4 立方米/秒。闸后接砌石拱涵,长 18 米,宽 1.6 米,高 1.7 米。

南、北副坝:为黄土均质土坝,迎水坡比 1:2.5,干砌片石护面。背水坡比 1:2.0,植被护面。南岸副坝长 25 米,顶宽 5 米。北岸副坝长 140 米,顶宽 3 米。

护岸:北岸上游护岸为坡式浆砌石结构,坡比 1:2.5,长 56 米;下游护岸为衡重式挡土墙结构,连接进水闸段 7 米为混凝土现浇,中间 28.5 米为浆砌块石,尾部 100 米为浆砌石护坡,坡比 1:1。南岸护岸为衡重式挡土墙结构,长 47.8 米。

总干渠 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勘测设计队于 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3 月勘测设计。自渠首枢纽工程进水闸引水,沿崇(信)安(口)公路南侧向东至唐湾,穿过庙台原子,与原铜城渠接通至唐湾,全长 5.88 公里。引水断面为清、洪两用,流量 2.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 立方米/秒。渠道横断面为 U 型,浆砌块石衬砌。渠口宽 2.14 米,渠深 1.8 米。庙台原子隧洞段长 716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薄、高臂拱形结构,隧洞以下均为明渠。1986 年 5 月开工,由民间工程队承包施工。1988 年 6 月建成通水。有各类建筑物 51 座,其中涵洞 8 座,跌水 3 座,桥 19 座,斗门 16 座,隧洞、倒虹吸、陡坡、泄水闸、分水闸各 1 座。完成工程量 14.77 万立方米,投劳 9.59 万个工日,投资 65.1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粮棉布折价 42.25 万元,配套资金 22.85 万元。1990 年 10 月 19 日,经地、县有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部颁优良标准。

南干渠跨沟河渡槽 位于铜城乡唐湾村。1985 年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钻探队进行地质钻探,提供地质资料。1986 年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勘测设计队承担设计。工程为 4 级,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相应洪峰 760 立方米/秒),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相应洪峰 1340 立方米/秒)。结构为纯排架简支式钢筋混凝土“U”型。全长 400 米,口宽 1.2 米,深 1.05 米。引水流量 1 立方米/秒。上盖钢筋混凝土盖板,可供行人和架子车通行。是年秋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工程队投资包干施工。1987 年底建成。完成工程量 10.21 万立方米,投劳 8.86

万个工日,投资粮棉布折价和配套资金 37.2 万元。

北干渠 自总干渠唐湾分水闸至原九功渠首段。全长 13.31 公里。1987 年 12 月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勘测设计队完成设计。引水流量 1 立方米/秒至 1.5 立方米/秒。浆砌块石 U 型断面。渠口宽 1.75 米至 2.48 米,深 1 至 1.35 米。设建筑物 103 座,其中较大工程为石洼砭涵洞,长 1 345 米,圆拱直墙,混凝土预制件(管)衬砌。1988 年 5 月以投资包干方式由民间工程队施工。1990 年 10 月建成曹家庄泄水闸以上干渠 8.5 公里。新修建筑物 96 座,其中跌水 11 座,桥 36 座,涵洞 18 座,渡槽、泄水闸各 2 座,斗门 23 座,隧洞、倒虹吸、拦洪墙、堤各 1 座。完成工程量 10.96 万立方米,投劳 12.05 万个工日,投资 75.06 万元。

二、汭丰灌区崇信段

民国时期,灌区野雀、新集民众引沟水灌地。1956 年修建野雀渠,由平凉专员公署水利局勘测设计。干渠自九功乡王河湾老砭头开渠引汭水,经长新至新集,全长 7 公里。渠首引水流量 0.45 立方米/秒,灌溉 1 800 亩。是年 8 至 10 月动员九功、木林乡劳力兴修开通,建成木质渡槽 2 座,涵洞 5 座。1963 年 3 月国家投资材料费,对干渠全线进行整修改建。新修砌石涵洞 5 座,桥 3 座,泄水闸 2 座,首次建成钢筋混凝土渡槽 2 座。

1977 年初,泾川、崇信县决定对汭丰、东干、泾崇、野雀渠进行改、扩建,4 渠贯通并为一个灌区,命名“汭丰渠”。1978 年由平凉地区水电局设计队承担设计。1979 年泾川、崇信县联合组织施工。1981 年 10 月完工。11 月 16 日省、地、县有关部门组成工程验收小组,通过验收。灌区位于汭河下游崇信、泾川县境南岸。自崇信县九功乡王河湾引水,至泾川县何家坪退水,全长 32.2 公里。灌溉泾川县汭丰乡、城关镇、崇信县九功乡川、台地 1.54 万亩。其中崇信段自渠首至新集段(原野雀渠),长 6.7 公里,灌溉川地 1 800 亩。

渠首枢纽工程 位于崇信县九功乡王河湾。由泾川县承建。

滚水坝:为 4 级建筑物,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为重力式溢流坝形,坝长 119.6 米,高 6.52 米,底宽 8 米。设计洪峰流量 1 680 立方米/秒,相应单宽流量 14.24 立方米/秒;校核洪峰流量 2 800 立方米/秒,相应单宽流量 24.3 立方米/秒。坝体为混凝土浇筑。

进水闸:置于滚水坝右端,为单孔半园拱涵洞式。孔宽 2.5 米,洞长 42 米,进水流量 5 立方米/秒。设木制闸门 2 道,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1 台。

冲砂闸:置于进水闸与滚水坝之间,为两孔开敞式过流闸,每孔净宽 2.5 米。设木制闸门 2 道,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2 台。设计和校核泄洪流量分别为 110 立

方米/秒和 208 立方米/秒。

左右岸副坝：为黄土均质土坝与河岸连接。右坝长 110 米，左坝长 25 米，坝高 5.8 米，顶宽 4 米，内外边坡 1:1.5。迎水坡采用混凝土预制板护砌。

护岸：置于冲砂闸下游河岸，长 150 米。为重力式基础，斜坡式护岸。采用混凝土分块现浇筑成，尾部为一半园形挑流椎体。

渠道工程 崇信县承担境内干渠工程施工。土建工程由受益社队投劳，干渠衬砌及建筑物承包生产队副业队修建。干渠除将原王河湾绕山段改为穿山隧洞（长 228 米，宽 2 米，高 2 米）外，其余沿用原野雀渠线。引水流量 4 立方米/秒。梯形断面，浆砌混凝土预制板衬砌。渠底宽 0.7 米至 1 米，深 1.85 米至 2 米。修成建筑物 48 座，其中隧洞、跌水各 1 座，渡槽、泄水闸各 2 座，涵洞 3 座，桥 23 座，斗门 16 座。野雀 U 型薄壳钢筋混凝土渡槽长 29.5 米，口宽 1.98 米，槽深 1.1 米，为县第一座新型渡槽。全段完成工程量 10.05 万立方米，投劳 12.97 万个工日，投资 38.52 万元，其中自筹 2.73 万元。

三、小型渠道

赵湾渠 1971 年铜城人民公社受益区投工建成。自阴洼庄汭河南岸开渠引水至康沟门。长 1.5 公里，引水流量 0.2 立方米/秒。灌溉赵湾、康沟门川地 340 亩。1987 年崇丰灌区渠首枢纽工程建设中，在溢流坝内设涵洞为渠输水。

张咀渠 1972 年铜城人民公社张咀生产队在原水磨渠的基础上改建而成。渠长 1 公里，引水 0.3 立方米/秒，灌溉 60 亩。

周寨渠 1974 年赤城人民公社周寨生产队投工修建。渠长 1.5 公里，引黑河水 0.1 立方米/秒，灌溉 100 亩。

赤城渠 1980 年赤城人民公社赤城生产大队投工兴修。渠长 2 公里，引黑河水 0.1 立方米/秒，灌溉 200 亩。

四、提灌站

1957 年全县第一座提灌工程——湾道抽水机站开工兴建。1974 年后，随着高压电网相继建成，电力提灌开始向高扬程发展。先后建成提灌站 66 座。乡（公社）、村（队）投劳 18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58.18 万元。1982 年“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中，有 26 座提灌站因水源太小，机械损坏，工程不配套而报废。保留提灌站 40 座，配套电机 68 台，柴油机 2 台，修干、支渠 68 条，长 30.57 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 10 条，长 5.57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7 900 亩，保灌面积 6 700 亩。较大提灌站有：

湾道提灌站 位于九功乡湾道村。1957 年 11 月由县水利科设计施工。国家

投资水泥及设备费,于家湾、九功农业合作社筹集木料并投工修建。1959年4月建成,扬程18米。修土木结构机房3间,安离心泵、配32马力柴油机各1台,抽九功渠水灌溉台地220亩。1975年春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增修二级泵站,建土木结构机房1间,安离心泵、配30千瓦电动机各1台,灌溉面积扩大到290亩。

庙台提灌站 位于铜城乡庙台村东侧。1959年由泾川县农业基本建设局设计施工,庙台生产大队投工兴建。土建工程完成后因无机械停建。1973年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庙台、铜城生产大队投工建成两级提灌站,总扬程50米。建土木结构机房2幢,安离心泵、配20千瓦电动机各4台,修干、支渠5条,长3.3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0.25公里,提庙台渠水灌溉台地700亩。同时,国家投资移动式喷灌机1台,配12马力柴油机,喷灌面积100亩。1982年因机械损坏报废。

九功原子提灌站 位于九功乡湾道村纳河北岸。1973年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于家湾、九功生产大队筹集木料并投工修建。1974年6月建成,扬程23米。建土木结构机房3间,安离心泵、配30千瓦电动机各3台,安180千伏安变压器1台,修干、支渠4条,长2.8公里,提纳河水灌溉台地800亩。1976年8月国家投资移动式喷灌机1台,配12马力柴油机,喷灌面积100亩。1982年因机械损坏报废。1983年省、地投资1.5万元,用U型混凝土预制件衬砌干、支渠1.4公里。

河湾提灌站 位于铜城乡河湾村北侧。1975年国家投资水泥和设备费,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庙台生产大队筹集木料并投工建成,扬程27米。建土木结构机泵房1幢,安离心泵、配30千瓦电动机各2台,修干、支渠3条,长1.65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1.05公里,提庙台渠水灌溉台地500亩。1987年崇丰灌区总干渠建设中,对提灌站进行改建。新修建筑物6座,其中进、出水池、斗门、工作桥、车桥、泵房各1座,浇筑混凝土U型干渠150米。完成工程量360立方米,投工2800个。

铜城提灌站 位于铜城街北侧。1975年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铜城生产大队筹集木料并投工建成二级提灌站,总扬程65米。建土木结构机泵房2幢,安离心泵、配50千瓦电动机各3台,修干、支渠7条,长6.5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1.72公里,抽铜城渠水灌溉台地800亩。1976年9月国家投资移动式喷灌机1台,配12马力柴油机,喷灌面积100亩。1982年因机械损坏报废。

马沟提灌站 位于铜城乡马沟村东侧。1975年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县

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唐湾生产大队投工建成二级提灌站,总扬程70米。建土木结构机房2幢,安离心泵、配50千瓦电动机各4台,安150千伏安变压器2台,修干、支渠4条,长1.72公里,其中混凝土衬砌1.3公里,抽铜城渠水灌溉台地500亩。

长埧提灌站 位于九功乡长兴村汭河南岸。1976年国家投资材料及设备费,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长兴生产大队投工建成二级提灌站,总扬程57米。建土木结构机房2幢,安离心泵、配30千瓦电动机各3台,安75和50千伏安变压器2台,修干、支渠4条,提汭河水灌溉台地600亩。1983年将提灌水源改引汭丰渠水,将一泵站迁移到汭丰渠长兴南侧,新建砖木结构机房、进水池各1座,维修二级泵站和进水池。完成工程量320立方米,投工2800个,投资7100元。

五、井灌

民国15年(1926)前,县城西水源浅,凿井灌田百余亩,地价昂于常地5倍。17年(1928)连年大旱,民间打土井利用窝杆、辘轳提水灌地。到1949年,汭河川区上自铜城、下迄响张,保存水井160多眼,浇灌地298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发动群众,以户为主,打井灌田。仅1957年全县打井79眼,灌地975亩。后因铜城、锦屏、九功、野雀渠建成,自流灌区不断扩大,打井灌溉逐渐减少。

70年代为增强抗旱能力,机电井建设随之兴起。1972年4月县农业局配合九功人民公社老家生产队,在野雀渠口南侧,采用人工开挖,机械排水,钢筋混凝土预制底盘干砌预制块固壁,建成第一眼大口井。井径3米,深7米。安离心泵1台,配12马力柴油机,抽水灌地100亩。1973年4月县水利电力局成立打井队,招收合同工43人,配备250型冲击钻2台,300型钻机、空压机各1台。机电井建设在汭、黑河川区普遍展开。1975年机电井建设向南、北原区扩展。6月用冲击钻在柏树人民公社赵家坳打成第一眼高原深井,井深102米,安6JU36×12型深井泵,抽水灌地120亩。至1978年全县建成机电井158眼,投资157.9万元,其中县、社自筹15万元,投劳10.21万个工日。1979年3月机电井转入维修运行,打井队解散,留4人组成工程维修队,负责水利工程机电维修。1982年将11眼高原深井转为人畜饮水,对部分设备不配套、损坏严重、水源无保证的机电井作报废处理。1990年实有大口井68眼,有效灌溉面积1900亩,保灌面积1800亩。

关砭井灌区 位于锦屏镇关砭村东北。1974至1975年,国家投资8500元,县水利电力局打井队施工,关砭、湾道生产队投劳,建成大口井3眼。安离心泵1

台,潜水泵 2 台,灌溉 180 亩。1986 年县水利局配给 4BA—15 型、JQ—7 型潜水泵各 1 台。1989 年改为半固定式塑料软管灌溉工程。在井边修建容积 14 立方米的混凝土蓄水池,沿等高线埋设管径 160 毫米干、支塑料软管 1 653 米,设置出水口 28 个,移动灌溉。工程覆盖面积 658 亩。

1949 至 1990 年灌溉面积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有效灌溉	保 灌	实 灌	年 份	有效灌溉	保 灌	实 灌
1949	0.04	0.02		1972	1.40	1.01	0.76
1950	0.04	0.02		1973	1.64	1.15	0.88
1951	0.04	0.03		1974	2.15	1.58	1.26
1952	0.04	0.03		1975	2.79	2.10	1.37
1953	0.09	0.05		1976	3.21	2.61	1.59
1954	0.10	0.05		1977	2.91	2.38	1.39
1955	0.15	0.05		1978	2.92	2.39	1.10
1956	0.57	0.36		1979	2.80	2.27	1.26
1957	0.69	0.49		1980	2.83	2.30	1.38
1958	0.73	0.54		1981	2.85	2.30	1.26
1962	0.68	0.58		1982	2.85	2.30	1.45
1963	0.77	0.62		1983	2.87	2.32	1.14
1964	0.83	0.66		1984	2.87	2.32	0.40
1965	0.92	0.69		1985	2.92	2.43	0.72
1966	0.95	0.71		1986	2.50	2.15	1.70
1967	0.97	0.73		1987	2.49	2.09	1.56
1968	0.97	0.78		1988	2.25	2.03	1.52
1969	1.00	0.82	0.32	1989	2.27	2.10	1.65
1970	1.15	0.90	0.27	1990	2.26	2.13	1.60
1971	1.31	0.93	0.58				

第二节 农田建设

一、旧式梯田改造

境内大都是坡耕地。无数代劳动人民在坡耕地打埂、筑埝、堵缺口、填陷穴，逐渐形成连台式梯田，至崇信县解放前夕有近10万亩。但不水平，遇暴雨仍会发生局部侵蚀。每当雨后、农闲即行维修、加固、改造。农谚“地无唇，饿死人；补个壑壑，吃个馍馍。”民国19年(1930)东区文家咀农民文化南带领儿女，靠笼担运土填陷穴、补地边，平整耕地20亩，翌年谷子亩产180斤，超过邻地一倍。当地群众竞相效仿。1952年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农民推广其经验。1954年秋县组织各生产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骨干参加平凉区专员公署举办的水保训练班，学习推广培地埂、腰地埂、地坎沟及水簸箕等农田治理工程技术。冬季专、县联合组成规划队，到薛平乡红旗(平头沟)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1955至1967年土地利用与水土保持发展规划。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每年春播前、夏收后、秋种后都组织农民“修水保”，在原坡地沿旧式梯田绕边修筑地埂，山坡地修筑腰埂，拦泥蓄水，名“渐变梯田”。

二、软地埂加水簸箕的推广

1959至1962年，柏树人民公社柏树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谢元俊带领群众，探索创造出软地埂加水簸箕，改造坡耕地。蓄水淤泥范围大，增产效益高。到1963年已在5700亩原坡地上修筑681条软地埂、561道水簸箕，8条胡同、荒壕筑起蓄水堰30多座，淤出坝地30亩，发展引洪漫地84亩，村旁、田边挖涝池20多个。粮食产量比解放前增长近一倍，比1957年增长38%，社员口粮一直稳定在200公斤。1963年9月平凉专员公署组织各县、公社及重点大队领导150人来柏树生产大队参观学习，总结推广柏树生产大队治理坡耕地的经验。11月全国水土保持会议将柏树生产大队的经验作典型介绍。1964年3月谢元俊代表柏树生产大队出席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获省人民政府优秀奖。3月13日《甘肃日报》发表题为“靠自己双手建设山区——崇信县柏树大队领导群众大搞水土保持”的专题报道。5月甘肃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将柏树原治理经验辑入甘肃农村丛书出版。6月《黄河建设》又以“水不下原，泥不出田”为题刊登，并被辑入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典型经验汇编。同时，平凉专员公署水土保持局在柏树生产大队现场培训各县、公社及重点大队水保技术员100多人。中共平凉地委、专署组织各县委书记来柏树生产大队现场参观，号召全地区开展“学柏树”

运动。

三、水平梯、条田建设

1965年9月县长陈宗祥等率工作组在柏树人民公社柏树生产大队蹲点,改渐变修地为一次切高垫低修成水平梯田。打破地界统一规划,按等高方向划地埂线,打椽邦埝,肥土还原。称“一次革命一次成功”。柏树生产大队出动240个劳力,以45天做工近万个,动土8700立方米,修成水平梯田43亩。从此水平梯田建设在全县兴起。提倡“农业学大寨”“学习愚公移山”“为革命修田”。要求地平、埂端、路端、树端。当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2500亩。

1970年11月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传达贯彻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把农田基本建设列为“农业学大寨”的主要内容。提出“远学大寨、近学柳湖”,每年春夏两次小战役,秋冬组织大战役,开展“彻底革命、一次修平”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水平梯、条田建设大发展。1971年黄寨人民公社甘庄生产大队率先在原面修成水平条田1888亩,占原地面积的66.7%。南北二原都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几个大队联合治理。每年兴修水平条田2万亩左右。1973年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贯彻全国水土保持“以土为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提出“反右倾,鼓干劲,一反常规”“天寒地冻不停工,大干150天”,以民兵为骨干,以大队为单位,组织70%劳力打歼灭战。县、公社机关干部全部上工地,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按等高线修田,小湾取直,大湾就势,小壑填平。当年兴修水平梯田1.32万亩,水平条田2.3万亩,劳均1.88亩,创历史最高水平。累计水平条田达到5.81万亩,全县实现原地水平条田化。1974、1975年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提出“重新安排山河”“把农田基本建设当作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来办”,为实现一人一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持续大干。各人民公社组织以基于民兵为主的民兵农田基建专业队,实行“劳武结合”,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结合。在大搞水平梯、条田建设的同时大抓“海绵田”建设,推广大寨深翻与秸秆还田的做法。中共崇信县委10名常委有9名下到“战区”,县、公社干部269人下到工地,大队、生产队干部全部到田间,社员“家家无闲人,人人上战场”。1974年冬全县投劳1.27万个,占总劳力66%,兴修水平梯田1.06万亩,水平条田2.04万亩,超额完成平凉地区要求劳均一亩的任务。1976年中共崇信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鼓足更大的革命干劲,实现明年学大寨上路,1980年建成大寨县的计划”,以是否大干农田基本建设来衡量“是真学大寨还是假学大寨”。后来在批判“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运动中,开始纠正大兵团作战不顾劳逸结合、图形式不顾质量、“推光

头”修“光板田”，甚至少数地方出现虚报浮夸、瞎指挥、平调等问题。建设区域由原区转入山区。每年兴修水平梯田 6 000 亩左右。1977 年普查核实全县累计保存水平梯田 3.99 万亩，水平条田 7.14 万亩，分别占原统计上报数的 89.9% 和 96%。

1980 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田建设一度出现“皮带田”“鸡窝田”，质量不高、地块分散的状况。1982 年采取以队为单位，统一规划，任务到户，联合作战，集中联片治理，夏收后突击完成。实行“四定一奖罚”（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报酬，超奖短罚）。1984 年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总结探索出“四集中”（集中领导，集中劳力，集中时间，集中联合治理）“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施工）的方法，坚持建设水平梯、条田。当年兴修水平梯、条田从 1980 年的 2 200 亩上升到 6 100 亩。1985 年柏树乡党洼、三星行政村的 3 个自然村连片集中治理，500 多名劳力夏收后修地 390 亩，秋季再修 210 亩，人均 0.8 亩。9 月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率全省泾川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全体代表现场参观，给予很高评价，是省内集中程度最高的新修梯田工程。1986 年为适应夏季集中连片改土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提出秋冬落实翌年改土战场，春播前通知农户调整茬口，夏收后规划施工。得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肯定并在全区推广。柏树乡党洼村兴修的 171 亩水平梯田，经过机耕深翻、增施肥料、选用良种、镇压保墒、深施化肥、叶面喷磷和病虫害防治，小麦平均亩产 276 公斤，比全村平均亩产高 122 公斤，增产 79.22%，其中有的地块最高亩产 310.5 公斤。新修水平梯田当年播种翌年增产的经验在全省平凉“三田”建设会议上介绍推广。全县农田建设抓管理、上水平、促效益，出现 200 亩以上重点工程 4 处，其中九功乡文家咀集中新修水平梯田 488.2 亩。1987 年在全省定西“三田”建设会议上介绍修建关（村）木（林）、九（功）柏（树）公路时利用废弃土造水平田 139.6 亩的经验。当年新修水平梯田 7 224 亩，其中 200 亩以上重点工程 8 处。对新修水平梯田实行“三包一落实”（包机耕深翻，包增施磷肥，包良种供应和增产技术，落实为丰产方）。把水平梯田建设与扶贫挂钩，集中一村或几村劳力，发补助费，先给特别困难村修地。1984 至 1987 年，全县农田建设在全地区评比中连续夺魁，号称“四连冠”；柏树乡连续 3 年被评为全地区农田建设先进乡；党洼、三星、柏树村 3 年共修重点工程 6 处，新修水平梯田 2 235 亩，成为全地区集中连片新修梯田规模最大的工程之一。1987 年秋，国务院农村政策研究室第一组组长、高级研究员李占奎专程前来考察，认为它“展示了旱作农业的方向，很有推广价值”。1988 年夏，甘肃省副省长路明带领全省平凉旱作农业工作会议代表参观柏树大面积丰收在望的

水平梯田。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于崇信县梯田建设二等奖。1989年水平梯田建设进一步向规模化、标准化、质量化方向发展。集中规模在50亩以上的工程占63.4%。兴修水平梯田5500亩,其中机耕深翻面积占74.3%,重施磷肥面积占87.1%。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于崇信县梯田建设三等奖。1990年集中规模均在50亩以上,其中200亩以上重点工程6处。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授于县人民政府梯田建设二等奖。

水平梯、条田建设使耕地水土流失得到彻底控制,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为粮食增产创造可靠条件。县水土保持站1986至1990年对梯、条田测产资料表明:5年中梯田亩产71.5公斤至204.8公斤,平均129.86公斤;山坡地亩产42.8公斤至151.8公斤,平均84.46公斤。梯田比山坡地增产45.4公斤,增产53.75%。原面条田亩产122.1公斤至239.1公斤,平均174.14公斤;坡地亩产85.5公斤至209.6公斤,平均141.3公斤。条田比坡地增产32.84公斤,增产23.24%。

1964至1990年农田建设面积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当年兴修 水平田	其 中			年份	当年兴修 水平田	其 中		
		山梯田	川条田	原条田			山梯田	川条田	原条田
1964	0.10	0.10			1978	0.83	0.61	0.10	0.12
1965	0.25	0.25			1979	0.84	0.63	0.05	0.16
1966	0.29	0.29			1980	0.22	0.17	0.04	0.01
1967	0.07	0.07			1981	0.44	0.44		
1968	0.11	0.11			1982	0.61	0.59	0.02	
1969	0.12	0.12			1983	0.54	0.54		
1970	1.25	0.83	0.20	0.22	1984	0.61	0.61		
1971	2.69	0.81	0.59	1.29	1985	0.51	0.51		
1972	1.07	0.19	0.55	0.33	1986	0.50	0.50		
1973	3.62	1.32	0.49	1.81	1987	0.72	0.72		
1974	3.10	1.06	0.51	1.53	1988	0.48	0.48		
1975	2.40	1.15	0.55	0.70	1989	0.55	0.55		
1976	1.19	0.66	0.21	0.32	1990	0.50	0.50		
1977	1.03	0.64	0.20	0.19	累计 达到		10.66		

第三节 水土保持

崇信是黄河中游黄土高原重点水土流失县之一。自唐贞元年间以来,移民屯垦,使原来的林牧区逐渐变为农业区,植被率开始下降,水土流失日甚一日,终于演变成现代之千山苦岭。80年代中期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73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5.9%。平均年侵蚀总量为506万吨,每平方公里年侵蚀5955吨。被冲刷的土壤中,每吨含氮肥0.8公斤至1.5公斤,磷肥1.5公斤,钾肥20公斤,有机质11公斤。全县每年因此损失氮磷钾肥11.46万吨,有机质5.5吨。用1956与1979年航片对比,平均冲沟年进度5.86米,严重的可达20米。全县有500米以上沟道1213条,总长度1441.4公里,沟壑密度为1.78公里/平方公里。

一、小流域治理

崇信民众在村庄、路旁修涝池、挖水窖,庭院掘渗坑,沟头做防护工程,“四旁”植树等,均成习俗。木林乡街西的大涝池,面积1亩多,建于清初,常年蓄水,畜饮人用,已有300多年历史。

1957年8月,县派人参观全省17处重点治理工程后,组织农、林、水保干部和技术人员在九功乡银儿山、野雀杨虎沟、薛平乡枣林北山、平头沟小沟、城关乡孙家山、刘家山等处试办“保原护坡”治理,开始采用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一面坡、一条沟、自上而下综合集中治理。在山坡上开水平沟、挖鱼鳞坑植树造林,沟底修柳谷坊、土谷坊拦泥蓄水,控制水土流失。1963年崇信县被列为黄河中游100个水土保持重点县之一。1967年2月成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1974年北原散花沟被列为甘肃省重点治理流域。各人民公社也各选定一条小流域为治理重点。列入计划的有新窑柏家沟、柏树路家沟圈、黄花黑里石沟、黄寨北沟、赤城高年、锦屏梁家湾、九功木山沟和木林张寺沟。散花沟流域由县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组织两个人民公社、6个生产大队、20个生产队以及县直单位职工、学校师生,多达6700人,于当年春季采取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和定额记工、多劳多得、协作还工的办法,集中突击治理。修水平梯田、种草种树、劈山造田、筑淤地坝、修引洪漫地工程。列点头年治理率11%。

1982年4月至年底,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县、乡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对列入重点治理的10条小流域逐条进行普查,流域总面积58.16平方公里,至1982年已治理17.5平方公里,治理程度30.1%,年治理率2.6%。单位治理成本

2.46 万元/平方公里。11 年国家补助 14.94 万元,社队自筹 2.94 万元,投工 96.63 万个工日。与治理前比较人均收入由 75.5 元增至 87 元,增长 15.1%;粮食亩产由 48 公斤增至 59 公斤,人均产粮由 256.5 公斤增至 291.5 公斤,分别增长 22.9%和 15.9%。其中水平梯、条田亩产 80 公斤至 123 公斤,比坡地 42 公斤增长 90%和 193%。单位面积总产值达到 1.15 万元,增长 21.6%。林草覆盖率达 0.3%增至 16.5%,材积量达到 427 立方米/平方公里。

1985 年后,小流域治理从注重加快速度转为稳定速度,着重抓防护体系的完善,突出抓治理效益。在户包治理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集中治理,加强管护,严格按治理规程提高治理质量。加强涝池、谷坊、淤地坝、沟头防护等拦蓄工程建设。1986 年起,重点在代洼、三星等沟道建设柳谷坊群,每年平均建成 800 多道。至 1990 年末全县共建成 4 000 多道沟道防护工程,10 条重点流域治理面积达到 81.61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55.9%,比 1982 年增加 38%,年均治理率在 6%左右。其中柏树三星流域治理程度已达 90%以上,在省内居领先水平。流域总产值由 1987 年的 76.63 万元到 1990 年增至 131.55 万元,增长 71.7%;人均纯收入由 1987 年的 226.56 元到 1990 年达到 355.94 元,增长 57%;粮食总产由 1987 年的 129.47 万公斤到 1990 年达到 298.64 万公斤,增加 1.3 倍;人均产粮由 1987 年的 327 公斤到 1990 年增至 808 公斤,增加 1.17 倍;亩产 307 公斤,达到川旱地水平。全流域由原来单纯治理型转为经济效益型。1990 年 4 月国家水利部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副司长郭廷辅专程来三星流域进行考察,随后甘肃省水利厅又组织新闻考察团实地考察,都给予较高评价。

重点治理小流域表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开始治理 时间	至 1990 年底治 理面积 (平方 公里)	治理 程度 (%)	分 措 施 (万亩、座、道)							投资 (万元)	投工 (万工 日)
					水平 梯田	水平 条田	造林	种 草	涝 池	沟头 防护	土、柳 谷坊		
合 计	145.99		81.61	55.9	2.34	2.18	4.27	2.53	128	10	4998	105.44	161.22
散花沟	22.67	1974	14.14	62.4	0.30	0.50	0.10	0.32	29	2	294	40.87	70.40
平头沟	13.58	1974	6.63	48.8	0.23	0.08	0.45	0.24	12	1	642	15.56	19.65
张寺沟	7.47	1974	6.29	84.2	0.19	0.18	0.44	0.14	11	2	527	7.69	23.02
马家沟	3.52	1981	3.49	99.0	0.16		0.24	0.12	13		282	6.79	7.96

续表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开始治理 时间	至1990 年底治理 面积 (平方公里)	治理 程度 (%)	分 措 施 (万亩、座、道)							投资 (万元)	投工 (万工 日)
					水平 梯田	水平 条田	造林	种草	涝池	沟头 防护	土、柳 谷坊		
柴子沟	22.64	1985	10.93	48.3	0.63	0.25	0.36	0.40	23		489	6.01	9.45
漫道沟	6.75	1985	6.38	94.5	0.18	0.30	0.27	0.21	10	3	317	3.68	5.20
代洼沟	4.11	1985	4.08	99.2	0.09	0.18	0.21	0.13	15		1459	10.79	5.98
龙尾沟	27.34	1986	12.91	47.2	0.11	0.02	1.32	0.48	9		88	3.40	7.24
野雀沟	26.32	1986	5.75	21.8	0.11	0.04	0.43	0.28	5	2	188	3.74	4.37
三星沟	11.59	1987	11.01	94.9	0.34	0.63	0.45	0.21	1		712	6.91	7.95

二、小水库

崦岷水库 位于平头沟上游。1975年3月县水利电力局规划设计,黄花人民公社投劳兴建。1976年5月竣工。完成工程量7.5万立方米,投工4.5万个工日。控制流域面积0.8平方公里,质土坝高9米,总库容13万立方米。1982年库容减为9万立方米。4月29日县人民政府批准降为塘坝。

海子沟水库 位于散花沟上游。1976年2月平凉地区水土保持试验站、县水利电力局和黄寨人民公社组成工程委员会,黄寨人民公社抽160名劳力组成专业队常年施工。1977年高庄、柏树人民公社也抽劳力组成专业队支援。采用水坠坝施工,曾3次发生坝体滑坡沉陷,在停工272天坝高13.9米后改为碾压填筑。1978年10月竣工。累计施工560天,完成工程量10.3万立方米,投工5.98万个工日,投资13.2万元。坝高20.1米,顶宽4米,顶长157米,总库容8.95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1983年对溢洪道进行改扩建。

龙尾沟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1976年10月县成立工程指挥部,动员黄花、木林、新窑、赤城、铜城、锦屏、九功、高庄、柏树人民公社民兵700人常年建设,春播、秋后搞群众运动,高峰上劳力1000余人。至1977年11月30日完成工程量12.7万立方米,其中混凝土700立方米,投工12.01万个工日,投资24.78万元。1978年初,因工程质量和技术问题,地、县有关负责人现场决定停建。

第四节 其他工程

一、人畜饮水

境内柏树、高庄、黄寨、木林、黄花乡及九功、锦屏、铜城乡镇部分村社分布在残原沟壑边缘。人在原边住，水在沟底流，居住区离水源高差达百米以上，小路陡险，生活用水靠人担畜驮。遇有阴雨天运水更加艰难，有“水贵如油”之说。赤城、新窑乡镇部分村社的食用水源被腐植物覆盖。有些村社人畜同饮一泉水，也有修水窖、挖涝池蓄村庄道路径流水作饮用，卫生条件差，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据1983年调查，全县人畜饮水困难村264个，4.56万人，9400头畜。

崇信民间古有掘井、掏泉，改变水质，方便取水的习惯。唐贞元四年(788)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筑崇信城屯军，城内水咸，在城外西北掘井，深1丈，径5尺，水味甘冽，人称“康王井”。清顺治四至十一年间(1647至1654)，知县武全文重浚“康王井”，沿用迄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1974年开始修建抽水、引水、打机井、改造泉水并举的人畜饮水工程。1975年建成人畜饮水工程33处，其中深井14眼，小高抽17处，自流引水2处，解决9400人、6100头家畜的饮水困难。1980年后，集中资金，重点建设乡(公社)政府所在地受益人口多、经济效益好、易于管理的人畜饮水工程。至1990年末，以“民办公助”“先贷后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投资100万元，其中县、乡、村自筹16万元，投劳10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10万立方米。建成人畜饮水工程77处，其中引水工程11处，提水工程43处，机电井22处，其他工程1处。解决2.95万人、2.1万头家畜的饮水。典型工程有：

木林乡李洼人畜饮水工程 1974年4月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李洼生产队投工建成。扬程130米。建机房1间，安三联泵1台，配7.5千瓦电动机，架水管道320米，筑蓄水池2座。抽沟泉水上原，解决350人、90头大家畜的饮水。

高庄乡人畜饮水工程 1975年11月县水利电力局打井队在阎湾二队用钻机打成102米深井1眼，下混凝土井壁管，安6JD36×12型深水泵，配30千瓦电动机，筑蓄水池，供3个生产队及公社机关单位550人、110头大家畜饮用。1986年5月“以工代赈”投资粮棉布及配套资金2万元，新建高8米、容积20立方米水塔1座，埋输水管道1200米，供3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880人、250头大家畜饮水。

柏树乡人畜饮水工程 1976年2月国家投资9000元,社、队自筹3000元,县水利电力局打井队在西岭打成114米深井1眼,下混凝土井壁管,安6JD36×12型深水泵,配30千瓦电动机,筑蓄水池,供210人、40头大家畜饮用。1985年9月县水利局投资1万元,新修容积8立方米蓄水池1座,供4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2000人、768头大家畜饮水。

木林乡人畜饮水工程 1976年国家投资1.2万元,社、队自筹6000元,县水利电力局打井队在公社驻地打成130米深井1眼,下混凝土井壁管,安深水泵,配32千瓦电动机,修筑地下蓄水池,供3个生产队及公社机关单位980人、122头大家畜饮水。1984年4月县水利局投资5000元,新建机房1座,高位蓄水池1座,埋输水管道5152米,供5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1530人、400头大家畜饮水。

新窑镇戚家川人畜饮水工程 1978年6月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戚家川生产队投工建成。筑蓄水池2座,埋引水管道1960米,引泉水进村入池,供144人、40头大家畜饮水。

黄花乡人畜饮水工程 1978年国家投资1.4万元,社、队自筹2000元,县水利电力局设计施工,油府庄生产大队投工建成。扬程130米。安三联泵,配7.5千瓦电动机,埋上水管道520米,修蓄水池,抽沟泉水上原入池,供1个生产队及公社机关单位270人、59头大家畜饮水。1987年2月投粮棉布及配套资金4万元,乡人民政府组织劳力,县水利局施工,在黑家沟新建人畜饮水工程。扬程150米。安潜水泵,配7.5千瓦电动机,修蓄水池2座,供水点3处,埋输水管道1600米。抽沟泉水上原入池送点,供3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1200人、350头大家畜饮水。

新窑镇人畜饮水工程 1982年12月新窑镇各单位筹资10万元,甘肃省水利厅专项补助2万元。1983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施工,以甘肃省煤田地质146队石沟2号钻孔作水源,井深300米,孔径20厘米至35厘米。安152型深水泵,修50立方米蓄水池,埋输水管道4.4公里。供4个自然村及机关厂矿3021人生活用水。

赤城乡人畜饮水工程 1985年8月投粮棉布及配套资金3万元,利用1973年县水利电力局打井队在堡子湾打成的大口井作水源,安潜水泵,修蓄水池,供水房4座,供水点10个,埋输水管道1630米。供5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1780人、357头大家畜饮水。

黄寨乡人畜饮水工程 1987年6月在侯家老庄建成。安潜水泵,修容积20

立方米水塔,供水房4座,埋输水管道1440米,设供水点6处。供2个自然村及乡机关单位1100人、644头大家畜饮水。

黄寨乡赵寨人畜饮水工程 1990年4月县水利局设计施工。抽庙沟泉水蓄入水塔,沿原面埋设输水管道至各供水点。供黄寨、高庄乡的马寨、水泉洼、大麦沟、陶坡、张湾、阎湾6个行政村、32个自然村和10个机关单位人畜饮水。至年底架设供电线路1.1公里,安变压器1台,埋设塑料引水管道110米,浇筑容积3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1座,架设铸铁上水管道489米,砌筑高15米、容积28立方米砖混结构水塔1座,埋设塑料供水主、支管道5.6公里,建成砖混结构水房7座,配电室1座。完成工程量1.25万立方米,投劳6400个工日,投资16.9万元,其中乡、村自筹2.5万元。已解决马寨村6个社、263户、1778人、631头大家畜饮水。

二、河道治理

清顺治年间(1647—1654),知县武全文教民每年仲春在城西北汭河之滨遍植柳树。数年柳顿成林,根枝盘亘,固岸护田,引水灌溉。民称“新柳滩”(今柳树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护岸林建设,为固岸护田起到重要作用。1969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组织汭河川3个人民公社规划河道治理。按5年一遇洪水设计,相应洪峰铜城段400立方米/秒,锦屏、九功段440立方米/秒;10年一遇洪水校核,相应洪峰铜城段730立方米/秒,锦屏、九功段856立方米/秒。河床预留110米至130米。1970年4月铜城、马沟、东庄生产大队首先组织劳力,自制石灰、炸药,动工治河。河堤基础深入水下2米,堤高3.8米,堤底宽2米,顶宽0.7米。至年底修河堤0.6公里,争地300亩。1971年汭、黑河川区5个人民公社、30个生产大队、106个生产队以大队为单位,农闲总动员,群众运动歼灭战,农忙专业班,一年四季不间断,“干打垒”建设治河工程。年修筑河堤4公里至6.7公里。1973年洪水冲毁河堤14公里,占已修筑河堤的45%。1974年重新规划,河床预留改为120米至140米,规定河堤基础深入水下2米至3米,堤底宽1.5米至3米,堤高4.6米至5.6米。1975年11月抽铜城、锦屏、九功、黄寨、高庄、柏树、木林、黄花人民公社民兵600人组成农田水利基建团,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谢宏轩任团长,在野雀良种繁殖场汭河南岸采取人工挖基、机械排水的方法施工,河堤用块石及混凝土预制块浆砌,堤高5.2米,基础深入水下3米,留河床140米。至1978年5月完成改河2段,长1170米,深4米,宽30米;压砂坝1道,长280米,宽6米,高3米;修筑河堤2.4公里,争地

446亩。1980年后,以保护县城为主,采用井柱式基础加肋防洪墙的新形式,治理汭河青年大桥东西两侧河堤。1985年3至6月建成县城防洪堤700米,堤高4.5米,基础深入水下3米。砌块石1545立方米,投工2.17万个工日,投资10万元。

至1990年末,累计治河投资92.92万元,其中县、乡、村自筹15万元;完成工程量47.55万立方米,修筑河堤28.49公里,保护沿岸8900亩耕地和4700人的住宅安全。

三、水能利用

水磨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西铜城、临汭堡汭河沿岸有水磨5盘,南乡赤城黑河沿岸有水磨2盘。民国15年(1926)县西区汭河沿岸有水磨7盘。

1958年汭河川区社、队利用干渠跌水修建水磨12盘,其中铜城8盘,锦屏2盘,九功2盘。1974年后高压输电工程相继落成,水磨逐渐被电磨取代。

小水电 1969年8月县农业服务站设计施工,锦屏人民公社平头沟生产大队组织劳力,在锦屏渠平头沟跌水处兴建水电站。1970年4月建成。发电装机12千瓦,架设线路1公里,为平头沟生产大队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供电2年。1970年3月县农业服务站设计施工,铜城人民公社马沟生产大队组织劳力在铜城渠唐湾跌水处兴建水电站。8月建成。发电装机12千瓦,架设供电线路1公里,为马沟生产大队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供电2年。是年农业服务站设计施工,铜城人民公社铜城生产大队在铜城渠跌水处兴建水电站。1973年8月建成。架设供电线路1.5公里。因机电不配套,未正式供电即封存。

水锤泵 1974年5至7月,分期建成柏树路家沟圈、党洼水锤泵供水点。各安水锤泵1台,修蓄水池2座,架上水管道数百米,提沟泉水上山入池,供300人饮用。1975年4至8月,分期建成秦家庄、王家咀、文家咀、杨儿湾水锤泵供水点。各安水锤泵1台,修蓄水池2座,架上水管道数百米,供70人至360人饮用。1976年4月,建成黄寨北沟水锤泵供水点。安水锤泵1台,修蓄水池2座,架上水管道300米,提沟水上山入池,供140人饮用。

以上7处水锤泵供水点,后因水源利用率低,被高扬程三联泵代替。

第五节 水产养殖

养鱼 1960年4至6月,县派专人到广州学习养鱼知识,投资1000元调来鲢、草、鲤鱼苗10万尾,在龙泉寺山下建鱼池,养鱼水面0.8亩。经试养生长良

好。1976年县农业局发动社、队利用塘坝、池塘15处水面50亩,投放鲢、草、鲤鱼苗61万尾。经饲养观察,以草鱼最适合县内养殖,个体大的重约2.5公斤。

1985年4月县人民政府与新兰仪表厂联合开挖鱼塘。新兰仪表厂调来推土机1台、铲运机2台、翻斗车1辆,由野雀良种繁殖场、苗圃划地100亩,机械施工,建成鱼池17个,净水面56亩。1986年6月正式放水,投放麦花鱼苗40万尾,大规格鱼种1万尾。全县建起养鱼净水面197亩,其中池塘6处111亩,塘坝7处86亩。整修塘坝、池塘18亩。共投放鱼苗40.7万尾。

1987年初,县人民政府批准在野雀良种繁殖场、苗圃成立县办渔场,拨支农资金6万元,连片建成鱼池130亩。甘肃省渔业公司派专家蹲点指导,进行精养高产试验研究。亩产鱼最高达185公斤,总产突破1万公斤,销售商品鱼1000公斤。1988年投资扶贫有偿资金3万元,扩建鱼池30亩,投放大规格鱼种41万尾,水花鱼苗150万尾,麦花鱼苗10.7万尾,总产鱼1.5万公斤,销售鱼苗60万尾。两年渔业生产纯收入3.1万元。1989年成立县水产工作站。1990年渔场有鱼池33个,净水面164亩,饲草地60亩。渠系配套工程1.8公里,输电线路0.7公里,看护房2间,职工8人。全县养鱼共投资25.55万元,其中县办渔场18.65万元,集体、个体渔户6.9万元;有水面258亩,已养鱼水面197亩,其中池塘174亩,塘坝23亩;鲜鱼总产2万公斤,培育大规格鱼种15万尾,存塘二龄鱼种10万尾。

牛蛙养殖试验 1990年4月从四川省大邑县引进古巴牛蛙240只,其中亲蛙41只。在九功水管站租用池塘2个,养殖水面0.4亩,进行人工试验养殖。7月亲蛙产卵,孵化成活蝌蚪2000余尾。养殖中试用抗生素治疗红腿病获得成功。亲蛙最大体重650克,最小125克。10月24日起采取将牛蛙移进室内、蝌蚪置于室内水泥池管护措施,使牛蛙和蝌蚪安全越冬。

幼甲鱼孵化繁殖试验 1988年九功水管站承担幼甲鱼人工孵化繁殖试验。1990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共有养殖水面6亩,孵化甲鱼9428尾,人工繁殖幼甲鱼成活率82.8%。居省内先进水平。

第九章 工 业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崇信工业初期始于原始手工业。境内自有人类繁衍生息、事农生存,便应运产生了原始的手工业。从古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各类石器、陶器、骨器证明,崇信原始手工业早在西周、战国时期已具雏形。梁坡、张咀、新崖湾等仰韶、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陶器纹饰,其图案排列整齐,镌雕细致,塑造艺术,雅而不俗。于家湾西周墓葬群出土的铜器、陶器、骨石贝蚌器,其制作多沿殷制,器质厚重,铭纹简约,造型古朴,制作精巧,既具有商代的风格,又带有西周早期青铜器、玉器和石器的特征。尤其是陶纺轮的出现,标志着崇信先民从商周时期起,运用勤劳和智慧创造人类文化和历史,发展手工业生产的足迹。刘家沟、关村战国墓葬群出土的铜器、陶器足以证明当时的铜铁冶炼、铸制锻造、镶嵌、烧陶工艺等手工业已趋发展。黄花原出土的北魏石造像,线条粗犷,造型艺术,证明石工雕琢手工业在 1500 多年前就出现了。

唐、宋、元代时期,在建筑、雕刻、塑造等方面开始兴盛。尤较建筑见长,所建殿宇、寺庙颇多。建于唐元和十三年(818)的兴教院(清初更名为开化寺),设计独特,结构严密,其技艺已达较高水平。

明、清至鸦片战争时期(1368—1840),手工业随农业的发展而发展。挖煤炭、制陶瓷砂器、磨面、榨油(土法),服务于农业的各种铁木制农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的制造,渐趋兴盛。新窑手工烧制陶瓷历史悠久。据清顺治《崇信县志》载,早在 430 多年前,邑人就已利用当地所蕴藏的丰富的陶土和煤炭资源,烧制陶瓷器皿。明嘉靖年间,新窑制陶业已达鼎盛,前来挖炭、烧陶的陕、豫流民结聚颇众,知县柳仲庭将流民编入寄家庄 641 户,故名“新窑镇”。清初,新窑陶瓷生产依然兴盛。至咸丰年间,该镇大部被水冲毁。同治年间,又经兵燹,本地人大都逃亡,制陶业一蹶不振。

民国时期,手工业有烧坊(酒坊)、糖坊(粮食制糖)、挂面坊、染作坊、纸坊(粗

烧纸)、水磨坊(粮食加工)、油坊(土榨),铁匠、木匠、银匠(铸造首饰)、小炉匠、掌匠(专为驮畜钉掌)、石匠、陶割匠、毡匠、理发匠(手工刀剃)、制皮匠、麻绳匠,裁缝、制帽(草编、席几帽)、编山货(笼、筐、苇席),烧砖瓦(包括脊兽、滴水、筒瓦)、瓦盆、瓦罐、砂锅、石灰,配制火药、熬制土碱、土硝及尚处萌芽时期的棉、毛纺织等20多种。乡村部分妇女每年秋冬农事稍闲时,购回棉花,搓成棉芯,用纺轮(俗称“纺线车”)纺成棉线,在手工作业机(称“高机”、“平机”)上织布。织成的布紧密、结实、耐穿。多为白色,也有带彩线织成多种花格布。成布幅宽1市尺至1.2市尺,每匹有4.8丈长(称“四八布”)、5.2丈长(称“五二布”)。18年(1929)10月1日《甘肃各县物产调查表》载:“崇信县产糖筐八九百具,每具钱一千元谱;雨帽六七百顶,每顶价一百二十文;还有手套、袜子、旅顺帽(羊毛制品),销售邻县平凉、华亭、白水镇和本县。”《甘肃民族志(四)》中“甘肃各县重要工产表”载:“25年(1936),崇信县产小烧纸六千刀(每刀100张)。”32年(1943)8月,新窑陶瓷、煤炭联合成立“崇南瓷炭有限公司”,下设瓷器部,并筹建瓷窑。终因战乱不止,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民生凋敝,资金来源困难,加之交通不便,所需建窑的耐火材料运输受阻,致使瓷窑建成1只便夭折。

1949年锦屏、赤城、木林、铜城、柏树集镇有手工匠等个体工业19户,从业106人,产值6.9万元。县城所在地的锦屏镇有特长架桩活(桌、橙、箱、柜)、鞍匠活(驮鞍、骑鞍)的木工5户,均系陕西人,为父子兄弟家庭厂;铁工5户,大部分是河南人,生产、修配铁制小农具,逢集日为驮畜钉掌;制鞋业1户,手工制鞋出售,兼营补鞋、绗鞋;缝纫业1户,2个师傅3个徒弟,3台缝纫机,来料加工服装;5户染坊均系来料加工;磨(面)户60多户,全靠畜力为机关公务人员和驻军官兵加工面粉。柏树、铜城、黄寨、锦屏擅长建房、雕刻、瓦工、木工、铁工的能工巧匠远近闻名。黄寨、铜城峡门编制的笼筐,新窑、铜城、黄寨一带控制的条糖,精巧结实,畅销县内外。1950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有专门从事个体手工业者21户,从业120人。主要产品有制造修理各种小农具6400件,加工面粉41吨、食油8吨、服装2600件,烧青砖10万块。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尚有个体手工业者11户,从业23人,产值4万元。1957年个体手工业者增加到18户,从业21人,产值仅8000元。1958年走“大、公、纯、统”的人民公社集体化道路,个体手工业销声匿迹,不复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充分发展的政策,农村、城镇的个体手工业又迅速发展起来(列本章“乡镇企业”节)。

第二节 集体工业

集体工业主要是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发展起来的。全县时有集体工业企业9户,从业77人,产值12.6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掀起大办工业的高潮,土洋结合,土法上马,小高炉、土化肥、土农药、砖瓦厂、农具厂、制糖厂(利用甜菜根制成次质糖稀)等工业企业一哄而起,遍地开花。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25户,从业292人,工业总产值31.8万元。1959至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时期,集体工业企业资金不足,原料缺乏,技术落后,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劣,经济效益很差。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大部分集体工业企业“下马”,即关、停、并、转。1965年有集体工业企业7户,从业86人,工业总产值11.4万元。1970年有集体工业企业12户,从业156人,工业总产值21.2万元。1975年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29户,从业215人,工业总产值47.1万元。进入80年代,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大力发展集体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实行归口管理。1990年县办集体工业企业有农具厂、被服厂、食品加工厂,城市集体工业企业有地毯厂、汽修厂、锦校印刷厂。

一、崇信县农具厂

1956年成立。设有木器、铁器加工制造,刻字,镗铁制品,自行车、架子车修理等工种。占地面积3996平方米,建筑面积1223平方米。初为农具修配厂,后更名为农具社,又更名为农具厂。1971年从业25人,产品产量有铁木制农具、日用品7013件,总产值3.5万元。1981年从业32人,总产值7.4万元。

1990年从业16人,产品产量有铁木制农具634件,铁木制日用品5.1吨,总产值8.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421元/人;有固定资产原值8.5万元,净值1.5万元。

二、崇信县被服厂

1956年在个体缝纫户的基础上,经过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联办起来。1957年职工增加到12人,缝纫机增加到8台,产品产量达到4700件,总产值2.4万元。人民公社化后更名为红旗被服厂,缝纫业进一步扩大。1966年有职工10人,占地面积254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缝纫机12台,产品产量9700件,总产值4.96万元,实现利润833元,上缴税金478元,职工年人均工资570元,固定资产1600元。1970年复名被服厂,有固定资产1.67万元,产品产量2.47

万件,净产值 2.52 万元,实现利润 3 381 元,上缴税金 2 887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 845 元/人。

80 年代缝纫业发展迅速。1986 年修建起 2 层 530 平方米服装生产楼,业务量与日俱增,实行商品性生产与加工生产相结合,以适应服装业发展的需要。1987 年有职工 15 人,产品产量 4.72 万件,其中商品服装 1.8 万件;总产值 22.09 万元,净产值 2.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3 万元/人,实现利润 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0.3 万元,净值 8.5 万元。1990 年有职工 16 人,其中女职工 11 人;产品产量 2.2 万件,总产值 9.2 万元,净产值 3.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3 万元/人,实现利润 6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8.5 万元,净值 1.5 万元。

三、崇信县食品加工厂

1976 年建厂,土法上马,手工操作,有烤箱 1 台,有些品种用土炉熬锅烤,以生产饼干为主。1979 年后,相继购置和面机、饼干机、电动机、电烤炉、电烤箱、打蛋机等设备,产品数量质量同步提高,花色品种逐渐增加,有白糖点心、鸡蛋糕、什锦饼干、小果子、面包、月饼、小麻花、桃酥、酥合子、花糕、绿豆糕、酱油、冰棒等 10 多个品种。至 1987 年,年产值最高 4 万元,年亏损最多 4 600 元。

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始由亏转盈。1990 年有职工 8 人,生产各种食品 32.18 吨,总产值 5.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6 875 元/人,产品销售收入 8.8 万元,实现利润 4 000 元;有固定资产原值 11.6 万元,净值 9 万元;占地面积 2 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8 平方米。

四、崇信县地毯厂

1980 年 10 月建立,为灵台、平凉县地毯厂加工点。属城镇集体企业。时有从业人员 27 人,其中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26 人,机架 10 付。1983 至 1985 年,加工的地毯连续被评为全国四、一、二、三等优质产品。

1986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共平凉地委、行署现场办公会议批准,扩建为全能地毯厂,成立崇信县地毯厂,以安排城镇待业青年为主。占地面积 4 2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 257.5 平方米。1987 年有职工 90 人,生产地毯 3.89 万英尺,总产值 4.2 万元,实现利润 1 万元。1988 年 8 月 31 日甘肃飞天地毯企业集团公司投资 40 万元,县地毯厂投资 47.6 万元,合资办厂,产成品直接交甘肃飞天地毯企业集团公司出口,更名为“甘肃飞天地毯企业集团公司崇信地毯厂”。完成产品产量 1.72 万英尺,总产值 6 万元,实现利润 5 000 元。1989 年完成产品产量 2.4 万英尺,总产值 59.9 万元,净产值 25.8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有固定资产净值 68.8 万元。

1990年有职工283人,其中女工233人,行政管理人员11人,技术人员8人;完成产品产量2.71万英尺,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164万元,净产值39.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8.4万元;实现利润1.57万元,上缴税金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733元/人;有固定资产原值86.8万元,净值62万元。主要设备有2吨蒸汽锅炉1台,电动机17台,织毯机架260付,洗毯机、平毯机、脱水机各1台,日野车、小丰田车各1辆。

五、崇信县汽车拖拉机修理厂

1986年10月23日中共平凉地委、行署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同意成立崇信县汽车拖拉机修理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城市集体经济企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是年12月开始筹建,次年6月建成投产。年底完成社会总产值2.6万元,有从业人员21人,其中全民固定工3人,安置一次性就业的城镇待业青年10人,招聘农村技术工人8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7.19万元。占地面积2797平方米,建筑面积742.95平方米。

1989年10月承包经营。1990年从业人员20人,工业总产值21.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8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6万元/人,有固定资产原值18.2万元,净值17.6万元。

六、锦校印刷厂

属城镇集体企业。1989年建厂,完成总产值2.04万元。1990年有职工6人,总产值2.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167元/人,产品销售收入2.8万元,实现利润4000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1万元,净值1万元。

第三节 国营工业

1956年始有1户地方国营新窑煤矿。

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中,国营工业企业发展为16户,从业605人,工业总产值106.8万元。新窑煤矿开办陶瓷、砂器、砖瓦、水泥、缝纫等“下蛋工厂”,1959年相继解体或合并。1965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国营工业企业仅存1户,从业20人,工业总产值6万元。1970年大办地方“五小”(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陶瓷、小化肥,下同)工业,国营工业企业发展为5户,从业238人,工业总产值20.9万元。1975年发展到7户,从业501人,工业总产值136.9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工作重点转

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的方针,上质量,求效益,抓发展。基本形成以西南部新窑为中心的煤炭、建材、陶瓷工业和以县城为主的农机、轻纺工业的地方工业布局。1985年有国营工业企业6户,从业888人,工业总产值46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1988年1月实行为期3年的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实行包死基数、利润递增、确保上缴、超收分成、欠收自补和风险抵押的办法,以合同形式,确定企业的责权利关系。

1990年制定和实施“以工富县”的战略目标。广泛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向调整产品结构、强化管理、挖潜要效益。抓开发,上品种;抓质量,上水平;抓管理,上效益;抓项目,上能力。按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目标,积极稳妥地开展企业第二轮承包,使企业管理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考察论证生产性建设项目65个,其中对新柏煤矿新建、新窑煤矿扩建、溶解乙炔厂新建等项目进行规划、立项、论证和设计等卓有成效的工作。主要工业项目总投资达1.8亿元,相当于崇信县解放后40多年工业基本建设总投资的5倍。县办国营工业企业有新窑煤矿(见“煤炭工业”章)、陶瓷厂、农业机械修造厂、水泥厂、印刷厂、面粉厂、饲料公司、纺织厂、化工厂,另有与港合资经营的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还有正在兴建中的新柏煤矿(见“煤炭工业”章)和溶解乙炔厂。从业1035人,工业总产值785万元,比承包经营前的1987年增长28.27%;实现利税397万元,上缴利税1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73万元,净值960万元。

一、崇信县新窑陶瓷厂

建在新窑镇雨园子村。1958年4月,在“大跃进”的推动下,大办地方工业,由新窑煤矿开办陶瓷厂,主要为大炼钢铁生产所急需的耐火砖。1959年1月,改为“地方国营新窑陶瓷厂”,成为独立企业,利用当地丰富的陶土资源,在安口陶瓷厂10余名技工的支援和指导下,开始生产陶瓷制品。全厂300多名职工克服资金、设备、生活、食宿等方面的困难,沿用土法生产出罐、盆、碗、罐等产品40万件,完成工业总产值13万元。至1963年6月,建造工房25间,直焰窑4座,靠人力、手工完成采矿、运输、原料加工、产品成型、装烧等工序,累计生产日用生活陶瓷和工业用陶瓷315万件,工业总产值40.7万元。因设备简陋,技术不过关,产品质次,销售不畅,致企业长期亏损。经平凉专员公署决定,于是年6月22日“下马”停办,三级以上的工人调往安口一、二陶瓷厂。

1970年9月,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时,重建新窑陶瓷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件日用陶瓷。县拨款1.5万元,修补旧瓷窑,修造厂房150平方米,招收合同工27人。“走出去”到安口陶瓷厂学习机械施坯成型制缸法,“请进来”安口陶瓷厂技工传授翻制模套新工艺。先后购置190型10匹马力柴油机、12千瓦发电机,单刀压碗、制盆、罐机和单刀制二缸机等设备,逐渐以机械成型代替手工拉坯成型。1974年开展“双革”(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活动,以改进操作技术,提高劳动工效。派员赴外地学习烧窑法,减少产品炸裂、生烧缺陷等问题。县拨款5万元进行改造扩建。自制压二缸机、三缸机,购进295型24匹马力柴油机、锤式粉碎机、单滚电碾子和电动机等机械设备。改手工成型、人工摇轮为柴油机传动,畜力、人力加工原料为机械粉碎。1975年推广应用“平分手层取泥,叠角团泥”操作技术,使用施坯机成型。试制成功大、小、高把碗和以黑色釉为主的“紫矿陶”器皿。购置手扶拖拉机代替人拉、畜驮运输陶土,建成50米爬山烟道、23米砌窑隧道、容积120立方米倒焰窑、4立方米青砖试验窑、0.7立方米块砌窑各1座。县拨款5.7万元,建成739.2平方米的两层办公、宿舍楼1座,购置电台钻、电焊机、潜水泵、单刀压碗机各1台。1976年省财政拨技术改造费13.9万元,修建工房和职工食堂。生产日用陶瓷13.14万件,耐火砖41.4吨,工业总产值5.2万元,人均产值923元,人均工资512.18元,上缴税金3000元,亏损2.8万元。1978年派员赴陕西西安、铜川等地考察学习,试制成功具有新窑地方特色的“桔红釉”产品,以其造型美观、色泽鲜明、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等特点深受用户喜爱。1979年省经委投资9万元,架设0.5公里高压线路代替柴油机发电。

1980年注重挖潜、革新。调节产品结构,增加缸制品产量。采用“对称法”装窑技术,提高产品的烧成率和一级品率。改石膏模型成型为帆布模型成型。产品成本降低。“桔红釉”产品经销不衰,供不应求。产量、产值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次年实现扭亏为盈。1982年开展企业改革,实行盈亏包干,建立各种责任制,成立质检小组,企业管理渐趋正规化。完成工业总产值18.96万元,实现利润4621元。1984年推行厂长负责制。改革人事管理、劳动用工、经营销售、工资分配等制度,建立企业内部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管理体系。1985年进行市场调节,及时调整花色品种,多生产适销对路产品,试制成功古建筑用琉璃瓦,在陇东产品展销会上受到好评。1986年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实行“原销售收入含工资量”的经营责任制,“三活一优”(经营方式活、渠道活、价格活,优质服务)的经营方式和以销定产的方向,企业由生产型变为生产经营型。派员赴河南禹县学习“还原焰”烧窑法,提高烧成率;在长武、固原、张家川、秦安、天水、定西、西峰等地的客

户中建立信息点,增强市场竞争力;试制成功“孔雀兰釉”“黄釉”“苹果绿釉”“花釉”“玉兰釉”“黑釉”“天鹅兰釉”的配方,首次制出工艺美术瓷产品。被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一等企业荣誉证书。1987年修建工艺美术瓷车间及烧制工艺美术瓷“倒焰窑”各1座,8月始批量生产工艺美术瓷9300件。11月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990年全厂占地面积3.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79平方米。有职工82人(女职工10人),其中工人68人(固定工23人)。主产耐火建筑材料、普通粗瓷、杂件和工艺美术瓷4大类40种产品。主要设备有球磨机、炼泥机、压坯机、制缸机等37台(件),东风牌汽车2辆,28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北京212吉普车各1辆。厂设办公、生产技术、财务供销1室2股,辖采矿、成型、装烧、后勤4个车间和7个班(组)。

几个年份生产指标完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71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日用陶瓷产量	万件	10.02	4.43	18.28	15.62	15.55	19.19	22.31	25.08	26.20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30	4.29	16.95	26.33	27.82	32.95	35.16	37.05	38.1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83	44.60	57.57	63.53	63.84	74.71	91.20	91.20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0.59	3.66	38.30	45.14	48.52	47.87	57.10	70.00	67.30
税金总额	万元		0.15	1.98	1.37	0.83	0.24	0.60	0.60	
利润总额	万元	-1.04	-0.65	-0.54	0.78	0.67	1.20	3.50	4.10	2.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406	875	2260	2687	2782	3295	2930	3635	4646
年末职工人数	人	43	49	86	99	100	100	120	102	82
年末职工工资	元/人		488	645	800	1030	1090	950	1586	1988

二、崇信县面粉厂

1962年在县城隍庙旧址筹建小型面粉厂,安装60匹马力柴油机1台,机动石磨3台,日产面粉800公斤至1500公斤。开始生产味醋。1966年安装90型榨油机1台,日产食油25公斤至30公斤。开始手工加工挂面,日产挂面10公斤。1971年安装95型榨油机、滤油机各1台,日产食油750公斤。安装330型电动碾米机1台,日加工黄(小)米500公斤。

1972年平凉地区粮食局投资5.5万元,兴建电动钢磨制粉车间,购进安装

ME65型电动钢磨4台,3#刷麸机、ESE筛麦机、5#通风机、SX—5型组合清理机、BZ—2型面袋缝口机各1台,电动机14台,于1973年4月投产运行,单班日产标准面粉3250公斤。1978年5月建成298平方米制醋车间,日产味醋3000公斤。1980年10月安装XM—40×1000型洗麦机1台,配套生产,提高面粉质量。除保证城镇供应外,还面向农村,开展加工兑换等业务。

1990年有职工23人,其中固定职工13人。工业总产值51万元,净产值7.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3万元/人,产品销售收入50.2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8.8万元,净值14.1万元。占地面积1016平方米,房屋建筑834平方米。

1962至1990年粮油加工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加工	其中小麦	油料加工	年份	粮食加工	其中小麦	油料加工
1962	12.1	10.7	0.3	1977	88.6	69.1	6.4
1963	25.9	21.6	0.2	1978	62.3	54.8	6.6
1965	21.2	17.9	1.5	1979	62.4	49.3	5.5
1966	28.2	22.7	0.2	1980	67.5	54.8	6.6
1967	33.2	26.4	0.9	1981	67.0	57.2	8.1
1968	24.8	19.3	0.2	1982	58.6	53.3	9.0
1969	31.9	24.6	0.2	1983	57.2	55.9	6.2
1970	35.0	27.1	0.1	1984	56.0	51.5	4.7
1971	44.3	34.8	1.0	1985	53.2	52.2	12.4
1972	50.1	37.9	0.5	1986	73.9	73.0	10.6
1973	54.0	50.3	0.3	1987	63.6	63.6	9.0
1974	54.1	46.0	2.4	1988	56.4	56.4	4.8
1975	78.2	52.6	5.4	1989	105.9	105.9	11.2
1976	104.8	63.8	7.2	1990	98.8	98.8	10.5

三、崇信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1966年6月建立崇信县农具厂,有工人7人,在县城西街拐角处借用民房3间作为厂房,以铁、木工为主,从事小农具和生活用具修造。仅有固定资产千余元。1967年在县城新西街新建厂房和职工宿舍40间937.4平方米。有2台旧皮带车床和钻床。1969年改名为崇信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新增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和金属切削机床5台,由修造小农具过渡到生产、加工、配件30多项业务,工业总产值1.71万元。

1970年扩建厂房319.5平方米,添置各种金属切削机床6台,职工增至43人。走自力更生之路,成立技术革新小组,改革设备8台,建成小高炉,首次试制成功FSW—0.3A型饲料粉碎机。生产饲料粉碎机5台,榨油机20台,压面机12台,水闸门20个,拖拉机配件761件,小铧1.67万页;工业总产值4.31万元。1971年试制成功小型碾米机。主要产品产量有饲料粉碎机160台,碾米机30台,榨油机3台,5寸步犁159张;工业总产值8.3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796元/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3.91万元。1972年从山东省引进“红旗—310型粉碎机”的型号和规格,经反复试验和多次改进,于6月份试制成功。经省、地有关部门和专家鉴定,产品合格,质量优良,为企业重点产品。工业总产值13.18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上缴税金370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340元/人,固定资产净值17.63万元。1973年7月试制成功播管机,解决生产“红旗—310型粉碎机”过程中的难题。经反复试验、改革,铸件配料方法获得成功,节约硅、锰、熟铁原料1445公斤。1974年工业总产值31.35万元,实现利润1.87万元,上缴税金2.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405元/人。被中共平凉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至1976年,建厂10年累计工业总产值131.06万元,上缴利税7.59万元,国家投资28.4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01万元,流动资金11.2万元,建筑面积2577平方米,职工增至103人。

1978年省、地主管部门投资10.1万元,购置跃进牌载重汽车、油泵实验台、平面磨床、无心磨床各1台(辆),有大、中、小型机械设备44台。1979年进行大幅度调整,在1978年的基础上,粉碎机年产由800台调整为200台,配件由1.12万件调整为8000件,职工由101人调整为77人。试制成功TG127双排筒滚子传动链条,新建热处理工房131平方米,新增设备3台。1983年在建立健全岗位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经济责任制,厂长与各车间签订经济承包合同;推行以销定产,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发展;坚持技术改革,试制成功9FZ—540型粉碎机。1984年10月被列为平凉地区科研课题的9SJ—600型配合饲料加工

机组样机研制成功。1985年4月经甘肃省农业机械鉴定站鉴定,性能良好,结构合理,决定定型、批量生产。11月完成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下达平凉地区1985年新产品“QR热水取暖炉”的试制任务,12月经省、地有关单位鉴定合格。1986年实行厂长经济承包责任制。1987年在深化改革中,坚持严格质量管理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计件工资制。试制成功9ZF—1.0型圆盘式铡草机。生产粉碎机639台,农机配件2.04万件,铸铁火炉150套;工业总产值33.1万元,净产值15.6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上缴税金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863元/人;固定资产原值53.8万元,净值37.9万元;流动资金年末占用23.6万元(成品资金7.4万元)。

1990年有职工73人(女职工11人),其中固定职工35人;设办公、生产、技术、财供1室3股,铸工、车工、钳工、锻工、修理5个车间;拥有大、中、小型机械设备53台;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89平方米。完成产品产量有红旗—310型粉碎机738台,铸铁火炉59套,铡草机2台,农机配件2.1万件;工业总产值43.2万元,净产值1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353元/人;固定资产原值46.2万元,净值28.3万元,流动资金32.1万元;实现利润4.4万元,上缴利税1.3万元。其以较先进的设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和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被列为甘肃省红旗—310型多用粉碎机的定点生产厂家。

四、崇信县水泥厂

建在新窑镇雨园子村。1970年大办地方“五小”工业时开始筹建,1971年11月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2万吨。4名干部和35名工人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移动土方近万立方米,建成30吨的小土立窑。在陕西省陇县新集人民公社刘家河找到石灰石矿,经过百余次的试验,终于烧制成功。

1972年国家补助5万元和东方红28型拖拉机1辆,维修1971年6月10日失火烧毁的工房10间,购置破碎机、4.5千瓦水泵和40千瓦发电机各1台,生产水泥255吨,石灰280吨,工业总产值1.72万元。1973年因动力贫乏,设备不配套,1至8月份只生产水泥91吨。9月开展“四赛”(赛团结、赛进步、赛干劲、赛贡献)生产竞赛活动,先后改制球磨机,自制防尘设备,改革立窑送风技术,提高烧成率。班产水泥达到2.3吨。省、地主管部门投资8.5万元,购置75匹马力柴油机。到年底生产水泥52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2.62万元,首次上缴利润4000元。1974年职工们发扬大庆创业精神,克服动力、设备、技术、质量等困难,完成水泥产量800吨,工业总产值3.8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93元/人。

1975年省、地、县投资企业技措费10.2万元,开始进行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7000吨水泥的技术改造和设备配套。12月28日因一职工违章操作引起火灾,造成经济损失7.47万元,使原本动力不足的状况更加突出。1977年进行全面整顿,坚持“堤内损失堤外补”,边建设、边生产。自己动手,建起砖窑,生产机砖58.26万块,创产值2.27万元;修建配电室、磨机房、生料库。与陇县新集人民公社签定开挖刘家河石灰石矿的30年(1978—2008年)协议书。1978年省、地、县投资企业技措费8.3万元,安新(安口至新窑)输变电路通电,8月年产7000吨水泥生产线正式投产。年底生产水泥313吨,机砖113万块,工业总产值5.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06元/人。

1979年水泥产量增加到2322吨,工业总产值14.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644元/人。1980年国家投资技措费8万元,建成146平方米的烘干机房和230平方米的职工宿舍,产量、产值创历史最好水平,扭转从建厂以来连续8年(除1973年)亏损21.3万元为盈余2600元。1983年煤矸石机砖生产线及20门轮窑的配套工程竣工,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块/年。完成水泥产量6500吨,工业总产值33.15万元。1984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各级岗位责任制。投资6.34万元建成626平方米职工宿舍。完成水泥产量6000吨,机砖220万块,工业总产值40.5万元,实现利税6.1万元。1986年改革分配制度,对生料、烧成、水泥车间实行“吨位工资含量”和“超任务上浮工资”制,管理人员、辅助工种实行“日工资加奖励”制。1987年12月平凉地区在崇信县水泥厂召开全区建材系统改革经验交流会。

1990年有职工140人(女职工27人),其中工人98人(固定工32人)。设生技、财务、供销股,办公、化验室,烧成、粉磨车间和机电班,附设机砖厂。占地面积4.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484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4674平方米。主要机械设备有CP1.5×6.5米立窑机、CP1.5×5.7米球磨机、CP1.2×4.5米球磨机、破碎机、烘干机、提升机、螺旋输送机、成球机、喂料机、粉煤机、电动机等70余台(件);化验设备有300千牛顿压力机、50千牛顿手摇压力机、抗折机、震动机、成型机、净浆搅拌机、胶沙搅拌机、小型破碎机、试验小磨、试样保护箱、实验电炉、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平称等20台(件);运输设备有5吨解放牌汽车2辆,4吨翻斗解放牌汽车、客货两用汽车、进口罗马尼亚吉普车各1辆,铁牛—55型拖拉机7台,小四轮、手扶拖拉机各1台。环境保护设备有收尘、消音器7台。制砖设备有350型制砖机、20门轮窑。

几个年份生产指标完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71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水泥产量	吨	30	374	4100	6500	6800	9000	7600	11000	15000
其中:325#	吨	30	374	4100	6300	4448	4500			
425#	吨				200	2352	4500			
机砖产量	万块			40	200	300		1265	1637	1664
工业总产值	万元	0.53	4.79	22.72	42.20	48.50	48.20	40.80	59.00	81.00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33.06	78.32	120.51	120.74	125.73	125.70	259.70	241.20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7.48	30.85	71.76	99.80	120.51	104.55	103.50	238.90	221.00
利润总额	万元	-1.92	-0.65	0.26	7.20	8.64	9.00	7.20	16.70	21.00
税金总额	万元	0.04	0.30	2.61	3.02	4.19	6.00	1.70	7.70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36	1064	2642	3122	3416	3762	2699	3734	5510
年末职工人数	人	39	45	87	115	142	131	151	158	140
年末人均工资	元/人		451	848	1048	1147	1027	747	1977	2370

五、崇信县印刷厂

建在县城西郊。1971年4月动工修建,1972年7月竣工投产。年产值在4万元,产量在700令上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岗位责任管理办法,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同职工的收入挂钩,生产形势一年比一年好。1987年有职工21人,其中固定职工7人;完成产量1028令,工业总产值7.9万元,净产值5.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372元/人;固定资产原值10.1万元,净值7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上缴税金1.4万元。1990年有职工20人(女职工16人),其中固定职工8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9平方米;完成印刷品1042令,纸筋6.8吨;工业总产值9.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750元/人;产品销售收入14.7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上缴税金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净值6.6万元。

六、崇信县饲料公司

1984年成立,安装350型饲料粉碎机1台。1985年生产鸡、猪、牛配合饲料22.55万公斤。1986年生产配合饲料40万公斤。1987年5月甘肃省经济委员会投资25万元,在县城东原子新建饲料公司,安装1250型饲料加工机组1套,年

生产能力 200 万公斤。

1990 年有职工 8 人(女职工 3 人),其中固定职工 3 人;工业总产值 14 万元,净产值 3.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75 万元/人,产品销售收入 19.8 万元,实现利润 1.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2.9 万元,净值 21 万元;占地面积 3 330 平方米,房屋建筑 970 平方米。

七、崇信县纺织厂

建在县城西郊。1986 年 9 月 14 日建成剪彩投产。占地面积 4 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4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 8 万米/年。主要产品是利用空气变型纱生产丙纶人造呢。因资金不足,设备不配套,技术力量弱,产品质量差,致断续生产。1990 年启动转产小帆布,但竞争能力差,生产达不到满负荷要求,仅只维持现状。建厂以来共生产各种针织品 3.72 万米,手套 2.4 万双,工业总产值 22 万元,亏损 13.81 万元。有各种设备 30 台(件),固定资产价值 69.5 万元;职工 30 人(女职工 22 人),其中管理干部 1 人。

八、崇信县化工厂

由新窑煤矿在原崇信县运输社旧址筹建,1986 年 9 月 14 日建成剪彩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阳离子氯丁胶乳沥青防水涂料 1 000 吨。占地面积 2 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有职工 20 人。主要产品有阳离子氯丁胶乳沥青防水涂料、“107”胶水、白乳胶、玫瑰香文具胶水、“106”内墙涂料 5 个品种。主要设备有工业锅炉、反应釜、冷凝器、油渣分离器、电动葫芦、水泵等 12 台(件)。

1987 年建起 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生产防水涂料 43.04 吨,文具胶水 9.06 吨,“107”胶水 3 吨;工业总产值 20.3 万元,净产值 11.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7 万元/人,亏损 2.9 万元。1988 年产品产量有防水涂料 97.95 吨,“107”胶水 17.46 吨,文具胶水 7.28 吨,“106”涂料 1.63 吨,白乳胶 0.25 吨;工业总产值 42.1 万元,净产值 7.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22 万元/人,亏损 4.3 万元。1989 年产品产量有防水涂料 11.56 吨,“107”胶水 8.08 吨,白乳胶 0.47 吨;工业总产值 5.25 万元,亏损 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4.8 万元,净值 20.2 万元。1990 年因设备差,技术力量弱,产品质次积压,连年经营亏损,资金无法周转,逼迫停产关闭。

九、崇信县溶解乙炔厂筹建

1990 年前半年县派员到河南、四川、陕西等地考察后,上报崇信县乙炔气体厂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甘肃省石油化工厅审查同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复。

附：电力

1957年县广播站以柴油机为动力，发电功率6.25千瓦，供广播和部分单位照明用电。1958年新窑煤矿投运1台50千瓦发电机，供巷道鼓风和照明用电。1959年在县城西门外建起青年发电站，先以水力为动力，后因水源不足改为柴油机作动力发电，供城区部分机关单位照明用电。1960年锦屏人民公社平头沟、铜城人民公社位家沟、铜城生产大队相继办起3处水电站，总容量128千瓦，主要供社员农副产品加工和生活照明用电。崇信中学及农村一些小学流行的一首歌曲中有这样的歌词：“日落西山下，夜空出彩霞，金星千万颗，落到社员家。不是夜空出彩霞，不是金星落人家，发电站修在农业社，电灯照到社员家。”后因技术、管理及资金问题，发电一、两年后停运。1966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投运1台50千瓦发电机，供本厂生产、生活用电，兼供部分单位照明。1972年后，新窑水泥厂投运3台发电机组，总容量140千瓦；县面粉加工厂、新窑陶瓷厂各投运1台50千瓦发电机组，均为本厂生产、生活供电。

1973年11月15日安泾（安口至泾川）35千伏线路建成输通，崇信变电站建成投运。由安口电厂投资架设10千伏线路2公里，锦屏人民公社枣林生产大队最早用上电。1974年1月县城供电，九功、铜城人民公社通电。1975年木林人民公社通电。1976年柏树、高庄、黄寨、黄花人民公社通电。1978年5月1日安新（安口至新窑）35千伏线路建成输通，新窑变电站建成投运，赤城、新窑人民公社通电。至此刘家峡电源输送到全县。1990年有35千伏送电线路3条，60.3公里，35千伏变电站2座，总容量7200千伏安；6—10千伏线路8条，309.5公里；低压线路188.4公里。投运配电变压器279台。全县10个乡镇、79个行政村全部通电，通电的自然村365个，农户1.17万户，分别占总数的89%和77%。

一、供电所及变电站

1975年1月成立崇信县供电管理站，属县水利电力局管辖。1980年7月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接收县供电企业，8月县水利电力局分设供电，更名为崇信供电所。1981年在县城团结路南占地面积5476平方米，建筑面积903平方米。1988年8月建成5层1100平方米综合楼1幢。1990年有职工57人，其中干部8人，工程师、政工师各1人，初级职称4人。设生产技术组、供电管理组、办事组、线路班、用电班、修校班、劳动服务队和崇信、新窑变电站。

崇信变电站位于县城新西街，占地面积2668平方米。1972年由安口电厂、平凉地区供电所设计、施工，为安泾（安口至泾川）输变电工程的一部分。容量2

×1 800 千伏安,四回出线,出线电压 10 千伏,总投资 40 万元。1973 年 11 月 15 日投运,供县城用电。

新窑变电站位于新窑镇雨园子村沟口,占地面积 2 688 平方米。由平凉地区供电所设计、施工。容量 2×1 800 千伏安,五回出线,出线电压 6 千伏。1978 年 5 月 1 日投运,供新窑厂矿用电。

二、电力线路

35 千伏输电线路安泾线(安口至泾川)由安口电厂出线至泾川变电所,全长 58.65 公里。导线采用 LGJ—120,地线采用 GJ—35。经安口镇、崇信县至泾川县,崇信县境内的线段于 1973 年 11 月 15 日建成投运。全线有水泥杆 300 基,崇信供电所辖区段 128 基,26.69 公里。崇上线(崇信至灵台上良乡)由崇信县平头沟 T 接安泾线至灵台县上良乡变电所,全长 37.1 公里,经崇信、灵台横渠至上良。有杆塔 217 基,导线采用 LCJ—95,地线采用 GJ—25。崇信供电所辖区段为崇信至横渠,长 17.39 公里,有杆塔 103 基。1975 年 2 月建成投运。安新线(安口至新窑)由安口电厂出线至新窑变电站,全长 16.25 公里。杆塔采用水泥杆角铁横担,共有 54 基。线路全属山区,交通运输困难。1975 年后季由平凉地区供电所设计、施工,1978 年 5 月 1 日投运。导线采用 LGJ—120,地线采用 GJ—35。总投资 34 万元。

6—10 千伏配电线路 1973 至 1980 年建设 174.2 公里。1981 至 1983 年建设 22.68 公里。1984、1985 年建设 8.78 公里。1986、1987 年建设 34.13 公里。1988、1989 建设 54.4 公里。1990 年建设 15.31 公里。

三、用电量

1974 至 1990 年用电量表

单位:户、万度、万元

年 份	用户 总数	用电量	其 中						售电 收入
			农业 用电量	占总用 电量%	工业 用电量	占总用 电量%	市镇 用电量	占总用 电量%	
1974	277	27.4	8.9	32.5	4.1	15.0	14.4	52.5	3.1
1975	431	44.6	20.1	45.1	7.1	15.9	17.4	39.0	4.8
1976	533	98.2	44.6	45.4	35.6	36.3	18.0	18.3	9.3
1977	638	137.0	69.4	50.7	49.2	35.9	18.4	13.4	13.3
1978	790	142.1	70.4	49.5	52.5	37.0	19.2	13.5	13.4

续表

年份	用户总数	用电量	其中						售电收入
			农业用电量	占总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占总用电量%	市镇用电量	占总用电量%	
1979	918	152.2	81.7	53.7	51.1	33.6	19.4	12.7	13.9
1980	996	155.2	84.2	54.3	50.9	32.8	20.1	12.9	14.3
1981	998	389.4	146.0	37.5	220.0	56.5	23.4	6.0	39.5
1982	1014	438.7	149.6	34.1	267.2	60.9	21.9	5.0	43.9
1983	1030	435.4	137.9	31.7	272.1	62.5	25.4	5.8	42.6
1984	1321	329.8	159.8	48.5	143.6	43.5	26.4	8.0	30.3
1985	1271	393.6	198.7	50.5	159.3	40.5	35.6	9.0	36.8
1986	1271	470.9	201.2	42.7	208.3	44.2	61.4	13.1	48.9
1987	1308	549.8	171.8	31.2	311.1	56.6	66.9	12.2	53.3
1988	1326	585.0	187.3	32.0	307.5	52.6	90.2	15.4	68.7
1989	1364	703.8	196.3	27.9	407.8	57.9	99.7	14.2	70.8
1990	1391	814.3	210.5	25.9	492.7	60.5	111.1	13.6	81.6

注：不含新窑、净石沟煤矿用电。

四、安全管理

70年代县成立农电管理组织，各人民公社成立5至7人农电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成立3至5人农电管理小组，生产队配备兼职电工1人。新窑变电站自1978年5月1日至1987年底安全生产3651天无事故。崇信变电站自1983年3月24日至1987年底安全生产1377天无事故。

1980年后，原建立的农电管理组织逐渐解体，宣传教育未跟上去，致使用电混乱，配电设备被盗严重，触电死亡年有发生。1980至1987年触电死亡13人（低压触电死亡12人，高压触电死亡1人）。其中缺乏安全用电常识触电死亡1人，私拉乱接电线触电死亡2人，设备不合格触电死亡4人，违章作业触电死亡3人，其他原因死亡3人。

1988年后，农电安全管理渐趋完善，再未发生触电死亡事故。1989年1月上旬发生罕见的雾凇冰灾，对电力设施以毁灭性打击，迫使全县停电10余天。经过紧急动员，全力抢救，以4天时间输通3条35千伏线路，1月12日输通各乡镇6—10千伏主干线路，春节前被毁线路全部恢复输通。

第四节 合资企业

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

建在县城新西街。属省内县级与港台和国外合资的首家企业。

1984年末,副县长刘登堂带领县政府工业考察团,在赴南方经重庆途中,与香港华侨投资实业公司总经理许荣茂洽谈,达成在崇信县合资办彩袋公司的意向性意见。1985年初在深圳签订协议,双方投资总额30万美元,其中崇信县投资21万美元,港方投资9万美元,合同期10年,利润按投资比例分红。紧接着向省、地有关部门上报合资办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资金和设备。7月初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立项。7月18日在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上双方正式签订合同。1986年6月进口机器设备按期到位,港方派技术人员安装设备并培训人员。7月一次试车成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投放市场后受到用户青睐。9月14日剪彩正式投产。

公司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300吨/年。引进比较先进的全套彩色塑料胶袋生产线,配有6色彩印机。主要产品有折径60毫米至1000毫米的多种规格的背心袋、手提袋、边封袋、底封袋、自封袋和农用地膜等。依照国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管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生产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生产技术部、供销经营部和行政财务办公室。修订有劳动、财务、供销、质量、设备、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及奖罚条例。连续3年被省、地、县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987年生产彩色塑料胶袋181吨,工业总产值72.4万元,净产值28万元,实现利润13.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5.7万元,净值89.3万元。1988年完成产品产量201吨,工业总产值80.4万元,净产值35.7万元,实现利润17.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0.1万元,净值86.7万元。1989年完成产品产量150吨,其中农用地膜88吨,工业总产值60万元,净产值33.9万元,实现利润21.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0.1万元,净值80.7万元。1990年有职工35人(女职工13人),其中工人30人;完成产品产量90吨,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83.5万元;净产值20.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1.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3万元/人,实现利润4.86万元,上缴税金8000元;固定资产原值111.5万元,净值78.9万元。每年在春节前加班加点生产农用地膜,到春播前生产80多吨农用地膜投放农村,微利保本,立足支农。

1949至1990年工业企业

数 字 项 目 年 份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企业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万元)	其 中		
		国 营	集 体	私 营 和 个 体		国 营	集 体	私 营 和 个 体		国 营 (万元)	集 体 (万元)	私 营和 个 体 (万元)
1949	19			19	106			106	6.90			6.90
1950	21			21	120			120	7.30			7.30
1951	23			23	133			133	8.70			8.70
1952	22			22	151			151	10.70			10.70
1953	23			23	129			129	11.80			11.80
1954	22		2	20	138		21	117	14.70		2.80	11.90
1955	22		4	18	144		32	112	19.30		5.70	13.60
1956	21	1	9	11	178	78	77	23	28.10	11.50	12.60	4.00
1957	31	1	12	18	213	88	104	21	27.00	7.20	19.00	0.80
1958	41	16	25		897	605	292		138.60	106.80	31.80	
1959	39	15	24		788	518	270		159.20	106.60	52.60	
1960	24	10	14		636	429	207		150.50	118.80	31.70	
1961	14	4	10		468	336	132		31.80	23.30	8.50	
1962	5	3	2		215	195	20		15.40	9.60	5.80	
1963	5	3	2		115	95	20		23.00	17.30	5.70	
1964	8	2	6		99	27	72		18.17	10.20	7.97	
1965	8	1	7		106	20	86		17.40	6.00	11.40	
1966	11	2	9		143	34	109		21.90	8.20	13.70	
1967	11	2	9		151	39	112		26.60	10.80	15.80	
1968	11	2	9		131	29	102		22.80	7.30	15.50	
1969	12	3	9		202	102	100		27.70	9.30	18.40	
1970	17	5	12		394	238	156		42.10	20.90	21.20	

职工产值利税产量表

独立核算工业 企业利税总额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合 计	国 营	集 体	原煤	日用 陶瓷	水泥	农机 修造	农机 配件	日用铁 木制品	服装	印刷 品	塑料 制品	地毯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吨)	(万件)	(吨)	(台)	(万件)	(万件)	(万件)	(令)	(吨)	(英尺)
			0.04					0.51	0.20			
			0.04					0.64	0.26			
			0.08					0.69	0.32			
			0.14					0.75	0.34			
			0.18					0.90	0.35			
			0.32					1.10	0.39			
			0.63					1.20	0.38			
			0.95					1.25	0.41			
			1.08					1.40	0.47			
			5.02					1.70	0.56			
			3.40	40.00				1.75	0.68			
			5.40	145.00				1.42	0.66			
			0.75	65.00				1.28	0.52			
			1.60	51.00				1.02	0.61			
			0.51	14.00				1.08	0.77			
			0.19					1.10	0.71			
								1.13	0.83			
								1.21	0.97			
								1.64	1.11			
								3.89	1.09			
								1.75	1.16			
			0.58			25	0.08	2.92	1.67			

数字 年份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企业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万元)	其 中		
		国 营	集 体	私营 和 个体		国 营	集 体	私营 和 个体		国 营 (万元)	集 体 (万元)	私营和 个体 (万元)
1971	18	6	12		476	327	149		94.19	66.22	27.97	
1972	18	7	11		515	351	164		104.37	81.72	22.65	
1973	18	7	11		485	325	160		106.39	85.35	21.04	
1974	18	7	11		537	384	153		144.69	121.70	22.99	
1975	36	7	29		716	501	215		184.08	136.99	47.09	
1976	32	6	26		792	582	210		227.63	167.15	60.48	
1977	21	6	15		808	612	196		267.16	213.52	53.64	
1978	21	7	14		981	792	189		259.33	205.22	54.11	
1979	19	8	11		797	619	178		236.16	189.91	46.25	
1980	19	8	11		811	644	167		240.41	195.65	44.76	
1981	19	8	11		863	713	150		265.77	230.13	35.64	
1982	20	8	12		833	669	164		332.61	295.44	37.17	
1983	15	8	7		979	756	223		380.77	335.91	44.86	
1984	14	7	7		1267	955	312		466.38	391.81	74.57	
1985	49	6	25	18	1890	888	1002		622.42	465.00	136.36	21.06
1986	65	7	33	25	2282	953	1329		738.13	526.41	161.95	49.77
1987	72	8	32	32	1764	990	774		1081.60	612.00	277.00	192.60
1988	87	10	37	40	2393	1033	1360		1429.66	678.91	322.59	428.16
1989	84	9	38	37	2591	1007	1584		1727.04	735.15	418.55	573.34
1990	68	9	33	26	4176	1035	1547	1594	1995.60	785.00	585.00	625.60

续 表

独立核算工业 企业利税总额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合计	国营	集体	原煤	日用 陶瓷	水泥	农机 修造	农机 配件	日用铁 木制品	服装	印刷 品	塑料 制品	地毯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吨)	(万件)	(吨)	(台)	(万件)	(万件)	(万件)	(令)	(吨)	(英尺)
	-3.67	0.31	2.45	10.02	30	201	0.16	1.63	1.55			
3.05	2.22	0.83	2.48	18.18	255	186	2.18	3.58	1.34	107		
3.49	2.73	0.76	2.34	20.80	520	116	1.93	4.32	1.29	242		
6.74	6.06	0.68	3.58	8.88	800	272	1.86	3.20	1.47	300		
		0.53	4.78	4.43	374	348	1.26	2.83	2.17	433		
		1.55	5.59	13.14		603		1.61	2.97	442		
		1.16	7.00	6.35		1100	0.61	2.07	1.25	521		
27.01	25.29	1.72	7.46	23.22	313	803	1.12	2.76	2.13	681		
15.76	15.04	0.72	6.08	17.97	2322	250	0.80	2.38	2.04	710		
6.49	5.31	1.18	5.63	18.28	4100	334	0.96	1.42	2.70	638		
	5.06		6.08	24.05	4290	408	1.41	1.44	2.15	587		1000
25.07	24.11	0.96	9.01	25.39	6000	232	1.37	1.12	1.90	606		3550
30.74	30.01	0.73	10.72	12.68	6500	350	1.19	1.04	1.78	664		4100
38.29	33.94	4.35	14.38	21.02	6000	265	2.01	1.83	1.87	774		5470
85.91	78.70	7.21	18.47	15.62	6500	447	1.29	0.71	1.70	825		10243
98.79	85.50	13.29	20.97	15.55	6800	624	1.31	3.46	2.02	1010	23.97	12388
101.25	79.90	21.35	22.94	19.19	9000	639	2.04	2.98	4.72	1028	181.00	38900
119.00	96.00	23.00	25.34	22.31	7600	669	3.50	4.26	4.33	1102	201.00	17150
422.00	387.00	35.00	29.80	25.08	11000	740	2.10	4.65	2.36	1112	150.00	24000
438.00	397.00	41.00	36.89	26.20	15000	996	2.53	6.81	2.20	1042	90.00	27100

第五节 乡镇企业

1958年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政策,各人民公社先后办起农具社。1970年赤城人民公社黄庄生产大队办起县内首家社队小煤窑。1975年社队企业开始起步,只限于公社、大队两级办,劳力由生产队派,在厂(场)劳动,评工记分,适当补贴,收益分配到生产队。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因管理不善,多数亏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政策,社队企业由小到大、由少到多蓬勃发展,并逐步完善。大办种、养、加工、采矿、建筑、运输、服务性企业,就地取材、加工、销售,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大工业、出口服务。1980年后,社队企业内部实行“一包三改”责任制度,即:经济承包责任制,改领导任免制为聘用制,改职工安排制为择优合同制,改定级定资制为计件加浮动工资制。使企业责、权、利紧密结合。资金采取“七个一点”的办法解决,即:县财政扶持、银行贷款、条条投资、块块协调、社队筹集、群众集资、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信托贷款等,年均投资在150万元左右。技术采取请进来,派出去,参加省、地、县专业技术培训班及企业内部以师带徒等方法,共培训技术人员1326人,有各类助理工程师13人,技术员32人。1984年有“两户”(重点户、专业户)“一体”(联营体)2411户,经商、务工的农民315人。是年12月3日,县长杨伯奎带领由16人组成的农业考察团,赴南方考察乡镇企业,提出“利用崇信的资源优势,以大办乡镇企业为突破口,振兴崇信经济”。1985年后,以煤炭生产为龙头,带动乡镇企业发展。有乡镇企业55户,从业人员1601人。总产值231.1万元,收入167.3万元,实现利润12.7万元,上缴税金5.5万元。1987年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到107户,从业人员3057人。其中乡办45户,从业1646人;村办30户,从业733人,联办22户,从业491人;户办10户,从业187人。完成总产值802.6万元,收入620.8万元,实现利润50.1万元,上缴税金21.6万元。

1990年县人民政府采取抓认识、继续保温,抓管理、提高企业素质,抓改造、增强企业后劲,抓服务、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的措施,巩固提高乡镇企业,进一步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启动因多种原因而停产的铜城乡砖瓦厂、县黄板纸厂、陇华线材厂、龙泉酒厂等重点骨干企业的生产。进行骨干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和建筑行业整顿,使多数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经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考核,赤城乡煤矿、锦屏镇砖瓦厂为全省乡镇企业

系统 A 级企业,新窑镇工程队、锦屏镇工程队、黄寨乡甘庄地毯加工厂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 B 级企业。在市场疲软等困难条件下,社会各方“搭台”,乡镇企业“唱戏”,取得新的进展。乡镇企业总数达到 191 户,从业人员 6 210 人;完成总产值 2 269.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51.4%,总收入 1 954.7 万元,实现利润 83.9 万元,上缴税金 60.9 万元,人员工资总额 565.9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1 449.4 万元。占地面积 7.68 万平方米,建有工房、宿舍 3 840 间,有各种机械设备 2 875 台(件)。按权属分:乡办 51 户,从业 2 155 人,总产值 633 万元,收入 543.7 万元;村办 37 户,从业 834 人,总产值 188 万元,收入 185.5 万元;联办 15 户,从业 289 人,总产值 179.6 万元,收入 146.5 万元;个体办 88 户,从业 2 932 人,总产值 1 268.7 万元,收入 1 079 万元。按企业性质分:有工业企业、工程建筑企业、建材工业企业、加工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类。

1985 至 1990 年乡镇企业为农业提供资金 32.46 万元。其中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5.5 万元,购置农业机械 11.6 万元,购置地膜、农药、化肥、树苗 4.6 万元,兴办农村文化教育及福利事业 10.76 万元。

一、工业企业

1958 年 5 个人民公社成立后均办起农具社,以加工日用铁木制品、编笼筐、拧条糖为主,经营销售。1980 年后,工业企业以乡村煤矿为主,发展很快。1985 年有工业企业 40 户,从业人员 1 127 人,总产值 140.1 万元。1990 年发展到 94 户,从业人员 3 097 人,总产值 1 025.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45.2%。

龙泉酒厂 1984 年 1 月锦屏镇梁坡行政村办。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商标,标号 266489,定名“纳谷酒”。引进四川省达县翠屏酒厂技术,以高粱、玉米、小麦为主要原料,利用龙泉寺矿泉水酿制而成。其酒色清不浊,醇香可口,年产量 10 吨至 15 吨。1987 年产值 2 万元,实现利润 2 000 元。1988 年产量 12 吨。1990 年命名“崇信县龙泉福利酒厂”,产量 10.5 吨,产值 7 万元。有厂房 15 间,固定资产 4 万元,从业人员 13 人。

陇华线材厂 1985 年 4 月九功乡于家湾行政村从河南省孟津县聘请 1 名技术人员办起,生产 1.5、2.5、4、6 毫米四种型号的皮包电线,年产量 50 万米至 80 万米,产值 10 万元左右。1987 年产值 5.3 万元。1988 年产量 79.4 万米。1990 年产量 15.5 万米。

黄板纸厂 建在锦屏镇关村行政村王家沟口,占地 27.3 亩。1987 年筹建,1988 年投产。属县、乡镇(锦屏、新窑、赤城、黄花、木林)联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业人员 120 人。总投资 144 万元。以生产黄板纸为主,逐步向系列化、多产品方

向发展。年产量 300 吨左右。1989 年因技术力量薄弱,设备不配套,资金不足,产品销路不畅,故处于时产时停状态。1990 年后季启动生产,发展成为县先进企业。

二、工程建筑企业

1964 年锦屏人民公社建筑工程队成立。80 年代后各人民公社相继成立建筑工程队。不仅担负着本公社内的各类工程建筑,还承担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楼房以及公路大桥等大型工程的修建。年产值 40 万元左右。1982 年以后,除社(乡镇)办外,一些村、联村户、个体户亦办建筑队,承揽工程。1986 年 6 月成立崇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和领办各乡镇建筑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培训技术人员等。是年建筑工程队发展到 26 户,其中乡办 6 户,村办 3 户,联办 3 户,个体办 14 户,从业人员 1 729 人;完成产值 23.4 万元,上缴税金 3 000 元。有各种大型机械设备 28 台(件)。1987 年有乡、村、联办建筑工程队 20 户,产值 259.9 万元,收入 188.5 万元,实现利润 10.4 万元,上缴税金 6.8 万元。至 1990 年累计建筑楼房面积 5 万余平方米,产值 1 985.9 万元,收入 965.2 万元;实现利润 58.8 万元,上缴税金 52.1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95.1 万元,各种机械设备 175 台(件)。

三、建材工业企业

1980 年赤城人民公社赤城生产大队建成 16 门轮窑 1 处,年产机砖 500 万块,产值 14 万元。1985 年有砖瓦、白石灰、砂石料、水泥预制等及厂(场)地 29 处,从业人员 834 人。

砖瓦烧制 继赤城生产大队机砖厂建立后,1985、1988 年锦屏镇、铜城乡各建起 24 门轮窑机砖厂 1 处。木林、高庄、柏树等乡村亦先后办起小型机砖厂。机砖生产逐渐代替手工砖生产。1990 年有各类砖瓦厂 25 处,从业人员 493 人,生产机砖 1 500 万块,手工砖 600 万块,瓦 900 万页,产值 270 万元。

砂石料生产 1966 年社队始利用纳、黑河流域的天然砂石及西南山区的山间石层资源,生产砂石料,用于各类工程建筑及矿井砌碇等。铜城、新窑人民公社先后办起社队石料场。至 1990 年有砂石料场 5 处,从业人员 113 人,累计生产砂料、基石 40 万立方米,产值 144 万余元。

四、加工企业

1986 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派员到海南岛学习引进亚麻加工技术,办起亚麻软垫加工厂,从业 50 多人,对农村历来当柴烧的胡麻桔杆进行深加工,变废为宝。收入 4.2 万元,实现利润 3 000 元,上缴税金 2 500 元。是年黄寨、黄花乡亦

办起亚麻软垫加工厂。1987年响张、杨家沟、东街、西街、狼窝坝、金龙和木林、高庄等乡村相继办起亚麻软垫加工厂。年收购胡麻柴25万公斤,增加农民收入6万余元。1990年乡村加工企业发展到79户,从业人员368人。加工粮食2.2万吨,收入44万元;铁木制农机具6万余件,收入24万余元;亚麻软垫6万多张(每张2.33平方米),收入40万元。

1976年黄寨人民公社甘庄生产大队办起地毯加工点,为平凉县地毯厂加工地毯。1985年又先后办起几家地毯加工点。1988年后各乡村地毯加工点为崇信地毯厂加工半成品地毯。1990年有地毯加工点12处,栽毯机架132付,技工128人,栽毯工321人(女工)。年均加工半成品地毯4万余英尺,收入12.5万元。

五、交通运输企业

1969年各人民公社均建起拖拉机站,以机耕地为主,兼搞运输。1981年后,拖拉机以运输为主,兼搞农田耕作。

1984年6月成立“崇信县汽车联营运输公司”。1986年产值10.3万元,收入9万元,实现利润2270元,上缴税金3000元,固定资产总值26.9万元。1990年有客运汽车4辆,收入15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1.5万元。

1989年赤城乡经济委员会成立汽车运输队,至1990年收入28.6万元。

1990年乡镇企业拥有客、货运输汽车36辆,大、中型拖拉机70台,小四轮、手扶拖拉机593台,农用三轮车98辆,年总收入400万元。

六、商业饮食服务业

1986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办起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赤城、新窑、锦屏、柏树、九功等乡镇相继办起经销公司、购销站、农工商贸易公司等。1990年有商业服务业8户,从业人员34人,营业额11.2万元,实现利税2.9万元。

1975至1990年乡镇企业主要生产指标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数	产 值	收 入	利 润	税 金
1975	344	2047	36.5	36.5	0.3	0.2
1976	344	2103	61.6	61.6	0.6	0.3
1977	254	1099	131.7	131.7	0.8	0.7
1978	205	1103	120.0	120.0	0.7	0.1

续表

年 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数	产 值	收 入	利 润	税 金
1979	205	1274	67.7	64.4	0.8	0.1
1980	208	1119	61.0	61.0	7.4	0.7
1981	188	1075	50.3	49.6	4.4	0.4
1982	148	717	61.5	61.5	1.1	1.2
1983	142	676	47.9	47.9	3.7	1.1
1984	21	601	94.1	73.9	23.0	3.3
1985	55	1601	231.1	167.3	12.7	5.5
1986	73	3016	429.8	380.9	30.7	13.3
1987	107	3057	802.6	620.8	50.1	21.6
1988	164	5733	1700.2	1352.0	67.9	32.6
1989	234	6657	2001.7	1684.7	72.1	40.5
1990	191	6210	2269.3	1954.7	83.9	60.9

第十章 煤炭工业

崇信煤炭开发历史悠久。从明代有记载以来,建井采煤时兴时衰,屡次易人,从未间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有两、三户私营小煤窑继续采煤,年产原煤3 000吨至6 000吨。1956年始有县办国营煤矿1处,年产原煤2万多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充分利用县内得天独厚的煤炭资源优势,把煤炭生产列为支柱产业之一,实施以工以煤富县富民的战略措施。1988年7月崇信县被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列为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1990年9月列为全国15个重点矿区建设之一,大办县、乡、村煤矿。到1990年底,在新窑、赤城煤田辖区内,共办起国营地、县煤矿5处,乡村煤矿5处,共开发地质储量13 367.7万吨,占已探明地质总储量的9.76%。除外籍煤矿外,年末有职工1 108人,其中工人875人。固定资产原值1 154万元,净值981万元。生产原煤36.89万吨,总产值822.81万元,实现利税368万元,上缴利税164万元。

第一节 私营煤窑

清顺治《崇信县志》载:“毛家堡即新窑镇,先出石炭、瓦器,流民结聚颇众。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知县柳仲庭在毛家堡将流民编入寄家庄六百四十一户,征银七十八两八钱九分,以济徭差。今炭绝镇废,居民无几。”光绪《崇信县采访乡土志》载:“县南距城五十里有新窑镇,其镇之东南有山,距通衢甚近,曾有通矿理者相度,此山之阳当产煤。值光绪初年(1875),山主司相贞(陕西潼关华玉庙人)雇工开之数月,不见煤遂中止。迨光绪二十二年(1896),有矿户四家,约以合股,复顾工开之。开掘两年之久,其洞有二里之深,而煤始出。但其煤俱属细屑,不惟质不甚佳,且不甚畅旺,惟邑人负贩本境,亦无销路。”

民国时期《新西北月刊》六卷载:“崇信新窑镇煤矿附近居民,多陕、豫移民。该镇煤矿按其发展较安口为早。至清咸丰年间,该镇大部被水冲毁。同治年间又经回变,本地人大都逃亡。由各方观察,该矿开发当在明代以前,兴盛时期约在明

嘉靖至清道光年间,现已极度衰落。”另据搜集的资料提供,在新窑、赤城一带的煤田中,有的地方煤层埋藏较浅,甚至外露,易于开采。明、清以来,先后在马莲滩、煤炭沟、阳洼、长岭、水巷沟、嘴嘴子、黄蒿洼、西场上、老平洞、乱山子沟、财神庙平洞、油斗沟等 21 处建井采煤。其中马莲滩井建于明万历初年(1573),距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

民国 6 年(1917)1 月,由农商部发给小照,有矿业权者司志超,在新窑镇阳洼山掘井采煤,矿区面积 238 亩。18 年(1929)铜城杨家沟门人杨世华、新窑人车金福、梁志明、灵台梁原杨家坪人杨永昌,在半洼合股建斜井,雇工采煤。连续采煤 13 年,因分利不均,皆不愿投资维修巷道,塌陷矿停。后有新窑人车二、后河人梁积广、陕西人刘正奎在黄蒿洼,崇信县城人陈有堂在王家坪,雇工办矿。28 年(1939)有煤洞 1 处,年产额 2 000 吨,仅足自给。30 年(1941)8 月,《崇信县图表解》中矿产记载:“赤城乡属之新窑镇,所产煤质颇佳,其容量虽不逊于平属之湫池沟、华属之安口窑,但以土法开采,产量甚少。”31 年(1942)新窑人张学德在马莲滩建竖井,以“义兴堂”为矿名,雇工 24 人采煤。至 1949 年崇信县解放,年均产煤 3 600 吨。32 年(1943)新窑陶瓷、煤炭联合成立“崇南瓷炭有限公司”,互推郭去讷为董事长,刘毓麟为副董事长,段秉山为经理,增加股本 20 万元,雇工 56 人,在水巷沟建井采煤,年产量 7 000 吨。至 35 年(1946)经理易人杨世华,因巷道大涌水而倒闭。36 年(1947)《甘肃统计年鉴》记载:“崇信县矿业权共计 5 936.86 吨”,均属私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有铜城人杨老四(名不详)、高庄人张廷奎、张富堂等人在长岭、马莲滩附近合股开办小煤窑,后有张学德在马莲滩、杨世华之子杨正仓在半洼建井采煤,年均产煤 6 400 吨。1953 年冬,杨正仓、车金福、河南人黄清亚、武都人张万灵、崔启库维修半洼煤井,重新开采。1954 年冬,有 4 人退股,唯杨正仓以“复兴堂”为矿名,雇工 28 人,继续建井采煤,年均产量 2 800 吨。1956 年春,对时存的张学德、柳正仓所办两家小煤窑进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私营煤窑(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开采方式非常落后。巷井高宽不过 1.5 米,坡度 30 度以上,无通风、排水、照明及瓦斯测定设施,全靠锹挖、笼担、肩背采煤。条件极其恶劣,安全毫无保障,劳动异常艰苦。民间歌谣描述生产情景是:“一条扁担三尺三,一对笼筐两头拴,身体弯曲象箩圈,一盏油灯顶额前,前笼抱在怀中间,后笼压在屁股尖,手柱拐杖一尺半,一步一步爬向前,力出尽汗流干,最后落个脊梁烂。”井下无任何检测仪器,窝头挂一食油灯,灯自熄知有毒气,

便采取人工扇风或撤离。遇矿工死亡,各矿主会集现场观视,证明不属矿主所害,也不告知死者家属,一身衣服,一口棺材,一埋了事。

第二节 县办煤矿

新窑煤矿

1956年4月1日,由张学德、柳正仓两家私营小煤窑公私合营,成立县属“地方国营新窑煤矿”。至1965年3月,9年共产原煤18.9万吨,年均2.2万吨。是年4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停办。1969年7月重新建矿,名为“甘肃省崇信县新窑煤矿”。

矿区位于县西南山区新窑镇北1公里。北界灵台县石沟煤矿及新窑镇新窑、王坪村,南接崇信县新窑水泥厂,东邻庆阳地区净石沟煤矿,西与新窑镇芦家原村相连。南有崇(信)大(湾岭)公路通过,东距县城40公里,西去12公里与宝(鸡)平(凉)公路相接,距宝鸡148公里,距安口25公里,经安口去平凉84公里,经崇信去平凉94公里,经崇信去泾川74公里。

井田范围走向长0.8公里至2.3公里,倾斜宽0.7公里,含煤面积1.8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4214.58万吨,可采储量2022.44万吨。可采3层,总厚度10米至22米,煤层倾角10度至25度,水文地质简单,瓦斯含量小(I级)。属地下采掘业。产品以原煤为主,分块煤、渣煤、混煤、沫煤,煤质优良,发热量6000大卡/公斤,挥发分34.32%,水分9.7%,灰分12%,含矸率1%以下。

自重新建矿至1978年,发展比较缓慢,沿用旧的采煤法,生产落后,技术力量薄弱,设备差,不安全,产量低,效益不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走改革之路,以改革求得发展,求得效益。1985年达到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1990年占地面积7.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动力机械1160千伏安。生产设备在籍台数529台(件)。固定资产原值663.5万元,净值526.1万元。设股(室)11个,基层队6个,直属班3个。有职工604人(女性63人),其中工人433人,固定职工329人,行政干部30人。生产原煤23.6万吨。产品不仅满足县内需要,还行销陕西、宁夏、浙江、江苏、湖北、四川等省,并试销往孟加拉国,开始打入国际市场。

新窑煤矿 1971 至 1990 年主要经济指标表

年份	职工人数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成本		工资		产品销售税金		利润		上缴利润(万元)
				吨煤成本(元)	总成本(万元)	总额(万元)	人均(元)	吨煤税金(元)	总额(万元)	吨煤利润(元)	总额(万元)	
1971	165	2.4	35.0	11.1	26.64	8.29	502	0.77	1.86	0.5	1.13	1.13
1972	164	2.4	41.2	10.9	26.22	8.93	544	1.17	2.84	1.7	4.04	4.04
1973	159	2.2	37.4	13.8	26.59	8.65	543	1.46	3.21	0.3	0.58	0.58
1974	167	3.3	55.2	11.0	35.68	11.69	700	0.79	4.13	0.4	8.71	8.71
1975	293	4.1	69.1	11.7	47.69	15.85	540	1.22	4.94	2.8	11.44	11.44
1976	332	5.0	85.3	12.1	61.01	19.45	585	1.26	6.33	0.5	10.30	10.30
1977	353	6.3	107.1	11.8	74.25	20.72	587	1.32	8.31	4.0	24.98	24.98
1978	347	6.1	104.4	11.8	72.44	20.50	590	1.29	7.65	2.5	14.52	14.52
1979	329	6.1	102.9	12.7	76.69	19.99	607	1.29	7.66	2.1	12.54	12.54
1980	285	5.6	95.8	14.1	80.00	21.66	760	1.38	7.52	1.1	6.05	6.05
1981	405	5.8	97.8	16.0	92.18	29.58	730	1.46	8.33	0.7	3.71	3.71
1982	390	8.6	183.8	17.5	149.84	34.61	887	0.99	8.06	0.8	7.60	7.60
1983	450	10.0	215.0	17.7	177.41	36.81	818	1.01	10.18	1.2	15.19	7.58
1984	488	12.2	261.1	18.0	219.22	48.08	985	0.87	10.13	1.3	17.08	6.34
1985	563	15.0	322.5	19.2	287.48	68.59	1218	0.68	10.33	2.1	28.00	3.46
1986	568	16.5	354.7	19.0	313.02	80.89	1424	0.79	12.91	1.7	23.60	12.10
1987	567	17.0	365.5	18.9	321.77	86.74	1532	0.52	8.66	1.8	28.00	13.92
1988	557	18.0	387.4	20.8	374.45	113.69	2041	0.76	13.95	1.9	35.02	13.50
1989	576	21.0	451.5	26.1	547.17	178.52	3099	1.34	27.86	14.1	293.83	137.02
1990	604	23.6	506.9	28.7	675.46	233.78	3971	1.40	32.89	12.9	305.00	148.84

掘进采煤 1956、1957年,沿用民国时期手工掘进,“蚁穴采煤法”。使用铁镐、铁钎、榔头、铁锹刨挖,人工用扁担、箩筐运渣和煤,工效低,不安全。1958至1965年4月,打眼爆破掘进,“卷采式”采煤。人工打眼,装填粉剂黑色炸药,用火

雷管、导火索明火燃爆,煤车、架子车、人工担运,效率较高,但安全系数不稳定。1980至1984年3月,为“高落式采煤法”。用电钻打眼、硝酸炸药、瞬发电雷管、放炮器引爆,绞车单矿车提升,井下人力车、简易翻斗车、矿车并用。1983年原煤坑木、炸药消耗分别为82立方米/万吨和2325公斤/万吨,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工效分别为4810元/人和0.8吨/工日。1984年4月至1987年10月,采用“倾斜分层走向长壁金属网假顶黄泥灌浆采煤法”。1987年原煤坑木、炸药消耗分别下降到64立方米/万吨和2147公斤/万吨,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工效分别提高到6458元/人和1.15吨/工日。回采率达到85.6%(计划75%),回采工效达到4.1吨/工日(计划4吨/工日),原煤单位成本为18.90元(计划19.33元),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合同规定1.69人。是年11月经有关专家论证鉴定,认为该采煤法试验是成功的,在全省地方煤矿属先进水平,在倾角30度以下的厚煤层中具有推广应用价值。1988年开始实行“缓倾斜特厚煤层滑移顶梁液压支架走向长壁倾斜分层放顶煤采煤法。”其工艺是,打眼放炮—摧煤联网—移溜移架—放震动炮、放顶—剪网、放顶煤—补网堵口、清理工作面。是厚煤层开采的好方法,其突出特点是安全、高效。试生产一年,工作面平均月产量2.1万吨,比“分层采煤法”提高28.76%,回采率83.3%,采高10米以上,无重伤以上事故,大大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1989年9月通过中国地方煤矿公司组织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原煤坑木、炸药消耗又分别大幅度下降到22立方米/万吨和958公斤/万吨,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工效又分别提高到8392元/人和1.51吨/工日。

另外,经过大胆改革,反复试验,1985年成功的在主井口平车场使用摘挂钩、甩绳、回绳、推车、空车折返、重车滑行,实现联动化,代替工效低、不安全的人工摘挂钩方法。在全省以至全国是首例创造。

安全生产 自建矿至1960年2月,无检测仪器,只凭老矿工经验感知是否安全。是年3月虽有“瓦斯鉴定灯”,但效果低劣。1971年1月始有1名技术员,2至3天检查1次。1974年2月购置瓦斯鉴定器12台,昼夜设专职跟班瓦检员。1979年3月12日成立6人(后为11人)矿山救护队,配备各种救护器材,先后出动230人次为附近8个煤矿灭火救灾和抽放瓦斯,累计抢救各种设备、器材120多台(件),价值3万余元。1983年12月为采掘一线配备自救器52台。先后成立矿安全委员会和安全监督股,由共青团员、青年组成安全监督岗;配备安全员、瓦检员,制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奖惩条例》。1984年开始,每年9至10月进行一次矿井反风演习。1986年10月矿任命13人为基层兼职安全网

员。至1990年底,共开展6次“百日安全生产活动”,促进安全生产的稳定性,重大伤亡事故减少。

几个年份伤亡事故表

年份	死亡重伤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千人死亡率(%)	百万吨死亡率(K)	年份	死亡重伤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千人死亡率(%)	百万吨死亡率(K)
1974	1	2			10.10	61.60	1985				69		
1977	1	1			2.83	15.87	1986	1	1		49	1.75	6.06
1980	1	1			2.70	17.75	1987	1	1		31	1.76	5.88
1982	1	1			2.49	11.70	1988				23		
1983	4	3	5	470	6.71	30.00	1989	1	1	2	17	1.74	4.76
1984				200			1990				10		

设备更新 1978年5月安(口)新(窑)输变电路送电后,机械动力设备改为电动设备。1981年9月对矿井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绝大多数设备得到更新,共投入资金209.46万元。1990年底,提升设备有主井绞车、副井绞车、运转绞车共7台;排水设备有各种水泵20台;通风设备有主扇风机、局部扇风机、空气压缩机共17台;运输设备有各种运输机、架线电机车、矿车、翻车机、振动筛等117台(件),各种汽车5辆,叉车、公路养护车、手扶拖拉机各1辆;采掘设备有各类钻机、滑移顶梁、单体支柱、乳化液泵站、回柱绞车等259台(件、组、套);电器设备有各种电力变压器、防爆配电箱、检漏继电器、充电架、干式变压器等15类789台(件);机械加工设备有各种车床、刨床、钻床、空气锤等14台;木器加工设备有刨柳机、园盘刨光锯、平面电刨、小型带锯、砂轮机各6台;采暖设备有KZG2—8、KZJ2—8锅炉各1台,生活茶炉2台;通讯设备有BJG—03供电交换机2台;计量设备有ZD2B—30A、ZG2—30B地中衡2台;食品加工设备有大小冷藏柜、烤箱、馒头机、和面机、电炸锅等7台;安全设备有0520DB束管监测装置1台;现代化管理设备有太阳能SUN—286型电子计算机1台,汉光优美F3200Z复印机1台,DASCOM909桌面印刷机1台。

体制改革 从1984年起,实行矿长责任制,矿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实行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对中层干部和技术人员,力求技术、专业、特长“三

对口”，量才使用其所长。行政干部任用实行“三公开”（公开招标、公开答辩、公开招聘）、“两选择”（将点兵、兵择将）、任期目标聘任制和双向选择的优化组合。面向社会招收 200 多名农民轮换工。11 种主要岗位的技术工人全部持证上岗。推行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采煤队实行采煤工资、材料消耗包干，选运队实行吨煤提升运输工资包干，通灭队实行计件工资和零星工程小包工，场面班实行吨煤销售工资包干，机关干部、管理人员实行联产联责计分考核奖罚制，机电队实行岗位承包制。矿党委由对企业实行全面领导转到实行保证监督上来，由包揽行政事务转到集中精力抓党的自身建设上来，由独家抓政治思想工作转到矿长负责、党委协同、齐抓共管，实行政治思想工作全员化上来，由任免行政中层干部转到由矿长直接聘任上来。原专职党支部书记改为由队长、副队长兼任。党委、工会、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产生。基本形成矿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新体制的格局。

改造扩建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年产原煤 15 万吨扩大到 45 万吨的改造扩建工程项目，1989 年初县人民政府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出可行性论证报告。9 月甘肃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可行性论证。1990 年 7 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设计任务书。

新窑煤矿 1988 年被国家能源部命名为全国质量标准化矿井。1989 年被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首届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国家能源部树为全国能源工业先进集体。1990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一级企业，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命名为全国煤炭工业矿二级企业，国家能源部命名为甲级通风标准矿井。

新柏煤矿筹建

新柏煤矿是“八五”期间（1991 至 1995 年）甘肃省地方煤矿重点建设项目，被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列为全国重点矿区和重点产煤县的骨干矿井，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确定为全国第一个投资改革试点矿井。矿区位于新窑镇柏家沟境内，属陇东黄土丘陵沟壑地带。井田面积 1.82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5 733.2 万吨，可采储量 3 922 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服务年限 62 年。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总投资 6 053 万元，后调整为 1.37 亿元。

1989 年 4 月 22 日县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上报立项。1990 年县长刘登堂等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数十次上省进京汇报可行性方案，争取立项，落实投资。是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出崇信县新柏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委托甘肃省煤炭总公司主持论证，作出矿井地质储存

可靠、煤质好、效益高、设计条件具备的结论。8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上报的新建崇信县新柏煤矿计划任务书。8月28日崇信县新柏煤矿筹建处成立。11月上旬县经济委员会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出全套初步设计。

第三节 乡村煤矿

崇信煤炭资源为乡镇办企业发展采掘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办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活跃农村经济,丰富的煤炭资源开始重视发掘利用,乡办、村办、联办小煤矿陆续筹建起来。至1985年底,先后办起8处乡、村、联办煤矿,其中乡办3处,村办3处,联办2处。地质储量2578.65万吨,可采储量1804.5万吨。1988年后,黄寨乡办银洞沟煤矿、新窑镇后河村7户农民联办药王洞煤矿、赤城乡黄庄村2户农民联办煤坡沟煤矿,因地质储量少、采掘困难、运输不便、资金不足等原因,先后停办。1990年底,实有乡、村煤矿5处,其中乡办2处,村办3处。从业人员657人,生产原煤13.29万吨,总产值315.91万元,实现利税30.11万元,乡、村提成8万元。固定资产总值490.5万元,累计投资626.8万元。

黄庄煤矿

位于新窑煤矿北面7.5公里的后河沟,赤城乡黄庄行政村办。1970年筹建。安全状况一直良好。1990年有从业人员46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主井(平洞)230米,风井(斜井)90米,均为木支护。

煤层属华亭煤系的边缘地带,厚度不均,走向南东68度,倾斜构造,沿倾斜有两条断层。按现在揭露表明,煤层走向长120米,倾斜宽80米,平均厚度18米。地质情况表明,大面积的储量在河床以下,覆盖层100米厚见煤,煤层走向长800米,倾斜宽160米,平均厚度15米。地质总储量129万吨,可采储量115万吨。按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38年。1990年生产原煤7000吨,产值35.84万元,上缴税金4500元。

赤城乡煤矿(原周寨煤矿)

位于赤城乡西4公里的周寨行政村,崇(信)大(湾岭)公路从矿前经过。赤城乡办。1980年1月筹建,1983年5月见煤。主井330米,风井280米。1990年占地面积8333.75平方米,建筑面积3229.84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74.5万元。

有职工 267 人,其中工人 242 人。主要设备有 1.6M 绞车 1 台、滑移支架 30 套、乳化液泵 1 套、40 型刮板输送机 1 台、20B 型刮板输送机 4 台、32KW 通风机 1 台、地中衡 1 台等,价值 65 万元。

井田属华亭煤系新窑煤田的一部分。北为露头,西东部是断层,南北走向,北高南低,煤田中央形成一个大背斜,向东向西倾斜,煤层上部为砂砾岩覆盖,平均厚度 110 米,最厚度 155 米,最浅厚度 105 米。煤田涌水量均为 3 立方/日。井田内煤层走向长 1 800 米,倾斜宽 500 米,平均厚度 13.7 米。地质总储量 1 297 万吨,可采储量 778 万吨。按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 155 年。1987 年达到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2 万吨。1988 年人均日产原煤 0.9 吨,总产值 118.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 200 元/人,上缴税金 2.56 万元。经过技术改造,采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提高矿井资源回收率和机械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安全生产。1990 年生产原煤 8.03 万吨,总产值 185.9 万元,上缴税金 9.8 万元,实现利润 10.7 万元。

1990 年 12 月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考评确认为甘肃省乡镇企业 A 级企业。

湘花沟煤矿

位于赤城乡周寨行政村湘花沟口东侧。1985 年 1 月筹建,原为农民王有周自营。1986 年 10 月改属赤城乡周寨自然村办。掘进木支护主井 340 米,贯通副井 290 米。1987 年底见煤,1988 年正式投产,总投资 124 万元。1990 年占地面积 2 4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90 万元。有职工 1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

井田属新窑煤田的一部分。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呈南北走向,向西向南倾斜,有地质勘探 3 线和 5 线横贯煤层,倾斜构造单一,只有一条南北走向的 F8 断层,北部与赤城乡煤矿断开,这一断层向南尖灭。煤层平均厚度 8 米,埋藏距地表最浅 120 米,最深 450 米。井田走向长 800 米,倾斜宽 300 米。地质储量 259 万吨,可采储量 155 万吨。按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 50 年。具有投资少、工程量小,建设周期短、见效快,运输方便的条件。1990 年生产原煤 1.7 万吨,总产值 36.55 万元,上缴税金 1.01 万元。

新周煤矿

位于新窑镇威家川沟口,黄花乡办。1985 年 6 月筹建,1987 年底见煤,总投资 167 万元。1990 年矿区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 190 平方米。掘进主井斜长 330 米,风井斜长 230 米。拥有固定资产 216.2 万元,有职工 206 人,其

中工人 180 人。

煤矿地域比较开阔,对场面生产系统和福利设施布置有利,交通运输方便。井田在 F8 断层西边,属新窑煤田的边缘部分。煤层呈南北走向,东高西低。可采煤层有两层,构造单一,无老空区,岩层压力稳定。井田在地质勘探 5 线和 7 线之间,东以 F8 断层为界,西部在 900 米水平以上。煤层走向长 1 100 米,倾斜宽 400 米,平均厚度 14 米。地质储量 830 万吨,可采储量 415 万吨。按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 80 年。1990 年生产原煤 2.48 万吨,总产值 53.32 万元,上缴税金 3 万元,实现利润 2 000 元。

1990 年 12 月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

碑子坪煤矿(原兴隆煤矿)

位于新窑镇北 7 公里的碑子坪沟,距新窑镇至后河村公路 7.5 公里。煤层与黄庄煤矿同一,中间有一断层隔开,为单一倾斜构造。井田内煤层走向长 500 米,倾斜宽 100 米,平均厚度 5 米。地质储量 33.7 万吨,可采储量 16.8 万吨。按照年产 0.5 万吨计算,可采掘 33 年。原系赤城乡黄庄村 3 户农民联办,1985 年 9 月筹建,1986 年 11 月见煤。1987 年 5 月转交尖山自然村办,1988 年底投产,投资 6 万元。1990 年生产原煤 2 000 吨,产值 4.3 万元,上缴税金 1 700 元,实现利润 2 000 元。有从业人员 18 人。

附:其他煤矿

新窑煤田除崇信县办、乡村办煤矿采煤外,庆阳地区和灵台县亦先后建矿采煤。

庆阳地区净石沟煤矿

1971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林业生产建设兵团第 2 师第 3 团筹建。1972 年 12 月见煤,1974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3 年共生产原煤 2.63 万吨。1975 年 3 月 18 日移交庆阳地区管理经营。移交时,全矿有 273 人,其中工人 145 人,干部 33 人(以工代干 2 人),家属及子女 95 人。总计支付基建投资 159.1 万元。完成风井和部分巷道掘进工程,地面建筑面积 3 631 平方米,机械设备 100 台(件)。

矿区地处新窑镇东部 0.5 公里的净石沟,距庆阳地区所在地的西峰市 175 公里。为新(窑)安(口)煤田隶属区域。由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设计。井田走向长 1.6 公里,倾斜宽 0.5 公里,面积 0.8 平方公里。可采煤 4 层,主采煤 2 层,最薄煤层 2 米,最厚煤层 18 米至 20 米。地质储量 1 875 万吨,可采储量 1 120 万吨。按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 220 年;如按照计划设计

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计算,可服务年限 70 年。地质构造比较简单,断层少,瓦斯浓度低,地理条件较好,交通运输方便。

自移交庆阳地区管理经营后,矿区建设和生产发展很快。在完成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的基础上,1987 年改扩建为年产原煤 15 万吨的矿井。1988 年达到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1990 年生产原煤 17.05 万吨,总产值 370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上缴税金 30.3 万元,上缴利润 8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441.4 元/人,万吨煤死亡率 0.06 人;原煤单位成本 36.14 元/吨,平均吨煤售价 42.16 元;固定资产原值 977.67 万元,净值 623.93 万元。全矿占地面积 11.2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设科(室)12 个,队 8 个,职工总人数 656 人。

灵台县石沟煤矿

位于新窑镇石沟南坡,与新窑煤矿相接。东去灵台县城 95 公里。1975 年 2 月筹建,1976 年 10 月简易投产。1980 年达到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井田为东西走向,南北倾斜,长 870 米,倾斜宽 410 米,面积 0.36 平方公里。东以安(口)新(窑)煤田 11# 勘探线为界,西以 13# 勘探线为界,南(深部)以煤 5 层底板等高线+1 150 米为界,北以煤层露头为界。地质储量 718 万吨,可采储量 386 万吨。按照年产原煤 4 万吨计算,可服务年限 77 年;按照年产原煤 6 万吨计算,可服务年限 64 年。井田煤有 3 层,可采煤 2 层,厚度为 3.4 米和 15 米。煤层倾角为 27 度至 30 度。地质构造较为简单,以褶皱为主、断裂稀少为其特征。主井斜长 470 米,倾角 25 度,铺设 15 公斤/米钢轨,混凝土轨枕,绞车提升。风井在主井西侧 30 米处,倾角 25 度,斜长 383 米。两井筒均布置在煤层底板岩石中。片盘斜井开拓,双翼开采。

自建矿至 1987 年,共生产原煤 46.56 万吨,年均 3.58 万吨;总产值 932.41 万元,销售收入 945.45 万元,实现利润 116.54 万元;上缴所得税 34.3 万元(其中上缴崇信县 12.93 万元),产品税 55.61 万元,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3.62 万元;完成总投资 243.73 万元。1987 年职工人均年收入在 1986 年 990 元的基础上增加到 1 245 元,全员劳动工效由建矿初期 0.41 吨/工日增长到 0.96 吨/工日,全员劳动生产率由建矿初期 385 元/人增长到 5 186 元/人。1990 年生产原煤 6.02 万吨,产值 339.5 万元,实现利润 61.83 万元;上缴利润 48.18 万元,上缴税金 8.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6 166 元/人,万吨煤死亡率属零;拥有固定资产 179.4 万元;有职工 251 人,其中管理干部 12 人,工人 239 人(农民合同工 236 人)。

灵台县西沟门煤矿筹建

位于新窑镇西沟门自然村境内,安(口)新(窑)煤田、马蹄沟井田的东南部。1989年6月20日国家地质矿产部颁发采矿许可证。是年11月7日开工建矿。总投资960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9万吨/年,井田面积0.97平方公里,主井深800余米。矿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地质储量817.22万吨,可采储量596.1万吨,可服务年限47年。

第十一章 交通邮电

第一节 公 路

清代,崇信地僻境狭,不通周道。仅有从平凉白水经马寨、县城、双庙(木林)至陕西凤翔,从土谷堆经老爷山、黄寨至镇原的两条民间驮运驿道。民国初年,城乡道路车骑不能并进,始对县道略有整修。民国15年(1926),洮河水面有于家湾、王河湾、梁坡、临洮堡4处简易木桥,秋冬设,春夏拆,各为官桥,工科者免差徭草价。23年(1934)集绅商讨论,欲开辟修筑崇(信)安(口)公路,以沟通煤炭、瓷器贩运销路,终因工程浩大,经费无着落,劈峡筑路成空。28年(1939)对赤城至神峪河50华里,征集民工,凿石开山,沿山开辟路径,俨成康庄大道,遇大水不受阻。35年(1946)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成20华里的崇(信)平(凉)县道和土谷堆至白水的大车道(后冲刷塌陷而废),计参加实民610人,技术工9人,督工队长2人,共费款125.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非常重视。自1953年以来,以“民办公助”“民工建勤”“以工代赈”等办法,修建境内公路,交通面貌大为改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4年冬,按照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的政策,提出“三年改变崇信公路交通落后面貌”的目标和“要想富,先修路”“公路通,各业兴”的号召,动员组织群众掀起修路高潮。规模大,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1985年6月9日甘肃省以工代赈公路水利建设现场会议在县召开,参观关(村)木(林)路、崇(信)安(口)路之梁坡至峡门口段,推广全县以工代赈、群众修路的经验。《中国交通报》登载此经验。到1986年,两年多时间新建关(村)木(林)、崇(信)安(口)等公路3条,全长40.2公里;改建九(功)柏(树)、崇(信)白(水)等公路5条,全长55.8公里。相当于崇信县解放以来修建县、乡公路总里程的80%。新建桥梁13座,长258.4米;修筑涵洞54道,长562.04米。为崇信县解放以来修建桥梁、涵洞总数的81%。总计投工日128.4万个;累计完成土、石方量385万立方米;投资总额为426.88万元,其中现金投资200.19万元,

絮棉、棉布折价 226.69 万元。

1990 年,乡镇全通公路,行政村均行汽车。其中 4 个乡镇为渣油沥青路面。共有公路 13 条,通车里程 251.7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3 条,全长 81.5 公里;县、乡公路 10 条,全长 170.2 公里。有桥梁 26 座,长 787.95 米;涵洞 219 道,长 1 955.87 米。县、乡公路达到等级标准的占 85.3%,好路率为 42.2%。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为 34.6 公里,高于全国平均 10.3 公里的水平;每千人有公路 3.3 公里,也高于全国水平。

一、干线公路

崇泾公路 西起崇信县城,东至泾川县城,与西(安)兰(州)公路相接,系通往东部的咽喉要道。1952 年动工兴建,1957 年竣工。甘肃省交通厅厅长杨子恒于是年 2 月 13 日来县参加通车典礼。属崇信第一条通汽车的公路,境内长 15.5 公里。1964 年交为国家干线公路。1977 年开始,几经复修、改善、取直、加宽,铺筑渣油沥青路面,为黑色三级公路。

崇白公路 南从崇信县城起,北至平凉市白水,与西(安)兰(州)公路相接,系北上平凉直达兰州的必经之道。1955 年动工修建。境内长 16 公里。1977 年 7 月交为国家干线公路。1986 年投资 44 万元,改线 6.7 公里。属砂砾三级公路。

崇大公路 从崇信县城至大湾岭入华亭县境,与宝(鸡)平(凉)公路衔接,系南通宝鸡之要道。1956 年开始修建。全长 50 公里。1977 年交为国家干线公路。1978 年起分段改善。1988 年县城至水磨坡 24 公里铺为渣油沥青路面,为黑色三级公路。其余 26 公里属砂砾三级公路。

二、县、乡公路

朝水公路 东从灵台县朝那起,西至赤城乡水磨,与崇(信)大(湾岭)公路衔接。全长 4 公里。1959 年兴修,1977 年投资建勤补助款 2 万元,改修线路。为砂砾三级公路。昼夜行车量 500 辆。

九柏公路 从九功乡起,到柏树乡止,与崇(信)泾(川)公路相接。1971 年兴建为简易公路。1986 年列入以工代赈项目,补助投资 36 万元,调集九功、柏树乡民工 2 000 余人,以 5 个月时间改建为三级公路。全长 12 公里,系砂砾路面。

葛木公路 从木林乡到黄花乡葛家岷岷,与崇(信)大(湾岭)公路相连。1972 年动员民工修建为简易公路。1987 年列入以工代赈项目,补助投资 9 万元,组织黄花乡 1 000 余名民工,在 5 个月时间内完成改建任务。全长 16 公里,系四级公路。

三八公路 从黄寨乡赵寨起,到土谷堆入平凉市境,与宝(鸡)平(凉)公路衔

接,为北原3乡拉运煤炭之通道。1975年县妇女联合会组织抽调黄寨、高庄、柏树人民公社的299名女青年,组成“三八”女子民兵筑路营,从4月6日开始,在海拔1686米的崇山峻岭上,修筑黄土寺至土谷堆19公里路段,到8月11日竣工。总投工日2.21万个,移动土、石方19.95万立方米,其中砂石5万立方米,修直大小湾道22处,改线39处。使全长31公里的砂砾路面全线贯通,故名“三八”公路。先后投资建勤补助费10万元。1977年5月组成女子建勤代表工道班,集体食宿,常年养护,多次改修,使12公里路面达到三级公路标准。连年被评为地、县先进道班,被甘肃省交通厅命名为标兵道班。1983年被全国妇女联合会命名为“三八”红旗先进集体。1986年被甘肃省交通厅命名为文明道班。

赵柏公路 西起黄寨乡赵寨,东到柏树乡,与崇(信)白(水)公路相接。1975年兴建。全长26公里。经多年民工建勤改造和运砂养护,达到三级公路标准5公里,四级公路标准21公里。均系砂砾路面。

关木公路 北起锦屏镇关村,南至木林乡史家岷岷,与葛(家岷岷)木(林)公路相接。1975年秋动员民工修建为简易公路。1984年冬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民工建勤加宽、降坡、改线。1985年列入以工代赈项目,补助投资37万元,调集锦屏镇、木林乡3500余名民工,以5个月时间新建10公里。1986年又投资10万元,调集木林乡1000多名民工,用3个月时间新建原面公路10公里。全长20公里。系砂砾三级公路。沟通纳河川与黑河川之间的衔接,使崇(信)大(湾岭)、葛(家岷岷)木(林)、九(功)柏(树)等县、乡公路连接成网。

崇安公路 从县城北起,经铜城,越石峡,到华亭县安口止,与宝(鸡)平(凉)公路相接。1985年列入以工代赈项目,补助投资105万元。县成立筑路领导小组,调集锦屏镇、铜城乡民工3000余人,修建梁坡至峡门口20公里路面及桥涵配套工程。1986年又补助投资110万元,动员全县1300名民工向石峡进军,采用半机械化工序开山炸石。经过10个月苦战,炸通6.2公里古道石峡,全线通车。总投工日76万个,移动土、石方180万立方米,修建桥梁8座,涵洞29道。全线共长26.2公里。是年11月7日,甘肃省交通厅厅长秦中一、副厅长夏家邦、姜靖民及平凉地区党政军领导来县剪彩通车。1990年甘肃省交通厅补助投资24万元,沥青铺油9公里。其余为砂砾三级公路。它的建成,使长庆油田与华亭煤田近距离接连,缩短庆(阳)、泾(川)、崇(信)、华(亭)之间的交通距离,减轻西(安)兰(州)公路和宝(鸡)平(凉)公路行车密度过大的压力。

三、简易公路

赤五路 从赤城乡起,到五举农场止。1971年修建。全长22公里。

公路主要状况表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路长	晴雨 通车	路级			路面状况				好路 率%	路面结构		
			三级	四级	等外	优等	良等	次等	差等		沥青路	砂砾路	土路
总计	251.7	214.7	146.7	68.0	37.0	3.3	86.0	102.2	60.2	42.2	48.5	181.2	22.0
干线公路	小计	81.5	81.5	81.5		3.3	33.5	44.7		44.5	39.5	42.0	
	崇泾路	15.5	15.5	15.5		3.3	10.6	1.6		89.7	15.5		
	崇白路	16.0	16.0	16.0			6.2	9.8		34.7		16.0	
	崇大路	50.0	50.0	50.0			16.7	33.3		33.4	24.0	26.0	
县乡公路	小计	170.2	133.2	65.2	68.0	37.0	52.5	57.5	60.2		9	139.2	22.0
	朝水路	4.0	4.0	4.0				4.0				4.0	
	九柏路	12.0	12.0	12.0			2.0		10.0	16.7		12.0	
	葛木路	16.0	16.0		16.0			4.0	12.0			16.0	
	三八路	31.0	16.0	7.0	9.0	15.0	21.0	10.0		67.7		31.0	
	赵柏路	26.0	26.0	5.0	21.0		12.5	13.5		48.0		26.0	
	关木路	20.0	20.0	1.0	19.0		9.0	11.0		75.0		20.0	
	崇安路	26.2	26.2	26.2			8.0	5.0	13.2	48.0	9	17.2	
	朱木路	10.0	10.0	10.0					10.0			10.0	
	后河路	3.0	3.0		3.0					3.0		3.0	
	赤五路	22.0				22.0				22.0			22.0

四、公路桥涵

洮河青年大桥 横架于县城北梁坡古渡口上,为崇(信)白(水)干线公路桥。1975年11月动工。1977年5月1日竣工。桥长147.3米,净跨25米,负荷95吨,总投资55万元。由甘肃省交通设计院设计,崇信公路段及平凉地区交通局负责施工。县选调300余名共青团员和青年组成建桥营,设4个连,日夜奋战一年半时间,修建成洮河第一座5孔双曲拱桥。因系青年修建,故名“洮河青年大桥”。

洮河九功大桥 横卧九功乡河畔古渡口上,是九(功)柏(树)公路桥。由平凉地区工业交通局设计。1979年在修建拱水坝建成下部结构的基础上,1983年县调集九功、柏树乡民工备运砂石等建筑材料,平凉地区桥梁工程队施工。修建成6孔20米双曲拱桥。全长143米,负荷95吨,总投资37万元。为洮河第二大桥。

干线公路中小桥梁表

桥名	桥址	所属路线	桥长(米)	孔数(孔)	净跨(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上部	下部	
净石沟桥	净石沟	崇大	9.5	1	5	砖拱	石台	1966
梁湾桥	梁湾沟	崇大	16.0	2	5	砖拱	石台	1968
关村桥	关村沟	崇涇	6.6	1	6	铨板桥	石台	1971
野雀桥	野雀沟	崇涇	39.3	1	25	双曲拱	石台	1972
马湾桥	马湾沟	崇大	33.7	1	30	铨扁	石台	1973
东沟桥	下河	崇涇	33.5	1	20	双曲拱	合台	1975
刘家河桥	刘家河	崇涇	28.7	1	25	铨扁	合台	1976
寺湾桥	寺湾	崇大	14.8	1	6	石拱	石台	1976
汭河青年桥	梁坡	崇白	147.3	5	25	双曲拱	铨台	1977
新集桥	新集沟	崇涇	33.2	2	13	工型	合台	1987
长埝桥	长埝沟	崇涇	8.7	1	8	铨板	合台	1978

注：铨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合系混凝土结构。

县乡公路中小桥梁表

桥名	桥址	所属路线	桥长(米)	孔数(孔)	净跨(米)	结构		修建时间
						上部	下部	
汭河九功桥	河畔	九柏	143.0	6	20	双曲拱	石台	1983
高年桥	高年沟	朝水	17.3	1	5	石拱	石台	1983
九功沟桥	九功沟	九柏	29.2	1	15	石拱	石台	1985
冉李沟桥	冉李沟	九柏	9.7	1	8	盖板	石台	1985
关村沟桥	关村沟	关木	17.3	1	5	石拱	石台	1985
牛朵咀桥	牛朵咀沟	崇安	26.4	1	10	石拱	石台	1985
曹家庄桥	曹家庄沟	崇安	9.7	1	8	盖板	石台	1985
枣林沟桥	枣林沟	崇安	29.2	1	15	石拱	石台	1985
鼻梁山桥	鼻梁山沟	崇安	17.3	1	5	石拱	石台	1985
桑家沟桥	桑家沟	崇安	17.3	1	5	石拱	石台	1985
东庄沟桥	东庄沟	崇安	13.2	2	6	盖板	石台	1986
庙台桥	庙台沟	崇安	13.2	2	6	盖板	石台	1986
小寨桥	小寨沟	崇安	35.4	1	20	石拱	石台	1986
东庄西沟桥	西沟	崇安	13.2	2	6	盖板	石台	1987
后子沟桥	后子沟	崇安	32.6	1	10	石拱	石台	1987

公路涵洞表

路线名称及涵洞结构		合计(道)	全长(米)	孔数(孔)	净跨(米)	修建时间
崇 泾 路	石台铨拱涵	14	120.7	14	16.7	1971—1987
	石台石拱涵	12	102.2	12	14.2	1971—1987
	石台盖板涵	5	58.5	5	14.8	1971—1987
	石台砖拱涵	4	42.8	4	12.0	1971—1987
	合圆管涵	1	1.0	1	1.0	1971—1987
崇 大 路	石台合拱涵	6	94.5	7	11.0	1971—1987
	石台石拱涵	26	198.0	26	58.0	1971—1987
	石台石盖板涵	27	202.7	27	31.2	1971—1987
	石台砖拱涵	16	148.0	16	48.0	1971—1981
	圆管涵	9	77.2	9	7.2	1971—1987
崇 白 路	石台铨拱涵	3	25.5	3	3.9	1971—1987
	石台圆管涵	6	55.5	6	5.4	1971—1987
	石台石拱涵	6	54.5	6	6.0	1971—1987
三八路	圆管结构	20	166.0	1	1.0	1979
朝 水 路	石拱结构	3	27.0	1	3.0	1980
	圆管结构	8	63.0	1	1.0	1980
赵柏路	圆管结构	1	9.0	1	1.0	1984
关木路	圆管结构	10	100.0	1	1.0	1985
崇 安 路	平板结构	3	27.0	2	4.0	1985—1986
	石拱结构	2	18.0	1	3.0	1985
	圆管结构	25	249.0	1	1.0	1986—1987
九柏路	圆管结构	12	109.0	1	1.0	1986

第二节 运 输

崇信县解放前,民间运输以畜驮为主,南、北原部分群众使用木推车,南区肩挑背背并存。一般从南往北贩运煤炭、陶瓷,由东向西贩运粮食及农副产品。出远门去宁夏定边,皆为联帮脚户数人,每人2至3头驮畜驮运食盐。鲜蛋、活鸡、果菜等鲜活商品,主要靠人力肩挑短途贩运。大胎车(俗称拉拉车)在一乡之富户中,不过三五辆,下西安,上兰州,雇人长途运输。外出只能骑马,无法坐轿。多数中等和贫困人家运输靠人挑肩背,外出靠步行。每年冬春季节,间有骆驼队运输食盐等物资到神峪河、县城、赤城、双庙(木林)等主要商品集散地进行交易。崇信县解放前夕,黄寨乡农民中在农闲兼贩煤炭、陶瓷、粮食的脚户,不过总户数的十之二三。

解放战争开始后,支援前线的任务全靠民间运输。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解放大西北的战役中,县组织起来的民间运输大军,北上榆林、西达固原等地,向前线运送粮食、草料、弹药等军需品,在支前工作中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崇信县解放初期,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机动车辆发展较晚,运输工具仍以牲畜驮运为主。1958年县始有雪佛兰尼汽车1辆,县供销合作社有马车2辆。1962年平凉专区运输社下放给县马车8辆,骡马30余匹,工人12人,成立崇信县马车运输社。1965年有汽车5辆,其中货运汽车4辆。1976年有汽车25辆,其中货运汽车20辆,客运汽车1辆。1980年有汽车49辆,其中货运汽车42辆,客运汽车1辆。1983年有汽车69辆,其中货运汽车53辆,客运汽车3辆。1990年货运汽车增加到96辆,总吨位353吨,客运汽车7辆,面包车7辆,吉普等小汽车59辆,救护车2辆,共有各种汽车171辆。另有私营汽车7辆。大中型拖拉机72台,小型拖拉机710台。总计1.29万马力。

货运量大幅度增长。1957年货运量仅有7200吨,到1990年增长为8.79万吨,增长11倍。货运周转量为263.09万吨公里。运出的物资主要为煤炭、陶瓷、生猪、鲜蛋、山货、药材和其他农副产品;运进的物资有化肥、布匹、食品、生产资料和百货商品等。

客运业始于1976年,客运量仅2.9万人次。1990年增长为27.81万人次,增长8倍。客运周转量为651.55万人公里。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66年在仅有3辆专业运输汽车的基础上与马车运输

社合并成立县运输队。1982年1月18日更名为县汽车运输公司。1984年7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经理任命制为招聘制,实行“统一经营,目标管理,分组单车核算,超产奖励,亏损自负”的办法,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加强管理,使运输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年增加。1990年有职工42人,东风牌载货汽车14辆,货运量1.36万吨,货运周转量119.69万吨公里;客运汽车4辆,客运量22.7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04.55万人公里。客车日由县城往返泾川、平凉、安口、新窑等地。

崇信汽车站 1958年成立。1990年客运量1.1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3.39万人公里。有平凉到崇信、泾川经崇信到华亭、西峰经崇信到华亭、西峰经崇信到天水等日来往崇信的对开客车。

1956至1990年交通运输表

年份	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其中县乡公路	汽车(辆)	其中载货汽车	胶轮大车(辆)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其中汽车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其中汽车
1956	54				6			0.65		19.00	
1957	70				6			0.72		22.00	
1958	74		1	1	6			0.90	0.23	27.00	14.00
1961	74		2	2	15			0.71	0.21	24.20	12.60
1962	74		3	3	31			0.78	0.32	27.60	14.20
1963	102	28	3	3	32			0.82	0.24	32.30	19.80
1964	127	54	4	4	32			0.84	0.37	42.00	33.20
1965	142	54	5	4	32			1.03	0.39	46.30	35.20
1966	142	54	5	4	32			1.85	0.42	50.50	42.00
1967	142	54	5	4	36			1.84	0.44	52.00	46.00
1968	142	54	5	4	36			1.86	0.42	54.00	45.10
1969	142	54	5	4	36			1.92	0.48	57.00	49.50
1970	142	54	7	6	44			1.98	0.54	59.00	52.00
1971	142	54	9	7	60			2.48		82.50	

续表

年份	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其中县乡公路	汽车(辆)	其中载货汽车	胶轮大车(辆)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其中汽车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其中汽车
1972	142	54	11	8	83	0.36	3.84	2.83	1.23	105.16	96.76
1973	142	54	12	9	91	0.15	1.47	2.43	1.12	107.84	101.34
1974	167	68	12	9	8	0.25	1.87	3.10	1.26	109.97	101.57
1975	208	124	19	14	8	0.11	1.61	3.09	1.58	156.58	147.79
1976	210	52	25	20	8	2.90	39.40	4.90	2.18	259.17	163.23
1977	223	66	32	26	8	2.58	35.10	6.02	2.65	312.14	296.06
1978	221	64	34	29	8	3.57	59.17	8.15	3.12	347.33	311.18
1979	221	95	43	37	7	3.35	85.84	5.36	2.19	257.15	215.16
1980	233	125	49	42	6	2.43	69.89	10.21	2.92	216.03	264.95
1981	233	153	61	52		1.78	59.64	7.81	3.31	255.71	185.71
1982	233	153	60	47		4.72	81.32	6.48	2.11	235.69	214.24
1983	233	153	69	53		10.26	164.32	5.12		233.95	
1984	233	153	61	43		15.28	310.34	7.02		236.26	
1985	233	153	87	52		21.36	445.32	7.32		317.70	
1986	251.7	170.2	98	59		27.89	581.12	7.33		324.91	
1987	251.7	170.2	134	89		28.10	585.47	7.78		322.18	
1988	251.7	170.2	134	89		30.43	633.89	7.21		331.82	
1989	251.7	170.2	144	97		26.99	611.49	7.87		254.38	
1990	251.7	170.2	171	96		27.81	651.55	8.79		263.09	

第三节 交通管理

民国时期,由县建设科管理地方道路修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运输先后由县工商科、工交部、工交局、经济委员会管理。

崇信公路段 是平凉地区公路总段的派出机构。1971年成立。1990年有职工74人,设黄寨、锦屏、关家砭、新窑、赤城、黄花6个道班。担负着崇大、崇泾、崇

白3条81.5公里干线公路的桥梁、涵洞建设,各种公路设施和路标配设,常年养护维修管理。段对道班实行生产指标和经费承包,道班对个人实行定额工效承包。

县乡公路管理站 1977年7月从崇信公路段分出为养护工区。1980年更名为地方道路管理站。1987年更名为县乡公路管理站。1990年有职工12人,设三八、崇安、朝水、高庄、柏树、木林、九功、关村8个道班,有农民代表工60人。承担着10条170.2公里县、乡公路的养护任务。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75年成立车辆办公室。1983年3月27日改为公路运输管理所,下设新窑公路运输管理站。1990年有职工10人。为公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服务,进行全行业管理,收交运输管理费和拖拉机养路费。

崇信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7月成立,归平凉养路费征稽所管理,有工作人员3人。征收县内各种汽车、摩托车养路费及购置附加费。1988年征费车121辆(每吨月收费120元),收养路费14.46万元。到1990年两年半时间,共收养路费63.39万元,检查处理违章案件14起,处理罚款3560元。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87年9月1日成立,有职工4人。主要是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交通秩序管理、年度审验和交通事故处理。1990年向有关单位和学校发送《学生交通安全常识问答》等资料1520余份。出动警力379人(次),路查路检111天,查检车4502辆(台),纠正违章206起,收交罚款1400多元。办驾驶员学习班25次,参加950人(次)。实现年初百日无事故和260天无重大事故。送检车180辆,检验合格179辆,合格率为99.4%;应审驾驶员238人,实审验235人,审验率为98.8%。凡车辆、行人、牲畜在城镇或公路行驶(行走)中发生碰撞、碾压、翻车、失火、惊窜等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即派人亲临现场,分析情况,划分责任,查清原因,妥善处理。

1987至1990年交通车辆肇事表

年 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万元)
1987	12	2	5	0.93
1988	15	4	3	2.00
1989	13		10	1.69
1990	12	2	10	1.50

第四节 邮 政

驿传为古代“宣上德，达下情”的重要手段，历代朝廷当局皆委官指吏司其取。清代，崇邑地僻事简，不设驿马，以铺司传递公文，凡公文的接报送递，设邮一处，专司其事，称“铺司”。顺治年间，设3铺，一在城铺，北递拽兵；一拽兵铺，北递平凉白水镇即通周道；一屯头铺，西递华亭，南递陕西省陇州。设铺司5人。乾隆年间，改隶泾州，废拽兵、屯头2铺，由在城铺直递安定驿。民国1年(1912)，奉令改驿传归邮政，取消铺司。邮路东通泾川，西达华亭。邮差1人，4日一班。以泾川为管理局，崇信设代办所，收发公文函件。

15年(1926)设邮寄代办所，归泾川县邮局管辖。邮差1人，间日一次，肩挑邮包，徒步传递。收发信件委任商户代办。先后由任廷珍、任廷炬代办。25年(1936)由东街关敬忠开设的“元兴隆”药铺设点代办。每年上级邮局委派邮政督察专员来县视察一次。28年(1939)委任西街任廷琛为邮寄代办所所长，始设邮政信箱，只限一般平信、挂号信邮件。31年(1942)委任张问明为经理，接办邮务，开始办理汇款、包裹邮寄业务。36年(1947)改邮寄代办所为三等乙级邮局，人员2人。37年(1948)委派吴可傅接管业务。

1949年7月人民政权建立后，军管会即派员接管邮局。9月将三等乙级邮局改为邮亭，归泾川县邮局管辖。1950年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设神峪、赤城、木林、铜城邮政代办所。1953年3月成立县邮局。7月将县政府电话室设备、人员接管后成立县邮电局。1957年开始办理机要通信业务。1958年设赤城、木林、新窑邮电所，铜城、柏树、高庄邮政代办所。1969年12月县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2月县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增设黄花、铜城、黄寨、高庄、柏树邮电所和五举邮政所。1983年4月五举邮政所改为邮政代办所。1984年7月新窑邮电所改为三等邮电支局。1988年6月五举邮政代办所停办，业务交赤城邮电所办理。

1990年邮电系统有职工64人。业务总量21.9万元。函件出口17.74万件，进口3.5万件；包裹出口1633件，进口2375件；订销报纸82.43万份，杂志4.9万份。邮路长度659公里。邮件投送以自行车班为主。新开办集邮、邮政储蓄和邮政快件业务。邮电基本设施不断完善，通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邮电通信服务网络。

几个年份报刊及出口邮件业务量表

年 份	报纸期发(份)	杂志期发(份)	函件(万件)	包裹(件)	汇兑(张)
1972	1998	1370	10.76	3010	3879
1975	2018	2262	13.97	2368	5278
1977	2141	2398	15.57	2684	4728
1981	2426	2381	11.26	1666	5173
1983	3470	3155	16.28	1176	5099
1985	6751	4413	20.40	1241	6279
1987	8844	4847	76.86	1400	7122
1988	8114	4339	31.33	1425	7609
1989	5409	2787	21.37	1269	6887
1990	5649	2803	17.74	1633	7282

几个年份邮路及班类表

单位:公里

年 份	邮 路	班 类				
		畜驮班	步 班	自行车班	摩托车班	汽车班
1972	601	20	120	286	94	81
1975	702	19	44	596	43	
1977	720	19	47	611	43	
1981	599		10	472	117	
1983	592			538	54	
1985	612		39	519	54	
1987	648		26	622		
1988	659		36	623		
1989	659		36	623		
1990	659		36	623		

第五节 电 信

民国时期,县政府有4处环境电话线路,即县城经赤城至神峪河线路,县城至铜城线路,县城至泾川线路,县城北达白水线路。31年(1942)县电话线路通至平凉、泾川,乡镇通至铜城、赤城。35年(1946)电话线路重新整修,对通华亭安口镇电话开工架设线路。电话纯属官家所用,由县政府直接通上达下并通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电信事业发展迅速,通信线路不断延长。杆线经过以石(混凝土)代木、以暗(电缆)代明逐步改造,基本趋于标准化、规范化,通信设备趋向现代化。电信服务范围由电话、有线电报发展到无线电收发报和电传。1964年交换机总容量235门,实装用户84门,仅有1条由崇信至泾川的长途电话线路,电报沿用人工机收发报。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通信事业有较快的发展。1987年电报由人工机改为电传机。

1990年市话交换总容量200门,实占容量153门,电话机251部,杆路5公里,电缆3皮长公里。农话交换总容量280门,实占容量117门,电话机93部,杆路82公里,明线153对公里,电缆13.3皮长公里。农村电话中继电路12路,县至乡(镇)直达中继电路9路,其中载波电路2路,农话交换点8处。有长途载话端机2部,长途话路7条,其中崇信至平凉5条,崇信至泾川2条。有55型电传机2部,FR35—5419型汉字译码电传机1部,55型电子管和晶体管天线备用报话机各1部。

几个年份电信业务量表

年 份	电报(份)			长途电话(万张)		电话用户(户)		
	来	去	转	来	去	合计	县城	农村
1972	1796	3655	1837	0.78	0.55	81	56	25
1975		4932			1.17	112	66	46
1977		5054			1.14	144	78	66
1981	3788	4902	3426	1.65	1.40	187	102	85
1983	4120	5287	3982	1.97	1.87	191	108	83
1985	3882	4902	3702	2.05	1.77	198	117	81
1987	4431	5140	3824	2.17	1.95	219	129	90
1988	5365	6396		2.32	2.15	230	137	93
1989	6162	6870		2.20	2.03	243	148	95
1990	6028	7104		2.25	2.15	251	153	98

第十二章 商业物资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清初,崇信城内东门至西门一线街面商人十数号,止销布匹、山货,叩其资本三二百金。求一当铺钱庄渺不可得,每岁地丁钱非运平不能兑换。惜人稀地狭,终岁勤动有饔飧不继者,多不谙商业。清乾隆至咸丰年间,利权为晋人占据,河津县冯村人居多数,呼崇信为“小冯村”。同治、光绪年间,节节进化,耕读外多重实业,往来于岐山、凤翔、泾源者不乏人商。民国初期,县城有字号的私人商铺有:天锡永、宗盛和、天庆和、永悦成、天德和、天佑和、万春和、忠厚成、景昌福、德成源、元兴隆、惠元堂、德盛馆、天府成、永盛楼、吉祥店等46户。赤城、铜城、神峪、双庙(木林)等主要农村集镇,亦有寥落不等几家商户。城乡坐商资本大者300元左右(银元),行商亦有二三十元者。经营范围小,品种单。有土布、染布、小件农具、食油、原盐、制糖、烟酒、药材、皮张、土纸、日用杂货,以及饭馆、旅店、剃头等,兼有香烛、锡箔等迷信品。商户多是亦农亦商,自购自销。零售者居多,批零兼营者甚少。大部分靠脚户驮帮到西安、宝鸡、陇县及平凉等地办货运输,又靠各集镇传统集日贸易。农村多靠“货郎担”将针头线脑、日用小百货送到乡下,上户交易。或以现金成交,或以货换物,多有欺骗妇孺的不公平交易。这些“货郎担”又将乡间零星的农副土特产品收购运回城镇,开展城乡之间物资交流。民国后期,由于时局不稳,私营商业时兴时衰,时起时伏。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物价暴跌,不少私营商业关门停业,债台高筑。县城“和敬荣”商号为还债将住室及财产变卖一空。37年(1948)底,县城锦屏市场有私营商业68户和5家饭馆、4家小旅店、2家理发馆,城乡有摊贩、货郎等小户行商200人。

崇信县解放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执行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私营商业很快发展起来。195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经济类型比重中,私营商业占国营和供销商业的45.7%,对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满足消费者需要起到有益作用。但在私营商业中,有的投机取巧、偷税漏税,有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给市

场供应和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因素。

为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因素,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1956年根据国家《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组织地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时有小商人、农民商人、富农商人,无商业资本家。改造中给以区别对待,即农民商人出售自产品,以农为主,农闲贩运不算私营商业;小商人一般不剥削或少有剥削,主要靠自己劳动,属劳动人民范畴;富农商人有雇工、放高利贷,对他们采取代替排斥的政策,通过经销、代购、代销进行改造。县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事机构,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发动私商写申请书,接受改造;第二步开好积极分子会、已批准加入店组人员会、清估委员会,研究资金家具处理;第三步做好网点设置和人员安排。是年底119户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的188名从业人员中,已得到改造的53户、118人。其中批准公私合营2户、4人,转为合作店、组10户、72人,转为农业41户、42人。尚未纳入店组的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66户、70人,其中代理经销户30户、31人。1957年县城组织起百货、棉布合营商店、合作药店、合作食堂各1户,理发、照相合作小组各1户,棉布代销店门市部4个,百货代销店门市部2个。包括基层各集镇共有合营、合作店、组及代销店31户,门市部及货摊73个,从业人员150人,商品销售额38.12万元,资金总额3.29万元。对合营的私人资本采取按年付定息的办法,年息率为5%。合作商店则实行合股投资经营,在保证国家税收和集体积累的前提下,按股分红。私营商业人员有的被吸收录用为国家职工,有的仍留企业内从事经营活动。1958年“三社合一”(农业社、信用社、供销社合为人民公社)时,大部分私营商业人员被下放农村代购代销店,从事基层商业购销活动。

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表

业 别	批准公私合营			转为合作店组			转为农业			私 营 者		
	户 数	人 数	资金 (元)	户 数	人 数	资金 (元)	户 数	人 数	资金 (元)	户 数	人 数	资金 (元)
商 业				5	61	2178	16	17	2283	34	34	6569
饮食业	2	4	390	3	4	200	25	25	312	30	33	438
服务业				2	7	600				2	3	60

1957年私营商业表

项 目		公私合营、合作店、组(户)	门市部及货摊(个)	从业人员(人)	商品销售额(元)	资金总额(元)
商 业	合作商店	5	16	58	274322	28005
	合作小组	1	9	10	25350	964
	私营商业	2	7	7	22021	2061
饮 食 业	合作商店	2	3	14	29034	412
	私营饮食业	17	28	37	20205	540
服 务 业	合作小组	2	3	11	7259	386
	私营服务业	2	7	13	2966	58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肯定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补充,积极鼓励支持城镇闲散劳力和待业青年兴办城镇集体、个体经济,组织发动农民发展第三产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进入流通领域,活跃城乡经济。对集体和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从政策上鼓励,法律上保护,资金上贷款扶持,价格上优惠,税收上照顾。使绝迹 20 多年的个体商业又发展起来。1982 年有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 71 户。1985 年发展为 308 户。1987 年为 299 户。1990 年有 260 户,从业人员 41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5%。完成纯购进总额 175 万元,纯销售总额 155 万元。其中商业 176 户,从业人员 286 人;饮食业 58 户,从业人员 98 人;服务业 26 户,从业人员 35 人。

第二节 供销商业

民国 37 年(1948),县政府成立有限责任消费合作社,职员 2 人,主要经销土布、毛巾、肥皂等日用品,资金约 500 元左右,群众称“官店”。1950 年 3 月成立县供销合作联社。1952 年发展社员入股,每股 2 元,年终按股分红。建起锦屏、木林、赤城供销合作社。1953 年建起神峪、铜城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开展购销活动,占领农村商品市场,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组织商品流通,平抑物价,扶持农民恢复发展生产,便利生活,限制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制止商业投机倒把、渔利盘剥。

1958 年后,供销合作社取消社员分红,失去集体所有制农村商业性质。1962

年强调扩大银行贷款比重,加强银行部门对供销商业的监督管理。1971年成立县农副公司。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商业组织,普及农村商业网点,占领社会主义商业阵地。1976年生产大队办起代购代销店。参加管理供销合作社、分销店、代购代销店的贫下中农31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下中农管理商业组织逐渐消失,供销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形式为社员代表大会所代替。

1982年以来,全面进行供销商业体制改革,实行理事会、监事会民主管理制度,继续发展社员入股,恢复股金分红,尊重各基层供销社的经营自主权,开展多渠道流通。1984年新扩股金14.5万元,加上原有股金累计达到16.3万元。1986年成立县贸易中心,实行批零兼营;县供销合作联社变为经济实体,为基层供销合作社提供服务;农村代购代销店由供销合作社和村民委员会双重管理,实行个人承包经营或向供销合作社领取手续费的办法。1987年推行供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县供销合作联社与所属9户供销企业签订承包合同;各零售门店、柜组实行“双百”(百元销售、百元利润)工资含量包干,责、权、利紧密结合,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1988年根据“县小而比较集中,社小而比较贫困”的特点,进行“以县建社,经营分管”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将原7个基层供销合作社改为县供销合作联社的分社,进一步发挥合作联合的群体优势,实现规模经营,壮大供销合作事业,更好地为农村人民生产和生活服务。

1990年县供销合作联社设党委办公室,人秘、计财、业务、商品生产股,全系统有农副公司、贸易中心和锦屏、铜城、柏树、黄寨、木林、赤城、新窑7个基层供销合作社,高庄、九功、黄花3个供销合作分社,黄土、赵寨、水磨等8个分销店,43个代购代销店,11个采购组,有职工187人。完成纯购进总值181.6万元,纯销售总值903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加2.3倍和1.5倍。实现利润12万元,上缴税金18.9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加6.2%和105.4%。供销合作社有社员6072人,社员股金36.6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的50.14%,社员人均股金60.29元。另有其他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43户,从业人员50人。

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基层供销合作社由各村推选,县供销合作联社由各基层供销合作社推选。1953、1968、1983和1987年召开县供销合作联社第一、二、三、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 and 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理事会和监事会为县供销合作联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常设机构,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1988年实行理事会、监事会“二合一”领导体制,设委员11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1977 至 1990 年供销社人员机构表

单位:人、个

年 份	从 业 人 员	基 层 社	零 售 店	采 购 组
1977	117	10	26	10
1978	140	10	26	10
1979	128	10	25	10
1980	135	10	30	10
1981	132	10	30	10
1982	99	10	43	10
1983	98	10	47	10
1984	111	7	44	12
1985	115	7	59	12
1986	126	7	53	8
1987	167	7	58	11
1988	189	7	63	9
1989	185	7	54	11
1990	187	7	54	11

1976 至 1990 年社员股金及分红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	社员股金占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分红%
1976	82.2	1.4	1.70	
1977	93.3	1.4	1.50	
1978	97.1	1.3	1.44	
1979	93.1	1.3	1.39	
1980	83.9	1.3	1.54	
1981	85.3	1.3	1.52	

续表

年 份	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股金	社员股金占自有流动资金%	社员分红%
1982	83.3	1.3	1.56	
1983	78.2	1.8	2.30	
1984	95.0	16.3	17.15	1.89
1985	78.5	17.3	22.03	2.66
1986	79.4	19.8	24.93	3.27
1987	80.5	25.8	32.20	2.32
1988	81.8	34.5	42.44	1.79
1989	70.9	38.5	54.30	1.30
1990	73.0	36.6	50.14	1.25

几个年份供销商业经济效益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	利 润	税 金	费 用 %	资金周转(天)
1976	77.1	337.7	14.1	8.8	6.40	142
1979	85.0	386.8	31.0	9.1	7.03	148
1980	54.1	360.1	11.3	9.2	6.34	196
1981	30.1	332.7	3.4	8.6	8.83	173
1982	36.5	390.6	-2.3	9.6	6.13	137
1983	23.0	348.6	4.4	7.3	6.27	140
1984	22.3	394.2	6.5	7.1	5.91	124
1985	41.0	403.7	7.2	8.6	6.17	151
1986	60.7	511.3	5.1	9.9	6.47	119
1987	104.7	841.8	9.9	10.5	6.35	114
1988	256.2	1171.2	15.0	14.5	9.69	148
1989	126.4	810.4	-2.7	16.9	7.46	118
1990	181.6	903.0	12.0	18.9	6.48	114

第三节 国营商业

1950年成立县贸易营业小组。1954年8月成立县花纱布公司,属平凉区企业。1955年商业体制下放,县贸易营业小组改为贸易商店,成立县食品公司,负责生猪、活羊、鲜蛋的收购、调运和销售。1956年8月县贸易商店与花纱布公司合并为县百货公司,承担棉布、针织、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石油7大类4000余种商品的调拨、批发、零售业务。实行商品统一流通计划,统一供货比例,统一流通渠道,统一批零价格。始对部分紧俏商品实行限量和定量供应,购买棉布使用布票。是年成立县药材公司,承担中药材生产、收购、调拨、供应及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业务。1962年县食品公司附设赤城、新窑、木林、铜城、锦屏、高庄食品收购组。1964年3月成立县饮食服务商店,统一管理县城食堂、旅店、理发、照相等服务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商店统负盈亏。是年推广唐山经验,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县城建立三级综合批发站,赤城、新窑归陕西陇县供货,木林归灵台朝那三级批发站供货,黄寨归平凉四十里铺供货。对国营商业实行资金贷款,征收营业税,按核定指标上交经营利润,国营商业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经营管理体制经过多次调整,逐步实行按行业、按商品分工设置专业经销公司,陆续将石油、煤炭、糖、烟、酒、副食等商品的经销业务从百货公司分离出来。1975年成立县燃料公司,主管石油、煤炭;1979年10月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主管糖、烟、酒及副食品。棉布等紧俏工业品销售逐渐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1982年以后,对国营商业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改革。1983年医药公司划归县经济委员会领导。1984年石油公司收归平凉地区管辖,成立县煤炭销售公司;百货公司分设为工业品批发公司和工业品零售公司。1987年工业品批发公司、工业品零售公司又合并为百货公司,成立糖酒副食公司、烟草专卖公司。零售企业按自然门店(点)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百货公司、糖酒副食公司推行柜组承包责任制,销售任务一次分配到门店、柜组,实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食品公司推行站组承包责任制,全年收购任务一次分摊到站组,一切费用由站组包干,自负盈亏,公司只收承包费。饮食服务公司所属8个门点推行个人租赁承包责任制;煤炭销售公司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食品加工厂实行计时计量工资制。医药公司实行“利润递增包干,超额全留,欠收自补”;烟草专卖公司实行“包死基数,不再递增,超收三七分成,欠收企业自补”;石油公司实行

“上缴利税、基数包干,超额利润三七分成”经营承包责任制。各公司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取消城乡分货比例,实行多种渠道流通,多种商品综合经营,开展横向联系。国家对国营商业实行“以税代利”。商业体制改革,既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又使企业经营成果与职工个人利益直接挂钩,打破“大锅饭”,出现新的竞争和应变能力。

1990年县属国营商业系统有5个专业公司,1个食品加工厂,9个基层收购组,32个零售网点,职工139人,自有流动资金77.53万元,固定资产94.05万元。完成商品购进总额535.1万元,商品销售总额691.31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加13.8%和16.9%。实现利润8800元,上缴税款8.41万元。县以下全民所有制商业45户,职工215人。

1990年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表

公司名称	隶属	营业网点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主营)	服务方式、对象
百货公司	县商业局	13	52	花纱、呢绒、五金、针织、文具、百货	全县批发、县城零售
糖酒副食公司	县商业局	6	19	糖、酒、糕点、副食	全县批发、县城零售
食品公司	县商业局	11	41	肉、禽、蛋	全县收购、调运,县城及各乡镇零售
饮食服务公司	县商业局	9	14	饭馆、理发、照相、旅店	县城服务
煤炭销售公司	县商业局	1	4	块煤、渣煤、混煤、沫煤	县城零售
食品加工厂	县商业局	1	9	糕点生产	生产、批发及县城零售
石油公司	省石油公司	3	27	轻质油润滑油(脂)	全县批发、零售
烟草专卖公司	省烟草公司	2	9	专营烟草	全县批发、县城零售
医药公司	县经济委员会	4	35	专营中、西药品及医疗器械	全县批发、县城零售

几个年份国营商业主要工业品销售表

年 份	胶 鞋 (万双)	布塑鞋 (万双)	火 柴 (百件)	肥 皂 (百箱)	暖水瓶 (百个)	搪脸盆 (百个)	缝纫机 (架)	手 表 (只)	自行车 (辆)	收音机 (架)
1970	0.1	0.2	1.6	31.3	2.4	1.3	62		194	98
1973	0.3	0.2	2.6	150.8	14.2	12.7	40	94	286	92
1975	2.2	0.5	12.6	427.6	33.5	31.5	213	307	440	168
1978	0.7	0.5	1.0	191.0	14.1	8.5	89	359	509	264
1980	0.2	0.4	0.4	65.3	16.7	15.7	175	622	722	252
1983	0.3	0.2	9.1	20.7	26.5	36.7	187	1619	492	341
1985	0.1	0.2	12.9	178.2	37.8	18.1	245	2186	1097	446
1988	1.1	0.4	6.4	3.7	42.5	25.7	161	731	427	32
1990	1.2	0.3	2.9	2.4	7.0	7.0	87	628	440	65

年 份	酒 类 (吨)	食 糖 (吨)	纯 碱 (吨)	煤 油 (吨)	棉 布 (万米)	化纤布 (万米)	呢 绒 (万米)	绸 缎 (万米)	毛 巾 (万条)	机制纸 (吨)
1970	10.6	26.5	9.2	58.0	47.0	0.2	0.1	1.4	4.4	15.1
1973	1.5	15.1	9.8	68.5	27.5	1.4		0.1	0.5	7.6
1975	11.6	50.8	5.2	111.5	44.8	1.6	0.1	0.4	1.8	25.1
1978	64.6	9.9	2.4	4.2	13.1	10.1	1.1	5.9	8.3	7.8
1980	8.6	4.6	2.4	34.6	14.9	1.4	0.1	0.1	0.5	32.3
1983	22.3	9.3	11.5		17.6	1.2	0.1	1.1	1.5	20.1
1985	32.2	27.0	22.7		12.0	2.2		8.2	3.7	63.2
1988	45.5	46.4	26.9		11.7	0.6		1.0	1.8	22.0
1990	27.9	69.8	8.5		5.1	0.6		0.9	0.8	1.5

几个年份国营商业经济效益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 份										
	1972	1973	1975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1987	1989	1990
商品购进总额	255.10	409.71	481.00	370.87	470.20	405.00	341.70	403.30	319.10	498.50	535.10
商品销售总额	691.66	960.20	947.40	383.61	591.16	397.79	392.22	453.24	450.68	664.88	691.31
商品销售毛利	68.41	66.30	85.50	37.36	56.54	32.69	31.75	46.73	52.98	70.28	74.45
毛利率%	9.89	6.90	9.00	9.70	9.60	8.20	10.00	11.61	11.77	10.70	10.77
商品流通费	48.41	47.30	60.30	26.50	42.56	25.89	25.16	34.31	39.51	56.38	60.98
费用率%	6.70	4.90	6.30	6.90	7.20	6.51	6.41	7.57	8.77	8.48	8.82
利润总额	6.02	12.50	15.70	4.24	8.13	2.54	-21.35	5.13	0.66	1.94	0.88
利润率%	0.90	1.30	1.70	1.10	1.40	0.64		1.13	0.15	0.29	0.13
全部流动资金 占 用	307.34	312.10	367.40	246.25	263.08	217.53	199.22	152.55	177.66	249.87	275.20
资金周转天数	158	118	140	228	152	202	144	121	143	130	136
固定资产原值	24.10	31.00	46.40	37.36	59.24	45.37	50.10	51.15	84.32	98.50	94.05
职工人数	227	231	218	109	129	101	115	110	156	145	139
人均劳动工效	3.05	4.15	2.34	3.52	4.58	3.94	3.41	4.12	2.89	4.58	4.97
税 金	4.95	9.40	10.20	3.03	3.53	2.91	2.65	5.00	5.79	7.63	8.41

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

按照商品分工,肉、禽、蛋由商业部门收购,中药材由医药部门收购,种植、林业、矿物、畜产品、竹木制品、草编、废品类由供销合作社收购。

1956年对生猪、牛皮、羊毛、杂铜、废钢等和部分中药材实行统一收购,其余农副产品实行市场自由贸易。60年代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奖售。生猪直接

向生产队派购,以每头出肉 30 公斤为收购起点,30 公斤至 50 公斤奖布票 10 市尺,50 公斤以上奖布票 12 市尺,完成派购任务后议价收购不奖布票。1965 年实行“毛斤计价、出肉率定等”收购办法。即按出肉率 69%、66%、63%、60%、57% 分别定为 5 等,按等分别奖布票 8、6、4、2 市尺。1966 年改为计划收购,出肉率达不到 60% 的一律不收,布票奖励标准改为 6、4、2 市尺,4 等不奖。1972 年收购起点改为毛重 50 公斤,出肉率 57%,每头奖布票 30 市尺、饲料粮 15 公斤,50 公斤以上每增加毛重 1 公斤增奖饲料粮 1 公斤。1978 年收购起点提高到毛重 60 公斤,奖售饲料粮标准提高到 20 公斤。80 年代农民养猪业迅猛发展,曾一度出现“卖猪难”,随即取消派购和奖售,实行协商订购。活羊收购,1962 年起实行“购留比例”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实有羊只数的 50% 确定购留比例,计算派购任务。80 年代停止派购,实行议价收购。鲜蛋收购,1982 年起列入定额包干收购的二类农副产品,以存栏母鸡数计算,每只年包干收购鲜蛋 0.75 公斤。蜂蜜收购,1962 年确定为派购品种,按实有蜂群依正常年产量确定派购任务。集体蜂群按产蜜量 70% 派购,社员个人养蜂按产蜜量 50% 派购。1978 年蜂蜜由二类农副产品降为三类,派购办法同时取消。山羊绒向生产队集体派购。羊皮、牛皮实行按比例收购,即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实际产量羊皮收购 60%,牛皮收购 70%。大麻、亚麻、核桃、花椒、木耳、黄花菜等不易掌握正常产量的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协商收购办法。药材收购量大的有甘草、柴胡、麻黄、茵陈、蒲公英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副产品收购逐步转向以市场调节为主,根据市场需要确定收购种类及数量,取消各种形式的派购和统购办法。1979 年县和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与生产队建点协商,确定重点产品,建立生产基地,推行合同制,实行比质比价收购农副产品。1980 年完成收购上调农副产品总值 45.7 万元。1981 年以后,市场出现多种经济成分流通渠道,小商小贩串乡上户收购黄花菜、木耳、白瓜籽、牛皮、羊皮、狐皮、花椒等紧俏农副产品,使国家收购额下降。供销合作社对农副产品收购进行相应改革,为专业村、专业户、重点户提供产前和产后的各种服务活动,让他们接受国家委托完成农副产品收购和上调任务。1986 年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与专业户搞农商联营,兴办小农具加工、山货编制等厂 11 个,并为农民推销葵花籽、杏干、核桃、冬梨、苹果、花椒、白芸豆等产品,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

商业、供销、医药部门一直把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作为农副产品收购的基础,以收购促生产,以生产保收购。立足本地资源,从实际出发,积极帮助社队和

农民扩大生产门路,引进优良品种,传授生产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并给以必要的资金扶助。60年代县食品公司办良种猪场,为农民供应良种仔猪730口;1979年开办孵化厂,为群众供应良种雏鸡4.46万只。县供销合作联社采取发放予购定金、无息贷款、无偿投资等形式,扶持多种经营的发展。1976年从外地采购甜菜、葵花、蓖麻、白瓜籽种1.61万公斤、秧苗1.2万株供应社队,为赤城、黄寨人民公社扶持养蜂款3900元。1977年组织山货编制,仅条私年产量达1.6万页。1979年供销系统扶持的多种经营收入82万元,户均73元,人均11元。1980年协助落实大麻、葵花籽、马尾高粱、辣椒、白瓜籽、瓜菜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527亩。1981年与936户专业户签订产销合同,用5680元购回黄花菜根苗41.5万株,栽培成活面积26.2亩。1982年投资6550元,购进黄花菜根苗49.7万株,栽植面积70亩。1984年确定发展黄花菜、白瓜籽、核桃、花椒、大蒜、杏树6个骨干产品项目,扶持资金9200元。1985年扶持资金6186元。成立信息咨询服务站,培训农民技术员100多人。1986年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将扶持发展商品生产列为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措施,积极想方设法开拓经营范围。赤城供销合作社从山西省绛县商品流通服务公司引进山楂育苗技术,共育山楂树苗9亩、29万株,向农民供应。1990年山楂栽植面积达到4378亩,23.8万株。

1962至1990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62	15.9	1971	7.2	1983	21.7
1963	29.0	1974	88.3	1984	19.9
1964	18.6	1976	69.1	1985	23.8
1965	34.0	1977	81.5	1986	25.4
1966	40.9	1978	84.1	1987	39.7
1967	23.9	1979	80.5	1988	80.2
1968	23.1	1980	45.7	1989	42.9
1969	60.4	1981	26.7	1990	72.0
1970	50.3	1982	31.8		

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表

项 目 年 数 份 量	1970	1973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生猪(头)	4002	10274	8358	10275	11671	7804	8828	3470	10925
鲜蛋(吨)	59.80	41.08	65.35	55.25	99.61	74.90	76.18	39.94	49.29
花椒(公斤)	6600	4342	3842	10839	7265	2754	3149	10532	1714
黄花菜(公斤)				348	29	220	560	1717	51
木耳(公斤)				33	164	657	666	152	104
核桃(吨)	22.30	42.62	10.35	130.09	97.04	26.83	5.35	90.21	6.14
蜂蜜(公斤)		7855	9140	39536	12106	10338	9596	8963	74493
杏仁(公斤)	9500	14901	8073	5244	19765	8118	7321	25969	256
牛皮(张)	238	377	400	252	255	174	277	313	282
羊皮(张)	1844	3660	7507	6099	4669	3442	5151	4286	6114
羊毛(公斤)	6200	6990	10403	16288	21476	3165	2813	1292	559
中药材(吨)	4.55	49.60	22.24	6.43	9.08	72.40	85.10	111.91	12.40

第五节 生产资料供应

崇信县解放初期,供应的生产工具以“四小件”即镢头、铁锹、铁镰、全锄和犁铧、手推车及其他竹木铁制小农具为主。1953年县供销合作联社经理部开办麻绳加工厂,开展农用绳索、车马挽具加工业务,满足市场供应。农业合作化后,逐步向社、队推广5寸简化犁、7寸步犁、山地转铧犁、双轮双铧犁、解放式水车、架子车等中、小型改良农具。50年代后期,化学肥料、农药、农药器械成为供销部门经营的主要生产资料,品种不断增加,供应量逐年上升。70年代后复合肥、高效低毒农药、化学灭草剂、农用塑料薄膜等,是为农业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农用塑料薄膜依靠国家计划调拨;铁制小农具与社队生产企

业订立合同,就地加工生产,收购供应;竹木农具及山货以市场调节为主、与外地调剂货源为辅,安排市场供应。

1954至1985年,供销部门先后8次到新疆、内蒙古、甘南、临夏等地,组织购回耕牛、役马、毛驴等农用牲畜1230头供应社队。其中从1963年起连续三年从新疆购回耕牛600头,解决当时农业生产困难时期耕畜缺乏问题。

60年代初,在农民只相信农家肥料,对化学肥料的增产效能缺乏认识的情况下,供销系统积极开展宣传、示范、推广工作。80年代在化肥需求量逐年猛增、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供销部门积极组织货源,实行分配、结算、兑现、供应“四到户”的办法,凭证定量供应。供应点扩大到分销店,实行一村一本帐,户有记载、有凭证。1988年开始,对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坚持“四公开”(数量、价格、品种、供应办法公开)“一监督”(群众监督)的供应办法,严格执行“十不准”(不准以权谋私、倒买倒卖、搭配商品、截留挪用、乱收费乱涨价、乱批乱供优亲厚友、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经营假劣商品、巧立名目搞不正之风、非专营单位经营专营商品)的专营纪律。大力推广科学配方施肥,使化肥品种及供应量逐年增加。

1962至1990年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62	15.8	1971	20.7	1984	150.9
1963	15.0	1976	128.4	1985	126.5
1964	11.5	1977	99.9	1986	174.5
1965	31.5	1978	100.7	1987	190.5
1966	24.9	1979	117.5	1988	231.8
1967	34.9	1980	79.6	1989	251.0
1968	25.7	1981	62.9	1990	329.4
1969	36.6	1982	96.4		
1970	53.4	1983	111.8		

1963至1990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量表

年份	化肥 (吨)	农药 (公斤)	农药器械 (架)	中小农具 (千件)	年份	化肥 (吨)	农药 (公斤)	农药器械 (架)	中小农具 (千件)
1963	17	6100		46	1978	2769	3176		129
1964	19	3408		36	1979	3055	2752	31	140
1965	78	24754	134	49	1980	1977	1456	25	90
1966	362	6651	75	40	1981	1431	2069	31	76
1967	308	2387		47	1982	2248	1605	70	90
1968	249	1721		39	1983	2352	5740	83	66
1969	678	3067		37	1984	3224	425	64	45
1970	1591	3603		31	1985	1920	755	53	54
1971	1398	2130	9	5	1986	2860	3265	314	71
1973	1869	9493		90	1987	4611	1406	45	55
1974	1641	3442			1988	5258	4862	133	69
1975	3719	3288			1989	4464	6367	52	56
1976	6707	7122	136	123	1990	4698	5944	7	30
1977	2833	11149	211	114					

第六节 物资供应

1962年开始,对钢材、木材等物资实行计划供应,先后由计划、农机部门管理经营。1974年10月成立物资局。1983年11月成立县物资供应公司,下设新窑物资供应站。1990年有干部职工25人。经营物资有木材、水泥、玻璃、金属、机电、化工6大类,705个品种,年销售总额239.4万元。

金属机电化工供应,50年代后期随着国营工业的兴起,对金属机电化工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多。1962年停办一批“大跃进”期间盲目兴建的工业企业,金属机电化工产品销售大减。1963年后开始回升。70年代大办“五小工业”(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陶瓷、小化肥),建设投资增大带来物资销售增加。1975至1979年平均每年销售钢材196.4吨。1980至1990年国家计划下拨钢材3001

吨,汽车 33 辆,化工原料 62.9 万元。并采购计划外钢材 1 060 吨。

木材供应,清末民初,县内木材资源较为丰富,无木材交易场所,均属民间自产自用,部分互相调剂,亦属自由议购,价格低廉。民国中、后期森林资源多次遭到破坏,木炭市场活跃,林木成倍减少。50 年代初实行木材采伐审批制度,并明令禁止木炭生产。1958 年“大炼钢铁”及农村大办“集体食堂”,大量砍伐林木作燃料。此后木材逐渐缺乏,价格上涨。70 年代木材开始调入,货源来自白龙江、四川、东北等地。1975 至 1990 年调入木材 14 021 立方米。1982 年后,为参与市场调节,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县物资供应公司开始采购计划外木材。到 1990 年共采购计划外木材 2 332 立方米。1985 年始行“以钢代木”,推广钢门、钢窗、钢梁、钢檩板、钢脚手架等,当年节约木材 359 立方米。

1975 至 1990 年主要物资销售量表

年份	生铁 (吨)	钢材 (吨)	木材 (立方)	水泥 (吨)	玻璃 (标桶)	轮胎 (套)	汽车 (辆)	焦炭 (吨)	硫酸 (公斤)
1975	18	123	380	459	96	42		12	2500
1976	12	153	508	2552	230	39		13	200
1977	16	210	565	2242	304	46		15	200
1978	126	257	580	2611	384	56	1	20	600
1979	27	239	842	3376	586	82		9	1000
1980	27	382	447	1429	705	45		12	
1981	62	250	943	885	577	60	4	21	100
1982	27	408	1111	2602	666	97	2	3	120
1983	55	327	1874	4080	903	122	2	12	100
1984	25	311	1961	2328	1015	132	4		40
1985	40	257	2327	1619	414	144	4	41	800
1986	70	535	841	1682	294	129	6	40	40
1987	84	506	1318	730	196	201	5		30
1988	10	445	409	486	238	248	11		
1989	30	284	976	349	305	222	4		
1990	82	356	480	204	188	246	1		

1975至1990年物资销售经济指标完成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 售 额	费用水平%	上缴利润	资金周转(天)
1975	73.96	21.00	0.24	105
1976	110.66	17.50	0.15	120
1977	77.75	26.50	0.59	133
1978	97.64	19.00	6.20	100
1979	121.20	21.98	6.76	103
1980	102.49	24.40	2.58	97
1981	78.19	25.37	1.83	154
1982	101.16	27.00	3.65	134
1983	119.88	22.00	2.26	85
1984	130.36	24.74	3.23	53
1985	133.39	19.97	3.51	68
1986	148.93	9.83	2.55	86
1987	149.74	9.43	3.03	80
1988	187.19	6.74	1.20	73
1989	175.58	8.62	1.40	74
1990	239.36	7.82	1.60	53

第十三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一、粮食统购

1949至1953年11月,商品粮仍是自由经营、买卖。每当新粮上市,商贩压价抢购,囤积居奇,青黄不接时抬价出售,从中牟利。致价格不稳,供需矛盾日渐突出。1953年12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成立区、乡、村粮食统购评议委员会,对县分配的统购任务按各农户上年余粮、当年收获、消费情况,划分余缺界线,评议落实。仅两个月时间,完成统购粮200.5万公斤,统购农户5444户,占总户数的58%。

1954年实行余粮单一比例计购制。即在农户实际收获量中,扣除公粮、籽种、口粮后的余粮按比例统购。余粮夏粮人均5公斤、秋粮人均10公斤以上的为统购户,以下的免购。统购余粮部分的80%,最高不超过90%。完成统购粮464.5万公斤,统购农户6502户,占总户数的76%。但在实行统购政策中,某些地方强迫命令,该购的没有购足,不该购的又购。粮食总产比上年增产16.7%,而统购猛增131.7%,使农民产生“购粮无底”“增产无益”的思想情绪。

1955年8月实行“三定”政策。即定产:按粮田面积、土地质量、自然与经济条件,核定常年产量,一定三年不变,并按此基数划分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定购:常年产量减过种子、口粮、饲料外的余粮购80%至90%,丰收地区按不超过增产部分40%实行增产增购,灾歉减产地区适当减购或免购;定销:对确因灾减产的缺粮户,按当地平均口粮标准,采取“缺多少、供多少,何时缺、何时供及产什么、供什么”的原则,保证供应。

1958年后征购追求高速度,高指标。1959年粮食总产猛降到1951年后的最低年,而征购粮食1018.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52%,为征购数量最多年。净调出粮食886.5万公斤,比上年增加1倍,年底库存减少24.2%。1960年仅有库存84万公斤。

1962年后进行政策性调整,粮食征购始趋于稳定。1965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适当减免重灾区当年征购任务,丰收增产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加价30%超购粮食。1966年实行征购任务基数两年不变。其基数为440万公斤,比上年增加2.5万公斤。

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适当调整征购任务。对生产发展快、条件好、潜力大的生产队增加征购基数,生产水平低的队调减征购基数;年人均口粮146公斤的队免购,年人均口粮182.5公斤的队完成基数任务,年人均口粮182.5公斤以上的队,超产部分超购其40%至60%。1974年实行按规定标准留过各项用粮,年人均口粮160公斤以下的队免征免购,公粮折交代金;年人均口粮160公斤的队完成基数任务;年人均口粮在180公斤的队完成基数任务后的余粮,按照60%超购、30%分配口粮、10%集体储备的“六、三、一”办法分配。口粮最高不能超过250公斤,完成基数任务和超购粮,口粮达到250公斤以后的余粮,全部交售给国家。如果征购了年人均口粮在160公斤以下的队,为购“过头粮”,多购部分予以退库。

1979年执行“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坚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征购、销售、调运、库存“四统一”的管理制度。增产必须增购,重灾适当减免,绝对不购“过头粮”。平凉地区核定全县一定五年征购基数为325万公斤,比第一个一定五年征购基数减少147.5万公斤。县对北原三社调减原征购基数40%至50%,川区三社调减25%至30%,南原二社调减25%,南山区二社调减14%至20%。

1981年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平凉地区包干到县,县对社队仍按一定五年征购基数执行。根据每年收成,进行丰歉调整,保证完成净征购任务250万公斤后,多购部分用于安排缺粮社员生活和发展多种经营、调整农业结构、农业基本建设补助等。1983年征购包干任务分配到队,落实到户,给户制发“征购合同通知书”。对历年多灾的困难队、户免征免购,公粮折交代金。农民完成征、购、超任务后的余粮,允许上市交易,粮食部门敞开收购。

二、粮食定购

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户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交售。遇到重灾减产,适当减免。交售品种定为小麦、玉米、豌豆、蚕豆、糜子、荞麦及部分黄豆、谷子。粮食种子不列合同定购,由种子部门自行购销。合同定购不分购、超,均按“倒三七”(30%统购价,70%超购价)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当年公粮改收现金。1986年凡定购粮和定购品种粮,70%按“倒三七”比例计价

收购,30%按原超购价收购。遇到重灾完不成任务的适当调减。全县订购任务为350万公斤。1987年4月1日起,实行合同订购粮食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订购定金“三挂钩”办法。按订购粮数以直接补贴差价的形式奖售化肥、柴油,按订购粮价一定比例发放订购定金。“挂钩”标准多变。1988年1月1日起,实行订购包干,一包三年不变。按规定的品种、数量、入库定等标准和比例计价结算付款。完不成合同订购任务的部分,由地方购买议价粮补足。订购包干基数粮食(加机动数4%)291万公斤,油品(加机动数5%)5.75万公斤。1989年增加黄豆订购任务30万公斤,相应调减玉米及其他品种订购任务。1990年以保护价收购“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小麦480万公斤。

三、粮食超购

1960年开始实行超购,以生产队计算,人均统购超过50公斤的为超购,超购部分加价10%。1963年因统购价提高,超购停止执行。1965年恢复超购加价办法,人均统购超过50公斤的部分,加价12%。1966年又因统购价提高,超购停止执行。1967年7月又恢复超购,其超购部分一半奖物资,即超售小麦6公斤或杂粮8公斤,奖布票2市尺;超售小麦1公斤或杂粮2.5公斤,奖售化肥1公斤。另一半按30%加价奖现金。1970年超购粮按一半奖售化肥,即超购2公斤贸易粮奖售化肥1公斤,取消奖布票;一半加价仍为30%。1979年6月超购加价提高为50%。1981年8月因黄豆统购价提高,取消黄豆超购加价。1985年超购加价随统购一并取消。

1949至1990年粮食收购表

单位:贸易粮万公斤

年 份	收 购 合 计	其 中		
		公 粮	购 粮	超 购 粮
1949	76.0	76.0		
1950	102.5	102.5		
1951	124.0	124.0		
1952	124.5	124.5		
1953	331.0	130.5	200.5	
1954	672.0	207.5	464.5	
1955	552.5	172.0	380.5	

续表

年 份	收购合计	其 中		
		公 粮	购 粮	超 购 粮
1956	515.5	217.5	298.0	
1957	800.5	228.5	572.0	
1958	934.5	300.5	634.0	
1959	1018.5	260.0	758.5	
1960	638.5	240.0	398.5	
1961	503.0	142.5	360.5	
1962	473.0	149.5	323.5	
1963	453.0	151.0	290.0	12.0
1964	421.5	150.0	270.0	1.5
1965	509.0	171.0	265.5	72.5
1966	459.5	169.5	255.5	34.5
1967	525.5	162.5	286.0	76.5
1968	511.0	166.5	316.0	28.5
1969	519.5	169.5	350.0	
1970	379.0	164.0	215.0	
1971	536.5	164.0	269.5	103.0
1972	341.5	151.5	150.0	40.0
1973	103.0	41.0	44.0	18.0
1974	677.5	169.5	405.5	102.5
1975	839.0	163.0	489.5	186.5
1976	234.0	149.0	79.0	6.0
1977	300.0	125.0	175.0	
1978	336.0	142.0	148.5	45.5
1979	269.5	134.5	100.5	34.5

续表

年 份	收购合计	其 中		
		公 粮	购 粮	超 购 粮
1980	39.0	22.0	17.0	
1981	258.0	158.5	99.5	
1982	316.0	160.5	137.5	18.0
1983	449.0	162.5	134.5	152.0
1984	270.0	145.5	33.0	91.5
1985	90.5	85.0	5.5	
1986	255.0		255.0	
1987	123.0	74.5	48.5	
1988	309.0	157.0	152.0	
1989	308.5	166.0	142.5	
1990	300.0	159.5	140.5	

四、油品(料)收购

1953年12月,油品(料)随粮食一并实行计划收购。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核定,逐级下达执行。初期收购油料总产的60%至70%。1955年实行“二留”(口油、生产用油)后统购其余部分的70%至90%。总产超过常年产量增产的油料,增购超产部分的40%至50%。1957年后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和“先国后社”的原则,执行包干到社的办法,允许农民将留用食油上市自由交易。除油料籽种外只购不销。

1965年油品统购任务随粮食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入库油品2.9万公斤,占任务7.8万公斤的37.2%。1966年只收油或按出油率标准收料,生产队完成油品统购任务后的余油(料),出售给国家的加价10%至15%。1970年油品统购任务一年一定,收购油料按比例返还油饼,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油超购、超奖,按统购价不分品种加价15%。实行粮(5公斤)油(1公斤)互顶办法,确有困难完不成油品统购任务的队以粮顶油。黄豆、黑豆、杂豆价格提高后不再顶交油品任务。1972年用蓖麻籽、葵花籽顶交油品任务。生产队留过油料籽种后按“购六留四”比例收购油品(料)。1973年因灾油料绝收的队以百公斤黄豆(包括黑豆)顶交油

品 10 公斤,退油饼 80 公斤;5 公斤黄豆顶交油品 1 公斤,不退油饼。1980 年生产队完成油品一定三年统、超购任务后,余油换购或议购,每公斤油品按统购价换购 7 公斤粮。1983 年对未规定统购的油料品种,多渠道经营,随行就市议购议销。每百公斤油料退油饼降为 30 公斤。停止执行以粮顶油、以油换粮、豆类顶油及购油奖售等办法。

1986 年实行合同定购,油品任务 10 万公斤,实收 3.3 万公斤。1987 年实行定购油品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订购定金“三挂钩”办法。1988 年合同定购油品任务 6 万公斤,实收 6.1 万公斤。定购品种外的油料如芸芥、花籽、荏籽等,只限本地收购、销售,不外调和报销商品损耗。每售百公斤油料退油饼调为 45 公斤,农民要饼退饼,不要饼的每公斤油饼退款 0.20 元。

1953 至 1990 年油品收购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收 购 数	年 份	收 购 数	年 份	收 购 数
1953	0.2	1966	3.1	1979	1.8
1954	0.4	1967	2.3	1980	1.3
1955	1.6	1968	2.1	1981	4.4
1956	1.9	1969	1.9	1982	10.8
1957	2.1	1970	3.9	1983	18.4
1958	3.7	1971	2.5	1984	12.5
1959	7.0	1972	2.9	1985	8.9
1960	2.1	1973	2.4	1986	3.3
1961	2.8	1974	5.7	1987	5.1
1962	2.3	1975	6.3	1988	6.1
1963	1.6	1976	2.5	1989	6.0
1964	2.8	1977	3.8	1990	6.1
1965	2.9	1978	4.5		

五、粮油议购议销

1962 年集体经营单位和农民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上市成交余粮。为避

免刺激粮价上涨,粮食部门不在集市贸易中购粮。供销社根据粮食上市情况适当收购,也到完成征购任务后的生产队,用协议价收购或用物资换购余粮。1963年始办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归口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64年只限于有照熟食商贩、机关团体凭单位证明购买议价粮油。1965年不搞边议购边返销。议购主要是已经完成统购任务、并安排好籽种、口粮、饲料后的余粮和上集的“落市粮”;议销主要是制做议价粮油食品的饮食行业、计划外增加的工业用粮油、适当补充定量粮油不足的城镇居民和城乡中不在统销范围内的缺粮人口。1967年7月取消粮油议购议销。

1978年后,粮油议购议销重新开展,逐步扩大。1982年4月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与基层各粮管所建立代购代销关系,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85年实行产销区之间、城乡之间、上级公司之间、下级公司之间的直接挂钩进销。1988年为稳定市场,量入为出,限量供应,适当压销,扭转库存下降。1989年改进议价粮油作价办法,兼顾企业、农民、消费三者利益。议购价格利于合同订购任务的完成,略低于市场价;议销价格保本微利,减少环节,薄利多销,也低于市场价。

1963至1990年粮油议购议销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粮 食		油 品		年 份	粮 食		油 品	
	议 购	议 销	议 购	议 销		议 购	议 销	议 购	议 销
1963	10.5				1982	33.0	0.2	1.0	1.3
1964	1.5				1983	7.0	0.1	0.1	1.2
1965	72.5	14.1			1984	48.5	0.2		5.1
1966	34.5	0.2			1985	142.5		5.5	1.7
1967	76.5	0.1			1986	21.9	45.6	8.1	3.9
1968	28.5				1987	39.6	8.5	7.4	6.1
1978	8.0		0.1		1988	127.2	130.7	12.0	5.4
1979	12.4		0.1	0.1	1989	156.5	99.9	6.3	2.3
1980	20.5		0.7		1990	208.4	195.7	14.7	3.0
1981	34.0		0.2						

第二节 农村销售

一、返销粮

1954年农村返销粮由区、乡政府掌握,以自然村为单位,经自报公议,提出缺粮数量和返销时间,乡政府确定后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核,再造册报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以乡为单位由当地粮食部门填发返销粮供应证,供应到户。供应标准原粮每人每天0.5公斤,返销粮食98万公斤,占上年征购粮总数的29.6%。农业合作化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按1955年核定的产、购、销数字,计算返销粮。1956年返销粮多达186.5万公斤,占上年征购粮总数的33.8%。到1965年年均返销缺粮人口口粮82万公斤。对有劳不劳、弃农经商、投机倒把、高价售柴而伤了当年口粮的户和严重超吃浪费粮食的户不予返销。

1966至1972年为解决粮食又购又销问题,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办法,坚持生产队年年提留一定数量的储备粮,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互助互借调剂余缺,亲朋邻舍互相帮助互通有无,各级组织层层包干等措施,自力更生解决春荒缺粮问题。全县连续7年没吃国家返销粮,成为甘肃省30个粮食只购不销县之一。1974年8月全省解决农村粮食又购又销现场会在县召开,参观典型,推广经验。

1962至1980年生产队储备粮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储 备 粮	年 份	储 备 粮	年 份	储 备 粮
1962	21.5	1969	36.3	1976	1.8
1963	14.0	1970	28.7	1977	16.2
1964	20.4	1971	36.9	1978	36.1
1965	201.4	1972	5.6	1979	6.9
1966	30.2	1973	1.5	1980	1.1
1967	62.5	1974	44.6		
1968	56.6	1975	12.8		

1973年因灾粮食总产下降到人均只有217公斤,口粮仅127.5公斤,是崇

信县解放后第一个严重歉收年。1974年春返销的有260个生产队、7536户、41614人,占农业人口的71.4%,返销粮141.5万公斤。并从外地调进红薯干,解决缺粮问题。

1983年开始,改返销一条渠道供应为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供应。返销对象一是重灾民,二是特殊困难户。何时缺何时供,每人每天供应0.4公斤。借销对象是有偿还能力的户,按统购价打粮交款,还粮退款。1985年实行购销同价,改为每人每天供应原粮0.5公斤。1988年实行粮油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一包三年不变。包干返销粮指标100万公斤,每年在上年包干指标的基础上递减10%,节余指标跨年使用,执行比例价销售。

1955至1990年农村返销粮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返 销 粮	年 份	返 销 粮	年 份	返 销 粮
1955	98.0	1965	17.0	1982	57.5
1956	186.5	1973	18.0	1983	17.0
1957	79.5	1974	141.5	1984	11.5
1958	37.0	1975	24.0	1985	36.0
1959	154.5	1976	39.5	1986	103.3
1960	27.5	1977	121.5	1987	124.7
1961	58.0	1978	99.5	1988	69.1
1962	34.5	1979	40.5	1989	78.3
1963	33.5	1980	129.0	1990	53.3
1964	48.5	1981	213.0		

二、奖售粮

60年代,奖售粮项目不统一,标准、办法各地也不尽一致,且多次变革、调整,范围不断扩大。1972年奖售粮食20.4万公斤。1982年奖售粮食占农村总销量的36.1%。1985年占50%以上。收购核桃每百公斤奖售小麦30公斤,杏仁每

百公斤奖售小麦 50 公斤,羊绒每公斤奖售原粮 5 公斤,超购油品每公斤奖售原粮 7 公斤,收购党参每百公斤奖售原粮 80 公斤(后调整为 30 公斤)。奖售品种还有收购甜菜、山桃仁、大麻、白瓜籽及冬花等。收购生猪由奖售原粮改为每定购一头生猪供应饲料粮 60 公斤,为配合饲料和原粮各半。1986 年定购生猪 7 500 头,供应饲料粮 45 万公斤。1988 年收购生猪又奖售原粮,农民交售一头 60 公斤(出肉率 60%)的猪,奖售原粮 40 公斤,猪超 1 公斤增奖粮 1 公斤,最高 100 公斤为限,不愿要粮者每头付款 10 元。1989 年奖售粮食 30.8 万公斤。1990 年奖售粮食 47.2 万公斤。

三、其他用粮

1985 年平凉地区分配养鱼饲料用粮 1 万公斤,下拨以工代赈公路建设用粮 14.83 万公斤,水利建设用粮 14.4 万公斤。1986 年下拨以工代赈用粮 42.26 万公斤,其中公路建设用粮 23.7 万公斤,水利建设用粮 9.56 万公斤,梯田建设用粮 9 万公斤。全部兑现销往农村。

第三节 城镇供应

50 年代初,只供给部队、机关、学校团体等单位用粮,民用粮油仍自由交易。1953 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为适当控制销量,防止投机倒把,稳定粮价,除对机关、团体等人员口粮通过组织供给外,一般居民划区定点供给口粮,行业性用粮(主要指牲畜饲料)定额供给。

1955 年 8 月 25 日实行城镇居民口粮按人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市镇牲畜饲料分类定量的办法,凭证供应。城镇居民分 6 类 8 等,粮食月定量为特重体力劳动者 26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22.5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 17.5 公斤,职员及脑力劳动者、居民及 10 周岁以上儿童 15 公斤,10 周岁以下儿童 7 至 10 周岁 13 公斤,3 至 6 周岁 9 公斤,3 周岁以下 6 公斤。职工及居民食油月定量 4 两至 6 两(16 两制)。先后开始流通使用“五票六证”,即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甘肃省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甘肃省奖励粮票、工种补差粮票,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农村粮食周转证。1957 年上半年对城镇供应进行整顿,行业用粮月销量压缩 2 839.5 公斤,减少 25.8%;饲料粮月销量压缩 1 395 公斤,减少 17.1%;城镇人口定量供应由人均月销 15 公斤压缩到 14.65 公斤。

1959 年实行户口、供应证、实际人口、工种定量“四相符”“定量就餐”办法。

粮食定量标准压缩调整,对特重体力、脑力劳动者和6周岁以下儿童各减少1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减少2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居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各减少1.5公斤,7至10周岁儿童减少2公斤。职工及居民食油定量减少为1两至2两(16两制)。1962年7月通过“精兵简政”,减少城镇供应人口381人,占城镇供应总人口数的27%。食品行业用粮在核定的计划数量内凭粮票供应。1963年开始,对法医、住院病人、高级知识分子、离休干部、退職退休的矽肺病职工和从事有毒、有害、高温、高空、井下作业的职工以及非农业人口,过国庆、春节给予食油补助。

1965年4月1日起,将城镇定量供应人口分为9个劳别、26个等级。对特重、重、轻体力劳动者按行业系统工种定量标准供应粮食。月食油定量提高为4两(16两制)。1973年4月粮油供应按命令支付。7月试行“粮食定量包干”和“基本口粮加工种补差粮”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销售指标包干到厂矿企业,工种定量到人,节余指标单位掌握。粮食储备非战不动,无荒不用。第二种办法是销售指标到厂,基本口粮到户,工种补差粮到车间或班组,实行“三交”(向单位领导、职工交待粮食政策、粮食形势、定量标准)“三到”(基本口粮到户、工种补差粮到班组、指标到单位)“三结合”(粮食部门、用粮单位、职工群众相结合共同管理粮食),班组一本帐、车间一张表、厂部一个证。1974年执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粮油管理原则。1978年3月进行城镇粮食统销整顿工作,核清519名职工工种与定量标准不对口,压缩年销量1.08万公斤。1979年9月对凡吃商品粮人口超生第三胎及以上子女,从报入户口之日起到14岁,由粮食部门单独填发“超计划生育加价粮食供应证”,凭证按当地统销价加一倍供应。

1980年4月1日起,城镇定量供应人口改按6个劳别各划分为3等13级。月定量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分5级23公斤至27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分4级19公斤至22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分4级15.5公斤至18公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分3级14公斤至15.5公斤,大、中学生15.5公斤至17.5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13.75公斤(1986年提高为14公斤),不满1周岁至9周岁儿童3公斤至13公斤。1982年4月1日起,职工、居民月食油定量提高为0.25公斤。1986年6月起,对县党代、人代、政协、劳模会的代表和工作人员,补差口粮。1990年对超生二胎、三胎及以上的子女,一律供应议价粮油,二胎供至10周岁,三胎及以上供至16周岁。实行“农转非”计划指标卡制度,按照“一人一卡一指标”的原则,凭已落报非农业人口户口和指标卡,办理粮食关系,供应粮油。

1955至1990年城镇粮食定量供应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供应粮食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食品酿造 及工业	饮食业	事 业	饲 料	其 他
1955	100.0	85.5		6.0	1.0	7.5	
1956	88.5	68.0		11.0	0.5	9.0	
1957	64.0	42.5		11.5		10.0	
1958	51.5	35.0		6.0		10.5	
1959	50.0	19.0	1.5	6.5	1.5	17.5	4.0
1960	78.0	40.5	6.5	9.0	5.5	14.5	2.0
1961	52.0	30.5	2.0	8.5	2.5	8.5	
1962	35.0	24.5		3.5		7.0	
1963	32.5	25.5		1.0		6.0	
1964	45.0	27.0	1.5	3.0		13.5	
1965	44.0	29.0		3.5	1.0	10.5	
1966	52.0	33.0		6.0		13.0	
1967	54.0	27.5		6.5		20.0	
1968	51.5	28.5		5.5	1.5	16.0	
1969	55.5	41.5		2.0	0.5	11.5	
1970	65.5	44.5		4.0	0.5	16.5	
1971	56.5	39.5				16.5	0.5
1972	67.5	49.5	0.5	3.5		11.5	2.5
1973	81.5	53.0	4.5		1.0	8.0	15.0
1974	84.5	49.5	5.0		2.5	12.5	15.0
1975	71.0	56.0	6.0			7.5	1.5
1976	77.5	61.5	5.0			8.5	2.5
1977	91.0	74.0	7.0			9.5	0.5

续表

年 份	供应粮食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食品酿造 及工业	饮 食 业	事 业	饲 料	其 他
1978	80.5	63.5	8.0		0.5	8.5	
1979	86.0	69.0	9.0		1.5	6.0	0.5
1980	115.5	77.0	10.5		3.0	7.5	17.5
1981	111.5	83.5	10.5		1.0	5.5	11.0
1982	91.5	71.5	9.0			6.0	5.0
1983	92.0	77.5	10.0			4.0	0.5
1984	116.5	101.0	10.5			4.0	1.0
1985	116.0	94.0	13.5			8.0	0.5
1986	154.1	127.2	14.1			11.3	1.5
1987	136.8	118.3	11.1		1.3	6.0	0.1
1988	161.5	143.8	13.8			3.8	0.1
1989	162.9	146.1	12.1		0.1	4.4	0.2
1990	157.9	139.7	10.9		0.6	6.7	

1957至1990年城镇食油定量供应表

单位:百公斤

年 份	供应食油合计	其 中				
		定量口油	食 品 业	工 业	事业及民工补助	其 他
1957	223.0	190.5	28.5		3.0	1.0
1958	101.5	89.1	8.5	1.5	2.0	0.4
1959	57.0	41.5	5.0	7.0	2.0	1.5
1960	52.5	36.5	7.0	5.0	3.5	0.5
1961	52.5	33.0	11.5	4.5	1.0	2.5
1962	32.5					
1971	65.5	62.5				3.0

续表

年 份	供应食油合计	其 中				
		定量口油	食 品 业	工 业	事业及民工补助	其 他
1972	71.0	68.5	2.0			0.5
1973	81.5	72.0	4.5		4.0	1.0
1974	86.5	85.5				1.0
1975	99.5	91.0	5.5		2.5	0.5
1976	97.0	86.5	7.0		2.5	1.0
1977	108.0	99.0	7.0		2.0	
1978	115.0	94.5	16.5		4.0	
1979	133.0	94.0	32.5		6.0	0.5
1980	164.5	105.5	42.0		4.0	13.0
1981	242.5	161.0	42.5		3.0	36.0
1982	303.0	258.5	37.5		6.0	1.0
1983	294.5	250.5	37.5		6.0	0.5
1984	620.5	467.5	60.0		8.0	85.0
1985	292.5	249.0	38.0		2.5	3.0
1986	276.0	237.0	33.0		3.0	3.0
1987	249.0	200.0	43.0		3.0	3.0
1988	271.0	231.0	40.0			
1989	299.0	260.0	39.0			
1990	331.5	287.0	44.0			0.5

第四节 仓储调运

一、仓储

清光绪初年,县有大仓名“恒裕”,在城隍庙之右。正中有仓神庙1间,左右排列廩房11座共32间。大仓内存储额征仓斗小麦2750石7斗9升8合,常平仓储采买仓斗小麦1297石4斗8升,社谷573石4斗4升。继捐社谷211石5斗分储4乡公所,每年出陈易新,由乡绅经理。光绪五年(1879)羊本采买备荒仓斗豌豆49石5斗7升,秋谷81石4斗7升,小麦1016石2斗6升4合,劝捐仓斗社谷550石9斗9升储仓。继捐仓斗社谷211石5斗分储4乡。光绪三十四年(1908)尚有储粮102.58万京斗。宣统二年(1910)有义社仓粮1089石,采买粮220石,备荒粮534石。旧县志载:“社仓为备荒要政,含有官督绅办性质。岁派仓正副四人,经理二年一换成为门差,率皆虚与,逶迤放弃责任,致岁久霉变,莫可究诘。每届出陈易新,胥吏需索扰攘不可思议。荒歉频仍,未得颗粒之用,徒滋累耳。”

民国初年,屯粮额征分储恒字裕字,各廩节经奉令出棗,颗粒无存。5年(1916)折征银,自此无本色粮,仓廩亦坍塌殆尽。15至17年(1926至1928)每年征收粮食851石8斗4合1勺,但有征粮数,非储粮也。29年(1940)有仓库,地址在城隍庙东西厢房,共6间,每间容量150市石,总容量900市石。30年(1941)在城隍庙利用修葺的庙房殿宇储粮,仓房容量7000市石,折105万斤。全县田赋粮数为4000市石至5000市石,加上征购军粮一倍及三成县级公粮,其数在1.4万市石左右。城隍庙仓容不足,则在东街、东沟、下河、西街等地租赁民窑民房以储粮。32至37年(1943至1948)因灾减征收粮一半以上,城隍庙仓容足纳,民窑民房随退还。

1951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三年解决仓容,五年改善仓储”的指示,在原址建成2幢16间土砖木结构仓库,容量40万公斤。1953年先后在锦屏区的寺沟、关村、东沟、梁坡、葛家岷岷、油府庄,九功区的田河湾、木林街道、柏树、草滩、马新庄,赤城区的清真寺、崖子底、雨园子,铜城区的黄寨、侯家老庄、麻子湾、铜城街道等处,租赁民房民窑,临时设点储粮650万公斤。虫蚀霉变、超额损耗严重。征收结束即调粮撤点。

1956年建成锦屏、赤城土砖木结构仓库各1处,容量275万公斤。1963年有6个粮食仓库、3个临时收购点,仓房、仓窑105座(孔),总容量1151万公斤。其

中新建仓房7座,容量562.5万公斤,造价13.11万元。1973年新建砖木结构仓房8座,容量840万公斤;简易仓房7座,容量275万公斤;“土圆仓”23座,容量185万公斤。总容量1300万公斤。建成仓内沥青地坪4700平方米,混凝土晒场1220平方米。“土圆仓”因土质结构差,压强度低,1985年大部报废。1990年有储粮仓库33座,使用面积7490平方米,实际容量1568.5万公斤。其中粮油仓库22座,容量1463万公斤;成品库仓8座,容量83.5万公斤;门市部仓库1座,容量13.5万公斤;器材库2座,容量8.5万公斤。有沥青地坪32处,面积7480平方米;水泥晒场1.03万平方米。有容量200吨储油罐2个。

基层粮管所表

单位:容量万公斤、面积平方米

名称		锦屏	赤城	木林	新窑	铜城	黄寨	黄花	柏树	九功	
数字	项目										
	地址	东园子	东沟	街道	雨园子	街道	赵寨	油府庄	党洼	王河湾	
	建立时间	1943	1955.11	1961.7	1962.4	1962.5	1965.8	1970.1	1971.8	1976.12	
	占地面积	7560	13068	3320	5551	9481	4291	6417	5657	3330	
接收区	乡镇	1	1	1	1	2	2	1	2	1	
	行政村	9	8	9	7	10	17	6	8	7	
	自然村	52	46	45	31	46	86	40	33	33	
仓库	座数	7	4	3	4	4	3	4	3	1	
	面积	2142	825	731	984	972	569	478	508	281	
	容量	435.5	162.0	150.5	215.0	196.5	175.5	90.0	87.5	56.0	
	砖木结构	座数	5	1	2	3	3	1	2	1	1
		容量	386.0	85.0	140.5	209.0	189.0	120.0	71.5	58.5	56.0
	土砖木结构	座数	2	3	1	1	1	2	2	2	
		容量	49.5	77.0	10.0	6.0	7.5	55.5	18.5	29.0	
	沥青地坪	2142	825	731	984	972	559	478	508	281	
	晒场面积	906	1626	1536	1200	813	1014	1008	567	1650	

储粮方法 常规储藏,粮食整晒入库后,适时通风、密闭;高温储藏,摊薄暴晒,入库密闭;低温储藏,冬季打开门窗或在粮面扒沟,冷冻灭虫;缺氧储藏,密封粮堆,形成缺氧,既杀虫,又抑制毒菌繁殖;化学储藏,药物配方薰蒸。

“四无”粮仓 1956年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1957年实现“四无”粮仓17座,容量188.5万公斤,占总仓容的37%。1985年全部粮仓实现“四无”。1986年6月被甘肃省粮食局授予“四无”粮仓县称号。

代管储备粮 1964年对生产队和社员个人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粮、集体储粮、临时售粮,在自愿、自主原则下,交给粮食部门代管代储,以解决生产队仓容不足、仓储条件差、管理不善、损失严重的问题。1965年代储粮食25.95万公斤。至1985年累计代储粮食504.95万公斤,年均代储24.05万公斤。代储粮有付款和不付款两种形式。交库储存须按规定质量标准接收,发给入库代储粮存折,凭折续存或提取,也可转交当年征购。代储不计损耗,不收保管费用。付款部分不计利息。存什么品种、提取什么品种,需要品种兑换的可办理兑换。社员个人代储的粮食急需出售的,按统购价办理收购。是年停止代储。

二、调运

县内调运 为平衡产销,除锦屏外,各粮管所每年大量调出粮油,腾出仓容,接收新粮。各粮管所供应的成品粮及省外、县间调进的大米、糯米、油饼返还,均需县内调拨完成。1962年后储粮相对集中,县内调运量亦逐年增加。1965至1968年县内粮油调运年均6.2万公斤。1971至1980年增至年均61.5万公斤。

县间调运 1955年以前,对跨入华亭、平凉交售的粮油,采取“以入代调”的办法,计入县间调运。1956年起,跨界入库“以入代调”结束,县间调出为静宁、庄浪、华亭等县,区外县间曾调往宁夏西吉等县。

省外调运 1954年用大胎车从县城运粮至泾川,再由汽车运到咸阳粮油转运站。至1957年调运215万公斤,年均43万公斤。1964年起,省外调出由汽车直运咸阳粮油转运站改为直运宝鸡转运组。

粮食调入,以品种调剂为主,所需大米、糯米等,从宝鸡、平凉中转后调入。油品调入,1975年前从平凉调入食油填补加工和自给差额。

1978年起,确定各粮管所粮油调运流向,有效地控制相向、迂回、倒流运输;规定严格的调运结报制度,坚持按调拨指标和支付命令发运粮油;调拨的品种、数量、运输工具、接收地点、单位,一次同时下达,保证调拨计划如期实现。

1953至1990年粮食调运库存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调入	调出	库存	年份	调入	调出	库存
1953		197.0	144.5	1972	9.5	354.5	212.0
1954	28.5	632.0	86.5	1973	24.5	165.0	193.5
1955	38.5	283.5	168.0	1974	296.5	165.0	528.5
1956	27.0	348.5	85.5	1975	5.2	464.0	470.0
1957	7.0	575.5	140.0	1976	6.2	430.5	309.0
1958		446.5	202.5	1977	103.0	228.5	287.5
1959		886.5	163.0	1978	7.0	114.0	368.5
1960		555.5	84.0	1979	6.5	201.0	330.0
1961		306.5	147.5	1980	7.0	86.0	162.5
1962	2.0	501.5	154.5	1981	262.5	28.5	360.5
1963	0.5	381.0	162.0	1982	19.5	179.5	317.5
1964	0.5	301.5	211.5	1983	38.5	232.0	466.5
1965	8.0	458.5	230.0	1984	45.5	87.5	430.5
1966	0.5	552.5	111.5	1985	115.0	190.0	111.0
1967	1.0	349.0	229.5	1986	320.9	107.0	409.0
1968	4.0	535.0	250.5	1987	273.3	0.2	174.5
1969	3.0	570.5	151.5	1988	99.2	0.5	349.8
1970	7.5	310.5	308.5	1989	68.0	7.1	528.1
1971	7.5	406.0	308.5	1990	54.0	6.8	436.3

第十四章 财政税收

第一节 田赋课税

北魏太和八年(484)定户调,各随其土所出,皆以麻布充税。唐代有每年常贡,厥赋麻布,均属物贡。宋代执行夏秋两税法。明代斩合于正赋,粮、银、钱兼收,统称地丁。时有夏地 354 顷 1 亩 5 分,征夏粮 1 736 石 3 斗 1 升;秋地 582 顷 7 亩 5 分,征秋粮 4 578 石 6 斗 1 升。征草 5 784 束,农桑绢 10 匹 1 丈 4 尺,站价银 1 232 两 8 钱 8 分,药物大黄 460 市斤,商税课程钞折银 6 两 6 分。嘉靖元年(1522)支力差、门禁、隶库、机兵、斗级、司兵、馆夫、钟鼓夫、大户 134 人,准银 295 两 9 钱;差祭祀、乡饮、婚丧、药味、军器、毛袄、斋膳夫、岁贡、路费、茶夫、柴薪、马夫、民校、盐钞、孤老布花银 533 两 8 分。

清初,原额旧民地 5 291 顷 36 亩 5 分,额征本色粮 6 286.4 石。顺治七年(1650)豁免荒地 4 128 顷 29 亩 8 分 8 厘,该免本色粮 4 904.61 石。实熟民地 1 163 顷 6 亩 7 分,每亩科本色粮 1.2 升,共征本色粮 1381.78 石。每亩科折色粮 1.1 升,共征折色粮 1 293.7 石。每石折征银 1.32 两,共折征银 1 711.69 两。原额旧屯地 121 顷 45 亩,实征本色粮 714.44 石,实征地亩银 46.73 两。原额人丁折下下丁 2 312 丁,内除优免丁 118 丁,豁免逃亡丁 1 174 丁,实丁 1 020 丁,征丁银 299.54 两。

康熙五十年(1711)奉文续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奉旨以粮载丁,丁银则停征。每粮银均载丁银 1.7 钱,实征均载丁银 302.96 两,遇闰加银 43.14 两。实有屯丁 203 丁,该征丁银 12.83 两,遇闰加银 9.2 钱。原额地丁起运银 1 792.61 两,遇闰加银 30.47 两。原额存留经杂银 292.65 两,原额存留驿站款 23.4 两,设递送公文驿夫 2 人,每人日支工食银 3.1 分。

乾隆年间(1736—1795)收入花马小池盐引 565 张,课银 121.75 两。岁支俸银、养廉金、额设公费银 939.11 两,岁贡花红旗匾银 2.55 两,支关帝庙、坛庙、文昌宫等春秋祭祀银 53.23 两。

道光十三年(1833)至咸丰二年(1852),除按上额征支外,每岁支公职人员126人工食银906.78两。额外征收药味脚价银3.18两,解药脚价盘缠2.15两。课程银1.6两,遇闰加银1.3钱。地税银2两,牙帖征银7.5钱,额征花马小池盐引615张,课银121.76两。杂税征收当税银15两,畜税契税按例每两抽收税银3分,均无定额,仅收仅解。

光绪二十七年(1901)仅赔款增银530两。三十二年(1906)闰年,实征地丁连闰银1702.63两,耗羨银254.26两。实征粮363.7石,耗羨粮54.46石。额外杂赋征银153.53两。

宣统元年(1909)赋税收入共银612.76两,钱331串489文,正耗仓斗粮284.27石。各项支银1161.27两,钱91串,粮13.85石。二年(1910)赋税收入共银956.49两,钱401串254文。各项支银1387.35两,钱75串,粮15.2石。三年(1912)额征粮851.84石。另有丁粮附收盐课正款132.53两。

民国时期,赋税继沿清制,基本实行财税合一,田赋仍为财政主要收入。但农业产量仍很低,加之军阀混战,为扩充军需,横征暴敛,差警催征急于星火,巧立名目,敲诈勒索。一些大户、商号、土豪劣绅从政府包揽,再层层包干到里、甲、户,经中间多次盘剥,更加重人民负担。除此,还要征收契税、卖契税、磨税、契纸税、商税、牙税、矿税、烟酒税、屠宰税、畜税、印花税、差徭款、牙捐、公益捐、维持费等名目繁多的额外附加,又要忍受地主地租、高利贷的盘剥。

元年(1912)有民地11.63万亩,屯地1.48万亩。地丁起运银2160.99两,随征一五耗羨银324.15两。奉令折征每石连盈余9升折征银1.9两,该征银1051.4两。另征屯粮脚价银75两,屯丁草价银59.6两,税课征收朝覲银2.2钱,地税银2两,课程银1.6两,牙帖银7.5钱,药味银5.33两,盐课银132.5两。2年(1913)开征印花税。5年(1916)起,奉令地丁每正银1两连耗羨杂余征1.7两经征费5分,除地丁正项耗羨杂赋外实盈余银1105.3两,民欠未完地丁正项银133.1两,耗羨银19.96两。起运正项仓斗粮740.7石,随征耗羨仓斗粮111.1石,民欠未完正项仓斗粮259.5石,耗羨仓斗粮38.9石。盐课银每正课1两加征7钱,共银92.8两。6年(1917)改征银两为征银元,每两色银折银元1元5角至3元。印花税、契税、牲畜税、牙帖税、磨税均无定额。矿区税洋11.64元,矿产税洋3.78元。8年(1919)取消盐课改充教育经费,9年(1920)起6成解省、4成留作地方学款,12年(1923)一律留作地方教育经费,由劝学所具领保存。

15年(1926)改征银元为征国币,每银1两始折国币1.5元,后增至5元。

至6元。16年(1927)征收牙税6000元。17年(1928)征收印花税、磨税、盐课税648.82万元。18年(1929)奉令先筹收临时借款,以济急需,后准其按亩征收地价抵还。是年执行甘肃省制定的改屯(田)为民(田)办法。19年(1930)县长李景福按省指示,责成县绅保万鍾办理,各寨乡绅及百姓急速将屯粮(折款)缴讫。后多年无声息。23年(1934)众屯民推代表张福堂、岳起兰等询问时任县长李子端,李言“前任未交,实难解决”,屯民无望,上告省政府。24年(1935)2月经县长蒲葆阳审讯连同被告保万鍾一并解省。25年(1936)10月保家向时任县长莫钺告状翻案,莫即下令通缉张福堂、岳起兰入狱。屯民张海峰电告省政府,莫钺闻之连夜逃走。张、岳二人被代理县长薛世勋释放出狱。后由县长李刚查明案情。至31年(1942)土地核实后,统一实行田赋粮制,屯、民之谓不复存在,屯、民之争始结。

民国24至28年(1935—1939)财政岁入岁出表

单位:国币元

项 目	24年(1935)	25年(1936)	27年(1938)	28年(1939)
岁 入 合 计	42467	45211	57548	64872
田赋代征及摊款	11379	29472	45687	16686
地方财产收入			474	474
各 项 税 收	1615	1870	4038	3580
补 助 款 收 入			7338	8808
教育经费收入	146	12506		
各 项 费 捐		250	11	
租 息 收 入		791		
种 烟 罚 金	8000			
临时摊派及抗战特别费				34824
其 他 收 入	21327	322		500
岁 出 合 计	42467	45211	57548	64872
行 政 费	12991	13608	16990	21904
建 设 费	1033		1033	1032

续表

项 目	24年(1935)	25年(1936)	27年(1938)	28年(1939)
教 育 费	16166	16330	16351	16130
公 安 费	2400	2168	4302	4302
财 务 费	1433		1584	1384
预 备 费	3000		3600	3000
抗 战 特 别 费				14884
协 助 费	1961			1536
其 他 费	3483	13105	13688	700

29年(1940)为征军粮,改地丁钱粮为全征小麦。30年(1941)组织人员丈量土地,造册登记,按丈量后的土地依三等九则计征。正粮除交纳小麦外,又多加一倍军粮,三成公粮。田赋正税征收小麦1435.32市石,附加征收小麦2960.32市石,共计4395.64市石,户均负担8.1市斗,人均负担1.5市斗。额外摊派575.64万元,盟债券20万元,粮食533市石。31至33年(1942—1944)岁入196.29万元,岁出229.52万元,各项税收41.06万元。至35年(1946),因收不敷支,难以维持当局,粮食实行既征又借。连续6年实征粮食3.09万市石,征借粮食3.38万市石,附加公教粮2044市石,共计6.68万市石,年均1.11万市石。

民国33年(1944)复查地亩赋额表

项 别	地 目	每亩年收益 (市石)	每亩折征实物 (市斗)	复查亩数(亩)	复查赋额(市石)	
合 计				329431.26	6839.38	
二 等	一 则	平旱	1.2	0.6	2912.35	174.74
	二 则	坡旱	1.0	0.5	8437.27	421.86
	三 则	上山	0.8	0.4	11397.46	455.90
三 等	一 则	次山	0.6	0.3	39749.96	1192.50
	二 则	下山	0.4	0.2	192503.74	3850.08
	三 则	荒地	0.2	0.1	74430.48	744.30

34年(1945)县给各乡始派税务稽征人员。36年(1947)财政收支大增,主要是军粮、军饷以及额外杂捐的增加。征田赋粮2166市石,军粮2372市石,额外征粮1584市石,合计征粮6122市石;其他税捐款4633.7万元,额外征款617.7万元,合计5251.4万元。人均负担粮食1.9市斗,款1648.13元。37年(1948)6月奉令将公粮改收代金,收支失控,税源枯竭。

民国33至37年(1944—1948)各项税捐征实表

单位:国币万元

项 目	33年(1944)	34年(1945)	35年(1946)	36年(1947)	37年(1948)
合 计	30.5	114.3	347.8	4633.7	13653.4
营业牌照税	7.5	6.2	43.6	305.0	170.0
使用牌照税	10.3	15.0	74.6	981.3	
公 荒 收 租	2.6	7.9	6.2	112.7	
建筑改良物税	2.0		1.8	124.2	
行为取缔税	0.6				
屠 宰 税	3.0	5.5	44.1	263.7	7469.3
契 税				355.4	2072.6
契 税 附 加	1.4			88.8	293.2
罚金及罚款	3.1				
宴席娱乐税		1.1	7.0	25.7	135.4
房 捐		2.0	0.1		
牲畜营业税		56.1	145.6	1043.1	2819.7
土 地 税		4.1	4.1	276.9	
土地增值税		0.7	0.5	57.7	693.2
营 业 税		15.7	20.2	999.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1953年县财政科设行政、预算、财务股,总会计所属一级单位会计13个,二级单位会计83个。1957年县财政局设行政、预算、税收、乡(公社)财务股。1970年下设锦屏、九功、铜城、黄寨、高庄、柏树、木林、黄花、赤城、新窑财税所。1979年基本建设拨款业务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崇信县支行办理。1984年招收农财员10人,分管各乡镇农财业务。1990年县财政局设人秘、预算、行财、企财、农财、综合计划、农业税征收管理股,有职工25人,其中招聘干部6人。

一、县财政

1950年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制度。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拨款,即“收支两条线”。其方法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分配任务,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次核定预算,划拨留用,县按月向分区结算报销。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建立县财政,成立县总预算。

1954年省对县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方法。县的收支均由省统一安排,结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助。1955年实行收支分类分成体制。其收入划为地方固定收入(地方企事业单位收入、地方税收和其他杂项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工商业税、所得税、公债收入),调剂分成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分为地方正常支出和上级专案拨款(基本建设、重大灾荒、救济等支出)。在平衡地方预算收支时,以地方固定收入与地方正常支出互抵,不足支出时划给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再不足划给调剂分成收入,仍不足由上级拨款补助解决。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县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多收多支,年终结余留用。

1958年国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地方各税收入、县属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全部划作县的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率。除特殊情况外,经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以收定支,三年不变。1959年按收入计划实行包干,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额分成,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

1962至1965年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县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的部分上解,收小于支的部分由省补助。超收部分县留30%。各项附加收入一律列入预算,统一管理。

1966至1972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变”的大包干体制。县级收入全部留县,支大于收部分由上级按差额包干补贴,超收和支出结余留县使用,短收和超支由县自求平衡。

1973至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体制。

1976至1979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体制,按收入和支出的总额确定留成比例。

1980至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明确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的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的在工商税中确定比率调剂不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一定五年不变。被称为“分灶吃饭”。

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一定五年不变。明确规定固定收入及支出省、地、县共享,固定收入大于支出者定额上解省,固定收入小于支出之差额仍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1989年财政管理体制继续进行补充、调整、改革,实行“包收包支,自求平衡”的办法。对县财政补充增加固定收入部分,即中央、省及地、县所属企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新开征印花税的50%和农业税提价后比原基数增加的部分。收入基数大于支出的,实行超基数总额分成;收入基数小于支出的,由地区定额补助。1990年起,按照重新核定的定额补助数,实行每年递增4%的特殊照顾,一定五年不变。

二、乡镇财政

1950年区级财政开支不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县在自筹费内统收统支,自求平衡。1951年区级开支项目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1958年县对人民公社下放财权,采取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财政计划、统一财政制度,收支包干的办法,建立公社级财政。但只实行一年就被“高指标”“共产风”冲垮。

1987年县在赤城、锦屏、新窑乡镇进行建立乡镇财政所试点,年底相继建起黄花、木林、铜城乡财政所。1988年各乡镇财政所均建立。县财政对乡镇财政所实行“核定收支,收入上解,超收分成,支出下划,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制度。超收县留四成,乡镇分六成。1989年分配各乡镇财政收入任务50.2万元,实际完成72.4万元,超额22.2万元,乡镇分成12.6万元;1990年分配各乡镇财政收入任务74.8万元,实际完成102.2万元,超收27.4万元,乡镇分成15.5万元。

乡镇财政收入为乡镇范围内的各项工商税(不含县属企业收入)、农业税及

其他收入,支出为乡镇范围内的农业、农技、水利、水保、林业人员的事业经费、卫生院的差额补助、小学的部分教育事业费、计划生育费、文化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

乡镇财政预算外收入为县地方自筹资金。即农业税附加收入,以农业税灾情减免后的实入库数核算,乡镇、县二、八比例分成。乡镇所分得二成主要用于乡镇广播电视站的经费开支。对个别乡镇因灾造成入不敷支的,适当提高分成比例,予以照顾。

乡镇财政所由副乡镇长兼任所长,各有预算会计1人,农财农税专干1人。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949至1990年,财政预算总收入3652.9万元,上解给国家155.4万元,上级补助7888.1万元,相抵后净补助7732.7万元,占总支出的66.99%,占总收入的211.69%。

在财政预算总收入中,企业收入401.1万元,占总收入的10.98%;农业税收入1387.1万元,占总收入的37.97%;工商税收入1754.6万元,占总收入的48.03%;其他收入110.1万元,占总收入的3.02%。

1986至1990年总收入1515.1万元,比1949至1965年总收入492.4万元增加2.08倍,占1966至1985年总收入1645.4万元的92.08%。1990年财政收入创历史最高纪录。

1949至1990年财政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49	15.3		0.1	15.2	
1950	21.6		1.0	20.5	0.1
1951	27.1		1.9	24.8	0.4
1952	31.7		4.0	24.9	2.8
1953	32.7		6.4	24.5	1.8
1954	34.0		7.2	26.1	0.7
1955	38.5		8.0	25.9	4.6
1956	56.6		9.4	46.5	0.7

续表

年 份	总 收 入	其 中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57	39.8		8.0	30.6	1.2
1962	43.9	-5.0	14.3	31.1	3.5
1963	53.7	4.8	15.8	31.9	1.2
1964	47.6	0.1	15.6	30.4	1.5
1965	49.9	-0.1	16.3	32.5	1.2
1966	51.0	-1.0	12.2	38.5	1.3
1967	53.7	-0.8	12.4	39.9	2.2
1968	50.9	-0.1	11.2	39.3	0.5
1969	52.6	-0.1	13.7	38.5	0.5
1970	45.5	-4.5	13.9	35.3	0.8
1971	53.9	-4.2	15.5	38.5	4.1
1972	61.9	10.7	18.2	31.7	1.3
1973	43.0	12.5	22.4	6.6	1.5
1974	89.1	22.5	25.7	39.9	1.0
1975	91.7	19.9	30.9	39.6	1.3
1976	89.7	18.4	38.7	31.0	1.6
1977	100.5	28.5	48.0	22.5	1.5
1978	126.6	29.1	60.9	36.0	0.6
1979	98.8	5.5	51.1	40.5	1.7
1980	101.5	6.1	53.7	41.0	0.7
1981	111.7	7.6	54.2	45.0	4.9
1982	96.0	2.1	49.8	41.9	2.2
1983	101.4	7.2	52.2	40.2	1.8
1984	85.2	-10.4	63.7	31.0	0.9
1985	140.7	0.1	97.7	38.3	4.6
1986	170.4	1.6	108.4	56.5	3.9
1987	188.4	20.2	116.9	48.0	3.3
1988	242.0	6.0	166.9	63.8	5.3
1989	419.6	108.6	227.2	67.8	16.0
1990	494.7	115.8	281.1	70.9	26.9

债券 清光绪年发行昭信股票,确为中国公债。后改奖,实为换形捐纳。民国时期发行过两次国内公债、4次省公债。4年、5年(1915、1916)发行国内公债4500元,收回2346元。8年(1919)发行甘肃省短期公债5000元,周息7厘,收回1000元。30至32年(1941—1943)发行甘肃省同盟胜利公债40万元(国币)。

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分”为单位计算,每分含值为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3米,煤炭8公斤。年息5厘,自愿认购,分5年还本付息。发行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中的地主、富农。1954至1958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5次。年息4厘,每年兑付1次,8年兑清。1954年发行2.11万元,1957年发行3.36万元。1966年全部兑清。1958年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凡以金、银、银元、器械材料等抵作集资者,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年息3厘,从第3年起计息,第8年起分3次抽签偿还。1963年本息全部还清。是年发行“期票”,3年期限,分4期完成2.62万元,主要是解决“平调”退赔兑现问题。1974年全部还清。

1981年起,为调整 and 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现代化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发行国库券。推销对象为单位和个人,单位认购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款结束,个人认购从每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交款结束。其利率1981年为年息4厘,1982至1984年,单位购买为年息4%,个人购买为年息8%;1985年单位购买为年息5%,个人购买为年息9%。从发行后第6年起分5年作5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1986、1987年发行国库券为5年期,年利率10%。1988至1990年发行国库券为3年期,年利率为10%、14%。到期后本息一次付清。

1981至1990年国库券发行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发行数	年 份	发行数	年 份	发行数
1981	7.7	1985	9.1	1989	13.3
1982	5.0	1986	9.9	1990	17.2
1983	5.0	1987	9.0		
1984	4.0	1988	13.4		

1985年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分3年、5年期,发行14.68万元。1990

年全部兑清。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949至1990年,财政预算总支出1154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4094.4万元,占总支出的35.47%;文教科研卫生支出2804.6万元,占总支出的24.3%;社会救济支出483万元,占总支出的4.18%;行政管理支出2546.3万元,占总支出的22.06%;其他支出1614.7万元,占总支出的13.99%。

1986至1990年总支出5244.5万元,比1949至1965年总支出429.4万元增加11.2倍,占1966至1985年总支出5834.5万元的89.89%。

1949至1990年财政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支出	其 中				
		经济建设	文教科研卫生	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 他
1949	1.3				1.3	
1950	6.7				6.7	
1951	16.7				16.7	
1952	14.8				14.8	
1953	23.8	1.0	5.5	1.3	16.0	
1954	25.3	0.8	5.4	1.3	17.8	
1955	30.6	1.8	7.8	1.0	20.0	
1956	44.4	8.2	11.8	1.1	23.3	
1957	50.3	7.1	12.8	1.1	29.0	0.3
1962	56.8	3.5	13.9	11.8	26.2	1.4
1963	63.1	17.2	15.0	6.9	22.2	1.8
1964	80.2	21.7	18.1	10.2	27.0	3.2
1965	72.2	18.7	16.7	6.1	25.4	5.3
1966	76.1	19.3	22.6	2.5	25.9	5.8
1967	71.6	20.1	24.6	2.5	21.9	2.5

续表

年 份	总支出	其 中				
		经济建设	文教科研卫生	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	其 他
1968	59.0	15.4	17.9	2.7	21.0	2.0
1969	79.2	25.0	20.3	3.8	22.1	8.0
1970	96.8	29.7	29.7	6.3	27.0	4.1
1971	116.1	38.6	35.5	6.1	30.0	5.9
1972	143.8	65.4	37.4	3.7	35.7	1.6
1973	205.6	123.3	40.2	9.1	29.5	3.5
1974	275.2	153.3	48.1	24.4	39.6	9.8
1975	290.2	176.7	51.9	5.3	41.3	15.0
1976	303.7	186.8	53.8	5.6	44.7	12.8
1977	334.4	185.0	59.3	21.2	48.5	20.4
1978	370.7	232.5	70.8	16.0	42.7	8.7
1979	368.4	212.3	89.9	10.2	46.5	9.5
1980	434.6	238.3	97.1	10.9	61.5	26.8
1981	316.6	116.6	101.2	21.0	55.0	22.8
1982	415.2	154.7	133.4	16.4	77.8	32.9
1983	401.7	99.8	124.9	26.3	119.7	31.0
1984	630.1	203.2	150.2	24.7	178.0	74.0
1985	823.3	376.5	174.5	26.5	122.8	123.0
1986	905.0	345.2	215.9	46.5	174.3	123.1
1987	966.5	286.7	215.0	43.4	178.5	242.9
1988	1123.0	305.6	272.2	46.8	270.3	228.1
1989	1117.6	181.1	307.9	28.8	284.4	315.4
1990	1132.4	223.3	303.3	31.5	301.2	273.1

地方财政 1962年后,地方财政的一切预算外资金一律纳入财政总预算,

统一管理。但仍是地方的机动财力,按政策规定和当年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预算外收入项目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公产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等。1974年将国营工交企业40%的基本折旧基金列入预算外收入,1978年起全部留归企业使用。1984年预算外收入增加县办工交企业利润留成,1985年停收。预算外支出项目主要是经济建设费(工业、农业、交通、城市维护),社会文教科学费(文化、教育、科学、广播、卫生),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1971至1980年用于发展县办工业的支出71.3万元。1975年支农支出40万元。至1990年预算外收入384.3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收入6.8万元,农业税附加收入157.6万元,企业折旧收入16.1万元,企业留成收入33.7万元,专控商品附加费收入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7万元。预算外支出304.8万元。其中工业交通支出178.5万元,农业支出66.3万元,文化科学事业支出11.5万元,其他支出31万元,上解支出17.5万元。

财政监察 1953年县财政科配备监察员,专门监察各单位财政纪律执行情况。1958年取消财政监察员。1962年恢复财政监察员。1981年5次检查59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2.9万元,收回3000元。1982年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在自查、互查的基础上,抽查5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7.1万元,收回9.8万元。1983年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对123个会计单位进行联查、抽查和复查,查出违纪金额5.3万元,补交税款1.6万元,收交财政6000元。1984年查出违纪金额10.1万元。1985年查出违纪金额42万元,收交入库19.3万元。1986年对15户国营单位、16户集体单位、286户个体户、88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自查、互查,查出违纪金额13.2万元,收交入库4.9万元。1987年应检查的会计单位和经营户434户,在自查、联查、互查的基础上,抽组51名财会专业人员,分成13个小组,检查392户,查出违纪金额27.1万元。1989年自查违纪单位33个,违纪金额5.4万元;抽查68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42.3万元,入库14.12万元。对偷漏工商税的10个单位罚款和征收滞纳金1872元;对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收入及乱发工资性补贴的2个单位负责人罚款943.75元。1990年自查出违纪金额1.58万元,抽查200个单位和个体户,查出违纪问题81条,违纪金额26.8万元,补交入库8.1万元。

第五节 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继成立木林税务驻征处和锦屏、赤城、神峪、铜城

税务所。1958年设锦屏财政办事处,成立木林、高庄税务所。1959年设新窑税务驻征处。1962年改设新窑税务所。1970年各人民公社所在地均设财税所。1979年恢复锦屏、黄寨、铜城、高庄、赤城、新窑税务所。1983年增设柏树税务所。

1989年5月县人民检察院与县税务局各派兼职人员2人,成立县税务检察室。1990年6月新窑、锦屏镇税务所由股级升为副科级单位,配备副科级所长和指导员;7月高庄税务所并入柏树税务所。县税务局设人秘、税政、征管、计会、监察股和检察室,有税务干部60人,其中以工代干11人。

一、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旧税法暂时沿用,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改进。对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明令禁止,实行各税单行征稽办法,废除其中重复征收的税种,简化税制。

1950年规定凡工商营利事业,不分经济性质,均在营业所在地交纳工商税。实行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税制。是年7月调整税收,简化税目,酌量减轻人民负担。货物税由10类减为8类,免征税目387个,并征品目391个,应税品目由1136个减并为358个。印花税目由36个减并为25个。降低所得税、盐税税率。

1953年1月修订税制。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归入货物税交纳。应征产品为烟丝、土烟叶、植物油、粮食、砖瓦、煤、毛纱、土布、陶瓷、焚化品等。从货物税应税品目中划出部分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应征品目为皮毛、原木。1956年以国营、集体经济为主,相应改变税制,简化税目,调整税率。

1958年改变4税并存、征收方法各异的复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简并为工商统一税。工业产品依销售收入规定税率计征,农产品按采购支付金额依率计征。执行税目23个。未列举工业品税率按5%计征,未列举农产品在采购时不纳税,在零售环节交零售税,中间产品不纳税。1960年10月规定,粮食在收购调运时不纳税,销售后按统销价4%税率计税,籽种、借销、周转、不含税价售军用粮免税。1963年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由按所得额大小依14级改为21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实行8级超额累进,合作商店所得税实行9级超额累进,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征收办法。

1973年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5税并为工商税,简化税目、税率。工农产品部分税目由105个简化为25个,税率减为77个。为鼓励经营,照顾低利,支援工副业发展,对农药、化肥、农用机械、农

用薄膜、农具、柴油、汽油、润滑油、农牧用盐、种子、种苗、避孕药具等免税,对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不征税。1977年11月凡工业企业不通过商业渠道自行销售的产品,按销价征收工业、商业两道工商税。1980年后,重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1981年11月对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招待所的住宿收入依5%税率征收工商税。1982年城乡待业青年从事个体经营,从经营月份起免征工商税1年,有困难者可继续免税或减税1年。7月对银行4费即业务收入、利息收入、金融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依5%税率计征。12月对企业单位生产机器、机械、农机具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

1983年4月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小型企业在交纳所得税后自负盈亏,个别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上交一部分承包费。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合理留成外,采取递增包干、定额包干、固定比例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缴国家。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把现行的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4种,取消工商税,对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工业品部分征收产品税的有酒类、食品饮料、纺织品、皮革、皮毛、毛织品等10类,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征税的有8个税目。1985年地县小煤矿3年内减半征收资源税。水泥生产税率由5%调为袋装6%、散装3%。1986年5月1日起两年内免征日用陶瓷税。

1987年非统配煤矿以及其他单位开办的煤矿吨煤资源税定额0.2元,年产千吨煤以下新建煤矿销售收入用以抵顶工程费用的免征资源税。1988年产品税征税范围由24个类别、270个税目缩小为烟、酒、电力、化工产品、成品油、煤炭、原油以及农林牧水产品等11个类别、90多个税目。13种名烟、酒价格放开后,对出厂价提高部分按计税基础价(出厂价)征收60%的产品税。增值税由2类12个税目扩大到丝织品、电子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及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等30多个税目。农业机具按应纳税额减征20%的增值税,两年内小农具减征30%、日用陶瓷减征50%的增值税。1989年在县水泥厂、地毯厂试行“并税分流购进扣税法”收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不再征收营业税,只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或产品税;个体户贩运销售粮食不限额按其收入3%征收营业税;恢复征收商品零售、批发环节营业税;开征鲜活商品和种子、种苗、煤炭、花卉营业税。1990年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二、税种

1949年10月1日至1990年,崇信县先后开征下列税种为主要税收:

工商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从开征至1958年计征15.4万元,占同期税收

总额的33.48%。营业税,税目11个,税率4种、25个,最高15%,最低3%。1950至1990年计征747.8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20.55%。工商所得税,1950年开征供销合作社所得税、利息所得税。80年代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及税后利润用于个人消费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至1990年计征480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13.19%。印花税,适用税目12个,计征7.1万元。工商统一税,1959至1973年计征41.3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19.64%。盐税,1973年战备盐改民盐征税1.35万元,后停征。工商税,1974至1984年计征251.6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47.57%。增值税,1983至1990年计征37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3.27%。资源税,1984至1990年计征37.6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3.48%。产品税,税率348个,最高60%,最低30%。1985至1990年计征289万元,占同期税收总额的28.47%。

屠宰税,1949至1990年计征14万元。交易税,1950年10月开征,1953年改征牲畜交易税,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1956年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只征牛驴骡马牲畜交易税。至1990年计征31.3万元。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年9月就载重汽车和畜力驾驶车征收,自行车1958年起征税至1967年停征,1973年凡交纳工商税单位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1986年10月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交纳车船使用税。共计征9.4万元。文化娱乐税,1957年就电影、戏剧映演收入征税,1966年10月1日停征。计征2000元。集市交易税,1962年4月开征,1978年停征。计征2.7万元。建筑税,1983年10月1日对行政事业、国营、集体企业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依投资额计征,至1990年征收30.5万元。奖金税,1984和1985年先后开征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奖金税,至1990年计征1.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至1990年计征28.9万元。房产税,1986年10月1日在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依照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纳税,至1990年计征29.1万元。

国家能源建设基金,1983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的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当年收入的10%、后提高为15%计征。至1990年征收188.8万元,直收直解中央。教育费附加,1986年7月开征,按附加率1%、后改按2%征收,干部职工按基础工资年总收入1%计交。至1990年征收7.62万元,如数直转交县教育局。特别消费税,1989年2月1日起,为治理整顿彩色电视机和小轿车在生产流通领域的混乱状况,调解供求矛盾,引导消费方向,实行从量、定额、价外收入计征。预算调节基金,1989年2月17日起为加强宏观调控能力,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对地方财政和行政事业

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征收,税率10%。至1990年征收41.4万元,财政分成解省。粮食补贴基金,1989年在全民、集体和私营企业及城乡个体工商户中征收,收额为每年人均50元。1990年征收20.2万元。

三、征管

50至60年代采取民主协商办税,依靠店员协税,税务干部典型调查,掌握税源变化,依法办事,依率计征。自经济体制趋于公有化以后,全面查帐征收,建立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检查、税款报解、限期限额入库、票证审核等征管制度,各税统管。对私营工业产制品采取查定设备生产能力、原材料登记管理、开停工申报的征收办法。对固定工商业采取按月申报、根据查帐或民主评议方法,分别核定税额。对小商贩定期定额征收。70年代以发货票为主,统一发货票编号登记。对商品销售、委托加工、提供劳务或服务业务均以合法发货票为付款凭据,并采取限期交纳,过期罚款办法,加强征收管理。80年代以综合方法,实行照证结合,清理登记工商业户,在各批发单位查抄个体户进货发票,逐户核实,依率计征,依法纳税。1981年采取宣传发动、限期自报补报、进行抽查的办法,清理漏欠税385个单位,补税1.9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3.6%。1983年查出121户个体户偷漏税0.73万元。此后每年进行一次税收大检查,以堵塞偷漏,保证收入。1988年试行征、管、查三分离,以管为主,改过去以查代管为以查促管。各税务所实行总体两分离,即各所负责各税(基金)的征收管理,划片包干管到户;稽查队负责税收检查。对集贸市场及零散税源实行双人上岗,票款分家,互相监督制约。改单式记帐为复式记帐法。1990年县税务局配有AST—286计算机1台。

第六节 农业税

一、计征

1950年以户为单位,依土地常年产量,按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每户人均粮食60公斤为起征点,实行41级全额累计税率,最低2%,最高42%,对特别贫困的山区和人均粮食不足60公斤的贫苦农民予以减、免征。时有计税面积30万亩,计税常产1751万公斤,平均税率8%。农业税附加随农业税征收额的15%征收。农业税按20%折征代金。计征税额144万公斤,实征138万公斤,占总产量的7.9%。每亩负担5.5公斤,每人负担39.5公斤。1951年农业税由占农业

总收入的 17% 降低为 13%，按 5% 折征代金，计征 182.53 万公斤。

1952 年全面开展查田定产。采取普遍丈量、自报公议和抽查丈量等办法，查实土地，确定常年产量，执行 26 级农业税征收累进税率，以人均粮食 75 公斤以上为起征点，最低税率 5%，最高 30%。人均粮食 75 公斤以下免征。取消农业税附加。计征农业税 190 万公斤。1953 年乡征 4% 的自筹粮。1954 年农业税改为全部征粮，以征收小麦为主。

1955 年进行定地亩、定等级、定产量工作。常年产量在 1954 年的基础上，每亩平均提高 1.5 公斤。计征农业税 222 万公斤，乡征自筹粮 5%。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两种计征办法，以户为单位计算，以社为单位交纳；以户为单位计算，以户为单位交纳。恢复农业税附加 15% 征收。计征农业税 221 万公斤。

1958 年取消起征点全额累进计征办法，实行统一比例税率征收办法。按照人民公社的经济情况分别确定税率（即差别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全年产量的 20%。在人民公社范围内，队与队之间又分别执行若干不同的税率，以社（队）为单位计算征收。计征农业税 300.5 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 2 280 万公斤的 13.1%。亩均负担 7.5 公斤，人均负担 66 公斤。

1962 年计征单位 378 个，税率最高 14%，最低 12%，国营农场及机关单位 10%，地方附加 8%。计征农业税 186 万公斤，各项减免 36.5 万公斤，实征 149.5 万公斤。

1965 年后，农业税任务一直稳定为正税 147.5 万公斤，附加 22 万公斤。1981 年后，农业税由生产队交纳改为基数在队（村），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结算到户。1985 年农业税折征代金。

二、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发展农业生产，对开荒耕种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税 1 至 3 年；对农业科研及社员自留地、饲草地免征；因灾歉收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灾全免”的政策；交纳农业税后，在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按实际情况予以减税或免税。人民公社化后，对交纳农业税有困难的贫穷社队和国家基建、兴修水利、农田道路等占地影响农业收入的社队，均进行减免照顾。

1961 年农业生产连年受灾减产，农业税负担大幅度调减为 138 万公斤。同时豁免历年公粮尾欠。1973 年因灾减免农业税 123.5 万公斤，减免附加粮 18.5 万公斤，共占农业税任务的 83.7%。1980 年因灾减免农业税 139.5 万公斤，减免附加粮 16 万公斤。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减免最多年。

1981 年后，因灾减产农业税减免，仍以生产队（村）为单位计算，减免到户。

第十五章 金 融

民国初年,县城有“天德合”“天庆和”“天锡永”等9家商号,兑换钱业并小额贷款。26年(1937)春成立崇信县农贷办事处,贷款对象主要是商户及有权势的人家。27年(1938)组成5个信用社,放贷款6000元(法币),月息7厘。29年(1940)信用社发展到75个,贷款38.44万元。30年(1941)县成立合作指导室,撤销农贷办事处。32年(1943)10月成立崇信汇兑所,属平凉分行管辖。34年(1945)改为崇信办事处,有职工5人,开展汇兑,发放农商贷款,组织存款,发行只限在县城内流通使用的1角、5角、1元三种银元本票。1949年10月被平凉人民银行接管。

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 1950年成立县金库,有职工3人,吸收存款,调度资金,为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的金融中心。1952年3月在县金库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设会计、出纳、农金、人秘股和保险代办处,办理储蓄存款、放款、收兑“边币”,开展转帐结算、全省汇兑、现金管理等业务。建立赤城、铜城、神峪、九功营业所,锦屏派有流动组。有职工27人。1954年12月各乡实现信用合作化。1955年12月撤销九功营业所并入锦屏流动组。1958年设锦屏办事处和木林、柏树营业所。1959年设新窑办事处。1962年行设人秘、会计、信贷股,新窑办事处,高庄、铜城、赤城、木林营业所。1986年起行使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1990年设人秘、综合计划、会计发行、保卫股,有职工21人。

中国农业银行崇信县支行 1956年从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分设成立。1965年合并于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1979年7月又从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分设成立。为经办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主管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信用合作事业。1990年设人秘、计划会计、农金、企业信贷、稽核股,下属9个营业所和新窑办事处、新窑储蓄所、锦屏储蓄所,有职工66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崇信县支行 1973年2月成立,设县财政局。1974年3月撤销。1976年8月又设县财政局。1979年与县财政局分设单独办公。设业务、会计、储蓄股,东街储蓄所,有职工11人。

中国工商银行崇信县支行 1984年10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分设

成立。承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参与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组织企业之间经济协作。1990年设人秘、会计、信贷、储蓄、计划股,西街、车站、新窑储蓄所,有职工45人。

第一节 货 币

据县文化馆和古钱币爱好者所藏县境内出土文物佐证,西周贝币、秦半两、汉半两、五铢,王莽时期的大布、黄千、大泉五十、货布、货泉,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五代十国的周元通宝、唐国通宝,宋代从太平通宝到建炎通宝、绍兴元宝及天盛元宝西夏币,金完颜亮时期的正隆通宝等币,曾流通县境内。明代的天启通宝、崇祯通宝等币,清代的方孔钱如顺治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等币,民间流通更多。农民起义军所铸的洪化通宝、利用通宝等,还有日本的宽永通宝、光中通宝,越南的景盛通宝、景兴通宝等币,亦曾在县流通。

宋庆历四年(1044),陕西都转运使张奎,采仪州三角城黄铜矿,置博济监于屯城(铜城),熔铸铜钱。治平中(1064—1067)岁铸钱20万缗。铜城附近的唐湾、庙台、左营沟等地先后出土的古钱币中,较为多见的有宋太宗的至道元宝,宋真宗的咸平元宝、天禧通宝,宋仁宗的明道元宝、庆历重宝、至和通宝等,形体大小不同,币值各异,币面书法艺术真、行、草、隶、篆各体俱有。

明代县境内流行银铤,俗称“银子”,亦称“元宝”。有汴梁腰子、江西大宝、四川中锭、山西小宝、陕西公沽及杂色纹银。以两为记币单位,分50两、30两、10两、5两、1两几种。两以下为散碎银、小粒银,称“福铢”。

清顺治二年(1645)流行制钱,含量为铜7铝3,每枚重1钱,圆形,直径2厘米至3厘米,中间有一小方孔,铸有“顺治通宝”字样。每枚一文,千文为一串。咸丰和同治年间(1851—1874),夹杂使用小钱和沙钱,亦有民间伪造,流通不畅。清末流行圆形无孔铜元,俗称“铜板”。面值有当十文、当二十文、当五十文、当百文、当二百文5种。有黄、红铜之分。光绪庚子(1900)后,流行较广的有龙洋发行的银币,俗称“响元”,每枚重7钱2分。间有外国银洋流入使用,称“西人鹰洋”“鑿人洋”。还有类似货币的银帖流通较少。辛亥革命(1911)后,发行铸有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银币,俗称“银元”“两、元并存”,铜元仍流通,制钱始废。

民国11年(1922)发行一分、一角、半元银币和一枚、十枚铜元。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开设官银号,地面之制钱、铜元、银元几经尽收,兑换纸票。15年(1926)张兆钾银号倒闭,纸票皆成废纸,民间损失不堪数计。16年(1927)1月始

用甘肃造币厂造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17年(1928)发行美印壹元、伍元、拾元3种主币和壹角、贰角、贰角半、伍角4种辅币,称“国币”,与银元混合流通。22年(1933)“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发行帆船图案的船洋,废止以银两为货币单位和铜元流通使用。24年(1935)发行法币,收交白银,禁止银元流通,引起通货恶性膨胀,货币成倍贬值。31年(1942)发行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行。37年(1948)8月实行货币“限制政策”,发行金元券。11月金元券贬值,发行额猛增,货币失控。38年(1949)夏,发行银元原换券,收兑金元券,允许银元继续流通,法币和金元券仅作辅币流通。市场同时流行的还有少量冀南币、西北农民币、陕甘宁边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为全国统一货币。主币为壹百元、壹千元、壹万元、伍万元、拾万元、伍拾万元6种。禁止银元计价流通,私相买卖。对地方性货币(指边币)和银元按一定比价收兑。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面额主币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5种,辅币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以壹元比壹万元的比价全部收兑旧人民币。1957年12月发行壹分、贰分、伍分3种铝质金属辅币,与同面额纸币相等,在市场混合流通。1964年4月14日收回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3种票币,停止使用叁元券。1983年发行面额壹元、伍角、贰角、壹角4种金属纪念币,未在市场流通。1987年4月25日发行流通面额伍拾元人民币。1988年5月10日发行流通面额壹百元人民币。10月发行第四套人民币,面额主币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4种,辅币为壹角、贰角2种。12月1日发行并流通硬质纪念币3种,即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日,壹元券,1套1枚;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日,壹元券,1套1枚;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纪念日,壹元券,1套1枚。1990年3月27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纪念日,壹元券,1套1枚。8月22日发行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纪念币,壹元券,1套2枚。

银行有计划地组织调节货币流通,加强货币管理,实行货币检查监督。除个人工资所得、差旅费及小额零星支付外,各地区、部门、行业的一切经济往来,均实行“非现金结算”制度,办理汇兑或转帐。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视其业务量大小,每年核定一次库存现金限额,凡超过限额部分促使送存银行。1977年把现金管理推广到生产队。1980年现金支票起点由30元改为100元,收购部门库存现金由300元改为500元。集市收购农副产品可付给现金,异地购、销往来结算不便时,允许携带500元以下现金。1984年在有利于生产和稳定货币的前提下,不受现金起点限制,按企业实际需要付给现金。

第二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崇信县支行成立,为适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1户供销合作社和7户私营商业贷款1.6万元。

1953至1957年按照“统收统支”原则,执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互不调剂、指标不能突破的方针,国营商业、粮食和集体、私营商业贷款年余额超过百万元,开始对工业、手工业贷款,为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及市场贸易起到积极作用。

1962至1965年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控制货币发行,严格贷款,减少投放,抓紧收贷。调整不合理贷款,冻结基本建设存款,使资金占用水平渐趋正常。信贷收支平衡,资金周转加快。

1966至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放弃信贷监督职能,金融工作混乱,导致一定经济损失。

1977至1987年通过调整、整顿,逐步健全管理制度,采取“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办法。对工业企业按资金周转速度确定贷款额,对商业视货物畅销与滞销区别贷款。给10个供销合作社贷款400多万元去外埠采购,给新窑煤矿、陶瓷厂贷款3.7万元解决运输困难,给运输公司贷款2万元解决汽车更新问题。为支持企业改革、搞活,发放技术改造和小额贷款12万元。突破对集体和第三产业不能贷款的界限。将耐用消费品的小额贷款限额由500元提高到1000元,期限由1年延长到2年,范围由城镇居民扩大到家在农村的职工。1985年按照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固定资产贷款和货币发行的原则,停止汽车贷款和自有资金达不到40%的个体工商户及新增集体企业贷款,重点对工商业、交通能源、粮食、小额设备、农业机械等贷款。1986年为支持企业深化改革,横向联合,扩大流通领域,坚持优先、适当控制、停贷的原则,分类排队、进行升降的方法,工商贷款余额突破千万元大关。1987年坚持一手抓存款、一手抓贷款的原则,对信用贷款的企业试行财产抵押贷款21.8万元。

1988年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积极组织 and 筹集信贷资金,深化信贷改革,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1989年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方针,以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心,大力组织存款,优化增量,调整存量,清理资产,强化调控,确保重点,促进地方经济稳定协调发展。1990年继续调整信贷结构,灵活调剂信贷资金;从

执行信贷和利率等优惠政策入手,优化增量,搞好存量,保证重点;压缩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减少结算在途资金占压,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证经济稳定发展。工商贷款余额超过 2 000 万元。

1953 至 1990 年工商信贷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1953	4.0		4.0	1972	192.7	22.9	169.8
1954	22.0		22.0	1973	153.4	1.9	151.5
1955	118.0		118.0	1974	171.3	9.4	161.9
1956	85.0	1.0	84.0	1975	217.0	59.0	158.0
1957	94.0	4.0	90.0	1976	434.3	18.2	416.1
1958	114.0	7.0	107.0	1977	467.6	21.3	446.3
1959	116.0	9.0	107.0	1978	412.0	21.7	390.3
1960	88.0	7.0	81.0	1979	423.0	23.0	400.0
1961	125.0	17.0	108.0	1980	355.8	27.0	328.8
1962	268.0	14.0	254.0	1981	402.6	29.5	373.1
1963	185.0	11.0	174.0	1982	483.4	28.3	455.1
1964	185.0	12.0	173.0	1983	473.3	28.0	445.3
1965	198.0	6.0	192.0	1984	507.5	13.8	493.7
1966	169.0	8.0	161.0	1985	523.9	80.4	443.5
1967	131.0	7.0	124.0	1986	1620.0	186.7	1433.3
1968	124.0	7.0	117.0	1987	1076.6	417.0	659.6
1969	123.0	7.0	116.0	1988	1283.0	455.6	827.4
1970	141.0	11.0	130.0	1989	1476.5	566.0	910.5
1971	175.0	23.0	152.0	1990	2061.0	760.9	1300.1

注:工业贷款中包括建筑企业贷款,商业贷款中包括个体工商业贷款等。

二、农业信贷

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贷款主要是帮助解决农民生活困难,支援发展农业生产。

1953至1957年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化高潮,及时发放农业贷款,以解决耕畜、籽种、小农具、肥料及农民生活困难等问题,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1962年发放长期无息贷款和社员生活困难贷款,帮助农民克服困难,战胜自然灾害。

1963至1965年以支持商品粮基地和重灾区为重点,发放贷款。一次豁免1961年以前贷款失去限期归还能力的1356户的贷款10.3万元。

1966至1976年以生产队为重点,贷款支持发展农、林、水利事业及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增加社队收入。按照统筹安排,重点使用,不误农时的原则,发放贷款支持社队打机井36眼,购买化肥2882吨、牲畜274头、架子车33辆、手扶拖拉机92台、大型拖拉机6台、排灌机械27台、加工机械45台、耕作机械18台、小型农具1355件,引进良种9.5万公斤;对2611户社员发放救灾口粮无息贷款8万元。

1977至1987年按照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讲究经济效益、支持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贷款对象由社队集体变为承包户个人,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帮助发展乡镇(社队)企业和支柱产业。发放农业贷款中有口粮贷款、家庭工厂贷款、第三产业贷款、林业贷款、畜牧业贷款、副业贷款、扶贫贷款、个体商业贷款、防旱抗旱贷款等。

1988至1990年完善农村金融改革,贯彻信贷从紧方针,控制乡镇企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增长速度。对原集体农业贷款分摊到户,积极收回。贷款投向趋于合理。发放农业贷款中有农业机械贷款、耕畜贷款、化肥、籽种、地膜贷款、养殖业贷款、工副业贷款等。发放省列扶贫专项贷款69万元,地、县扶贫贷款100万元。1989年乡镇企业贷款462.2万元,占农业贷款总数的48%。1990年农户贷款由1986年的171.6万元增加到545.8万元,占农业贷款总数的82.1%。

1952至1990年农业信贷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52	1.0	1965	31.0	1978	227.6
1953	4.0	1966	29.0	1979	245.0
1954	5.0	1967	33.0	1980	258.3
1955	7.0	1968	33.0	1981	235.9
1956	20.0	1969	36.0	1982	360.8
1957	21.0	1970	43.0	1983	393.6
1958	23.0	1971	42.0	1984	442.9
1959	13.0	1972	59.7	1985	477.8
1960	11.0	1973	91.5	1986	185.2
1961	10.0	1974	101.8	1987	649.3
1962	13.0	1975	113.0	1988	478.5
1963	23.0	1976	172.3	1989	962.1
1964	25.0	1977	202.3	1990	664.7

三、固定资产贷款

1983年后,开始办理小型技术改造贷款,固定资产投资由财政拨款逐步改为建设银行贷款。调整企业在投资使用上的经济关系,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利、经济利益三者之间有机地联系起来,充分调动企业精打细算、节约资金,加快工程进度,使其迅速发挥效益的积极性。

1985年技术改造贴息贷款14.5万元,其他专项贷款27.4万元。1986年技术改造贴息贷款8.5万元。1987年固定资产贷款119.8万元(技术改造贷款82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17.8万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20万元),其他专项贷款20.3万元。1988年固定资产贷款206.8万元(技术改造贷款177.8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29万元),其他专项贷款9000元。1989年固定资产贷款151.7万元(技术改造贷款136.7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15万元),其他专项贷款12.1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贷款171.1万元(技术改造

贷款 156.1 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15 万元),其他专项贷款 16.5 万元。

第三节 储 蓄

民国 23 至 30 年(1934—1941)全国实行储蓄及推行购券储蓄,崇信人民生活贫困,无有储蓄能力,终未开展储蓄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储蓄在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的情况下,作为群众集资的方式和手段而发展成为一种新兴事业。其储蓄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保护人民储蓄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1952 年 7 月始办储蓄业务,限于人民生活水平低,物价有所波动,城镇储蓄存款仅 1 万元。1954 年城乡储蓄存款超过 10 万元,1961 年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储蓄存款超过百万元,1962 至 1979 年一直稳定在 50 万元至 90 万元之间,1980 年回升到百万元,以后逐年大幅度上升。1988 年突破千万元大关,其中农村定期储蓄 219 万元,活期储蓄 87.9 万元;城镇定期储蓄 655.4 万元,活期储蓄 186.4 万元。1990 年农村定期储蓄 321.1 万元,活期储蓄 111.7 万元;城镇定期储蓄 1 117.9 万元,活期储蓄 289.8 万元。全县人均储蓄存款 220.35 元。

先后开办以下几种储蓄:

有奖有息储蓄 1950 年举办定期、活期、零存整取贴花 3 种有奖储蓄。1960 年停办。

单一折实储蓄 1952 年为巩固人民币信用,稳定物价,鼓励人民储蓄,保障储户不受物价提降影响而开展的储蓄。物价下跌,按原存面额支付;物价上涨,则按同期实物价付现。

售粮优待储蓄 1953 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鼓励农民将出售余粮款存入银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定活两便,年收储存款 30.9 万元。1955 年停止。

定期储蓄 1952 年开储。5 元起存,多存不限,一次存入,到期支付本息。存期 3 个月,后改为半年期、1 年期。1959 年 7 月增办 2 年期、3 年期。1979 年增办 5 年期、8 年期。1990 年 4 月又开办 3 个月、9 个月存期。种类有定期整存整取和定期零存整取。

活期储蓄 1952 年开办。1 元开户发给存折,随存随取,灵活方便,不受金额与时间限制。

定活两便储蓄 一次存入,不定期限,随用随取。面额固定为 50 元、100 元、

500元。1988年改为存票,存期半年或1年的按定期存款计息,半年以下的按活期存款计息,按同等利率的90%支付。既有活期之便,又有定期之利。

实物有奖无息、有息定期储蓄 1981、1982年和1986、1987年工商行县支行、农行县支行先后发行1年、2年期实物有奖无息和有奖有息定期储蓄5次,收储41.2万元。奖分4等或6等,奖人民币最高1万元,最低3元,奖实物有彩色电视机、金戒指、缝纫机、收录音机、自行车、毛毯、床单、手提包、袜子、脸盆等。不得奖者到期付息。

1988年工商行县支行、农行县支行开办工资转存储蓄、存贷结合储蓄、化肥挂钩储蓄、三年定期保值储蓄等。

1989年1至5月,各支行相继发行摸奖储蓄。工商行县支行分2期8组发行摸奖储蓄72.64万元,受奖面56%至80%。农行县支行发行摸奖储蓄4期,金额35万元,受奖面65%至100%。建行县支行发行摸奖储蓄3期,金额21.73万元。奖分6等,奖有摩托车、黑白电视机、自行车、架子车、毛毯等物。

1952至1990年城乡储蓄存款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农村储蓄 存 款	城镇储蓄 存 款			农村储蓄 存 款	城镇储蓄 存 款
1952	1.0		1.0	1972	42.2	11.6	30.6
1953	4.0	3.0	1.0	1973	47.4	12.3	35.1
1954	10.0	8.0	2.0	1974	54.5	15.0	39.5
1955	7.0	5.0	2.0	1975	57.0	16.0	41.0
1956	12.0	5.0	7.0	1976	63.6	18.7	44.9
1957	18.0	9.0	9.0	1977	57.8	18.0	39.8
1958	70.0	57.0	13.0	1978	67.6	20.3	47.3
1959	72.0	62.0	10.0	1979	96.0	27.0	69.0
1960	70.0	58.0	12.0	1980	125.1	29.0	96.1
1961	113.0	101.0	12.0	1981	136.2	33.1	103.1
1962	61.0	53.0	8.0	1982	184.7	42.6	142.1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农村储蓄 存 款	城镇储蓄 存 款			农村储蓄 存 款	城镇储蓄 存 款
1963	52.0	43.0	9.0	1983	250.1	57.6	192.5
1964	53.0	44.0	9.0	1984	326.5	85.2	241.3
1965	58.0	47.0	11.0	1985	452.6	122.4	330.2
1966	82.0	63.0	19.0	1986	898.5	194.1	704.4
1967	87.0	66.0	21.0	1987	950.3	272.2	678.1
1968	86.0	64.0	22.0	1988	1148.7	306.9	841.8
1969	74.0	52.0	22.0	1989	1476.8	367.8	1109.0
1970	61.0	37.0	24.0	1990	1840.5	432.8	1407.7
1971	35.3	9.3	26.0				

第四节 保 险

1952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崇信代办处，设在人行县支行。主要办理农业牲畜保险业务。1953年收回保险费1.8万元。后因畜疫蔓延，死亡严重，理赔额巨增，遂停办。

1956年恢复保险业务，仍为代办处，设在县贸易公司。主要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服务，大家畜全部投保。1957年因大家畜管理不善，大量死亡，所收保险费不敷理赔额。1958年退保停办。

1984年10月又恢复保险业务，由工商行县支行代办。1985年增设专人办理业务，称县代办处。贯彻“以防为主、以赔为辅”和理赔“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方针。开办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承运货物责任保险4种财产险和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6种人身险。收入保险费6.3万元，发生险案8起，理赔款7000元。

1986年3月3日改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崇信县办事处。12月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崇信县支公司，设经理、办事员各1人。建立13个代办点，培训各营业所的代办员。办理10个险种，收入保险费6.3万元。续保新保各种汽车106辆，摩托车4辆，小四轮拖拉机3台，收入保险费3.8万元。发生险案37起，处理36起，理赔款4.3万元。

1987年保险项目增多，服务领域扩大，保险费收入上升，经济补偿发挥社会效益。新开办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和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办理13个险种，收入保险费13万元。理赔款4.1万元，赔付率42.6%，结案率58.1%。其中财产险发生44起，结案37起，理赔款3.4万元；人身险发生30起，结案24起，理赔款7000元。上缴税金5000元。

1988年保险所发挥的经济补偿特有作用、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为提高。新开办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保险，办理14个险种，收入保险费18.71万元，比上年增收5.67万元。处理结案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事故100起，理赔款5.45万元，赔付率29.1%。上缴税金5800元。

1989年新开办小麦雹灾保险、瓜类风冻雹灾保险、果树收获保险、烤烟保险、牲畜保险5种农村种养两业险和团体人寿满期还本保险、老年平安满期还本保险2种人身险。办理3大类21个险种，收入保险费34.81万元。处理结案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伤害事故135起，理赔款6.42万元，赔付率18.5%。上缴税金1.55万元。

1990年新开办小尾寒羊保险和纯女户夫妇养老金保险、机动车辆乘客座位保险。办理24个险种，收入保险费48.02万元，比上年增长37.9%。处理各种赔案295起，理赔款14.6万元，赔付率30.3%。上缴税金1.72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崇信县支公司1987至1990年，连年受平凉地区中心公司表彰奖励。1989年被甘肃省分公司树立为全省保险系统先进集体。

第五节 信用合作

民国27至37年（1938—1948），有76个社、3.57万人（次），投入股金652.72万元，贷款28019.27万元。其中34年（1945）有县联社1处7人股金12.02万元，乡镇社5处1055人股金22.88万元，保社26处3794人股金37.22万元，农业生产社2处66人股金6.02万元。股金均4分贷放计息。贷款334.67万元，还贷284.67万元。35年（1946）有保社24处，贷籽种款148万

元，麦工款 463 万元。36 年（1947）有保社 26 处，贷麦工款 8 000 万元，籽种款 9 000 万元（以上均为法币）。

1953 年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和“重点建设、普遍建组”的方针，在暖泉乡（高庄）马新庄村建起县内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54 年建起信用合作社 25 个，信用合作站 72 个。组织个体工商户存款、贷款，集聚农村闲散资金，服务农业生产，帮助农民解决困难。1957 年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 13 万元，放款 12 万元。

1958 年实行所（银行营业所）社（信用合作社）合一，既是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又是下放给人民公社的信用部，一套班子、两套帐务，受人民公社和县支行双重领导。发放工商企业、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贷款，办理机关团体和社队集体存款、汇兑、结算及个人储蓄业务。

1962 年恢复信用合作社及其独立经济体制。1965 年各项存款上升为 201 万元。

1966 至 1976 年信用合作业务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存款、放款大幅度下降，部分社发生亏损。

1977 年后改变以集体存款为主为以吸收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存款为主，存款额大幅度上升。1983 年贷款扶持 1 619 户贫困户脱贫致富、1.26 万户社员发展第三产业、1 751 户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工商户进入商品流通领域。1984 年 12 月成立崇信县信用社合作联社，设监事会，有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其任务是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和盈亏，统筹解决职工退休费，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管理职工培训教育，考核计划执行情况。

1988 至 1990 年坚持支持农业为主、农户为主和流动资金为主的原则，调整贷款结构，使存款 75% 的资金用以支持农业，发展生产。发放支农资金支持 213 户社员购买小型拖拉机，3 474 户社员购买牲畜、化肥。1990 年存款余额由 1988 年 403.9 万元增加到 604.6 万元。在锦屏信用合作社设置甘肃省证券公司平凉地区代办处崇信县经营点，办理有价证券转让业务，购回各种债券 2.13 万元，其中保值公债 1 050 元。

1990 年有 10 个信用合作社，18 个信用合作站。有股金 7.7 万元，公积金 4 万元，固定资产 3 万元。有职工 41 人。

1971至1990年信用合作社贷款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 中			年份	合计	其 中		
		农村集体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个体)贷款			农村集体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户(个体)贷款
1971	16.6	1.0		15.6	1981	71.9	29.3	1.9	40.7
1972	19.0	3.6		15.4	1982	91.9	82.3	8.0	1.6
1973	20.4	5.0		15.4	1983	97.1	93.5	2.1	1.5
1974	19.3	2.9	0.1	16.3	1984	123.1	10.2	3.6	109.3
1975	29.0	13.0		16.0	1985	651.0	9.7	3.9	637.4
1976	41.3	25.0	0.4	15.9	1986	162.9	9.2	4.4	149.3
1977	43.7	25.8	0.3	17.6	1987	246.0	9.0	14.8	222.2
1978	45.1	27.1	0.3	17.7	1988	429.8	140.5		289.3
1979	55.0	34.1	0.5	20.4	1989	321.1	2.4	19.5	299.2
1980	65.4	36.2	0.4	28.8	1990	408.2		39.0	369.2

第十六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 划

计划经济始于1950年。到1990年,经历三年经济恢复、三年经济调整和7个五年计划共9个时期。此间,县计划委员会均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中期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检查、监督执行,促其实现。除第二个五年计划受“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未完成计划及“文化大革命”对计划经济的严重干扰外,其他各个时期均接近或基本完成计划。41年来,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8%,粮食总产量年平均增长2.25%,其中突破3万吨2年,2.5万吨以上12年,2万吨以上14年,其余13年在2万吨以下。

一、计划执行

三年经济恢复与“一五”计划时期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至1952年),贯彻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国民经济计划围绕国家确定的任务和平凉区专员公署下达的指标,由县委、县政府直接安排。1952与1949年比,粮食总产量增长65.1%,工业总产值增长55.1%。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至1957年),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平凉专员公署下达的指标,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计划。计划的重点为农业生产。1956年粮食获得大丰收。

“二五”计划与三年经济调整时期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至1962年),受“浮夸风”的影响,一年几次下达“大跃进”指标,不断“修订”加码,导致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粮食产量逐年下降,“全民大炼钢铁”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极大浪费。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至1965年),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倾蛮干,克服浮夸作风,压缩精简职工,经济开始回升。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制定的经济计划指标切实可行。1965年粮食获得大丰收,工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12.4%。

“三五”“四五”计划时期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至1975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计划部门一度被撤销,计划工作改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安排。安排的时间和形式多是利用一年一度的三级(县、公社、大队)干部会议,公布各人民公社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工业计划指标脱离实际,片面追求速度,不讲经济效益;农业计划指标主要是对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种植方法作指令性的安排。从而束缚工人和农民手脚,影响生产积极性,阻碍生产力发展,造成工业和农业内部比例严重失调。工业产值虽多,效益不高;粮食虽然增产,农民却不增收。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1496.08万元,粮食总产量年平均增长1.39%,获得大丰收;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5.22%,突破百万元。

“五五”计划时期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至1980年),各条战线拨乱反正,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计划工作走上正轨,经济建设步伐加快。根据建设事业需要,恰当地安排年度计划指标,有效地指导工农业生产。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5.48%,粮食总产量连续3年稳定在2万吨以上。

“六五”计划时期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至1985年),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计划工作遵循经济规律,实行宏观间接控制,即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扩大企业和农民的生产自主权。农村推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城镇企业进行承包,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狠抓整顿。加快智力开发,推进技术进步,发展商品生产,大办乡镇企业,搞活流通领域,各项经济工作都取得好成绩。1985年始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层层签订责任书。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两千万,农业生产连年丰收,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1%,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1%。市场繁荣,流通渠道畅通,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五五”期间增长24%。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比“五五”期间提高152%,年均递增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7元,年均递增8.9%。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231.1万元。

“七五”计划时期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至1990年),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密围绕发展商品经济、治穷致富这个目标,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广泛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较好,计划执行出现新格局。以煤炭为主的一批地方工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粮食产量连续两年突破3万吨大关,实现全县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4429.6万元,其中工

业总产值 1 995.6 万元,农业总产值 2 434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2 269.3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 805 万元,财政收入 494.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63.45 元。均创历史最高纪录。

1972 至 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比上年增(+) 减(-)%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比上年增(+) 减(-)%
1972	1051.21		1982	1689.19	+21.4
1973	966.02	-8.1	1983	1969.73	+16.6
1974	1307.69	+35.4	1984	2207.48	+12.1
1975	1496.08	+14.4	1985	2330.56	+5.5
1976	1153.19	-22.9	1986	2739.53	+17.5
1977	1298.26	+12.6	1987	3175.83	+15.9
1978	1378.96	+6.2	1988	3427.49	+7.9
1979	1287.47	-6.6	1989	3933.80	+14.8
1980	1061.66	-17.5	1990	4429.60	+12.6
1981	1391.66	+31.1			

二、基本建设

清末至民国,基本建设仅限于官宅建设和少量道路修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本建设有了较大发展。41年来,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总投资 8 411.9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 735.91 万元,自筹 1 950.62 万元,贷款 1 086.48 万元,其他 638.94 万元。

1950 至 1957 年接收改造多,新建项目少。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38.4 万元。其中恢复时期仅 2 000 元,“一五”时期 38.2 万元。主要用于改扩建小学、粮食仓库、供销合作社等。

1958 至 1965 年只是维修扩大商贸仓库,扩建新修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宿舍。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82.15 万元。由于“大跃进”和经济困难的影响,基本建设项目一哄而上,多数水利工程报废,多数企业被迫“下马”。

1966至1975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060.71万元。其中“三五”时期342.17万元，“四五”时期718.54万元。重点发展工业、交通运输、水利、教育等事业，大办地方小工业，先后建起农业机械修造厂、煤矿、陶瓷厂、水泥厂、印刷厂等企业。

1976至1990年基本建设进入全面发展阶段。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230.6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835.37万元，各项自筹1677.67万元，贷款1077.73万元，其他639.92万元。在累计完成投资中，“五五”时期1399.45万元，“六五”时期2055.44万元，“七五”时期3775.8万元。累计完成乡镇企业投资993.21万元。

各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时期 金额 比例	“一五” 及恢复	“二五” 及调整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工业	金额	0.12	20.78	23.91	257.37	860.25
	%	0.3	25.3	7.0	35.8	61.5	34.1	46.6
农林 水电	金额	0.70	4.70	74.80	119.90	125.92	446.21	624.30
	%	1.8	5.7	21.9	16.7	9.0	21.7	16.5
交通 邮电	金额	1.93		13.61	196.15	216.60	307.68	238.52
	%	5.0		4.0	27.3	15.5	15.1	6.3
商业 粮食	金额	12.90	27.91	25.60	32.02	75.05	74.85	157.69
	%	33.6	34.0	7.5	4.5	5.4	3.6	4.2
文教 卫生	金额	20.35	4.20	183.82	95.24	38.29	160.39	312.95
	%	53.0	5.1	53.7	13.3	2.7	7.8	8.3
城市 建设	金额			0.41	4.15	16.56	45.74	253.65
	%			0.1	0.6	1.2	2.2	6.7
其他	金额	2.40	24.56	20.02	13.71	66.78	319.34	428.72
	%	6.3	29.9	5.8	1.8	4.7	15.5	11.4

第二节 统 计

民国时期，统计范围仅限于政区、户口、土地、田赋及粮食产量等。23年（1934）县政府始设统计机构，所属各机关及区（乡镇）设有兼任统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机构日趋完善，统计工作日益正轨，统计范围、指标、口径、方法、表式和报送时间执行集中统一的原则。1953年4月县统计科成立后，逐步建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等统计报表制度，制定较为科学的统计方法。1958至1961年统计工作受“左”倾思潮影响，统计数据多不准确。“文化大革命”时期，统计资料多有散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加强专业统计，改革统计方法，采用新的计算技术，建立统计核算体系，严格统计报表管理。在统计项目不断增加，需要分析计算的内容更趋繁杂的情况下，废除过时的、重复的、繁琐的、不科学的、不切合实际的统计报表和指标。上报时间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统计项目有综合、工业交通、农业、财贸商业、劳动工资、物资、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科研、广播、体育、民政统计等，包括各行各业。

1978年采用典型调查，以一次性调查为主，结合经常性调查的方法，开展农村住户调查。1982年农村统计对象由生产队变成农户后，按粮食亩产由低到高排队中点等距抽样的办法，抽选5个村为农产量抽样调查点。1984年农村住户调查在典型调查的基础上，改临时观察点为固定观察点，改间接观察为连续观察，改一次性调查为经常性调查，提高农村住户调查的效果。建立30个调查点，90个调查户，按照网点抽选方案进行住户调查。1985年开展农村逐户调查，采取多阶段抽样的方法，即县抽乡、乡抽村民小组、村民小组抽户，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使资料的时效性和利用率均有较大提高。除进行四次人口普查外，是年进行工业普查。1986年5月17日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招聘队员6人，专门从事农村经济调查。建立乡镇统计组，确定专门统计人员。抽选15个农产量调查点。1987年起，为进一步提高农产量调查的准确性，各乡镇开展调查，即每个乡镇抽选3个点，全县建立30个调查点。由县农产量调查队牵头，乡镇政府配合，抽调辅助调查员，深入田间地头，取样单打验证，推算出产量数据。1990年县统计局购置安装电子计算机。

1984至1990年农产量抽样调查表

单位:吨

年 份	实 测 产 量	上 报 产 量	实 测 比 上 报 土 %
1984	26230.5	25060.7	+4.7
1985	24164.7	24164.7	平
1986	29016.5	29010.1	+0.02
1987	22987.0	22987.0	平
1988	27129.2	27141.5	-0.05
1989	31271.6	31271.2	+0.001
1990	32931.8	32932.1	-0.001

1985至1990年农村住户调查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调查户数	户	90	90	90	90	90	90
家庭常住人口	人	583	582	566	566	545	524
年末人均使用房屋面积	平方米	7.9	9.3	10.3	10.3	11.6	12.6
人均出栏肥猪口数	口		0.30	0.20	0.13	0.14	0.21
人均猪肉产量	公斤		14.3	8.6	8.9	9.7	13.4
人均禽蛋产量	公斤		2.3	2.5	2.7	2.0	2.7
全年人均总收入	元	358.8	366.2	400.5	417.8	457.7	508.6
其中:从集体统一经营所得	元	3.7	6.0	3.2	4.7	9.1	18.5
家庭经营收入	元	303.6	317.3	341.7	352.6	387.7	415.1
人均纯收入	元	237.3	268.1	291.2	305.6	336.8	363.5
人均现金收入	元		208.3	229.1	285.5	325.3	344.8
全年人均总支出	元	289.5	299.9	302.7	375.2	384.9	429.4
其中:生活消费支出	元	163.2	192.7	200.9	261.1	267.1	281.3
人均现金支出	元		183.5	189.4	288.0	298.3	359.4
人均主食用粮	公斤				247.8	227.8	219.5
人均消费蔬菜	公斤		43.1	19.2	24.9	30.2	34.8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均消费动植物油	公斤		2.0	2.1	3.0	2.4	3.2
人均消费猪肉	公斤		6.7	3.8	6.3	5.0	8.4
人均消费禽蛋	公斤		0.8	0.6	0.6	0.2	0.5
人均消费食糖	公斤		0.2	0.2	0.1	0.1	0.2
人均消费酒	公斤		0.6	0.6	0.8	0.8	0.7
人均购买棉布	米	3.9	5.7	1.7	1.8	1.0	0.6
人均购买化纤布	米	1.8	1.9	1.0	1.0	1.0	0.9
人均购买胶鞋	双		0.2	0.2	0.2	0.1	0.1
年末人均手存现金	元	24.5	1.9	82.1	79.5	109.6	99.3
年末人均结余粮食	公斤	164.5	233.9	286.2	268.9	304.2	355.1
年末人均饲养生猪	口	0.3	0.2	0.2	0.2	0.2	0.2
年末人均饲养家禽	只		1.3	1.4	2.0	1.5	2.0

1949至1990年,县统计局汇编《崇信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本。1982年创办《统计资料》刊物,至1990年编写发出统计资料180篇。

第三节 工 商

民国时期,县境内有锦屏、铜城、秦家庙(柏树)、双庙子(木林)、赤城、神峪、上关、下关8个农村集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市场管理委员会,隶属工商科。组织管理集市贸易,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人民公社化后,改3日一集为5日一集,限制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停办物资交流会。70年代初,推行哈尔滨“社会主义大集”,各集市统一实行每旬一集,把集市贸易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进行批判,市场基本关闭。1974年7月11日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和锦屏、木林、赤城市场管理领导小组。1980年后各乡镇均相继恢复成立集市。199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辖锦屏、木林、铜城、赤城、新窑、柏树、黄寨7个工商管理所,有职工46人。

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从社会需要出发,审定开办企业的可能性,确定法人资格;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端正生产经营方向。1990年有注册登记的工商企业399户,其中法人企业86户,非法人企业313户,注册资金6683万元,从业人员6961人。

二、经济合同签订管理

签证工商经济合同,调解、仲裁和审理经济合同纠纷。1985和1986年签证经济合同各10份,总金额分别为97万元和55万元;1987年签证经济合同773份,总金额2361万元。1990年建起合同管理机构13个企业,配备管理人员115人,其中专职18人。通过检查考核,评选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4个。

三、个体工商户管理

审批签发营业执照,支持农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保护个体劳动者正当经营的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从1979年开始兴起,1985年蓬勃发展。1990年有个体工商户477户,从业人员90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9%。注册资金101.54万元,营业额222.98万元。有私营企业5户,管理人员6人,普工101人,注册资金10.15万元。

1983年12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锦屏、木林、赤城分会。1986年成立铜城、柏树分会。共组成28个行业小组。1990年有会员908人。

四、集市贸易管理

管理市场,保护正当交易,打击投机倒把。1987年投资12万元,在县城建设2131平方米的综合市场,划行归市,摊位整齐,秩序良好,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文明市场”。县政府授予赤城、木林、柏树集市为“文明市场”。1990年各乡镇均有固定场所设集市,上市品种日益增多,成交量越来越大。集市贸易成交额670.7万元,比1981年增长2.76倍。除集市交易外,县、乡镇举办物资交流会8次,成交额180.6万元,占全年集市贸易总成交额的29.8%。

按照放宽、搞活、管好的原则,加强市场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处理各种违法违规问题。1981至1990年,查处各种问题1125件,销毁伪劣、假冒及霉烂变质的烟、酒、副食等物品5902种,没收497件,罚款4885元。

五、商标管理

企业申请办理登记的注册商标有龙泉酒厂生产的“纳谷酒”、县农工商总厂和县罐头厂生产的罐头食品3件。1987年检查发现假冒商标、虚假商标各2起,分别作报废和罚款处理。

各集市贸易逢集日期表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恢复成立时间	逢集日期(农历)	管理单位
锦屏市场	县城	1980.8	每日	锦屏工商所
铜城市场	铜城街	1980.8	二、五、八	铜城工商所
赤城市场	赤城东沟	1980.8	二、五、九	赤城工商所
木林市场	木林街	1980.8	三、六、九	木林工商所
新窑市场	雨园子	1980.12	一、四、七	新窑工商所
柏树市场	秦家庙	1983.11	三、六、九	柏树工商所
黄花市场	温家庙	1984.8	三、六、九	木林工商所
九功市场	野雀沟	1985.2	二、五、八	锦屏工商所
高庄市场	阎家湾	1985.2	二、六、十	柏树工商所
黄寨市场	侯家老庄	1985.2	二、五、八	黄寨工商所

1981至1990年集市贸易成交金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粮食类	油脂油料	棉麻	肉禽蛋	蔬菜类	干鲜果	日用杂品	饲料农具种苗	大牲畜	幼畜禽	其他
1981	178.11	18.83	5.30	3.49	11.80	17.51	9.10	4.25	5.52	76.23	19.64	6.44
1982	264.62	28.02	3.61	3.43	7.57	23.10	13.03	3.24	5.89	130.64	28.54	17.55
1983	273.98	49.06	3.59	1.12	13.57	22.18	13.93	2.59	3.42	110.35	44.09	10.08
1984	299.00	50.00	5.00	2.00	30.00	28.00	20.00	4.00	5.00	100.00	40.00	15.00
1985	268.00	23.00	9.00	5.00	37.00	29.00	19.00	4.00	2.00	80.00	48.00	12.00
1986	318.94	22.93	15.74	10.15	40.89	50.57	31.22	3.32	5.59	84.71	30.40	23.42
1987	355.18	24.00	25.50	6.95	45.58	75.86	25.10	5.10	5.50	63.50	25.15	52.94
1988	461.89	24.30	32.81	21.77	69.34	58.07	31.50	3.87	5.36	82.14	65.32	67.41
1989	538.50	33.90	62.00	5.50	102.40	81.90	47.70	3.90	8.40	57.30	48.90	86.60
1990	670.60	32.30	37.50	8.70	82.30	124.40	72.40	9.10	10.10	47.20	44.90	201.70

第四节 物 价

清末民初，市场物价虽较稳定，但比值极不合理。民国1年（1912）崇信每斗（60市斤）小麦价值清钱9串，每匹白土布价值清钱7串。18年（1929）饥馑，1枚银元只能余3市斤小麦。22年（1933）后，物价起伏不大，但农产品少人问津，工业品奇缺昂贵。民国后期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暴落，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特别悬殊。33年（1944）1市斗（15市斤）小麦只能换6市斤食盐，或卖1.4万元（法币，下同），6个鸡蛋换1盒火柴。而1匹“五二”兰土布售价5万元，青盐每市斤3000元，火柴每盒300元。国民县政府时在限价物品中记：面粉每市斤1200元，清油每市斤3000元，青盐每市斤1400元，棉花每市斤1万元，白洋布每市尺6000元，青市布每市尺9000元，猪肉每市斤5000元，羊肉每市斤2500元。34年（1945）物价大跌落，但不到一年时间，又连续暴涨。据38年（1949）2月21日《崇信简报》报道：“近日来物价连续上涨，小麦每市斗由115元抬至200元（法币），白粗布每市尺由12元涨至80元，余货可想而知”。法币失值，市场上以物换物交易和银元、铜元代替失值纸币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确定的平抑物价的方针，采取调运、投放物资，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办法，取得物价趋于平稳。

1953至1957年，正确运用价值规律，工农产品等价交换，工业品薄利多销。在保证市场零售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生猪等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1955年采取冻结物价的措施。

1958至1965年，市场物价受到“大跃进”冲击，3年经济困难时期上涨幅度最大。1958年6月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价格，积极地、有步骤地进行调整。1961年对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煤炭、食盐、火柴、主要药品、房租、水电等18类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稳定不变，并对一部分供不应求的主要消费品实行计划定量供应。1965年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多数高价商品恢复平价供应。

1966至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物价处于冻结状态。许多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比价不合理，比例关系失调，权力过于集中，管得太严太死。

1979年对价格体系进行全面改革。先后提高粮、油、猪、蛋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主要粮食类提高幅度为21.77%，超购部分在提高统购价基础上加价50%，食用植物油提高幅度为26.47%，生猪三等毛公斤由0.96元调为1.24元，菜牛二等去骨净肉由1.24元调为1.70元，菜羊二等代骨肉由1.14元调为1.36元。还提高煤炭、木材等工业生产资料的价格。1981年11月提高烟、酒销售价格。1983年1月较大幅度降低化学纤维织品销售价格，适当提高棉纺织品销售价格。1985年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放开生猪收购价格，调整医疗收费等非商品收费标准和省内木材等价格。本着该管住的坚决管住、该放开的大胆放开的原则，到1986年先后4次放开三类小商品1622种(类)，实行企业定价，以促进小商品生产、流通和满足社会需要。

物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价格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政策，均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不准议价和擅自改变。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城乡集市贸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议价，对少数供不应求的产品规定最高限价。重工业品、轻纺工业品、手工业品均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国营、集体、个体零售商业对规定实行工商协商定价的小商品，可同批发单位或工厂协商进货价格，自定零售价格，不准以零售价进货，加价出售。物价管理制度主要有商品价格登记制度、商品价格调整制度、商品价格执行情况的检查制度、明码标价制度、商品削价处理制度、价格资料收集整理制度、商品价格调整前的保密制度等。

1984年10月23日成立县物价检查所，隶属县物价委员会管理，有专兼职物价员30人，持证义务物价检查员14人。监督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和规定的执行，监督物价分工管理权限的执行，监督作价办法和收费原则的执行，监督商品价格及各种非商品收费标准的执行。对工业、商业、物资供应、交通邮电、修理服务、文教卫生、旅游等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价格监督检查。1985至1990年，查处价格违纪159起，违纪金额7.22万元。其中没收上缴财政金额5.34万元，罚款2130元，退还给用户的多收款1.87万元。

粮油购销价格变动表

单位:百公斤、元。规格:中等

年份	小麦		玉米		黄米		胡麻收购价	植物油		标粉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收购价	销售价	
1953	17.40	18.80	12.60	13.60	17.40	18.80		110.00		
1957	15.80	17.40	10.80	12.00	16.40	16.40	23.20	110.00	154.00	28.00
1965	22.60	22.60	15.20	18.40	22.60	22.60	40.40	170.00	154.00	26.00
1966	27.00	27.00	18.40	18.40	24.80	24.80	40.40	170.00	154.00	29.40
1979	32.80	27.00	22.60	18.40	24.80	24.80	72.00	170.00	154.00	34.00
1988	35.00	27.00	24.08	18.40	24.80	24.80	77.60	234.40	154.00	34.00
1989	37.18	27.00	25.62	18.40	24.80	24.80	82.76	234.40	154.00	34.00

几个年份锦屏市场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等级	计量单位	1957	1970	1980	1990
白砂糖	机制	公斤	1.60	1.66	1.66	3.62
花茶	中等	公斤	9.32	7.88	9.88	13.64
白酒	散装	公斤	2.39	2.20	2.32	3.80
大前门烟	乙级	合	0.36	0.37	0.37	0.73
有光纸	35克	张	0.05	0.05	0.07	0.16
面粉	标粉	公斤	0.26	0.24	0.24	0.24
菜油	中等	公斤		1.54	1.54	1.54
食盐	雅盐	公斤	0.30	0.31	0.34	0.68
煤油		公斤	0.52	0.54	0.72	1.08
白布	兰产23×21	米	0.87	0.93	0.93	2.31
青霉素	针20万	支	0.85	0.14	0.14	0.48
尿素		公斤	0.42	0.50	0.45	0.59
理发	男	次	0.25	0.20	0.25	0.60
照相	原照二寸	次	0.63	0.63	0.63	0.90
混煤	新窑产	公斤	0.01	0.01	0.02	0.05

几个年份锦屏市场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品 名	1952	1957	1970	1980	1987	1990
小 麦	0.14	0.16	0.70	0.62	0.66	0.68
玉 米	0.10	0.10	0.40	0.34	0.40	0.42
高 粱	0.10	0.10	0.24	0.24	0.40	0.40
清 油	0.62	0.70	3.20	3.16	3.32	3.40
猪 肉	0.70	0.80	2.60	2.00	3.80	4.20
羊 肉	0.64	0.82	1.88	2.20	6.00	4.60
鸡 蛋	0.54	1.00	2.20	2.00	3.12	5.00
活 鸡	0.76	0.96	1.32	1.48	3.20	4.00
洋 芋	0.04	0.04	0.12	0.12	0.20	0.30
白 菜	0.04	0.06	0.06	0.06	0.26	0.32
萝 卜	0.03	0.02	0.06	0.10	0.19	0.20
芹 菜	0.04	0.08	0.08	0.12	0.22	0.60
大 葱	0.06	0.10	0.28	0.30	0.60	0.70
大 蒜	0.20	0.20	0.60	0.80	0.52	1.40
干 辣 角	0.60	0.72	2.80	2.40	4.00	3.60
苹 果	0.54	0.72	0.60	0.50	0.80	1.30

1985至1990年物价检查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金 额	违纪案 件(起)	违纪金额	经 济 处 理		
				没 收	罚 款	退 还 用 户
1985		8	0.17	0.09	0.01	0.08
1986		24	0.25	0.22		0.03
1987		56	1.03	0.61	0.07	0.42
1988		26	2.52	1.50	0.09	1.02
1989		13	1.83	1.79	0.02	0.04
1990		32	1.42	1.13	0.03	0.29

第五节 审 计

1983年县审计局成立以来,遵照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贯彻“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开展审计监督,为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搞活经济服务,促进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活动,严肃财经法纪。

一、国营、集体企业审计

1984年开展食品企业试审,查处违纪金额7244元。专案审计县百货公司,查处赊销商品28万元、错价损失2881元及大库短缺商品3892元。1985年对县食品加工厂产、供、销全过程进行审计,协同纪检等部门审计查处粮食系统违纪金额72.71万元,入库税款11.84万元。1986年对黄寨乡小煤窑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处滥发奖金、实物、请客送礼等违纪金额2197元。对县物资公司1984和1985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额12.31万元,上缴财政7736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5年在审计县人民检察院经费收支中,查出1人贪污公款3284元。1986年对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罚没收入和教育局教育经费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额83.6万元。在审计县水利局部分经费收支时,查出1人贪污公款5000元,多领运费346元。1987年对民政事业费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额4302元。1988年对县水土保持站1984和1985年水保事业费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额1681元。

三、基本建设审计

1985年对118所中、小学集资办学基建资金进行审计,查处违纪单位16个,违纪金额11.71万元。在审计新窑引水工程经费中,查出8人贪污、贪占资金1702元。1987年对自筹基建采取随申报项目、随审查资金的方法,对资金来源进行事前审计的有12个项目。1990年对国家投资的38.36万元商品粮基地建设款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额5.6万元,其中挪用修建家属住宅5001元,购买专控商品6027元。

四、财政金融审计

1986年与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审计处组成地、县联合审计组,对崇信县1985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共审计38个单位,审查资金751万元。1987年审计查处建设银行县支行违纪金额1.64万元。

五、重点企业承包经营审计

1984年对县饮食服务公司罐头厂进行厂长经济责任审计,查清该企业1年

亏损 3 万多元、濒临破产的原因。1988 年对县印刷厂进行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查处违纪金额 5 958 元。1990 年审计查处县糖酒副食公司虚增利润、领取承包奖金问题。

1984 至 1990 年审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参加审计人员	审 计 单 位	审计总金额	查出违纪金额	收缴财政金额
1984	4	2	324	3.52	
1985	4	3	265	84.42	12.84
1986	5	34	1490	76.00	1.82
1987	6	17	1000	12.15	0.66
1988	7	32	1000	4.68	1.65
1989	8	32	1000	35.31	4.31
1990	8	34	1165	19.74	1.85

第六节 计 量

1950 年县工商科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部通知,开展计量管理工作,推行市制度量衡器。1975 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后,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规、法令,执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量值传递测试,保证计量制度统一和计量器具准确使用。1990 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有干部、职工 7 人,检测设备仪器有分析天平 2 台,竹木尺检定器 1 台,血压检定器 1 台,标准砝码 3 组,酒精计 1 组。

一、计量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使用的度量衡器具有尺、秤、斗、升,计量制有公制、市制等。仅流通斗规格就有 6 种之多,如县斗 60 市斤,铜城斗 63 市斤,木林斗 40 市斤,赤城斗 57 市斤,黄寨沿用白水斗 50 市斤,柏树沿用王村斗 40 市斤。秤统一为 16 两制。民国 26 年(1937)县设立检定所。甘肃省政府委派检定员将沿用清代的陈旧斗秤进行改换统一,16 两老秤改为市秤(比 16 两秤短 3 两),直尺老尺改为新尺(新尺等于老尺 9 寸),各乡镇斗改为市斗(每市斗 15 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工商科抓旧计量衡器统一。1953 年粮食部门普

及使用磅秤。1959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度量衡制度的命令》，开始推行公制，取消旧杂制。采取先统一国营商业、粮食等企事业单位，然后逐步统一其他行业的办法。1976年对16两为1市斤的市制木杆秤、钩秤、盘秤、戥秤和油提、酒提、醋提等进行改革。1979年对药用戥秤及医学处方由钱、分变换为克、毫克。1984年后按照国家《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计量法》，进一步开展度量衡器改革工作。1990年除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待国家统一改革外，基本完成向国家法定公制标准计量单位过渡。测量长度改用百米绳尺、皮带尺、木叠尺、钢卷尺等标准器具；一些先进的衡器如地中衡、地上衡、台秤、案秤、容量器及各种类型的定量秤、配料秤、邮政秤、流量计、血压计、水表、电度表、瓦斯计、酒精器、味醋检验计、温度计、自动售粮机、手压售油器等现代化计量器械，已在全县各行业中广泛应用。

二、检定管理

清代至民国中期，县衙审案公堂设有斗秤量器，用来征收钱粮和支付官俸，处理因量值差异引起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工商科对市场计量严格管理，统一使用衡器，废除“水银秤”、“加一秤”等。1959年后统一计量制度，改制杆秤，没收和销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1964年开展度量衡器大普查，进行全面地计量管理。1981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设力学室、检修室，担负全县国营、集体、个体企事业单位和各个农贸市场的度量衡器管理。1982年以来，每年对计量器具普遍进行一次周期检定，实行县城和各乡镇上门检定、村以下定点送检制度。1984至1990年共检修各种型号的地、台、案秤和营业用秤、竹木直尺、提具7738台(件)，合格率由1984年的87%提高到1990年95%。凡合格者打上“合格”钢印，不合格者令其修准后使用。没收不符合《计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木杆秤、弹簧秤671台(件)。

1976年以来，在各集市设立复试秤台，在商业、粮食等门市部设立公平秤、公平尺。1985年县人民政府在各有关单位委任兼职计量管理人员54人，以处理基层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民事纠纷，宣传计量政策法规和法规，监督在计量器具使用上的不法行为。

第七节 土 地

崇信土地资源开发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二世纪，秦朝始在原州(平凉)一带设郡开垦时，这里已列为土地开发基地之一。公元前一世纪，已建成重要的农业

基地的一部分。唐代虽属重要农业基地之一,但人口稀少,耕垦面积不大,大部分土地尚处原始状态。元、明代,安置流民和移民垦种,促进土地大开垦和农业大发展。清代实行“垦荒兴屯”,凡无主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屯垦量大有发展,开垦速度加快。民国时期,虽有“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但土地兼并于少数地主、富农的手里,政府对土地虽有丈量登记之举,实为增加农民田粮税赋之需要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土地问题,加强土地管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大的经济制度变革,都是解决土地的管理和利用问题的。但是曾一度忽视和放松对土地的宏观调控,浪费耕地严重,导致耕地锐减。全县耕地面积由1956年50.02万亩减少到1990年37.39万亩,人均占有耕地由10.3亩减少到5亩。35年间,年均人增一个村(923人),地减一个村(3608亩)。

1987年11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改革土地管理体制,实行城乡土地和地政统一管理。土地失管失控的状况得到改变,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得到制止。是年开始,用两年时间进行土地资源详查,对全县版图按照技术规程重新调查,全面完成规程要求的各项成果,通过省级验收,获甘肃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优秀成果一等奖。1988年组建559人参加的清查队伍,对1982年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挨家逐户地进行全面清查。查出以权代法、抢占抢修、未批先修、批少占多等违法行为的324户,占清查1803户的17.8%。收回土地20.3亩,罚款8938元,倒墙缩院、拆除45户;收回“农转非”户土地5289亩,管理费1.96万元,旧庄基149处,庄基地92.2亩;恢复耕地67.5亩。是年进行城镇土地申报登记,组织专业队伍对新窑、锦屏(含县城)两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邻矿区、农、林场452个单位和个人、529个宗地、13390.5万平方米的城填土地和其他8乡129个单位、143个宗地、46.7万平方米国有土地进行调查登记,达到四址清楚、面积准确、权源材料齐全并有宗地图。1990年通过试点对农民宅基地进行权属调查,依法给15346户农户颁发15382个宗地的《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解决长期以来不少群众把宅基地误认为是私有财产而乱占滥扩,及由此引起的权属纠纷。处理土地纠纷案199件。查处未批先占、批少占多、越权批地等案件70多件。建设用地做到选址、审核、划拨“三到位”,实行“两公开”(农村建房分配指标和批准结果)“一监督”(修建后跟踪监督)。采取扶持优惠政策,动员农民上山落户,复垦弃耕地,改造旧庄基,增加耕地。

第十七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历代县城有县公署、典史署、儒学署、城守营署、察院、库、仓等官衙建筑。街道两旁有商号、铺、店、馆等工商铺面建筑。多为瓦房，具有时代特色。小巷多为居民住宅，檐低阴暗。寺观庙宇多于官署，建筑辉煌，香烟燎绕。

民国时期，相继修建县党部、参议会、公安局、警察所、司法处、田粮处、民众教育馆、小学堂等。街窄巷弯，布局零乱。房屋多为土木结构，高矮不一，排列不齐。40户地主及富户在街面修有两层楼房40座124间，其中砖木结构2座7间，余为土木结构。有10间、6间、4间、2间为1座的。街后小巷多为民房，建筑结构多以5檩4梁屋架为主，椽有圆、方两种，墙用土坯垒起。楼房多以木板为2楼地面，也有以檩架椽覆土为地面。另有厦房，单面架椽覆瓦，进深较浅。

崇信县解放初期，改造维修多，新建项目极少。1962年后，始在县城新修一些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宿舍及商贸仓库，多以瓦房为主。1974年县人民医院迁建时修起县内第1座砖拱2层楼房为门诊部。1980年后，县城房屋建设发生巨大变化，土木结构和旧式砖木结构房屋逐步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新式砖混结构平板房和楼房，楼房高度增到3层。1985年后，实行统一规划，控制占用耕地，房屋建设向高层发展，楼房高度增到5层以上。

1990年，县城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占地面积66.08万平方米。除1949年前建房屋9730平方米外，新建房屋33.19万平方米。其中50年代建8489平方米，占新建房屋面积的2.56%；60年代建1.76万平方米，占5.31%；70年代建7.32万平方米，占22.05%；80年代建23.26万平方米，占70.08%。混合结构的11.34万平方米，占34.15%；砖木结构的8.16万平方米，占24.6%；砖土木结构的3.69万平方米，占41.25%。在总建筑面积中，平房24.19万平方米，占70.79%；跨度7米以上的库房及工房3.6万平方米，占10.53%；2层楼房60幢3.21万平方米，占9.41%；3层楼房22幢1.64万平方米，占4.79%；4层以上

楼房 10 幢 1.53 万平方米,占 4.48%。

一、党政机关建设

中共崇信县委机关 1962 年由锦屏山迁址西门外,占地面积 4 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010 平方米。1983 年修建 4 层混合结构办公楼 1 500 平方米,造价 18 万元。1988 年修建砖混结构平板房、2 层宿办楼 377 平方米,造价 4.9 万元。

县人民政府机关 1962 年迁址西门外,占地面积 9 3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 860 平方米。1982 年新修 3 层“戴帽”办公楼 1 224 平方米,造价 13 万元。1985 年新修 2 层宿办楼 2 幢 860 平方米,造价 10 万元;新修 3 层档案馆楼 904 平方米,造价 15 万元。1988 年新修 3 层宿办楼 2 幢 960 平方米,造价 15 万元。

县人大、政协机关 占地面积 4 2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261 平方米。1987 年新修 4 层“戴帽”宿办楼 2 079 平方米,造价 24 万元。将 1968 年修建的 495 平方米砖土木结构文化会堂改造为人大礼堂。

二、主要建筑

唐代建兴教院,民国末年拆毁。宋绍圣年间修葺武康王祠,明初迁建城内,明末兵荒,殿亭俱毁。明洪武四年(1371)建修文庙和城隍庙,后文庙改建小学,“文革”中因修建全部拆除,城隍庙只留正殿,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代建筑,择其规模大者列述于后:

崇信影剧院 以放映电影、演出戏曲为主,兼大型会议用。由平凉地区建筑设计室设计,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第二施工队施工。1984 年开工,1987 年建成,造价 77 万元。结构观众厅屋盖系统为 24 米钢屋架、钢筋混凝土板,舞台为钢筋混凝土排架,门厅为框架,其余为混合。抗震烈度按 7 度设防。规模为 1 004 座,建筑面积 1 640 平方米,建筑容积 5 480 立方米。平面采用钟型,吊顶后墙、侧墙为穿孔钙塑吸音板,后墙内填矿砂棉。正立面为玻璃马赛克贴面,侧背立面为清水砖墙局部水泥砂浆粉刷。木制门,实腹钢窗。门厅水磨石地面,舞台表演区、放映室为木地板,其余均为水泥地面。门厅第 2 层为办公放映室。

县人民医院住院楼 由平凉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7 年开工,1989 年建成。为 5 层“戴帽”双面楼,长 38.3 米,宽 13.3 米,高 23.65 米。建筑面积 2 500 平方米,造价 55 万元。门厅、走道、楼梯间、病室为水泥苹果绿油漆墙裙,洗涤室为水磨石墙裙,化验室、手术室、暗室为釉面砖贴墙裙。门厅、走道、手术室为水磨石地面。内走廊置钙塑吸音板吊顶。手术室、生化室等采用机械通风。X 光室地面铺棕红色聚氯乙烯地板。地震烈度按 7 度设计。1 层设药房、收费、X 光、暗室、生化、仪器、洗涤、供应、临检、血液、消毒等室。2 层

为内科、儿科病室。3层为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病室。4层为手术室、B超室、病案室。5层东为办公室、图书室,西为传染科病室。水、电、暖气齐备。

县中学教学楼 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涪川县丰台建筑工程公司第五施工队承包修建。1990年动工。为4层“戴帽”双面楼,高18.1米,长43.4米,宽15.2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造价65万元。地基承载力(R)14t/n²,抗震设防6度。卷材屋面,双跑楼梯。1层4个教室(含化学实验室)和仪器室、2个教研室。2层4个教室(含物理实验室)和办公室、2个教研室。3层5个教室(含语音教室)和资料室、教研室。4层5个教室(含电化教室)和资料室、教研室。5层为大会议室、配电室。门厅、走廊、楼梯、办公室、会议室、水房及厕所为水磨石地面,其余为水泥地面。平顶用水泥石灰黄砂打底,纸筋灰粉刷。门厅、办公室、会议室为钙塑吸音板吊顶。电化教室设隔音顶棚和隔音门。水、电、暖气齐备。

主要办公服务设施建筑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万元)	结构	建成年份
人民医院门诊部	2	953	10.00	砖拱	1974
物资公司宿办楼	2	662	6.20	砖拱	1977
运输公司宿办楼	2	380	4.20	砖拱	1978
党校教学楼	2	762	7.90	砖拱	1978
农业机械局学员楼	2	618	6.00	砖拱	1978
农业机械修造厂宿办楼	2	380	4.00	砖拱	1978
县中学办公楼	2	407	6.42	砖拱	1978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宿办楼	3	700	5.80	混合	1979
经济委员会宿办楼	2	644	3.67	砖拱	1979
百货公司营业楼	3	1450	15.40	混合	1980
文化馆阅展楼	2	646	7.00	混合	1980
总工会宿办楼	3	360	3.50	混合	1981
锦屏小学教师楼	2	375	3.70	混合	1981
工商银行宿办楼	3	850	11.00	混合	1981

续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万元)	结构	建成年份
人民法院、检察院办公楼	2	495	5.37	混合	1982
农副公司宿办楼	2	722	7.30	混合	1982
教育局宿办楼	3	763	7.00	混合	1982
广播电视局宿办楼	2	844	8.10	混合	1982
农业银行宿办楼	3	1510	18.50	混合	1982
种子公司宿办楼	2	354	4.00	混合	1983
税务局宿公楼	2	405	4.00	混合	1983
粮食局宿办楼	3	860	9.30	混合	1983
劳动服务公司宿办楼	2	356	4.00	混合	1984
锦屏小学教学楼	2	619	6.50	混合	1984
林业技术推广站楼	3	860	9.13	混合	1984
农牧局宿办楼	2	1700	17.00	混合	1984
农副公司营业楼	2	295	3.50	混合	1985
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	3	497	6.40	混合	1985
医药公司营业楼	2	420	4.50	混合	1985
党校教学楼	2	540	5.40	混合	1985
林业局宿办楼	3	1300	17.50	混合	1985
乡镇企业管理局宿办楼	3	943	12.70	混合	1985
工商银行储蓄所楼	2	328	4.60	混合	1986
科委科协宿办楼	3	840	8.90	混合	1986
被服厂生产楼	2	530	8.00	混合	1986
纺织厂生产楼	2	843	13.00	混合	1986
商业局宿办楼	2	530	7.00	混合	1986
供销合作联社宿办楼	2	373	4.00	混合	1986

续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造价(万元)	结构	建成年份
建设银行宿办楼	2	425	4.90	混合	1986
财政局宿办楼	3	885	17.00	混合	1986
房地产公司商品楼	2	400	4.90	混合	1986
水利局宿办楼	3	1500	17.00	混合	1986
计划生育委员会宿办楼	3	770	11.00	混合	1987
崇信汽车站楼	2	715	7.00	混合	1987
供电所营业楼	4	900	18.00	混合	1987
畜牧中心宿办楼	3	1000	17.00	混合	1987
县中学教职工楼	3	800	10.00	混合	1987
农业机械修造厂综合楼	4	1249	24.00	混合	1987
统计局宿办楼	3	260	3.00	混合	1988
工商行政管理局宿办楼	3	670	9.89	混合	1988
医药公司营业楼	2	651	11.72	混合	1988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宿办楼	3	441	20.00	混合	1988
地毯厂宿办楼	2	1500	24.00	混合	1988
烟草统建楼	3	1700	37.90	混合	1988
商业统建楼	2	2160	27.00	混合	1988
人民武装部宿办楼	3	840	15.00	混合	1988
交通警察大队宿办楼	3	700	8.99	混合	1989
人民银行办公楼	3	900	35.00	混合	1990
图书馆阅览楼	2	480	12.00	混合	1990
邮电局宿办楼	4	1216	67.00	混合	1990
林业三站办公楼	3	595	12.00	混合	1990
锦屏镇政府办公楼	3	750	15.00	混合	1990

三、家属居民住宅

1985年普查,有干部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752户,3119人,居住房屋面积1.53万平方米,人均4.91平方米。其中人均2平方米以下的270户,882人,占总人数的28.28%;2至4平方米的104户,515人,占16.51%;4至6平方米的123户,606人,占19.43%;6至8平方米的88户,426人,占13.66%;8至10平方米的70户,318人,占10.19%;10平方米以上的97户,372人,占11.93%。1986年后家属、居民不断增加,居住条件逐步改善。1990年有住宅面积1.94万平方米,比1985年增长26.8%。

第二节 乡村建设

一、乡镇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乡镇(公社)建设都有统一规划和较大发展。一般设有中学、中心小学、卫生院、供销合作社、粮管所、邮电所、营业所、财政所、税务所、收购站和露天舞台、广场。1990年除锦屏镇外,9个乡镇占地面积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新窑镇区总面积40.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5万平方米,有2至4层楼房25幢,容积100立方米供水站1座。主要厂矿有新窑煤矿、石沟煤矿、净石沟煤矿、水泥厂、陶瓷厂等。铜城乡政府是年建成3层520平方米办公楼1幢,造价8万元。其余乡政府都以瓦房、平板房建筑为主。多数是1条街道。全部通电,并有供水站。

1990年乡镇占地建筑面积表

单位:万平方米

乡	镇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新	窑 镇	40.21	6.65
赤	城 乡	7.08	1.29
黄	花 乡	6.13	0.66
木	林 乡	5.62	0.86
铜	城 乡	6.20	1.05
九	功 乡	5.80	0.66
黄	寨 乡	4.34	0.74
高	庄 乡	5.31	0.67
柏	树 乡	6.31	0.93

二、农村建设

历史上山居穴处,多依山崖挖窑洞居住,有明有暗。多以3只窑为家,分客窑、厨窑、畜窑。人多之家两侧各挖1窑,名页窑。每窑1门1窗。川原区有少数瓦房,多为座北面南。上房1座3间,东西厢房各3间。每房1门2窗。新窑、赤城多建平房,房顶以粘土碾压利水。房屋结构以土木为主,只有地主及富户盖有砖木结构房屋和门楼。

1956年后,建房人家渐多,仍以土木结构为主。70年代逐渐以砖土木结构为主。80年代向砖混结构和高层发展,个别富裕户建修平板房和2层楼房。

农村建房选择背风向阳、通风采光的地址,独门独院。以自然村统一规划,有行列式和自由式两种摆布。1975至1979年建房(窑)占地865亩。1980至1990年批准宅基地4933户,3120亩。1990年农村共有房屋建筑面积158.79万平方米。其中农民房屋128.9万平方米,占81.18%,人均住房面积12.64平方米,比1985年增长58%;公共设施用房14.05万平方米,占8.84%;生产建设用房15.84万平方米,占9.98%。

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几项规定》。1984年8月颁发《崇信县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6月颁发《关于加强城镇、村镇建设管理的规定》。农民建房用地每户川地0.35亩至0.38亩,后调整为0.4亩,原地0.5亩,山地0.7亩。在边远山庄落户的适当放宽到1亩至2亩。养鸡、养猪、养大家畜等养殖专业户用地,一般充分利用自己的宅基地,如果宅基地过小,对养鸡200只以上、养猪10口以上、养大家畜10头以上、养兔200只以上的户,酌情划给专业生产用地0.2亩至0.3亩。凡需要修建新庄基的农民,先向所在村民小组申请,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时,按村镇建设规划,不突破县核准的建房控制指标,通过调查摸底,依各农户缺住宅情况,安排建房顺序,进行审批,发给宅基地使用证。超标准多占土地和抢修抢占宅基地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共同查处,每超占1平方米川地罚款5元,原地罚款4元,山地罚款3元,并倒墙缩院。

第三节 房产管理

1956年对城镇私人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39户,255间。其中商业铺面61间,瓦房39间,厦房95间,楼房60间。由县房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出

租收取租金。后经复查,退回原房主 13 户,86 间房屋。除倒塌、拆除外,1990 年实有私改房屋 19 间 160 平方米。

1977 年开始拆除旧房或占用公地修建平房和楼房 196 间,4 836.5 平方米。加上私改房屋共住 126 户,527 人。按月收取房租费,实行以房养房。1980 年前,房租按间分等计算,一等 0.60 元,二等 0.50 元,三等 0.40 元,街面门市部 1.2 元,按月征收。后改按平方米征收,厦房 0.04 元,瓦房 0.05 元,砖拱楼房 0.06 元至 0.07 元,混合楼房 0.07 元至 0.08 元,按月征收。1984 年收房租费 5 002 元,维修、翻瓦、修水道、围墙等支出 6 848 元。1987 年收房租费 2 891 元,维修支出 2 118 元。

1988 年 6 月成立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县城土地和房产开发业务,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采取财政拨款、私人投资、银行贷款等办法筹集资金,建设住宅商品楼房 4 幢、54 间、4 100 平方米,出售给 58 户居住。还代县种子子公司、县政府机关修建平板房和楼房 1 995.6 平方米,按建筑费 1.2% 收取管理费。

第四节 建筑队伍

历代房屋建筑由农村木工承担。或投师名匠,或自学成才,出现过无数能工巧匠,建修过雕梁画栋、飞檐翘角、梁柱相连、斗拱重迭的古建筑。寺观庙宇、官署衙门、儒学书院、铺店商号、酒店饭馆幽雅别致,罗列市街。完美设计、精湛技术、以师带徒相沿至今。

1964 年锦屏人民公社吸收农村工匠,成立建筑工程队,承担县乡机关单位工程建设。使用新式建筑材料,修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楼房。1976 年成立县建筑工程队,1985 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建筑工程队,1986 年 6 月分别更名为第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各乡镇亦相继成立建筑工程队。除承担县内房屋建筑工程外,还外出在兰州、平凉等地修建楼房。

1990 年有建筑工程企业 28 户,其中县办集体企业 2 户,乡镇办 6 户,村办 3 户,联办 3 户,个体 14 户。从业人员 1 729 人,其中建筑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技术员 18 人。拥有固定资产 95.1 万元,建筑机械设备 250 台(件)。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审核颁发 4 级资质证书的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能承担 6 层以下砖混结构楼房、18 米跨度以内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30 米高度烟囱的建筑工程。平凉地区计划委员会审核颁发 5 级资质证书的 6 户建筑企业,能承担 4 层以下、12

米跨度以内的砖混结构建筑工程。6级资质证书的3户企业,能承担2层以下、8米跨度以内的砖混结构建筑工程。县水泥构件预制厂被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审核颁发3级资质证书,主要生产楼板预制件,年产值为23万元。1985至1990年修建楼房63座,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工作量2988.23万元,上缴税金52.16万元。

建筑设计始于1976年10月,由县建筑工程队技术人员兼搞。先后设计建筑工程项目33项,建筑面积2.22万平方米,投资总额309.5万元。1987年8月成立县建筑设计室,甘肃省建设委员会颁发丁级技术资质证书。有设计人员8人,其中大专毕业5人,中专毕业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拥有固定资产7.52万元。有经纬仪、水准仪、大平板仪、晒图机各1台,生产及设计用具30多台(件)。3年完成建筑工程设计项目62项,建筑面积3.65万平方米,投资总额682.8万元。其中有县城排洪工程、小型规划、集镇规划、5层框架结构楼房、15米跨度商场等。设计特点是结构稳定,造型美观,布局合理,经济实用,适合县城和集镇建设需要。

主要建筑工程公司(队)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建立时间	固定资产(万元)	机械设备		1990年完成		资质证书
					台件	马力	工程量(平方米)	工作量(万元)	
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326	4	1976	61.40	75	1368	8000	180.00	4级
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20	2	1985	18.00	12	130	1470	25.00	5级
县市镇建筑工程总队	150		1988	12.50	14	259	1500	30.00	5级
锦屏镇工程队	204	7	1964	12.70	16	207	4000	90.60	5级
新窑镇工程队	71	3	1983	14.90	11	45	300	6.00	5级
铜城乡工程队	150		1986	22.40	7	27	550	12.80	6级
柏树乡工程队	192	2	1986	9.50	11	30	400	10.90	6级
木林乡工程队	35	2	1986	0.80	4	20	400	10.06	6级
黄花乡工程队	50		1986	2.40	4	10	600	14.40	5级
九功乡工程队	64		1988	1.54	8	91	400	10.10	5级

第五节 环境保护

一、环境状况

1986至1990年对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复查和监测。其污染情况是：

大气污染，19户工业企业年燃煤排气量13114万标立方米，含有害物质953.57吨。烟尘631.01吨，氮氧化物119.42吨，二氧化硫125.28吨，一氧化碳33.7吨，碳氢化物44.15吨。生活用煤排放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弥漫于居住区。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含有一氧化碳、四乙基铅、碳氢化物、苯并(a)萘等有害气体。

水体污染，工业废水年排放量39.58万吨，4户煤矿废水PH值8.43，含悬浮物156.73吨。新窑矿区日均有1000多吨未经处理的废水流入黑河，上游水色浑黑，鱼蛙减少。汭河上游有安口和土谷堆煤矿、陶瓷厂等厂矿废水排入，沿岸烧制砖瓦、石灰和县城工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

废物污染，工业固体废物及有害废弃物年排放量2.31万吨。其中煤矸石1.83万吨，粉煤灰2541吨，锅炉渣1779吨，工业垃圾515吨，铁屑8吨。堆积在黑河两岸和汭河南岸的沟渠之间，经雨水冲刷流入河内。

噪声污染，噪声源有动力、机械、电磁3种。县城以道路交通噪声居首，生活噪声次之，还有工业和其他方面的噪声。新窑镇则以工业噪声为主，水泥厂鼓风机房声级A100分贝、C105分贝，机房外15米处测量，声级A96分贝、C104分贝，比国家标准高出一倍多。境内各级公路两侧的交通噪音污染较严重。据监测，气喇叭声级为105—110分贝，电喇叭声级为90—95分贝。

农药污染，化学农药的品种和施用量逐年增加，较为普遍使用的有机氯、有机磷、有机汞、有机砷等类20多种，年使用量由1980年的1.5吨增至1990年的11.2吨。化肥由1151吨增至4529吨。在扑灭作物病虫害和肥地的同时，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中毒。施用数量及方法不当时，其污染危害更大。1986年开始使用农膜，对环境亦有污染。据化验，土壤中铅、铜、汞的残留率都超过国家标准。

有水土流失面积730平方公里，其中粮田流失面积113.78万亩。年流失泥沙量43.52万吨，年流失土壤深度4.7毫米，亩流失水量86.79立方米。致使土壤肥力减低，耕地瘠薄，生态环境每况愈下。

二、治理保护

1984年3月将环境保护列入工作议事日程，执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方针。利用每年6月5日全球环境保护纪念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科技知识,逐步使人们了解、关心、爱护环境,提高保护环境意识和环境道德。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实施、发展。1986年对14户工业企业开展污染源调查、建档工作,重点掌握污染源的种类、分布范围、危害程度和治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控制废水,新窑3户国营煤矿采取重复利用矿下水措施。新窑煤矿利用矿下水由1986年1200吨上升到2700吨。3户煤矿每年减少废水排放量6000吨。清理县城街道排洪渠200米,加护西城湾水井两眼,防止废水污染。

控制废气,对煤炭燃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进行消烟除尘。对新装和改装的8台锅炉进行鉴定验收,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烟尘削减量110吨。

控制废渣,煤矿检出的煤矸石,由水泥厂经燃烧粉碎加工水泥,每年可利用1000吨以上。县城有垃圾堆放点7处,垃圾台2处,年清运垃圾3000吨。建立公共厕所3处,专人清扫积肥。

绿化环境,更新县城街道两侧树木,移植国槐2450棵,垂柳307棵,法桐115棵,合欢186棵,侧柏95棵。各机关院落建立花园,培植多种木林花卉,以美化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土地、水源、森林和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生态平衡。1990年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38.93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46%,年减少土壤侵蚀量241.4万吨,减少下泄泥沙194万吨。其中植物措施年均拦蓄径流15.8万立方米,拦蓄泥沙23.6万吨。

征收超排污费,强化环境管理。1987至1990年征收新窑6厂矿超排污费5.47万元。向陶瓷厂返还6956元,作为环境保护治理资金,以改进生产工艺。

第十八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立

一、中共地下组织

民国 13 年(1924), 县城西街青年保至善在国立西北大学上学期间, 受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教师的影响, 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 参加西安学生运动, 用书信、假期回乡宣传革命道理, 传播进步思想。成为崇信籍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员、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农工部长、闻名遐迩的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甘肃工农运动领导人。22 年(1933)1 月, 黄寨乡上洼村穷苦青年张光前, 千里迢迢、跋山涉水去四川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随军长征, 在红四方面军加入中国共产党。24 年(1935)8 月 27 日, 程子华、徐海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 25 军长征途经崇信, 驻金龙庙、关村郭, 派其一部袭扰县城, 动摇国民党统治, 县长蒲保阳弃城逃跑。28 日上木林、黄花原, 同国民军 35 师骑兵团激战于大庄原边, 夜宿尖骨山周围的姚洼、麻山沟等村庄。29 日北下汭河川, 在赵老沟过河, 从铜城上北原, 经老爷山向陕北挺进。所经之地都播下革命火种。26 年(1937)2 月 4 日, 宋时轮、罗炳辉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 28、32 军追击军经过县境, 驻扎新窑、赤城、魏家沟、唐麻、九功、野雀、关村、金龙庙、赵寨及县城等地, 宣传抗日救国, 组织“抗敌后援会”, 军民一起欢度春节。2 月 25 日(正月十五)在县城关帝庙召开军民联欢会, 部队首长讲话, 演出打土豪、斗恶霸、军民团结、奋起抗战等内容的文艺节目。使众多的穷苦农民开始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工农红军有了认识 and 了解。2 月 27 日部队离境时, 有新窑、赤城、铜城等地的唐永喜等 12 名青年报名参军。这都为中国共产党在崇信的建立和发展打下思想基础。

26 年(1937)冬, 中共陇东特委所属镇原中心县委派李义祥为特派员, 以行医为掩护, 到华亭、崇信、平凉县交界的潘家湾、老爷山一带秘密活动, 开展党的地下工作。27 年(1938)10 月, 发展穷苦农民尹耀成(原籍崇信黄寨马寨人)、邓吉成(平凉大寨白土湾人)为中共党员。

29年(1940)2月15日,李义祥、邓吉成介绍黄寨来家湾农民张成甲入党,为县境内发展的第一名中共党员。10月,在平、崇、华交界处关家垭壑开办中药铺,建立党的秘密联络点,张成甲为联络员,邓吉成成为交通员,李义祥以座堂看病、卖药作掩护进行地下活动。张成甲按照李义祥的指示,在黄寨来家湾、黑沟湾、屈家洼、黄土寺等村,采取单线联系、亲朋串连的方法,发展中共党员9人。中共平泾工委特派员孙存弘和平凉地下党员张昆山亦以行医为掩护,在柏树一带发展中共党员。32年(1943)7月,经平东工委批准,在来家湾建立崇信县第一个中共地下支部委员会。

33年(1944)李义祥派张成甲、尹耀成到黄寨下原一带开展地下工作。李义祥及华亭地下党员张振威在神峪发展中共党员。到34年(1945)底,在神峪、黄寨、柏树等地累计发展中共党员31人,又相继建立马寨、黄寨2个中共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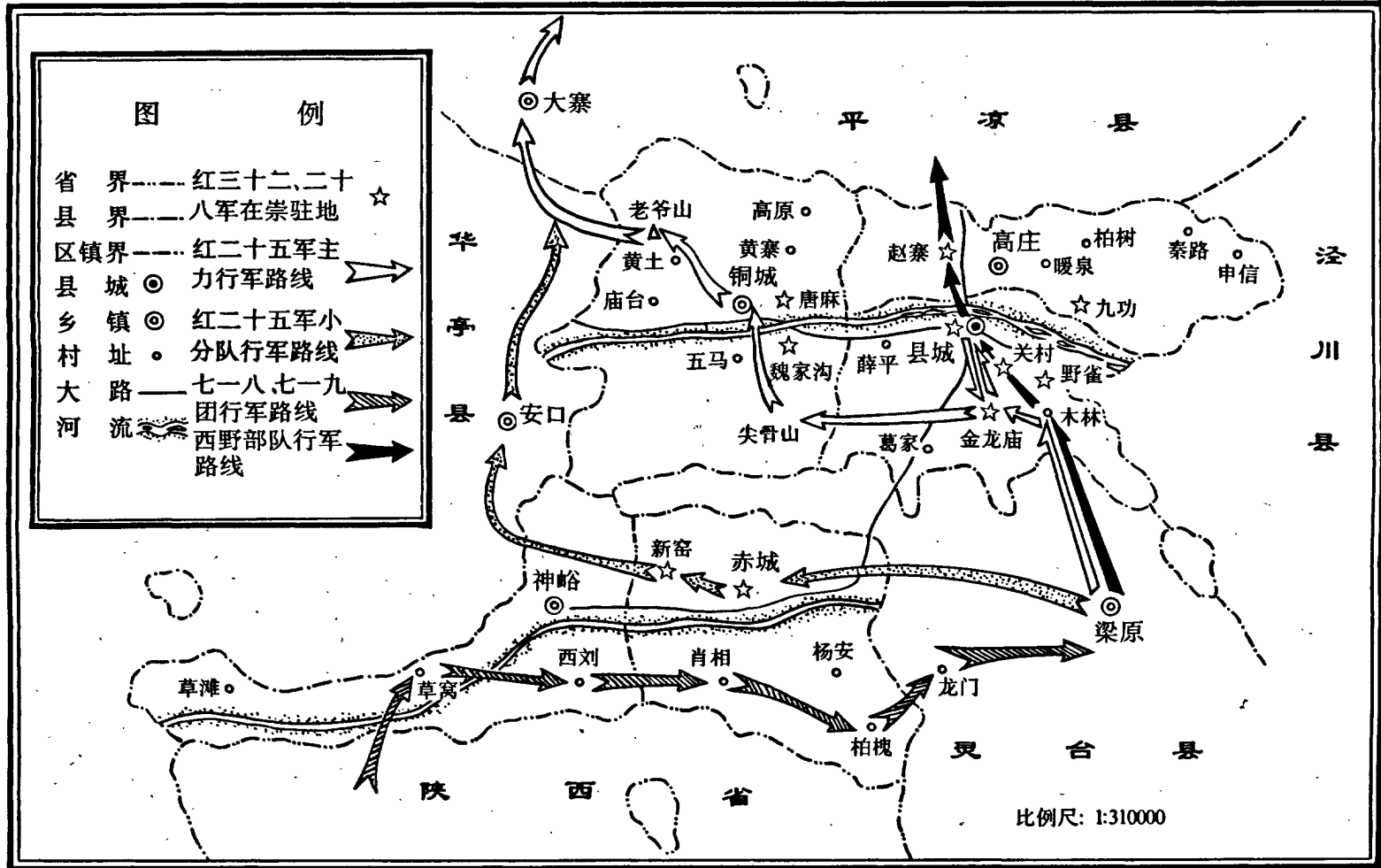
35年(1946)8月26日,王震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359旅718、719团从中原突围,转战陕甘,进入崇信县神峪乡的草窝、牵牛和赤城乡的肖相、柏槐村,是晚大部队驻赤城乡西刘村。27日离境返陕甘宁边区。为迎接王震部队过境进边区和开辟国民党统治区工作,在平东工委武装组织的影响和支持下,建立崇信游击小组(亦称游击队、武工队)。高庄、铜城乡的村庄亦有地下党活动。中共党员发展到40多人。

36年(1947)崇信地下党组织执行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以贫雇农为主的建党路线和地下秘密工作纪律,党的地下活动很快遍及全县5个乡镇36个保,中共党员发展到188人,有9个党支部,其中新建立罗寺湾、钟家沟、于家咀、大麦沟、单家坡、狼牙刺台6个党支部。

37年(1948)4月,中共崇信工委成立(亦称月品工委),由平东工委书记张可夫兼任崇信工委书记,李仲兴为特派员,李安堂、李凤举为工委委员,机关驻地黄寨。设立铜城、高庄两个区委。铜城区委书记张成甲,组织委员肖实秀,宣传委员张锡仁;高庄区委书记李安堂,组织委员陶世录,宣传委员于守礼。相当区委的赤城地区由何玉仁、黄金贵负责,锦屏地区由朱映生、朱凤岐负责,神峪地区由李义祥兼管,铜城西北及平凉槽子沟一带由曹凤元负责。

1949年7月26日,崇信县解放时,共建立党支部45个,中共党员发展到803人,占当时总人口的2%。

中国工农红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团部队途经崇信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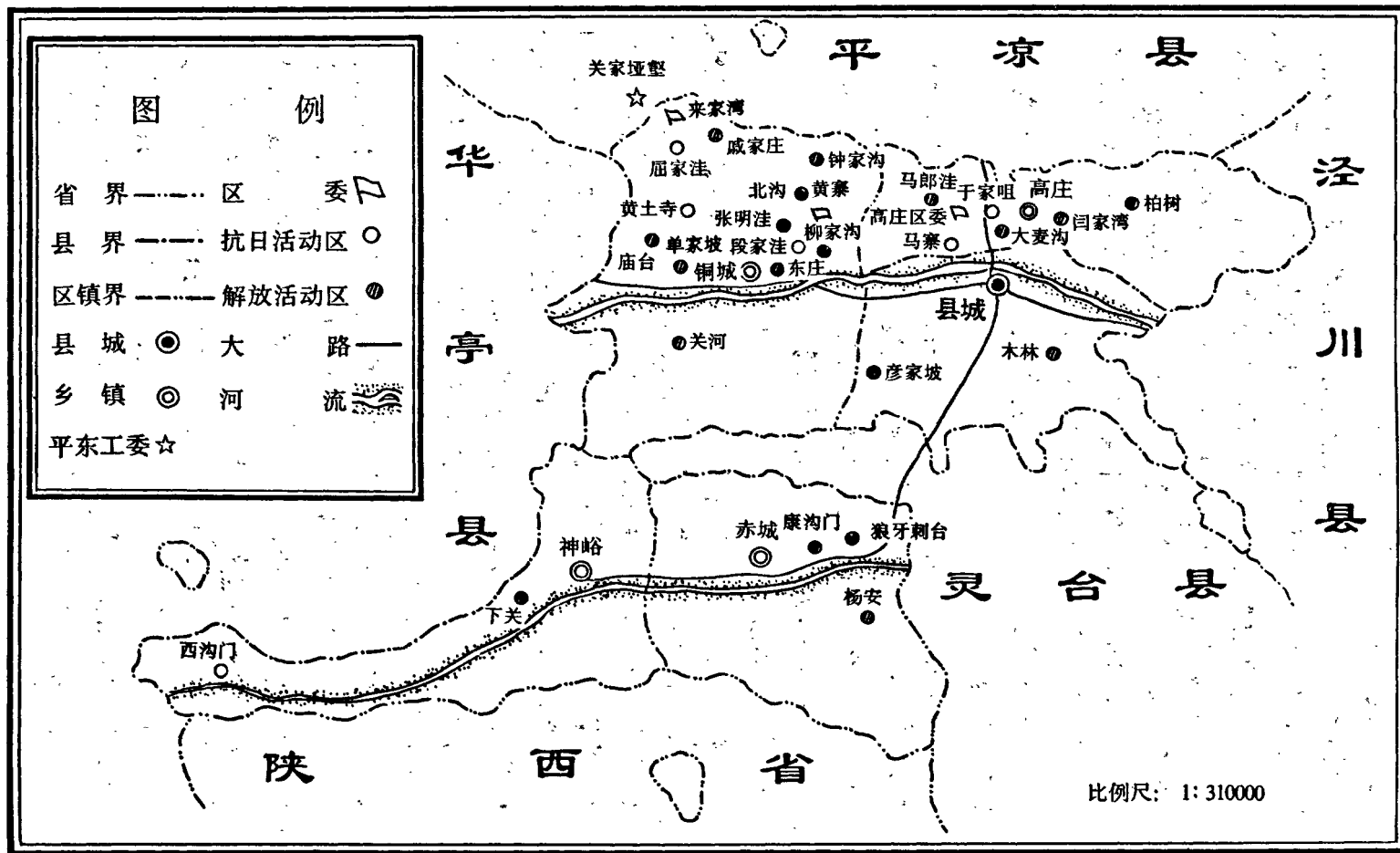
中共地下组织表

区委或地区	所属党支部		
	名称	建立时间	历任支部书记
铜城区委 1948年4月建立 驻地：黄寨	来家湾	1943年7月	张成甲 张锡仁 张锡珍
	黄寨	1945年6月	肖华亭 黄生昌
	罗寺湾	1946年5月	朱士政 朱映芳 朱映生 朱士堂
	钟家沟	1946年10月	高裕祥 高维坤
	单家坡	1947年11月	刘德祥 蒲有祥
	庙台	1948年3月	朱学修 朱学忠
	陡洼	1948年6月	朱生业 朱光前
	北沟	1948年8月	王有魁
	段家洼	1948年8月	朱凤岐
	戚家庄	1948年9月	黄金卯
	铜城	1948年9月	柏守图 白受业
	黄土寺	1948年10月	张志昌
	戴家洼	1948年10月	哈万良
	王新庄	1948年10月	张维邦
	张明洼	1948年10月	张登云
	王家洼	1948年11月	王生华
	甘庄	1948年11月	李彦明
	郭家庄	1948年12月	刘正贤
	三家洼	1948年12月	刘永珍
	高庄	1949年1月	高培德
关河	1949年1月	孙世隆 李天质	
东庄	1949年1月	朱治达	
黄寨上庄	1949年1月	肖文秀	
雷家洼	1949年2月	柏全德	

续表

区委或地区	所属党支部		
	名称	建立时间	历任支部书记
	唐湾	1949年2月	朱士彬
	甘沟门	1949年2月	甘世魁
高庄区委 1948年4月建立 驻地:马寨	马寨	1945年8月	李安堂 马兴明
	于家咀	1946年3月	陶世禄 于进福
	大麦沟	1947年10月	岳启科
	柳家沟	1947年11月	柳长禄
	柏树寨	1948年5月	王德禄
	马郎洼	1948年9月	梁长宗
	赵寨	1949年1月	赵中堂
	阎家湾	1949年1月	张绪堂
	阳家洼	1949年2月	黄金锁
	杨家沟	1949年2月	杨喜英
赤城地区 1948年4月建立	狼牙刺台	1947年10月	陈志华
	油府庄	1949年1月	王正财
	水磨	1949年1月	李文治
	黄花原	1949年1月	马兆奎
	康沟门	1949年1月	刘发祥
	涝坝沟	1949年2月	朱永祥
	杨安	1949年2月	朱凤章
锦屏地区 1948年4月建立	彦家坡	1948年7月	梁彦贵 黄万钟
	县政府 自卫队	1949年4月	张风岳
泾南工委	阎家湾	1949年1月	张廷杰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崇信县党组织分布图



二、武装斗争

民国 37 年(1948)5 月,中共崇信工委组织游击队先后在罗寺湾、段家洼等地与县自卫队和锦屏镇公所逃跑人员战斗,获枪 29 支,子弹千余发。游击队扩大到 55 人,编成连建制,番号“泾河部”,组成 3 个分队,后到边区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6 月组成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地下武装,配长短枪 3 支,借私人短枪 1 支。38 年(1949)2 月,各乡成立小型游击小组 10 个,县武装力量充实到 13 人。

38 年(1949)3 月 14 日晚,中共崇信工委在黄寨菜子沟处决地痞、特务、国民党区分部书记 1 人,为地下活动挖掉祸根,排除障碍。

5 月 19 日,平东行动队和崇信游击队与梁原地下党配合,夜袭梁原乡公所,缴获步枪 11 支。

6 月 4 日晚,崇信游击队、平凉小马游击队、赤城游击小组一行 19 人,缴获赤城乡公所步枪 8 支,子弹 200 余发,释放被抓壮丁 30 人。

7 月 3 日,崇信游击队夜袭九功首户财东家,收缴银元 198 块,白银 1 锭,短枪 3 支和一些子弹,为地下党活动筹集经费。

三、崇信县解放

民国 37 年(1948)春节,中共崇信工委根据平东工委“要在自卫队内部做工作,把队长争取过来,使这支武装掌握在我们手里”的指示,张可夫与国民党县参议会议长刘毓凤建立统战关系,并介绍接收其加入共产党。派共产党员既从外部抓重点做县自卫队工作,又打入自卫队内部做工作,内外配合,在自卫队官兵中发展共产党员 23 人。5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部队经陕西陇县进入木林镇。3 日进攻县城,县长苏耀江弃城逃跑,县自卫队随之跑散,俘虏军警 10 余人,收获步枪 12 支,子弹 355 发,释放在押人犯 9 人。4 日部队离境北去。

38 年(1949)7 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北挺进,中共崇信工委积极准备迎接大军,对解放崇信县做具体安排:“一要学习陕西朝邑,用本县武装解放本县。崇信武工队力量较强,自卫队中队长一半以上是地下党员,班长、士兵中也有 20 几名地下党员。只要组织、领导有力,完全可以担负和平解放崇信县的任务。二要保护好政府机关的公文档案、电台、物资,主要由刘毓凤等人负责。三要准备粮草,组织担架队,做好迎接解放军的工作。”7 月 14 日中共崇信工委决定采取把县长谢寿山引出县城抓起来的方案,调集县自卫队以“保护县长、维护城内秩序”为名组织起义,并对指挥、联络及城内事宜分工负责。县武工队集结在牛朵咀监视县城动静。县长谢寿山见形势紧急,欲想带自卫队去平凉专署未遂,又打算到唐帽山一带顽抗,将 4 驮军用物资运到新窑。24 日又派自卫队押送电台和 4 箱

弹药去新窑,走到马家湾村时,自卫队中地下党员借故不去,即住马家湾学校。

1949年7月26日早晨,县武工队与自卫队在梁坡坡头相遇,双方开枪。县长谢寿山听到枪声,立即决定出城逃走,带自卫队“护送”,刚出西城门,城门即关,便顺川道向西逃走。武工队顺北山紧跟追截。留城自卫队在县参议会议长刘毓风的警告下,愿意投诚。县长谢寿山逃到石咀子时,武工队速渡汭河,捉住县长谢寿山和军法承审蒋魁如等11名县政府骨干人员,押解黄寨火烧洼看管。城外、城内自卫队全部起义。在中共崇信工委的主持下,当日成立崇信县解放委员会,刘毓凤任主任。崇信县解放。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师从灵台进入崇信,县解放委员会组织群众搭彩门、设茶点、筹集粮草。县自卫队将全部武器陈列操场,官兵整队迎接,群众集会欢迎,师长阮平、参谋长沈敏给起义官兵和干部群众讲话,军民共庆崇信县解放。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8月8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崇信县人民政府,高俞修任县委书记,陈聚奎任县长。11日下令废除民国保甲制度。15日开始组建区、乡、村党组织。16日中共崇信县委召开会议,对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工作作安排部署。

第二节 机构党员

一、机构设置

1949年8月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10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7月成立农村生产合作部。1955年7月成立统战部、财贸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成立工交部,7月成立文教部、崇信报社。1957年1月成立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6月撤销工交部,7月撤销统战部、崇信报社,12月撤销文教部。

1962年1月中共崇信县委设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2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交部、党校。7月撤销工交部,8月撤销财贸部,10月撤销农村工作部。12月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3年4月恢复农村工作部,9月成立档案馆。1965年5月成立财贸政治部。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及工作部门瘫痪。

1968年3月20日崇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1969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1971年1月召开中共崇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崇信县第五届委员会,党的组织恢复工作。8月成立

县级机关总支委员会。1973年12月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成立政策研究室。1974年1月县级机关总支改为机关党委。1975年4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79年1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3月恢复档案馆，4月恢复政策研究室。1980年3月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4月撤销政策研究室，恢复农村工作部。1981年3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业务由办公室承担)。1982年7月成立统战部、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83年11月撤销档案局、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县级机关党委，12月成立政法委员会。1984年5月恢复档案局、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成立老干部工作科，撤销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5年1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将档案局(馆)列入县人民政府序列。1988年7月撤销农村工作部，成立调查研究室。1989年5月老干部工作科改为老干部工作局。

1990年中共崇信县委有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3人。工作部门有：

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各1人，文书、会计、打字员、司机、通讯员等20人，其中职工12人。

组织部 部长、副部长各1人，组织员2人，干部3人。

宣传部 部长、副部长各1人，干部2人。

统战部 部长、副部长各1人，干部1人。

政法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各1人，干部2人。

老干部工作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3人。

调查研究室 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1人。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 主任1人，干部2人。

县级机关党委 书记1人，干部1人。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副主任1人，职工1人。

党校 校长、副校长各1人，调研员1人，干部3人，职工3人，临时工1人。

二、基层组织

1949年8月建立区党委5个，乡党支部15个，机关单位党委1个，党支部7个。1950至1954年党的组织建设稳步发展，按行政区组建乡党支部29个。1956、1957年党的组织建设发展很快，有党委4个，党总支12个，党支部85个。

1962年1月先后按人民公社建制成立公社党委10个，农村按生产大队建制成立党支部，机关单位按党员多少成立党支部。有党委(党组)12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132个。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党组织瘫痪。

主要年份中共党基层组织表

项	年 个 目	份 数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党委	6	5	4	12	12	11	14	13	14
总支				12	2	1	1	4	2	3	8	
支部			22	26	85	132	111	128	136	153	164	192
行 业 分 布	工 业	党委								1	1	1
		总支				1				1		
		支部			1	3		4	4	12	13	14
	交通 邮电	总支							1			
		支部			1	1	1	1	5	6	1	5
	农林	党委	5	4	3	11	11	10	10	10	10	10
		总支			11				2			
	水牧	支部	15	20	73	106	84	96	84	84	84	79
		党委									1	1
	财贸	总支							1	1	1	1
		支部			3	3	8	5	8	10	22	20
	科教 文卫	总支									2	3
		支部			1	2	2	2	10	13	21	26
	党政	党委	1	1	1	1	1	1	4	2	2	1
		总支			1	1	1	1				4
	群团	支部	6	6	5	16	15	20	25	27	20	44
		其他	支部	1		1	1	1		1	3	4

1966年11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党委。1968年基层党组织被“革命委员会”代替，党的活动停止。1969年2月开展整党建党，恢复各级党组织。1971年有党委11个（公社党委10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28个。1977年1月新窑煤矿

成立党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发展。1979年有党委13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150个。1983年11月改人民公社为乡,设乡党委10个;改生产大队为行政村,设行政村党支部79个。1984年8月、1986年1月,分别将锦屏乡、新窑乡改为镇,设镇党委(表见前页)。

三、党员发展

1950年4至6月,对全县共产党员进行审查登记,开展建党建政、组织纪律教育、整顿作风,培养发展新党员113人。1952年贯彻中央“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方针,发展对象多为阶级成分好、历史清楚、在政治运动中表现积极的人,至1954年发展新党员114人。1955、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涌现的优秀分子中,发展新党员822人,其中知识分子11人。1957年底有党员1538人。

1962至1965年,根据中央“积极、慎重”的指示,党员发展较慢,在此期间只发展新党员3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员发展停止。1969年2月开展“吐故纳新”,恢复绝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但也错误的处分了一些党员,突击发展了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入党。1972至1976年发展新党员975人,年均发展新党员19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组织得到整顿,党员发展工作走上正轨。重视在知识分子、农民中发展党员。1987年接收的192名预备党员中,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技术人员24人,农民112人,3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占83.1%。1990年有党员3405人,占总人口的4.08%。

主要年份中共党员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人 数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总 数	737	841	1538	1520	1570	1839	2685	2915	2992
其 中	女 性	2	6	121	151	152	175	357	372	354	371
	少数民族			55	9	8	8	18	17	17	16
文 化 程 度	大 专			1	4	3	7		27	48	108
	中 专								83	135	242
	高 中		7	9	10	10	36		159	235	409
	初 中		12	55	107	159	183		502	610	714
	小 学		182	499	631	564	1613		858	790	1091
	文 盲		640	974	768	834			1286	1174	841
年 龄 结 构	25岁以下		97	209	178	84	92	341	159	99	114
	26至35岁		639	1136	1071	1125	513	737	741	628	611
	36至55岁			193	271	361	1056	1336	1132	1733	1819
	56岁以上		105				178	271	883	532	861
行 业 分 布	党政群团	82	107	146	159	188	210	262	320	339	603
	工 业		6	20	30	3	45	76	98	81	146
	交通邮电			10	6	5	5	36	36	46	52
	财贸金融			58	41	55	88	122	126	154	152
	农林水牧	646	706	1255	1255	1272	1449	2105	2186	2136	2207
	科教文卫			24	17	22	42	84	120	172	202
	其 他	9	22	25	12	25			29	64	43
新发展党员			48		16	13	391	165	7	97	82

第三节 代表大会

中共崇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4年7月25日至8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增加生产的报告》《坚决贯彻克服骄傲情绪,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讨论总结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土改复查、生产自救、互助合作、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整党建党、宣传国家《婚姻法》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完成基层民主选举等工作。提出党的工作重点彻底转向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在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5人;选举李仲兴为书记,刘通政为副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6年4月20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8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关于向第二次全县党代会的工作报告》和县委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关于崇信县1956年到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各项工作,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确定今后的中心工作是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在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8人;选举刘通政为书记,王正武为第二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62年5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其中县级党员干部31人,人民公社干部31人,生产大队干部43人,生产队干部6人,农村党员4人,工人代表6人;代表中妇女4人,回族1人。主席团7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作的《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和精兵简政问题,总结县制恢复以来的工作。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7人,候补委员1人。在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6人,监察委员会委员6人;选举孙建璋为书记,陈聚奎、姚登举为副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64年5月4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1人,列席代表36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鼓足干劲,为争取1964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方针和“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选举中共崇信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

人, 候补委员 3 人; 监察委员会委员 7 人。在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 7 人; 选举孙建璋为书记, 陈聚奎、姚登举为副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1 月 8 日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 其中工人代表 3 人, 解放军代表 7 人, 贫下中农代表 107 人, 革命干部 32 人, 红卫兵 1 人。列席代表 22 人。主席团 26 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 继续革命, 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革命群众认真贯彻党的“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 深入进行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 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搞好斗、批、改, 抓好整党建党和战备, 掀起“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为誓把崇信县建设成大寨式的县而奋斗。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在第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 7 人; 选举车文书为书记, 赵育忠为副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71 人, 其中工人代表 12 人, 农民代表 93 人, 干部代表 56 人, 知识分子代表 8 人。解放军代表 2 人。代表中妇女 16 人, 回族 1 人。列席代表 13 人。主席团 23 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在中国共产党崇信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会议决议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选举中共崇信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8 人, 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6 人, 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4 人。在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 7 人; 选举赵育忠为书记, 樊欣、何立仁、谢宏轩为副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1 月 3 日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 其中军人代表 2 人, 科教文卫代表 15 人, 工人代表 6 人, 农民代表 64 人, 干部代表 63 人。代表中劳动模范 9 人, 少数民族 1 人, 妇女 22 人。特邀代表 25 人, 列席代表 64 人。主席团 36 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作的《加强党的建设, 实现战略转变, 为振兴崇信、改变崇信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强调坚持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 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种草种树, 发展畜牧, 改造山河, 治穷致富。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 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在第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 8 人; 选举王旭为书记, 杨伯奎、张惠民、贺生华为副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张树勋为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87年1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2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98人,专业技术人员、致富能人30人,各条战线先进人物22人,解放军代表2人。代表中妇女25人,回族1人。特邀代表18人,列席代表62人。主席团35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作的《团结起来,为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实现脱贫致富的近期目标。会议作出《关于巩固整党成果,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选举中共崇信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人,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在第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9人;选举王旭为书记,周祖光、孟沛然、张惠民、高立新为副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马广勤为书记。

中共崇信县第九次代表大会,1989年12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0人,特邀代表16人,列席代表38人。主席团30人。大会听取审议通过县委作的《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实现我县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抓紧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选举中共崇信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1人,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在第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9人;选举孟沛然为书记,何兴龙、陈生斌、郭存兴、高立新为副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杜雄元为书记。

中共崇信县委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学历)	职务	任期
张可夫	男	甘肃平凉		工委书记	1948年4月—1949年8月
高俞修	男	陕西临潼	高小	书记	1949年8月—1951年1月
张应德	男			书记	1951年2月—1951年7月
陈聚魁	男	甘肃环县	初小	书记	1951年7月—1954年7月
李仲兴	男	甘肃环县	高小	书记	1954年7月—1955年10月
刘通政	男	山西沁源		书记	1955年10月—1958年4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学 历)	职 务	任 期
孙建璋	男	陕西绥德	高 中	第一书记、书记	1962年1月—1968年3月
拓彦昌	男	陕西安塞	北京公安军高级学校毕业	整党领导小组组长	1969年2月—1970年8月
车文书	男	山东栖霞	初 中	整党领导小组组长 书 记	1970年8月—1972年4月
樊维才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书 记	1972年4月—1975年4月
赵育忠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书 记	1975年4月—1982年12月
王 旭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书 记	1982年12月—1988年12月
孟沛然	男	甘肃泾川	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	书 记	1988年12月—

中共崇信县委副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学 历)	职 务	任 期
李安堂	男	甘肃崇信		副书记	1952年8月—1957年6月
刘通政	男	山西沁源		副书记	1954年9月—1955年10月
王正武	男	甘肃崇信		第二书记 副书记	1955年6月—1958年4月
贾耀明	男	陕西凤翔	初 中	副书记	1956年6月—1958年4月
陈聚魁	男	甘肃环县	初 小	副书记	1962年1月—1968年3月
姚登举	男	甘肃环县		副书记	1962年1月—1968年3月
高勋位	男	甘肃崇信	高 中	副书记	1964年10月—1968年3月
于 乙	男	山东莱阳		整党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9年2月—1970年8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学历)	职务	任期
任弟祯	男	甘肃华池	初中	整党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0年8月—1971年1月
王浩儒	男	甘肃庄浪		副书记	1973年6月—1974年8月
何立仁	男	甘肃泾川	初中	副书记	1974年10月—1980年4月
樊欣	男	甘肃静宁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副书记	1974年10月—1983年10月
谢宏轩	男	甘肃庄浪	西北农学院农业管理干部训练班结业	副书记	1976年8月—1987年1月
田川原	男	甘肃庄浪	初中	副书记	1980年4月—1981年3月
朱万玉	男	甘肃镇原	中师	副书记	1980年4月—1983年10月
贺生华	男	甘肃平凉	兰州铁道学院毕业	副书记	1983年10月—1986年12月
杨伯奎	男	甘肃宁县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副书记	1983年10月—1987年1月
张惠民	男	吉林磐石	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	副书记	1983年10月—1989年11月
孟沛然	男	甘肃泾川	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	副书记	1987年1月—1988年12月
周祖光	男	浙江鄞县	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	副书记	1987年1月—1989年11月
高立新	男	甘肃平凉	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	副书记	1987年1月—
何兴龙	男	陕西大荔	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	副书记	1989年11月—1990年8月
陈生斌	男	甘肃华亭	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	副书记	1989年11月—
郭存兴	男	甘肃灵台	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	副书记	1989年11月—
刘登堂	男	甘肃崇信	兰州航空工业联合大学毕业	副书记	1990年8月—

第四节 干部管理

地下革命斗争时期,党的主要负责人或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区委书记由县工委决定。1949年7月崇信县解放后,县委书记、县长由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委任,后由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委派。科、区级干部由县委上报中共平凉地委审批

任免。1953年有县级干部4人,科、区级干部40人。1954年7月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委员由县委推荐候选人,报上级党委批准,各届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直单位部长、主任、局长和群众团体负责人及区委书记、区长的提拔、任免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报地委批准。干部的各种处分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1956年干部管理实行党管干部的原则,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部管理部、局、区级干部51人,乡级干部57人,民政局管理一般干部367人。

1962年有县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79人。1965年县级干部提拔任用由省、地委管理,科级干部由县委推荐、地委组织部批准任免。时有县委、人委、人民公社党委、管委和群众团体领导干部79人。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统由政治部管理。1973年恢复县委组织部管理。各部、局、委、办、公社党政正职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提名,报地委组织部任免;副职和事企业单位负责人由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任免。党政事企业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1975年行政系统和事企业单位一般干部由民政局管理。1981年1月县委任免乡镇以上党委领导干部,组织部管理各级党委一般干部。时有科级干部187人。1982年县政府局、委、办领导干部,由县委推荐,县长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免。人事科管理政府和事企业一般干部。

1983年改革干部制度。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干部队伍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一批老干部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一批经过考验的中青年干部先后走上领导岗位。有步骤地实行领导班子新老干部的交替。选拔中青年和知识分子科级干部51人。7名县委常委平均年龄44.2岁,比干部制度改革前降低5.2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5人,其中大专3人。240名科级干部平均年龄41.9岁,比改革前降低3.4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9.5%。10个乡镇党政正副职干部40人,比改革前减少6人;平均年龄33.4岁,比改革前降低5.3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52.5%。县委、县政府29个直属机构领导干部71人,平均年龄43岁,比改革前降低4.9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1人,占57.7%。

1984年7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23户工交、商业、供销企业始行任命、选举、招聘、承包的办法,确定厂长、经理,副职由正职聘用组阁。8月13日县委发出《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的初步意见》,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缩小县委管理干部的范围。即县委原则上只管理所有科级干部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股级干部由主管部门党组织任免;一般干部原则上仍

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县、乡镇党委部门一般干部配备、调动与县委组织部共同商定,教育、卫生、商业、供销、粮食系统一般干部、教师、医生由主管局管理,跨行业调动仍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1985年县属党政事企业单位有科级干部266人(女10人),其中无党派3人;大专22人,中专50人,高中79人,初中115人;25岁以下8人,26至30岁16人,31至35岁25人,36至40岁56人,41至45岁60人,46至50岁41人,51至55岁41人,56至60岁19人,平均年龄40.3岁。10个乡镇党政正副职干部41人,平均年龄34.5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9人,占95.12%。

1987年下半年,县委对县直70个科级单位155名科级干部和10个乡镇55名科级干部,采取领导述职、群众评议、个别谈话、定量测评、综合分析、信息反馈、整改措施7个环节,全面考核测评。1989年4月20日县委为积极、稳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纠正和解决新老体制交替中出现的新问题,颁发《关于改善和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使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明确,干部管理逐步法制化、法规化、制度化。

1990年县属党政事企业单位有科级干部308人(女9人),其中无党派18人;大专43人,中专101人,高中83人,初中81人;25岁以下4人,26至30岁38人,31至35岁56人,36至40岁67人,41至45岁52人,46至50岁57人,51至55岁23人,56至60岁11人,平均年龄40.6岁。1987至1990年科级干部免职6人,降职2人,选拔97人。

第五节 宣传教育

地下斗争时期,中共党组织秘密的或公开的向农民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动员农民群众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激发农民群众的爱国爱党心和革命的坚定性,推动地下斗争和农民运动的发展。

崇信县解放初期,中共崇信县委宣传部成立后,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婚姻法》,配合演出《穷人恨》《血泪仇》《梁秋艳》和《小二黑结婚》等戏剧。启发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促其相信和依靠自己的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废除包办强迫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推进土地改革和妇女解放。抗美援朝运动中,以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人民,以努力生产、厉行节约的实际行动支援战争。1951年建立干部学习制度,县委成立

总学委员会,下设6个分会,加强干部政策学习。1952年结合整党,在全体党员中进行关于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克服党员中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现象。

1953年广泛深入地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动员人民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宣传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拟定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政治常识读本》《哲学常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等,教育农民组织起来,走农业集体化道路,实现由穷变富。党员以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为内容,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和增强党的团结的教育。各区、乡定期召开支部书记联系会议,以《农村支部教材》为内容,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县级机关统一规定每星期日为党团活动日,使党员教育开始走上正规。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各级党组织采取办夜校、成立学习宣传小组、聘请报告员等办法,领导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党中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以及中共“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选派党员领导干部到地委党校、省委党校、西北党校学习培训。1957年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运动,进行全民性社会主义大辩论。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及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开展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克服旧思想,接受新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开展整风运动,一方面教育党员、干部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另一方面教育群众提高觉悟,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为原则的社会主义精神。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右派斗争。

1958年宣传党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掀起农业“以粮为纲”、工业“以钢为纲”的大跃进高潮。1960年11月和1961年宣传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纠正“共产风”,开展整风整社。

1962年宣传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动员干部群众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增强团结,坚定地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战胜困难而奋斗。1963年开始在城市和乡村分期分批进行以“四清”(先称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后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县委党校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党员和各级干部。在机关、农村建立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选集》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开展防修反修的教育。1964年7月,召开全县首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以毛泽东著作作为主要学习内容,提倡天天读,开展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活动,到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书写毛主席语录,建立“忠”字室、“忠”字塔、“忠”字牌,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活动。1968年3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第一号《通告》,要求“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和最新指示的伟大群众运动”“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将《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即“老三篇”作为座右铭,以《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5篇哲学著作作为内容,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教育。1972年后抽派副科级以上干部分期分批进省、地委党校,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马列著作。

1978年下半年,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促进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重要文献》为主要教材,通过县委党校对党员、干部轮流培训。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和党的纪律、组织原则等教育。县级机关单位的学习时间改为每星期二、四下午半天学习。党、团组织活动时间改为每星期一。理论学习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1980年10月对全县在职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进行考试,平均成绩66.4分。

1981年3月,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

(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活动。进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1985年县、乡涌现出文明单位117个,文明村34个,文明户1038户,“五好家庭”1717户。1986年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有331人参加学习,全省统考及格率98.2%。1987年采取辅导讲座,召开宣传会、学习会、广播会等形式,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求党员、干部全面、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县、乡有66个单位建立各种规章制度516项、5156条,道德规范546条。1988年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县办专题培训班,培训副科级以上干部385人,抽调251名干部深入农村宣传教育。促进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转变,强化商品经济意识,推动改革开放。1989年3月5日,县召开“学雷锋、树新风、做新人”广播动员大会,设分会场45个,有3.2万人参加大会。县、乡建立学雷锋小组717个,为民服务小组434个,做好事9967件,办实事174件,清理垃圾80多吨。在春夏之交,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维护安定团结局面,做好各项工作的通知》,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保持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接着在城乡开展形势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手抓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思想宣传战线发生积极变化。1990年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对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及国情教育,反对“和平演变”教育。开展学焦裕禄、学赖宁、学英雄人物的活动。一些以往长时期内行之有效但一时被弃置的思想教育制度和工作方法得到恢复和改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以及遵纪守法的教育得到加强。县直各系统、单位举办各种专题学习辅导1038次,听课人数1.05万人(次)。县、乡党校培训党员、干部61期、5248人(次)。建立党群共同致富小组175个,有287名党员联系1694户贫困户,开展帮贫致富活动。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83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崇信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党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的党的纪律检

查机构,县级领导班子之一。1988年12月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1990年9月10个乡镇和新窑煤矿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崇信县解放初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围绕贯彻确保人权、地权、财权的“三保”政策,整顿党员和干部作风,整顿和巩固党的组织。1952年7月至1953年前季,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对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的决定,结合土改复查,在全县1119名党员中开展整党工作。在着重进行教育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对每一个党员进行认真的审查和登记,对阶级异己分子、坏分子和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屡教不改的,以及不够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6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9人;劝告退党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1人,原属统战关系未承认党籍的131人。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紧密结合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生产自救、征集兵源等工作,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55年受理党员违纪案件34件,结案率79.4%,给予党纪处分28人,其中劝告5人,警告7人,留党察看1人,开除党籍15人。1956年中共崇信县委作出《关于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发动党员向破坏党的方针政策、破坏党的团结、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居功自傲、贪污盗窃、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错误行为进行斗争,清洗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在党员干部中经过查证,法办3人,开除公职1人,撤销职务1人,记大过2人,记过2人。

1957年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把向县委及各级领导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作为攻击党的领导的言论,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82人,占干部总数的15.73%,其中党员19人。1958年后,在反右倾等政治斗争中,有2770人(干部191人,教师10人,营业员47人,工人41人,农村干部1142人,群众1319人,学生20人),内有党员331人,因对一些“左”的做法持有不同意见或看法,遭到错误的批判斗争,不少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等,受到不应有的组织处分。

1962年1月,开始对1958年后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批判斗争处分的这批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进行甄别平反。经初步复查,原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416人,占15%;原处理部分错的755人,占27.3%;原处理错了或基本错了的1599人,占57.7%。平反后恢复公职1人,按退职安置20人。

1963年春至1965年,在“五反”(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四清”(内容同前)运动中,立案284人,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241人。又使不少党员干部遭受不应有的打击。“文化大革

命”的十年内乱中，混淆是非，混淆敌我，以各种“罪名”揪斗干部、群众达 2 642 人，其中逼迫自杀 47 人。

1979 年后，拨乱反正，有步骤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对审干、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内容同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被批判斗争处分的 3 229 人，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其中全部平反 1 554 人，部分平反 284 人。处理销毁 1 533 人在运动中形成的不实之词的档案材料 7 795 份。有的收回安排工作，有的按辞职退休安置，恢复党籍 37 人。通过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申张正义，端正党风，维护党纪，提高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党内政治生活逐步走向正常化、民主化、制度化。

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县、乡、村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委 14 个，党组 6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62 个，党员 2 964 人。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把学习文件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党的宗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与检查纠正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的家长制、派性、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以及对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的清除结合起来，实现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改变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整党中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48 起，违纪资金 3.25 万元，收回拖欠公款 31.38 万元，收回多占庄基地、承包地、自留地 7 793 亩。通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开除党籍的 7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1 人，不予登记的 16 人，劝其退党的 4 人，自行脱党的 31 人，出党率为 1.09%；留党察看和缓期登记的 31 人，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的 32 人。接收新党员 144 人，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 41 个、优秀党员 296 人。

在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中，查处党员、干部贪污、诈骗等经济案件 7 起，追回、清退脏款脏物 1.57 万元，给予刑事处分的 3 人，党纪处分的 4 人，政纪处分的 1 人。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纪律检查的重点是少数党员和干部无视党纪国法，钻改革中某些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空子，进行以权谋私、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腐败现象。1989 年 4 月 20 日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县直党政机关转变作风、保持廉洁的决定》，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1990 年按照“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主要检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

义、形式主义和消极腐败等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恢复和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979至1990年,立案查处各种违纪案件85件,涉及党员71人,其中党员科级干部5人;给予开除党籍的11人,留党察看的8人,严重警告的9人,警告的15人,撤销职务的2人。

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学历)	任 期
张树勋	男	甘肃崇信	初 中	1983年11月—1987年1月
马广勤	男	山东济宁	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	1987年1月—1989年11月
杜雄元	男	甘肃崇信	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部管理专业毕业	1989年11月—

第七节 统一战线

地下斗争时期,中共党组织重视做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中下层人士的争取工作。利用乡镇保甲政权改选轮换机会,派可靠人打入,建立两面政权(明为国民党,暗为共产党),从内部分化瓦解,争取进步力量,孤立顽固分子。民国33至37年(1944—1948),黄寨北沟保3次改选保长,均由共产党员担任。在新窑、赤城与乡镇民代表和开杂货铺的进步人士建立关系,使其成为中共地下党组织活动的秘密联络点。36年(1947)10月,与县参议会议长刘毓凤建立统战关系,次年春节接收其加入共产党。33年(1944)至1949年7月,中共地下党组织与各方面人士28人建立统战关系,其中12人被接收加入共产党。建立10个保为两面政权,有16名保长、副保长被接收加入共产党。在县自卫队官兵中接收23人加入共产党,成立中共党支部。

崇信县解放后,中共崇信县委团结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民主人士、宗教界上层人士、工商业者和人民团体、少数民族,组成爱国统一战线,共商崇信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支援前线、减租清债、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起到促进作用。县举行的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有工商界、爱国民主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出席。1954年以后,举行的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各界爱

国人士仍占一定比例。1983至1989年三届县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分别占60%、62%、57.1%。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重视民族工作,促进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1963至1990年,国家和机关单位给少数民族地区投资磨粉机、电动机、铡草机、柴油机、手扶拖拉机、架子车等农机具11台(件),价值3.02万元;投资现金13.12万元,其中用于发展经济9.42万元,文化教育1.3万元,宗教1.2万元,困难补助1.13万元。1990年少数民族人均产粮533公斤,比全县平均水平高出21.14%;人均纯收入由1987年224元增加到355元。累计脱贫106户468人,整体贫困面由1987年55.5%下降到8.6%。适龄儿童入学率95%。全县有少数民族职工46人,占职工总数的1.41%。

全面落实统战政策。1978年4月开始,先后分4批给戴右派分子帽子的37人摘掉“帽子”。至1984年包括中右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和有右派言论的135人全部复查改正,恢复政治名誉,给予妥善安置。除在职的外,收回安排工作44人,离休、退休、退职安置18人。对病故的25人发安葬、抚恤费1.15万元,退还“文革”中没收款物2人1378元。对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265人(团级2人,营级2人,连级8人,排级16人)颁发投诚起义证书,有23人作复查平反,对退职安置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定量或一次性补助。对原工商业者5人,平反纠正4人,其中退职安置1人,补发定息2人3882元,维持原案1人。清退私商改造时平调房屋1户3间,付价款195元。对民主党派6人,全部平反纠正,收回安排工作4人,离、退休安置2人。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属统战对象的申诉案件26人进行复查,平反纠正24人,除在职者外收回安排工作2人,退休安置1人,病故3人,维持原案2人。对台属1人恢复名誉,返城落户。在落实统战政策中,给生活确有困难的统战人员发一次性补助费2.76万元。

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有党外人士5人,占委员数的23.8%。8月中共崇信县委召开知识分子和各界民主人士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全县经济、文化建设意见。“文化大革命”中,同党外人事合作共事受到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崇信县委凡涉及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都召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会,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建议,为县委、县人民政府改进工作、减少失误、正确决策起到献计献策的作用。1990年全县有非党知识分子631人,占知识分子895人的70.5%。在政府各部门任职的非党科级干部19

人。有8名高、中级非党知识分子列为平凉地区管理的党外人士。

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加强对台工作。1982年4月,成立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对台湾进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和通信交往,做好台胞回大陆探亲、参观、旅游接待。县政协第一、二、三届委员中各有1名台属。1984年聘请对台宣传通讯员16人,撰稿件14篇,拍图片22张,摄制《崇信概况》图片一组,全面介绍崇信风土人情和解放后巨大变化及人民渴望祖国早日统一的心声。经调查,台湾现居崇信籍5户21人,大陆有其亲属5户30人。1988年前去会亲2人。1990年台胞2人4次回兰州、崇信探亲,受到热情接待。

第八节 来信来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人民群众当家作主,通过信访行使民主权力,向党和政府表达意愿、倾诉意见和要求。党和政府历来对信访工作以高度重视和关注,作为密切干群关系、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信访工作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承担,配备1名信访专干。县、区、乡的领导干部随时接待群众来访,亲自审阅群众来信,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对于疑难大案要案由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认真查证解决。1982年5月21日县委、县政府联合成立信访办公室,专管信访工作。经上级业务部门检查考核,实现不拖、不靠、不积压和无越级上访户。1984年7月25日县委成立信访领导小组,由县级领导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各部门也有领导分管,有人兼办。公、检、法、民政等单位设有接待室或专办人。乡村建立信访调解组织,配有兼职信访员。使问题处理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减少越级上访和重信重访。1990年6月县人民政府为方便群众,改进作风,设立县长接待日制,县长、副县长轮流门挂“值班县长”牌,直接与群众见面,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

各个时期人民来信来访的数量与内容不同。50年代信访最少,内容是旧社会遗留的各种问题和生活困难问题,信访者多属农民;60年代信访渐多,内容以人民公社化后公私财产关系和“四清”(内容同前)运动中的各类问题为主,信访者多为农村干部、群众;70年代以后信访剧增,内容以“文革”中的人员处理和干部作风问题最为集中,信访者有干部,也有群众;80年代初期为信访高潮,内容以平反冤假错案最突出。后期信访渐减,以不正之风和经济纠纷为内容。信访总数由1979年最高3180件下降至1989年最低40件;重信重访率由10%以下降至5%以下。结案率年均90%以上。

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接待信访数

1982年	1 632 件(次)
1983年	260 件(次)
1984年	165 件(次)
1985年	207 件(次)
1986年	266 件(次)
1987年	126 件(次)
1988年	79 件(次)
1989年	40 件(次)
1990年	48 件(次)

第十九章 党派群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崇信最早参加国民党的张腾蛟(高庄阎家湾人)、王安堂(九功王河畔人)、李全质(锦屏关村人),求学回县在县城关帝庙召集青年,宣传三民主义,发展国民党员。民国2年(1913)冬,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组织,捕杀国民党员。崇信县知县、共和党员欧阳震派城防队长李士杰到东川搜捕国民党员。李全质、王安堂被捕,各杖三十,并准备杀害。县城民众100余人跪求解救,欧阳震恐致民变允许不杀。3年(1914)春,其家属多方上诉,省都督和陇东道派员调查后释放。

19年(1930),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派贾子才、蒋发朴、缪正华来崇信县开办党务。21年(1932)前,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务工作属泾川县党务整理委员会管辖。22年(1933)初,泾川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派路焯章来县筹建办事处。3月8日成立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务整理委员办事处,路焯章任办事处委员。23年(1934)4月,甘肃省党务委员田崑山来县视察党务工作,召集各机关及民众七八百人在关帝庙讲演三民主义。27年(1938)8月,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成立,梁友仁任县党部指导员。30年(1941)给各区分部选派监察员16人,组建国民党员监察网。32年(1943)9月5日,县党部成立党务宣传委员会。10月29日成立中国国民党崇信县执行委员会,梁登甲任书记长,干事、助干、录事、工友6人。33年(1944)3月,成立中国国民党崇信县监察委员会。在县商会、县政府,锦屏、高庄、铜城、赤城、神峪乡(镇)公所,关村、秦家庙、黄寨、杜家沟、薛家湾、枣林、东庄、庙台、铜城、锦屏小学,田粮处(科)、警察队及木林、大庄、新窑、马家湾、黄土寺村庄成立区分部24个。

34年(1945)11月1日召开中国国民党崇信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会期3天,出席代表25人。通过书记长梁登甲作的党务工作报告,选举梁登甲、关祥瑞、高蓉镜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刘毓麟、赵宗汉为候补执行委员,梁登甲任书记长,张廷奎为监察委员,刘毓凤为候补监察委员。

35年(1946)7月2日,成立以书记长梁登甲为组长、县长苏耀江为副组长的防奸小组。10月24日成立五权宪法期成会,相继建立通讯员等组织。在女子小学和东关、油房沟、葛家崾岬、野雀沟初小成立区分部。

36年(1947),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加强组织建设,大量发展国民党员。先后在锦屏、铜城、高庄、赤城成立区党部,各设书记1人,委员3至5人,监察员2至3人。各区分部设书记1人,委员3至5人,监察员1至3人。冬中国国民党甘肃省执行委员会派关祥瑞为县党部书记长,马正祥为副书记长。9月中国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中国国民党。12月2日中国国民党崇信县执行委员会宣布:“从即日起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开始办公”。国民党崇信县党部和三青团崇信分团部互争职位、名额后,组成县党部执行委员会16人,监察委员会10人,干事5人。4日国民党各区分部、三青团各区队办理各项接交工作,对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重新审查、登记。1949年7月崇信县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国民党崇信县党部各级组织解体,骨干成员向人民政府登记。

民国 27 至 37 年(1938—1948)中国国民党组织及国民党员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区党部	区分部	区小组	党 员	其 中	
中 华 民 国	公 元					男	女
27 年	1938				87		
28 年	1939		5	10	210		
29 年	1940		5	10	223		
30 年	1941		16	42	313		
31 年	1942		19	49	557		
32 年	1943		21	71	598	592	6
33 年	1944		24	79	650	634	16
34 年	1945		24	79	650	634	16
35 年 9 月	1946		39	83	670		
36 年	1947	4	34		1245	1224	21
37 年 6 月	1948	4	34	124	1956	1509	447

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历任书记长名录

姓名	籍贯	学 历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中华民国	公 元
路焯章	甘肃泾川		办事处委员	22年3月	1933.3
魏政平	甘肃平凉		办事处委员	24年4月	1935.4
张崇德	甘肃漳县		办事处委员	25年7月	1936.7
梁友仁	甘肃崇信	开封训政学院肄业	指导员	27年8月	1938.8
包元真	甘肃岷县	新陇学院毕业	书记长	27年11月	1938.11
党志贤	甘肃平凉		书记长	29年1月	1940.1
梁登甲	甘肃灵台		书记长	29年12月	1940.12
关祥瑞	甘肃崇信	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毕业	书记长	35年8月	1946.8
马正祥	甘肃甘谷	河西中学毕业	副书记长	36年12月	1947.12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民国35年(1946)初,跟随任过崇信县长的贺凤悟去镇原县政府工作的梁德奄、关祯瑞、梁济生、路增广,被贺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年底先后回崇信。路增广任县自卫队第一中队中队长,关祯瑞任锦屏镇公所队副。37年(1948)阎之翰、李鸣舞、黄立仁在平凉、固原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先后回县。盟员均在外地单线联系参加,回县后未建立组织。盟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崇信县解放做了许多有益工作。

1949年7月平凉解放后,成立中国民主同盟平凉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对地下盟员进行登记。崇信去平凉登记的盟员有梁德奄等8人。1950年3月在中共崇信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中国民主同盟崇信小组,在文化馆后院(现粮食局)办公,属平凉分部所辖。梁济生任组长,有盟员11人。1951年土改中,处理纯洁中国民主同盟组织。中国民主同盟崇信小组及其盟员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为宗旨,在商贸、教育战线发挥积极作用。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后,盟员被定为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关押劳改,中国民主同盟崇信小组终止工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给中国民主同盟恢复名誉,为盟

员平反昭雪,妥善安置。1980年8月2日成立中国民主同盟崇信支部,时有盟员7人,崔怀金任主任委员,组织、宣传委员各1人。中国民主同盟崇信支部恢复活动后,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指导下,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努力为社会主义服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1982年被甘肃省民委评选为先进支部,受到表彰奖励。先后发展盟员4人。县第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有盟员代表1人,并选为常委会委员。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会有盟员委员、常委1人,三届委员会有盟员委员3人,其中1人被选为常委。1990年有盟员9人,其中离休干部2人,退休干部3人,在职干部4人。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

民国27年(1938),崇信始有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由县国民兵团副团长王景洲兼办,吸收三青团员10余人。仅有其名,甚无活动。后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崇信区队,刘毓麟任区队长,有三青团员45人。35年(1946)11月,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崇信分团部筹备处,李重威任干事主任,马正祥任干事书记,干事5人,设3个区队。组建机构,选派股长,登记旧团员,接收新团员。12月下旬锦屏、赤城、神峪乡,高庄中心小学和高庄乡公所发展三青团员419人。年底有三青团员464人。

36年(1947)7月25日,在锦屏中心小学礼堂举行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崇信分团部干事会成立典礼,李重威任干事长,马正祥任书记,干事5人。设监察委员会,有常务监察1人,监察4人。综合股有股长1人,股员2人,工友1人,伙夫1人。在铜城、赤城、神峪、锦屏、高庄中心小学、女子学校,县政府、警察队、自卫队,神峪、赤城、高庄区公所,安家山、东街村建立14个区队,63个分队,有三青团员707人(男681人,女26人)。10月马正祥任干事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合并后,三青团员经审查合格者,转为国民党员。但由于解放战争在全国各地取得胜利,中国国民党整个组织濒于崩溃,县党部按原有三青团员名册造册上报,甘肃省党部直未核批。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1948年11月,中共崇信工委指派地下党员李凤举在铜城中心小学秘密发展杨浩礼等先进青年学生入团,筹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1949年2月张可夫、李凤举在锦屏、木林等地发展青年入团,在铜城中心小学成立县内第一

个团支部,有团员 15 人。

1949 年 9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崇信县工作委员会,有团员 204 人。1950 年 6 月,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崇信县委员会。1952 年各区设团委。1957 年 5 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崇信县委员会。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共青团组织瘫痪。各中学共青团组织被“红卫兵”代替。1968 年 3 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配 1 名干部做共青团的工作。1970 年 8 月,开始对各级团组织进行整顿和建设。1973 年 2 月,共青团崇信县委员会恢复工作。

1990 年团县委有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干部 1 人。各乡(镇)设团委,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团委书记,有团干部 14 人。较大的工商企业设团委或团总支。各行政村及机关单位、企业车间设团支部。

主要年份共青团基层组织及共青团员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团 委	团 总 支	团 支 部	团 员	
				合 计	其 中 女
1950	2		13	211	21
1952	3		23	407	25
1956	4		24	2071	
1962	10		127	1692	
1965	10	4	120	2249	745
1972	10	2	116	2720	906
1975	11	5	134	3419	1263
1978	11	7	133	2809	1059
1980	12	5	134	2541	886
1985	11	5	164	3182	928
1990	14	13	210	4075	764

主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共崇信县委领导下,共青团崇信县委发动组织青年、团员参加支援前线、减租反霸、抗美援朝及土地改革,参加农会、民兵组织。

整顿团组织,对31名有严重错误的团员开除团籍。1953年有80%的团员参加互助组。1956年组织青年造林突击队96个,参加团员909人、青年1781人,植树1910亩。1962年有70个团支部请老贫农、老党员、老红军向青年进行党史、村史、家史教育。建起文化学习班34个,图书室4个,俱乐部3个。1964年后,把学习雷锋和学习毛主席著作作为对青年教育的主要内容。建立学习小组390个,参加8100多人,占青年总数的81%,涌现出学习积极分子797人。

1975年11月,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建成“洮河青年大桥”。1979年3月5日,在庆祝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16周年活动中,各级团委组织青年为烈军属、五保户送温暖、做好事。营造青年林315亩,四旁植树7600多株。是年8月7日至10日召开新长征突击手代表会,出席先进代表135人,表彰23名先进个人、15个先进单位,有4人出席全省新长征突击手代表大会。1983年10月,与北京矿务局工农区团工委互结友好团委,洽谈经济协作项目,开展“东西互助”活动。1984年响应党中央“种草种树”的号召,有1400多名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1.85万公斤,柏树乡团委等4个先进集体和21名先进个人受到团地委、团省委表彰。1986年开展“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活动,有11个团委、98个团支部、1078名青少年为老山前线寄慰问品1253件,信1361封。1988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61期,6100多名农村青年参加。1990年贯彻“工作到支部,全团抓落实”方针,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做合格团员、建标准化团支部”“学雷锋、学李润虎、学赖宁”和“亚运为国添光彩、我为亚运做贡献”活动,团员、青年为“亚运会”捐款2785元。

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4人,列席代表2人。听取团县委关于三年来团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讨论总结青年团在支援前线、抗美援朝、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及互助合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选举青年团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选举出席青年团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书记1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9月28日至10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9人,列席代表9人。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团的建设等问题。选举青年团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3人。听取审议团县委政治报告和工作报告,讨论团员、青年在农业合作化中发挥积极作

用等问题。选举青年团崇信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9 人, 候补委员 2 人; 选举出席青年团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4 人。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79 人, 列席代表 14 人。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7 人, 候补委员 2 人; 选举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4 人。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5 人, 副书记 2 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44 人, 列席代表 5 人。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 讨论对团员、青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等问题, 号召开展“四好支部”“五好青年”和“为巩固集体经济办好事”活动。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9 人, 候补委员 2 人。第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5 人, 副书记 1 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4 人。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 要求共青团组织发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阶级斗争战斗队、生产斗争突击队、科学实验先锋队”的作用。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 候补委员 2 人。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7 人, 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8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 候补委员 2 人; 选举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5 人, 副书记 1 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2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88 人, 5 个先进集体和 30 名先进个人代表列席会议。听取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 总结团员、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五讲四美”(内容同前)活动的经验, 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 选举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2 人。第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5 人, 副书记 1 人。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5 人, 列席代表 34 人。审议通过团县委工作报告, 总结植树种草、成才致富等经验。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第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7 人, 副书记 2 人。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0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代

表 108 人,特邀和列席代表 12 人。听取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总结“抓基层、抓实事、抓落实”及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的经验。选举共青团崇信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16 人。第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 6 人,副书记 1 人。

三、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

1949 年 10 月锦屏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发展儿童队员。凡入队队员须戴三角红领巾。1953 年 6 月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1954 年有 5 所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发展少先队员 257 人。向少年儿童进行“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

1962 年建立少先队大队 8 个,中队 83 个,小队 179 个,辅导员 18 人,少先队员 1 657 人。1964 年后,少先队组织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代替。1977 年有红小兵 5 259 人。

1978 年 7 月 4 日,恢复少先队组织。1981 年有少先队员 1 561 人,辅导员 216 人。1987 年 82 所小学、11 所中学新建少先队大队 14 个,中队 31 个,有少先队员 7 679 人。1990 年有少先队大队 14 个,中队 262 个,少先队员 8 054 人,辅导员 352 人,校外辅导员 25 人。主要向少先队员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公德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内容同前)及学雷锋、学赖宁活动。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崇信县妇女理事会

民国 33 年(1944)5 月,成立崇信县妇女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6 人,有会员 77 人,主要任务是动员女孩子入学读书,宣传教育督促妇女放足,维护妇女权益,提倡男女平等。

二、崇信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

1950 年 3 月,成立崇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7 月成立崇信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1 人。1952 年 8 月,各区设立妇女联合会,各乡建立妇代会。

1957 年 12 月,改为崇信县妇女联合会。1962 年设主任 1 人,有干事 1 至 2 人。各人民公社成立妇女联合会,有主任 1 人,委员 5 至 7 人。生产大队建立妇代会,设女大队长 1 人;生产队建立妇代小组,设女生产队长 1 人。1968 年县革

命委员会政治部分管妇女工作。

1972年8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人民公社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设委员7至9人,配备专职女干部1人。1983年各乡镇成立妇女联合会,召开妇女代表会,选举委员7至9人,主任1人。1990年县妇联有主任1人,干事2人。

主要工作

崇信县刚解放,组织妇女做军鞋2.1万多双,送往前线,支援全国解放。1950年组织妇女参加农会、土改、反霸、镇压反革命斗争。动员3552名妇女上民校、冬学。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反对残害、虐待妇女,提高妇女文化水平和政治地位。1952年组织妇女参加互助合作,开展副业生产。1956年营造妇女林8处,栽护岸林20亩,挖水平沟1.44万米,修水渠5条、蓄水池291个。1958年动员妇女参加兴修水利、大炼钢铁。1962年对各级妇女组织进行整顿,组织妇女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号召妇女养猪、养鸡、养兔。1965年有6514名妇女上民校、夜校,占成年妇女总数的67.8%。

1973年各级妇联动员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组织妇女建设“大寨田”。1975年组织女青年修成黄土寺至土谷堆19公里“三八公路”,组成女子建勤代表工道班,常年养护。1979年表彰“三八”红旗手44人、集体10个,“好媳妇”44人、“五好”家庭12户。1984年后,组织妇女参加养殖、种植、缝纫、刺绣等技术培训学习的有3671人。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受理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123件。1986年有8个乡镇、25个机关单位、872名女职工、女社员向老山前线战士赠送礼品867件。1989年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举办科学技术培训班85期,有2038人参加培训。

代表大会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0年7月25日至27日在锦屏小学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8人。听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崇信县妇女办事组织章程》。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1952年8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0人。审议通过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9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人。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1955年3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人。听取审议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11人,

选举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人。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1963年8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9人。听取通过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讨论健全基层妇代会等问题,作出《关于全县妇女工作任务的决议》。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9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人。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副主任1人。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1973年4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听取审议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号召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为把崇信建成“大寨式”的县努力奋斗。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2人。第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9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1978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9人。听取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传达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精神。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17人,选举出席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2人。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常委5人,主任1人。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1983年5月3日至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0人。听取通过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集体)50人,“五好”家庭50户。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1988年5月5日至7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64人,列席代表7人。听取审议县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集体)50人,五好家庭100户。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15人,副主任2人;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3人。

第五节 工人组织

一、崇信县职业(工人)联合工会

民国24年(1935)5月8日,成立崇信县职业联合工会,设常务理事1人,有会员14人。30年(1941)改为县各业工人联合会,设常务理事1人,理事2人,监事2人,侯补监事2人。35年(1946)有会员105人。37年(1948)改称县乡工会,下设木匠和米粮分会,赤城、神峪、铜城乡成立乡工会。

二、崇信县总工会

1957年1月,成立崇信县总工会,设委员13人,常委5人,副主席1人。基层工会3个,会员201人。1962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般农村县不设工会”

的精神,再未设县总工会。

1973年8月,恢复崇信县总工会,设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干部1人。组建工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1979年县总工会设女工委员会、职工物价检查站、经费审查委员会。1982年后,新窑煤矿、县水泥厂、陶瓷厂、农业机械修造厂及教育、卫生、粮食、供销、税务、工商、商业系统成立工会,各配备专(兼)职工会主席1人。1988年地直单位工会组织归口管理。1990年县总工会有主席、副主席各1人,调研员、干事、职工各1人。

几个年份工会基层组织及会员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工 会 委 员 会				车间科室工会	工会小组	会员	其中女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企业单位	非企业单位				
1973	16				5	47	381	47
1975	20				5	61	627	59
1980	26	2	16	12	13	65	1285	195
1985	41	2	28	15	26	132	2068	337
1990	36	2	23	15	27	156	2339	489

主要活动

1957年县总工会一成立,就和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运动。工业系统开展“找窍门、想办法,改进操作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活动;财贸系统开展“登门收购,送货下乡”活动。1973年县总工会恢复后,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加强企业职工思想教育,开展增产节约活动。1980年评选出先进企业工会5个,车间班组13个,先进个人192人,1986年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5户企业,职工代表提合理化建议78条,被采纳71条,创造产值3.9万元。1987年建起“职工之家”19个。1989年为职工办好事46件。有26个基层工会的120名职工献计献策提合理化建议106条,被采纳82条,创造产值8万余元。有102人上电大、函大,124人受各种业务培训。建立图书室、文化室、娱乐室22个,新购图书1345册;学习小组23个,1110人参加文化补习;订阅各种报刊76种2040份。开展中小型体育比赛12次,文艺演唱10场,演出节目84个。1990年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送温暖,为贫困群众捐赠衣物932

件。工交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创优质、夺高产、节能源、降消耗、省费用、搞革新、挖潜力”的活动。有 522 人提合理化建议 395 条,采纳 216 条,实施 171 条,实现效益 17.31 万元,节约资金 9.34 万元,增收 5.23 万元。2 621 名职工为“亚运”会集资 8 338 元,购买奖券 1.38 万元,开展各种形式迎“亚运”体育和文艺活动,激发职工爱国热情。

代表大会

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73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县城东方红会堂召开。出席代表 66 人。听取审议县总工会作的《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3 人。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 5 人,主席 1 人,兼职副主席 2 人。

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1979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72 人,特邀代表 1 人,列席代表 10 人。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工作报告。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5 人。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 5 人,主席 1 人,兼职副主席 2 人。

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52 人。听取审议县总工会作的《在改革中开拓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工作报告和 1982 年工会财务决算及 1983 年工会财务预算的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1 人。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 5 人,主席 1 人,兼职副主席 1 人。

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56 人。听取审议县总工会作的《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把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3 人。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 5 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工会基层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全体会议或会员代表会议,审议批准工会工作报告和经费收支报告,讨论决定本单位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经济计划,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六节 农民组织

一、农会

民国 4 年(1915),成立崇信县农会,设会长、副会长各 1 人,评议员、调查员各 4 人,会员无定额。22 年(1933)有会员 3 066 人。26 年(1937)6 月,县农会改选,设理事长、常务理事、干事、候补干事。锦屏、铜城、赤城、高庄、神峪 5 乡镇设

农会,有会员 9 840 人。31 年(1942)7 月,县、乡农会改选,有会员 3 754 人。饬嘱各乡农会督促会员植树造林,开荒垦地,指导种棉,改良种子。35 年(1946)设 36 个农会小组。县农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2 人,理事 4 人,监事 2 人,候补理事 2 人,候补监事 1 人。乡镇农会设理事 1 人。农会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

二、农民协会

1949 年 11 月,成立崇信县农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选举农民代表,组织农民支援前线。1950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锦屏小学礼堂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70 人。讨论剿匪、肃特、反霸、减租和农业生产,通过《崇信县农会章程(草案)》。成立崇信县农民委员会,选举委员 7 人,候补委员 2 人,兼职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7 月按照政务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改称崇信县农民协会。农村组织以雇农、贫农中的积极分子为领导核心,以雇农、贫农、中农、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及贫苦知识分子为成员的农民协会,严禁地主、富农混入。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60 人。为组建各级农民协会进行思想发动。1951 年 4 月,各区、乡成立农民协会,发展会员 570 人,清除不纯会员 82 人,实有会员 1 693 人。

1951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60 人。讨论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征缴公粮等。选举县农民协会委员,选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会员发展到 1.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31.38%。会后,各级农民协会配合区、乡人民政府广泛宣传动员群众,整顿队伍,核查土地,评定阶级成分,没收、分配地主土地、财物。

1952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第三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91 人。听取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土地改革复查和冬季生产等。

县农民协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干事 1 人。1953 年 6 月撤销。

三、贫下中农协会

1964 年 6 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开始筹建崇信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5 年 1 月 12 日至 25 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83 人,列席代表 3 人。听取县委关于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工作报告,学习《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讨论“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以 9 天时间发动代表揭露“四不清干部”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大揭“阶级斗争盖子”。通过《崇信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决议》。成立崇信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委员 7 人,主任(兼职)、副主任各 1 人,选举出席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各人民

公社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设主任1人;生产大队成立贫协小组,设组长1人;生产队设贫协代表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贫下中农成为农村“革命”的主力军,登上上层建筑领域,参与政权管理。1968年各中学、小学、商店、供销社、卫生院都由县、公社革命委员会派贫下中农代表(或工人宣传队)进驻管理。

1973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东方红会堂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12人,列席代表3人。听取审议县贫下中农协会工作报告,通过决议。动员加快“农业学大寨”步伐,提出“远学大寨、近学柳湖”。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23人(贫农13人,下中农7人,中农3人)。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9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农民)。选举出席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5人,出席平凉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30人。会后,贫下中农协会基层组织进一步健全。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协会设委员108人,各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生产大队成立贫下中农协会,设委员481人,各有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设组长、副组长931人。在整建组织中,对会员进行核实登记,清除不纯会员2人,实有会员1.43万人。1977年有会员1.63万人,占社员人数的77.6%。

1978年6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0人。听取审议县贫下中农协会工作报告。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21人。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委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农民)。

1981年9月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第七节 商业组织

一、崇信县商会

民国8年(1919),成立崇信县商会,设会长、文书、办事员各1人。26年(1937)5月,改选县商会,选举会长1人,有会员44人,下设花布、杂货、国等同业公会。28年(1939)4月至37年(1948)7月,先后改选7次,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4人,监事2人,候补理事、监事各2人。木林、铜城、赤城、神峪乡各设商会1处,有会员75人。商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推行政令,提供商务情况,实行商品限制,维护商户利益,指导会员改进业务、踊跃输捐和劳动爱国。

二、崇信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

1951年1月,县第一次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人。听

取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工作报告,成立崇信县工商业联合会,选举委员5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设秘书(文书)1人。1953年3月召开工商业联合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6人。选举县工商业联合会委员5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1955年8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会议,选举县工商业联合会委员,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57年8月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5人。听取审议县工商业联合会工作报告,传达省工商业联合会会议精神。选举县工商业联合会委员5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县工商业联合会在中共崇信县委领导下,教育工商业者拥护和遵守国家法律和方针政策,发挥生产技术专长,代表会员利益,反映会员意见、建议。按照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改造工商业者走消灭剥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道路。

1958年4月县工商业联合会撤销。

第二十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国民议会

民国 33 年(1944)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民主宪政、还政于民”的既定方针,通令各县市成立临时参议会。县政府在各乡镇及商会、农会、教育会提名“遴选”出参议员 10 人,于 4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成立县临时参议会,推选梁迪纯为议长、关祥瑞为副议长。参议员对各项工作提出建议,交县政府办理。会址设县城文昌宫(现秦剧团址)。设秘书、事务员各 1 人,书记员、公役各 2 人。

34 年(1945)8 月国民政府下发《县参议会组织法》,县政府遵令成立选举事务所,由县民政局主办。选出保民代表 5 749 人,乡镇民代表 84 人,“遴选”出县参议员 10 人。于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参议员 10 人,县政府行政长官出席会议作施政报告,参议员提出咨询和议案,交县政府办理。设第一、二和特种 3 个联合审查委员会。成立县参议会,推选梁迪纯任议长、关祥瑞任副议长。设秘书、事务员、书记员各 1 人。第一届参议会每季或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共开过 6 次会议。

36 年(1947)4 月县参议会进行换届选举。各乡镇选出乡镇民代表 72 人,“遴选”出县参议员 10 人。10 月 10 日至 13 日召开县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参议员 9 人,县政府行政长官出席会议作行政总报告,各科、室作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粮政、会计、合作等报告。参议员对各个报告提出咨询,并作出议案,交县政府办理。选举刘毓凤为议长,张廷魁为副议长。有秘书、事务员、书记员等职业人员 7 人,工勤 2 人。

37 年(1948)7 月 27 日县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后,因崇信县解放,县参议会随之解体。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49年11月3日至6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7人,其中工人1人,农民32人,妇女2人,工商界1人,文教界4人,机关团体5人,爱国民主人士2人。推选主席团7人。县长陈聚魁作接管政权和今后工作任务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188师563团政委刘炎田讲话,县委书记高俞修作总结讲话。讨论征粮、剿匪、肃特、生产等。对代表提出56件提案作出决议,交县人民政府办理。选举陈聚魁任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梁迪纯任副主席。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1950年2月5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57人。讨论减租清债、生产救灾、剿匪肃特等。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0年5月27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77人,其中工人1人,农民40人,妇女4人,工商界4人,文教界6人,机关团体11人,爱国民主人士6人,青年5人。讨论减租清债、生产救灾、剿匪肃特、推销公债等。选举陈聚魁任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李鸣舞任副主席。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1950年9月1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63人。讨论征粮、剿匪、肃特等。选举陈聚魁任常务委员会主席,梁济生任副主席;朱彦邦、李鸣舞为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1年5月21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13人,其中工人2人,农民56人,妇女11人,工商界5人,学生3人,文教界9人,部队1人,机关团体10人,医药界4人,爱国民主人士9人,复员军人3人。讨论扩大地方武装、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生产减租等。选举陈聚魁任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张映德、梁济生任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1951年8月10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01人。讨论抗美援朝、农业生产等。选举陈聚魁任常务委员会主席,梁济生、毛万祥任副主席。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2年7月23日至26日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12人,列席代表4人。讨论征缴公粮、巩固发展变工队互助组等。县委书记陈聚魁作关于上届代表会议交政府执行议题和土改、“三反”报告,县长陈宗祥作关于征粮任务报告。选举陈聚魁任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常务委员会主席,陈宗祥、梁济生任副主席,委员 12 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1951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县人民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92 人,列席代表 185 人。讨论土改复查、冬季生产等。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1953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县人民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140 人,邀请代表 8 人。讨论生产救灾、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扫除文盲、爱国卫生等。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1954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在县人民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95 人。县长陈宗祥作农业生产及生产救灾报告,县委书记陈聚魁作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代表就农业生产与生产救灾、经济建设公债推销、粮食统购统销、普选、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等问题进行讨论。选举陈聚魁任常务委员会主席,陈宗祥任副主席。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预备会上依法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设秘书长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增设预算审查委员会主持会务。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51 人,主席团 9 人。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会议决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代表提案 97 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选举陈宗祥、张性淑(女)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5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52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1954 年农业生产情况和 1955 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通过代表提案 36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王正武为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46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代表提案 37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王正武为县长,马有(回族)、张炳彦为副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7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县人民礼堂

举行。出席代表 48 人,列席代表 12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动员一切力量为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7 年农业生产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和关于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传达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通过代表提案 62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58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人民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33 人,列席代表 16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决定罢免马有副县长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建议原选区撤销其县人民代表资格;撤销 5 人的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

撤销崇信县制后,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1958 年 6 月 6 日华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83 人,列席代表 20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1 年财政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传达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代表议案、建议、意见 109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选举陈宗祥为县长,陈邦杰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72 人,列席代表 11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出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125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选举陈宗祥为县长,王恩泽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选举陈宗祥、朱凤彩(女)、金少英为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64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56 人,列席代表 12 人,主席团 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传达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通过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43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61 人,列席代表 17 人,主席团 11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36 件,交县人民委员会办理。选举陈宗祥为县长,王恩泽、陈俊堂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县东方红会堂举行。出席代表155人,主席团24人。听取讨论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自上届代表大会以来13年的工作经验教训,确定新时期的工作任务,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樊欣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梁蔚芳、王玉秀(女)、李维新为副主任;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18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1年1月7日至12日在县东方红会堂举行。出席代表85人,列席代表44人,主席团17人。听取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1年财政收入概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依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法规,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通过代表提案34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以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田川原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梁蔚芳、王玉秀(女)为副主任,委员8人;选举樊欣为县长,张树勋、代志敏、杨伯奎、尚振魁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2年2月18日至21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67人,列席代表44人,主席团15人。听取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2年财政概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22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补选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3年3月25日至28日在县政府会议室举行。出席代表66人,列席代表40人,主席团15人。听取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15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选举田川原、阎宗泽、张廷才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3年12月26日至29日在县东方红会堂举行。出席代表86人,特邀代表3人,政协县一届委员及部门负责人86人列席会议,主席团24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4年财政概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15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选举田川原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梁蔚芳、王化周为副主任,委员8人;选举杨伯奎为县长,代志敏、刘登堂、庄严(女)为副县长;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各 1 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4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 66 人,特邀代表 4 人,列席代表 108 人,主席团 25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85 年财政概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各项报告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12 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5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 77 人,特邀代表 3 人,列席代表 101 人,主席团 25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86 年财政概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各项报告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7 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7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 106 人,特邀代表 3 人,政协县二届委员和部门负责人 107 人列席会议,主席团 27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198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87 年财政收支概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3 件,交县人民政府办理。选举谢宏轩为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树勋、梁蔚芳、王化周、杨修文为副主任,委员 8 人;选举周祖光为县长,刘登堂、杨治科、阎海潮、赵管仲为副县长;选举陈士贵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侯世文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8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 90 人,列席代表 47 人,主席团 19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果树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果树发展规划审议说明。选举袁恕凤、梁正和、谢宏轩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8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 93 人,特邀代表 3 人,列席代表 108 人,主席团 27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1988 年计划报告、198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88 年财政预算报告、1988 至 1990 年果树发展规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代表提案 3 件及建议 25 条,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1989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县大会堂举行。出席代表 96 人,特邀代表 2 人,列席代表 116 人,主席团 25 人。听取审议

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强化农业基础、加强粮食生产、夺取农业全面丰收报告,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计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代表建议22条,交县人民政府办理。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1月5日至10日在县人大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17人,政协县三届委员和部门负责人、乡镇长124人列席会议,主席团25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报告,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通过代表建议47条,交县人民政府办理并答复。以正职等额、副职和委员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代志敏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树勋、王化周、杨治科为副主任,委员9人;选举刘登堂为县长,赵管仲、王浩林、景步升、信国勋、陈志田为副县长;选举陈士贵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侯世文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这次大会在选举县长时,组织推荐、主席团确定的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未超过全体代表半数以上,未能当选;尚未列入候选人的上届常务副县长刘登堂,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当选为县长。大会主席团于3月25日发布县长选举结果公告。3月27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流萤和副秘书长尚志仁一行4人,受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来崇信县解决选举遗留问题。

第八、九、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 期
田川原	男	甘肃庄浪	初 中	主 任	1981年1月—1986年12月
梁蔚芳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副主任	1981年1月—1989年12月
王玉秀	女	甘肃崇信	小 学	副主任	1981年1月—1983年12月
王化周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副主任	1983年12月—1990年12月
谢宏轩	男	甘肃庄浪	中 专	主 任	1987年1月—1989年12月
张树勋	男	甘肃崇信	初 中	副主任	1987年1月—
杨修文	男	甘肃灵台	初 中	副主任	1987年1月—1989年12月
代志敏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主 任	1990年1月—
杨治科	男	甘肃崇信	中 专	副主任	1990年1月—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2月,各乡召开乡人民代表会,选举乡长、副乡长。

1954年3月,各乡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乡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普选总结报告。选举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乡长、副乡长,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8月,各乡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乡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乡长、副乡长,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3月,各乡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乡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乡长、副乡长,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2年8月,各人民公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3年3月、1965年9月,各人民公社分别召开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10月,各人民公社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改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选举主任10人,副主任22人,委员68人;选举县人民代表和人民陪审员。

1980年12月,各人民公社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依法撤销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10人,副主任18人,委员60人;选举人民陪审员12人。1981年冬和1982年冬、1983年初分别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1983年12月,各乡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依法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建立乡人民政府;选举乡长、副乡长各10人,选举人民陪审员12人。1984年12月、1985年12月各乡镇按期召开第二、第三次会议。

1986年12月下旬,各乡镇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少数乡镇审议教育附加费征收计划;选举乡镇长10人,副乡镇长12人,选举人民陪审员12人。人大常委会指定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乡镇人大工作联络员。1988年1月、1989年1月各乡镇召开第二、第三次会议。

1989年12月下旬,各乡镇召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主席

团会议上推选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 10 人。审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建立乡镇财政以来的财政收支报告,选举乡镇长 10 人,副乡镇长 12 人,选举人民陪审员 12 人。1990 年 12 月下旬召开第二次会议。

第四节 常设机构

1949 年 11 月至 1954 年 3 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均由县长或县委书记兼任,配备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未设立专门办事机构。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954 年 7 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 1978 年 12 月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未设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1981 年 1 月 12 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有主任 1 人,干事 2 人。

1987 年 1 月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增设机构。12 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增设政治法律科、财政经济科、教科文卫科。各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常委会有专职组成人员 6 人,科长、主任、副主任 5 人,干事 3 人,工勤人员 6 人。

1990 年 12 月县人大常委会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驻会专职委员 2 人;办公室和各科主任、科长 3 人,副主任 1 人,干事 3 人,工勤人员 6 人。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职权,行使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批准、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及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常务委员会议 22 次,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和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 26 项,作出关于学习贯彻国家《宪法》等相应决议、决定 13 项,任免“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工作人员 80 人(次)。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 23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和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 45 项,作出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等相应决议、决定 21 项,任免机关负责工作人员 87 人(次)。建立会议、代表联系、视察、受理人民来信来访、人事任免五项制

度、办法。十届人大常委会按期举行会议 21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 68 项,听取自身调查、视察、外出考察等汇报 23 项,作出关于执法检查等相应决议、决定 17 项,人事任免 60 人(次)。建立“三长”(县长、院长、检察长)联系制度、代表持证视察办法、常委会工作简则、科室职责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至 1990 年 12 月底举行会议 6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 21 项,自身调查等工作 8 项,作出相应决议、决定 4 项,人事任免 42 人(次)。审议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简则。重视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按居住区编代表小组,各组选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定期开会,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节 民主选举

1954 年第一次选举,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县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从 2 月 21 日起,到 3 月 30 日止。选举工作分培训骨干、宣传政策、选民登记、讨论候选人、选举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代会代表进行。有选民 30 937 人,选出乡人民代表 684 人,县人民代表 67 人。

1956 年第二次选举,根据国务院《关于选举工作的指示》,从 8 月开始,以一月时间,进行民主选举。县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分组织宣传、登记选民,酝酿代表候选人、正式选举,分别召开乡、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乡人民代表 558 人,县人民代表 59 人。

1958 年第三次选举,根据甘肃省选举工作计划和指示,从 3 月 15 日开始,至 4 月 5 日结束。以 10 天时间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以 6 天时间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召开选民大会,选出乡人民代表 357 人;乡人代会选出县人民代表 58 人。

196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第四次选举,县、公社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培训骨干,宣传动员,登记选民,酝酿代表候选人,进行正式选举;召开代表会议,选出乡人民代表 562 人,县人民代表 89 人。

1965 年第五次选举,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选举工作的通知》,从 9 月 15 日开始,到 10 月中旬结束。选出乡人民代表 547 人,县人民代表 89 人。

1978 年 10 月第六次选举,各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为选举单位召开社员大会,改选大队管理委员会,选举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78 人。在公社人代会上选举县人民代表 176 人。

1980年第七次选举,依照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甘肃省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等规定,将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变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县、社成立选举委员会,从10月26日至1981年1月12日,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县级直接选举。选举工作分建立机构,培训骨干;宣传“两法”,动员群众,选民登记;广泛提名,充分酝酿,确定候选人,投票选举。25日为全县统一选举日,选民39062人中有38409人以无记名投票参加直接选举,参选率98.3%,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的49个选区均一次选举成功,选举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的89个选区有82个一次选举成功。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90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441人。

1983年第八次选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规定,从10月初开始,至12月29日结束。建立机构,培训骨干1678人,宣传发动,选民登记,酝酿候选人,正式选举。12月14日为全县统一选举日,有选民42979人,参加选民42506人,参选率98.9%。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区49个,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区89个,均一次选举成功。选民直接投票选举出县人民代表大会90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441人。

1986年第九次选举,根据中共中央、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地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做好换届工作的通知精神,依照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规定,从11月上旬至次年1月7日,完成换届选举。分建立机构、划分选区,培训骨干、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酝酿候选人和正式选举4步进行。有选民47898人,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划59个选区,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划89个选区。12月23日为全县统一选举日,参加选民47419人,参选率99%。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110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441人。

1989年第十次选举,遵照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根据中共中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县成立由11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镇成立7至9人的选举委员会,从10月11日开始,

次年1月上旬结束。通过机构建立、骨干培训,选民登记、名额分配,酝酿代表、投票选举、审查公布、召开乡(镇)、县两级人代会的步骤进行。有选民52101人。12月12日为全县统一选举日,划分乡镇代表选区154个,县代表选区68个,参加选民49287人,参选率94.6%。依法以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乡镇人大代表375人,县人大代表120人。在县人大代表中城镇36人,农村84人;男性100人,女性20人;工人5人,农(居)民57人,干部48人,知识分子10人,非党群众42人。平均年龄40.6岁。

第二十一章 政府机构

第一节 历代衙署

唐 贞元四年（788），设左神策军崇信城镇遏都知兵马使署，置知兵马使1员。

宋 建隆四年（963），始设崇信县制。县衙置县令1员，县丞、县尉、祭酒各1员。

金 县衙置县令、主簿、尉各1员，司吏6员，公使10员。

元 县衙置县尹、县丞、主簿各1员。始设典史署，置典史、巡检各1员。

明 县衙置知县1员，正七品，掌庶民之政教刑赋，以承上令下。县丞1员，正八品，佐知县之治，或县有疑难则主治之（后革）。主簿1员，正九品，督租赋、盗贼，以佐知县之治。典史1员，无品级，承知县之治布之诸吏民。洪武四年（1371），设儒学署，置教谕1员，训导2员。嘉靖三十七年（1558），县衙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房吏10员，民、壮、皂三班。

清 县衙置知县1员，典史署典史1员（兼领主簿），儒学署教谕1员。知县有马夫1员，门子2员，皂隶8员，直堂皂隶4员，库子2员，灯夫4员，轿、伞、膳夫7员，书办、库书、藏书各1员，斗级、禁子各2员。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立巡警总局，置巡丁4员。宣统元年（1909），儒学署改为劝学所。

宋至清末县令知县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 期		籍 贯	科 举
			王 朝 纪 元	公 元		
宋	李元吉	知县事	天 圣 七 年	1029		
	武 询	知县事	熙 宁 四 年	1071		
	张虞臣	县 令	元 丰			
	裴 谕	县 令	元 丰			
	刘师古	县 令	元 祐			
	田 靖	县 令	元 祐			
	王 需	县 令	绍 圣 四 年	1097		
	高孝锡	县 令	建中靖国元年	1101		
	高 纯	县 令	建中靖国元年	1101		
金	石安节	县 令	大 定 十 八 年	1178		
元	楚 彧	县 尹	至 正			
	刘 炳	县 尹				
明	王 軫	知 县	洪 武 四 年	1371		
	盖惟一	知 县	洪 武 十 五 年	1382		
	贾 焕	知 县	永 乐		山东沂州	举人
	关 和	知 县	永 乐		山西洪洞	进士
	牛 赞	知 县	正 统			
	郭 冒	知 县	正 统			
	吉 泰	知 县	天 顺 七 年	1463	山西岳阳	进士
	吉 聪	知 县	成 化			
	郑 达	知 县	成 化			举人
	刘宗浩	知 县	弘 治 十 二 年	1499		
	张 经	知 县	弘 治			举人
	温 纯	知 县	弘 治		山西灵石	举人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期		籍贯	科举
			王朝纪元	公元		
明	张玉	知县	弘治		山西屯留	
	袁鉴	知县	正德		直隶庆都	监生
	陈鼎	知县	正德七年	1512	山西清源	监生
	张思诚	知县	嘉靖		山西平定	举人
	王裕	知县	嘉靖		四川绵竹	
	杨梅	知县	嘉靖十一年	1532	山西辽州	举人
	薛麒	知县	嘉靖		山东泗水	监生
	孙锡	知县	嘉靖		山东昌乐	监生
	赵传	知县	嘉靖		直隶吴桥	监生
	宋含美	知县	嘉靖		直隶赵州	监生
	张升	知县	嘉靖		湖广随州	监生
	申敬	知县	嘉靖		山东冠县	监生
	甘宗道	知县	嘉靖		四川临水	监生
	陈斌忠	知县	嘉靖二十八年	1549		
	张懋忠	知县	嘉靖二十八年	1549		
	柳仲庭	知县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湖广崇阳	监生
	苏好学	知县	嘉靖四十二年	1563		
	刘永康	知县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李铃	知县	万历元年	1573		
	陈诗	知县	万历		河南遂平	举人
杨以渐	知县	万历		四川南部	举人	
杨文冕	知县	万历		湖广保康		
李衷儒	知县	万历二十年	1592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 期		籍 贯	科 举
			王 朝 纪 元	公 元		
明	张好学	知 县	万历二十一年	1593	直隶香河	
	王绍业	知 县	万历二十四年	1596		
	王嘉谟	知 县	万历二十八年	1600		
	邵壬冀	知 县	万历三十二年	1604		
	边国柱	知 县	万历三十三年	1605	北 直	
	李彭年	知 县	万历三十四年	1606		
	程德良	知 县	万历三十五年	1607	湖广云梦	进士
	武有备	知 县	万历三十五年	1607	山西壶关	举人
	张文炳	知 县	万历三十八年	1610	山东掖县	举人
	朱永盛	知 县	万历四十四年	1616	山东临淄	
	谢朝爵	知 县	万 历		四川长宁	贡生
	王懋简	知 县	天 启		山东莱阳	选贡
	刘国纬	知 县	崇 祯 元 年	1628	辽 东	选贡
	张六材	知 县	崇 祯 元 年	1628	山西孟县	选贡
	庞 瑜	知 县	崇 祯 六 年	1633	湖广公安	贡生
	高斗垣	知 县	崇 祯		山西繁峙	恩贡
	刘国鼎	知 县	崇 祯		山西定襄	贡生
	徐国化	知 县	崇 祯		北直枣强	选贡
	陈所闻	知 县	崇 祯		湖广茶陵	选贡
范春骏	知 县	崇 祯		直隶东明	举人	
清	陈 善	知 县	顺 治 二 年	1645	直隶清苑	岁贡
	武全文	知 县	顺 治 四 年	1647	山西孟县	进士
	于元煜	知 县	顺 治 十 一 年	1654	山东东阿	拔贡
	阎士魁	知 县	康 熙 三 十 八 年	1699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 期		籍 贯	科 举
			王 朝 纪 元	公 元		
清	杨麟贵	知 县	康 熙 四 十 年	1701	双 江	
	李麟经	知 县	康 熙 四 十 一 年	1702		
	蒋复雋	知 县	康 熙 四 十 七 年	1708	四 川	
	方周士	知 县	康 熙 五 十 年	1711		
	张可标	知 县	康 熙 五 十 六 年	1717	广 东	
	刘鹤翔	知 县	乾 隆 八 年	1743		
	张命新	知 县	乾 隆 十 年	1745	贵州定番	
	吉 泰	知 县	乾 隆 十 三 年	1748	旗 人	
	郑·玺	知 县	乾 隆 十 五 年	1750		
	焦尔厚	知 县	乾 隆 十 七 年	1752		
	张克济	知 县	乾 隆 二 十 二 年	1757		
	金光斗	知 县	乾 隆 二 十 六 年	1761	江西豫章	
	戴觀光	知 县	乾 隆 二 十 七 年	1762		
	费承勋	知 县	乾 隆 二 十 八 年	1763		
	沈 增	知 县	乾 隆 三 十 八 年	1773		
	高清晏	知 县	乾 隆 三 十 九 年	1774		
	周祚锦	知 县	乾 隆 四 十 年	1775		
	黄道巽	知 县	乾 隆 四 十 五 年	1780	山东郛城	
	华廷颺	知 县	乾 隆 四 十 六 年	1781	云南宁河	
	保 宁	知 县	乾 隆 四 十 九 年	1784	旗 人	
张 晒	知 县	乾 隆 五 十 五 年	1790	河南汲县		
李棠荫	知 县	乾 隆 五 十 九 年	1794			
赵福清	知 县	嘉 庆 十 六 年	1811			
吴 斐	知 县	嘉 庆 十 七 年	1812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 期		籍 贯	科 举
			王 朝 纪 元	公 元		
清	冉 辄	知 县	嘉 庆 十 八 年	1813		
	史梦蛟	知 县	嘉 庆 二 十 一 年	1816		
	缪元辅	知 县	嘉 庆 二 十 五 年	1820	安 徽	
	张增龄	知 县	道 光 元 年	1821	江 西 新 淦	
	古院香	知 县	道 光 元 年	1821	广 东 镇 平	
	聂廷仪	知 县	道 光 七 年	1827		
	赵 灏	知 县	道 光 十 二 年	1832		
	史秉直	知 县	道 光 十 三 年	1833		
	江承浩	知 县	道 光 十 五 年	1835	江 西 新 城	
	白云驹	知 县	道 光 十 九 年	1839	陕 西 洋 县	
	张金浩	知 县	道 光 二 十 八 年	1848	江 西 如 皋	
	钟汉章	知 县	道 光 二 十 九 年	1849		
	王 铤	知 县	咸 丰 三 年	1853		
	李文楷	知 县	咸 丰 五 年	1855	陕 西 富 平	
	马象奎	知 县	咸 丰 六 年	1856	云 南 昆 明	进 士
	硕 翰	知 县	咸 丰 七 年	1857	旗 人	
	黄崇礼	知 县	咸 丰 七 年	1857	河 南 南 阳	进 士
	吴彦清	知 县	咸 丰 八 年	1858		
	李超群	知 县	咸 丰 十 年	1860		
	黄崇礼	知 县	咸 丰 十 年	1860	河 南 南 阳	进 士
苏文炳	知 县	同 治 二 年	1863	四 川 彰 明		
李世镛	知 县	同 治 八 年	1869	湖 南		
庞 笃	知 县	同 治 八 年	1869	陕 西 富 平		

续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任 期		籍 贯	科 举
			王 朝 纪 元	公 元		
清	张照晔	知 县	同 治 九 年	1870	河南陕州	
	何大瑠	知 县	同 治 九 年	1870		
	龙惠昌	知 县	同 治 十 一 年	1872		
	童含辉	知 县	同 治 十 二 年	1873		
	黄庆麟	知 县	光 绪 三 年	1877	江苏上元	
	王吉士	知 县	光 绪 五 年	1879	广西临桂	
	陈 璠	知 县	光 绪 七 年	1881	陕西临潼	
	刘子铤	知 县	光 绪 九 年	1883	江 苏	举人
	易策谦	知 县	光 绪 十 年	1884	湖南长沙	
	张青选	知 县	光 绪 十 一 年	1885	陕西富平	
	唐受桐	知 县	光 绪 十 三 年	1887	湖南湘潭	
	姚长龄	知 县	光 绪 十 七 年	1891	云 南	
	杨培之	知 县	光 绪 十 九 年	1893	直隶天津	举人
	罗映霄	知 县	光 绪 二 十 年	1894	陕西商州	
	李笃庆	知 县	光 绪 二 十 三 年	1897	浙江山阴	
	陈兆康	知 县	光 绪 二 十 四 年	1898	河南罗山	举人
	涂宗海	知 县	光 绪 二 十 八 年	1902	江西新城	
	陈瑞徵	知 县	光 绪 三 十 年	1904	陕西韩城	进士
	沈庆余	知 县	光 绪 三 十 年	1904	浙江山阴	
	李祥森	知 县	光 绪 三 十 一 年	1905	陕西三原	举人
史文光	知 县	光 绪 三 十 二 年	1906	湖 南		
张文泉	知 县	宣 统 元 年	1909	河南洛阳	监生	
李宝洵	知 县	宣 统 二 年	1910	山东思县		

第二节 国民政府

民国1年(1912)中华民国成立,初沿清制。5年(1916)县衙改县知事公署,设县知事1人。8年(1919)设立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设警佐1人,警长2人,警兵20人,书记、伙夫、所丁4人。是年设立天足会,设会长、副会长各1人,调查员4人。13年(1924)设立县道局,设局长1人,董事、调查员各2人,管理境内道路修筑。是年设立县自治事务所,筹备1人,调查员4人。15年(1926)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成立实业局,设局长1人,劝业员2人。

16年(1927)县知事公署改为县行政公署,县知事改称县长,设县长1人,秘书1人。置第一科,管理收发、监印、会计、庶务、司法等;第二科,管理国家及地方财政;第三科,管理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各科委任科长1人,事务员若干人。17年(1928)科改为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警察局、地方公款委员会,各委任局长1人,办事员若干人。

20年(1931)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下属机构增多,人员增加。机构有:

建设科 由局改科,科长1人,事务员1人,雇员1人。

教育科 22年(1933)由局改科,科长1人,科员2人,督学2人,教育指导员1人,事务员1人,雇员2人。

民政科 22年(1933)由股改科,科长1人,科员1人,事务员1人,雇员1人。

财政科 23年(1934)由局改为公产管理委员会。30年(1941)改为财政科,科长1人,科员1人,办事员1人,雇员2人。

公安局 23年(1934)由警察局改为公安局,局长1人,巡官、书记各1人,警长2人,警士14人,伙夫、清道夫3人。24年(1935)裁局,设警佐。

秘书室 24年(1935)成立,秘书1人,管卷员1人,事务员3人,雇员3人,公役3人。

社会科 26年(1937)成立,科长1人,科员1人,雇员1人。33年(1944)撤销,业务交民政科。

兵役科 28年(1939)成立。30年(1941)改为军事科,科长1人,科员1人,雇员1人。

会计室 28年(1939)成立,会计主任1人,助理1人。

合作指导室 30年(1941)成立,主任1人,合作指导员1人。

司法处 30年(1941)成立,审判官1人,主任书记官1人,书记官1人,检察员1人,执行员1人,录事2人,警丁2人。

收发室 30年(1941)成立,主任1人。

军法承审室 32年(1943)成立,承审员1人,书记员1人。

户籍室 32年(1943)成立,户籍主任1人。

田粮处 34年(1945)成立。36年(1947)改为田粮科,科长1人,科员1人,雇员2人。

统计室 36年(1947)成立,主任1人,事务员1人。

27年(1938)以后,县政府还先后成立财政监理委员会、抗敌后援委员会、新生活运动委员会、赈济委员会、兵役协进委员会、优待出征委员会、检定所、劝储委员会、清乡委员会、戡乱建国委员会、积谷仓保管委员会等,多以县长或主管科科长兼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华民国时期历任知县知事县长表

姓名	籍贯	学历	职务	任期	
				中华民国	公元
欧阳震	湖南湘乡		知县	1年	1912
高镜寰	湖南湘阴	清附生	知县	3年	1914
王廷议	陕西安康	中学毕业	县知事	5年	1916
周秉钧	湖北枣阳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	县知事	6年	1917
安庆丰	陕西绥德	师范毕业	县知事	7年	1918
刘相辅	山东历城		县知事	9年	1920
沈宪周	直隶青县		县知事	10年	1921
曹英	湖南益阳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	县知事	11年	1922
张明道	甘肃靖远	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	县知事	13年	1924
周立志	甘肃天水	荫生	县知事	14年	1925
蒲溶	甘肃天水	政法大学毕业	县知事	15年	1926
蔡景忱	甘肃武都	政法别科毕业	县长	16年	1927

续表

姓名	籍贯	学 历	职 务	任 期	
				中华民国	公 元
赵露珍			县 长	16年	1927
杨承基	山东德州		县 长	17年1月	1928.1
王希华	河北盐山	边疆学校毕业	县 长	18年8月	1929.8
李敬符	山东芝罘		县 长	18年9月	1929.9
魏振华			县 长	19年5月	1930.5
水怀智	甘 肃		县 长	19年7月	1930.7
王仲明	甘肃皋兰	警察教练所毕业	县 长	20年	1931
张 翘	广西桂林	法政大学毕业	县 长	20年	1931
杨体仪	甘肃会宁	中学毕业	县 长	21年1月	1932.1
张明卿	河南鄆城	石陵中学毕业	县 长	21年2月	1932.2
李子端	陕西宝鸡	师范毕业	县 长	22年2月	1933.2
蒲葆阳	甘肃通渭	师范毕业	县 长	23年11月	1934.11
吴瀛道	江苏宜兴	警官学校毕业	县 长	24年9月	1935.9
莫 钺	广东虎门	中央政治学校毕业	县 长	24年10月	1935.10
李 刚	湖南平江	河北训政学院毕业	县 长	25年9月	1936.9
张文泉	河南洛阳	监生	县 长	26年3月	1937.3
熊悟工	湖南湘阴	师范毕业	县 长	26年6月	1937.6
蒋 镇	浙江寿丰	日本东京立教大学毕业	县 长	28年8月	1939.8
贺凤梧	甘肃宁县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毕业	县 长	29年11月	1940.11
叶正元	江西萍乡	持志学院法科政治系毕业	县 长	30年4月	1941.4
张震宇	广 东		县 长	33年3月	1944.3
苏耀江	甘肃靖远	甘肃学院艺术专修科毕业	县 长	34年9月	1945.9
谢寿山	甘肃甘谷		县 长	37年6月	1948.6

第三节 人民政府

1949年8月8日,成立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公安局。10月成立税务局,12月成立人民法院。1950年3月成立供销合作联社,6月成立人民检察署,8月成立粮食科,10月成立工商科。将一、二、三、四科分别改为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1952年7月成立卫生科。1953年成立监察委员会、统计科。1954年7月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室、科、局设主任、科长、局长1人,副职1人,工作人员除公安局外为2至4人。

1955年3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国家《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选举成立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人,县人民政府即行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人民委员会编制序列中分出,设为独立的行使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关。至1958年4月撤销崇信县建制时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农业科、统计科、水利科、文化科、交通科、林业科、公安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卫生局、手工业联社、供销合作联社、计划委员会等。

1961年12月,恢复崇信县建制,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机构设置: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卫生科、农业基本建设科、工业交通科、公安局、税务局、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等。1963年4月恢复统计局、财贸办公室,6月科改为局。1966年5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各单位设主任、局长1人,有6个单位配副职1人,工作人员2至5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2月群众组织夺了县党、政、财、文大权,县人民委员会瘫痪。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奉令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5月30日改为“甘肃省崇信县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政治处、秘书室,农业、财贸、工交、文卫、政法办公室。

1968年初,经过各派群众组织酝酿,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3月20日成立由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解放”的领导干部参加的“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办事机构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9月室部改为组。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除税务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保留外,均予撤并。10月成立

农业服务站、工农业产品购销站革命委员会。12月撤销工农业产品购销站。1969年2月成立粮油管理站、工交服务站革命委员会。9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复为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1970年6月农业机械管理局改为农机物资局。7月成立文教卫生局。8、9月撤销工交服务站、农业服务站和粮油管理站，恢复农业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并为财政税务局。1972年3月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化教育局、卫生局。10月成立水利电力局。1973年2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8月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0月恢复民政局。以上单位均设有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2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74年7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0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农机物资局分设为农业机械局、物资局，林业局、水土保持局并为林业水保局。1975年4月成立农林办公室。1976年3月恢复供销合作社。9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77年10月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7月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9年4月财政税务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撤销农林办公室，恢复物价委员会。1980年3月成立档案局。6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1年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物资局、农业局、文化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林业水保局、农业机械局、广播事业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物价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业交通局、税务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档案局等。3月成立人事科、统计局、医药管理局，水利电力局改为水利局。7月成立司法行政科。1982年1月林业水保局改为林业局。7月成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12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经济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计划委员会。

1983年实行机构改革。1月物资局改为物资供应公司。4月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0月成立审计局。11月人事科改为劳动人事局，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广播电视工作站，农业局改为农牧局；撤销农业机械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业务归农牧局，撤销档案局；文化教育局分设为文化局、教育局。年底政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农牧局、水利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医药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劳动人事局、税务局、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管

理局、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林业局、卫生局。

1984年5月广播电视工作站改为广播电视局,恢复档案局。10月恢复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经济协作办公室。1985年供销合作社归平凉地区管辖。1986年1月恢复农业机械局。3月恢复农林办公室,成立烟草专卖局(平凉地区管辖)。税务局归平凉地区管辖。1987年11月成立土地管理局、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1988年1月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4月成立监察局。

1990年,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下设机构有:

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各1人,文书4人,会计、打字、炊管、门卫、司机、通讯员等共28人,其中职工14人。

经济委员会 主任1人,副主任3人,设人秘、工业、交通、经营管理科,干部7人,职工2人。

计划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3人。

科学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1人,干部3人,职工2人。

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5人。

审计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5人。

统计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5人。

财政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干部4人。

劳动人事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6人。与编制委员会合署办公。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1人,职工1人。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副主任1人,干部1人。

经济协作办公室 干部1人。

农林办公室 副主任1人,干部3人。

公安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1人,干警42人,职工7人。

民政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4人。

司法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4人,司机1人。

监察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2人,职工1人。

物价委员会 主任1人,干部1人。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干部3人。

商业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2人,干部4人,职工1人。

粮食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干部8人。

乡镇企业管理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7人,职工4人。

农牧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干部2人。

林业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3人,职工1人。

水利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2人。

土地管理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2人。

农业机械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职工各1人。

文化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2人。

教育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3人。

广播电视局 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1人,干部2人。

卫生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3人,职工1人。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各1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1人,干部3人。

档案局 局长、副局长各1人。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 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人民政府县长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学历)	职务	任 期
陈聚魁	男	甘肃环县	初 小	县长	1949年8月—1951年8月
陈宗祥	男	甘肃镇原	初 小	县长	1951年9月—1955年3月
王正武	男	甘肃崇信	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毕业	县长	1955年3月—1958年4月
陈宗祥	男	甘肃镇原	初 小	县长	1962年1月—1965年12月
于 乙	男	山东莱阳		县长	1965年12月—1968年3月
拓彦昌	男	陕西安塞	北京公安军高级学校毕业	革委会主任 (军代表)	1968年3月—1970年10月
车文书	男	山东栖霞	初 中	革委会主任 (军代表)	1970年10月—1972年3月
樊维才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主任 (军代表)	1972年3月—1975年4月
赵育忠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主任	1975年4月—1978年12月
樊 欣	男	甘肃静宁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革委会主任、 县长	1978年12月—1983年10月
杨伯奎	男	甘肃宁县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县长	1983年10月—1987年1月
周祖光	男	浙江勤县	甘肃农业大学林学系毕业	县长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刘登堂	男	甘肃崇信	兰州航空工业联合大学毕业	县长	1990年1月—

人民政府副县长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学历)	职务	任 期
张成甲	男	甘肃崇信	初 小	副县长	1952年9月—1953年6月
马 有	男	甘肃华亭	初 小	副县长(回族)	1955年11月—1957年10月
张秉彦	男	甘肃崇信	高 小	副县长	1956年6月—1958年4月
虎云峰	男	甘肃环县		副县长	1957年3月—1958年4月
赵文学	男	甘肃泾川	高 小	副县长	1962年1月—1962年7月
陈邦杰	男	甘肃民勤		副县长	1962年1月—1963年5月
王恩泽	男	陕西延川	延安边疆师范学校毕业	副县长	1963年1月—1966年8月
陈俊堂	男	甘肃环县	高 小	副县长	1964年10月—1968年3月
包维卿	男	甘肃庆阳	初 中	副县长	1966年2月—1968年3月
于 乙	男	山东莱阳		革委会副主任	1968年3月—1970年4月
崔莲芳	女	甘肃崇信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农民代表)	1968年3月—1973年6月
武建西	男	甘肃泾川	高 小	革委会副主任 (干部、群众代表)	1968年3月—1978年12月
高勋位	男	甘肃崇信	高 中	革委会副主任	1969年8月—1970年8月
郭继福	男	山东泰安	初 小	革委会副主任 (军代表)	1970年10月—1971年2月
唐克勤	男	甘肃兰州	高 中	革委会副主任	1970年10月—1973年6月
王浩儒	男	甘肃庄浪		革委会副主任	1970年10月—1974年8月
赵育忠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1970年10月—1975年4月
樊维才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军代表)	1971年1月—1972年3月
周 财	男	黑龙江绥化		革委会副主任 (军代表)	1971年2月—1974年10月
何立仁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6月—1978年10月
樊 欣	男	甘肃静宁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6月—1978年12月
梁蔚芳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1973年6月—1981年1月
谢宏轩	男	甘肃庄浪	西北农学院农业管理干部训练班结业	革委会副主任	1974年10月—1978年10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学历)	职务	任 期
王玉秀	女	甘肃崇信	小 学	革委会副主任	1975年1月—1981年1月
李维新	男	甘肃镇原	甘肃省教育学院毕业	革委会副主任	1976年11月—1979年6月
朱万玉	男	甘肃镇原	中 师	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6月—1980年4月
李兴杰	男	河 南		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6月—1980年11月
张树勋	男	甘肃崇信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80年2月—1983年10月
杨伯奎	男	甘肃宁县	甘肃农业大学毕业	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80年9月—1983年10月
尚振奎	男	陕西长武	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 毕业	副县长	1980年9月—1983年10月
代志敏	男	甘肃泾川	初 中	革委会副主任 副县长	1980年9月—1987年1月
贺生华	男	甘肃平凉	兰州铁道学院毕业	副县长	1981年5月—1983年10月
庄 严	女	山东曹县	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 毕业	副县长	1983年10月—1985年3月
刘登堂	男	甘肃崇信	兰州航空工业联合大 学毕业	副县长	1983年10月—1989年10月
杨治科	男	甘肃崇信	平凉师范学校毕业	副县长	1984年10月—1989年10月
阎海潮	男	河南禹县	甘肃师范大学政历系 毕业	副县长	1986年6月—1989年10月
赵管仲	男	甘肃泾川	甘肃师范大学历史系 毕业	副县长	1986年11月—
陈志田	男	陕西富平	西安畜牧学校毕业	副县长	1988年6月—
王浩林	男	甘肃泾川	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 部管理专业毕业	副县长	1989年10—
景步升	男	甘肃灵台	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理 论专业毕业	副县长	1989年10月—
信国勋	男	甘肃崇信	安徽医科大学卫生行 政管理系结业	副县长	1990年1月—

第四节 基层政府

宋、金代县下设镇。

元代设村社、里甲。50家为一社，有社长。甲有甲主。

明代以县驭里，里有长10人；以里驭甲，甲有民10户。110户为里，里长10年一轮为首。里置老人，以教训民。后增设绅士、里书各1人，员差若干人。甲设甲长。

清代仍为里。10户立牌，设牌头；10牌立甲，设甲头；10甲为里，设里正，亦称乡约。

民国初沿用清制。15年(1926)县下设区辖堡，堡辖村。区公所有区长、副区长、助理员、书记员等，堡设户首，村设村长。24年(1935)区改为乡(镇)，下设保，保设保长1人。10月复区，置区公署，有区长、助理员、巡官、文书、区役等。26年(1937)12月区设联保，联保设主任1人，书记1至2人。29年(1940)8月实施新县制，置区(镇)、保、甲。30年(1941)区(镇)改为乡(镇)。乡(镇)公所有乡(镇)长、队副各1人，干事3至5人，分别掌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等事项，乡丁4人；保有保长1人，甲有甲长1人。35年(1946)后，保增设副保长、保丁各1人。

1949年7月26日崇信县解放后，废除保甲制，设区、乡、行政村、自然村人民政权。区置区公署，设区长、副区长各1人，秘书、民政、财粮、公安助理员各1人。乡置乡人民政府，设乡长、文书各1人。行政村设村主任1人，自然村设村长1人。

1953年12月区公署改为区公所，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区公所增设文教、生产助理员各1人。1956年2月实行撤区并乡，除保留神峪回族自治区外，其余区撤销。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2至3人。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后，行政村、自然村改称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设主任、副主任、监察主任、会计各1人。

1958年3月乡人民委员会设乡长1人，副乡长1至3人，文书、民政、财粮、公安助理员、会计各1人。农业生产合作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会计、出纳、粮干各1人。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主任)1人，副社长(副主任)1至2人，文书、会计、民政、文教、农业、保卫干事各1人；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大队设管理委员会，有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至3人，文书1人；生产队设管理委

员会,有队长 1 人,副队长 1 至 3 人,会计、出纳、粮干各 1 人。

1968 年 3 月,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设革命委员会,生产队设革命领导小组。1981 年 2 月恢复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撤销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83 年 11 月恢复乡人民政府,撤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2 至 3 人,文书、会计、民政、司法、文教、计划生育、农业等干事各 1 人;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文书、会计各 1 人;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设组长、副组长、会计各 1 人。

第二十二章 检察审判

第一节 检 察

1950年6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设兼职检察长1人,秘书、检察员、书记员各1人。1953年3月配备专职检察长1人。1954年7月改称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委员会序列分出,成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关。1956年10月在县直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检察通讯员50人。1962年县人民检察院设副检察长1人,秘书、书记员各1人。1968年3月检察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办理。1978年10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79年9月设立检察委员会,按刑事、监所、法纪、经纪检察设组分工。1984年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4人,书记员、法警、会计、司机、打字员各1人。1985年5月成立办公室(含控告申诉)和刑事、监所检察科,法纪、经纪检察科。1987年3月在县直单位、厂矿、乡镇配备检察联络员25人。1990年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6人,书记员3人,法警1人,工勤2人。

一、刑事检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以刑事专案检察为主,批捕工作由公安机关行使。1955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承担审查批捕任务。1957年2月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联合实行审查批捕、起诉和侦察监督、审判监督,检察机关职能削弱,办案质量下降。1958年公、检、法实行联合办案,由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起作出批捕、起诉、量刑决定,审查批捕工作一度混乱,出现一些冤假错案。1962年对1958至1961年上半年捕判的617人,进行清案复查,捕判失准的244人,其中错捕错判103人。此后,逐步健全审查批捕、起诉制度。“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检察机关受到群众组织严重冲击,刑事检察被迫中断,冤假错案大量出现。特别是政治案件,多数事实不清,证据不准。后经复查,“文化大革命”中捕判的政治案件59件,维持原捕判的17件,改判的20件,全部平反的22件。

1978年10月,县人民检察院重新组建,恢复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1981年1月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刑事检察进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新时期,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开展刑事检察工作。审查批捕和起诉,坚持个人阅卷、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和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认真审查,不清不准者退回重查重审。对法院审判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出现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提出抗诉,予以纠正。1983到1986年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86人中,经审查批准逮捕的79人,不批准逮捕的6人,公安机关撤捕的1人,追加漏捕犯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87人中,经审查提起公诉的84人,免于起诉的1人,公安机关撤回起诉的2人。1987到1989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76人中,批准逮捕的62人,不批准逮捕的14人,追加漏捕犯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66人中,提起公诉的60人,免于起诉的6人,起诉改免诉4人。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35人中,批准逮捕的31人,不批准逮捕的4人,追加漏捕犯1人,自侦移送批准逮捕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31人中,提起公诉的25人,免于起诉的6人,自侦移送起诉5人,移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审查起诉3人。

二、经济检察

1952年“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配合公安机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案21件(人),其中贪污千元以上2人,百元以上8人,百元以下11人。至1958年受理贪污案35件,立案侦查15件17人,起诉14件16人,免诉1件(人),有罪判决15人,无罪判决1人;查处违法犯罪金额8330元,追回赃款4443元,粮食2641公斤。1978至1987年受理贪污、投机倒把、行贿受贿、偷税、盗伐林木案36件,立案侦查9件17人,起诉8件13人,免诉1件4人,有罪判决8件9人,无罪判决4人;查处违法犯罪金额2.62万元,追回赃款2.07万元。1988年受理贪污、偷税案各3件,均不够立案标准未立案,挽回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6.01万元。1989年受理贪污案5件,贿赂案3件,偷税案4件;立案侦查贪污案2件,偷税案2件。立案中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人,共产党员1人。挽回国家经济损失2.52万元。1990年受理贪污案2件3人,挪用公款案2件(人);立案侦查2件(人),起诉1件(人),撤销1件(人)。

三、法纪检察

1951至1958年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违纪案37件(人),立案侦查2件(人),有罪判决1件(人),无罪释放1件(人),其他一般案对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转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理。1962至1987年(未含“文化大革命”时期)受理干部违法违纪案36件37人,立案侦查5件6人,起诉4件5人,免诉1件(人)。1988至1990年受理违法违纪案12件(人),立案侦查2件(人),免诉2件(人)。

四、监所检察

1955年由公、检、法“三长”参加组成监管委员会,给犯人上法纪课,组织学习,随时检查,纠正管教不严和管教人员对犯人打骂、罚站等问题。1963年检查16次,“三长”轮流讲课8次,开奖惩会3次,口头表扬、物质奖励8人,提前释放2人。1982年向在押犯人进行4次以政策、前途、守法为内容的法制讲课,有8名犯人写坦白交待材料,5人写检举揭发材料,挖出犯罪团伙1个,缴获赃款赃物价值420元。对在押犯人中又有犯罪的分子,依法提起公诉2人。1983年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开始后,坚持看守人员天天查,检察院月月查,逢年过节大检查,进一步落实管教制度。

社会改造和服刑检察按照“矛盾不上交”的方针进行。1962年对赤城、铜城、锦屏人民公社“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进行调查,落实监督改造措施。“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后,此项检察随之取消。1980年对社会服刑犯,即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依法管制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称“五种人”)进行检查,加强监督改造,预防重新犯罪。1986年有“五种人”29人。

第二节 审 判

明、清代知县亲理司法审判事务。民国初沿袭清制,刑事、民事案件统由县知事(县长)兼理诉讼,省政府委任具有法律知识者帮助审理,称“承审员”。12年(1923)国民政府颁布法院编制法,县知事兼警察官,专理刑事诉讼;设审判官1人,专理民事诉讼。30年(1941)成立县司法处,设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察员、执行员各1人,录事、警丁各2人,办理刑事、民事案件。32年(1943)成立军法承审室,设承审员、书记员各1人。37年(1948)增设特别刑事法庭。

1949年12月成立县人民法院,县长兼任院长,有书记员2人,设审判、看守所两个工作部门。1950年增加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各1人。1951年2月

看守所交县公安局管辖。10月成立人民法庭。1953年10月成立巡回法庭,在锦屏、铜城、赤城、神峪设立收案站。1955年3月县人民法院从县人民委员会序列分出,成为独立行使审判职能的机关。1957年2月成立赤城人民法庭。

1961年12月县人民法院有院长1人,干部6人。1966年4月赤城人民法庭设专职干部1人,兼职2人。1968年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法庭组,行使审判职能。1969年10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庭。1973年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和人民法庭,恢复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干部4人。5月恢复赤城人民法庭。1974年4月将赤城人民法庭改设新窑人民法庭,设书记员1人。1981年4月成立高庄人民法庭,设庭长、书记员各1人。1982年3月县人民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1988年5月成立木林人民法庭。1989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

1990年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4个庭,办公、接待2个室,新窑、高庄、木林3个人民法庭。有院长1人,副院长2人,主任秘书1人,庭长、副庭长7人,审判员4人,助理审判员1人,书记员7人,法警3人,司机1人。

一、刑事审判

案件审理 县人民法院成立初,部分案件实行公开审理制度,即在被告原籍或犯罪发生地开公审大会,由受害人控诉,组织知情群众批斗,人民法院根据案情议定裁决,公开宣告判决。非公审案件不实行公诉、律师制,由审判长、审判员负责审理,公开宣告判决。1954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辩护制度和回避制度,采取独任制和合议制两种审判组织,除隐私及涉及国家机密案件外,均公开审理。1958年审判程序简化,采取一次开庭审判多起案件,集中宣判。对一些影响不大的案件,直接到看守所宣判。1961年后审判制度、组织进一步健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的审判制度于1973年全部恢复。1980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县人民法院建立起开庭前准备、庭前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等一整套审理程序。被告或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错误,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后,经过审理重新作出判决、裁定。

政治案件审结 1951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土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和《土地改革法》,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和“惩办与宽

大相结合”的政策,审判一批反革命分子。至1953年受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现行反革命分子案159件(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15人,有期徒刑71人,管制54人,拟判刑在押7人,无罪作其他处理12人。1954至1957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必须给反革命残余势力几个狠狠打击”的指示,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工作。受理案78件96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2件(人),有期徒刑75件89人,无罪作其他处理1件5人。1962至1966年贯彻执行“少杀、少捕、少管”的方针,受理案22件24人,判处无期徒刑1件(人),有期徒刑21件23人。1967至1977年受理案47件48人。1969、1970年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受理案32件(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1件(人),有期徒刑30件(人),无罪作其他处理1件(人)。1978年后不再受理政治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审结 1949年12月至1957年受理普通刑事案629件887人,其中1952年143件191人、1955年146件190人为多。大都为伤害、买卖婚姻、侵犯选举权利、盗窃、破坏互助合作和粮食政策等案件。判处死刑、无期徒刑11件15人,有期徒刑380件506人,无罪作其他处理238件366人。1962至1966年受理案213件,审结209件。多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案件和偷盗、破坏军婚、伤害耕畜、破坏农业生产、投机倒把等案件。1967至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和人民法庭受理案95件117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2件(人),有期徒刑55件64人,无罪作其他处理38件51人。案件主要为行凶杀人、贪污盗窃、破坏社会治安、投机倒把等。1973至1978年受理案90件97人。判处无期徒刑1件(人),有期徒刑64件71人,无罪作其他处理25件(人)。1979至1990年受理案183件245人。判处死缓、无期徒刑2件4人,有期徒刑166件223人,无罪作其他处理15件18人。案件多为盗窃、流氓犯罪。1983年9月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重点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投毒、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受理普通刑事案31件(含上年3件),审结26件。依法惩处杀人案3件5人,奸淫幼女案2件(人),流氓集团案2件11人,强奸案1件(人),重大盗窃案2件3人。在已结发生法律效力41名被告中,判处死缓、无期徒刑4人,有期徒刑28人,拘役、缓刑7人,移交上级人民法院处理2人。

二、民事审判

案件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法院贯彻“加强调解,法官下乡就地审判,劳役交乡执行”的方针,就地审结民事纠纷、争议。受理民事案件无

严格程序规定,只要当事人写一起诉材料或口诉,审判员审查后,即可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案件主要是债务、土地、借款、婚姻等。离婚案件属人民法院、民政部门调解离婚的,由民政部门发给离婚证;需要判决的,移交人民法院审理。1956年后,当事人起诉有起诉状及副本,审判员审查诉状,理由、证据充分者予以受理;理由欠缺、证据不足者,通知原告补充材料后再起诉;起诉无理的,动员息诉或裁定驳回;情节轻微的纠纷,则由乡(公社)民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决定受理的案件,将起诉状副本交给被告,限期做出书面或口头答辩。1962年贯彻“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生产大队普遍建立民事调解委员会,将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基层人民法庭成立后,受理辖区民事案件。1982年10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审理民事案件。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并通过调解向公民进行法制教育。

案件收结 1950至1985年受理民事案2350件,年均67件。其中调解结案1736件,判决结案451件,撤诉163件。案件中以婚姻家庭纠纷为最多。1986至1990年受理民事案550件,年均110件。其中调解结案459件,判决结案52件,撤诉39件。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有离婚330件,赔偿132件,财产纠纷24件,宅基地纠纷20件,其余为债务、赡养、房屋纠纷、劳动报酬、名誉权利等。

三、经济审判

1983年受理经济案1件。1984年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九功乡举办经济合同法培训班,参加乡村干部40余人。在县汽车运输公司和黄寨、高庄、柏树乡搞社会调查,审查各类经济合同612份。发现有40%的合同条款不齐全,内容不完善,有的在经济交往中不习惯签订经济合同,造成经济损失。对此边审查边宣传,充实、纠正。协助黄寨乡政府追回各类承包费5900多元,开辟案件来源。当年受理审结经济案4件。1985年受理审结经济案3件。1986至1990年受理审结经济案61件。

四、行政审判

1990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受理审结行政案2件。

第三节 案件复查

1952年5月组成7人清案小组,对崇信县解放后判处的案件确实存在的错捕、错押、错判进行复查。经复查,对错捕1人、错押2人立即释放,错判5件7人

分别按事实重新判决。

1956年4至9月对1955年以来批捕、起诉和审判案件进行3次复查。经复查,错批捕10人,错起诉2人,错判决4人,量刑不准9人,事实不清、草率下判11人。均按法律程序重新处理。

1962年初,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组成11人复查清理案件小组,对1958至1961年上半年捕判的各类案犯617人(群众253人,干部28人,“四类”分子33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453人,管制、劳役133人,死亡终止、训诫31人,进行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清理。经复查,判处正确的373人,判处不准的244人。其中错捕、错判103人,量刑畸重108人,可判可不判27人,定性不当6人;平反无罪46人,教育释放51人,训诫1人,解除管制5人,免于刑事处分1人,提前释放11人,有期徒刑改管制15人,减刑113人,改判定性1人。对因错捕、错判致使家庭困难的6人,给予救济309元;对42名无辜群众,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平反,恢复名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组成6人复查案件小组,对“文化大革命”前申诉案件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本着“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进行复查。经复查,政治案件、普通刑事案件312件,其中平反无罪75件,改判35件,维护原判202件。凡属冤假错案均给受害者当众宣布平反,恢复名誉。安排工作7人,退休安置1人;给49名被冤干部、社员造成家庭困难,发给冤狱生活补助费1.08万元;对不该没收的物件折价680元,分别退还给家属。

1986年3至6月,对1949至1970年判处的1717宗案件进行翻阅,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清理出属于统战对象23人,其中起义投诚18人,港属1人,民主党派成员、宗教上层人士4人。经复查,改判无罪17人,改判定性2人,维持原判4人。对其中平反的2人退还没收的实物折价1648元,对错判的5人因家庭生活困难发给生活补助费1050元。

是年10月至1987年5月,复查1958至1961年判处的反革命及其他政治性案件,与渡荒有关的案件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已复查但本人又申诉的案件(重点是政治案件)。经复查,宣告无罪61件62人,维持原判331件365人。被平反的人员中给予15人生活补助费4150元。

第二十三章 议政机构

第一节 政治协商会议

1983年11月初,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建立县一级政协机构的指示精神,成立由朱万玉、王玉秀(女)等9人组成的县政协筹备委员会,着手进行政协崇信县委员会的筹建工作。经过层层推荐和反复协商,有中共、民盟、无党派人士,共青团、工会、妇联,文艺界、科技界、农林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社会科学界、工商界,少数民族、港台属和宗教界等16个界别的40位代表组成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

1983年12月25日至30日,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筹备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其他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1人,选举朱万玉为主席,王玉秀(女)、阎宗泽为副主席。

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12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2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听取并审议1984年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有关决议,增选常务委员1人。

政协崇信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0人,因病、事缺席2人,邀请人员5人。会议学习、传达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和省、地、县委扩大会议、甘肃省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1985年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

1987年1月2日至7日,政协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3人,因事缺席2人,列席人员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选举代志敏为主席,王玉秀(女)、阎宗泽、口惠英(女)为副主席。

政协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传达政协甘肃省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

政协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9人,因病、事缺席6人,邀请人员6人,列席人员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听取中共崇信县委领导人讲话,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政协崇信县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有关决议。

1990年1月4日至8日,政协崇信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崇信县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崇信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3人,选举杨修文为主席,马广勤、王玉秀(女)、口惠英(女)、白怀杰为副主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崇信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期
朱万玉	男	汉	1930.1	中师	甘肃镇原	主席	1983年12月—1987年1月
王玉秀	女	汉	1938.7	小学	甘肃崇信	副主席	1983年12月—
阎宗泽	男	汉	1938.12	大学	河南林县	副主席	1983年12月—1990年1月
代志敏	男	汉	1934.7	初中	甘肃泾川	主席	1987年1月—1990年1月
口惠英	女	汉	1937.7	中专	甘肃泾川	副主席	1987年1月—
杨修文	男	汉	1936.8	初中	甘肃灵台	主席	1990年1月—
马广勤	男	汉	1940.11	大学	山东济宁	副主席	1990年1月—
白怀杰	男	汉	1936.7	高小	甘肃灵台	副主席	1990年1月—

第二节 常设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崇信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县政治协商会议的常设机构。1983年底成立初,只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次年4月,设立文史资料工作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分设科技、医药卫生、民族宗教、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农林、妇女7个组。

1987年4月,将工作组委员会下设7个组调整为民族宗教、文教卫生、经济、科技4个组,各委(组)均任命兼职负责人。1988年将工作机构改为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宣教民族委员会,并任命专(兼)职负责人。

1990年底,政协崇信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宣教民族委员会,有主席、副主席、各委(室)负责人、文书、干事、会计、驾驶员、炊事员共17人。

第三节 协商监督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成立以来,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一、协商内容

重要的机构改革和人事安排;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的经济改革方案、措施;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问题;有关人民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涉及民主党派、非党知识分子合作共事需要协商的问题;涉及统一战线重要政策,需要和各界人士通气协商的问题;对外开放和外引内联方面的重要问题。

二、协商形式

例会协商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每年一次全体委员会,每季一次常务委员会,依会议内容,邀请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参加,听取情况通报和意见建议。

列席协商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主席列席中共崇信县委常委、扩大会、县人

民政府常务会,副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例会、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会,各委员会负责人对口列席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会议,分布在各乡镇、各部门的委员列席乡镇、部门有关会议,全体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全县大事的讨论。

联席协商 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对全县经济、文化、卫生、科技、教育、民主法制、计划生育、统战、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决策情况进行通报,研究提出县直部门协商的内容、规模、时间及准备的意见,并督促检查协商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座谈会协商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某项主要问题需要协商时,召集民主党派、党外人士、部分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专题协商 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需列专题协商的事宜,除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外,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列席。坚持一年两次协商对话会。把协商做在决策之前。

1985年县直机关单位整党开始,中共崇信县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征询意见。党外人士就党的思想、组织、作风整顿建设和党内不正之风,真诚坦率地提出意见和批评。1988年2月和8月,政协崇信县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两次协商对话会,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出席,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当场表态解决委员建议的5个问题,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三、视察监督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根据委员建议,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委员深入农村、厂矿、单位视察调查。先后组织常委、委员视察调查各乡镇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普及初等教育,赤城、黄寨、九功等7乡镇21户乡办、村办、户办企业,赤城乡河南村回族群众脱贫致富,各敬老院管理,全县大办家庭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及护岸林等,弄清现状,发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引起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极大重视。1987年对赤城乡发展畜牧业、利用有偿投资扶持老庄沟回民村养畜脱贫开展专题调查后,整理出有价值的调查报告3份,其中2份被上级部门内部刊物刊载。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注重信息交流和广交朋友。印发“崇信籍外地工作干部通讯录”,在介绍崇信建设成就和巨大变化的同时,鼓励他们为家乡建设献计献策。利用召开黄埔同学会、春节茶话会、举行团拜活动和参加回民过圣纪、尔德节、古尔邦节等形式,扩大与党外人士、少数民族及宗教人士的联系,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加强同各界有影响人士的团结。

四、提案办理

县政协委员的提案及建议、意见,由过去身边琐事逐步转向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上,对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进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到一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意见和建议 52 件。二届一次到二届三次会议,提案 54 件。涉及经济建设、农林水电、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各个方面。对提案办理,由一名副县长负责,每半年召开一次县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主任参加的联席会议,部署、检查、推动、落实各行业、各部门所承担的提案办理工作。县政协在下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就每一提案的办理情况专题向委员进行报告。

五、文史资料收集

政协崇信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聘请 27 名文史资料员,积极搜集、整理文史资料。到 1990 年底,共征集文史资料 290 件 32.38 万字。经过订正整理,刊印《崇信文史》41 期,选登史料 85 篇 8.4 万字。在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召开的文史工作交流会上得到重视和肯定。

1989 年 1 月,全国政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通过并颁布《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后,引起中共崇信县委的高度重视,8 月制定下发《关于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的试行规定》,规定了协商监督的内容、形式、程序和制度。县政协协商监督有章可循,并向着制度健全、措施配套的方向发展。

第二十四章 军事武装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顺治元年(1644),置汛司厅,设经制外委把总1员,马兵1人,步兵3人,守兵4人。属泾州营。

民国28年(1939),县政府设兵役科,有科长、科员各1人。30年(1941)改为军事科。

1949年12月成立崇信县武装科,设科长1人,干事2人。各区成立民兵营,配营长1人。1951年2月县武装科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划入部队编制,属平凉军分区领导,有现役干部11人,部长1人,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区民兵营改为人民武装部,有部长1人,干事或助理员2人。1954年8月改称崇信县兵役局,保留人民武装部名称,有局长、副政治委员各1人,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军官科,撤销区人民武装部。

1962年1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配副部长、副政治委员各1人,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有参谋、助理员、干事7人。各人民公社设武装部,部长由公社党委副书记兼任,配备武装干事1至2人。1970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干部增编为19人,其中军政领导5人。1978年8月设组训、政工、后勤科。1981年5月精简机构撤销科,人员缩减为14人。1983年2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科。11月人民公社武装部改称乡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部长1人,专干1至2人。

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改旧地方建制,称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和军事、政工科,有干部11人,战士1人,职工3人。1990年有部长、政治委员各1人,科长1人,副科长2人,参谋、助理员6人,工勤6人。

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高裕祥	甘肃崇信	科 长	1949年12月—1951年2月
		政 治 委 员	1951年2月—1951年8月
		部 长	1951年8月—1954年8月
		局 长	1954年8月—1955年10月
张成甲	甘肃崇信	部 长	1951年2月—1951年8月
陈聚魁	甘肃环县	政 治 委 员	1951年9月—1954年8月
李仲兴	甘肃环县	政 治 委 员	1954年8月—1955年10月
聂有琪		副政治委员	1955年3月—1958年4月
刘通政	山西沁源	政 治 委 员	1955年10月—1958年4月
张永生		局 长	1955年10月—1957年7月
孙孝林	河北宣化	副 部 长	1962年1月—1964年2月
孙建璋	陕西绥德	政 治 委 员	1962年1月—1967年4月
乔 铭	山西	副政治委员	1962年1月—1969年11月
郭继福	山东泰安	副 部 长	1963年10月—1965年2月
		部 长	1965年2月—1970年12月
拓彦昌	陕西安塞	政 治 委 员	1970年1月—1971年10月
梁立芳	甘肃灵台	副政治委员	1970年1月—1971年10月
车文书	山东栖霞	政 治 委 员	1970年4月—1972年4月
常本光	山西青徐	副政治委员	1970年4月—1978年4月
梁振忠	甘肃庄浪	副 部 长	1970年4月—1978年8月
周 财	黑龙江绥化	部 长	1970年12月—1981年5月
樊维才	甘肃泾川	政 治 委 员	1972年4月—1975年4月
张 钦		副 部 长	1975年2月—1975年12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期
赵育忠	甘肃泾川	政治委员	1975年4月—1979年2月
		第一政治委员	1979年2月—1982年11月
尹世江	山东营县	副部长	1977年9月—1981年4月
阎多本	陕西陇县	副政治委员	1978年8月—1981年4月
		部长	1981年4月—1983年5月
贾广增	河北	政治委员	1979年2月—1981年4月
王国祥	陕西渭南	副部长	1980年3月—1983年7月
田重文	甘肃甘谷	政治委员	1981年4月—1983年7月
李树	陕西长安	副政治委员	1981年4月—1983年5月
		政治委员	1983年5月—1985年9月
严国荣	河南扶沟	部长	1983年5月—1985年9月
常占斌	河南灵宝	副部长	1983年5月—1985年12月
王旭	甘肃泾川	第一政治委员	1983年5月—1986年5月
任建中	甘肃华池	部长	1985年11月—
马来才	甘肃灵台	政治委员	1986年3月—1989年10月
赵尔斌	甘肃武威	政治委员	1989年10月—

第二节 兵役制度

清代及以前,实行雇用招收办法募集兵员,即募兵制。接收入伍的皆为穷苦农民。民国初期,实行分派征丁,强制拉兵。17年(1928)选募壮丁40人。22年(1933)6月,实施国民政府《兵役法》。凡年满18至45岁的中国籍男性公民,均需服行国民兵役。除公务人员之外,都在服役之列,足额按任务完成。26年(1937)对18至35岁的男性公民造册编号,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实行抽签拔丁制。中签应征的壮丁大都是贫苦百姓,有钱有势的人则以公务人员等名义免役或缓役。允许“无人者出钱,无钱者出人”。有钱人出钱买壮丁顶替,贫苦农民

为养家糊口逼迫出卖自身或兄弟、儿子前去服役。28年(1939)县成立由各机关和地方绅士组成的兵役协会,设委员7人,互推主任委员1人。协同征兵宣传,监视壮丁抽签,检举役政人员不法。从26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至29年(1940),征兵1179人。

30年(1941)征兵596人。31年(1942)征兵324人。是年9月22日甘肃省政府在《县市役政实施情形调查报告要点》中记载:“查核县(崇信)政府办理役政,常有将不及龄者征选部队,用以增加清洁之效。致使保长等换签号,任意改征,单丁独子亦不能免。虽经呈明理由不应出兵,但问某人员仍不释放,非用金钱运动终不能脱羁押之苦。反将民众检举及格壮丁,既不严办又不征送,推延时日,受贿了事。乡镇保长徇私包庇,故意将残废壮丁送选验交,唐塞命令。否则促其雇买顶替,彼从中渔利。种种情形不胜赘述。”实为当时征兵的情形。33年(1944)征兵285人,其中知识青年从军31人,征马72匹。34年(1945)日本投降停征一年。35年(1946)征兵105人。各年均有的半夜三更拉丁抓兵之声,逼使有的家破人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年满18至30岁男性公民,身体健康均可从军。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崇信青年踊跃自愿报名入伍,20天就有342人报名。出现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参军抗美援朝的动人情景。经体检审查合格172人应征。入伍青年骑大马、戴红花,在隆重的欢送中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5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年满18至22岁男姓公民,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自愿报名应征。每年征兵县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办公室。通过宣传教育,应征青年踊跃报名。严格体检、政审,将符合条件的青年选送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1月第一次征集义务兵85人。

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兵役制。服役期为陆军3年,空军、海军陆勤部队和陆军特种技术部队4年,海军船舶分队5年。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改为志愿兵。其服役期为15至20年,年龄不超过40岁。

1984年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为适应战时兵员动员需要,将1956年以来符合服预备役而退出现役的军人和应服兵役而未入伍的公民登记发证,编入预备役,随时准备应征入伍。1985年有35岁以下的预备役623人,其中技术兵159人。1990年有预备役574人,其中技术兵211人。

1962至1990年征集义务兵员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62	30	1972	未征	1982	80
1963	40	1973	82	1983	101
1964	75	1974	40	1984	70
1965	75	1975	75	1985	60
1966	70	1976	60	1986	60
1967	未征	1977	92	1987	44
1968	130	1978	50	1988	未征
1969	190	1979	82	1989	40
1970	100	1980	101	1990	110
1971	未征	1981	115		

第三节 地方武装

一、警察队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设巡警总局,巡丁4人。下设关家砭、木林镇、赵家寨、铜城镇、神峪河、新窑镇分局,各有巡丁2人。

民国4年(1915)2月,改为警备队,设队长兼任督操,正目、副目各1人,警兵8人。有利明灯枪10支,弹药200发(枚)。4月2日奉令取消队长,由县知事兼任,又募警兵10人。5年(1916)8月详准裁撤。

8年(1919)设立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警佐兼任教练,警长2人,警兵20人,书记、伙夫、所丁4人。23年(1934)有巡官、书记各1人,警长2人,警士14人,伙夫、清道夫3人,步枪12支,马刀30把,炸弹40粒。

27年(1938)6月,设立政务警察队,30年(1941)8月,改组为警察队。31年(1942)有官兵35人,步枪20支,子弹130发。34年(1945)有步枪37支,手枪2支,子弹168发。36年(1947)有官兵28人,手榴弹60枚,弹药2389发(枚)。

二、保安队

民国23年(1934)3月10日,朱绍良令各县改编原有团队为常备队。后又改为保安队。24年(1935)保安队有106人,步、手枪53支,子弹776发。后改编自

卫总团为保安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29年(1940)5月，改编为甘肃省保安第三团直属独立三分队。31年(1942)保安队有官兵60人，分两班，步枪40支。

三、自卫队

民国27年(1938)10月16日，奉令将原有社训总队、义壮常备队、社训队、任务队分别改编为国民自卫总队、常备队、预备队、后备队，总队长由县长兼任，设副总队长1人。33年(1944)自卫总队有官兵111人，步、手枪44支，弹药435发(枚)。36年(1947)缩编为50人，总队长仍由县长兼任，设政治指导员1人。37年(1948)6月，对自卫总队进行整组，吸收新兵，官兵扩充到116人，编为1个中队、3个分队。38年(1949)3月，扩编为自卫大队，有官兵235人。县长兼任大队长，设副大队长1人，两个中队，步枪200多支，机枪3挺。7月26日自卫大队起义。

四、武警中队

1949年7月28日，中共崇信工委将起义自卫大队235人、警察队28人整顿改编，成立崇信县游击大队。实编官兵34人，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各1人。10月调入平凉军分区。同时县人民政府为肃清地方匪特，维护地方政权，组建成立崇信县警卫中队。设中队长1人，管理员、文书各1人，战士35人。隶属县公安局。1950年5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崇信县中队。1952年7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甘肃省崇信县中队，有干部、战士25人，受平凉区专员公署公安处和县公安局领导。

1955年8月根据国防部批准的公安部队整编定型、定额方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崇信县中队，有干警30人。1962年有干警17人，复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崇信县中队。

1966年7月撤销公安部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崇信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1月移交县公安局管辖，有干部、战士23人。1983年1月改编，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崇信县中队，属武警平凉支队和县公安局领导，有队长、指导员各1人，战士21人。

第四节 民兵

一、组织

宋熙宁五年(1072)，县建有民团，时聚时散。南原马寨、北原高庄皆有乡团。清同治十年(1871)，县办团练。民国5年(1916)，县设团防局。6年(1917)改为保

卫团,5个区亦设保卫团。15年(1926)整理保卫团,规定十日一操。24年(1935)改编为总队,分4个区队,11个联队,69个小队,壮丁2020人。29年(1940)改称国民兵团,县党部书记长任政治指导员,县长任团长。31年(1942)改编为国民兵总队,按乡镇编5个队,有国民兵3288人,受训751人。32年(1943)健全组织,设42个保队,421个甲队,有国民兵4819人,受训3245人。33年(1944)给国民兵100人配发枪44支,弹药435发(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民兵组织建设不断健全完善。1949年12月以区组建民兵营5个,以乡组建民兵连36个,发展民兵1285人。1950年10月始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审查,1951年春结束。清除政治上不纯民兵37人,吸收优秀青年725人参加民兵组织,民兵发展到1823人。1952年贯彻国家《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年满18至40岁的男性公民,身体健康,均可参加民兵组织,时有民兵2511人。1953年1月成立县、乡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强对民兵工作领导。县设民兵团,乡设民兵营,村设民兵连。1958年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

1962年下半年,贯彻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加强民兵建设。坚持每年进行民兵整组,民兵的政治、军事素质得到提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当时分基干、普通民兵,始建女民兵。年龄男性为年满16至45岁,女性为16至35岁;基干民兵年龄男性为16至30岁,女性为16至25岁。组建民兵团6个,营3个,连113个,有民兵1.53万人,其中女民兵5863人,基干民兵9110人;排以上干部1129人。1964年有民兵1.68万人,其中基干民兵8880人,武装基干民兵25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和人民公社武装委员会瘫痪。学习上海“民兵经验”,县成立民兵指挥部,各单位组建民兵小分队。1969年7月成立武装基干民兵团,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9个,民兵1434人。

1970年为加强战备,准备打仗,组建民兵团1个,营6个,连80个,排380个;独立民兵连9个,排36个,班137个;有民兵1.8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7%。其中女民兵7153人,退伍军人528人;独立民兵1419人,基干民兵8489人,普通民兵8683人。排以上干部1542人(女232人)。民兵中党员1129人,团员1849人。1973年1月28日成立崇信县民兵师,县武装部长任师长,县委书记任政治委员。组建民兵团11个,连89个,排433个,有民兵1.99万人。其中女民兵7152人,退伍军人503人;基干民兵9234人(女3663人)。排以上干部2016人。

1978年11月先后恢复县、公社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强民兵组织领导,民兵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1981年后,为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从经济建设和战争需要出发,按照减少数量、简化层次、提高质量的原则,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民兵年龄改为18至35岁,基干民兵18至28岁。女民兵在基干民兵中按5%以内编制,普通民兵不编女民兵。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可不建民兵组织。取消县民兵师建制。民兵组织层次、人数减少,军事素质提高。按照公社(乡镇)、大队(村)和厂矿的实际,组建民兵组织。1984年为战时扩建兵员,在黄寨、九功、高庄、柏树乡补充63师工兵营1个,组建道路桥梁连、筑城连、地雷爆破连、舟桥连、侦察连、警卫调整连6个,编入民兵511人,其中技术兵318人。1985年全县组建民兵营3个,连14个,排66个,班202个,有民兵6726人。其中退伍军人370人,基干民兵1810人(女65人)。1990年组建民兵营7个,连17个,排58个,班174个,编组民兵6441人。其中基干民兵1200人,退伍军人357人。排以上干部115人。

二、训练

1951年起,贯彻执行“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的训练方针,加强民兵军政训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每年在第一或第四季度用20天时间,以基层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进行训练。县集中统一训练乡镇(公社)民兵营、连、排长和专业骨干。乡镇(公社)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训练基干民兵。普通民兵一般进行基本知识教育。训练内容除政治学习外,主要有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和战术。专业技术分队主要是高射机枪、无线通讯、八二、六〇迫击炮、侦察的实弹、实地训练。要求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1964年全军大比武时期,民兵军事训练时间较长,内容增加,素质提高。并组织县级机关民兵140多人,用3天时间集中进行队列、冲锋、爆破、行军等的野营拉练培训。民兵训练武器实行定人、定枪、定责任的个人保管制度。1969年成立县战备领导小组,开展形势战备教育。组建基干民兵营,编组民兵700人。开展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战备训练。试制火药、导火索、爆破筒、手榴弹、火筒炮、土地雷等土弹药武器。1975年民兵武器由武装基干民兵连建室集中保管,训练时使用。1978年9月26日召开纪念毛泽东“大办民兵师”指示发表20周年大会,进行民兵比武活动,有10多个武装连的150名民兵参加。对射击、刺杀、投弹集体成绩前三名和优等能手给予表彰奖励。

1981年后,缩小训练范围。主要培训武装基干民兵的连、排长和专业技术民兵。1982年训练508人。1984年民兵训练武器由乡镇建室统一保管。1985年7

月对各乡镇管理的 689 件武器进行全面检查,有良好武器 648 件,占 96%。1986 年 6 月武器全部收交县人民武装部、平凉军分区管理。是年依照民兵训练要压缩规模、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注重实效的精神,突出高射机枪专业分队、兼顾步兵分队训练。由乡镇以 20 天时间进行军、政、科技训练,参训 113 人全部合格。1987 到 1990 年,每年用 20 至 25 天时间集中训练 80 人,重点是八二、六〇迫击炮等兵器常识、操作、射击和步兵投弹、爆破、战术等专业技术训练,并学习果树栽培、小麦病虫害防治、地膜覆盖和养殖等农业科技。县建成民兵训练基地,有楼房 33 间,610 平方米,内设旅社以增加训练经费。

三、活动

1949 年 8 月到 1950 年初,县支前委员会组织民兵、民工 4.42 万人(次),前往大湾岭修公路,给人民解放军往平凉运送粮食、面粉、料草等物资,支援全国解放。民兵在镇反、肃特、土地改革中站岗放哨,维护社会治安,做出重大贡献。

1965 年 10 月,铜城民兵二排出席甘肃省民兵“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先进代表会。

1966 年 2 月 28 日,新窑石沟林场着火。正在军事训练的新窑民兵连一排基干班 8 名民兵发现后,兵分两路赶赴失火现场,和后来的本排 18 名民兵,前铲后压,1 个多小时扑灭了森林火灾。

1969 年农村、城镇组织民兵,利用各种地形地物,修筑能防、能打、能攻、能守的战斗村。至 1970 年农村挖地道 1.39 万米,县城机关挖防空洞、防空掩体、防空壕、地下室 213 个,长 1.29 万米。后全废。

1970 年铜城民兵二排又出席兰州军区召开的民兵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1971 年 12 月,赤城人民公社杨安生产大队民兵发现近山林地冒烟,速向大队报告。大队调集民兵压火搜山,抓住坏人,送交县保卫部门审理。

1972 年 4 月,县人民武装部发出《致全县民兵的一封信》,号召民兵在“农业学大寨”中当尖兵。县、人民公社组织基干民兵营、连改土平地 2.16 万亩,治河筑堤 1.68 万米,增地保地 4 740 亩。

1975 年 4 月 6 日组建“三八”女子民兵筑路营,吃住工地 4 个月,修通黄土寺至土谷堆 19 公里“三八”公路。

1982 年 8 月 2 日至 8 日,黄寨、铜城、锦屏、黄花、赤城、新窑人民公社发现台湾空飘传单,县人民武装部、公安局调集民兵 327 人,组成 29 个小组,收回各种宣传品 24 种 410 份,食品 18 件,药品 4 包,衣物 19 件及香皂、毛巾等。

1983 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承包“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8 777 亩,

开展营造民兵林活动。出动民兵 2.5 万人(次),种树 4 500 亩,种草 3 571 亩,育苗 261 亩,采集树种 160 公斤。

1985 年营造民兵林 921 亩,建成民兵小林场 339 个,小果园 217 个,小苗圃 177 个。

1989 年 1 月初,数日连续雾淞,造成公路被封,农电、广播、通讯线路中断,给城乡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困难。县人民武装部成立抢险救灾领导小组,组织县直 108 名基干民兵为抗灾救灾应急连,各乡镇组建应急排,出动 760 名基干民兵,32 辆架子车,奋战八九天,栽电杆 720 根,维修架设线路 49 条 2 500 米,运送物资 5 吨多。新窑、黄花民兵排受到平凉军分区和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表扬。

第二十五章 公安司法

第一节 公安

金、元代,于县尉外兼置典史。明代废尉留典史掌尉事,主管缉捕盗贼。清代由典史掌管缉捕、监狱。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设巡警总局,下设关家砭、木林镇、赵家寨、铜城镇、神峪河、新窑镇分局。民国4年(1915)2月县巡警总局改为警备队,知县兼任队长。5年(1916)8月详准裁撤。8年(1919)设立县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17年(1928)改为县警察局,县知事兼任局长。23年(1934)县警察局改为公安局。24年(1935)奉令裁局,于县政府设警佐办理全县警察事宜。27年(1938)6月设立政务警察队。30年(1941)8月改组为警察队。35年(1946)设警佐室,警佐兼队长,有警职人员27人。

1949年8月8日,成立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秘书1人,干事3人。1950年局设秘书室、侦察股、治安股、预审股。1956年局设秘书股、政治协理室、政保股、治安股、执行股、预审股,局长由县长代理,有副局长1人,干部25人。各区配公安助理员1人。1958年3月局设政保股、执行股、秘书股、政治协理室,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股长4人,干部18人,勤杂2人。1962年局设侦察、预审、治安股和秘书室,有政治教导员兼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部15人。1965年各人民公社配公安特派员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1968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保卫部(组)取代公、检、法。1970年8月县保卫部设侦破组、审案组、政工组,有部长1人,副部长2人,干部21人。各人民公社配保卫干事1人。1973年2月撤销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和保卫部,恢复公安局,有干警29人,1979年局设秘书、政保、治保、预审、消防股,有干警33人,职工3人。

1990年县公安局设政工室、秘书股、政保股、治保股、预审股、户政股、刑警队、交通警察大队、看守所、收审所、拘留所,新窑、锦屏、高庄、木林、铜城、黄寨派

出所,有干警 53 人,其中科级干部 9 人。

看守所 民国 1 年(1912)改典史为典狱。11 年(1922)改典狱为管狱员兼看守所,原称羁押所,俗称厅子,为县知事公署看管人犯,设所长、看守长各 1 人。26 年(1937)设看守所长兼监长 1 人,县司法处成立后管辖看守所。31 年(1942)有所长 1 人,医士 1 人,看守 4 人(女 1 人),所丁 1 人。崇信县解放初由县公安局、人民法院共管共用。1951 年 3 月由县公安局管理,有看守 1 人。1990 年有工作人员 3 人。被看管的犯人主要是未判刑的。其中有依法逮捕和刑事拘留的未决犯,判刑 1 年以下或余刑不足 1 年的已决犯,以及临时羁押的罪犯。对犯人执行挽救、教育、感化的改造政策,组织劳动和政治学习,启发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虐待,不侮辱人格,不刑讯逼供。生活上按国家规定供给。

派出所 1966 年 4 月成立锦屏、高庄、赤城派出所。1970 年 8 月派出所全部撤销。1972 年 1 月成立新窑派出所,7 月恢复锦屏派出所。1980 年 7 月成立新窑林区派出所。1981 年 4 月恢复高庄派出所。1982 年 9 月新窑林区派出所改为林业派出所,10 月成立木林、五举农场派出所。1989 年 9 月成立铜城、黄寨派出所。

一、保卫

镇压肃清反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反革命分子趁人民政权刚刚建立之机,猖狂进行反革命颠覆活动。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的指示,按照“镇压反动,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护善良”的总原则,从 1951 年开始,分三个阶段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 月破获以赵玉玺为首的反革命预谋叛乱“安国党”(又称西北前进指挥部陇东支部)案。9 月破获特务组织“仁义军”案。至 1953 年 7 月,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捕办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现行反革命分子 159 人。

肃反运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同时开展。1956 年 1 月为纯洁革命队伍,在机关内部开始第一批肃反运动。6 月破获以李彦明为首的反革命组织“黑军”案。10 月至 1957 年 1 月,在机关内部进行第二、第三批肃反运动。查出特务、国民党和三青团骨干、反革命分子 17 人。1958 年 3 月破获以梁正邦为首的反革命组织“皇上”案。至是年底,肃反运动中处理各种罪犯 2 324 人(政治案件 1 278 人,刑事案件 1 046 人),其中逮捕 927 人,劳动教养 68 人,管制 169 人,戴帽子 1160 人。

1962 年 12 月和 1963 年 1 月,破获以柳志荣、阎自芳为首的有组织、有纲领的“保白朝”“复清代清”反革命集团案。

取缔帮会道门 传入崇信最早是清末,大部分是民国时期。共有 18 种,加入者 5 041 人。属于结社的有青帮 27 人,红帮 388 人,理门公所 37 人,一贯道 4 063 人(点传师、引保师、公共坛主等道首 62 人),红枪会加入人数不详,西花堂 1 人。属于宗教的有皇坛会、广善坛、灵佐坛 272 人(督领、荐引、督坛 25 人),无极道 5 人,白莲教 4 人,圣贤教 9 人,收元门 29 人,大道门 137 人(大老师、天恩、重生、虎刀 14 人),归根门 49 人,砍刀门 14 人,三保门 5 人,家坛神 1 人。

上列帮会道门,有的为首者是反动党团骨干或地方恶霸、流氓、特务之流。利用封建迷信欺骗勒索道徒,敛取钱财,奸淫妇女。崇信县解放后,有的继续秘密发展组织,设坛扶乩,制造谣言,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1953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抽调 107 名干部,开展取缔以“一贯道”为主的反动帮会道门群众运动,张贴公告,集训登记,声明退道。对个别罪恶大、民愤大或有破坏活动的首要分子和屡教不改者,判处死刑、无期徒刑 3 人,有期徒刑 7 人;对有轻微民愤、罪恶的,依法管制 4 人,剥夺政治权利 1 人。道徒全部登记退道。1958 年 3 至 6 月抽调专门力量,开展取缔各种帮会道门组织,依法逮捕 5 人,管制 3 人,一般骨干和所有道徒坦白悔过,登记退道,交出道产、道具及书籍。此后再无活动。

二、治安

特种行业管理 管理种类有刻字、废品收购、旅店、信托、寄卖等。管理办法是依靠治保组织加强检查监督,以预防犯罪;进行严格审查登记,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旅店业有旅客住宿、财物保管制度,废品收购和寄卖业有经营范围、收购、寄卖制度,印铸刻字业有承制审批、密件监刻、监印、监销和登记、保密制度。1987 年有特种行业 23 户,其中旅店 20 户,床位 488 张(国营 6 户,床位 325 张;集体 5 户,床位 111 张;个体 9 户,床位 52 张),旧货业 1 户,刻字业 2 户。

监改“四类”分子 1956 年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时称“三类”分子)按其表现划分为正式社员、候补社员,逐步批准入社。时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 648 人。经本人申请自评,群众大会讨论,逐级审查,分 3 批于年底全部吸收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 年后,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坏分子(时称“四类”分子)成为重点打击对象,让其订立劳动立功赎罪计划,加强监督改造。县公安局逐人建立档案,每半年进行一次升降级评审。社管训,队考核,人人监督。是年后季将右派分子列入管理。时有“五类”分子 842 人。1962 年后,每年对“五类”分子发动群众进行评审,按其表现事实,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

或升降类别。1968年建立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监督改造“五类”分子小组,实行月考核、季评审、年总结的制度。

1978年4月开始,对“五类”分子除有犯罪活动者外,全部摘掉“帽子”或纠正、改正错戴、错管(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和复查改正见“统一战线”节)。1979年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298人。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205人,纠正错戴、错管80人。不摘“帽子”的8人,后按其表现全部摘掉“帽子”。转外地4人,外逃下落不明1人。并对已死亡22人亦予摘掉“帽子”或纠正。对地主、富农家庭成分、本人成分、成员及其子女出身,一律改定为社员。地主家庭改定成分的519户,改本人地主成分为社员501人,改家庭地主出身为社员1733人;富农家庭改定成分的470户,改本人富农成分为社员422人,改家庭富农出身为社员1718人。

三、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消防任务由县公安局治保股承担。国营厂矿、仓库、商店一般只装置泡沫灭火器,多失管。1979年5月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从事防火宣传教育,监督消防法规实施,进行防火检查,查处火灾事故。1981年整顿消防工作,确定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建立防火安全小组。1985年组建义务消防组14个,有义务消防队员121人,有灭火器、消防桶、火勾、锹、板斧及专用水池、水井、沙包等灭火设备。县档案馆等单位装有自动上水消防栓。1989年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当年发生火灾事故1起,烧毁13户群众小麦1.3万公斤,麦草2万公斤,经济损失9020元。1990年整顿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和完善防火制度123条,新装置干粉灭火器32台。发生火灾事故1起,经济损失900余元。

四、打击刑事犯罪

崇信县解放后,县公安局接收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档案、文籍2594宗(册),各种枪支28支,手榴弹40枚,子弹1551发。依照党的“镇压反动,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护善良”的总原则,开展清匪反霸,肃清特务,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组织,禁止贩卖吸食鸦片、聚众玩赌等社会丑恶现象,编查户口,揭露谣言,教育人民,保护政局稳定和社会安定。1950年冬,成立戒烟所,先后对226人(次)收容戒烟。

50年代,政治、刑事案件依法逮捕1025人,劳教、管制240人,戴“帽子”753人。60年代,发案数下降,逮捕161人,管制47人,戴“帽子”35人,70年代,逮捕152人,管制26人,戴“帽子”23人。1973年后不立政治案件,不戴政治“帽子”,

刑事犯罪案件亦逐年减少,社会秩序稳定。

80年代初期,社会上以群众称之为“长毛子”为主体的不法分子,在县境内有些地方结成团伙,进行杀人行凶、强奸妇女、入室偷盗、拦路抢劫、盗伐林木等犯罪活动。1983年按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决定,根据省、地部署,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从重从快地打击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保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是年8月下旬,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破获刑事案22件,其中杀人、强奸、盗窃等重大案件5件;收捕各种违法犯罪分子86人,其中依法逮捕58人,收审28人。破获治安案28件,行政拘留27人,罚款20人,警告5人。深挖破获历年积案87件,依法逮捕41人,其中强奸、轮奸、重大盗窃、盗伐林木等团伙分子23人。1984至1986年,连续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第二、第三战役。破获刑事案42件,收捕犯罪分子56人,其中依法逮捕36人,收审20人。查获治安案88件,行政拘留81人,罚款74人,警告18人。1980至1990年依法逮捕刑事罪犯199人,行政拘留337人。

第二节 司 法

1981年7月成立县司法行政科。1982年3月改为司法科。1983年12月更名为司法局。各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1人。

一、律师

1982年3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1985年4月更名为县律师事务所,有兼职主任1人,律师工作者2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条例》,1982至1990年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担任杀人、伤害、诈骗、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收受贿赂、流氓、强奸、虐待、重婚、破坏公私财产、扰乱社会秩序等刑事案件辩护人75件。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53件;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54件。为聘方和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7.57万元,其中民事代理60.2万元,非诉讼事件代理17.37万元。代书诉讼文书756件,接待受理来信来访2164人(件),解答法律咨询858件(次)。律师业务收费1.44万元。

1985至1990年先后接受聘请担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水泥厂、百货公司、工业品批发公司、汽车运输公司、供销合作联社、第一建

筑工程公司、县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二、公证

1982年3月成立县公证处,有主任、副主任各1人,公证员1人。1985年在各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公证联络员26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开展公证业务,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1982和1983年公证建筑工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各1件。1984年公证项目扩大到6个,公证合同31件。1985年公证合同1108件,其中扶贫贷款866件,劳务181件,借款16件,农业承包14件,科技协作8件,工副业承包7件,农机具使用5件,建筑工程4件,林业承包3件,畜牧业承包、宅基地使用、工业品购销、房屋买卖各1件。1986至1990年公证合同2750件,其中扶贫贷款439件,劳务826件,借贷款586件,建筑工程及承包33件,农林牧副渔业承包28件,农副产品购销4件,农机具使用6件,宅基地使用权323件,商业租赁12件,商业服务承包63件,证据保权344件,计划生育押金66件,无计划生育能力1件,民事协议2件,房屋买卖2件,拍卖2件,开奖10件,其他3件。公证合同收费3.01万元。

三、人民调解

1954年3月按照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在乡村普遍建立调解组织,有调解员86人。1956年8月各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15个,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调解组织。在本地区调解民事纠纷,进行政策法令宣传教育,提高人们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增进人民内部团结。“文化大革命”中,把人民调解视为“抹煞阶级斗争”、把调解组织视为“复辟工具”进行批判,人民调解受到冲击,调解组织被冲散。1972年恢复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调解委员会,配备调解员363人。1981年人民调解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调解领导小组,各行政村和5户职工较多的厂矿成立调解委员会,各自然村设调解员,有调解人员501人。1990年有调解委员会85个,调解人员642人。人民调解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将大量的民事纠纷处理在基层。1982至1990年调解民事纠纷7814件,成功率在95%以上(表见下页)。

四、法制宣传

1979年后,司法部门深入农村、厂矿、学校、集镇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用法律管理国家、管理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1982至1985年司法部门编写印发法制宣传材料23种

2.6万余份,案例、稿件180篇,作法制报告71场(次),办专栏、橱窗67期,放幻灯33场,广播宣传126次,有36.6万人(次)受到教育。并协助政法机关侦破案15件27人,缴获赃款7441元,赃物143件。

1982至1990年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事纠纷表

单位:件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875	597	1336	722	633	892	843	938	978
婚 姻	52	128	130	77	76	133	163	154	111
赡、抚、扶养	20	24	69	58	44	43	17	34	45
继 承	15	9	22	7	17	8	21	16	14
房屋宅基地	131	91	136	168	103	186	112	140	191
家 庭	34	3	64	155	129	123	130	180	175
债 务	19	13	30	13	11	7	13	33	12
邻 里				66	130	136	172	160	181
损 害 赔 偿	33	22	68		24	50	35	23	27
生 产 经 营	376	125	358	80	22	93	89	126	160
其 他	195	182	459	98	77	113	91	72	62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成立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在锦屏镇刘家沟等4个自然村试点,培训骨干392场(次)、2253人(次)的基础上,从1986年3月至1989年底分4批向全体公民进行完第一轮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主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称10法1条例)。除学龄前儿童、残疾人、老年人20183人外,实际参加学习52371人,占总人口80593人的86.7%。给老、弱、病不能参加学习的8039人上门补课。办宣传栏、黑板报、橱窗704期,广播讲座905场(次),印发宣传材料123种1.55万份,巡回展出法律图解版面40幅200场(次),放映法制录像、电影、幻灯199场(次),发行各种法律常识读本1.01万册。据对3631人笔试、1.9万人口试,及格率为95%和78%。

第二十六章 民 政

民国 16 年(1927),县行政公署始设民政机构。28 年(1939)区设民政指导员 1 人;乡(镇)设民政股,编制 1 人;保设民政干事 1 人,掌管民政事宜。1950 年各区乡(镇)农会设民政委员 1 人,政府设民政助理员 1 人,各行政村成立民政委员会。1983 年各乡镇设民政助理员 1 人。

第一节 优 抚

一、拥军

民国 29 年(1940),对出征军人家属急速筹款优待,以壮士气。31 年(1942)陇东师管区一营驻防崇信,班长以上多带家属,所有伙食均由地方民众负担。34 年(1945)6 月,为纪念抗日阵亡烈士在龙泉寺西峰建立“忠烈祠”。

崇信县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成立支援前线委员会,两次组织民众筹集军粮 1.28 万石,麦草 8 万公斤,做军鞋 2.1 万双;组织民兵、民工在大雨中抢修平(凉)、宝(鸡)公路 20 余公里;成立支前运输队,调集骡马 44 匹、驴 500 头,往平凉运送支前物资,先后有 4.42 万人(次)参加支前运输。人民解放军经过公路沿线时群众烧水送茶。

1951 年县政府由 15 人组成抗美援朝委员会崇信分会,各区乡亦成立 5 至 7 人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户户制定爱国公约,开展热爱和平、反对战争、反对侵略、反对细菌战的和平签字活动,声援朝鲜人民,谴责美帝侵略。全县捐献“崇信号”大炮一门,群众、职工募捐人民币 2.17 万元。有 172 名青年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

1956 年对烈属、军属逐户配挂“革命烈属”“革命军属”光荣牌。每逢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向优抚对象和驻地部队拜年、慰问,赠送贺年片、写慰问信、馈赠礼物,召开座谈会、联欢会,军民共同欢度佳节。各级民政组织配合团委、妇联、学校等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青少年开展经常性做好事活动,帮助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背柴、担水、打扫卫生、维修房屋、收种庄稼。至

1983年县共召开军属、残废、复退军人和优抚先进单位、个人代表大会6次。是年6月召开全县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个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8人,表彰奖励先进单位4个、个人24名,评选推荐先进个人3名出席全省优抚先进代表大会。

二、优属

1951年各区、乡、村都建立优抚委员会,组织临时帮工组,为有困难的烈属、军属耕种收割庄稼,添置耕畜、农具及生活用具,帮助建家立业。1952年为276户烈属、军属买牛68头、驴33头、磨子29台、铡子38副,其他生活用具207件。1953年军属535户、烈属8户中,享受代耕代种土地的烈属3户,耕地33亩;享受帮工的烈属、军属175户,帮工1.32万个。1954年为烈属、军属发放义仓粮3.67万公斤。1955年组织优抚对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中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由集体采取优待劳动日、粮食,减免义务工等办法,帮助解决困难。1963年给273户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优待劳动日2.15万个,粮食1.9万公斤,现金353元。1966年优待291户,劳动日2.83万个,粮食1.23万公斤,现金5041元。1980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崇信县烈属、军属、残废、复退军人优待及五保户供给试行办法》。1984年11月又制定《关于改革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办法》,使群众优待更加完善。1979至1990年,为4431户(次)优抚对象优待粮食13.3万公斤,现金21.3万元。

除群众优待外,国家每年发放优抚款照顾烈属、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的生产、生活、疾病等困难。1951年国家给烈属、军属优待小麦4.17万公斤。1954年对烈属、军属子女上学有困难的78人,每人年补助4至5元。1956年为224户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补助4640元,对87户复员军人补助疾病款3059元。1962年补助2300元,解决331人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1963至1966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棉布3176米,棉花602.5公斤。1979年组织11名民政干事,以97天时间,对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县直机关的优抚对象进行全面普查。落实复员军人373人,革命烈士15人,病故军人2人,退伍军人546人,红军老战士1人,退休人员19人,现役军人331人,残废军人24人。为9人恢复或授予名誉称号。对服役时患病返乡、现旧病复发、且年老体弱的19名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予以定期定量补助。1980年改进优抚款发放办法,减少临量补助,扩大定期定量补助。1983年提高补助标准。1987年复员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45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烈属5人(户),每人每月30元;病故军人家属3人(户),每人每月25元。1990年新增定期定量补助150人(户),每人每月补助15元,定期定量补助款占临时补助款的80%。

三、抚恤

1955至1976年共有6人抚恤金1550元。1980年后,除对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外,还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起,对三等残废军人由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性抚恤,并对困难户发给临时优抚款。对各种因战因公革命残废军人,按照规定标准、等级,先后进行过5次评议复审和换发残废证工作。

1990年优抚对象有:革命烈士家属15户,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户,病故军人家属4户,现役军人家属240户;在乡复员军人281人,退伍军人1500人,革命残废军人34人,其中二等乙级7人,三等甲级15人,三等乙级12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196人,其中烈士家属3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2人,复员军人189人,退伍军人2人。

四、安置

按照“从那里来,到那里去”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组成领导机构和办事部门,专管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1951年冬,县人民政府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区、乡成立转业委员会和安置小组,随复员,随安置。每当军人回乡,各级政府都召开座谈会,热情接待,认真解决生产、生活困难。1952年赤城区对16名复员转业军人照顾土地210亩,牛5头,房屋6间,粮食10.7石。1954年全县接收复员、转业军人84人,对无家可归的3人照顾公产地48亩,瓦房3间,土窑2孔,发补助费80元。1962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31人,集体优待劳动日2540个,对12名经济困难的发放优抚款786元。1980年后,城乡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在招收干部、工人时都有一定比例的退伍军人,乡镇企业也都安置退伍军人。1983年1月县成立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以掌握用人信息,向用人单位介绍推荐退伍军人技术人才。1989年崇信县被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军区政治部树立为“培养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至1990年推荐安置135人。

1949至1990年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表

年 份	接收安 置人数	其 中		年 份	接收安 置人数	其 中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1949	5	5		1973	32	32	
1950	28	28		1974	46	45	1
1951	47	47		1975	37	37	
1952	69	69		1976	47	47	
1953	27	27		1977	51	45	6
1954	84	84		1978	38	37	1
1955	86	85	1	1979	35	33	2
1956	78	78		1980	45	40	5
1957	116	116		1981	86	79	7
1962	31	31		1982	67	57	10
1963	19	19		1983	52	47	5
1964	5	5		1984	99	91	8
1965	14	14		1985	71	71	
1966	4	3	1	1986	47	37	10
1969	24	24		1987	69	46	23
1970	37	37		1988	41	36	5
1971	77	72	5	1989	75	71	4
1972	47	44	3	1990	45	38	7

第二节 救 济

一、困难户救济

民国29年(1940),县设赈济会,由会令区给少数难民、灾民赈济粮食。32年(1943)县设难民收容所,寄养遇灾难民。冬季成立救济委员会,负责救济灾民、难

民越冬的粮食和衣物。35年(1946)5月,省拨冬季救济款25.4万元,军粮价款7.21万元,运粮回程费27.4万元(均为法币),赈济贫民。

1950年初,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号召农村互助劳动,帮贫救穷,互助互济,辅之以政府贷款等办法,解决贫苦农民的春荒。农民互借粮食1128石,发放义仓粮840石,分配土改果实98石,解决1365户、7980人的春荒口粮。1951至1954年发放救济款2.36万元,救济粮5.21万公斤。1956年发放救济款1500元为197户、1339人解决口粮;各乡发放义仓粮9.32万公斤,现金2512元;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五保户、残废人员893人(次)照顾粮食5.15万公斤。1962至1964年给各种困难户发放救济款6.62万元、棉布2.08万米、棉花2732.5公斤,维修房屋132间;社队为困难户、五保户照顾粮食3.23万公斤,补助劳动日7.11万个,为1.07万户(次)、3.82万人(次)解决衣、食和住房困难。1975年给铜城、赤城、新窑、木林人民公社的兰州市下放居民37户、171人补助修庄基款9000元。1980年发放社会救济款4万元,五保户照顾款9.1万元,困难救济款3.09万元,解决3090户、1.53万人的生产、生活困难。1986年发放救济款7.3万元,为五保户、困难户解决疾病和生活困难。

二、五保户照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鳏寡孤独人的生活极为重视,每年予以救济和照顾。1951年有166户、178人得到救济,衣、食、住、病有保障。农业合作化后,由社队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简称“五保”),幼有所长,壮有所用,老有所终,鳏寡孤独残疾皆有所养。时有五保户376户、398人,照顾口粮5.14万公斤。1958年社队相继办起“幸福院”,五保老人在公共食堂吃饭。1960年停办,由生产队分散供养。1964年给144人补助款7100元,棉布361米,棉花53.5公斤。1971年给149人补助款8600元。1982年5月县人民政府对五保户的供给作出规定,使五保户的生活进一步得到保障。除五保外,生产队还用8793元更新被褥。

1984年12月在黄寨乡建起第一所敬老院,入院五保老人18人。1986年9月各乡镇全都办起敬老院。1987年有70户、75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老人入院集中供养,分别占五保户110户、116人的63.6%和64.6%。10所敬老院占地面积25.7亩,有更新改造和新建房屋、窑170间(孔)、4248平方米。建院资金采取乡镇企业筹一点、集体公益金中提一点、社员投工投料省一点、民政部门补一点“四个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17万元。县乡机关单位和干部职工为敬老院捐款800元,购置火炉、脸盆、热水瓶、茶壶、床单等物品354件,赠送电视机10台、洗

衣机 10 台、收录机 1 台。敬老院设会议室、游乐室、饭厅。有床位 107 张,菜地 30 亩,栽果树 481 株,开展养猪、养兔,改善和丰富五保老人生活。

三、退职职工补助

1982 年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 1 日到 1965 年 6 月 9 日被精减下放发给一次性退职金的职工,凡是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进行清理、评定补助。1987 年有精减退职职工享受原工资 40% 救济的 20 人,年金额 6 000 元;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40 人,年金额 8 652 元。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22 人,年金额 3 900 元。地下老共产党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135 人,年金额 3.07 万元。供给离退休人员 7 人,年离退休费 6 585 元。

四、农民储金会

为农民有借有还、解决临时性困难的群众互助组织。1987 年 3 月县在赤城乡进行救灾扶贫基金会和黄庄行政村农民储金会试点,建立理事机构,制定章程。年底建立乡镇救灾扶贫基金会 10 个,行政村农民储金会 5 个,会员 332 户,筹集资金 7 030 元。当年用于疾病医疗的 79 户、370 人、1 255 元;吃穿住的 66 户、314 人、1 388 元;购买生产资料的 39 户、131 人、1 190 元;扶持副业生产 7 户、30 人、490 元;扶持养殖 8 户、41 人、440 元。

五、社会福利

1961 年 4 月县成立儿童福利院,设院长 1 人,教师 2 人,保姆 1 人,职工 2 人。收养泾川、崇信、灵台农村无人抚养的孤儿 85 人,其中婴儿 4 人,残废儿童 2 人,精神病儿童 1 人。入院孤儿吃、住、衣、被、鞋袜全由院供给,伙食费每个儿童每月 12 元。1962 年支出 1.73 万元。1964 年 9 月与平凉县儿童福利院合并,对有工作能力的 7 人安排在机关、企业单位,有亲友抚养和能独立劳动的 35 人迁送回乡。

1962 年建立收容迁送站,有房 4 间、窑 3 孔。1977 年修砖箍窑 6 孔,有干部、职工各 1 人。1985 年改为收审站。共收容自由流动人口 1 454 人。其中青壮年 920 人,老年 470 人,少儿 64 人;属本省流入 872 人,外省盲流 752 人。迁送回乡安置 1 012 人,送回原籍社会救济单位 368 人,自费返家 35 人,送公安部门审查处理 39 人。后自由盲流人口逐渐减少。

六、残疾人组织

198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盲聋哑残疾人第一届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41 人,其中盲聋哑残疾人代表 22 人。会议产生县盲聋哑残疾人协会

第一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委员8人。是年送平凉聋哑学校上学4人。1989年11月28日至29日召开全县残疾人代表会,出席会议代表45人,其中残疾人代表23人。会议选举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设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人,理事4人。

第三节 救 灾

清雍正十三年(1735)入夏以来,旱灾过甚,将应征地丁银尽行赈免。道光十一年(1831)二月十七日朝廷准许贷给崇信灾民两月口粮。

民国9年(1920)十一月初七晚戌时地大震,甘肃省发棉衣300件,银1000两,分投施放。17年(1928)春夏旱,自陇东南至河西50余县被灾,甘肃省政府拨款募捐洋21.6万元,发各县急赈。19年(1930)旱、雹,赈款3000元。31年(1942)锦屏、高庄、铜城等乡镇亢旱,又遭雹,拨款2万元救济。32年(1943)3次降雹,拨赈款3.5万元。35年(1946)两次雹灾,拨民食救济款266.2万元(国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成立救灾领导小组,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亲邻互助活动,对受灾群众发放救灾款。1951年受灾后,自由借款,有借有还,互借粮食1105石,解决1365户、7680人的吃饭问题。1954年遭受雹灾,给黄寨、黄土、木林、油坊、草窝等乡发放救灾款2000元,为250户、1082人解决口粮。银行发放贷款5467元,对963户、5069人供应口粮13.92万公斤。1955年遭受严重雹灾后,组织补种、增种秋田1.82万亩,发放救灾款5000元,使377户、1315人得到救济。发放义仓粮8.63万公斤,银行发放口粮、籽种贷款3474元。1962至1964年共发放救灾款13.12万元。1966年春,冬小麦受冻灾死亡,7月26日大暴雨持续3昼夜,造成洪水灾害,发放救灾款1.53万元。1974年发放救灾款18.8万元,为7080户、4.72万人解决口粮、衣被和治病困难。1977年锦屏人民公社高家洼生产队发生滑坡,危及群众居住安全,先后拨款1万元,为26户群众搬迁建房。1985年春低温、干旱,小麦发生锈病,又4次遭受冰雹等灾害,4次下拨救灾款18.6万元,及时安排重灾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1986年锦屏镇湫涇沟、牛朵咀、吴家庄村37户群众住地发生滑坡,拨款2.08万元,帮助搬迁建房。

1953至1990年发放优抚救济救灾款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优 抚		救 济		救 灾	
		款	人	款	户	款	户
1953	0.75	0.75					
1954	1.40	1.20				0.20	250
1955	1.54	0.85	890	0.19	296	0.50	377
1956	1.02	0.87	1129	0.15	125		
1957	1.07	0.54	796	0.53	378		
1962	4.40	0.40	453	0.82	5962	3.18	2810
1963	6.84	0.40	325	3.00	1842	3.44	2908
1964	10.20	0.90	751	2.80	2173	6.50	3641
1965	6.10	1.00	594	3.10	1818	2.00	1521
1966	3.51	0.88	380	1.10	402	1.53	9220
1967	2.49	0.88	490	0.60	253	1.01	762
1968	2.72	0.74	392	0.90	255	1.08	760
1969	3.80	0.80	431	1.00	291	2.00	1520
1970	6.30	1.40	752	3.90	2386	1.00	759
1971	6.10	1.00	595	2.00	1062	3.10	2840
1972	3.70	1.00	551	1.50	806	1.20	2840
1973	9.10	2.00	1203	2.30	1170	4.80	3280
1974	24.40	2.60	1254	3.00	1593	18.80	7080
1975	5.30	2.30	1096	2.00	1051	1.00	760
1976	5.60	2.40	1153	2.00	1061	1.20	850
1977	21.20	2.60	1006	6.40	4660	12.20	6140
1978	16.00	4.00	1109	6.00	9106	6.00	3711
1979	10.20	3.10	813	4.50	2728	2.60	2402

续表

年份	合计	优 抚		救 济		救 灾	
		款	人	款	户	款	户
1980	11.06	2.90	1538	4.00	3218	4.16	2750
1981	6.20	2.30	1169	2.30	1292	1.60	6514
1982	15.80	2.90	1298	3.70	2988	9.20	5120
1983	25.64	2.88	1249	8.36	6653	14.40	6355
1984	12.10	3.50	1606	5.50	2374	3.10	2801
1985	26.10	3.60	1534	3.90	2371	18.60	7124
1986	20.90	4.00	1617	7.30	4854	9.60	7180
1987	22.70	2.30	323	6.10	3536	14.30	6302
1988	46.80	4.30	1996	8.00	3624	34.50	2767
1989	27.80	3.90	1858	7.30	3480	16.60	9135
1990	29.70	3.90	1344	6.30	3265	19.50	7073

第四节 扶 贫

80年代,从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入手,通过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是农村社会救济的新发展。1984年2月成立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民政干部两年扶持贫困户1619户、9624人,发放扶贫资金46万元,开展养殖、种植、加工、运输、服务等20个项目,有684户见到经济效益。

1986年崇信被列入甘肃省扩大扶持的困难县。11月12日成立县扶贫开发经济领导小组。发放民政扶贫款4万元,扶持贫困户136户。1987年各级组织和全社会扶贫。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力争三年基本解决温饱,五年改变面貌”的要求,制定出“抓紧粮油,主攻林牧,煤炭起家,输出劳务”的脱贫规划。确定35个县直单位,抽调200多名县、乡干部包点扶贫。经调查摸底,有人均产粮200公斤、收入200元以下的贫困户5479户、27744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40.5%、38.8%。其中特别困难户1931户、9611人。除痴、呆、傻等智力不全的社会救济户815户、3716人外,实际贫困户4664户、24028人,贫困面为

34.5%。在摸清扶贫对象、搞清贫困原因的基础上,对贫困户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立志治穷的思想教育,帮助制定脱贫计划,具体落实“一个二”(1人2亩基本农田)和“五个一”(每户种植1亩地膜玉米、建立1亩林果园、出售1头商品畜、输出1个劳务,西南4乡每户种植1亩经济作物)的脱贫措施。扶贫资金投放本着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对集中、重点使用的原则,坚持以乡镇企业为骨干,以煤炭、地毯、软垫加工为龙头,以种、养为基础,完成投资220.5万元,安排6类26个项目,扶持贫困户3380户、16923人。民政有偿扶贫资金20万元,发放给494户贫困户和黄寨、高庄、柏树民政福利地毯加工厂。年底有560户、2325人脱贫,占贫困户的12%。

1988年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县直包扶单位增加到65个,抽派11名县级干部、49名科级干部、32名一般干部,实行联乡、管线、包扶贫困户制度。各乡镇推行乡村干部、党团员、致富能人包扶贫困户责任制。乡镇干部253人、村社干部568人、党团员480人与县直包扶单位干部共包扶贫困户1700户、9435人,落实扶贫资金246万元,安排7类18个扶贫项目。年底脱贫1322户、7271人,占贫困户的28.3%。

1989年从扶志入手,启动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致富信心,形成县、乡、村、社四级包扶网络。投入包扶干部、党团员990人,包扶贫困户2386户、12377人,落实扶持资金205.8万元,安排8类19个扶持项目。年底脱贫1634户、8890人,占贫困户的35%。

1990年实行县、乡、村、社四级包干负责制,群策群力打攻坚战,把主战场放在帮助除痴、呆、傻和不稳定户以外的1204户贫困户越过温饱线上。资金、物资、领导力量“三倾斜”,项目、资金、时间、效益、责任“五定”。县直57个单位78名干部联乡驻村包扶贫困户340户、1727人。乡、村、社干部每人分别包三、二、一户贫困户。各行业、各单位的干部职工捐献扶贫款(物)2.86万元。完成投资223.7万元,安排7类16个项目。年底脱贫802户、4010人。达到人均产粮300公斤、收入300元以上。未脱贫和返贫户402户,贫困面下降到4.8%。初步实现三年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并按照积极稳妥、注重效益的原则,编制出90年代扶贫开发规划。

第五节 婚姻登记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符合结婚年龄。1950年规定初婚年龄男

20岁、女18岁以上。1980年规定初婚年龄男不早于22周岁、女不早于20周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为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男女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日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国家《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否则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因受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时,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国家《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也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不予登记:1.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2. 非自愿的;3. 已有配偶的;4. 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5. 患麻风病或性病未治愈的;6. 痴、呆、傻人。

离婚,男女双方自愿,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持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结婚证》。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转由人民法院判决。

1955年6月1日起,婚姻登记由各级民政部门管理,当年登记结婚371对,离婚20对。1979和1980年木林人民公社在办理婚姻登记中,违反国家《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先后给76名不够婚龄的男女青年登记结婚,发了《结婚证》。中共平凉地委决定对时任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文书分别予以撤职、留党察看两年和党内警告处分,并通报全区。自后每年对贯彻国家《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进行全面检查,严肃纠正和处理存在问题。1984年对私婚5对、早婚58对,分别进行处理。其中令其分居的1对,经济处罚的4对。1987年登记结婚637对,发现早婚29对,占登记结婚数的4.55%,离婚6对。1988年登记结婚703对,发现早婚8对,占登记结婚数的1.1%。1989年登记结婚589对,未发现早婚者。1990年登记结婚676对,离婚19对,发现私婚5对,处理4对。

第二十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劳动管理

一、待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无劳动就业机构,无业或失业者城乡均有。劳动力以农为业,从事木匠、铁匠、理发等手工劳动的为数很少,经商、务工者多集中在县城和乡村集镇,均系农工、农商兼营。从政为官者多是有钱有势人家的子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无地或少地农户,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获得正常生产条件;在建立和发展国营工商业的同时,鼓励和扶助发展私营工商业;组织各种小手工业扩大生产。60年代初,始行劳动管理,逐步安排城乡有一技之长的闲散人员就业。1962年1月、6月,先后有甘肃省交通学校、青年政治学校的37名知识青年响应党的号召,到边远山区支援农业建设,由兰州来崇信县黄花、锦屏、九功、木林人民公社安家落户,参加农业生产。劳动锻炼半年后,全部安排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就业的多种渠道被堵塞,城镇待业者俱增,知识青年一批一批地下放到农村插队劳动。1968年12月,贯彻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城镇居民和初中、高中毕业学生上山下乡,插队劳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待安置办公室,设主任1人,干部2人。1973年7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配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2人。锦屏、九功、黄寨、柏树人民公社各配备知识青年专干1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长津电机厂、兰州东方红电表厂和崇信县各派1人,兰州炼油厂派4人、甘肃省公安厅派2人,为知识青年带队干部,吃住、劳动在知识青年点。至1978年,有上海、兰州、平凉及崇信县城镇初、高中毕业学生1098人,到农村插队劳动。2至3年后,分期分批招工、选干、升学、参军等,全部安置工作,带队干部回原单位工作。国家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除给予生活补助费外,先后拨款30.67万元,在铜城、锦屏、九功、黄

寨、柏树人民公社的 22 个生产大队、47 个生产队修建知识青年点 53 处，建房 552 间，使用面积 5 896 平方米。并购置生产工具、生活用具。1980 年后变价处理。是年 11 月 19 日撤销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广开就业门路，开展就业前培训，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1982 年 11 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1984 年后，知识分子、干部、工人家属户口由农村转为城镇的逐年增多，城镇知识青年人数不断增大，出现“就业难”。1987 年 2 月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年底有城镇待业知识青年 364 人，经各方努力，办城镇集体企业 3 户，安置 81 人。1990 年 8 月撤销县劳动服务公司、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成立县劳动就业局和社会劳动保险局，加强对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安置和劳动合同制职工社会劳动保险。清退计划外用工，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 156 人，集体所有制工人 76 人，年末待业 174 人，“就业难”得以缓解。

二、招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私人手工业和小煤窑用工根据需要自定。1952 年后，因处于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不需补充缺员。1962 年始行招工制度，由民政部门编制劳动力计划，依照农村社队择优推荐，统一招收分配。1969 年招工 8 人。70 年代招工对象主要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同去的初、高中毕业生和农村青年。在农村优先招收地少人多或基建占地过多的社队的知识青年。1970 至 1975 年招工 876 人，其中从农村招收临时工 232 人，临时工、亦工亦农工转固定工 228 人，招收固定工 216 人。向中央、省、地属企业输送工人 275 人。1976、1977 年招收计划内临时工 222 人，固定工 140 人。1978 年后除煤矿外，不再从农村招工。工人退职、退休后，招收其 1 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至 1981 年招收计划内临时工、井下合同工转固定工 299 人，招收固定工 554 人。多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被中央、省、地属单位招收。并从农村招收矿山、野外工 30 人。至 1986 年 10 月 1 日，退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 196 人，后停招。1990 年恢复顶替招收 13 人。1982 年改革招工制度，将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固定工改为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仍纳入劳动计划，由劳动人事部门下达招工指标。招工对象为城镇待业知识青年。招工方法实行“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享受与原固定工同等待遇。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或解除合同。至 1990 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 782 人，招收集体所有制工人 276 人。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安排

农村因农业机械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剩余劳动力增多。采取大办乡镇企业,发展各种工副业专业户的办法,“离土不离乡”就地就业。1987年1月成立县劳务工作办公室,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劳动收入。至1990年到乡镇企业就业的劳动力6210人,输出劳动力2.46万人(次),劳动总收入117万余元。其中1990年输出劳动力7527人(次),总收入36.2万元。

主要年份职工人数表

项 目	年 份 人 数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合 计	281	381	819	1521	814	1216	1779	2422	3005
其中女		3	8	38	194	76	123	190	325	440	649
合 计 中	固定职工				1394	796	1034	1316	1996	2058	2221
	合同制职工									70	565
	计划内临时工								179	103	198
	计划外用工									774	273
农林水气		10	70	696	101	93	207	218	178	198	
工 业			88	195	20	238	501	644	888	963	
交通邮电	6	12	30	12	13	49	44	92	103	67	
商业粮食物资	8	46	186	204	225	270	316	459	323	331	
文教卫生科技	84	91	183	186	214	287	392	608	775	860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169	206	231	198	241	242	319	395	738	838	
金 融	14	16	31	30		37		6			

第二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录用

清末,知县从科举及第或捐纳、举荐中任用,任免权由督、抚掌管。民国时期,

县知事(后称县长)在考试合格人员中遴选,经甘肃省政府审查任用;县政府科级人员由县长举荐,报甘肃省有关部门审定;其他公职人员由县选定委用。新旧县长交接职时,多数工作人员都要换班。

1949年7月到1950年,任用中共地下组织骨干和老区干校培养派遣干部158人,从国民政府工作人员中考核留用31人。并从当地吸收有一定文化的社会青年,通过培训,分配到县、区、乡政府任干部。土地改革结束后,在农村选拔一批有文化的积极分子充实区、乡干部队伍。此后,干部主要来源于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及从社会知识青年中选拔任用。1956年在农村录用脱产干部156人。1971年在农村社队干部中选拔脱产干部43人。1979至1990年,在农村知识青年中选拔脱产干部154人,在城镇录用干部37人,在工人中录用干部51人,在“以工代干”中转为干部117人,在工人中落实政策转为干部93人。1983年改革干部制度,至1990年在农村招聘干部71人,安排到乡镇工作。

二、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个别年份外,每年都有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地方建设的需要,参照其本人在军队担任的职务等,分配适当工作。1978年后,军队精简整编,转业干部增多,县成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在人事科(局)设办公室,负责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1984年起,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办法,将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公安、司法、税务等部门工作。至1990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08人。

三、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

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各时期政治、经济工作需要,对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按照集中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面向工矿、面向农村的方针,以及学用一致的原则,按相应的专业分配到各对口单位工作。1963至1990年接收分配大专毕业生97人,中专毕业生443人。

四、干部考核

民国后期,县长向甘肃省政府按期报送工作考核表,内容有社会、农林、水利、建设、教育、民政、党务、军事等。经甘肃省政府审查后,给县长以奖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各级干部的考核内容,随着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用人标准确定。50年代初期,主要从政治历史、阶级立场、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及群众关系等方面考核干部,而政治历史、阶级立场是考核的主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干部的文化知识、业务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逐渐上升为考核的主要方面。“文化大革命”后,按照各类干部应具备的条件,从

“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各有侧重。1984年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各单位逐步建立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制度或办法,即岗位责任制,对每个工作人员按职定岗,按岗定责,按责定权。并坚持半年检查初评,年终总评奖励的制度。1987年县组织、纪检、人事部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德、能、勤、绩”全面考核,将结果登记入档,作为晋升、奖励、使用的依据。1979至1987年,受奖励干部345人,其中晋升工资的36人;犯有各种错误给予警告14人,记过28人,记大过13人,降级3人,撤销职务3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42人,开除公职6人。

1988年4月县监察局成立后,清理涉外合同,进行权法检查,惩治腐败,查处干部违纪案件,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属监察对象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141个,干部382人(干部职工总数1315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184人,一般干部193人。1990年在县劳动人事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水利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等7个单位进行“两公开一监督”(办事制度、办事结果公开,群众监督)试点,查处违纪案13件15人,结案13人,其中科级干部8人,股级干部5人。给予开除公职留用察看3人,撤销职务2人,记过1人,警告2人,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表见下页)。

第三节 编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成立编制委员会,统管全县国家机关、事业、企业行政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办事机构先设县民政局,后交县劳动人事局办理。

1951年有干部275人。党委系统县、区级38人,政府系统县、区、乡级110人,财经系统县、区级74人。文教系统县、区级25人,群工系统(农、青、妇)县、区级28人。

1954年有干部374人。县委5个部门20人,3个区委24人,群众团体县、区级24人。政府分政法22人,工交5人,财贸95人,农林水利17人,文教23人。区公所46人,乡政府66人,供销32人。

1957年总编制636人。其中县委11个部门编制43人,群众团体2个部门编制10人,县人民委员会11个部门编制98人,法院、检察院编制13人,1个区编制15人,15个乡编制112人,社会民主人士编制2人;事业、企业编制343人。对超编的90人下放农村,按退职安置。

1962年总编制542人。其中县委4个部门编制33人,团县委、妇联编制6

人,县人民委员会 17 个部门编制 85 人,10 个人民公社党委会、管委会、团委、妇联等编制 69 人;事业、企业编制 349 人。机动 6 人。

主要年份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人 数	1949	1951	1955	1962	1965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合 计	113	275	365	410	480	799	898	1051	1353
其 中	女	3		14	28	25	90	87	89	135	196
	少数民族		5	11	2	2	6	9	7	6	10
文 化 程 度	大 专				9	21	105		96	120	230
	中 专							273	458	571	
	高 中		5	16	25	54	217		157	292	352
	初 中		34	111	177	231	290		364	483	291
	初中以下		236	238	199	174	187		161		
年 龄 构 成	25 岁以下		65	152	164	63	105	90	109	278	216
	26 至 35 岁		209	156	170	278	395	327	332	396	626
	36 至 45 岁			44	57	109	250	356	335	329	400
	46 至 55 岁		1	13	19	25	43	113	238	286	171
	56 岁以上					5	6	12	37	64	31
政 治 面 貌	共产党员		119	151	198	234	296	398	448	482	538
	共青团员		21	92	89	117	147	75	102	246	192
	民主党派		1	3	1				2	4	4
分 行 业	行 政		227	208	139	159		217	215		549
	农 林			20	44	52		87	125		81
	财 贸		39	109	141	186		185	212		66
	文 卫		9	22	51	62		352	436		621
	工 交			6	35	21		57	63		127

1963年8月25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1963年县、社各机关、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严格控制各单位随意增加人员和工资基金。总编制840人(干部574人,工人192人,营业员59人,勤杂15人)。其中党政群编制干部190人,工勤10人。即县委5个部门编制干部31人,工勤3人;团县委、妇联编制6人;县人民委员会14个部门编制干部74人,工勤4人;10个人民公社编制干部69人;党校、档案馆、福利院编制干部10人,工勤3人。工交3个厂(矿)编制干部9人,工人87人。农林7个单位编制干部45人,工人65人。文教卫生9个单位编制干部182人,工人3人,营业员6人,勤杂4人。财贸各单位编制干部148人,工人37人,营业员53人,勤杂1人。

1965年总编制843人。其中县委6个部门编制36人,群众团体3个部门编制8人;县人民委员会19个部门编制108人,其中事业编制32人;人民公社10个编制90人,公社武装干部编制10人;事业单位16个编制313人;企业单位10个编制278人,其中临时工13人。

1972年总编制1897人,其中行政编制361人。即县革命委员会2部3室编制93人,县级10个局编制119人;公社10个编制133人;附属单位学习班、招待所、派出所编制16人。农林、文教、卫生、税务、银行等事业单位编制692人;各厂(矿)、公司等企业编制844人。

1981年县级机关编制342人(含事业编制77人)。其中县委8个部门编制44人,群众团体编制6人,人大常委会编制5人,县政府30个部门编制287人,机动1人;人民公社10个编制126人。

1987年县级党政群机关编制401人。其中县委10个部门60人(工勤12人),人大常委会16人(工勤6人),县政府28个部门248人(工勤36人),县政协12人(工勤3人),群众团体4个(含科协)13人(工勤1人);法院、检察院33人(工勤3人),人民武装部19人(工勤7人)。10个乡镇187人(工勤10人)。县属各事业单位976人(工勤191人)。

1990年行政编制576人,实有597人。其中县级党政群311人,公检法司105人,各乡镇181人。

第四节 工资福利

历代县署官吏俸禄,发有禄粟、钱粟、曲米麦、衣绢、绵、职田等。元代定百官俸,各品分上中下例发锭俸。明代定内外文武官,给禄米俸钞制。清代有固定标

准,知县岁额俸银三十两二钱八厘,养廉银六百两;典史岁额俸银三十两八钱三分一厘,养廉银六十两;训导岁额俸银四十两,经制外委岁额俸银一十八两。民国28年(1939),县长月薪160元,秘书70元,科长50元至60元,科员35元至40元,办事员25元。30年(1941)县长月薪380元,秘书220元,科(区)长160元至200元,指导员、督学130元至160元,乡镇长100元至120元,副乡镇长80元至100元,科员80元至120元,事务员、办事员60元至80元,雇员50元,公役30元。35年(1946)物价上涨,月薪加成。1月90倍,2月110倍,3月140倍。后除加成100倍外,增加生活费1.2万元,食粮13斗。特别办公费县长3万元至4万元,秘书、科长、警佐1万元,合作主任、会计主任8000元;县长养廉金3万元至4万元。36年(1947)1月起,薪俸加成160倍;生活补助费县职员官佐2万元,警长警士8000元,夫役工友6000元;公粮县职员官佐1石,警长警士7斗,夫役工友6斗5升。乡镇人员薪俸加成130倍;生活补助费职员官佐1.6万元,夫役工友6000元;公粮职员官佐7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按劳分配”的劳动工资制。至1990年进行3次工资改革和9次工资调整。

一、工资制度

工资改革 1950年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待遇。规定实物标准,或按市场价格折算成款发,或以实物发。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月大灶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原煤1斤4两(市斤,16两制,下同);中灶菜金按大灶2.5倍计算,原煤1斤14两;小灶菜金按大灶3.7倍计算,原煤2斤8两。食粮,每人每日小米1斤8两(小米1斤折小麦1斤8两)。服装,每人每年单衣1套,衬衣1套,鞋4双(棉鞋1双),袜子2双,棉、单、草帽各1顶,3年发棉衣2套,棉大衣1件,4年发棉被1条。津贴费,按不同职务发肥皂、牙刷、牙粉、毛巾、大肉、香烟等物。医疗费,每人每月小米8斤。过节费,国庆、元旦、春节每人每节增发大肉1斤。学校教师、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以不同的级别按月核发不等量的小麦。乡干部实行补贴制,以支书、乡长、文书职务按月补贴不同量的小麦。1951年享受供给制的行政干部135人。

1952年2月实行工资分制。以职工的德才资评定工资分,以工资分值计算工资额。除银行、税务、邮政等单位实行薪金制外,仍为供给制包干办法。生活费,包括食粮、菜金、燃料、鞋袜、被子等,每人每月大灶60分,中灶85分,小灶110分。津贴费,勤杂人员10分,区长级以下干部12分,县长级干部18分。服装费,每人每年发单衣2套,3年发棉衣2套。医疗费,每人每月1.50元。过节费,国

庆、元旦、春节每人每节加3分。每个工资分含面粉0.8斤,布0.2尺,食油0.05斤,盐0.02斤,煤2斤。食物以当地中等品质、国营另售价格,由人民银行于每月15日公布工资分牌价,计算发给现金。1955年1月每个工资分值0.2588元。

1955年实行津贴工资制和工资级别制。12月有行政干部272人,月工资总额1.19万元,人均43.60元。其中县长级80.50元,科长级64.90元,区长级59.09元,一般干部42.38元。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执行30级工资制;各类技术人员分不同行业,执行18级工资制;工人按不同行业工种,执行8级工资制。县长最高定13级,月工资163.50元;科长最高定17级,月工资104元;科员最高定20级,月工资74元;办事员最高定24级,月工资45.50元;勤杂人员最高定28级,月工资29元。1958年工资区由7类改为8类。1960年9月对17级以上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干部降低1%的工资额。

1985年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进行根本性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使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工作实绩密切联系起来,逐步消除工资分配中“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积弊,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4个部分组成。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脱钩,同本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大小挂钩,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制度,逐步推行净产值分成制。参加工资改革的有1335人,改革后月增资总额2.86万元,人均月增资21.40元。

1986年6月进行第二步工资改革。属于改革范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9人,人均月增资22.40元,月工资78.90元。17户国营企业符合改套的619名职工,执行《甘肃省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人均月工资由改套前61.40元增加到86.60元,增资25.20元。

工资调整 1963年7月对机关工作人员和全民职工,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技术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成绩,劳动态度调整工资。一般只升一级,极少数生产和工作特别好、工资等级又低的升两级。升级的有351人,升级面42.5%,人均月增资4.65元。

1971年7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工作人员中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工资。升级的有387人,占全部职工的34.1%,月增资2640元,人均增资6.98元。其中调高两级的84人,月增资878元,人均增资10.46元。

1977年10月对低等级职工的工资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整。有689人升级或

增资,占全部职工的60.3%,月增资3939元,人均增资5.71元。其中属升级的586人,占全部职工的51.3%,月增资3683元,人均增资6.28元;增加工资的103人,月增资256元,人均增资2.48元。因有各种错误缓调工资的6人。全民单位的计划内临时工有98人调整和增加工资,月增资504元,人均增资5.14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有110人调整和增加工资,月增资767元,人均增资6.97元。

1978年12月按2%升级面控制,给工作成绩优异的30名干部升一级工资。

1979年10月给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和计划内临时工,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升级。有780人升级,占全部职工的41.68%,月增资4986元,人均增资6.39元。集体所有制单位的277人中有111人增加工资。

1981年10月给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等部分人员调整工资。有478人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增加工资,其中升两级的50人,占升级总人数的10.4%。

1982年10月对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依据学历、职称、职务、工资等级、工作年限等调整工资。升级的有795人,占1982年底前参加工作应升级810人的98.1%,月增资6941元,人均增资8.73元。其中升两级的234人,月增资2859元,人均增资12.24元。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未升级的15人,占应升级人数的1.9%。对公安系统职工由行政工资标准改按人民警察工资标准执行。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低于行政24级的111人改定工资标准。

1984年6月对完成和超额完成1983年应缴税金、利润及其他主要经济指标的企业工人、干部调整工资。37户企业中有1978年底参加工作、1983年9月底在册的工人652人调整工资,人均月增资8.32元;企业管理干部166人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调整工资,月增资5422元,其中摊入企业成本2303元,企业自有资金负担3119元。对由企业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的42人亦调整工资。对5户集体所有制企业的59人调整工资,月增资506元,其中摊入企业成本206.50元,企业自有资金负担299.50元。

1988年11月对事业单位获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行政机关1972年底参加工作和1982年底前本科毕业、1980年底前专科毕业及1988年9月底前转正定级的职工841人调升一级工资,升级面40%。

1990年5月对国营企业27户、职工1046人的1987年后平均一级浮动工

资转入标准工资,人均月增资 13.03 元。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当年 9 月底前转正定级的职工 1 576 人,在现行标准工资基础上调升一级工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偏低的职工 1 016 人,在普调的基础上调升一级工资,升级面 62.29%。

主要年份职工工资总额表

年 份	职 工 人 数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年工资(元)
1952	381	11.84	310.70
1957	819	35.10	428.57
1962	1521	56.70	372.78
1965	814	47.80	587.22
1970	1216	64.73	524.10
1975	1779	97.33	547.10
1978	2653	137.03	516.70
1980	2422	162.08	669.20
1983	2675	205.50	768.22
1985	3005	319.75	1064.06
1988	3247	491.90	1514.94
1990	3257	734.00	2253.61

二、工资形式

计时工资 1955 年实行工资制后,各单位均实行计时工资,按照规定的月标准逐月计发。此后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月工资制,工矿企业一般采用日工资制,按各职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工作日计发。

计件工资 按照工人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和规定的计件单价计算劳动报酬。可以个人计件,也可以集体计件。先在集体手工业企业实行。1984 年后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试行。新窑煤矿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工资制。

奖励工资 各企业、事业单位最早实行的奖励工资有全勤奖、年终奖、劳动竞赛奖等。后改为超额奖、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等。1962 年后普遍实行综合性奖励。1967 年下半年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加在享受过综合性奖

励的职工标准工资内发放。1977年后职工调级时逐步冲消附加工资。1978年恢复奖励工资制度,企业全面完成生产任务,按月标准工资总额的6%至10%提取,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按12%提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每人10元试行一次性年终奖。1984年后企业奖励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改为增收节支奖。1987年改为每人每月15元按月发放。

其他工资 1978年后实行的津贴有:矿山井下、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广播播音、电视差转、畜牧兽医、工龄、知识分子、书报、冬季取暖、副食品、肉食、洗理、夜班、废品收购等。

特殊工资 一般属照顾职工生活,个别为补偿职工劳动消耗。执行的有:加班工资、事假期间工资、探亲假工资、学习期间工资、病假期间工资等。

三、福利待遇

福利费 195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使用办法》,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查,报县福利委员会审批。至1956年给323人补助福利费1439元,享受人数占职工总数的18.7%;1963至1966年给580人补助福利费2.75万元,享受人数占职工总数的25.3%。1982年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2.5%提取福利费,由各单位掌握使用。至1986年给969人补助福利费6.04万元,享受人数占职工总数的24.6%,补助集体福利事业2769元。事业单位给1100人补助福利费8.2万元,享受人数占职工总数的26.8%,补助集体福利事业1531元。

抚恤费 实行供给制时以粮食或工资分计发。实行工资制后改为人民币补助。1979年按不同职级规定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牺牲的每人补助470元至700元,病故的每人补助370元至600元。1982年规定埋葬费在500元内开支。

遗属补助 1979年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属老干部其父母、配偶为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属其他工作人员其父母、配偶按居住地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子、女、弟、妹属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至18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至14元。对于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对敌斗争中牺牲的人员,遗属生活补助在上述标准上每人每月增加5元。1987年享受遗属生活补助的有124人。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按国家劳保条例执行。

第五节 离休退休

一、离休

1982年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1937年7月6日以前、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分别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1个半月、1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医疗费实报实销。行政18级以上的每人按月发乘车费15元。在城镇安置的每人发安家费300元,农村安置的每人发建房费1000元,外省、县安置的每人发建房费1500元。其家属是农村户口住房确有困难的再补助500元至800元。当年离休干部25人。至1990年离休干部92人。其中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底参加工作的6人,1943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7人,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79人。享受县(处)级待遇的17人。城镇安置的32人,农村安置的60人(内有易地安置23人)。

二、退休

1978年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男年满60周岁(工人55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50周岁),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或劳动能力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工作或劳动能力的,经过审批,可以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满15年不满20年、满10年不满15年分别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70%、60%发给退休费。易地安家的发150元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300元安家补助费,并享受医疗待遇。1986年1月1日起,对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退休费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25%;1953年后参加工作,亦按工龄年限,分别给予不同比例的补助。1963至1969年退休7人,1970至1979年退休60人(工人2人),1980至1990年退休170人(工人81人)。

三、退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人,不具备退休条件又完全丧失工作或劳动能力,经医院证明,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批准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易地安家发

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本人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1954至1969年退职39人,1970至1979年退职79人(工人2人),1980至1990年退职88人(工人14人)。

四、精减下放

1955年整顿干部编制中,精减部分机构和人员。撤区并乡中,从县、区机关选调干部到乡任职。1957年将一批行政机关干部充实到财贸单位工作,动员57人按一次性退职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1962年为克服经济困难,加强农业战线,发展农业生产,精减下放职工342人。其中干部176人,工人166人;党员62人,团员24人;直接回到农业第一线的338人。压缩城镇吃商品粮人口373人,其中国家职工304人,家属居民67人,中学生2人。接收安置精减下放职工527人,其中外省21人,本省外地区106人,本地区400人;职工家属209人,居民6人,学生16人。划给自留地306亩,解决住宅38间(孔),生产工具240件,生活用具194件。1968年10月至1969年,县级机关160多名干部,分别下放到县“五·七”干校(野雀良种繁殖场)和赤城人民公社杨安等生产大队劳动锻炼,一年左右大部分陆续回机关工作,少数被安排到厂矿企业工作。至1971年9月,安置城镇居民221户795人。其中居民149户557人(兰州市104户403人,其他外地45户154人),职工家属72户238人(兰州市27户84人,其他外地20户60人,县内25户94人)。安置兰州市迁送下放的“十种人”(时为有各种问题的人)11人。1979年后下放居民、职工家属陆续回城。

第六节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各企业配备专(兼)职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干部1至2人。不招收、使用16周岁以下的童工。不分配有碍女工身体健康之工种。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的医院检查费、分娩时的接生费及绝育、节育的住院费、医疗费由企业负担;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实行8小时工作制,星期日为公休假,每年7天节日假;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给职工发放防护用品,防止各种职业毒害和生产中的外伤。对井下、野外、强烈热幅射,有刺、割、绞、辗危险的工种,接触有毒害物质和腐蚀物质及特别脏的作业等,发给全身皮、棉、单工作服或背带裤、围裙、套袖等;对易烧手、烫手、刺手或从事电作业等工种,发给线手套、刷胶手套、胶手套或绝缘手套;对易烫、刺、

割,触电、水、腐蚀的工种,发给高温鞋、绝缘鞋或防水、防腐的胶鞋、鞋盖;对井下、建筑和防发辫绞碾等工种,为防烫、防尘、防晒,发给安全帽、女工帽或草帽;对颈部易烫或煤灰尘工种发给毛巾;对面部易烫和喷砂、毒气危险的工种,发给口罩、眼镜;对从事高空、井下等工种,发给护腿、裹腿或安全带;对湿作业、井下隧道有淋头水的工种和露天、野外冒雨工作,发给胶制工作服或雨衣。

给职工一定的营养补充,保护接触有毒害物质工种工人的身体健康。煤矿、陶瓷、水泥、印刷、农机修造、汽车运输、卫生、供销等单位,对接触煤尘、灰尘、烧窑、排铸字、喷漆、电焊、放射、废品收购等工种的人员,按季节、分等级发给大肉、植物油、食糖等保健食品。

对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特殊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均实行公费医疗;因公负伤的医疗费用由单位负担,工资照发;因公致残的按残疾等级按月发给抚恤费或补助费;职工死亡后按职级发给抚恤和埋葬费,其直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祖父母、父母和未成年的子女弟妹、孙子女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975年成立县安全委员会,各企业配专(兼)职安监干事,县劳动人事局配安全生产干部1人。1980年后,每年5月为“安全月”活动,组织各级安全、劳保人员查隐患、堵漏洞、促领导、保安全。各企业对新职工采取入厂、车间、上岗安全三教育。1990年12月成立县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室。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锅炉、压力容器等的管理。有锅炉12台(工业用炉6台,生活供暖用炉6台),压力容器110台(件),司炉工32人,水处理工7人。

附:企业重大事故简记

1958年8月,马莲滩煤炭竖井人绞辘轳,条筐提升,工人李成兴井口拉筐,失足落井,当即殒命。

1958年11月20日,新窑煤矿放炮员张万德在平洞工作面探查哑炮,突然起爆,尸体不存。

1961年3月6日,新窑煤矿井下偏帮冒落,采煤工朱显民当场被压死。

1974年1月13日17时30分,新窑煤矿维修班工人王清选、信步林,在回风巷口将冒落煤用铁镐刨开,爬进巷拉胶水管,瓦斯涌出窒息死亡。

1977年8月4日19时,新窑煤矿采煤工赵润昌在里山采煤时,顶棚煤块突然冒落,砸其头部,当即死亡。

1980年7月13日2时,新窑煤矿掘进工张存林违章进入1274运输大巷,

将4号密闭石板门打开,瓦斯涌出窒息死亡。

1982年12月21日1时40分,新窑煤矿采煤工陆文辉在1287工作面装炮眼时,顶板突然冒落一块0.2立方米的煤块,砸其头部,抢救无效死亡。

1983年4月15日12时,新窑煤矿采煤工王银录、谢芳林、温新学在1272煤5三号横川回采窝头采煤,突然发生 $6\times 5\times 1.5$ 立方米的大冒顶,抢救中又遭2次顶板冒落复压,直至15时20分分别被扒出,抢救无效死亡。

1983年4月18日10时30分,赤城乡周寨煤矿掘进工王回娃、王存贵违犯操作规程,在风井185米处掘进工作面,以敲排水钢管为信号进行放炮,致炮爆死亡。

1984年11月12日14时,赤城乡周寨煤矿掘进工杨全伟在提升井112米处,吊车脱钩下滑,矿车碰其头部,当即死亡。

1986年6月13日11时50分,新窑煤矿掘煤工张八斤在井下工作时,西采区520回采工作面金属网发生坠网,被压埋,抢救无效死亡。

1986年5月18日7时20分,新窑水泥厂磨工李三军违章操作,失足倒在基础台上,卷入转动轴,当即死亡。

1987年3月1日14时26分,新窑煤矿电工张新城在地面变电所违章检修,触电死亡。

1987年9月18日,黄寨乡银洞沟煤矿井下瓦斯超限,采煤工张得耀违章施工,中毒死亡。

1987年11月9日,黄花乡新周煤矿施工队在井下挖岩巷中,违章将钥匙插入放煤器,当场炸死民工贾林武。

1988年5月20日,赤城乡周寨煤矿采煤工作面冒顶,压死采煤工何全利。

1989年4月12日,赤城乡周寨煤矿采煤工作面冒顶,压死采煤工尹志华、梁占荣。

1989年10月16日,新窑煤矿采煤工作面冒顶,压死移架工李存保。

1990年3月2日,赤城乡周寨煤矿施工队在打岩巷放炮时,飞石打死民工刘宏林。

第二十八章 教 育

明洪武四年(1371),县设儒学署,管理教务。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始建书院,办义塾、义学,多是为科举取士服务的庠序之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设小学堂。宣统元年(1909)县儒学署改为劝学所,设劝学员、视学员、书记各1人。到清末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9所,学生百余人;累计考中进士1人,举人3人,贡生273人。民国时期学校和入学人数均有增加。15年(1926)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视学员、文牍员、收发员各1人。22年(1933)由局改科,设科长1人,科员、督学、雇员各2人,教育指导员、事务员各1人。到民国末年有学校43所,教员80人,学生2061人;累计仅有大学毕业生1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有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2人。各级党政组织大力兴办教育,入学人数不断增多,受教育面迅速扩大,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56年始有中学教育。1958年“大跃进”中,学校盲目发展,教育秩序被打乱。1962年及时调整,学校布局趋于合理,教学质量开始回升。县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设科长1人,主办、人事、会计、卫生、体育干事各1人,内设视导组,科长兼组长,副组长1人,组员4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机构瘫痪,教师受到摧残,教学遭到破坏,教育事业损失惨重。1970年恢复县文教卫生局。1972年分设为县文化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主办、人事、会计、体育干事各1人,视导组改为教研室,有主任(副局长兼)、副主任各1人,教研员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重教兴学,逐步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教育质量迅速提高。1980年幼儿教育步入正规。1983年分设为县教育局。1984年改善办学条件,结束乡村小学在破庙烂窑洞里教学的历史。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在平凉地区率先跨进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县行列。1986年成为全国100个基础教育先进县之一。1990年全县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2年,毕业大学生330人(“文革”前56人),其中女性52人;本科132人,专科198人;留学生2人,研究生2人。

1990年县教育局设纪检组、督导室、教研室、人事股、教育股、财务股、勤工俭学办公室,有工作人员25人。有中学12所,其中独立初级中学8所,完全中学

2所,农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各1所,在校学生3415人;小学128所,其中村学59所,在校学生7587人;教职工880人。达到乡乡有中学,村村有小学,初步形成发展中等教育的教学网。教育事业正朝高标准、高质量、出成果、出人才的方向发展。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幼儿园

1980年县建幼儿园。园址设团结路南广场东侧,占地面积2.56亩,建筑面积333平方米,其中教室6间。设1个教学班,入园儿童30人,教养员2人。1981年县财政拨款1.04万元,续建园室,购置教学设备和玩具,幼儿园初具规模,入园儿童增加到50人,并增派1名教养员。1982年县少年工作协会号召全县各单位为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有16个单位为幼儿园募捐1470元,购置玩具16件。县总工会给幼儿园购置各种用品和玩具47件,县妇联赠图书81册。1984年县幼儿园分大、中、小3个班级,入园儿童60人。1986年入园儿童92人。1990年入园儿童128人。

1986年九功乡设立幼儿园1所,平凉地区有关部门投资1万元修建校舍,购置标准课桌凳和儿童玩具,使该乡29名农村儿童进入幼儿园。1990年入园儿童62人。

二、学前班

1981年在赤城乡中心小学增设全县第一个学前班,入学儿童36人。1984年学前班发展到5个,入学儿童213人。1985年各乡镇中心小学都设有学前班,入学儿童397人,有教养员22人。1989年又增设16个学前班,达到26个,在校儿童738人。全县3至6周岁幼儿入园、入班率23.4%,其中农村为21.1%。锦屏镇基本实现村村有学前班。1990年有幼儿3792人,入园、入班幼儿1158人,入园、入班率30.5%,超过普及义务教育25%的标准。

三、教育内容

幼儿园和学前班主要向幼儿传教生活卫生习惯及简单的文明礼貌言行,培养优良品德,开设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和体育活动等课程。教育手段主要采取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等,尽量使幼儿多听、多看、多想、多做、多说,把思想活动寓于各种娱乐活动之中。从而丰富幼儿的知识,开发幼儿早期智力,培养幼儿的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想象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使幼儿的身心得到健

康发展。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学校 学生

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城文庙设立儒学1所,有教谕、训导各1员,额设廩生20人,增广生20人,附学生常至一二十人,盈缩不一。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在县城西北隅设凤鸣书院(因城北有凤山而得名),有讲堂3楹,东西厢房各3间,置田140亩,岁取地租15石作为办学经费。道光二十四年(1844),书院移建城北,重新整顿,定出规章制度,渐兴“文人蔚起”之象。光绪四年(1878),书院遭兵毁,后又筹款修葺续办。咸丰五年(1855),知县李文楷捐资在县城开化寺设立义塾,专收贫寒子弟及无力求学者读书,后因兵变停办。同治九年(1870),知县张照晷捐钱50缗,就地筹钱180缗,租粮变价70缗,发商生息,又拨学田补零,在县城文昌宫和三义祠创立义学2处。同治十三年(1874),左文襄公驻节平凉时,在崇信增设义学1处。城乡群众自办义学20多处。光绪二十八年(1902),废科举,兴学校。三十二年(1906)3月,在城内文昌宫设立高等小学堂,时有学生12人,教习、监堂各1员。三十三年(1907),取消义学,在城内关帝庙和开化寺设官立初等小学堂2处,教习2人;在县城西街惠帝庙、铜城寨、关村郭、庙台堡、暖泉寨、赤城镇设民办初等小学堂6处,教习6人。官立、民办初等小学堂共有学生66人。

民国3、4年(1914、1915),就高等小学堂略加措施增修改建。5年(1916)在南一区新窑堡三皇宫设区立第一学堂,有教员1人,学生25人;在东区木林镇设区立第二学堂,有教员2人,学生40多人。7年(1918)在关家砭补天寺、九功城圣母宫各设立初等学堂,选聘合格教员,教具、教室悉臻完备,为区立模范初等学堂。8年(1919)在县城关帝庙设立县第一初等学堂,次年在文昌宫设立县第二初等学堂,两学堂有学生69人。11年(1922)在县城寺道巷设立女子学堂,次年移西背巷子,后以文昌宫为固定校址,有女学生25人。13年(1924)将高等小学堂改为县高级小学校,分甲、乙、丙3级,设校长1人,教员2人,学生62人,招生无定额,毕业一级招收一级。另在柏树寨、安冯寨、大庄、高庄等地立私塾19处,有学生175人。16年(1927)有高级小学1所,学生64人,教员4人;初级小学11所,学生271人,教员11人;私立学校14所,学生255人,教员14人。20年(1931)有学校19所,学生729人。其中县城有高级小学1所,中区有县立初级小

学3所,东区有区立初级小学9所,西区有区立初级小学4所,南区有区立初级小学2所。22年(1933)有学龄儿童5296人,入学儿童513人,入学率9.6%。25年(1936)县高级小学内设初级班,称完全小学,有学生68人,教员5人;初级小学35所,学生994人,教职员44人。30年(1941)县政府设立强迫学龄儿童入学委员会,采取强硬办法动员10至16周岁儿童入学,不入学者处其家长1元至5元的罚金。在有条件的大村庄成立短期学校18所,一班一级,学期一年。改完全小学为中心小学,初级小学为保国民学校。5个乡镇设中心小学6所(女子学校改设为中心小学),36个保设国民学校35所。有教职工103人,学生2227人。33年(1944)学校总数为59所,教职工128人,学生2719人。35年(1946)有学龄儿童4289人,入学儿童1573人,入学率36.1%。37年(1948)有中心学校6所,国民小学41所,私学2所(秦家庙的秦氏小学、冉李的冉氏小学)。时因物价飞涨,教育经费艰难,教师工薪低廉,学生买不到部定课本,无力上学者日益增多,教学质量大幅度下降。崇信县解放前夕,有学校43所,教员80多人,学生2061人。

民国27至33年(1938—1944)学校及学生数量表

单位:所、个、人

年 份	27年 (1938)	28年 (1939)	29年 (1940)	30年 (1941)	31年 (1942)	32年 (1943)	33年 (1944)
学校数	50	56	55	59	61	55	59
学 级 数	合计	84	90	94	99	108	125
	高级	4	4	7	7	8	42
	初级	80	86	87	92	100	83
教职员数	88	92	98	103	127	120	128
学生数	1670	1523	2044	2227	2322	2519	2719

民国时期(30年前后)学校名录

完全小学:锦屏、高庄;

公刘女子学校;

初级小学:铜城、赤城、关村郭、九功城、薛家湾、平头沟、木林镇、安冯寨、野羊保、南马寨、葛家岷岷、党家楼、暖泉寨、高家庄、黄家庄、黄土寺、油房沟、高姚

洼、临沟堡、东庄、五马沟、庙台子、神峪河、三槐堡、新窑、柏陈堡、戚家川、肖家堡、杨安堡、白石堡、王家寺、三乡镇、铜头堡；

短期小学：锦屏、于家湾、东岳庙、殷枣堡、左营沟、侯家堡、周家寨、草窝堡、马家湾、赵家湾、柳家河、牵牛堡、东关堡、魏家庄、刘家岷岷、唐家湾、赵家堡、宰相庄。

1949年7月26日崇信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43所学校，改革旧的教育内容，对学校进行整顿和改造，撤销女子中心小学，将东街（东岳庙）短期学校合并与锦屏小学。1953年有学校44所，入学儿童2724人。1956年贯彻“面向工农开门，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努力普及初等教育，民办初级小学由上年的1所增至8所（回民初级小学1所，完全小学2所），公办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41所，学生4474人，教师135人（民办教师11人）。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必须由党来领导”的教育方针，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公办、民办并进，大、快、急上，新建柏树、木林等完全小学，有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41所，民办初级小学增加到24所，学生4671人。过分强调生产劳动而忽视课堂教学，学生流动量大，教学质量下降。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停办“戴帽”（增设初中班）完全小学2所，将8所初级小学由公办下放为民办，对761名超龄生（初小15岁以上，完小17岁以上）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3年有民办初级小学34所，公办初级小学32所，在校学生2546人，入学率40%。学校制度恢复，教学走上正规。1965年实行“两种教育制度”，既办全日制小学，又办半日制耕读小学。采取因地、因时、因人制宜，灵活多样的方法，在本村、本队、就近、就地大力创办耕读学校。允许迟来早退，允许带弟妹，有全日制、间日制和早晚班等多种形式。到次年共有小学180所，其中完全小学8所，初级小学47所，耕读小学125所，耕读班组27个；在校学生6146人，其中完全小学生506人，初级小学生3172人，耕读小学生2468人。入学学生占学龄儿童的57.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事业受到严重冲击。多数学校基本上“停课闹革命”，学生揪斗教师，将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一律视为封（封建主义）、资（资本主义）、修（修正主义）的关、卡、压，加以取消。鼓吹“读书无用论”，学习“朝农经验”，把学校办得既像学校又像农场，以频繁长时间的劳动代替文化课学习。导致一大批青少年失去接受教育的良机，思想混乱，知识贫乏。

1976年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后，各小学逐渐恢复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教学秩序。小学教育重新步入正规，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80年锦屏小学被甘肃省确

定为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之一,被县确定为重点小学。1983年各人民公社均办起中心小学。1984年小学毕业生经全省统考,语文、数学两科及格424人,合格率35.8%,居全区第4名。1985年普及初等教育。有学龄儿童6445人,入学6329人,入学率98.2%;年巩固率98.9%;小学毕业班在校人数1313人,经全县统一命题,学区组织考试,实际毕业人数1237人,毕业率94.2%;12至15周岁学龄儿童2152人,入学2107人,普及率97.9%。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教育处检查验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1987年改革小学管理体制,即由县、乡镇两级管理下放为乡镇管理。各学校校长的任免(中心小学校长任免征得乡镇教育委员会同意,由县教育局决定)、教师的调动由学校所在地的乡镇教育委员会决定;教育经费由县财政局直接下拨各乡镇教育委员会,再由乡镇教育委员会拨给所属学校。1989年普教“四率”仍保持入学率97.8%,巩固率97.4%,毕业率99.5%,普及率97.2%。1990年小学毕业生升学率73.7%。

主要年份小学及学生数量表

单位:所、人

年 份	学 校 数			在校学 生 数	学龄儿 童入学 率%	教 职 工 数			本年招 生 数	本年毕 业 数
	合计	小学	村学			合计	公派	民请		
1949	43	43		2061		80	80			272
1952	43	43		2448		80	80			298
1957	58	58		4648		170	150	20		661
1962	67	67		2920	42.0	142	101	41		324
1965	107	107		4487	57.0	193	105	88		428
1970	121	121		5234	72.0	231	79	152	2600	500
1975	181	64	117	13373	98.3	474	128	346	5155	923
1980	145	69	76	13378	92.1	521	101	420	2485	1354
1985	138	69	69	12121	98.2	544	154	390	1594	1237
1990	128	69	59	7587	98.4	535	205	330	974	1084

锦屏小学简介

其前身为清代所建凤鸣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高等小学堂,从文昌

官迁到文庙。有学生 12 人,教习、监堂各 1 员。民国 13 年(1924)改为高级小学校,分甲、乙、丙 3 级,有校长 1 人,教员 2 人,学生 62 人。25 年(1936)改为锦屏完全小学。29 年(1940)有学生 183 人,6 班 6 级,校长 1 人,教员 6 人。崇信县解放后,与女子小学、东街短期学校合并,学生发展到 210 人,教师 11 人。1980 年被列为县办重点小学、甘肃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有学生 921 人,教职工 30 人。1981、1984 年修建两层单面教学楼 2 幢,办学条件改善。1986 年有 22 个教学班,学生 998 人,其中少年先锋队队员 580 人;教职工 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38 人,民请教师 7 人。1990 年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 2 417 平方米;有图书 3 000 多册,教学仪器 150 件,体育器材 14 件。设中共党小组、教导处、共青团支部、少年先锋队大队部、工会及后勤等组织机构。

历年教学质量较高,毕业率和升学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1985 年在全区小学五年级毕业统考中,名列第 4 位。篮球、田径被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厅列为传统体育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多次获平凉地区奖。少先队工作多次受省、地、县表彰奖励。1990 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全体少年先锋队队员致信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汇报“学雷锋、学赖宁”活动;并向亚运会捐款 115.24 元。李子奇热情复信,勉励他们以英雄为榜样,积极上进,努力学习。少年先锋队大队被共青团中央、全国儿少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学赖宁红旗大队”。

各乡镇所属学校名录(括号内为建校年份)

锦屏镇

锦屏镇中心小学(原马湾小学,1939);

小学:关村(1907)、薛家湾(1928)、平头沟(1930)、姚家洼(1931)、枣林(1937)、梁坡(1967);

村学:湫澗沟(1953)、关砭(1964)、谷家庄(1964)、朱家寨(1965)、里渠(1968)、刘家山(1969)。

九功乡

九功乡中心小学(1925);

小学:野雀(1936)、于家湾(1937)、长兴(1959)、新集(1964)、文家咀(1965)、冉李(1980);

村学:响张(1963)、火星坡(1971)、新庄(1974)。

铜城乡

铜城乡中心小学(1930);

小学:庙台(1907)、关河(1924)、赵湾(1926)、东庄(1942)、魏家沟(1949)、杜

家原(1951)、杜家沟(1957)、马沟(1960);

村学:小寨子(1965)、李家山(1970)、张咀子(1970)、五马沟(1973)、北寨子(1973)、赵家岭(1975)、堡子根(1976)。

柏树乡

柏树乡中心小学(原秦家庙小学,1949);

小学:柏树(1926)、三星(1949)、李家沟(1957)、信家庄(1958)、党洼(1958);

村学:申家庄(1953)、切洼(1960)、石咀(1964)。

高庄乡

高庄乡中心小学(原阎家湾小学,1925);

小学:吴家湾(1925)、木家坡(1958)、陶坡(1967)、张湾(1979);

村学:大湾(1958)。

黄寨乡

黄寨乡中心小学(原甘庄小学,1977);

小学:赵寨(1929)、黄寨(1931)、黄土寺(1932)、油房沟(1934)、茜家洼(1957)、屈家洼(1957)、白新庄(1957)、张明洼(1960)、北沟(1970);

村学:高庄(1928)、后湾(1964)、平湾(1964)、下梁(1968)、杨家沟(1970)、樊家洼(1985)。

木林乡

木林乡中心小学(1916);

小学:大庄(1926)、金龙(1931)、桃花岭(1936)、东杨寨(1956)、沟老(1956)、崖窑(1958);

村学:郭家沟(1967)、小川沟(1967)、沟圈(1969)、阎后沟(1972)。

黄花乡

黄花乡中心小学(原温家庙小学,1942);

小学:葛家岷岷(1936)、马寨(1936)、高庄子(1956)、黄花原(1956)、杨家沟(1958);

村学:驮水沟(1958)、龚家洼(1969)、落宝庄(1970)、小寨子(1972)、贺家洼(1972)。

赤城乡

赤城乡中心小学(1907);

小学:黄庄(1938)、西刘(1938)、杨安(1939)、水磨(1939)、宰相(1940);

村学:周寨(1958)、柳窝沟(1960)、老庄沟(1962)、白草山(1963)、马泉

(1966)、梁胡洞(1967)、赵堡子(1968)、木家沟(1969)、高平(1970)、侯家梁(1970)、河北(1970)、刘家岷岷(1970)、乱尖(1971)、刘家庄(1971)、尖山(1971)、茶沟(1971)、申家庄(1971)。

新窑镇

新窑镇中心小学(1916)；

小学：戚家川(1931)、柏家沟(1938)、大兴(1961)、后庄(1964)；

村学：大坪(1950)、青泥沟(1968)、吊沟岭(1968)、祁家寨(1969)、上渠(1970)、蒋槽渠(1971)、后河(1972)。

二、学制

学制始于清末，光绪《钦定学堂章程》规定蒙学堂毕业以4年为限。光绪29年(1903)实行癸卯学制，初等教育为9年，即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民国1年(1912)，实行壬子癸丑学制，小学学制7年，分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学龄为7岁。11年(1922)实行壬戌学制，初等教育为6年，即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26年(1937)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此后虽几经修补，基本上是沿用壬戌学制。

崇信县解放后，沿用“四二”分段制，即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1951年执行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对旧学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1952年开始，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学龄为7足岁。1953年秋，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的限制，停止执行“五年一贯制”，又沿用“四二”分段制(即“六年制”)进行教学。1969年实行“五年一贯制”。1970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年由春季招生恢复为秋季招生。1981年锦屏小学改为“六年制”，1986年又恢复为“五年一贯制”。

教学制度，清末初等小学堂设管理1人，高等小学堂设校长1人。民国后期，实行保教合一。崇信县解放初，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心小学配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班主任、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工会主席等。考试实行苏联凯洛夫的堂堂考核5分制和中期、学期、升学、毕业闭卷考试制度。全年教学时间9个月，共41周，分两学期。“文化大革命”中废除校长制，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废除少年先锋队，成立“红小兵”，设指挥部。改闭卷考试为开卷考试，实行全盘升级。1977年后，恢复原来的组织机构和考试制度。在人民公社(乡镇)党委领导下，按学区成立党支部，强化校长负责制。考试改为百分制。1981年考试时间定为4周1次。1982年县教育局制定《崇信县小学教师工作岗位责任制》。1984年修订完善《教学常规》《学籍管理》《教职工考勤》《课堂规则》。1987年在学生中试行《学

生道德品行积分制》，制定《学校工作责任制》。学校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目标系列化和科学化管理。

三、课程

清代，蒙学堂课程有修身、字课、习字、读经、史学、舆地、算学和体操 8 门功课。戊戌变法以后，虽废除科举制度，但仍沿用儒学教育方式，以讲《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经、书经、易经、周礼、春秋）为主，兼学《史记》《纲鉴》及古文、书法等。光绪二十九年（1903），教授课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民国 1 年（1912）取消修身课，新增共和国文、共和修身。7 年（1918）取消读经、讲经课。12 年（1923）初级小学增加公民、卫生课，与历史、地理课合并为社会科，体操改为体育，国文改为国语，注重语言训练。高级小学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公民、国音、图画、音乐、卫生、手工、体操课。22 年（1933）小学教授中华书局编印的《新中华》课本。次年改用《复兴》课本，加授党义课。25 年（1936）秋季加教童子军课。初级班课程按部颁标准设置国语、算术、唱游课。抗日战争时期，短期学校设国音、国语、唱游课。

1949 年 9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原有教师开学，使用陕甘宁边区小学教材，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课，宣布取消党义、公民、童子军课，加授政治常识课。1950 年开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初级小学设语文、算术、音乐、体育、美术课，高级小学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课，增加劳动课。1956 年秋季，小学低年级开始使用新课本，一年级教注音字母，练习讲普通话。1970 年音乐、美术课改为革命文艺课。1975 年一二年级算术课改为三算（口算、笔算、珠算）课。1978 年将革命文艺课又分为音乐和美术课，三算课又改为算术课。从 1981 年起，小学开设语文、算术、政治、历史、地理、自然、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课。1987 年将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1988 年试验推广“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法。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学校 学生

1956 年建立县第一所中学，有教职工 7 人，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 55 人。1958 年赤城小学附设初中班，招收新生 45 人。建立铜城农业中学。县中学和赤城初中班师生停课在新窑大炼钢铁，帮助人民公社收秋。1959 年撤销铜城农业中学，学生归并县中学。1960 年招收高中一年级学生 35 人，中学在校学生 338

人,教职工 22 人。1962 年县中学高中班停止招生,赤城“戴帽”中学撤并于县中学。1965 年县中学有 6 个教学班,学生 226 人,教职工 29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师生“停课闹革命”,在教师中揪斗“牛鬼蛇神”及“黑帮黑线”,学生加入“红卫兵”,四处串联,组织“战斗队”,批斗“当权派”,教学秩序被打乱,学校陷入混乱之中。1968 年“复课闹革命”,主要复的是“毛泽东思想课”和“阶级斗争课”,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实行开卷考试,社队推荐学生代替升学考试。10 个人民公社统统办起初中。县中学由工人宣传队进驻管理,农村中学由贫下中农代表管理。1974 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批判“师道尊严”,学习“朝农经验”,开门办学,学校办起农场,“走出去、请进来”,向贫下中农学习,让贫下中农作忆苦思甜报告,对师生进行新旧社会对比教育。

粉碎“四人帮”后,学校进行组织和思想整顿,逐步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教学开始走向正轨。1977 年盲目提出“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初中不出大队,上小学不出生产队”的口号,除黄花、新窑人民公社学生太少外,其余各人民公社均办起完全中学。在锦屏人民公社平头沟、薛家湾,九功人民公社于家湾,木林人民公社金龙,赤城人民公社水磨、宰相,柏树人民公社柏树,黄寨人民公社黄土寺、赵寨,铜城人民公社东庄等生产大队办起 12 所初级中学。共有初、高中学校 32 所。但是既无教师,又无学生,还缺教学设备,严重影响教学质量。1978 年后,根据《1978—1985 年全国教育事业规划纪要(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条例(草案)》,对中学设点布局全面调整,撤销完全中学 6 所,初级中学 14 所。调整后是完全中学 3 所,初级中学 7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 1 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1981 年将铜城中学改为农业中学,1985 年将赤城中学改为林业中学,只有县中学为完全中学。1986 年有高中在校学生 517 人,农林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277 人,普通中学和农林职业中学学生比例为 1.9:1。

各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坚持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以教学为中心,以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品德好)为目标,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3 年全省初中毕业统考中,全县 507 名初中毕业生的语文、数学、政治、物理、化学、外语 6 科及格率为 3%。1984 年 544 名初中毕业生的 6 科合格率为 9%。1985 年被大专录取 32 人,中专录取 24 人,升学率名列全区第二。1986 年 725 名初中毕业生的 6 科合格率为 27.8%。1987 年被大专录取 36 人,中专录取 45 人。1989 年各中学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政治课教

师、团队干部参加的“四位一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在完全中学设立政教处,独立初中设立政研组,在学生中以“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为中心,实行德育积分制。各中学推行目标责任制,教学质量大幅度提高。798名初中毕业生参加全省统考,6科合格率提高到31.2%。1956至1990年给大专院校输送学生289人,给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689人。其中1990年被大专院校录取38人,为最多年。是年木林中学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德育先进集体”。

主要年份中学及学生数量表

单位:个、人

年 份	学 校 数				教 职 工 数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附设初中班	职业中学		合 计	其中高中	合 计	其中高中
1956		1			7	55			
1957		1				147			
1962	1					297	70	40	
1965	1			1	29	226		28	
1970	1		10	1	77	909	110	410	
1975	4		7		95	1812	443	599	160
1980	4	4	4	1	237	3673	585	382	382
1985	1	7	1	2	261	3801	799	578	90
1990	2	8		2	345	3415	663	1072	175

10所中学简介

崇信县中学:建于1956年,位于县城东原子,时为崇信县初级中学。1958年后,先后改为华亭二中、泾川四中。1960年招收高中班。1962年改为崇信县中学,高中停止招生。1965年高中恢复招生。“文化大革命”中改为崇信县第一中学。1978年复为崇信县中学,被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学校占地53亩,有学农基地7亩。1990年动工修建4层“戴帽”双面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29平方米。有图书6000册,各类教学仪器价值4.6万元。有教职工124人,其中专任教师90人,内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2人。有27个教学班,

学生 1 273 人。其中高中 12 个班,学生 570 人;初中 15 个班,学生 703 人。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2 659 人,初中生 3 707 人。1977 年高考制度恢复至 1990 年,为大专院校输送学生 250 人,其中 1990 年被大专院校录取 38 人。

赤城中学:1958 年在赤城小学附设初中班,1962 年撤销。1968 年重新附设初中班,1969 年附设高中班。1972 年与小学分设,为完全中学,称崇信县第二中学。1984 年改为赤城林业中学。1985 年在校学生 279 人,其中林业班学生 55 人,教职工 18 人。1989 年撤销林业中学,恢复完全中学。1990 年有 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03 人,其中高中班 2 个,学生 58 人。教职工 25 人。学校占地 22.6 亩,建筑面积 1 771 平方米。有图书 2 010 册,实验设备价值 6 930 元。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756 人,初中生 1 006 人。

铜城中学:1958 年建立铜城农业中学,有学生 40 人,教师 5 人。1959 年撤并于县中学。1968 年铜城小学附设初中班。1970 年设高中班。1972 年与小学分设,名为铜城中学。1973 年改为崇信县第三中学。1977 年复名铜城中学。1979 年又复为铜城农业中学。1986 年有职业班 4 个,学生 145 人。1988 年分设农业中学、初级中学。1990 年农业中学有 3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89 人,教职工 24 人;占地 13 亩,建筑面积 2 198 平方米;图书 3 800 册,实验设备价值 7 957 元。初中有 9 个教学班,学生 298 人,教职工 29 人;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2 029 平方米;图书 730 册,实验设备价值 1 456 元。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810 人,初中生 1 657 人。

九功中学:1964 年建立九功农业中学,校址设野雀。1974 年秋搬址九功,与九功小学合并,农业中学班撤销。1978 年设高中班,1979 年高中班撤销。1982 年与小学分设为乡初级中学。1990 年有 5 个教学班,学生 217 人,教职工 2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 人。学校占地 17.9 亩,建筑面积 1 056 平方米。有图书 500 多册,教学仪器价值 4 500 多元。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73 人,初中生 1 059 人。

黄寨中学:1967 年在侯家老庄小学附设 7 年制初级中学。1979 年设高中班,后季撤销,与小学分设为乡初级中学。1990 年有 5 个教学班,学生 225 人,教职工 19 人。在全省毕业统考中,6 科合格率 47.7%。学校占地面积 1.0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 358 平方米。有图书 500 多册,教学仪器价值 2 084 元。有学农基地 6 亩,勤工俭学年收入 800 多元。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78 人,初中生 1 311 人,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 211 人,其中升入中等专业学校 22 人。

木林中学:1968 年在木林小学附设 7 年制初级中学。1977 年设高中班,1978 年后季撤销。1984 年与小学分设为乡初级中学。1990 年有 6 个教学班,学生 225

人,教职工 29 人。学校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1 377 平方米。有实验仪器 194 件,价值 5 237 元,各种教学挂图价值 800 多元。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德育先进集体”。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69 人,初中生 1 149 人。

高庄中学:1968 年在阎家湾小学附设 7 年制初级中学。1970 年改为公社初级中学。后设高中班,名为崇信县第四中学。1980 年高中班停办,称高庄初级中学。1990 年有 5 个教学班,学生 160 人,教职工 16 人。学校占地面积 9 3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027 平方米。有图书 649 册,实验仪器及体育器材价值 5 774 元。在全区毕业统考中 6 科合格率 55.6%,居全县首位,被树立为平凉地区文明学校。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392 人,初中生 1 059 人。

黄花中学:1969 年在温家庙初小创办。1980 年小学迁出,为公社初级中学。1990 年有 3 个教学班,学生 118 人,教职工 12 人。学校占地 12 亩,建筑面积 644 平方米。有图书 500 余册,实验仪器 100 多种,价值 3 000 多元。1972 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40 人,初中生 812 人。

新窑中学:1970 年在新窑小学附设 7 年制初级中学。1984 年与小学分设,为乡初级中学。1990 年有 3 个教学班,学生 130 人,教职工 9 人。学校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5 平方米。有图书 500 册,实验设备价值 1 609 元。建校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27 人,初中生 511 人。

柏树中学:1972 年在秦家庙小学附设 7 年制初级中学。1978 年设高中班,1980 年高中班撤销。1981 年小学迁出,为公社初级中学。1990 年有 5 个教学班,学生 211 人,教职工 19 人。学校占地 12.8 亩,建筑面积 1 210 平方米。实验设备价值 3 000 元。勤工俭学年收入 1 000 多元。学生合格率连续 3 年名列全县第一,1988 年名列全区第一。学生遵纪守法率和德育合格率分别达 100%和 98%,多次被评为地、县先进学校。建校至 1990 年,毕业高中生 113 人,初中生 1 144 人,输送中专生 20 多名。

二、学制 课程

崇信县中学成立初,实行“三三”分段制,即初、高中修业期限各为 3 年。开设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生物、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1958 年偏重于上劳动课,学生学业成绩大幅度下降。1959 至 1961 年学生流动量大,课堂教学流于形式。1962 年后,逐渐恢复起初的学制、课程和各种规章制度,教学质量开始回升。

“文化大革命”中,提出“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教材要彻底改革”,学生要“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学校开设毛泽东思想课,以学习毛主席著作为主。

1969年中学学制由“三三”分段六年制改为“二二”分段四年制,即初、高中修业期限各为2年。1970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将音乐、美术课改为革命文艺课,取消物理、化学课,改学工业基础知识和农业基础知识。

1978年由春季招生恢复为秋季招生,将革命文艺课分为音乐、美术课。1981年后,中学学制恢复为“三三”分段六年制,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卫生、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课程。

农业、林业中学与普通高中统一招生,按志愿择优录取。学制为2年,1986年改为3年。课程设文化课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专业课有植物生理学、土壤肥科学、农作物栽培学、林果及蔬菜栽培学、畜牧兽医学。文化课占总课时数的78%。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民国23年(1934),县成立民众学校3处,有学员117人,学习民众课本。28年(1939)办起16至35岁失学成年人教育班42个,当年毕业1878人。30年(1941)办成人教育班21个,当年毕业639人。6所中心小学各办成人高小班2个,保国民学校各兼办妇女初小班1个,并在人口稠密处设立民众问字处。33年(1944)设立成人文化补习教育班80个,参加学习1099人。

1950年在全县城乡开展扫盲活动。县成立扫盲协会和冬学委员会,配备4名扫盲专干;各区乡也相继成立冬学委员会,由1名区乡长负责。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宣传动员,扫盲活动开展迅速,声势浩大。特别是青年妇女学文化的热情高,时有“吃了饭,洗了锅,抱上娃娃上冬学”之顺口溜。1952年县在锦屏完小举办学习祁建华速成识字培训班,各乡派75人参加学习,结业后均回乡推广速成识字法。1955年办起常年民校10所,参加学员180人,其中女145人;冬学64所,学员2227人,其中女1018人;在识字组学习的学员675人,其中女132人。除识字学习外,乡村干部还随时对学员进行时事政策教育。县委宣传部每周在文化馆常年民校作一次时事报告会。1956年整顿县扫盲协会,建立乡扫盲协会15个,进一步加强对扫盲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到年底,办起民校116所,设初级班253个,高小班6个,办起识字班95个。共有学员9704人,占计划入学1.19万人的87%。达到村村有民校,户户有学员,人人学文化。民校学习1956年省统编教材,识字班用《农民识字课本》,高小班用《农民业余小学课本(语文、算术)》。1960年

业余学校停办。1963年恢复农民学校8所,学员340人,其中女117人;教职工25人,其中女1人。设识字班6个(儿童识字班1个),初小班3个,高小班2个。学习时间根据“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原则统一安排。经费由各办学单位在公益金项内开支。教师报酬采取误工补贴的办法解决。1964年县、人民公社均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各人民公社配备1名业余教育辅导员,恢复和新办业余学校191所,学员6808人(女2887人),占青壮年2.32万人的29.4%。设初中班8个,高小班65个,初小班16个,扫盲班193个,儿童识字班18个,有业余教师213人。1972年开办以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夜校351所,学员1.1万人,专任教师259人,兼任教师102人。政治课主要学习《大寨之路》和报刊有关“社论”及时事政治;文化课以识字为主,主要学习《民办小学课本》《新三字经》《农村四字经》《社员劳动五字经》和《自然、历史、地理三字经》等10种识字课本;技术课主要学习高产、稳产田的经验及农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化肥使用等知识。当年结业1539人。1977年办政治夜校387所,其中扫盲班92个;教师501人,学员2.08万人,其中上山下乡知识青年550人;当年结业419人。1980年业余教育委员会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各人民公社配备1名扫盲专干。1982年县在铜城人民公社抓点,办起农民扫盲夜校3所,参加学习78人。经过1年学习,达到小学毕业程度38人,占学员总数的48.7%。1985年全县办起扫盲班387个,参加学习6593人,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89.3%。1986年经有关单位检查验收,达到脱盲标准的5013人。高庄、九功、铜城、木林4乡、32个行政村基本达到扫除文盲单位标准。1987至1990年累计扫盲结业6864人,文盲、半文盲脱盲率93.1%,15至40周岁青壮年人口中非文盲率达到97.8%。1990年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检查验收,10个乡镇均超过85%脱盲规定标准,实现基本扫除文盲县。乡村办起农民技术学校42所,把学文化和学技术结合起来。

二、职工业余教育

1954年县成立职工干部业余学校,各区乡设立分校。全县参加学习的职工干部388人,按文化程度编为扫盲班、小学班、初中班。扫盲班以识字为主,小学班设语文、算术课,初中班设语文、代数、理化、生物课。1957年参加学习的职工干部398人,其中扫盲班19人,小学班359人,初中班20人。次年参加学习的176人,当年高小毕业17人。1960年职工干部业余学习中断。1962年恢复新窑煤矿、陶瓷厂两处业余学校,有学员108人。1972年县成立“五·七”红专学校,参加学习110人,其中民办教师40人,农机工人22人,“赤脚医生”28人,妇幼

保健员 20 人。1976 年新窑煤矿、县农具厂、邮电局等单位联合成立“七·二一大学”，主要开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课，参加学习 137 人。1982 年对全县职工进行摸底补课，参加摸底测验的 234 人（女 193 人），各科及格仅 9 人，对不及格的进行补课。至 1984 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和新窑煤矿共办补习班 3 期，每期 3 个月，参加学习 160 人。补习语文、几何、代数，结业时经考试，对 152 人发给合格证。1985 年新窑水泥厂办起职工文化补习班，有学员 38 人，开设语文、数学、化学课。县政府机关和县农业机械修造厂联合开办文化补习班，有学员 40 人，设语文、算术课。1986 年新窑煤矿办起高中补习班，新窑陶瓷厂办起初中补习班，对本单位职工进行语文、化学、物理等文化课补习。全县干部职工培训 220 人，其中受高等教育的 16 人，受中等专业教育的 19 人，高中教育的 15 人。开始对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学习辅导，开设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史和简明中国革命史课程，每学完一门学科，学员均参加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共甘肃省委讲师团发给单科合格证，各科合格后发给大专文科证书。

成人教育学校简介

教师进修学校：1979 年成立。主要培训在职的小学教师，每期半年至一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美术课。1986 年改为两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增设历史、地理课，对成绩合格者发给中专文凭。1990 年 9 月 27 日县教师进修学校与县电教馆合并，成立县教育中心。

卫生进修学校：1984 年县人民医院附设。开设生理、解剖、微生物、病理、中药学、方剂学基础课和内科、外科、妇产、五官、传染病、儿科、护理学临床课。学制一年。至 1990 年共培训 3 期，学员 93 人。

成人高等自学考试：由县教育局负责报名考试和发放教材。1985 年职工参加成人高等自学考试的 27 人，单科考试均及格。1987 至 1989 年参加成人高等自学考试的 255 人（次），取得大专学历的 5 人，大专单科合格证书 163 科；参加成人中等自学考试的 159 人，取得中专学历的 10 人，中专单科合格证书 48 科；参加函授、刊授的 15 人，取得大专学历的 5 人。至 1990 年，成人高校毕业 75 人，参加广播电视、自学考试等开放式教育的 330 人，报考 350 个学科。

县职业技术学校：1988 年 9 月县政协和民盟县支部主办，是以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的职业高中。学校占地 6.3 亩，建筑面积 1 183 平方米。聘请专职教师 2 人，兼职教师 7 人，设 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12 人。开设家电维修、裁剪缝纫、畜牧兽医、草编、电工、财会 6 个专业。至 1990 年，培训学员 492 人，结业 462 人。

1990年开设两年制职业高中,招收学生35人。并承担全县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就业前的技术培训。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崇信辅导站:1990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在崇信县委党校设立函授辅导站,在党政群及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中招收大专班学员34人,其中党政管理专业31人,经济管理专业3人。参加平凉学区本科函授学员5人,其中党政管理专业4人,经济管理专业1人。学制大专班3年,本科班2年半。辅导站采取函授与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管理心理学、法学概论、中国近代经济史、经济管理学、干部写作知识等课程。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由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学历,享受与普通教育同等待遇。

第五节 教师队伍

一、业务素质

明、清时期,塾师分聘用、自任两种,多为落第秀才。废除科举以后,始有学校(堂)教师,但为数不多,且素质不高。民国时期,校长由地方官(县知事、县长)和劝学所商聘委任,教师由校长聘用。崇信县解放前夕,教师中仅有初师毕业1人,高中毕业2人,简师毕业4人,初中毕业20人,其余均为小学毕业程度。

1951年有教师80人,其中大专毕业和肄业的3人,中师、高中毕业和肄业的7人,简师、初中毕业的17人,小学程度的53人。1956年教师增加到138人,其中大专毕业和肄业的3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13人,简师、初中文化程度的98人,小学程度的24人。1963年选送2名小学教师参加平凉专区小学教师轮训班学习,选送2名中学教师去甘肃教育学院学习。县教育部门成立学习委员会,各学区成立学习领导小组,采取教什么、学什么的办法,组织教师在职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业务挂帅”,教师放弃业务学习。1977年有中、小学教师600人,其中大专毕业31人,中师、高中毕业106人,初中毕业200人,小学毕业263人。暑假期间,对191名中、小学教师进行汉语拼音培训。1978年对426名民办教师进行全面考核,根据文化课成绩和实际工作能力,给234名民办教师颁发任用书,占总数的55%。1971至1990年先后7次将民办教师转为公派教师126人。

1981年对不安心教育工作的5名公派教师调入其他行业,对25名家庭拖

累大、表现不好的民办教师予以辞退,对 47 名业务能力差的民办教师辞退或兑换。1982 年派送大专院校学习的中学教师 8 人,参加电大学学习的 9 人,函授的 1 人,占教师总数的 12.2%。1984 年起连续 3 年对不合格教师进行业务考核,促使 80% 的教师达到合格水平。县教师进修学校先后培训小学教师 441 人。送入大专院校培训的中学教师 32 人,在职参加函授的 4 人。1987 年教师中参加成人高等自学考试 54 人,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3 人,专科毕业证书的 4 人。1988 年县教育局投资 3.48 万元,选送 20 名教师到大专院校进修深造。累计教师进修取得大专学历的有 72 人(女 6 人)。1989 年对未经专业教育的 20 名幼儿教师进行集中培训,使幼儿教师的业务素质得到提高。1990 年公派教师 550 人(女 83 人)中,文化程度有大专 94 人,中专 311 人,高中 83 人,初中 58 人,小学 4 人;民请教师 330 人中,有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224 人。

二、生活待遇

明、清时期,私塾教师伙食由学生轮流供饭,学生每年交银元 3 元至 5 元,作为塾师工资。自设书馆的,学生所负杂费较受聘者略高。民国 24 年(1935),高级小学校长每月 42 元,教育主任每月 35 元,班主任每月 22 元,任课教师每月 17.50 元;初小教师每月 15 元,私塾教师每年 100 多元,由学生供给。33 年(1944)以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教师的工薪由货币改为食粮。高小教师每月两市石麦子,在县粮仓打粮;保国民学校教师每月 1 石 2 斗,由各保自筹,但保难以筹齐,长期拖欠,以致教师沿门索要,行同乞讨。时流传“家有三斗粮,不当猴儿王”。

崇信县解放后,教师沿用薪金粮制,每人每月小麦 1 石 4 斗。1953 年教师工薪由食粮改为“工资分”。完小教师每月 120 分,初小教师每月 95 分。每个工资分值 0.22 元。1956 年工资改革,此后多次调整和改革,教师生活待遇普遍提高。对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至 20 元。1979 年对中小学班主任、幼儿园教养员、中学教研组长每月增加 4 元至 7 元津贴。1983 年对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7 元至 10 元,生产队补粮 150 公斤至 250 公斤,医疗费 1 元。1984 年起,民办教师补助提高到 20.50 元至 27.50 元。1986 年民办教师工资每人每月 40 元。1990 年教职工工资总额 103 万元,人均年工资 2 201 元。

三、政治地位

明、清时期,义学和私塾教师属雇佣性质,社会地位低下。民国时期,校长聘任教师,以半年或 1 年为期限,去留与否靠各自的政治背景、社会关系和校长对其爱恶而定,职业毫无保障,每逢寒暑假多数教师为谋求职业而四处奔波。民国

33年(1944),县政府规定乡长兼任中心小学校长,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进步教师受到监视和迫害,地位卑微,生活没有保障,教书被认为是读书人的穷途末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赋予“人民教师”光荣称号。成立县教育工会,吸收中小学教师为会员,并在各学校陆续建立工会组织,标志着广大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教师代表均高于其他各界代表人数。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教师队伍受到较大冲击,造成一些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教师在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76人,其中恢复公职18人。有108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82名青年教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2名教师当选为县人大代表,15名教师被选为县政协委员。1985年9月10日教师节,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涌现出一批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召开隆重的表彰大会,进行奖励。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到县中学高中三年级任课教师披红戴花,牵马辍镫,在县城游行,号召全社会尊重教师、关心教师,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1987年对362名公派中小学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中学高级教师9人,中学一级教师45人,中学二三级教师140人,小学高级教师52人,小学一二级教师116人。一种尊师重教、全民办教育的风气正在形成。

第六节 教育经费

明、清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源于学田。清时安冯寨有学田数百亩,每年收租变价,以作教育经费。民国初年依靠地租、学产维持学校开支。其时上驮水沟、下驮水沟及新窑后河等地有学田600多亩。县财务科每年收缴烟亩罚金亦作教育经费。12年(1923)教育经费主要靠学租及基金、发商生息,县署也临时补助一部分。16年(1927)教育经费主要源于租金和杂捐,其中包括房租、铺面租、地租、息金、盐课、牲畜牙用和学田租粮等共1128元。29年(1940)教育经费源于各种学产、租金、学捐、牙用和地丁教育附加费,省也补助一部分。30年(1941)后,教育经费主要靠地方自筹,取消中央补助。

民国 21 至 34 年(1932—1945)教育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21(1932)	2900	29(1940)	19081
22(1933)	4017	30(1941)	28204
23(1934)	9389	31(1942)	81520
24(1935)	9389	32(1943)	121465
25(1936)	4017	33(1944)	156590
27(1938)	13510	34(1945)	29900
28(1939)	13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办小学经费统一由国家负担,财政部门根据教育事业任务,纳入国家预算,及时下拨。此后随着国民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

主要年份教育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支出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
1952	14.8	2.5	16.8
1957	50.0	11.1	22.2
1962	56.8	10.0	17.6
1965	72.2	12.5	17.3
1970	96.8	12.0	12.2
1975	290.2	32.1	11.1
1980	434.6	52.4	12.1
1985	823.3	92.3	11.2
1990	1132.4	185.0	16.3

1984年中共崇信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致富先治愚的措施,号召各级党政组织进一步重教兴学,动员全县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农村社员群众集

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干部、职工和群众个人共集资 93.16 万元,全县人均 12.10 元。新建和改建 10 所中心小学、123 所小学和村学。共新修教室 8 474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占 49.4%,2 层单面楼 908 平方米;维修校舍 3.47 万平方米;新修厕所 3 043 平方米;打围墙 1.2 万米,其中蜈蚣墙 3 040 米;新修大门 64 座;新制课桌凳 3 305 单人套,维修课桌凳 4 280 单人套。全县所有学校实现“五有一无”,即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校校有围墙,有操场,有厕所,无危房。同时,还解决一些学校照明、饮水困难和体育器材不足等问题。从此结束在破庙、烂窑洞里办学的历史。1986 年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教育工会的表彰奖励,被授予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1988 年起,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干部职工按年工资总额的 1% 计收,农村社员群众每人每年收交 1 元教育附加费,继续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至 1989 年干部职工和厂矿企业集资 17.67 万元,连同县财政拨款及教育局自筹,维修改建校舍 4 367 平方米,新建中学校舍 1 476 平方米,购置课桌凳 450 套,教学仪器 623 件,图书 4 500 册,体育设备、器材 178 件,电教设备、器材 12 件。

第二十九章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崇信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活动,在农业机具改革、耕作技术推广、新医药研究应用以及地方工业兴办等方面得到迅速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人员被视为“臭老九”批斗。1977年10月25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12月15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全国科学大会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提高知识分子待遇,科技专业人员归队,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各种专业性、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应运而生,科研成果的创造和推广应用有新的进展,为科技兴农、振兴经济发挥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第一节 科技组织

一、学术团体

1980年以来,县级各系统相继成立科学技术专业学(协)会10个,拥有会员366人。其中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专业学(协)会会员32人。1984年4月成立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0个,村级分会11个,小组56个,组织农民专业研究会3个,拥有会员610人。

1989年成立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科委主任由乡镇长或党委副书记兼任,委员有农技、畜牧、农机、林技专干和农民技术员。建立农民技术学校10所,业余科技服务队13个,种植、养殖等各种专业技术研究会21个,村级科技领导小组9个。初步形成科技管理服务体系。

科学技术专业学(协)会表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址	时 有 会 员 人 数
农学会	1980. 6. 21	县农牧局	39
医学会	1980. 9. 8	县卫生局	85
畜牧兽医学会	1981. 12. 20	县农牧局	37
林学会	1982. 10. 5	县林业局	24
养鸡协会	1983. 3. 15	县畜牧兽医站	37
经营管理协会	1983. 3. 16	县经营管理站	47
农业机械协会	1983. 3. 20	县农业机械局	7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6. 6. 16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50
煤炭学会	1986. 10. 13	新窑煤矿	17
建筑学会	1988. 4. 23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23

二、科技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仅有科技专业人员 3 人。60 年代初增加到 31 人。1979 年普查,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各类科技人员 28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农业技术人员 53 人,科学研究人员 2 人,卫生技术人员 106 人,教师 112 人。是年成立县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始评定自然科学技术干部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复查、考核、考试,分别专业评议、套改和晋升,呈报地、县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制发的职称证书。1983 年 1 月始对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至是年 5 月 17 日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干部 174 人,其中自然科学技术干部 136 人。9 月暂停职称评定,开始进行整顿。

1987 年县科学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调整为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职务、任期和任职条件。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 308 人。

1988 年有各类科技人员 754 人。其中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干部 621 人(女 112 人),内有聘任职务的干部 544 人(女 96 人)。尚未取得任职资格的干部 77 人(女 16 人)。

1990 年有各类科技人员 895 人(女 177 人),其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

558人(女112人);内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259人,其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152人。企业工人评定初级职称的有37人。

在各类科技人员中,年龄在25岁以下的187人,26至30岁的188人,31至35岁的192人,36至40岁的124人,41至45岁的111人,46至50岁的51人,51至55岁的34人,56至60岁的8人。文化程度有高等院校毕业的130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571人,高中以下学历的194人。

1982年以来,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接收32人加入中国共产党,解决79人夫妇分居两地,批准家属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89户290人,分配住房65户,安排子女就业92人,调整专业对口54人。录用社会闲散和合同工专业技术人员37人。

1990年各类科学技术人员表

专业 \ 职称 人 数	合 计	副 高 级 (副高级工程师)	中 级 (工程师)	初 级 (助理工程师)	未评聘职称 人 员
工程 技术	86	1	10	21	54
农 业 技 术	64	1	7	8	48
卫 生 技 术	109	1	34	69	5
教 育	462	8	93	252	109
经 济	54		2	2	50
会 计 统 计	85		3	24	58
文 化 体 育	30		8	12	10
律 师 公 证	5		2		3
合 计	895	11	159	388	337

1983年2月始对农民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称。1988年1月成立县农民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1990年有授予技术职称的各类农民科技人员109人。其中技师(中级)15人,助理技师(初级)25人,技术员69人。专业有土木建筑、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水保、农业机械、农电、农村会计。

第二节 科普活动

一、科技宣传

举办图片展览 1981年秋,应用图片、实物、标本,开动宣传车,巡回各乡镇宣传杂交玉米“中单2号”的特征、特性及栽培要点。种植面积由上年2400亩猛增到8400亩。1982年宣传畜禽疫病防治和黄牛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应用。翌年春季畜禽疫病防治密度提高到91.6%,冷冻精液配种改良黄牛由上年900头增加到1500头。1983年5月举办“树立科学思想,破除封建迷信观念”大型图片展览,用现代文明去驱赶落后和愚昧,增强全民科技意识。并组织畜牧兽医巡回宣传解答群众养殖难题480多条,发放猪瘟疫苗8500份,鸡瘟疫苗2.98万份,畜禽疫病明显下降。1985年春利用集日,举办林业图片宣传栏,巡回各乡村宣传保护生态环境,制止滥砍乱伐林木。1987年5月举办“西北地区多种经营科技展览”,7天时间参展者达2万人(次)。1988年以来,以宣传地膜覆盖、良种推广、优化配方施肥、土壤改良、田间管理、小麦锈病防治、果园建设、改土造林和生态综合治理等技术知识为内容,组织“科普之冬”“科普宣传月”,开展“科技兴农”“科技兴县”活动。每年冬春季,宣传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常年配合农时季节,组织农、林、牧、农机、卫生、防疫等单位开展综合科技下乡宣传和咨询服务。至1990年,共举办科技兴农图片展览155次,出动科技宣传车78辆(次),放映科教影片540场,播放录音146次,举办讲座36期,印发科技资料7.58万份。

开办科技阅览 1983年6月建立县科技阅览室。1987年有各类科技图书、资料4972册,科技报纸25份,杂志32种。阅览人数年均1万余人(次)。

创办科技刊物 1981年3月20日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创办不定期刊物《科技反映》,宣传党的科技方针、政策,反映全县科技动态。1985年5月1日创办《科技信息》,面向农村,吸收农民业余信息员59人,传递适合本地工农业和商品生产信息,介绍市场行情和种、养、加工的技术、方法。至1990年,《科技反映》刊出84期,发行4800份;《科技信息》刊出72期,发行5672份。

二、科技培训

1982年县科学技术协会会同县农牧局举办为期半个月的农业植保、气象培训班,对各人民公社选派的64名农村回乡知识青年进行培训。1984年11月县林业局组织6名技术干部,自编教材,分3片举办林果技术讲座,向2530名基层干部、专业重点户和回乡知识青年传授林果生产技术。1985年11月县畜牧兽

医协会举办为期 10 天的畜牧兽医培训班,由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讲课,使 114 名农村畜牧兽医、乡村干部、专业重点户较系统地掌握养殖基础知识和畜牧兽医技术。县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疑难病症会诊,开展专题研究,交流和推广新医药、新技术。其他学(协)会及乡镇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根据本专业实际,就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学术交流和专题讲座。1988 年以来,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动员农、林、水、工、青、妇、教育、人武等部门,以科技示范乡为基地,县直各个培训中心为两翼,乡镇农业技术学校为依托,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为对象,县、乡专业科技人员、农民技术员和农村能工巧匠为骨干,大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979 至 1990 年,共举办培训班 770 期,受训 6.3 万人(次)。其中重点培训班 53 期,受训 5 265 人(次)。主要专业为地膜覆盖、小麦病虫害防治、林果技术、裁剪缝纫、家电维修、玉米苞皮编织、畜牧兽医及农民技术员综合培训等。

1985 至 1987 年,举办青少年科技猜谜游戏、小发明、小论文竞赛活动,参加学生千余人,制作各种模型 900 件。其中有 200 件优秀作品被进行现场观摩,并送往平凉地区展览,有 36 名青少年获平凉地区科技奖。两次选送优秀学生 10 余名参加全区电子计算机培训班和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两次组织有“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品德好)学生、青少年科技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竞赛积极分子 55 人参加的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撰写游记、体会 20 余篇。

三、科技示范

为超前试验、树立典型、做出样板,起到扩散辐射、以户带村、以村带乡、以乡带县的作用,1986 年建立铜城乡马沟科技示范村,进行瓜、菜良种良法配套运用示范、地膜玉米丰产方示范。1987 年建立九功乡于家湾科普村,推广快速养猪法等农业新技术,进行科技扶贫。1989 年建立铜城科技示范乡,示范面积 2.2 万亩,经过农业综合技术措施示范,效益显著。1990 年农民人均产粮 405 公斤,纯收入 427 元,比 1988 年分别增长 15.7% 和 30.58%。

四、地震测报

1975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办理业务。1976 年建立测报点 15 个,观察哨点 129 个,观测员 407 人。安装土地电、土地磁、土倾斜、生物电等测报土仪器 34 件。利用有线广播、召开会议、图片展览、放映幻灯电影、印发宣讲材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地震知识。1977 年 6 月,土地电由原来只观测 2 个方位,改制成能观测 6 个方位;地倾斜改制成既能观测、又能报警。观测手段增加到地电、地磁、生物电、地倾斜、水能等多功能仪器。1979 年 6 月确定铜城中学、县气象站为骨干测报点,新窑中学、黄寨中学为一般测报

点。1980年7月31日撤销县地震办公室,业务交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承办。9月撤销新窑中学、黄寨中学地震测报点。1985年1月撤销县气象站地震测报点。是年经甘肃省地震局组织专家钻井勘察,将赤城乡梁胡洞村确定为全省地震深水观测、预报点。1987年撤销铜城中学地震测报点。198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赤城乡梁胡洞村各安装一台CD—OB型5W单边地震通讯联络电台。

第三节 科研成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科技人员以科技兴农为目的,以农、林、牧、乡镇企业为中心,选择短、平、快“星火”项目(起引导示范作用)和开发性研究课题,进行引进、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实行科技承包,开展脱贫致富“四一”燎原(培养一个能人,掌握一门技术,兴办一个项目,带动一片致富)活动,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至1990年,取得较大科研成果42项,其中获得省、地科技成果奖23项。

崇信3号冬小麦:1974至1977年,野雀良种繁殖场试验。1978年通过县级鉴定。1980年列为地级科技成果。1981年获县科技成果奖、通过地级鉴定。1982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奖。

铡草机:1977至1981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研制。1981年12月7日通过县级鉴定。

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推广应用:1978至1980年,县畜牧兽医站推广应用。1980年列为地级科技成果。1981年11月24日通过地级鉴定。

主井口短距离平车场联动化技术研究:1980年1月至1981年11月,新窑煤矿研制。1981年11月29日通过地级鉴定,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中单2号玉米区域性试验推广: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试验推广。1982年8月获平凉地区科技推广经验交流会一等奖。1983年11月4日通过地级鉴定。

崇信县羊只寄生虫调查研究报告:1980至1981年,县畜牧兽医站完成。1983年11月25日通过县级鉴定。

崇信县综合农业区划:1981年3月至1982年10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1983年8月10日通过省级鉴定。1984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区划成果三等奖。

崇信县农业气候区划:1981年3月至1982年10月,县气象局完成。1983年

8月30日通过省级鉴定。1984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区划成果四等奖。

崇信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1981至1982年,县农业机械公司完成。1982年10月20日通过县级鉴定。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进步奖。

崇信县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1981年3月至1983年8月,县林业局完成。1983年9月7日通过县级鉴定。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进步奖。

新疆杨水浸催根育苗技术试验推广:1981年3月至1985年12月,县林业局试验推广。1985年3月25日通过地级鉴定,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

农作物天敌昆虫天蚜普查:1981年4月至10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完成。是年12月8日通过县级鉴定。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大会成果奖。

崇信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1981年7月至1982年10月,县农牧局完成。1982年10月26日通过县级鉴定。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进步奖。

崇信县畜牧业区划:1981年7月至1982年10月,县畜牧兽医站完成。1983年8月13日通过省级鉴定。1984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区划成果四等奖。

崇信县种植业区划:1981年7月至1982年10月,县农牧局完成。1983年8月30日通过省级鉴定。1984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四等奖,甘肃省区划成果四等奖。

ST95单缸柴油机曲轴箱负压节油技术推广:1982年4月至1984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试验推广。1985年1月甘肃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鉴定验收,并颁发合格证书。

崇信县水土保持调查和区划:1982年5月至1983年,县水利局完成。1983年9月30日通过县级鉴定。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进步奖。

崇信县黄牛焦虫病源调查及免疫试验:1982至1983年,县畜牧兽医站调查试验。1983年11月20日通过县级鉴定。

山地良种核桃栽培试验:1982至1985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试验。1984年11月4日通过县级鉴定。

PEZ—600型配合饲料机组:1983年2月至1985年7月,县农业机械修造厂研制。1985年7月23日通过地级鉴定,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

旱原万亩冬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示范: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示范。1985年1月6日通过地级鉴定,4月17日获县科技成果奖。1986

年4月获平凉地区农业技术改进成果奖。

蔬菜新技术栽培试验研究:1983至1985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研试。1985年10月30日通过县级鉴定。

崇信县柏树乡切洼沟滑坡考察报告:1983年11月13日至16日,县政府、水利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兰州大学、省地质局采感站、铁道学院西北研究所考察编写。是年11月16日通过省级鉴定。

走向长壁倾斜分层采煤法:1983年12月至1987年11月,新窑煤矿研试。1985年4月17日获县科技成果奖。1986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年11月11日通过地级鉴定。

ZF—Z型化肥深施器:1984至1986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研制。1986年6月23日通过县级鉴定。

千亩沟壑水土保持林营造技术试验:1984至1986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试验。1987年11月14日通过地级鉴定,列为地级科技成果。

崇信县土壤普查报告: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平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县土壤普查队完成。1986年8月30日通过地级鉴定。

改灶节柴试验推广:1984年10月至1987年10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试验推广。1987年10月23日通过国家农牧渔业部检查验收,确定为全国改灶节柴试点合格县。

提高宰相梨果实品质途径试验研究:1984至1987年,县林业局研试。1987年12月23日通过县级鉴定。获平凉地区1986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肃大面积山楂推广示范:1986年10月至1987年10月,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示范推广。1987年9月14日通过甘肃省科学院鉴定。

黄土高原旱作农业机械耕作技术:1986至1987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研试。1987年11月25日通过甘肃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鉴定。

崇信县冬小麦产量预报方法研究:1987年4月至10月,县气象局研究。是年10月4日通过县级鉴定。1988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崇信县玉米产量农业气象预报方法研究:1987年4月至10月,县气象局研究。是年10月4日通过县级鉴定。

小型拖拉机技术状况检测:1987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完成。是年8月9日通过平凉地区农业机械推广站鉴定。

人畜力地膜铺放机:1987年,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研制。是年12月1日通过县级鉴定。

马沟科技示范村建设:1987至198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实施。1988年8月10日通过地级鉴定。1989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丹玉13号玉米区域试验研究:1987至1988年,县种子公司研试。1988年9月13日通过县级鉴定。

日本国北海道荞麦良种引进试验:1987至1988年,县种子公司研试。1988年12月11日通过地级鉴定,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89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纳河川区瓜菜基地建设:1987至1988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1988年12月11日通过地级鉴定,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989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白乳胶TSF—6胶新产品试制工艺试验:1987至1988年9月,县化工厂研试。1989年10月21日通过地级视同验收。

缓倾斜特厚煤层推移顶梁液压支架走向长壁倾斜分层放顶煤采煤法:1988年新窑煤矿研试。1989年9月17日通过中国地方煤炭总公司鉴定,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幼甲鱼人工孵化繁殖试验:1988至1990年,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县水利局九功水管站试验。1990年9月22日通过省级鉴定,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三十章 文 化

民国 15 年(1926),在县城文庙省性所设立通俗教育馆。23 年(1934)改为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有工作人员 3 人。后设阅览室。

1949 年 8 月成立县文化馆。1980 年县拨款 9 万元,在人民广场东侧建成一幢面积 1 114 平方米的 2 层楼房文化馆。1985 年修建文物展览室 5 间。内设图书室、阅览室、文物室、展览室、少儿活动室等。

1979 年建立新窑人民公社文化站。至 1984 年,各乡镇相继建立文化站,经统考择优录用 10 名文化专干。经费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每年每站由县文化馆拨付 800 元。以借阅图书、墙报宣传为主,节假日举办体育比赛、书画、民间工艺品展览等,根据群众需要举办学习班,指导农村文化艺术活动。

1956 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俱乐部 87 个,所属业余剧团 33 个。在田间劳动休息时组织读报、读书、说快板、唱小曲。春节及假日组织文艺演出。不定期出黑板报、墙报。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1979 年建起 6 个生产大队文化室。1980 年铜城人民公社左营沟生产大队文化室受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的表彰。县文化局与县人民武装部共建文化室 35 个,亦称“青年民兵之家”。1990 年有行政村文化室 79 个。以借阅图书、报刊,播放电视为主要活动。

第一节 文学艺术

一、诗词

明代,崇信即有不少水平较高的诗词作者和成功的作品,外籍任职、流寓作客咏诗填词不乏其人。分巡关西道胡松的《登崇信城楼》,嘉靖年间知县柳仲庭的《锦屏山》和《龙泉寺》,万历年间知县张文炳的《崇人苦难歌》,崇祯年间知县张六材的《汭河口占》和《龙泉山》,至今留存。清代诗词作品较多,有顺治年间知县武全文的《续崇人苦难歌》和五绝、五律、七绝、七律多首,知县于元煜、教谕孙枝蕃,光绪年间知县唐受桐及本籍人刘显世、刘鸿基、梁士璠等亦留诗作,散见于顺治、民国《崇信县志》和《芮谷志》。民国 11 年(1922)6 月,于右任率领陕西靖国军由

陇入川途经崇信，作有《崇信道中》五言律诗。

1949年以后，旧体诗作者仍有吟咏作品。新体诗作者较多，在探索现代派、朦胧诗中，发表许多作品。工人王佑生的《献给张志新烈士》，1979年获平凉地区诗歌创作奖；《麦垅，向前方延伸》，1982年获《飞天》年度创作奖。干部高延仁先后创作诗歌57首，其中《布谷新曲》《新路》《山乡鸿雁》《迎春曲》《塑料花》《槽头灯》6首诗歌曾在《甘肃日报》、青海《群众艺术》等报刊发表，或在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诗歌集中收录；1979年获平凉地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文艺献礼作品二、三等奖。

登崇信城楼

〔明〕分巡关西道胡松

高城一上思无穷，禹迹尧封入望中。
天遣黄河临塞紫，人从西极仰关东。
西郊多垒愁空切，千里连营燧自通。
安得尽如南仲侣，早俾天子锡彤弓。

锦屏山

〔明〕知县柳仲庭

南城驾月转晴空，啼鸟争栖傍晚钟。
一夜群花尽放蕊，吹来全仗五更风。

洮河口占

〔明〕知县张六材

小石拥成洲，平沙缓水流。
独有□回意，怜不导田畴。

洮水观涛

〔清〕知县武全文

芮鞠飞霞笼渡头，鸣涛日夜不知休。
逢迎无意同流水，宠辱都忘逐野鸥。
杯泛银河星汉落，槎随明月斗牛浮。
披襟比际天加豁，一派晨光接素秋。

重民署

〔清〕知县于元煜

萧萧半亩即官衙，斗室容身漫我嗟。
流水声中治县事，寒山影里见人家。

无鱼益励悬鱼节， 有菊还将种菊夸。
谁道东西非南面， 鼓音节处听排牙。

新柳滩

〔清〕 邑人刘显世

谁叫植柳遍沙丛， 举目风光顿不同。
嫩绿枝头迎晓日， 淡黄池畔舞春风。
影随香稻千畦里， 声在流莺百啭中。
漫把甘棠夸召伯， 武公遗爱永无穷。

烽台山

〔清〕 邑人梁士瑀

天外奇峰出， 周回鸟道通。
台边悬日月， 岭半起雷风。
列雉增新险， 登陴俯旧封。
西陲称绝巘， 烽火识遗踪。

峡口庙唐槐

〔民国〕 县知事曹 英

古干浓阴自李唐， 半枯已阅百沧桑。
十围风雨南柯下， 几许人经入梦忙。

崇信道中

〔民国〕 于右任

蹊躩深山里， 探奇寄不详。
野人都望岁， 植物自分疆。
处处生甘草， 家家种大黄。
关山信难越， 梦里梦还乡。

游龙泉寺

政协甘肃省主席杨植霖

碧落龙泉寺， 徐来现代风。
民间重崇信， 学步上高峰。

(1987年8月)

陪众同志登凤山

中共甘肃省副书记陈 煦

龙泉虎岭望中收， 挥汗攀登晴雨楼。

饱饮此山清净水， 陇原名寺喜同游。

(1988年12月)

崇信咏

崇信县副县长赵管仲

汭水古邑肇武康， 老井千年泽惠长。
 龙泉漱玉响幽谷， 赤城巡游话秦皇。
 遍山乌金正采掘， 满川瓜果飘浓香。
 最新宏图谁绘出， 八万工农挥汗忙。

(1988年12月)

二、散文

50年代以来，在省、地报刊上时有发表。农民张永福的《秀才找宝》等作品，1961年发表于《甘肃日报》副刊上。干部高延仁的《贤惠嫂》《从续家谱谈起》《宣传国策寓教于乐》3篇作品，收集在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印的专集里，分别获平凉地区一、二、三等奖。九功乡文化专干章国玺的《心祭》，1988年获《兰州青年报》优秀文学作品奖。

三、短篇小说

青年作者的短篇小说在省内外文艺刊物上多有发表。工人吴勇的《今天我真不该》，1982年在《甘肃工人报》发表。高庄乡文化专干杨静福的《丑陋的陶盆》，1986年在《羊城晚报》发表，河南《小小说选刊》转载。章国玺的《台灯》《夫妻之间》，1986年在《兰州青年》和甘肃《陇苗》上发表；《车上，有个空座儿》，1989年发表在《未来作家群》刊物上，获海南极短文学大奖赛一等奖。章国玺与杨静福合作的小说《簸箕湾》，获平凉地区首届崆峒文学奖二等奖。

四、剧本

创作的剧本供县专业和业余剧团演出，发表于文艺刊物。张永福的《一筐核桃》，1979年获平凉地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文艺会演剧本三等奖；《山里金》1983年在甘肃《陇苗》发表，获《陇苗》年度创作奖、甘肃省文化厅戏剧创作三等奖、国家文化部农村戏剧创作三等奖。高延仁先后创作发表剧本12本，其中《破镜重圆》1979年获平凉地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文艺会演剧本二等奖；《巧姻缘》1984年获平凉地区青年演员调演二等奖；《巧劝娘》1988年参加平凉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演出后获二等奖；《巧缝衣》获1990年平凉地区现代自编剧会演剧本三等奖。

五、歌谣

创作于人民群众，流传于农村民间。有民歌、民谣和儿歌、童谣等种类，独唱、对唱、齐唱等形式。或歌唱于山间田野，或歌唱于庙会社火，或吟咏于夜间床头，或回荡于糖地麦趟。内容广泛，有诉说劳动艰辛的，有叙述劳动过程的，有鼓舞劳动情绪的，有针贬政治时弊的，有传播历史故事的，有劝化世人向善的，有咏唱男女爱情的，有反映妇女命运的等。道出心里实话，充满生活情趣。已搜集汇编油印《崇信民歌》115首，《崇信县民间歌谣集成》126首。仅选录数首于后。

天昏昏，地荒荒， 到处都有狗和狼。
要想世事平， 除非天降红衣人。

(民国)

一担黄铜一担金， 担在大街试人心。
黄铜卖了金还在， 世人认假不认真。

(民国)

对花

(采花调)

1=B 2/4

2̇ 1̇	2̇ 3̇ 1̇	2̇	—	2̇ 3̇	2̇	2̇ 3̇ 1̇	2̇ 1̇ 6̇	1̇ 6̇ 5̇	6̇
1. 我说	我的	—		(哎	哟)	谁 能 对 我	—	呀 哈	
2. 你说	你的	—		(哎	哟)	奴 能 对 你	—	呀 哈	
2̇	2̇	3̇	6̇	—	2̇ 1̇	6̇ 5̇	4̇ 5̇	4̇ 2̇	8̇ 2̇ 2̇
什 么	子 开			花		在 水	里?	着 着 着	
迎 春	花 开			花		在 水	里。		
2̇ 2̇	2̇ 1̇	2̇ 2̇	1̇	6̇	—	2̇ 1̇	6̇ 5̇	4̇ 5̇	4̇ 2̇
对 对	对，	2. 迎 春	花 开	开		在 水	(呀)		
2̇	—	6̇ 7̇	6̇ 1̇	2̇	2̇	2̇ 2̇	2̇ 6̇	5̇	5̇ 6̇
里。		姑 娘	说 的	巧	呀，	2. 丫 环	对 的	妙	(呀哈)
2̇	6̇ 2̇	7̇ 4̇	5̇	7̇ 6̇ 5̇	5̇ 3̇	2̇			
他	是个	神	仙	猜 呀	猜 不	着。			

3. 我说我的二，谁能对我二，什么开花顺崖吊？

4. 你说你的二，奴能对你二，崖各巴开花顺崖吊。着着着，对对对，崖各巴开

花顺崖吊。姑娘说的巧，丫环对的妙，他是个神仙猜不着。

5. 我说我的三，谁能对我三，什么开花一身兰？
6. 你说你的三，奴能对你三，马兰开花一身兰。（同上）
7. 我说我的四，谁能对我四，什么开花身带刺？
8. 你说你的四，奴能对你四，玫瑰开花身带刺。（同上）
9. 我说我的五，谁能对我五，什么开花把头扭？
10. 你说你的五，奴能对你五，向日葵开花把头扭。（同上）

（民国）

珍珠倒卷帘

1=B 2/4

<u>2̇ 3̇ 3̇ 2̇</u> <u>3̇ 2̇ 1̇ 6̇</u> 2̇		<u>3̇ 2̇</u> <u>1̇ 2̇ 3̇</u> <u>1̇ 7̇ 6̇</u> 5̇	
1. 十 三 个 月 (呢 吗 哟 哟)	一 (哟) 年 多 (呀)	曹 操 领 兵 (吗 吗 吗)	八 (哟) 十 万 (呀)
<u>6̇ 1̇ 6̇ 1̇</u> <u>2̇ 2̇</u> <u>5̇ 1̇ 7̇</u> <u>6̇ 5̇ 4̇ 3̇</u> 2̇	—	<u>6̇ . 5̇</u> <u>6̇ 6̇ 5̇</u>	
吾 有 个 五 湖 对 谁 (哟)	学,	(咳 咳 咳 咳 咳	
不 服 刘 备 坐 西 (哟)	川,	(咳 咳 咳 咳 咳	
<u>1̇ 7̇ 6̇</u> <u>5̇ 5̇</u> <u>6̇ 1̇ 6̇ 1̇</u> <u>2̇ 2̇</u> <u>5̇ 1̇ 7̇</u> <u>6̇ 5̇ 4̇ 3̇</u> 2̇	—	2̇	—
哟) 吾 有 个 五 湖 对 谁 (哟)	学。		
哟) 不 服 刘 备 坐 西 (哟)	川。		

2. 十二个月一年满，刘全进瓜到阴间，把瓜进到森罗殿，搭救他妻李翠莲。
3. 十一个月下寒霜，王祥卧冰为亲娘，他娘身得忧忧病，想吃鲜鱼求药方。
4. 十个月儿十月一，孟姜女本是范郎妻，范郎打在长城内，孟姜女千里送寒衣。
5. 九个月儿九重阳，刘秀十二走南阳，走在中途迷了路，碰见圣人问吉祥。
6. 八个月儿月儿圆，秦琼敬德米粮川，打三鞭来还二剑，他与唐王保江山。
7. 七个月儿秋风凉，黄巢起义灭大唐，陈景思是忠良将，沙陀国搬来老晋王。
8. 六个月儿热难当，磨房受罪李三娘，刘智远一去不回乡，磨房生下妙七郎。
9. 五个月儿五端阳，杨四姐来她贤良，舍过秋哥保沉香，斧劈华山救亲娘。
10. 四个月儿四月八，刘秀坐官转回家，他娘见了没瞅睬，妻儿房中泪悲哀。
11. 三个月儿三清明，张生房中戏莺莺，二人正在交情处，拷打红娘受五刑。

12. 二个月儿二春风, 周瑜坐帐怒气生, 打黄盖来骂孔明, 鲁肃一旁颤惊惊。

13. 一个月儿一年满, 年年都有颠倒颠, 要知曲儿名和姓, 就是珍珠倒卷帘。

(民国)

新 绣 荷 包

$\underline{5\ 5\ 5}$ $\underline{4\ \dot{1}\ 6}$ | $\underline{5.\ 6}$ $\underline{4\ 2}$ | $\underline{5\ 5\ \dot{1}}$ $\underline{5\ 2}$ | $\underline{\dot{1}.\ 7}$ $\dot{1}$ | $\underline{2\ 5\ 1\ 2}$ $\underline{5.\ 4}$ |
 1. 打 开 花 线 包 , 花 线 抽 一 条 , 打 开 绣
 $\underline{5\ 4\ 2\ 1}$ $\underline{7}$ | $\underline{4\ 3\ 2}$ $\underline{1\ 7\ 6}$ | $\underline{5}$ — ||
 花 针 (呀), 绣 (呀吗) 花 荷 包。

2. 一针又一线, 毛主席绣上边, 他好比红太阳, 照的大地亮。

3. 最后添一句, 大家问候意, 写封慰问信, 寄呀寄朝鲜。

(1951年)

六、快板

俗称“顺口溜”。表演者通常自击板, 按较快的节奏念诵唱词。多用七字句, 押韵, 或间以说白。有单口、双口之分。以叙事、说理和抒情为主要内容。可在舞台上表演, 也可地摊表演。有的摆摊小商人、游医、卖当之人, 常用快板作开场白, 藉以招揽顾客。

高延仁从50年代以来共创快板63件。其中《激战风雨夜》1976年代表平凉地区参加甘肃省曲艺会演; 《春花和玉霞》1979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获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一等奖; 《哈志辉赶集》1979年获平凉地区文艺作品二等奖; 《三请老场长》《张兰香点灯》等分别于1973和1982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以小丛书出版发行。

歌颂救星共产党

梁迪栋

老乡们, 站一站,
旧社会, 太黑暗,
苛捐杂税连二三。
给咱穷人不放松。
倒卖壮丁把钱弄。

听我把旧社会表一番。
又派兵来又派款,
有钱有势不当兵,
保甲长, 实可憎,
文家咀有个文化成,

三个儿子不及龄，	违法派兵押狱中。
联保主任喻登荣，	他家额兵拉别人。
任作善，当保长，	藉抓逃兵把人绑。
平凉驻扎马继元，	各家摊派白元款。
便衣队，乱苛诈，	奸淫妇女真大胆。
骑兵追杀杨悦辉，	到处抢劫赛土匪。
前线攻打共产党，	大兵扎在永寿梁。
常胜将军把命送，	马匪兵败往西奔。
固关一仗打得欢，	马匪兵败过六盘。
兰州城里大炮响，	马匪大败一扫光。
解放大军上新疆，	西北人民才安康。
自从来了共产党，	全国人民喜洋洋。
天安门上广播响，	毛主席升旗四海扬。
各族人民齐欢唱，	歌颂救星共产党。

(1950年春节)

七、谜语

谜语以其隐喻、形似、暗示、诙谐或描写其特征的方式，用于喻世、明理和斗争等，在特定环境下，起到文学作品所起不到的作用。多为民间口头文学，语言朴素生动。是一项老少皆宜的文娱活动。农村妇女在月下灯前，同其子女进行猜谜，启发儿童智力。文人以此进行游戏，化为诗钟、诗威、敲诗、文虎等多种形式，猜射诗词、成语、典故等，语多晦涩。80年代后，多在元宵节举行灯谜，贴谜面于花灯供猜射。谜底多着眼于文字意义，如一个字、一句诗、一个成语、一种名称。谜格共有24种，常用者有卷帘、秋千、徐妃、求凰、梨花、遥对等。

十二宫中一只兔，	八卦爻中一座山。
山大难藏一只兔，	兔小能怀一座山。

(打一字)

夫人坐娘家，	头戴两朵花。
坐了一月整，	骑马转回家。

(打一字)

一点朝上天，	黄河两头弯。
八字大张口，	工字放进钻。

(打一字)

- 两座大山山对山，到了衡州鱼下滩。
太公年老少一点，周瑜用计脱衣衫。
(打四字)
- 弃女。
(打一成语)
- 青衫湿。
(打一成语)
- 写个没完。
(打一成语)
-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打一成语)
- 丸药。
(打五言诗一句)
- 万里晴空。
(打五言诗一句)
- 酒帐。
(打七言诗一句)
- 张翼德访问黎民。
(打七言诗一句)
- 有根不入土，有叶不开花。
人人都用过，家家不种它。
(打一食品名)
- 红鹦哥，绿嘴巴，一头埋在地底下。
(打一蔬菜名)
- 坐在高山，长在平地，不读诗书，一身文气。
(打一物)
- 身在竹家庄，头在狼家乡。
黑水潭中喝足水，白沙滩上把话讲。
(打一文具)

八、书法

历史遗留的碑石匾额等书法作品，多被毁坏。仅留有宋乾德三年（965）无名氏的《兴教院石卯下铭记》及一些残碑中可以看出，明代有王绍业、梁大德

等，清代有李哲人、梁万联、李建善、朱生儒、于治臣、李维绶、任继尹、任瀛翰、马宾旸等人书写的碑文。

县文化馆保存的 37 人 99 幅书法条幅中，属于崇信籍的有梁迪杰、梁迪纯、梁迪栋、马良德、马宾旸、王禹廷等人，在崇信任过职的外籍人有陈瑞徵、张文泉、贺世昌等。

近现代较有名气的书法者有朱善学、梁维晋、关树钜、关溥、杨世泰、刘奎烁、张鍾麒、骆兆麟、梁经邦、关廊、杜仲巍、关天禄、赵宗堂、马长春等人。关天禄的 1 幅书法作品，1982 年 8 月被选参加西北五省（区）卫生摄影美术作品展览会展出。马长春的 2 幅书法作品，1987 年参加甘肃省政协委员书法展览。

青少年后继练习书法的风气兴起，有的参加书法函授，有的坚持临摹碑帖，有的拜师指导，继承中国书法传统。章国玺的硬笔书法，获甘肃省首届硬笔书法大赛一等奖、第二届文明杯全国写字段位大赛优秀奖、首届丝路杯全国硬笔书法大赛佳作奖、海内外硬笔高手书法大展佳作奖。

九、对联

也叫楹联，俗称“对子”。起源于晚唐五代，是诗词的演变。字数多少无规定，要求对偶工整，平仄协调，言简意赅，妙趣横生。若配以俊逸遒劲的书法，又是语言、书法揉为一体的综合艺术。逢年过节、喜庆寿诞，婚嫁丧葬，建屋筑舍，客室书馆，业店开张，名山胜迹、楼台亭榭，文化生活，政治斗争，若冠以意趣皆佳的对联，以渲染气氛，表达感情，给人以有益的启迪和美的享受。

县署楹联

〔清〕 知县张文泉

眼前皆赤子除暴安良岂能尽如人意
头上有青天平情论事但求无愧我心

县署二堂楹联

〔民国〕 知县高镜寰

眼贵放高到此邦尚爱孔方便成鼠目
手防过辣看君子常怀恺悌自见龙光

县署楹联

〔民国〕县知事曹英

青天下鉴此心敢不光明正直
赤子来游吾腹愿言恺悌慈祥

龙泉寺柳桥楹联

〔民国〕县长蔡景忱

近水应多濠上想
泛槎疑向武陵来

龙泉寺楹联

〔民国〕县长杨承基

四座泉声一帘山色
数行杨柳几处楼台

龙泉寺山门楹联

〔佚名〕

极目以观上上上
转眼而入登登登

有县长莫县长莫有县长
是土匪非土匪非是土匪

注：民国 25 年（1936），县长莫钺逃跑，邑人梁迪栋有感而作上联。翌年县保安队哗变，抢劫民财，始对出下联。

四足并行试问有何能干
一耳偏听不知什么东西

注：民国 28 年（1939），县长熊悟工、民政科长陈则民藉派兵饷贪污。翌年 3 月给县长贺寿派款赠匾“廉洁勤能”。邑人梁迪栋籍姓以讽。

龙泉寺山门楹联

张新民撰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 刘生荣书

遭厄运寺毁山衰龙泉哀鸣
逢盛世楼起林荣虎岭重威

(1987年11月)

龙泉寺山门楹联

崇信县县长刘登堂

龙蟠虎踞凤舞
天造地设人为

(1990年秋月)

龙泉寺晴雨楼楹联

崇信县副县长赵管仲

坐听瀑珠疑山雨
俯察幽谷观风云

(1990年12月)

十、刺绣

民间妇女使用多种色线，在袄、裙边缘和披肩、袖口绣出图案花纹，在手帕、枕套、鞋面、袜底、烟袋上，绣出“喜鹊闹梅”“彩蝶恋花”“鸳鸯戏水”“孔雀戏牡丹”“狮子滚绣球”等图画。还刺绣一些欣赏把玩类的工艺品，如端午节佩戴的荷包、菱角、生肖像等。刺绣作品还用以馈赠知己和情人。县文化馆保存有民国时期用以贺寿的“八百永年”“松青鹤寿”等3幅寿幛，刺绣精细，配色适当，布局合理，价值较高。近年来，县文化馆多次举办刺绣展览。其中鞋垫很受来崇信考察的日本驻华大使馆一等书记官大久保寿夫、二等书记官平木场弘人的赞赏。

十一、绘画

历代绘画工作者所遗留的作品，大部分是寺庙壁画。后因寺庙倒塌拆毁，没有流传下来。民间珍藏的绘画作品，经过“破旧”，多被损坏遗失。县文化馆保存的72幅158条绘画中，有崇信籍梁子祥、梁晓峰、李鸣皋、许廷祯等绘画作者。

现代绘画工作者有张树兴、李志钦、孟佐民等人。李志钦从1985至1990年有150余幅绘画作品在全国、省、地参加展出。其中《夏夜》《小伙伴》1986和1987年获陇东、陇南第四、五届美术作品联展优秀作品奖；《夏夜》《高原水》1989年获全国首届中国风俗画大奖赛荣誉奖；《高原晨露》1989年获第四届“峨嵋杯”全国群众书画大奖赛佳作奖；《秋思》1989年获“遵义杯”中国书画印大赛三等奖；《高原涝池》1989年获“健牌杯”中国书画篆刻大奖赛优秀作品奖、“牧野杯”国际书画大奖赛美术优秀奖，1990年获“天涯杯”国际书法美术摄影大奖赛美术作品优秀奖。孟佐民绘画作品《晨》1988年获“中华杯”中国画大奖赛二等奖。

十二、摄影

民国时期，在一些庙会上偶尔有外地人来给一些富裕人家照相留影。1951年4月，河南人刘长松来崇信租赁民房，开设照相馆营业，有外拍机和6吋方格相机各1架，采用室外自然折射光拍照，煤油灯冲洗晒印。

1962年以后，县农业基本建设局、水利电力局购买进口录莱夫莱120双镜头照相机各1架，进行工作拍照。县文化馆购买幸福120双镜头、135单镜头反光相机和放大机、上光机，开始新闻摄影和艺术创作。1969年县文化馆举办摄影培训和摄影展览，促进摄影工作。1982年摄影创作185幅，投送省、地报刊110幅，刊登9幅。干部马芳忠拍摄的《牡丹》《令箭荷花》1982年5月13日在《甘肃日报》发表；《雪夜出诊》是年8月参加西北五省（区）卫生宣传协作区主办的卫生摄影美术作品展览会展出；《芽与根》1990年4月获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中国老年杂志社、中国摄影家协会首届中国老年红光杯摄影大赛入选奖。干部马志远的新闻摄影《崇信举办科技展览》，刊登于1983年《甘肃科技报》，1984年被评为全国好新闻照片；艺术作品《小小摄影家》刊登于1985年8月10日《山西日报》星期天专栏。县委报道组对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委员会及县上重大活动进行拍照，除送省、地报刊外，开辟橱窗进行展出宣传。

1990年全县有各种相机210架，其中日本产美能达、理光、雅西卡、富士卡等中档以上进口相机占20%。还有放大机、上光机、电子闪光灯、电子伞灯、彩色摄影等一系列现代化摄影手段，已得到普遍采用。

畢竟西湖六月中
風光不與四時同
接天蓮葉無窮碧
映日荷花別樣紅
雲淡風輕近午天
傍花隨柳過前川
時人不識余心樂
將謂偷閒學少年

三亭先生畢業紀念

馬元青

三十七年仲夏

馬元清 書

秦築長城周築臺
頌題評議春秋下
幾經滄海變桑田
不是先生精考據
蒐義百尺面重開
寄語訪尋名勝者
改革時期事事艱
保存文德台千古

崇信任瀛翰海珊瑚亦是草

天然古蹟勝蓬萊
應有名流問渡來
臺在荒烟蔓草邊
又須埋沒幾千辛
題字人多吐鳳才
先來古密瞻靈臺
宰官難得此身閒
好整以暇見一斑

任瀛翰 書

櫻花紅
陌上柳
葉綠邊
池燕子
聲、里
想思又
一半

張鐘麒 書

志秋長姑一九二二年
張中其

梁迪纯 书

西涼地勢青天上萬里長風沙作浪劇戾將往索題圖
我未揮毫先惆悵憶昔長安聽雨眠彼此金鞍美少年
卷中鬚鬢何曾有燈下杯盤尚宛然揮手一為別蒼
茫事難說大海幾回波落蒼萬重雪君拖墨後頌橫塘
予亦尋春返故鄉同設往事燒燭代發傳符捉鳳皇

友紳卿之兄 雅正

梁迪純



杜仲巍 书

真學問從五倫起

大文章自六經來

龍泉山人

梁迪栋 书

為發揚中華民族的書畫藝術傳統而建
設我國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
新的貢獻

李光念主席在九八年五月三十日為中南海迎春書畫展作品選
前言題詞一九八九年元旦中日清春書於金下宮人中苑初華

莫直於矢而括囊之時多莫直於繩而蟠
屈之時多莫直於黃河伏流萬三千里而
千里一曲之勢多故大直若誣其道委蛇
級三先生 雅屬

王禹廷

王禹廷 书



张子丰 书画

崇信民间刺绣





高原水 李志钦



一方水土 李志钦



第二节 戏剧电影

一、戏剧

剧团

专业剧团：民国 18 年（1929），柏树人孙富奎与陈作福、荆有祥合资购买戏箱 1 副，创建“三胜班”，在县内外庙会演出。22 年（1933）陈、荆退股，由孙经营，改名“三胜社”。随后演员阵容强大，演出地域扩大至陇东各县和陕西陇县。35 年（1946）“三胜社”接收泾川县自卫队文安邦戏班和骑兵第二旅门耀炳秦光剧团的几名主要演员，扩大演出。后因文、门派员恃武夺人，致“三胜社”由盛转衰，坚持演出至 1949 年解散。

36 年（1947）元旦期间，三民主义青年团崇信分团部创办“青年剧社”，组织青年学生排练演出，4 月解散。37 年（1948）县文化运动委员会筹建“文化剧团”，在县内各乡摊派场次进行演出，故有“硬定社”之讥称。1949 年解散。

1952 年创办崇信县业余文艺工作队，9 月更名为业余文艺宣传队，1953 年改名为五三剧社，1954 年定名为和平秦腔剧团，由业余转为专业。1958 年 4 月并入华亭纳声剧团。1966 年建立崇信县农村文化工作队，1978 年定名为崇信县秦腔剧团。演出秦腔、眉户、陇剧等剧种。1990 年有演职人员 54 人，其中女 25 人，三级演员、演奏员 7 人。

业余剧团：1964 年起，锦屏、九功、高庄、黄花、赤城、新窑等人民公社先后组织业余剧团；平头沟、东街、西街、关村、枣林、于家湾、野雀、申家庄、信家庄、北马寨、甘庄、大麦沟、水泉洼、白新庄、张明洼、铜城、庙台、赤城、西刘、戚家川、柏家沟等生产大队亦曾组织业余剧团，主要在春节期间就地演出，节过团散。

皮影戏班：民国年间，陕西人荆有祥携带皮影戏具来崇信演出，在高庄韩家庄招赘为婿。荆的儿子长大后，柏树人胡登奎愿将外孙女许给荆家，胡只要荆家这副皮影戏具。从此，胡登奎开始皮影戏演出。每年冬春季节，巡回乡村庄户，进行皮影戏演出活动。

1964 年为参加平凉专区皮影戏会演，县文化馆成立皮影宣传队，排演《黄道降妖》《借驴》《真假孙子》《划线》《三世仇》等剧。会演结束后，曾在赤城、新窑、铜城等地巡回演出。1965 年解散。是年黄花原生产大队组织皮影戏班，在黄花、赤城一带进行演出。

外地班社剧团来崇信演出：清末和民国时期有平凉常俊德、吕顺、顺德社（秦鸿德），泾川燕家（燕占江）、梁二，陇东平乐学社、高乡约、宋义、嘉宝、张怀珍，灵台张士炜和马耀德、陈虎娃等戏班社来崇信巡回演出。1949年后，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工团、陇东文工团、新陇剧团、兰州豫剧团、平凉、泾川、灵台、宁县和陕西长武、咸阳、秦都、兴平、陇县以及静宁、同心等剧团来崇信演出。

剧种

秦腔：固有剧种。民国以前，民间以清唱或“自乐班”形式演唱。民国2年（1913）常俊德秦腔戏班来崇信演出后，始有专业和业余秦腔班社剧团演出。崇信县解放后，演出的主要剧目有《考文》《苟家滩》《铡美案》《金沙滩》《昊天塔》《天河配》《汴梁图》《周仁回府》《反徐州》《玉凤钗》《穆柯寨》《五典坡》《软玉屏》等古典戏全本和折子戏100多出，经常演出的有20多出。演出的现代戏有20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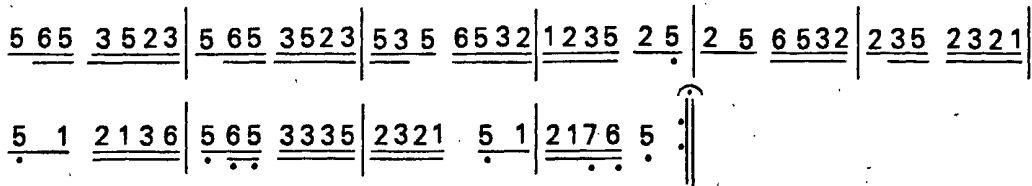
曲子戏：以民间小曲为主的剧种。主要乐器为三弦，板胡、笛子为辅，武乐有碰铃、钹和鼓。又称“弦子腔”，俗称“老光社火”。保持着地方性、民间性和群众性的特点，保留原始的清唱剧特色。既可粉墨登场，也可清唱自乐。清道光年间传入崇信。每年冬闲时排练，春节期间演出。剧中人物少，服装道具简陋，随地设摊演出。“文革”中被禁演。1978年后恢复上演。剧本有民国1年（1912）10月24日黄寨侯家老庄侯成章手抄的《曲子戏剧本》，内有《小姑贤》等20个传统剧目。演出的主要剧目有《双放牛》《拆洗婆娘》《张连卖布》《闹书馆》《顶花砖》《狐狸送子》《二姑娘害病》《双官诰》《打懒婆娘》《刘三抽烟》《老换少》《两亲家打架》《拣柴》《秦琼观阵》《走雪》《百宝箱》等50多出。

曲子戏属曲牌体。曲牌有西京、割韭菜、扬燕麦、大哭、太平、十大元、紧诉、银扭丝、慢诉、十大卖、十小卖、大黄天、小哭、连香、朵花、归海、道情、打囤、抛调、背弓（前、后）、黄龙摆尾、老龙哭海、山丹花、落江院、点点花、西凉、折腰西凉、离系、采花、月调（前、后）、五更（软、硬）、岗调（软、硬）等39种。

眉户戏：1955年县和平秦腔剧团去陇县、宝鸡演出中，在陇县特邀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眉户团组成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传艺联欢，辅导排练眉户戏《梁秋燕》，回县演出，广为流传。此后演出的眉户戏还有《万家春》《女会计》《一筐核桃》等30多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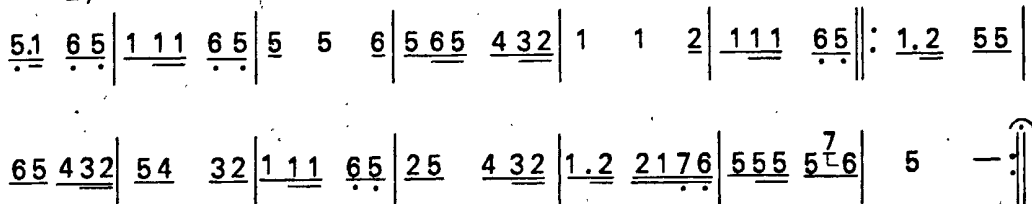
割韭菜 (中速、板前曲)

2/4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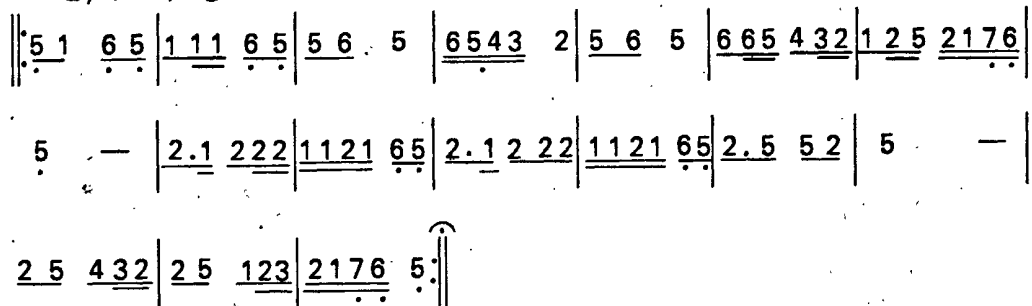
扬燕麦 (中速、板前曲)

2/4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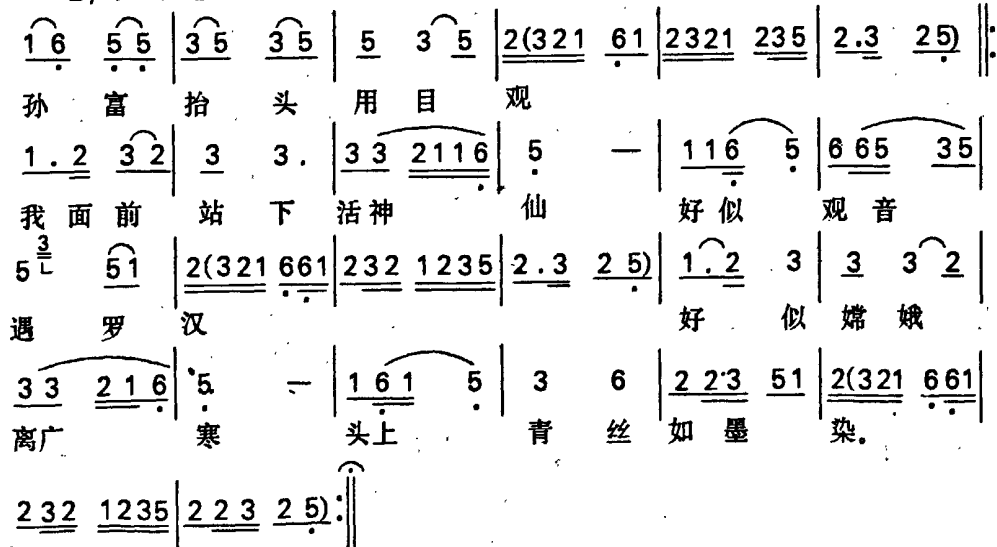
离亲调 (中速、板前曲)

2/4 1=G



打囤调 (“百宝箱”中唱段)

2/4 1=D



道情调

（“走雪”唱段）

2/4 1=G

<u>1̇</u> <u>6̇</u>	<u>1̇</u> <u>6̇</u>	<u>5</u> <u>6</u>	<u>5</u> <u>6</u>	<u>6</u> <u>5</u> <u>6</u>	<u>4</u> <u>2</u>	5	—	<u>5</u>	<u>6̇</u>	<u>4</u>	<u>5</u> <u>4</u>	<u>2</u> <u>4</u>			
进	得								深	山	用	目			
5	—	<u>4</u>	<u>3</u>	<u>2</u>	5	0	<u>5</u>	<u>4</u> <u>2</u>	<u>5</u>	<u>2</u> <u>5</u>	<u>1</u>	<u>1</u> <u>2</u>			
观,		巧	手	丹			青		难	画	描				
<u>1</u>	<u>1</u> <u>2</u>	<u>2</u>	<u>5</u>	<u>6</u> <u>5</u>	<u>4</u> <u>3</u> <u>2</u>	<u>1</u> <u>2</u>	<u>5</u>	<u>5</u>	<u>1</u> <u>2</u>	5	0 5	<u>2</u> <u>5</u> <u>2</u> <u>1</u>	<u>6</u> <u>1</u>		
		咳	哈				难	画		描					
<u>0</u> <u>5</u>	<u>2</u> <u>1</u> <u>6</u> <u>1</u>	<u>2</u> <u>1</u> <u>6</u> <u>1</u>	<u>2</u> <u>5</u>	1	—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1</u> <u>2</u>	<u>2</u> <u>1</u> <u>6</u>	<u>5</u> <u>6</u> <u>1</u>	<u>5</u>				
6	<u>1</u> <u>6</u>)	<u>5</u> <u>2</u>	<u>5</u> <u>4</u> <u>3</u>	<u>5</u> <u>2</u>	5	<u>5</u> <u>4</u> <u>3</u>	<u>2</u> <u>5</u> <u>1</u>	5	<u>2</u> <u>5</u>	1	2				
		高	高	低	低	不	平	道,	沟	沟	渠	渠	水	壕	陶
<u>1</u>	<u>1</u> <u>2</u>	<u>2</u>	<u>5</u>	<u>6</u> <u>5</u>	<u>4</u> <u>3</u> <u>2</u>	<u>1</u> <u>2</u>	<u>5</u> <u>5</u>	<u>1</u> <u>2</u>	<u>0</u> <u>5</u>	<u>2</u> <u>5</u> <u>2</u> <u>1</u>	<u>6</u> <u>1</u>	<u>2</u> <u>1</u> <u>6</u> <u>1</u>			
		咳	哈												
<u>2</u> <u>1</u> <u>6</u> <u>1</u>	<u>2</u> <u>5</u>	1	—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1</u> <u>2</u>	<u>2</u> <u>1</u> <u>6</u>	<u>5</u> <u>6</u> <u>1</u>	5	<u>6</u> <u>1</u>	5	5			

陇剧：源于环县一带的皮影戏“陇东道情”。1958年搬上舞台，定名陇剧，传入崇信。唱腔有弹板和飞板两种，另有一些民间小调为辅唱腔。

碗碗腔：原为流行于陕西东部一带的皮影戏，因乐器中有小铜碗而得名。1962年传入崇信。

社火

是春节期间城乡盛行的群众性的游艺活动，历史悠久，形式多样。多以古典文学名著为底本，参考历史戏剧人物的脸谱、服装、头帽化妆“身子”，进行表演。各村之间明比暗赛，争奇斗胜，以其情节奇特、人物众多、脸谱复杂、装饰奇异，视为上乘。表演形式有地摊、高跷、马社火、车社火4种。

地摊社火：傍晚高举灯笼，敲击锣鼓，表演者列队游庄串户，就地表演。伴有“春官”“扫婆娘”“龙灯”“狮子”“旱船”“毛驴”等，以舞蹈和演唱眉户、曲子戏形式

表演。县川、北原多以演唱为主，黄花、木林多以武社火为主。赤城一带的“跑旗”，主要表现大将出征前检阅演练兵士布阵情景，其内容反映的是东晋升平二年(358)，前秦苻坚进攻前凉、建立平凉郡于高平的历史故事。

高跷：在白天表演。表演者化妆后，双脚各踩柳木支柱，形如簸把，配合锣鼓，游行街市、村庄，且行且舞，进行表演。俗称“簸把社火”。

马社火：表演者分组骑马、骡或驴，一组一事，各列架势，为分组人物艺术造型。

车社火：是由高亭演变而来的。多以铁杆曲弯为芯子作支柱，固定于车上，将小孩化妆成戏剧人物，固定于支柱上，一亭为一组，上街游行。内容有《三打白骨精》《洞宾戏牡丹》《镇台念书》《千里送京娘》等，属于人物艺术造型。

进场曲

1 = B

B 2/4

2.	<u>2</u>	<u>3 2</u>	<u>1 6</u>	<u>2 1</u>	2	<u>1 6 5 6</u>	2	<u>2 1</u>	<u>2 1</u>	<u>6 2</u>	6	<u>5 3</u>	2	—
进	了	场	子	抬	头	看，	一	盏	纸	灯	挂	门	前，	
观	见	此	庄	顺	风	柳，	珠	红	彩	霞	鲁	班	修，	
这	个	村	庄	修	得	好，	天	官	赐	福	早	来	到，	
木	林	集	镇	好	风	光，	千	家	门	面	赛	风	翔，	
	<u>5 4</u>	5	6	2	6	<u>6 5</u>	6	—	<u>2 2 3</u>	2	1	<u>6 5</u>	6	5
风	吹	灯	笼	独	留	转，	荣	华	富	贵	万	万	年。	
修	在	八	卦	乾	字	上，	祖	祖	辈	辈	出	王	侯。	
十	个	文	来	十	个	武，	文	武	百	官	不	离	朝。	
买	卖	仁	义	杂	货	广，	普	通	天	下	货	满	庄。	

道谢曲

<u>5 5</u>	5	<u>1</u>	2.	2	<u>1 2</u>	<u>1 7 6</u>	5	: <u>1 2 1</u>	<u>2 1 1 6 5</u>	5	<u>4 3 2</u>	1	1:							
天	上	呀	星	星	稀	拉	拉	呀，	看	社	火	亲	威	你	们	回	去	了	吧	呀。
我	有	心	给	你	多	玩	耍	呀，	月	落	呀	灯	灭	呀	呀	难	回	了	家	呀。
高	高	呀	山	上	一	匹	马	呀，	二	个	呀	狮	子	呀	往	上	了	爬	呀。	
爬	呀	爬	呀	往	上	爬	了	呀，	你	把	呀	锣	鼓	呀	往	上	了	拿	呀。	
老	了	呀	老	了	实	老	了	呀，	社	火	呀	耍	毕	呀	把	谢	了	道	呀。	

二、电影

1957年1月5日成立县电影放映队，2月10日在县城放映《智取华山》影片。1965年有3个电影放映队，巡回各社队放映。1971年成立县电影管理站，辖5个电影放映队，有35毫米放映机1部，16毫米放映机4部。1974年在九功人民公社成立8.75毫米电影放映队。1980年成立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7年建成崇信影剧院。在新窑地区成立35毫米电影放映站。1990年有3个国营放映单位，10个乡镇放映队，3个厂矿放映队，2个村办放映队，3个电影个体户，有放映人员40人。放映场次由1957年187场次增加到2481场次。

几个年份电影发行放映表

年 份	放映场次	观众 (万人次)	收入 (万元)	
			发 行	放 映
1957	187	14.2	0.16	0.71
1960	250	21.9	0.14	0.46
1963	210	8.3	0.11	0.51
1965	367	13.5	0.31	1.09
1968	300		0.30	1.08
1970	438		0.25	0.75
1973	800	26.2	0.34	1.93
1975	1500	48.0	0.80	1.92
1978	2230	81.8	1.91	2.32
1980	3194	144.8	2.07	4.59
1983	3148	214.0	1.98	4.58
1985	3052	225.0	2.74	5.50
1987	2664	152.0	2.43	4.94
1989	2598	142.0	3.06	6.87
1990	2481	131.0	3.94	8.90

第三节 文物古迹

民国《崇信县志》载：“城池4座，古遗址8处，烽火台4处，名胜2处，寺观39处，祠宇22处，陵墓6处，牌坊4座，石碑57块，金石造像17尊，其他金石祭器20件”。还有大量的庙宇泥塑、壁画、石窟雕刻和墓碑、墓志铭等。都是有其考古研究和艺术价值的。1958年前后，铁造像、铁钟等打碎冶炼成铁，石碑用于水电站基础和水池衬砌。社会主义教育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对散存于民间的金石文物和艺术品，多被当作“封资修黑货”和“废铜烂铁”处理。

1976年5月平凉地区文物普查小组，对崇信革命和历史文物遗址13处进行初步普查。1980年县文化馆配备文物专职人员。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县上组织人员进行大规模文物普查。共普查77处（包括原查13处），其中古遗址49处，古墓葬7处，古建筑5处，石窟寺及石刻3处，近现代名人墓2处，古堡、古树、古井等11处。

一、古生物化石

在锦屏镇曹家庄、铜城乡赵老沟、黄寨乡、高庄乡西洼、黄花乡凉水泉、赤城乡等地，发现有古代脊椎动物化石。初步收集观察，主要有犀牛、羚羊、羚牛、陆龟、三趾马、剑齿虎、古麟、獾等生物化石。

二、古代遗址

梁坡遗址 在锦屏镇梁坡村西北100米处，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10.26万平方米，文化层距地表1.8米至4.4米。暴露在半崖上有袋形、锅底形灰坑和半地穴居住面的零星西周墓葬。断层内有石刀、石铲、石铤、石斧、石凿、石环等工具，有彩陶钵、彩陶盆、葫芦口尖底瓶、重唇口尖底瓶、陶罐和绘有白彩的平口尖底瓶等陶器。质为泥质红陶、细泥红陶、桔黄陶、夹砂红陶、灰质灰褐陶等。纹饰有几何纹、弧线园点纹、斜线纹、交叉斜线纹、蓝纹粗绳纹、锥刺纹等。从遗物特征观察，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齐家文化和西周文化遗址。县文物保护单位。

张咀遗址 在九功乡张咀村东北100米处，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东起薛家沟，南临汭河，西至东麻沟，北接张咀山，面积7.2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8米至3米。断崖上暴露有袋形灰坑和半地穴居住面。遗物有陶钵、陶盆、陶鬲、陶罐和石刀、石锥、石凿、骨铲等。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和西周

文化遗址。

晋家原子遗址 在铜城乡麻堡子村西南 200 米处，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 2.97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 米至 3 米。断层上暴露有袋形灰坑和较厚的灰层。遗物有杯口、重唇口尖底瓶，彩陶钵、盆，灰陶罐和石斧、石环、陶刀、陶纺轮等。纹饰有宽带纹、鱼纹、几何纹、曲线纹、园点纹、斜线纹附加堆纹、放射状纹和素面。彩陶纹饰之精美属首次发现，并有墓葬。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和唐代文化遗址。

姚家沟遗址 在锦屏镇关村西南 60 米处，汭河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 4.8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4 米至 3 米。断层上暴露有袋形灰坑和灰层。遗物有彩陶盆、红陶钵、灰陶鬲、陶罐、陶釜、陶盂和红陶上施有白底黑彩陶盆残片等。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战国（秦）文化遗址。

响张中西台遗址 在九功乡响张村北 10 米处，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东起吃水沟，南临汭河，西至石咀沟，北接西洼山、左家山。被冲刷切割成 3 块。面积 4.4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 米至 3 米。断层上暴露有袋形灰坑，地面有大量陶片。遗物有陶鬲、陶盂、重唇口尖底瓶、盘口罐等。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西周、战国（秦）文化遗址。

东坪遗址 在九功乡野雀村东 100 米处的七亩坪半山上。东起大庙沟，南接七亩洼山，西至野雀沟，北临汭河，面积 9.36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2 米至 3.3 米。断层上有袋形灰坑和很厚的灰层。遗物有重唇口、平口尖底瓶，陶钵、陶盆、陶鬲、陶盂、陶罐和残石刀等。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西周、战国（秦）文化遗址。

庙台遗址 在铜城乡庙台村，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东起右峪沟，南临汭河，北接墩台山，西至庙台，面积 15.1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4 米至 4.3 米。断层上暴露有袋形灰坑和半地穴居住面。遗物有重唇口、平口尖底瓶，陶钵、陶盆、陶罐、陶刀、陶环，绳纹板瓦、云纹瓦当和石斧、石刀、石镑、石环、网垂等，有残碑底座 4 块。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汉代文化遗址。

新崖湾遗址 在铜城乡杜家沟村东南 100 米处，汭河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 13.7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 米至 6.5 米。断层上暴露有袋形灰坑、白灰居住面和较厚的灰层。遗物有陶盆、陶盂、夹砂红陶、直口双釜状铲足鬲和石斧等，纹饰以绳纹、弦纹为主，并有墓葬。属齐家文化、战国（秦）文化遗址。

峰台山烽火台 在锦屏镇西街村峰台山顶，有素面板瓦、绳纹板瓦残片。

三、古墓葬

李元谅墓 在锦屏镇梁坡村西北的半山坡上。民国《崇信县志》载：“唐武康郡王李元谅陵在县西三里许，墓冢封土呈椭圆形，高七米，南北底径十二米，东北底径八米”。群众称“康坟疙瘩”。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关和墓 在锦屏镇关家砭南台。关和，山西洪洞人。明永乐年进士，任广东道监察御史、崇信知县。刑清政简，官民相安，民攀辕留，亦恋乐土，遂侨居。为关姓始祖。

赵存诚墓 在锦屏镇东街东原子，有石人石马，人称“石马坟”。赵存诚，祖籍杭州，其高祖赵绣，明初从征，籍属平凉卫。嘉靖贡生，历任河南桐柏、山东武城县令，真定、青州府别驾。解组归田，疾卒崇信。

梁大德墓 在锦屏镇梁坡村台原子。梁大德，锦屏镇西街人。明隆庆年拔贡，任河南陕州同知，洁己爱民，贤声啧啧。孟津缺官，闻公德，强拥至县，上台闻知，允其署事。

朱在孝墓 在锦屏镇平头沟原子。朱在孝，明襄陵王后裔，食将军俸街。明亡，自平迁崇，惧祸变姓，为任姓始祖。

于家湾周墓群 1982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于家湾村东二级台地上经过3次挖掘清理墓葬16座，马坑21座。墓葬均为小型长方型竖穴土坑墓，墓口略大于墓底，头端略宽于足端，墓底平直，无腰坑。其中4座未见棺木痕迹，3座有棺木朽迹，形制不详，4座据板灰可分辨为口形棺，5座为长方形棺。大部分板灰上都附有红色漆皮。头向均朝北，骨架大部分保存完好。葬式为仰身直肢，只有1座为仰身屈肢。马坑形制近似长方形或方形竖坑，坑口略大于坑底，坑底平直，坑壁微斜收。坑中埋马头5个，全马10匹，无随葬品。马的头向不一，排列无序，相互迭压，有的身首异处。马坑与墓葬的关系尚难推定。

随葬器物，铜器有铜鼎1件，铜簋3件，戈5件、分2式，泡4件、分3式；陶器有陶鬲7件、分5式，罐3件、分2式，纺轮1件；骨石贝蚌器有骨圭1件，骨刀1件，砺石2件，绿松石饰2件，海贝19枚，蚌饰1件，蛤蜊壳2件，蚝蛤壳4件，海螺串饰59枚。

从出土器物看，乳钉纹铜鼎和岐山贺家村一号西周墓出土的鼎器形纹饰相似，乳钉纹铜簋和长安马王村西周墓出土的簋器形纹饰雷同，陶鬲和宝鸡斗鸡台瓦鬲墓初期、中期出土的鬲相同、相近和雷同。据此，于家湾周墓的年代应该是互相衔接而又有早晚之分，其上限在先周时代，下限则在西周初年。

香山寺墓葬群 在赤城乡香山寺半坡上。暴露有零星墓葬。1984年经清理：1号墓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头上部有一壁龛，置有高领乳状袋足分档灰陶鬲2件，双耳袋足分档灰陶鬲、灰陶园肩罐、灰陶双耳罐、灰陶单耳罐各1件。棺内二足之间有海贝1枚。骨架完整，仰身直肢。还从居民中征集到陶鬲、陶罐等。双耳袋足分档灰陶鬲与陕西扶风刘家姜戎墓A型N型鬲相似。征集的陶鬲和陕西扶风北吕周人墓地第二期所出陶鬲相似。下限应在武王灭商前。

刘家沟墓葬群 在锦屏镇刘家沟村二级台地上。镇砖瓦厂用土，挖出古墓葬较多。1987年12月20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报经国家文化部批准，对墓地做了抢救发掘。经清理，有竖穴墓道和土洞墓室组成的中型墓，有少数竖穴土坑墓，深2米至8米不等。多为头西足东，骨架完整，屈肢、直肢葬式。随葬品有铜壶、铜釜、铜敦、铜镜、陶鬲、陶盆、陶釜、陶罐、陶鼎、陶盂、陶壶、陶甗、陶甑、陶仓、陶瓮及玉饰等，少数陶器有铭文。属战国（秦）文化墓地，内含少数周墓和汉墓。

关村墓葬群 在锦屏镇关村东140米处半山坡上。1984年3月关（村）木（林）公路改道挖出少量随葬品，暨平凉地区博物馆清理墓葬2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深6米左右。为屈肢葬式，有仰身、侧身两种。头部放有陶鬲、陶釜、陶罐、陶盆、陶壶，还有铜壶、铜釜、带钩、印章、环首刀、铜带形饰等。陶鬲、陶盂与陕西凤翔八旗屯墓地M9所出的陶器近似。应为战国中期。

四、造像

石佛寺造像 在县城西门外，石佛造像13尊。民国时期已毁。

石窟寺造像 在铜城乡庙台村峡口东400米处。窟成龛状，有石雕一佛二菩萨。佛结跏趺坐，施禅定印，两旁各有一立姿胁侍菩萨。因窟龛较浅，山石风化，造像表面剥落。

北魏石造像碑 原在黄花乡黄花原村一孔窑内封存。1985年8月发现，有北魏石造像碑3尊，石佛造像4尊，移县文化馆保存。

扁体碑形造像碑，高1.06米，宽0.91米，厚0.21米。长方形，顶呈尖拱状。高浮雕，主佛面部残损，后有椭圆形项光。身着左袒袈裟，结跏趺坐，施禅定印。两侧有供养人各一，上身着短襦，下身穿裤，左为双手合十，右为一手提瓶、一手持莲蕾。中有刻铭已漫漶不清。外侧各有一立姿胁侍菩萨，面部残损，一手下垂，一手抱物于腹前，上身披帛，下着长裙。其下各有一回首护法狮子。佛上有一周伎乐飞天，姿成锐角，上着短衫，下着长裙，露足。一组六躯，手中各抱一种乐器，从左向右为曲项琵琶、长鼓、笛、箏、手鼓。再上

为一周宝珠和火焰纹。造型优美，姿态生动。

四面体塔形造像碑 4 块，由小到大呈塔形叠起。最大的高 52 厘米，四面宽度均为 46 厘米。四面均刻有拱形龕。前后佛身着通肩袈裟，左右佛身着圆领通肩袈裟。龕内为释迦，面部残损，高髻，两耳垂肩，结跏趺坐，施禅定印。龕外两侧各有线刻立姿菩萨，上身着短襦，不穿裤，头带官冠，双手合于胸前。其余造像风格及布局均相同。

扁体碑形造像碑，长方形，高 31 厘米，宽 21 厘米，厚 5 厘米。正中为一拱形龕。主尊结跏趺坐，高髻大耳，面目清癯，内著僧祇支，外着双领下垂式袈裟，衣裙下垂覆盖佛座，手施无畏与愿印。两侧为二菩萨，各立于一方座上。龕上长方框内为 5 尊小佛，均结跏趺坐，通肩衣，禅定印。龕外两侧自上而下各有一金翅鸟，一半蹲式作承托状力士，一跪拜供养菩萨和一护法狮子。

五、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藏文物 1 448 件。其中：骨器 3 件，石器 120 件，陶瓷器 731 件，铜器 435 件，铁器 12 件，玉器 17 件，锡器 2 件，木器 15 件，生物化石 5 件，其他 108 件。

铜觚 喇叭口，圆鼓腹，圈足。腹部上下各有凸弦纹两道，腹部饰饕餮纹，衬以细云雷纹。圈足内有“册 册父甲”五字铭文。通高 22 厘米，口径 13.5 厘米，底径 8.5 厘米。

铜爵 长流，短尾。流口两侧有园形柱一对，柱纽作菌状。圆底，三棱锥状三足外撇，鋳作牛首，鋳内铸“癸父”三字铭文。腹部饰以细云雷纹衬地的饕餮纹。

货泉铜母范 1964 年在黄寨人民公社何湾庙家出土。1982 年收进馆藏。范平面略呈方形，周有边框。高 0.7 厘米，周长 24.5 厘米，重 59 克。范面中间有一凸起的园形平顶，底部呈 X 字状纽，将范面分为两部分。共列钱 4 枚，左为钱背，右为钱面，篆书“货泉”二字。范面右侧上下右边各有三角形凸槽一个，左侧上下左边各有三角形乳突与之对称。母范背面铸铭文“月氏”二字。为新莽时期铸钱母范。

新莽“货泉”“货布”陶子范 “货泉”钱范，系子范，细砂仁陶，质地脆松，呈青绿色。略呈方形，中有园形浇灌孔，左为钱背，右为钱面，列钱 4 枚。钱面阴文篆书“货泉”二字。范面右侧上下和右边各有三角形母榫一个，左侧上下和左边各有三角形子榫与之对称。范厚 0.4 厘米，周长 22 厘米。“货布”钱范，质地、形状和“货泉”范近似。列钱 2 枚，钱面阴文篆书“货布”二字。均

出自铜城乡马沟村。

尚方博局铜镜 直径 18.7 厘米，缘厚 0.6 厘米。半球形圆纽，纽周有 4 个对称的柿蒂形图案，其外围以方框，框内相间排列 12 乳和 12 地支铭，构成纽座。座为双线博局和八乳、四兽、骑兽羽人、瑞鸟、辟邪等纹饰。外区双线环带内有铭“新有善铜出丹阳，谏治银锡清而明，尚方做竟（镜）大毋伤，左龙右虎辟不羊（祥），朱鸟玄武顺阴阳，子孙具备居中央，长保二亲乐富昌，寿数金玉如王”。铭外为栉比纹、锯齿纹、弦纹、流云纹各一周。

六、风景名胜

龙泉寺

原名殿子坡，亦名芮谷。位于县城北面 1 公里处、凤山半山海拔 1 265 米处。绝崖高悬，飞泉四出，上有古柏状如龙，因以为名。明清之际，多有修葺，名人雅士，优游览胜，吟诗唱和，极胜一时。每年四月初二庙会，陕甘宁等地人民朝山香山，交流山货。“文革”时期祠庙宇遭受破坏。1985 年以来进行复修。为崇信之游览胜地。

中台即芮谷深处，悬崖上凿有三清、玉皇、药王、龙王、睡佛、三官、儿女、菩萨、吕祖、庄子、永思祠 11 洞。崖下有三霄、大佛二殿，山雨楼、奎星阁。悬崖突出，岩层水溢注下，有“瀑珠岩”“浓露崖”之称。溢水贯珠而下，名“贯珠泉”。东台有混元宫、东岳庙、公刘庙。西台有忠烈祠、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龙泉八景

莲台晓日：台在寺东一里处，层峦叠翠，望之如莲花形，登台观晓日之出，气象万千，霞光映辉。圣母灵湫在此。

高原秋风：寺东西各一原，势如左右掌，俯视纳川，一览无遗。崇山红叶，纳川白芦尽收眼底。西有纵游原，观纳峰；东有望远陵，登高坪，俱为远眺之基。

古柏龙蟠：悬崖石岩上有一古柏，恰如虬龙蜿蜒于峭壁，鳞甲森然。民国《崇信县志》载“千年以上物也”。

灵沼鱼化：沼深 5 尺许，水从石缝出，蓄养五色鱼于沼中，欣游浅底，活泼可爱。清顺治年知县武全文题曰“化鱼沼”。

瀑珠听雨：西崖高百尺，势如倒悬，百泉注泻，凌空而下，声似贯珠，水珠浙沥飘洒，又如雨声。

觚桥步月：桥长三丈许，横挂于山腰，南接灵官楼，北通三清洞，原名遇

仙桥。民国初县知事蔡景忱更名颉桥，取慈航普渡之意。

湫池淋雨：池在坡下，池水明空如镜，终年满而不溢，乡人祈雨辄应。清顺治年知县武全文感其恩题曰“灵应湫”，建有龙王庙。

芮谷烟霞：崇信为公刘芮鞠故址。寺中台石崖刻有“芮谷深处”4字。夏秋之晨，常有薄雾从芮谷漫出，流烟飞霞，气象壮观。

1985年以来，次第修成大雄宝殿、三霄殿、晴雨楼、慧芳亭、龙喷溪水、虎门、登山阶、玉带桥等景点。全国书法名人启功、中石、王遐举为其题词。古寺新貌，何止八景。

龙泉水

寺区地层属下白垩纪志丹群棕红色砂岩、砂质泥岩和砂砾岩。裸露岩层析出大量泉水，成为自然景观。以泉而闻名，因水而成景。有贯珠泉、浓露泉、月牙泉、洗眼泉、灵湫泉、勺泉等。清光绪年知县唐受桐的《龙泉山水记》中载：“然政事之暇，与二三君子，徜徉于泉侧，掬而饮，仰而歌。歌曰：泉水之沦兮，可以澹吾之神兮；泉水之洁兮，可以澡吾之德兮。”

1990年6月，经国家地质矿产部水文地质专业实验测试中心进行水质化验，为饮用天然矿泉水。泉水四季恒温14摄氏度，流量稳定，每昼夜55立方米，无色、无味、无臭，透明。含锶0.392—0.630毫克/升，含锂0.020—0.025毫克/升，含锌0.010—0.024毫克/升，含碘0.016—0.019毫克/升，含溴0.01—0.06毫克/升，含偏硅酸18.50—23.50毫克/升，含游离二氧化碳13.20—20.40毫克/升，含硒0.00015—0.004毫克/升，矿化度530.0—552.04毫克/升。定名为含锶矿泉水。泉水周围松柏参天，环境幽雅秀丽，泉水出露在山崖深谷，没有工业农业污染，开发利用条件便利。为崇信又一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

崇信八景

是古代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流风余韵，流传于民间。

五龙捧圣：在铜城乡峡门南面五龙山峰顶。清顺治《崇信县志》载：“峡口，距县西四十里，神禹疏凿遗迹也。两崖峻削，群峰巉岿。汭水自华亭南北二源合流出此，雪浪喷涌。崇邑旺气鍾聚于斯，每瞻风雨，望云物，必以是为首。昔为西戎咽喉要地，唐人屯兵塞险，有勒石遗迹。”“五龙山，居峡口之阴”。“相传为唐时御戎故垒”。山势挺拔陡峭，层峦迭嶂。危峰奋起，峭壁迎头，巨石冲天，孤峰障眼。身居山巅，东望泾川，天高地阔，一览无阻。主峰太白山，俯瞰沟壑，烟云如绘，气象万千。四周山外有山，峰外有峰，怪石林立，气势磅礴，异石突兀。山顶石头南北倾斜排列，似旌旗迎风招展，似丹凤舒翼展翅，似

雄鹰傲居山头，似猛虎窥视猎物。植被覆盖98%以上。春季山花烂漫，花香沁肺；夏日绿树成荫，郁郁葱葱；秋天枫叶染红，蔚然天成。上有明宗室韩藩西德王朱偕瀚于成化年间修建的玉帝、三清等祠，药王、观音等洞，处五龙山诸峰之中，形成众星捧月之势。“文革”中庙宇楼亭全毁。

河潭出云：在铜城乡境内断万山之南麓，俗称“河马潭”。每年春夏秋雨季清晨，河潭有一缕烟霞飞出。云漫峡谷，山放晓岚，景色甚为壮观。乡民有“河潭出云，老天放晴”之观天谚语。

双墩仙冢：在黄花乡马寨村双墩原上，并列着两座高约丈余，长满花草的土堆。是古代探望敌情的土堡或标记里程的土堆。原有二冢，今存其一。民间有“崇信有个双墩子，把天划破两绺子”之夸张赞美之说。1987年1月黄花乡肖家沟村民工在修建葛（岷岷）木（林）公路时，在双墩子附近出土长方形古砖两块，上刻“崇信社墩”“南至赤城四十里”。

尖山圣盖：在锦屏镇姚洼村尖骨山上。其山势巍峨，庙貌峻巍。从前，山上松柏罩顶，玄武庙等殿宇位居中峰。登山浏览崇信，全貌尽收眼底。瞰视汭川，农舍星罗棋布，汭水斗折蛇行。古有“朝阳寺”之称。民间亦有“先有朝阳寺，后有龙泉寺”之说。

隍地古槐：古槐在县城原城隍庙院内，树干龙肿古怪，枯枝老杆上十二生肖的形态各俱千秋，游人望之赞叹不已。有“敬德勒马望古槐”之说。1972年县粮食局修建被伐。

鼓台夜月：城内原旧县衙鼓台附近有一井泉，泉水清澈见底。夜月映入泉中，天光水色，流之荡波，繁星闪烁，堪称一绝。

龙泉瀑布：在龙泉寺山谷中。瀑布源出贯珠泉，汇筛子湫。沿蟹渠飞流直下，喷银溅珠，腾起一片烟雾，宛如银练悬空，万缕寒光闪烁，深谷幽风阵阵，水雾随风飘洒，似幽逸淡雅的山水画轴悬挂在龙泉寺山谷的尽头。明崇祯年知县张六材诗中有“山坳瀑布飞寒雨，敲碎玲珑石钟乳”的描写；清光绪年知县唐受桐诗中也有“林间瀑布惊风雨，笛里红桃感岁华”之句。

悬崖古柏：在龙泉寺贯珠泉上。其形态脱凡脱俗，颇有飞龙腾空之势。树冠倒悬扑地，形似渴蛟饮涧，瞰视着贯珠泉垂涎，凌空流烟飞雨，又如游龙吐水。千百年盘踞悬岩，不沾沃土，默藏芮谷，清幽拔俗，终日慎独，傲然倒卧，如逸仙细听贯珠泉流水之琴音，似隐士静观筛子湫芦丛之游鱼。民国年县知事曹英诗：“霜皮黛色已忘形，蟠石擎云拂紫冥，破壁应知飞有日，微将鳞爪示山灵。”

第四节 图书档案

一、图书

发行 民国 15 年 (1926) 在县城文庙名宦祠设立通俗书报社, 经销学生课本和其他书籍。

1952 年成立新华书店崇信门市部, 隶属新华书店泾川支店。1956 年 6 月 18 日成立新华书店崇信支店。1960 年修建库房、宿舍、门市部 14 间。1971 年改为崇信县新华书店。1979 年移交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

1965 年在赤城、铜城供销合作社设点代销图书。1972 年设立赤城图书门市部。1974 年 8 个供销合作社均设代销图书专柜。1982 年赤城图书门市部迁建新窑, 为崇信县新华书店新窑门市部。1985 年保留铜城、柏树供销合作社图书代销点。

经营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书籍及中小学课本。发行总额由 1962 年 1.14 万元上升至 1990 年 29.28 万元。1974 年由亏转盈, 1990 年实现利润 4600 元。

几个年份图书发行表

单位: 万册、万元

年 份	发 行		利润或 亏 损	年 份	发 行		利润或 亏 损
	册 数	金 额			册 数	金 额	
1962	5.79	1.14	-0.28	1978	20.85	5.21	0.20
1963	6.66	1.58	-0.05	1980	26.79	6.80	0.41
1965	10.09	1.84	-0.18	1983	31.67	8.75	0.36
1968	11.45	4.74	-0.08	1985	41.66	13.95	0.53
1970	7.74	1.42	-0.23	1987	44.55	19.47	0.47
1973	10.85	2.10	-0.15	1989	45.96	25.27	0.44
1975	14.80	3.16	0.17	1990	50.44	29.28	0.46

阅览 历代儒学署储藏图书, 多为经史。民国 1 年 (1912), 图书移交县知事公署。散佚损失, 莫可究诘, 不及原藏的一半。11 年 (1922) 图书移交县劝

学所。15年(1926)图书有:《春秋》《礼记》《毛诗》《尚书》《周礼》《二十四史》《文史通义》《历代通鉴》《孔子家语》《朱子全书》《甲乙编文库》《梁任公文集》《胡文存初集》《饮冰室文集》《正续古文辞类纂》《昭明文选》《文心雕龙》《辞源》等。34年(1945)在县民众教育馆设图书室。

1954年在县文化馆设图书室。1956年在农村设立图书室16个。县人民委员会发动干部职工捐赠图书1418册。1958年农村图书室停办。1979年后,在人民公社文化站设图书室。1984年干部职工向文化站捐赠图书4900多册。1985年成立崇信县图书馆,与文化馆合署办公。1990年县图书馆有藏书2.3万册。有借阅制度,设阅览室,订有各种报刊杂志。乡镇文化站图书室有藏书1.17万册。均供城乡群众借阅。

二、档案

管理 早在西周时,就有初具雏形的档案保管机构。秦代建有法律、舆图、户籍等档案。民国时期,县政府、县党部、县参议会和科室都有档案。崇信县解放前夕,在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保护下,国民党县党、政、军、警等部门的档案全部安全保留。县人民政府接收各类档案8.03万卷,各种部册346本。坚持各机关单位文秘人员集中统一管理档案。1958年后,在县制撤并中,有些档案带到华亭县,有些档案当废纸捣纸筋用于修建或出售。保存的337卷是民国17至38年(1928—1949)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崇信分团部、县参议会、军事科、警察队、司法处等档案,原由县公安局保存,1980年移交县档案馆管理。

1963年9月成立县档案馆。1968年3月县档案馆撤销,由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档案。1979年3月恢复县档案馆。1985年5月新修档案楼1幢,3层单面,每层9间,建筑面积904平方米。1990年县档案馆有干部职工6人,其中馆员1人。县直各机关单位和各乡镇成立党、政、工、团联合档案室18个,档案专柜47个,有专兼职档案人员70人,其中助理馆员1人。79个行政村均有档案专柜。

整理 1963至1970年县档案馆整理接收县委、县人委、各区乡档案4564卷。1971年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清理鉴定后,只保存1084卷,其余送平凉造纸厂销毁。1979年后,坚持每年接收档案、资料。至1990年底,馆藏70个全宗,1.21万卷(册)。其中民国档案450卷,文书档案7575卷,科技档案156卷,专门档案1675卷,各种资料、图书18种2290册。另有照片档案771张。

利用 1978年后,档案由封闭、半封闭型转为开放型,面向社会开放,发

挥档案的信息资料作用。至1990年,共接待3760人次,查阅利用档案1.02万卷。其中用于落实各类人员政策的1182卷,编史修志的6269卷,工作查考的2289卷,经济建设的156卷,学术研究的14卷,其他243卷。复制材料1.5万页。县档案馆整理编制《案卷目录》《人名索引》《案卷存放索引》等检索工具129册;编辑《崇信县山区及穷队建设资料辑录》《崇信县农业情况一览》《崇信县地理概况》《崇信县历史沿革》《崇信县党代会、人代会简介》等资料31本;文件汇编37本。建立健全档案保管、查阅借阅、库房管理等项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实行质量标准统一,卷皮、封面、目录、表格统一,设备、排架、编号统一,逐步趋于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十一章 体 育

民国 15 年(1926)在县城仓院设公共体育场,备有平台、木马、铁杠架、秋千架、皮球等,规定每星期一、三、五为学校运动时间,二、四、六为普遍活动时间。1967 年在县城西门外设公共体育场,总面积 2 960 平方米。1979 年在新西街北新建公共体育场,总面积 10.12 万平方米。

1990 年全县有各类体育场 86 个,其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4 个,厂矿 7 个,农村 2 个,学校 73 个,总面积 41.37 万平方米。内有灯光球场 2 个。有各类等级裁判员 48 人。其中田径 2 级 6 人,3 级 12 人;篮球 2 级 5 人,3 级 15 人;排球 2 级 3 人,3 级 3 人;足球 2 级 1 人,3 级 1 人;乒乓球 2 级 1 人,象棋 2 级 1 人。

第一节 民间体育

民间传统体育活动,与劳动休息和玩耍娱乐融为一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

武术 元代邑人郭择善,武艺精熟。明代武术比较兴盛。马家湾、梁家坡的梁姓,铜城的杜姓,平湾的崔姓,南马寨等村都有习武传统。其套路以小宏拳为主,器械有刀、剑、流星锤等。清代考取武举 3 人,武生多人。最有名者梁集功,善剑戟击投,少林派,其五子俱习武。还有梁晋升、梁家珍、梁裕晋、崔玉义、崔静安等人,善习武术。武术在春节期间也是民间社火的一种形式,随社火队走村串户进行表演。1982 年春节,在县城举行民间武术表演赛。1983 年 3 月,马家湾武术队参加平凉地区武术观摩比赛,梁登先获老年人优秀奖,团体排位第四。1984 年 4 月,组织武术队参加全区武术表演比赛。

象棋 城乡普及,利用休息时间进行。80 年代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总工会、文化馆多次举行象棋比赛。1982 年春节举行象棋比赛,梁山嵘获冠军,出席平凉地区比赛,获第三名。1984 年春节举行象棋调赛,谢长庚获冠军。1985 年元宵节举行象棋比赛,文步贵、王喜良分别获成人、少年冠军。1986 年举行全县象棋比赛,10 个乡镇派员参加,景浩常获冠军。8 月全区首届老年运动会象棋比赛,梁山嵘获第三名。1987 年举行象棋比赛,景浩常、张嘉升分别获成人、少年冠军。

1988年元宵节举行象棋擂台赛,3人为擂主,有21人攻擂。1989年元宵节举行象棋擂台赛,有主帅、副主帅、大将、先锋,24人攻擂。

打秋千 每年春节期间,在村头场院栽架秋千,供男女老幼玩耍、表演和比赛。有大秋和轮秋两种。大秋,栽两支架,上设横梁,悬挂2绳或4绳,下拴横板,玩者在板上或坐或立,两手握绳,前后摆动,技艺高超者高至和横梁相平。轮秋,栽一根木柱,上架一横梁,两端各悬挂双绳,绳拴横板,形似天平,两边各上一人表演。

拔河 利用工余、节假日组织比赛,人数多少不限,但必须相等。备以粗壮长绳,在地上划两线为河界,由人数相等的两队各执绳的一端,按比赛规则用力拉绳,以把对方拉过河界为胜。

顶方 在农村十分普遍。利用劳动间隙席地而坐,在地面划出特定的格式,用瓦砾、土块或柴棍作“子”。两人走“子”,依方格成“方”成“溜”者,任意掐去对方关键一“子”、二“子”,以“子”少成不起“方”为败。

还有狼吃羊、转楼、捉鳖、取雨(或称“三六九”)等,也属同类游戏玩乐。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末,各小学开设体操课,进行步伐操练。普遍开展打毛弹、踢毽子等活动。民国12年(1923)初级小学体操改为体育。随后开展篮球、田径等运动。35年(1946)10月10日,举行全县运动大会,各乡镇中心小学派选手参加,项目有跳远、赛跑、铁球、铁饼、顶囊、竞走、篮球等,锦屏中心小学获团体总分第一名。36年(1947)6月县派选手10人参加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田径运动预赛,为7月7日甘肃省运动大会选拔运动员。

1950年后,各小学每周设体育课两节。1958年县中学施行《国家劳卫制锻炼标准》。1960年增设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和课外体育活动。1970年后,各学区、各中学一般在“五一”“六一”“十一”期间举行田径、球类比赛。1972年各中学和锦屏小学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1人,普遍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0年4月执行《中小学体育教学常规》《体育课课堂常规》《体育课考核的办法标准》等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至1983年,在平凉地区田径运动会比赛中,有男女青少年50人次分别达到国家三级、少年级运动员,铜城中学、黄花中学、县中学分别获全区“雏鹰起飞”田径通讯赛第一、二、三名。1985年县中学业余体校学生黄强、朱乔蓝被评为全区中学生优秀体育选手。

1957至1987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等部门举行全县大型学生体育运动会30多次。县中学15次获青少年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6次获青少年男、女篮、排球冠军,4次获高中学生越野团体总分第一名;1981年被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田径篮球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铜城中学3次获青少年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3次获青少年男、女篮冠军。黄花中学2次获初中学生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2次获初中学生越野团体总分第一名和女篮冠军。高庄中学2次获中学生男篮冠军,田径和越野团体总分第一名。木林中学获儿童田径、中学生越野团体总分第一名、初中学生男篮冠军。锦屏小学2次获少年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和男篮冠军,1984年被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田径篮球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东庄、平头沟小学分别获小学生男、女篮冠军。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974年9月举行全县职工男子篮球运动会,16个单位代表队157名运动员参加,锦屏代表队获冠军。1979年8月在新窑煤矿举行全县职工乒乓球赛,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共青团崇信县委代表队分别获男、女团体赛第一名,侯海辉、程淑娟分别获男、女单打第一名。1982年10月举行职工篮球赛,8个单位代表队96名运动员参加,县中学代表队获冠军。1983年10月举行职工男子篮球赛,6个单位代表队参加,锦屏小学代表队获冠军。12月举行羽毛球赛,17名运动员参加,梁斌银、邵君分别获男、女冠军。1984年10月举行职工篮球赛,36个单位代表队参加,新窑煤矿、锦屏代表队分别获男、女冠军。1985年10月在新窑煤矿举行职工篮球赛,5个单位代表队参加,净石沟煤矿代表队获冠军。1987年10月举行全县职工男子篮球赛,17个单位代表队参加,县武警中队获冠军。1988年10月举行全县职工男子等级篮球赛,12个单位代表队参加,新窑煤矿、崇信供电所、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代表队分别获甲、乙、丙级组冠军。1989年10月举行全县职工男子篮球邀请赛,12个单位代表队参加,崇信供电所代表队获冠军。

第四节 农村体育

1964年7月在野雀举行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参加男、女运动员120人。1985年6月锦屏镇农民代表队参加平凉地区农民篮球赛,获亚军。1986年6月

组织 10 名残疾人代表队,参加平凉地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夺得乒乓球单打第一名和田径赛团体总分第五名。

参加省地体育运动会项目及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成 绩
地区手球小篮球运动会	1974.5	华亭	男子手球、儿童篮球队	手球获亚军、女篮获第三名
地区运动会	1974.7	灵台	乒乓球、足球队	乒乓球获男女团体冠、亚军,文建荣、张玉杰获男女单打冠、亚军
全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赛	1974.8	嘉峪关	儿童乒乓球队	男女双获团体第六名
地区业余体校乒乓球赛	1975.2	平凉	儿童男女乒乓球队	男女双获儿童组团体冠军,张玉杰、文建荣获女男冠、亚军,文伯荣获少男单打第三名
全省业余体校乒乓球赛	1975.3	武威	2人	文伯荣队获少男团体第三名
地区业余体校乒乓球运动会	1976.7	崇信	男女少甲、少乙代表队	男女少甲、少乙获团体第三名,文建荣获男乙单打第三名,张玉杰获女乙单打亚军
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7.5	平凉	田径代表队	青年、少年组获团体第三名
地区乒乓球赛	1977.5	静宁	县中学乒乓球队	男子团体第三名
全省第五届运动会少年排球赛	1978.9	武威	3人	李秀珍女队获团体第三名
地区长跑赛	1979.4	平凉	代表队 8 人	团体第三名
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运动会	1979.6	崇信	男女代表队	男女双获冠军

续表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成绩
地区县市等级篮球赛	1979.10	平凉	男女代表队	女队获第三名进入甲级队
全省中学生篮球比赛	1985.8	徽县	王志忠	所在队获亚军
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8.7	崇信	男女代表队	县中学男女队分别获第一、二名
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1990.4	平凉	成年、少年男女篮球、少年田径、乒乓球、射击、围棋代表队	团体获7座奖杯,个人获1枚金牌、2枚银牌、16枚铜牌,少年女篮获第三名
全省小学生田径分区赛	1990.7	泾川	代表队4人	团体第九名

创造地区田径运动最高纪录表

创造者	项目	成绩	时间	地点	组别	运动会名称
温新世	跳高	1.15	1974.5	平凉	儿童男子	地区田径运动会
孙丽娟	400米	1'2"8	1978.9	兰州	成人女子	省第五届运动会
朱虎	三项全能	1165	1981.8	武威	少甲男子	省田径运动会
黄强	200米	26"2	1981.8	武威	少甲男子	省田径运动会
	跳远	5.51	1981.8	武威	少甲男子	省田径运动会
	100米	12"4	1982.5	天水	少甲男子	省田径达标运动会
	跳远	5.66	1982.5	天水	少甲男子	省田径达标运动会
	跳远	5.93	1982.9	兰州	少甲男子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200米	24"3	1983.7	武威	少甲男子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00米	12"0	1983.7	武威	少甲男子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200米	23"5	1984.5	平凉	少甲男子	地区青少年传统学校田径赛
	跳远	6.41	1985.9	平凉	少甲男子	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200米	23"2	1986.9	兰州	成人男子	省第七届运动会
李喜平	100米	11"8	1985.4	天水	少甲男子	省青少年田径选拔赛
	200米	23"2	1986.9	兰州	少甲男子	省第七届运动会
黄成	100米	11"8	1985.9	平凉	少乙男子	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三十二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刊

《崇信周报》油印,本贡纸,16开本,7日刊。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主办。民国29年(1940)5月5日创刊。停刊时间不详。

《崇政通讯》油印,本贡纸,16开本。崇信县政府主办。创刊、停刊时间不详。民国34年(1945)7月15日出版第15期,多系本县新闻,设有“评论”“要闻简讯”等专栏。

《崇信简报》油印,本贡纸,8开,5日刊。中国国民党崇信县党部主办。民国35年(1946)4月1日创刊,每期发行120份。有社长1人,编辑3人,事务员1人。设“国内时事述要”“五日国际”“国际简志”“国事简辑”“省内要闻”“本县消息”等栏目。37年(1948年)5月停刊。是年国防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五补给区(北平)司令部运输处少将处长王禹廷,回崇信竞选国大代表时,捐赠石印机1套,于12月21日复刊。至崇信县解放时停刊。

《广播快报》油印,本贡纸,16开本,不定期。1952年创刊。停刊时间不详。

《崇信报》石印,8开,周刊。中国共产党崇信县委员会机关报。主编王智英(兼),编辑刘兴邦。1956年7月1日创刊,每期发行512份。1957年7月9日停刊。设有“社论”“党的生活”“时事讲话”“民主办社爱社如家交流站”“读者来信”“俱乐部”“辣子”等栏目。

第二节 报 道

1950年始有业余通讯员向省、地报刊投稿。1953年2月,县委宣传部配备通讯干事1人,组织发展通讯网,给报刊、电台投稿。1954年有业余通讯员46人,其中机关33人,农村13人。1955年各区乡成立通讯组,有业余通讯员120人。1956年通讯员发展到200多人。是年8月成立《甘肃日报》记者站,有记者1人,

1957年4月撤销。

1962年县广播站培训聘用业余通讯员36人。1964年5月成立中共崇信县委报道组。

1975年中共崇信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培训骨干通讯员42人，整顿健全人民公社报道组，发展通讯员65人。

1983年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举办有74名骨干通讯员参加的新闻写作培训班。1986年3月对21名骨干通讯员进行新闻写作辅导，同时表彰12名优秀通讯员，使新闻稿源拓宽，稿件质量提高。是年9月成立《平凉报》记者站。1987年后，县广播电视局采编人员每人联系5名业余通讯员，定期向通讯员交报道任务、方法和要点。

第三节 广 播

民国31年(1942)设立甘肃省政府无线电台崇信第52分台，有台长、报务员、机务员各1人。1951年成立崇信县收音站。1956年成立崇信县广播站，有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各1人。1958年4月县广播站随县制撤销。1962年1月恢复县广播站，有职工4人。1968年县广播站、电影队、文工队合并，称“革命文化宣传队”。1970年改为“毛泽东思想广播站”，有职工8人。1974年10月复为县广播站，与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有职工10人。1990年县广播站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12人，临时工3人；女8人；技术人员6人，无线电工程师1人；助理记者、编辑各1人。

1969年有7个人民公社建起放大站。1970年10个人民公社均建起放大站，配备广播机线员10人，由县广播电视局管理。1985年锦屏、黄花、木林、高庄乡镇放大站改为广播站。1988年初，10个乡镇广播、放大站的人员、设备、财产、经费下放移交给乡镇管理。

一、广播宣传

民国31年(1942)后，甘肃省府无线电台崇信第52分台，用甘肃省府分配的1部小型电机，收录甘肃及中央消息，以增进政府行政效率，加快政务电讯传递速度，便利掌握防空情报，并先后为《崇信周报》《崇政通讯》《崇信简报》提供稿件。

1951年县收音站购置干电池直流收音机1台，收抄中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重要新闻，每周出版两期油印小报，每天刊登一期黑板报，进行传播。1954年

利用春节和物资交流会,组织干部群众收听中央、省电台新闻 51 次,听众 1.23 万人。1955 年有收音机 3 台。1957 年县广播站开始播音,有 2×250 瓦扩音机、控制台带接收机、柴油机各 1 台,转播中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每天播音 1 次 2 小时。1962 年每天早晚播音 2 次 3 小时,开始自办节目,播出稿件 156 篇。有收音机 22 台。1965 年自办节目播出稿件 371 篇。

1966 年后,每天早中晚播音 3 次 5 小时,其中自办节目播音 1 小时。宣传内容事事“突出政治”,天天大讲“阶级斗争”,广播成为“大批判”的工具。1975 年自办节目有“各公社放大站联播节目”“大批判园地”和“农业学大寨”,播出稿件 437 篇。收音机由 1972 年 278 台增加到 2 101 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播宣传“扬独家之优势,汇天下之精华”,端正业务指导思想,为落实政策、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挥教育、鼓舞、喉舌和桥梁作用。新闻通过改革,基本达到短、新、快、活。在转播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对农村广播”的前提下,办好自办节目。1983 年自办节目有“崇信新闻”“农业科技”“植树种草”“法制教育”“党的建设”“民兵建设”“文教卫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本站文艺”10 项;通讯员来稿 2 137 篇,采用播出 1 523 篇;县站向省级报刊、电台投稿 187 篇,采用 117 篇。1985 年日播音时间增加到 6 小时 10 分,其中转播中央和省电台节目 3 小时 30 分,自办节目播音 2 小时 40 分,以“崇信新闻”为主,有新闻、专题、综合、文艺 4 大板块,新闻、政策、理论、知识、服务、娱乐性 12 项节目。

1987 年广播宣传开创新局面,达到“三改进、三提高”。即改进节目设置,提高信息量;改进文风,提高采编水平;改进采访方法,提高宣传效果。注重现场、录音、系列、连续报道和有反响的报道。播出稿件 2 311 篇,其中县站采编人员采写播出稿件 421 篇,向上级报刊、电台投稿采用 84 篇。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广播宣传按照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正面报道、不诱发矛盾的原则,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崇信稳定大局、安定民心做出贡献,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扬。1990 年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基本方针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指导思想,围绕团结、稳定、鼓劲、服务的要求,突出新闻,精办专题,办活文艺,增强服务,紧跟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着重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播出稿件 2 384 篇,其中县站采编人员采写播出稿件 576 篇,向上级报刊、电台投稿采用 183 篇。收录音机由 1980 年 5 782 台、1985 年 6 814

台,增加到 9 605 台,平均 1.75 户有 1 台。

主要优秀广播稿件获奖目录

年 份	稿件类别	标 题	作 者	获奖等级	授 奖 部 门
1983	新 闻	当上副县长不忘兼行医 ——副县长杨伯奎当官不 像官群众欢迎	马志远	2 等奖	第一届全省优秀广播节 目评委会
	评 论	不学科学闹笑话	位小平	优 秀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广播 电视处
1985	专 稿	蘑菇媳妇回娘家	吴 勇	3 等奖	
1986	新 闻	崇信县 100 多农机户赴陕 西赶麦场	韩胜利	2 等奖	第四届全省优秀广播节 目评委会
1987	连续报道	农民章德昌承租新窑旅社 为啥阻力重重		2 等奖	第五届全省优秀广播节 目评委会
	评 论	农民要的是车前灯不是马 后炮	梁正军	2 等奖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广播 电视处
1989	评 论	“教子拜佛”的困惑	李 青	3 等奖	
1990	新 闻	我终于回来了	张菊兰	1 等奖	
	新 闻	农民检查县长蹲点	梁明致	3 等奖	

二、事业建设

1957 年 7 个村通广播,有广播喇叭 79 只。1962 年借用广播机房、办公室、职工宿舍 230 平方米。通播 4 个生产大队,广播喇叭 60 只。1965 年购置 12.5 千伏安移动式交流柴油发电机组 1 台,有 500 瓦扩音机 1 台,430 型接收机 2 台,广播喇叭发展到 174 只,通播 73 个生产大队、30 个生产队,通播率分别为 92% 和 8%。

“文化大革命”中,把办好广播提到“对待宣传毛泽东思想的态度问题”“对待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态度问题”的高度,迫使广播事业建设发展快。1968 年广播喇叭增加到 1 550 只。1970 年人民公社放大站扩音机总功率 870 瓦,广播网路由 1966 年 90 杆公里猛增到 463.5 杆公里,喇叭入户率 15.8%。1972 年实现载波

化,利用电话线路输送广播信号,一线既通电话,又通广播,平凉地区在县召开全区载波化现场会议。1973年广播喇叭突破1万只。1975年入户喇叭1.2万只,入户率94.8%。

1977年后,贯彻整顿、提高、发展的方针,实行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办广播”的政策,广播事业建设向高标准、高质量、正规化、现代化、永久化发展。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开办广播水泥杆厂,自制“工”字型广播水泥杆,逐步将木杆线路更换为水泥杆线路,建立水泥杆专线传输。至1984年县、乡、村共自筹资金47万元,建设广播网路724.8杆公里、979.8线公里,栽水泥杆1.1万根。其中县至乡镇广播信号专杆专线116杆公里、232线公里;79个行政村有77个通广播,线路长213杆公里、352线公里;410个自然村有378个全部网路水泥杆化,线路长395.8杆公里。1982年修建县广播楼2层22间、平房9间共612平方米。1985年乡镇广播放大站有扩音机14台,总功率6.4千瓦,电唱机10台,录音机5台。

1987年贯彻整顿、巩固、提高、发展广播电视的方针,事业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对各行政村、自然村和农户的广播网路全部进行整顿,用户设备达到“四有”,即有喇叭箱、有开关、有避雷器、有限流电阻。开始每年建成1个乡镇标准化广播电视站,至1990年相继建成黄花、锦屏、柏树、铜城4个乡镇标准化广播电视站,各配备2×275瓦扩音机、线路输出控制柜、电源配电柜、中心控制台等设备,实现机房、录播室、机器设备、线路标准化和维护管理制度化。1988年79个行政村的广播线路全部2级匹配,其中71个达标入级。实行维护收费、人员招聘、线路承包制度,加强农村广播网管理工作。县广播站设备得到更新,购置安装西湖GK86—1型播音控制台、Zy—261型磁带录音机、DK—2×275型扩音机、DP—1型电源配电柜、4瓦监听机以及话筒、放大器、遥控器等全套有线播出设备。1989年1月上旬,广播杆线遭受罕见的雾凇灾害,损失线路52.6杆公里、154.1线公里,损失价值8.56万元。3月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各乡镇长、广播机线员参加的全县广播工作会议,讨论安排尽快地千方百计地恢复灾害损失的广播杆线。在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的大力支持下,县站安装100瓦调频发射机,各乡镇安装调频接收机,实现县至乡镇广播调频化;经过各级组织的积极努力,行政村通播率由灾后31.6%恢复到80%,自然村通播率由灾后29.2%恢复到70.5%。1990年贯彻以县广播台站为中心,以乡镇广播电视站为基础,以广播专线和调频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联结各村和农户的广播网的事业发展方针和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协调发展、稳步前进的指导思想,恢复网路,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证准时、安全、优质播出。广播线路恢复到491杆公里。

几个年份广播“三率”表

单位:个、户、只

年 份	通 播 率									入 户 率			音 响 率		
	乡镇(公社)			行政村(大队)			自然村(生产队)			总 户 数	喇 叭 入 户 数	%	喇 叭 总 数	正 常 响 喇 叭 数	%
	总 数	通 播 数	%	总 数	通 播 数	%	总 数	通 播 数	%						
1967	10	10	100	79	79	100.00	383	76	19.84	10628	46	0.04	224		
1972	10	10	100	79	79	100.00	382	360	94.24	11535	8686	75.30	9266		
1976	10	10	100	79	79	100.00	376	360	95.74	12143	11515	94.83	13245		
1980	10	10	100	79	79	100.00	408	297	72.79	12645	12214	96.59	13422		
1985	10	10	100	79	77	97.47	410	376	91.71	13326	12684	95.18	13687		
1987	10	10	100	79	79	100.00	410	384	93.66	13898	12659	91.10	14155	13164	92.99
1989	10	10	100	79	63	79.75	410	287	70.00	14728	11605	79.33	14089	10420	73.96
1990	10	10	100	79	66	83.54	410	297	72.44	15230	11630	76.36	14267	11052	77.46

第四节 电 视

1975年县广播事业管理局购回18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在木林人民公社试收。1976年10月在龙泉寺山顶建成电视差转台,有内蒙古产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台,转播陕西或宁夏电视台节目,县城和部分社队共3万人首次看到电视,覆盖率33%。有电视机6台。1979年6月差转机更换为淳安产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2台,每天转播节目4小时。1980年有电视机50台。1984年县投资5.2万元,将龙泉寺电视差转台迁建到韩家沟,占地5亩,修建砖混结构机房、宿舍5间90平方米,架设高度80米拉线式发射铁塔1座,添置CDC—Ⅰ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1985年5月1日开通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有电视机199台。是年关山电视转播台建成开播,直接覆盖全县大部分地区。混合覆盖5.2万人,覆盖率65%。1986年有电视机1513台。1987年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投资接收设备,县政府投资5万元购置发射设备,在韩家沟建起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12月开始收转中央电视台一套或二套节目,覆盖5.4万人,覆盖率70%。有电视

机 1 862 台。1988 年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 4 544 小时, 平均每天 12 小时; 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 2 197 小时, 平均每天 6 小时。有电视机 2 286 台。1989 年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 2 451 小时, 平均每天 6 小时 43 分; 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 1 771 小时, 平均每天 4 小时 51 分。有电视机 2 640 台。

1985 年以来, 先后有净石沟煤矿、周寨煤矿、五举农场、新窑煤矿、赤城乡、黄庄煤矿、高年村建起小功率电视差转台 9 座, 总功率 24 瓦。1989 年县广播电视局协助指导新窑地区受视厂矿、单位筹资 5.75 万元, 修建机房, 架设电源, 购置 10 瓦发射机等设备,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投资接收机等设备, 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 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或二套节目, 覆盖 3 000 多人。

1990 年全县电视覆盖 6.1 万人, 覆盖率 73%。有电视机 3 000 台, 其中彩色电视机 807 台。

电视差转台卫星地面收转站表

设台(站) 单 位	台(站)址	海拔 高度 (米)	天线 高度 (口径) (米)	主机 发射 功率 (瓦)	收/发 频道	接 收 台	覆 盖 (混合) 人 口 (万)	开播时间
县广播电视局	韩家沟	1440	80	50	2/6	宁夏电视台	5.20	1985.5
			6	50	/9	中央电视台	5.40	1987.12
净石沟煤矿	煤矿山头	1410	22	1	4/9	陕西电视台	0.20	1985
周寨煤矿	煤矿山头	1420	20	1	12/10	甘肃电视台	0.20	1985
五举农场	农场山头	1420	20	3	12/7	甘肃电视台	0.25	1986
新窑煤矿	杏树岭	1270	15	1	12/1	甘肃电视台	0.30	1986.1
	山头		18	1	4/7	陕西电视台	0.30	1987.1
赤城乡	赵堡山头	1410	20	3	12/6	甘肃电视台	1.20	1989
黄庄煤矿	黄庄山头	1410	20	3	12/7	甘肃电视台	0.25	1989.10
新窑镇	马鞍山头	1120	3	10	/10	中央电视台	0.30	1989.11
高年村	村部	1200	20	1	12/10	甘肃电视台	0.20	1990.8

第五节 音像管理

80年代以来,按照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的方针,一方面查处扫除淫秽、色情、反动的,有严重政治错误的,宣扬暴力凶杀、封建迷信的,以及非法出版的录音录像制品;另一方面发展经销健康的、优秀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录音录像制品,去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

1987年8月,县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经销录音磁带的8个门点和有录像设备的7个单位(属营业性质的2个单位)进行检查清理,没收消磁非法出版的录音带86盒、录像带21盘,处理违章放映录像事故2起,没收非法收入119元,罚款272元。1988年有录像放映队5个,录像放映机9台。1989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3人音像检查整顿小组,先后8次对录音录像制品市场进行检查清理整顿,扫除毒害人民群众的“精神垃圾”。有录音制品经销单位5个,检查清理录音磁带653盒,没收版权不合法、内容不健康的录音磁带18盒;有营业性录像放映队5个,录放像机18台,没收翻录的录像带4盘,吊销私人挂单位招牌营业、不交管理费、场地不落实的2个录像放映队营业证件。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崇信县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崇信县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办法》。从县城到农村,文化市场大为净化,社会主义文艺日益繁荣。1990年4月、8月份主要从走私、翻录、假冒、版权4个方面,进行两次检查。有录放像机27台。

第三十三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机构队伍

清朝末年,县内郭家(今关村)举人李建善和县城梁晋升、梁贵方等人,博览医书,自习医术,为当地群众治病,较有声望。光绪三十年(1904),瑞典基督教传教士郭发兰(译音)受协同公会派遣来崇信,在县城西街租赁民房,开设“福音堂”传教,用西药治疗人民疾病。县城有“德成源”号药材批发店,主营中药;有8家小药铺,以收购、销售境内出产的中药材为主,兼营中药配方业务。民国时期,河南省私商刘澄本、贾连祥来县开设药店,始售丸、散、膏、丹等中成药。崇信县解放前夕,散居全县各地自由行医的自习中医不过40人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乡(公社)、村(大队)三级医疗卫生网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卫生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医疗水平迅速提高。1951年3月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时有会员50多人。随后各乡镇成立分会。1952年有卫生技术人员51人,其中中医43人,西医5人。1962年有病床18张,卫生技术人员84人。1973年有病床104张,医务工作人员12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9人。1980年有病床136张,医务工作人员17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5人。1990年医疗卫生机构占地面积63.5亩,用房面积1.17万平方米。有病床154张(工业及其他部门10张),平均千人为1.8张。医务工作人员254人(工业及其他部门12人,个体开业57人),平均千人为3人。其中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1人,中医师14人,西医师44人,护士12人,中药师2人,西药师1人,检验技师3人;中医士9人,西医士16人,护士10人,助产士3人,西药剂士2人,检验技士2人;中药剂员10人,西药剂员6人,检验员6人,护理员29人;其他卫生人员59人。

一、县人民医院

前身为县卫生院。建于民国36年(1947),院址在县城东门。时无经费,无病床,缺少医务人员,未收治病。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并重新组建,院址迁在西街。1954年在县城西门外修建县卫生院,时有医务工勤人员21人,简易

病床 11 张。1956 年改名为县人民医院。1975 年在新西街修建县人民医院,病床增至 50 张。1987 年省投资 55 万元,新建 1 幢 5 层砖混结构住院大楼,建筑面积 2 500 平方米,水、电、暖装备齐全。1989 年购置 B 超诊断仪、300 毫安透视机各 1 台,装配心脏除颤起波器、呼吸起波仪。

1990 年占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 609 平方米。有病床 68 张。分外科、内儿两个病区,实行分科门诊。行政有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和后勤财务组;业务设门诊部、内儿科、外妇五官科、中医科、手术室和针灸理疗室;医技设放射科、检查室、药械科、心电图室、检验室。主要设备有 B 型、A 型超声波诊断仪,50、200、300 毫安 X 线诊断机各 1 台,心电图机 2 台,电冰箱 3 台,显微镜 4 台,无影灯 3 台,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光电比色计、分析天平各 1 台(件),救护车 1 辆及心脏除颤起波器、呼吸起波仪等。疾病治疗由最初的预防、简单治疗,逐渐过渡到科学预测及处理疑难杂症。中医可开展多科诊断、针灸、按摩及理疗等业务;西医能进行放射、化验、心电图、B 型和 A 型超声波诊断,内科心血管疾病的抢救治疗取得满意效果;外科能解决多科疑难手术,作多例胃次全切除术、胆囊摘除术,成功地抢救危重病人;妇产科能作子宫全切、剖腹产和输精管、输卵管结扎术。多数病患者经过医治均恢复健康。1990 年门诊治疗患者 8 569 人(次),其中急诊 230 人(次),无 1 例死亡;住院收治 461 人,治愈 283 人,好转 127 人,治愈率为 66.6%。

全院有职工 83 人,其中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71 人,行政工勤人员 12 人。有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 1 人,中医师 4 人,西医师 24 人,中药师 1 人,西药师 1 人,检验技师 2 人,护师 9 人;中医士 1 人,西医士 1 人,护士 9 人。

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 年成立。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具体业务由县卫生局承办。1978 年设立办公室,有工作人员 4 人。每年在节假日前组织卫生大检查,监督县城街道及单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1990 年有工作人员 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 人。

三、县卫生防疫站

50 年代,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卫生院负责,承办疫苗接种、传染病管理防治和旬报等业务。1963 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67 年和县人民医院合并。1974 年与县人民医院分设。80 年代设卫生、食品、工业劳动、慢性传染病等专业活动小组。有化验室(化检、菌检),实行卫生监测和计划免疫。1990 年占地面积 1 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6 平方米。有 30、50 毫安 X 线诊断机、A 型超声波诊断仪、分析天

平各 1 台,显微镜、光电比色计各 2 台(件),救护车 1 辆。工作人员 15 人,其中中医师 1 人,西医师 6 人,检验技师、中、西医士各 1 人。

四、县妇幼保健站

成立于 1978 年,起初仅开展指导性业务工作。1980 年配备 4 名工作人员,开展妇女病查治和新法接生,妇幼保健工作走上正轨。1990 年 8 月动工兴建成 2 层“戴帽”砖混结构楼 1 幢,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投资 24 万元,水、暖、电设备齐全。有工作人员 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 人。有显微镜、电冰箱、无影灯各 1 台。

五、县中医医院

1989 年 5 月经甘肃省卫生厅批准,于 8 月 28 日成立。1990 年 10 月动工兴建成 3 层双面砖混结构楼 1 幢,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投资 18.9 万元。

六、乡卫生院

1956 年建立新窑乡卫生院。1965 年建立木林、铜城人民公社卫生院。1968 年建立高庄人民公社卫生院。后均改为中心卫生院。1990 年 4 个中心卫生院占地面积 1.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564 平方米。有病床 49 张,医务人员 45 人。其中中医师 4 人,西医师 8 人,中药师、护师各 1 人,中医士 3 人,西医士 4 人。有 30、50 毫安 X 线诊断机 5 台,显微镜 4 台,电冰箱 3 台,心电图机、光电比色计各 1 台(件),无影灯 5 台及手术器械甲、乙包。能诊治各种常见病、多发病,施行一般外科手术及放取节育环、刮宫引产、输卵(精)管结扎等计划生育手术。新窑中心卫生院还能开展各科临床检查、检验诊断,施行腹部手术等。

1955 年柏树、黄花、赤城乡在联合诊疗所的基础上成立卫生院。1958 年成立九功人民公社卫生院。1962 年锦屏人民公社在中医联合诊疗所的基础上成立卫生院,院址先后设平头沟、薛家湾生产大队。1964 年成立黄寨人民公社卫生院。1977 年锦屏人民公社卫生院迁建县城街道。1982、1983、1984 年扩建锦屏、九功、柏树卫生院,改善医疗条件。1989 年 5 月锦屏镇卫生院改建为县中医医院。1990 年 5 个乡卫生院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 722 平方米。有 50 毫安 X 线诊断机 2 台,30 毫安 X 线诊断机 3 台,电冰箱 5 台,无影灯 3 台及手术器械甲、乙包。病床 27 张,医务人员 34 人。以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为主,开展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妇幼保健、新法接生及放取节育环等。赤城、黄花乡卫生院还能施行一般外科手术。柏树乡卫生院有盲人按摩医生 1 人,对治疗慢性病有独特之效。

七、村医疗机构

1958 年生产大队建立卫生站 17 个,有卫生人员 32 人,其中中医 19 人,西

医 1 人。1969 年开始,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生产队和社员(每人 1 元至 3 元不等)共同筹集资金,组建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社员免费 20%至 50%就医就药,其余医药费由生产队负担。1970 年采取“医院办学,分期培训,全面普及,不断提高”的办法,县举办“红医班”,每期半年,为农村培训“赤脚医生”。建起合作医疗站 68 个,有“赤脚医生”137 人,生产队有卫生员 506 人。1974 年 79 个生产大队均实现合作医疗化。1976 年有“赤脚医生”235 人(女 69 人),卫生员 288 人。各合作医疗站均有 3 亩至 5 亩地种植药材。铜城人民公社杜家沟和杜家原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种植药材 70 多种,社员医药全部免费。每年冬结合收益决算分配,对合作医疗进行整顿、巩固工作。1982 年合作医疗制度停止,合作医疗站承包给乡村医生,群众有病自费就医。1984 年大队医疗站更名为村卫生所,“赤脚医生”更名为乡村医生、卫生员。村卫生所有医生和卫生员 150 人,房屋 2 563 平方米,资金 22.1 万元。1987 年经考核考试,相当于医士水平的乡村医生 25 人,卫生员 92 人。1990 年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92 人,其中女性 31 人,会接生的 67 人。提倡多渠道、多形式办医,允许私人行医和开办诊疗所,有个体诊疗所 57 户。

第二节 爱国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毛泽东关于“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下,开展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卫生与生产相结合、预防与治疗相结合、中西医结合等一系列方针,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措施,大大降低传染病的发病率,改善城乡的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一、环境卫生

1952 年城乡一齐动手,掀起轰轰烈烈地以灭蚊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此后一般每年开展几次突击活动,并组织人员检查评比。1958 年掀起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后因麻雀捕食害虫,不在消灭之列,代之以臭虫)高潮,组织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学生及社员群众挖蛹灭蝇。60 年代,每逢节假日及夏秋两季,开展突击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单位对口检查评比,对卫生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后进单位批评督促。1973 年开始,农村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泉、厕所、炉灶、牲畜圈棚、室内外环境)为重点,开展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消灭传染病源,增强人民体质,以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1978 年后,除经

常打扫,保持街道、机关、村庄、院落清洁外,每年在元旦、春节、“五一”及国庆节期间开展4次卫生大检查。订立县城《卫生管理办法》,各机关单位建立卫生制度和卫生公约,开展“卫生先进流动红旗”活动。

1980年后,每年3月份为“文明礼貌月”,把爱国卫生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之一,开展治理“脏、乱、差”的卫生突击活动。县级领导干部亲自动员、指挥,干部职工全体出动,划区打扫,清除垃圾。1981年4月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语言美的“五讲四美”活动,广泛动员,具体部署,清除垃圾,疏通沟渠,整修街道,植树种花,使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1984年制定《县城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公共卫生公约》。城乡街道划分卫生清洁区域,实行自扫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护门前树、包门前无脏、乱、杂物的“三自一包”制,设卫生监督员2人。1985年制定城镇卫生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三包”责任制,有关单位与机关单位、居民大院和居民户签订“三包”责任合同书。继续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大搞环境卫生,开展评先进夺红旗竞赛活动,出现许多“花园式”机关单位。1987年县城77个机关单位建立卫生档案,每日清扫面积5.77万平方米。爱国卫生由临时突击型向经常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食品卫生

1959年起,医疗、防疫部门对饮食行业的卫生进行监测、监督,对机关单位、国营食堂炊事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70年代贯彻执行饮食卫生“五四”制。即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营业员不卖腐烂变质食品;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1980年县卫生防疫站配合县粮食局,对面粉加工工人进行卫生知识培训。1983年7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成立县卫生仲裁委员会,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坚持食品检查、检验制度,建立饮食、食品、酿造等企业档案,核发“卫生许可证”。1987年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184户,饮食从业人员健康证470人,发放率96.8%,体格检查率91.2%。进行食品监督监测63次,受检745户(次),没收不合格食品379公斤,查封不合格饮料3220瓶,罚款13户290元,责令停业改进4户。1988年有各类饮食从业人员568人,体检526人,受检率

92.6%。查出肝炎患者6例,责令停止营业,调整工作。

三、饮水卫生

崇信县解放前,绝大多数群众饮用泉水、溪水,无卫生设施。1958年后,县人民医院定期在街道水井内投放漂白粉,进行消毒。1977年县城修建容积50立方米水塔,压置管道,供机关单位和学校饮用卫生干净自来水。1978年县卫生防疫站对西街水井加固改建,修筑井房、井台;在马家湾村修建井房,薛家湾村掘修密闭水泉,压置龙头供水。1986年县城供水塔迁建马家湾,建成容积300立方米、日产1000立方米自来水厂,扩大供水范围。县城各机关单位、学校、居民院设供水站,县卫生防疫站定期监测,化验水质,保证饮水卫生。1990年在黄寨乡马寨村建起自来水塔,解决马寨等村2000多人及大家畜饮水困难。柏树乡秦家庙、高庄乡阎家湾、黄寨乡北沟、木林乡街道、黄花乡温家沟等原区乡所在地,干部群众均已饮用简易自来水。农村兴建人畜饮水工程60多处,多数建筑蓄水池,引进好水蓄贮、供用。

四、企业劳动卫生

50年代,新窑煤矿和新窑陶瓷厂建立医疗室,负责厂矿工人的医疗保健。70年代后期,新窑煤矿、净石沟煤矿、新周煤矿、石沟煤矿、新窑陶瓷厂有专兼职医务人员16人,定期对工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开展卫生宣传、预防接种、劳动保护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以及急救、外伤和常见病的治疗。1980年后,县卫生防疫站配合各厂矿医务室,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发现病患者则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1987年对新窑煤矿572名职工进行体格检查,发现病患者81人,占实查人数的14.16%。其中慢性肝炎(肝炎病毒携带者)14人,各种心脏病14人,左下肢静脉曲张13人,视力减退28人,听力减退6人,结核性胸膜炎3人,慢性气管炎、慢性腹膜炎、过敏性皮炎各1人,精索静脉曲张2人,青光眼1人。均对症下药,及时治疗。对慢性肝炎患者迅速与其他工人隔离,职工食堂采取分餐制,医务室对职工普遍进行乙肝疫苗预防注射,切断传染源。

五、学校卫生

1956年开始,县卫生院派出医务人员到县中学及锦屏小学宣讲卫生常识,协助学校开展学生保健工作。1963年起,各学校在实行课间操的同时,试行学生眼保健操。1970年县中学建立校医室,有专职校医2人,随后开设生理卫生课。1973年锦屏小学建立医务室。1979年县幼儿园设立保健室,配有保育员。县妇幼保健站在县幼儿园进行儿童保健工作试点。1983年各乡镇中学均配备兼职保健员。各学校医务保健人员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宣讲卫生保健及眼卫生常

识,不定期抽查学生视力,及时防治学生疾病。配合县卫生防疫站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1987年对县中学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受检初中学生798人,发现沙眼患者47人,占5.9%;视力减退者150人,占18.8%。受检高中学生495人,发现沙眼患者40人,占8%;视力减退者216人,占43.6%。对锦屏小学712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发现沙眼患者87人,占11.2%;视力减退者96人,占13.4%。对视力减退的学生,轻者调整座位,注意用眼卫生,坚持眼保健操;重者及时配戴近视眼镜,予以矫正。有6所中学和2所中心小学建立学生体格检查档案。学校卫生保健逐步达到规范化、科学化。

第三节 妇幼保健

一、妇女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妇女分娩多靠助产婆接生,少数靠家人用土法接生,产妇、婴儿死亡多。1951年县卫生院开展新法接生,用图片、模型宣传妇女孕、产、哺乳期卫生保健常识。1953年在锦屏、铜城等乡巡回培训接生员。分川区、南区和北原成立3处新法接生点,推行免费新法接生。1956年在神峪、赤城、新窑等乡分期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对农村助产婆进行培训,每期10天。培训后的助产婆能消毒,会用器械和产包,成为推行新法接生的一支重要力量。1974年后,接生主要由农村女“赤脚医生”承担,少数产妇临产前即到县人民医院或乡卫生院,由医生接生。1977年有经过培训的接生员248人,新法接生得到进一步推广。1981年新法接生率达100%。1982至1990年新法接生率均在96%以上。有效控制产褥热、孕产妇死亡、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

1981年开展妇女子宫脱垂、尿瘘查治工作。查出子宫脱垂病人178人,免费发放苦豆子片、当明液、带托治疗,取得明显效果;未发现尿瘘病人。1982年对4345名已婚妇女进行妇科检查,查出各种病患者2775例。其中阴道炎1005例,宫颈糜烂989例,盆腔炎775例,子宫脱垂2例,宫颈癌4例。对县级机关单位已婚妇女进行预防宫颈癌检查95人,查出各类妇科病72例。1983年对4785名妇女进行妇女病查治,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2684人,治疗2014人。次年复查出子宫脱垂病人179人,其中I型115人,II型38人,III型26人,发现尿瘘1例。对锦屏乡及县级机关单位已婚妇女作宫颈刮片检查,受检106人。查出宫颈糜烂55人,原发不孕症8人,滴虫性阴道炎22人,霉菌性阴道炎7人,取活检1人。免费发给妇灵丹治疗。1986年防治妇女病患者3852人,治愈1286人。1987

年受检已婚妇女 4 163 人,受检率 32.8%。查出各种妇科病人 2 509 人,全部免费治疗。此后每年都进行一次妇女病查治工作。妇女健康状况明显改变。

二、幼儿保健

1951 年起,对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1956 年后,每年对 0 至 12 岁儿童普遍接种牛痘疫苗,预防传染病。1963 年贯彻国家卫生部颁发的《预防接种实施办法》,预防接种从不定期普种改为有计划接种。70 年代儿童免疫预防品种日益增多。1984 年对 0 至 7 岁儿童 8 309 人建立预防接种卡片,各种疫(菌)苗接种平均率 89%。1985 年贯彻国家领导人在联合国关于 1990 年实现普及儿童免疫目标的承诺,开始对 0 至 12 岁儿童接种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制剂、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麻疹疫苗“四苗”,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脊髓灰质炎、麻疹、结核“六病”。各乡镇卫生院及行政村卫生所建立疫苗接种卡片,按时注射预防疫苗,发放防治药物。1990 年实行计划免疫儿童 1.7 万人。各项指标均达到普及目标,受到省、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1977 年对独生子女免费进行健康检查。1981 年在锦屏人民公社开展农村儿童保健试点。用 70 天时间宣传儿童保健知识,调查摸底,体格检查 0 至 7 岁儿童 1 101 人,受检率 68%。为指导和带动全县农村儿童保健工作提供经验,树立样板。1982 年对 600 多名独生子女发放健康检查卡片,建立健康档案。对 3 493 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查出应矫治 400 人,全部矫治。1985 年体检 1 019 名儿童。对县幼儿园儿童建立健康档案。1987 年体检 2 540 名儿童,查出应矫治 296 人,全部治疗矫治。

1989 年 10 月 20 日甘肃省卫生厅、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崇信县人民政府代表崇信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签订《加强中国妇幼卫生》项目协议书,崇信县无偿受援额 5 万美元,受援医疗器械 31 种 65 台(件)。县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落实配套经费 20 万元(地区 5 万元,县 15 万元),如期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卫生状况甚差,霍乱、天花、麻疹、黑热病、疟疾、伤寒等多种疾病相继流行,危害严重。民国 23 年(1934),死于伤寒、赤痢、白喉、天花、霍乱等传染病者 38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和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霍乱、天花、疟疾等病

种不复存在。黑热病,50年代初曾在锦屏、铜城、九功等地流行,诊断发病187例,治疗痊愈166人,死亡21人;50年代末根治。性病,1953年在赤城、新窑、黄寨等地发病500例,县卫生院成立性病防治小组,经集中治疗,大多治愈;随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1959年绝迹。伤寒副伤寒,1983年仅发病2例。有的传染病种虽仍流行,或偶有发作,但危害程度下降。1982至1987年急性传染病发病人数累计1281人,发病率由1982年442.18/10万下降为1987年的196.32/10万,死亡3人。以痢疾为多。

麻疹 1954年发病率180.1/10万。由于预防接种工作的开展和防病知识的宣传,发病率逐年下降。70年代从预防接种过渡到计划免疫,麻疹病得到控制。1984年发病24人,发病率31.2/10万。1987年发病20人,发病率25.2/10万。

猩红热 1982年发现2例。1984年患者5人,经治疗均痊愈。1987年发病23人,根据病情轻重,门诊或住院治疗。此后虽间有发作,但人数极少。已基本控制。

流行性感冒 是大面积发生的主要传染病之一,每年春、冬两季患者最多。一般就近求医治疗,重者则住院治疗。1983年发病84人,发病率109.6/10万。1986和1988年冬季发病率较高。后有所下降。

肝炎 俗称“黄疸性肝炎”,是危害较大的传染病之一。1982年患者5人,1986年患者12人,经治疗病愈。1987年发病52人,除及时隔离治疗外,还进行疫点处理,控制病源。1988和1989年发病各28人,发病率34.6/10万。1990年发病率有所回升,达62.9/10万。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属急性传染病。1982年发病6例,治疗痊愈4人,死亡2人。1984年发病4例,发病率54.6/10万。1986年后,患者减少,发病率下降。

百日咳 是严重威胁婴儿成长的急性传染病。1982年患者38人,治疗均痊愈。次年发病率较大幅度下降。1984年发病率增高,患者42人,经住院或门诊及时治疗,全部病愈。以后患者逐年减少。

痢疾 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一种主要传染病。1982年有痢疾病人262人,发病率343.7/10万,治疗痊愈261人,死亡1人。1984年发病115例,发病率149.4/10万,死亡1人。1988年发病31例,发病率38.7/10万。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但仍居传染病之首。

麻疯病 1949至1990年,累计发病24例,其中男20例,女4例,均为瘤型。历年治愈19人,死亡5人。50至70年代,采取发现一例住院治疗一例的办

法。80年代采取院内与院外治疗相结合的办法。1988和1989年,采用联合化疗的方法,对最后一例患者进行治疗。1990年经切片检查,完全治愈。8月经省、地联合检查验收,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基本消灭麻疯病标准。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县属地方病发病区。有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克汀病和克山病等。各乡镇均有散布,尤以西南山区新窑、赤城为最。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发病范围广,患病人数多。患者轻则行走困难,劳动力降低;重则终身残废,生活不能自理,严重影响家庭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凡患者多为贫困户。主要采取投服亚硒酸钠和改水防治。

1971年着手对大骨节病等地方病进行研究防治。组织医务人员赴病区蹲点,宣传防病知识,改进卫生面貌。采用草木灰、稀硫酸等放置水泉或水缸中的办法,改良水质,防治大骨节病。1974年对病区群众饮用泉水压碳过滤,取得满意效果。此后又在病区多次选点,化验水质,修建防病泉35处。1980年所有病区均投服亚硒酸钠片,建立服药员制度,按时投服药物,效果良好。1981年调查,发病村73个,病患者3672人。其中31岁以上患者居多。1984年发病村59个,病患者3137人,患病率4.2%。新窑、赤城乡分别达13.5%和19.1%。病患者中有0至15岁的768人(女391人),16至30岁的1000人(女429人),30岁以上的1369人(女470人)。1986年开始,对发病率在30%以上的18个自然村的患者和儿童普服亚硒酸钠。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俗称“瘦瓜瓜”。主要因肌体缺碘而引起甲状腺肿大。锦屏、黄花、新窑、赤城、木林等乡镇发病人数较多。70年代主要采用投服含碘食盐片防治,控制发病。1983年以后,普及食盐加碘供应,定期检查食盐销售网点,杜绝非碘碘盐供应,取得明显防治效果。1985年调查,发病行政村63个,自然村171个,病患者425人,发病率0.6%。开始对病患者普服碘油胶丸。赤城、新窑重病区对新婚夫妇也投服碘油胶丸。另有克汀病8例。

克山病 50至60年代曾流行,并有患者死亡。此后采用冬眠灵肌肉注射及维生素C合并治疗,发病明显减少。1981年有患者65人。1984年患者40人。1986年经平凉地区地方病研究所确诊患者20人。后采取综合治疗措施,未发现新病人。

布鲁氏杆菌病 1983年以前,无人间布鲁氏杆菌病发生,但畜间感染率较

高。1985年抽查赤城、黄花、锦屏乡镇,受检1.7万人,受检率92%。查出疑似患者46人,进行变态反应观察,均属阴性。

1990年未发现人间布鲁氏杆菌病患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大骨节病趋于稳定中有下降,克汀病无新发病例。

第六节 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卫生科审批麻醉药品申购卡片,监督各医院麻、毒、剧、限药品的使用保管,办理药政有关事宜。

1970年县卫生局医政干事兼办药政事宜,监督限制药品使用,检查一般中、西药品质量。1980年起,县卫生局设药政干事,定期检查中、西药品质量,审查药品经营销售、生产的有关人员,发放“许可证”。对麻醉药品实行专用处方、专柜加锁、专帐登记,指定专人开方、专人保管的“五专”制度。1984年县人民医院药械科统一管理全院药械;新窑中心卫生院增配中药剂师,加强药剂工作。县人民医院查出包装破裂、霉变受潮及虫蛀药品57种。铜城中心卫生院查出过期变质药品9种。对不合格药品全部销毁,对库存中药材进行翻晒,保证药品质量。

1985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县卫生局增设兼职药品监督员3人,定期检查各医疗卫生单位、药品经营单位及农村卫生所、医药个体户的药品质量。1986年对高庄、柏树、九功、锦屏、赤城、新窑、木林、黄花8个乡镇卫生院和新窑煤矿医务室、赤城乡煤矿医务室及8个医疗个体户进行药品质量检查,查出各种伪劣药品143种,价值5500多元。其中过期失效药品17种,霉烂变质虫蛀药品106种,淘汰药品7种,其他药品13种。

1987年抽调专业人员,协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调查组,对全县所有医疗单位的药品开展质量大检查,销毁各种伪劣药品26种,价值440多元,停止无证行医、售药个体户1户。抽查中、西药品各1000种,查出不合格药品26种,占抽查数的1.3%。除检查库容、陈列外,还检查中药炮制及卫生情况,促进药品质量的提高,保证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第三十四章 宗 教

崇信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 4 种。其中伊斯兰教信仰的人口较多，主要是回族。宋、元、明、清各代在县设有僧会司、道会司，遴选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给予度牒，以统各庙僧道。1958 年反宗教特权，关闭寺院，宗教活动由明转暗。1980 年逐步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正当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

第一节 伊斯兰教

民国县志记载，明末铜城镇回民聚族而居，生齿繁衍。同治年间，回族社头有伽运良、马维麒，回族绅士有马呈瑞、单守贞等。同治末年，铜城已无回族，神峪、赤城有回族居住，属阁的穆教派。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统计，有回族 2 173 人，清真寺 5 处，阿訇 13 人。即神峪 2 处，赤城、崖子、木林各 1 处。民国 32 年(1943)统计，有清真寺 5 处，阿訇 13 人，信教群众 1 380 人。

赤城回族是清光绪十四年(1888)，从张家川刘堡乡桃园村迁来 1 户王姓开始的。光绪末年，在周寨寺湾村利用窑洞设清真寺，首任教长马××。民国 14 年(1925)，赤城有回族 30 户 160 人，在街道买地亩修成大殿 3 间，水房 3 间，清真寺从寺湾迁到街道。1949 年有大殿 3 间，卷棚 5 间，水房 5 间，宿舍 6 间，大门 1 座，临街瓦房、平房各 3 间。1958 年被赤城农具社占用。1982 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将原赤城人民公社地址兑换，共计房屋 22 间，原会议室为礼拜堂。1987 年国家拨付 1 万元，回族群众投工投料，新修大殿 7 间，可容纳 200 余人作礼拜。

赤城清真寺先后请阿訇 9 人任教长。民国 13 年(1924)，从张家川请阿訇马社主持教务 2 年。15 年(1926)从华亭请阿訇杨生枝传教 13 年。28 年(1939)从平凉大寨吴老沟请阿訇大号三多货传教 4 年。37 年(1948)从华亭请阿訇禹品三传教 6 年。1953 年从灵台梁原请阿訇马德明传教 10 年。1981 年 4 月 9 日恢复开放清真寺，海彦朝传教 2 年。1983 年 10 月从平凉柳湖请阿訇赛明清传教。赛先后任崇信县第一、二届政协委员、常委，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1986 年 12 月出席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表彰奖

励。

崖子底清真寺 1982 年恢复开放,有阿訇一人,回族 28 户 110 人。木林有回族 6 户 28 人,宗教活动在灵台梁原随行。新窑牌坊岭村有回族 7 户 35 人,宗教活动在华亭安口随行。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宫观有:铜城峡口之南的五龙山,为唐代道教宫观,明、清时主持道人有李清、鍾义元等。县城汭河北岸凤山山麓的殿子坡,修有龙泉寺,释道两教并存。清末有匡道云游到寺当主持。民国初年俗家梁满银,21 年(1932)阶州(武都)人长娃子,24 年(1935)龙门洞孟道、27 年(1938)赵道先后当主持。缺湾有补天寺;县西有紫阳宫,县北城外有玉虚观,柏树有柏林寺、松岗寺,赤城有香山寺,铜城有太白庙、二郎庙、乳神庙、宗山庙、湫神庙、乱石庙、白马庙,新窑有药王洞,木林有双庙、大庄庙、金龙庙,都是道教圣地,时有道士住庙主持。后多宫观毁坏殆尽。

民国 23 年(1934),有道教宫观 10 处,常住道士 53 人(男 48 人,女 5 人)。26 年(1937)在宫观居住的道士 9 人。29 年(1940)有 11 人。31 年(1942)有宫观 4 处,居住道士 8 人。34 年(1945)有教徒 25 人(男 22 人,女 3 人)。36 年(1947)有教徒 36 人。37 年(1948)有教徒 62 人。

第三节 佛 教

北魏时期传入崇信。黄花原有北魏早期石佛造像,并栽留有娑罗树 1 株。铜城峡门有石佛寺、丈八寺,峡谷石崖有线刻佛像。唐元和十三年(818),在锦屏山麓创建兴教院,清初改名开化寺。西隅有观音阁,县城西门外有石佛寺、崇佛寺,东门外有东峰寺,关村东南山有石窟寺,戚家川有弥陀寺,都是佛教寺庙。唐、宋时兴教院僧人众多,先师歿故,小师善道等修造石卯一所,葬于舍利灵骨。

有名寺庙中都有数量不等的土地,由信教者耕种付租。后办学校,改为学田。

民国 23 年(1934),有教徒 236 人(男 147 人,女 89 人)。26 年(1937)在寺庙居住的佛教徒 2 人。30 年(1941)有僧 8 人。34 年(1945)有佛教徒 45 人(男 31 人,女 14 人)。36 年(1947)有佛教徒 33 人(男 24 人,女 9 人)。38 年(1949)有佛教徒 84 人(男 55 人,女 29 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三十年(1904),瑞典传教士郭发兰(译音)受协同公会派遣来崇信,典当西街民房设立“福音堂”,宣传耶稣教义。时来时去,10多年无人入教。民国5年(1916),郭发兰给“天锡永”商号梁启达用西药治愈伤病后,劝其入教也未允。

18年(1929)8月,泾川协同基督教会长老吉立德派传教士陆保罗(河南汝南人)任崇信基督教会长老,购买东街背巷民房一院作为“福音堂”。21年(1932)6月中旬,吉立德牧师来崇信视察教务一次。22年(1933)因信教人员少,教费不足,购买赤城乡杨安村土地20亩租给他人耕种,靠收租维持生活。23年(1934)有耶稣教徒2人(男女各1人),天主教徒7人(男5人,女2人)。30年(1941)有耶稣教徒15人。31年(1942)有基督教徒2人。34年(1945)有天主教徒2人(男女各1人),耶稣教徒4人(男3人,女1人)。36年(1947)有耶稣教徒3人(男2人,女1人)。37年(1948)有耶稣教徒2人。基督教每星期日为“圣日”,教徒聚会作礼拜祈祷,学圣经,唱圣歌。每年12月25日为“圣诞节”,教徒去泾川“福音堂”聚会,纪念耶稣诞生。

1950年起,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政策。1955年后,上海市丘五路128号总会会长吴耀宗给崇信基督教会先后来信4次。西安市东五路南坊巷陕甘总会会长胡焕堂来信6次,寄来书籍13册。1965年胡焕堂汇来生活费人民币100元。1966年胡焕堂来信指示,与平凉基督教会联系。1990年有教徒1人。

第三十五章 风俗习惯

清顺治《崇信县志》载：“崇邑居秦西鄙，地瘠民质，无他长技，弦诵寡而刀笔亦鲜。山居穴处，婚姻以牛羊为礼，岁朝令节时一过从。”“丧用僧道，病信巫覡。然俗不善讼，尚有先民之遗风焉。”“地有遗利，室常罄悬，兵荒之余，固陋益甚。”

崇信人民勤劳善良，淳朴无华，忠厚笃实。富不喜外，穷不嫌乡。耕种为主，少事他业。勤俭为荣，长幼有序，重礼信义。传统风俗，虽渗有封建意识，沾染迷信色彩，然千百年来，积而为习，广以成风，左右着生活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良好的风俗习惯仍然保持，一些陈规陋习多被革除，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第一节 衣食住行

一、服饰

服装 清末民初，男子多为短襟上衣、大裆裤，极少长袍短褂。女子多为大襟上衣、大裆裤，少有盖脚裙子。色以青、蓝、白为主，妇女兼有印花布和格子布衣。单、棉、衬衣多是手工织成的老粗布（亦称土布），少数人用“蓝靛”染成深蓝或浅蓝色，或用“芦花苗”和涝池污泥沤染成青色布及花花布，手工缝做。中老年男女多用布带扎系裤口。大部分人常将棉衣抽取棉絮改制单衣换夏，单衣内装棉絮过冬。少数穿用羊毛制作的毡套裤、毡夹夹、毡袄御寒。并有系腰带的习惯。民国20年（1931）后，市场渐有各种市布、花格布、昌呢等，多供有职有钱人穿用。25年（1936）后，服装改宽大短为窄小长，始有花丝歌、金城缙、克力锻、春风呢、抗日呢等衣料。城镇男装出现中山服，女装出现旗袍、绸裙，农村大多数人仍穿自购、自织、自缝的便衣便裤。

1949年以后，男装中山服、学生服、大众服增多，女装始有列宁服，长袍、长衫基本绝迹。1960年后，图结实耐穿，各色平绒、条绒（灯芯绒）衣料兴盛，府绸、哔叽、咔叽、华达呢次之。四兜对襟上衣及西式便裤渐代短襟、大裆裤，始穿绒衣裤、线衣裤。外衣多用兰色。1966年后，草绿色军服颇为中青年男女所喜穿，男女

服装千人一色、万人一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衣料花色、品种与日俱增,服装式样日新月异,款式极多,且由实用型转向装饰型。化纤织品、毛织品、丝织品尤其走俏,成衣市场特别繁华。缝纫机逐渐代替手工缝制服装。其中以西服、毛呢服、茄克服、羊毛衫、牛仔裤、健美裤在城乡盛行,短裙、连衣裙、旗袍在城镇妇女中渐兴。成年人仍以蓝、青色为主。

帽子 清末民初,官僚豪绅盛行礼帽(羊毛制品)、毡帽、火车头帽;穷苦人多戴小便帽(俗称衬帽),夏天戴草帽、席几帽,冬天用粗布或毛巾包头。儿童戴脑包,青年妇女多数用浅色花布块苫头,中老年妇女一般用黑、蓝色布条包头。回族男子习惯戴无沿小帽,妇女多用白、黑、绿盖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女冠戴变化很大,帽子款式新颖。夏季有各种草编、竹编的遮凉帽、塑料太阳帽,冬季有棉、毛、化纤制做的暖帽。妇女喜用方巾、三角巾、长围巾、纱巾包头。老者有丝绒帽,中年亦戴“卫生帽”,小孩有各式彩色帽。

鞋袜 清末民初,豪绅富有者穿牛皮底布鞋、平绒鞋、长统靴子、单双鼻梁式棉窝窝、苏州高底红绒黑云棉窝窝;穷苦人则穿单双鼻梁粗布鞋、线耳子麻鞋、圆口布鞋,防雨穿草鞋、泥屐子。妇女多穿青布鞋、粗布绣花鞋、偏扣鞋。袜子多以土布缝制,间有毡袜、毛练子(毛线织成)、线袜、丝光袜(机织)。民国20年(1931),县始有橡胶雨鞋、胶底布鞋、牛皮鞋、猪皮鞋。

1949年后,男女老幼鞋袜大都逐时而兴。80年代后,鞋袜向高档型发展。青年男女喜爱各种皮革及化纤原料制做的中跟鞋、高跟鞋、火箭鞋,中老年人喜穿布底、塑料底、胶底、泡沫底黑色松紧鞋,旅游鞋也很兴时。夏有凉鞋、拖鞋,冬有棉鞋、毛皮鞋。袜子有各种色彩的尼龙袜、锦纶丝袜、尼龙夹底袜等。

铺盖 崇信县解放前,富实之家有用花哗叽、昌呢、毛褐子等布料装以棉花缝做的被子和褥子;穷人则铺一块苇席,盖羊毛毡以取暖防寒,少数人家只有一、二条花市布棉被。

崇信县解放后,棉布被、羊毛毡、棉毡代替了铺光席盖破毡。进入80年代后,绸缎被面、晴纶缎被面、花哗叽被面以及各种毯子、褥子、床垫为城乡家庭皆有。不但有铺的、盖的,还有备用的。夏季挂蚊帐、冬季铺电热褥的人也多了。绣花枕头取代了旧式土枕头。

发型 清代男子留长发,梳单辮;姑娘前留“刘海”,后梳单辮,扎红头绳,出嫁时盘髻脑后以发网(称络络)网起,用簪子固定。辛亥革命后,男子剪辮子,剃为

光头,少数人头顶至脑后留“刷刷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女子除老年仍留发髻外,多剪齐耳短发,或改梳双辫。男子多剃光头,少有修分头、平头者。此后,男女发型增多,女绾发髻、男剃光头者减少。1980年后始有烫发,尤以女青年为多,有刘海式、拉丝式、螺旋式、爆炸式、荷叶式、松尾式、披肩式等各种发型,少数男青年留长发兼烫发。

胡须 崇信县解放前,父辈去世后男子方能留须,个别男子28岁留须,称“二十八须(宿)”。式样一般为“八”字胡、“一”字须,少数须、髯极盛者并蓄而为“络腮胡子”。胡须一经留蓄,则定期修剪,不轻易变动,恶他人逗玩。50年代后,留须者渐少,且多在60岁以后始留些许。

首饰 清末民初,妇女兴戴耳环,耳环种类繁多,质地相差悬殊。姑娘出嫁必备头簪、钗、耳坠、手镯等首饰。民国后期,发髻饰品渐少。1958年后基本绝迹。1984年后,妇女多为女青年开始戴耳环、项链、戒指,亦有男子戴戒指者。

二、饮食

饮食以节俭为荣,素食为主,以饱为度,粮多菜少,味喜酸辣。农忙一日四餐,即早饭、晌午、后晌、喝汤(晚饭),农闲为三餐,有些地区为两餐。

主食 以小麦为主粮,玉米、糜子、高粱、荞麦、谷子、豆类为杂粮。崇信县解放前,富者以小麦面为主食,穷人糠菜半年粮,中等之家则小麦面、高粱面、糜谷面兼食。崇信县解放后,逐渐均以小麦面为主食,杂粮兼食。

小麦面以蒸、烙、煮、炸为食。蒸食有馒头、花卷、包子、蒸糕、蒸面等。遇红白喜事于馒头、花卷顶点一豆粒般红点,或米粒般梅花点,如新雪衬梅,吃来别有风味。烙食有干粮、锅盔、摊饼、起面(发酵)饼、死面(不发酵)饼、烫面饼、千层饼等,为干熟食品,也是民间旅带食品。油炸有油饼、油糕、麻花、油果子、酥盒子等。用油以植物油为主,猪油次之,故油炸食酥而不腻。煮食主要有面条、水饺。面条乃家常便饭,每日必餐,品味亦多,有切面、削面、揪面、拉面、挂面、饸饹面等。切面又有细长面、片片面、宽面、韭叶面等。其中以细长面最具特色,细、长而富有筋力,嚼食劲而有味,以碎肉成荤者称“臊子面”,为待客之上餐。

杂粮细做。玉米、糜子面发酵蒸糕,金黄、酥甜,色味均佳。玉米磨成珍(粒),糜子、谷子碾成米,可煮为米汤、稀饭、米饭,以甜香见长。玉米、荞麦磨面掺少许麦面,做搅团、蘸蒜泥别具风味。荞麦磨面压饸饹、摊馍馍,磨珍(粒)做凉粉,豆子做豆腐脑,新窑特产蚕豆炒、炸为食,黄寨特产燕麦做炒面、酒醅等,独具特色,为传统风味小吃。

小麦面加水,调成面团,入水中反复搓洗,取面筋沉淀,去清水成糊状,倒入

铁皮箩中散开，浮于开水锅中蒸熟的酿皮子，佐以蒜泥、芥末等调料，薄而细柔，酸辣可口，清香宜人，为境内外人们所喜食。

副食 以蔬菜为主，肉、蛋次之；蔬菜又以家种为主，野菜次之。农村用菜，以生调为多，熟炒较少。生调菜有辣椒、萝卜、莲花白、黄瓜、笋子、小葱、香菜等。以盐、醋、辣椒为料，拌以熟油，味皆酸辣。腌菜以青菜泡腌，品类颇多，为咸酸两味，是越冬主要菜食。其中生腌莲花白、韭菜、辣椒、大蒜、洋姜为多。熟菜以炒、炸、蒸、焖、烩为主，肉类以猪肉为主，配料随菜市季节变化，佐料必备盐、酱油、辣椒、味精、醋等。

坐席 乡间凡遇婚、葬等事，通常设席待客，称“坐席”。即客人到家先吃小饭，多为馒头，少有面条或饅饅；后8人一席谓“八仙并凑”，10人一席谓“十满堂”，南区有6人一席谓“开口席”等。开席先酒，以肉或面筋切片苦凉菜，配干果，佐以白酒、自制黄酒或淡茶；后餐，上大菜，即各种蔬菜烩肉和面筋，配蒸馍，有8道菜、10道菜和12道菜。海参为头的称“海参头席”，鸡肉为头的称“鸡肘席”等。80年代后，上席的除猪肉、鸡肉外，还有兔肉、鱼肉、鱼肚、海参、鱿鱼和各种菌类食物，罐头食品也摆上餐桌，向营养型、药膳型发展。

饮料 农村中老年人有熬“罐罐茶”的习惯。即用高10公分、口径3公分、底大口小的砂罐，盛生水，入茶叶，以柴或炭火熬成。赤城、新窑饮“罐罐茶”人最多，茶最浓。说可健脾胃、消腹胀、除瘴气，又说可清脑、提神、解困、清心、明目等，有“早晨喝了罐罐茶，一天精神不困乏”之说。一般清早饮，有的早晚饮。来客必敬茶。饮白酒较为普遍，妇女、少年也渐多能饮者。传统以酒谷米酿造黄酒，醇清而有营养，冬饮过滤清酒以取暖，夏饮稠酒能消暑。

回族饮食与汉族不尽相同。节日、宴请多食油酥饼、油糕、麻花、馓子、牛羊肉炒烩面等。禁饮酒，禁食猪肉、自死畜禽和未按伊斯兰教信仰宰杀的畜禽肉。

三、住宅

人们历来习惯聚族而居。以族为村，亲族为户，一户一宅。邻舍之近，居宅可呼。赤城、新窑等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亦有独家孤舍居住者。

民国时期，居住条件很差。木林、柏树原多以平地挖坑修窑洞，俗称“地坑庄”居住。赤城、新窑山区间有不撒瓦的平房和简易茅草房居住。锦屏、铜城、九功川区依山挖窑洞，俗称“明庄”居住，兼有简易瓦房。一些地主豪绅之家建有前厅房、后楼房的砖土木结构的四合院庄基，房脊使有“五戟六兽”，造型讲究，室内陈设繁多。

1949年后，居住条件逐渐改善。从50年代修修补补过渡到建筑坚固、宽敞

的新住宅。70年代,县人民政府对城乡住宅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相继建起新农村、居民点(区)及家属院。80年代,住宅建设发展更快,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砖混结构和高层发展。农村一般为四方院落,无瓦平房、茅草房基本绝迹,窑洞减少,瓦房增多,砖混结构的平板房、两层楼也问世。多以上房居中,左右厢房;窑洞客窑居中,厨灶居左,畜圈居右。院有围墙,墙有大门。城镇实行住房改革,向商品型发展。以楼房为主,兼有平房。有多家同院者,也有一户一院者。家庭的上房、客窑均贴有屏条、条幅、对联等字画。

四、出行

崇信县解放前,人们起居有春、夏、秋季早睡早起,冬季早睡晚起的习惯。出外全靠步行,若遇走亲婚嫁、请医求师,一般讲究骑牲口或乘轿。富豪人家出外赶集、走亲访友、赴京应试都是骑马坐轿,侍卫随从。

崇信县解放后,多数人晚睡早起,一般女性比男性起床更早。人们出外普遍骑自行车。80年代骑摩托车者愈来愈多。全县乡镇全部通公路,行政村均可行汽车。出外乘车方便,步行者减少。同时随着收录音机、电视机的增多和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起居开始发生变化。

第二节 婚丧喜庆

一、婚嫁

崇信县解放前,婚姻概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而成。一般求其“门当户对”,而“高攀”“下嫁”的少。男娶女嫁,而男赘女家的少。一夫一妻,而娶小纳妾唯财势显赫的也有。“宁使男大十,不教女大一”,女子初婚年龄为13、15、17岁,男多大女2岁。近亲结婚的有,相属不合的不婚,不轻易悔约、离、休,婚仪男重于女、婚重于嫁。其程序故有“六礼告成”,即纳采(送礼求婚),问名(询问女方生辰八字),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亲迎(男方亲自迎娶)。聘礼亦称“索彩”,有“养女接困”之说,凡嫁女必索彩礼,钱、粮视女方需要而定,家境越穷彩礼越高,有为婚而倾家荡产的。

完婚谓之大喜,礼仪隆盛。于预先选定之良辰吉日,男女之家分别张贴喜联,悬绳结彩,收礼宴客。女家摆“陪房”,摆出陪嫁箱柜、衣物、首饰及亲邻致送的礼物等。依女子岁数,于箱柜中置“岁数钱”。迎娶时兴乘彩轿,间有骑骡、马、驴的。娶方必3人或5人,中有“娶女客”,并带用红头绳系着(意月老赤丝系定)的白酒(意天长地久)两瓶,至女家则将白酒换白水(意白头偕老)。女子起程以红布“盖

头”，由亲戚、邻居背上轿或畜，女哭以表对娘亲眷恋之情。娶者一人在前，沿途散发“花红盖之”纸条，并速回报信，称“打前站”。轿至门前，则鞭炮齐鸣，新妇又被人背着由彩门入院。院内设方桌，上列供器、香烛及装有小麦的五升斗，内插木杆秤，意“南斗六郎星和北斗七星及福禄寿三星共照”；另插剪刀、木尺，意“天定的良缘，如尺量就，如剪刀裁成”。新郎新妇在桌前先“拜天地”，后夫妻交拜，再入洞房。新郎给新妇端供饮食侍候一天，意日后妇侍夫终身。晚饮“合昏酒”、闹洞房，以核桃、大枣等撒床，意“儿女满床”。同辈男女听房至深夜。

翌日宴别亲人，称“谢席”，新夫妇叩头致谢，受谢者以钱、首饰赠送，称“花钱”。新妇首次入厨做面条，称“试刀面”。3日后夫妇到丈人家备礼慰问。称“回门”。10日新妇回娘家住10天，称“坐十”。夏收时，接女方回娘家住1月或10天叫“歇凉”。

北原一带将迎娶的时辰定在晚上，结婚的前一天晚上，婆家人抬着花轿，赶天黑来到女方家。吃过晚饭，抬上新娘子，摸黑赶路，必在天亮以前赶回。人称“娶黑媳妇”。

二婚和改嫁，多薄无定仪，因人而异。

崇信县解放后，婚嫁习俗大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废除包办买卖婚姻。50年代后婚龄为男20岁、女18岁以上方可结婚。80年代后婚龄为男不早于22周岁、女不早于20周岁。提倡晚婚、晚育，男到女家成婚。男女双方经人介绍、恋爱定情，个人作主。由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写具证明，到乡镇政府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婚礼多寡无定，婚仪简化革新。多以自行车、架子车、拖拉机、汽车迎娶。以“结婚典礼”代替旧仪，旅游结婚、集体婚礼受人欢迎。但也有些旧俗一直沿用，特别是长期形成的索要彩礼尚难废止，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高。再有婚事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近年农村组织的“红白理事会”，对此风渐煞。

回族婚嫁，与汉族大不相同。娶来新媳妇要阿訇念经后，方可入洞房，礼客入座待阿訇念经后开席。席罢亲友用锅灰和颜料涂抹翁父和阿辈子的脸，让其翻穿皮袄，项挂串铃，用一粗棍子抬至院中，取笑玩乐。结婚这天不论长幼，不分大小，越欢乐越吉利。婚后则长幼有序，礼节很严。新娘头上要戴纱罩，意“青丝不见天”。汉族送去的汉文喜联，十分珍视，悬挂客厅，表示回汉人民团结友爱。婚礼一天即结束。

二、满月

孩子出生后满1月，亲朋前往祝贺，称“做满月”。崇信县解放前，生第一个是

男孩子的“做满月”，女孩子则不做。崇信县解放后，凡是第一个孩子都“做满月”。来客携带礼品须有10个花卷馍，其次有手镯、项圈、银牌、花布、童衣、帽、鞋袜等物。外祖母送礼最重，除母子衣服外，还有外孙的兜篷、棉被等，并要给亲家母做双鞋。主人收礼后，备酒席致谢。

回族妇女婚后生第一个孩子满月时，孩子的外祖父母带着衣服、礼物前来祝贺，女婿女儿则热情招待。

三、祝寿

年龄大者纪念生日，称“祝寿”。崇信县解放前祝60、70、80岁大寿。崇信县解放后生活条件改善，有40、50岁祝寿的。生日先天亲友、邻舍送“寿面”，晚上吃“寿面”、喝酒，名曰“长寿”。生日当天亲友们送寿联、衣料、鞋袜、寿酒等物品，另带10个寿桃（做成桃形的馒头），意“祝老人健康长寿”。主人备酒肴招待来客。

回族不论男女老幼到生日那天准备一顿好饭，全家表示祝贺。

四、迁居

人们修宅建屋立木上梁之日，贴对联，放鞭炮，以示“吉祥”。宅舍落成和迁入新居时，亲友和邻居前来祝贺乔迁之喜，称“嚷院”。当年春节期间还要接社火“嚷院”，以求“避凶逢吉”。

五、丧葬

清末民初，丧葬礼规繁琐，浪费无度，贫富悬殊，有“富者埋钱，贫者埋人”之说。

老人亡后，子女为其剃头、修须、梳头、洗脚、更寿衣，停丧正屋，烧离门纸，出望门纸筒和门告（即讣告），举哀致祭。请家族邻居，称“齐人”，研究举办丧事，确定总管，执事分工。请娘、舅家吊丧，请“阴阳”打围栏纸、择葬日、选墓地划穴修墓、制做纸货，请木匠做棺材，请乐师、礼宾等。准备待客用具及饮食。主人则准备孝服孝帽，用白布围鞋，向已出嫁亲属送孝。

棺成后，将亡人入棺、升高，称“成殓”“升柩”。献供果，设灵位，置长明灯一盏于灵前。所有男女亲属穿孝服，称“成服”，守在灵柩下，称“守丧”。

入葬前两天为“家祭”，子女中考中“秀才”或高级小学毕业即有“功名者”，穿长袍、戴礼帽，披红挂花，到祖坟谒祭，有乐师奏曲助兴，称“追祭”。并在丧屋门前搭栅设3代牌位，同享祭祀。

入葬前一天为“客祭”，称“过正事”，最为隆重。乐师设栅于大门口，凡来客吊奠者，即奏哀乐以助恻情，守丧孝子哭嚎陪奠。当死者的娘、舅家人到来时，总管、乐师、孝子必远迎，孝子手持丧杖，脚鞞鞋、低头、跪迎，哭入丧屋。主人对吊奠者

均设席招待。

晚间“儒祭”。下贴聘请来主官(即正祭官)、祭丧與官、祭后土官3人,礼宾4至6人,备好祭文,书写铭旌,为亡人歌颂功德。先按亲属由远到近行祭奠礼,再是长子行三献礼。即初献:供箸,进灸肝配盐。礼诗“蓼蓼者莪,匪我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亚献:供灸鱼配酱,进灸肉配醋。礼诗“父兮生我,母兮劬我,抚我恤我,长我育我,顾我腹我,出入扶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终献:供饌饼,进羹汤。礼诗“南山烈烈,飘风浚浚,民莫不谷,我独何害”。后是孙儿献茶,孙女献花,女婿、外甥及亲友点曲乐奏,直至深夜,称“暖丧”。有钱人还请道士设坛,诵经搭醮,超度亡魂。

葬日清早,迁柩、抬棺,亲友俱送,孝子用白布扯灵哭送,乐师开路,沿途扔撒纸钱,发引墓地。棺柩入穴,填埋起堆。孝子烧纸及祭献的金银斗子、金银筒子、亭子、人、马等纸货。

葬后3日称“传三”,49日称“尽七”,100天称“百日”,都要烧纸致祭。头周年、二周年简祭,三周年须设灵重祭。

回族葬礼较简。人亡后,更衣,覆以被,焚香哭丧。立主丧、执丧,讣告亲友。葬不择日,3日为限。葬时浴尸以细白布殓衾,移尸入匣(类似棺)。不焚纸钱,不用鼓乐,掘穴念经入葬。葬后,即礼拜念经于亡者寝室,称“之祀”。逢七日、月斋、四十日、百日、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十周年,必请阿訇念经,表示尊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丧礼虽沿旧习,但大有简化。机关职工干部亡后,多数发讣告,向遗体告别,举行追悼会,致悼词,慰问死者亲属。亲友多臂戴黑纱,胸佩白花,带香纸、花圈、挽联、挽帐前来吊奠。葬入公墓或送原籍安葬。农村一般不请宾行礼,不设坛搭醮。少数则效机关戴黑纱,开追悼会哀祭。葬入本村规划的公墓中。但也有丧事攀比,大操大办,浪费惊人者。为煞此风,县人民政府积极推行文明丧葬制度。

第三节 岁时节日

一、节日

传统节日

春节: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最为隆盛。腊月三十(小月二十九)为“除夕”,早餐吃搅团,示“团结”。饭后贴春联、门画、窗花、壁画等。下午沿“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的古圣遗训之习,前往祖坟烧香纸致奠谒祖。晚饭吃饺子(或吃

长面),示“合家团圆”。“除夕”之夜,大门悬彩灯,各房灯火通明。摆糖果,设酒席,合家欢聚。晚辈向长辈敬酒祝贺、拜年,长辈给晚辈“压岁钱”。老年人往往借此机会,溯古论今,向年轻人进行勤俭持家和良好家风教育。翌年正月初一黎明,燃放鞭炮,喜迎新春。着新衣帽的人群到各庙烧香叩拜。接着成群结队向本户族的长辈登门拜年,叩头祝贺,长辈给最小辈散“年钱”、糖果示谢。早饭后,合家人等牵上头挂红布条、系黄表褶的大牲畜,赶着羊群到野外平场上鸣炮、烧香表、叩头,迎“喜神”,称“出行”。初二始携礼探亲访友,宗族亲朋之间互相来往送礼拜年,新婚夫妇到丈人家及其亲族家登门认亲论辈,称“端礼”。初五称“五穷”或“破五”,忌串亲访友。初七称“人七”,早吃搅团叫“缠魂”,午吃细长面叫“拉魂面”。初九称“上九”,各市开集,“社火”出坛游庄为春节助兴。

元宵节: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俗称过“小年”。县政府组织演戏、耍“社火”、挂彩灯、办灯展、放焰火、猜谜语等活动。各家户放花鸣炮,小孩挑灯笼游村串户,院落内外灯火通明。家户欢乐与城乡活动浑然一体,热闹异常。各户吃包子、凉粉。小豆包子捏个嘴叫“嘴巴子”,供土地、灶神面前,让不育妇女偷食,望生小孩。新婚夫妇到丈人家“点灯”,即用酒谷面做成数目同长辈年龄相等的小灯,特做一个约有尺许,头、肩、腰、膝、脚等处有9盏小灯的大型猴灯,天刚一黑,将猴灯和小灯摆在院中桌子上,让新女婿点燃,亲邻抢灯耍闹,次日夫妇“搯猴”回家。“点灯”意使新婚夫妇一生头清目明。十六日,男女出游亲邻或城镇,称“游百病”。二十三日“谢绎”“送瘟神”,夜晚家户大门旁点燃柴禾“燎疔”,“社火”敲锣打鼓、燃火把逐户“赶瘟”,以“驱邪除病”。春节至此结束。

二月二:俗谚“龙抬头”,即万物复苏。农家吃搅团,叫“糊龙头”;炒豆食,叫“咬虫”,使其不危害人类;上地做似打瞎瞎(田鼠),示保护庄稼。

清明节:是人们踏青扫墓、祭祀祖先的节日,一般在三月。清明节前后,男性村民家族成群结队,手挑白纸条,上坟烧纸祭祀。旧时实行“坟头制”,同宗大族按户轮流为头,节日杀猪一口,到祖坟祭奠后,将熟肉按户分食。

端午节: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也称“端午节”。户户门挂艾叶、柳条,以避恶邪攘毒气。吃粽子、酒醅、油饼、粳糕,戴香草荷包。小孩手和脚腕上拴花线绳,耳门摸雄黄。喝雄黄酒,以防毒虫。清早姑娘、媳妇到野外打露水、摸头,示头发肯长,刺绣时手无汗水。黄花、赤城一带放羊人在节前用杨柳树枝于高山岭上垒成塔形,称“法”,节日凌晨四五点钟,将“法”点燃,红光满天,划破黑暗。称“点法”。

中秋节: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以大枣、核桃仁、红糖(或蜂蜜)用白面包起,制成各种图案的锅饼,称“月饼”。晚上将月饼、粽子、水果和酒盛桌摆院,称“献月”。

全家人围着供桌饮酒赏月。

十月一：以纸或剪纸为衣，焚化祖坟前，称“送寒衣”，以示慎终追远。

腊八节：腊月初八为腊八节，俗称“腊月八”。吃腊八粥，多用黄米、小豆、豇豆、黄豆等料煮成，佐以油、盐、葱、调料及油煎荞面小饼块，叫“雀头”，故又称“雀头饭”。除人食之外，亦给家畜、家禽喂些，以示麻雀被消灭，来年庄稼无雀侵害。还有往粪堆上栽冰块，示窝好肥，以备春耕之用。此日起购买年货，准备过年。

腊月二十三：各家将灶神用糖糊嘴焚烧，称“送灶神归天”，祈祷“上天言善事，保全家安宁”。此俗渐移。

回民节日

过圣纪：为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逝世纪念日。每年纪念一次，3年同月。如1987年十月十四日为3年的最后一次，1988至1990年便为九月十四日。依次倒退，月变日不变。临期请邻方阿訇、回族群众到清真寺颂主赞圣礼拜，缅怀穆罕默德事迹。

闭斋节：亦称“封斋节”。男子12岁、女子9岁以上都要闭斋一月，每天在日升前和日落后方能吃饭，意两头不能见太阳。闭斋节每年一次，3年同月。如1987年三月为3年的最后一次，1988至1990年便为二月，依次退月。闭斋期满为“开斋节”，各家准备丰盛饮食，亲友互相送礼吃喝祝贺。

古尔邦节：在“闭斋节”后70天，亦称“宰牲节”，为3天时间。节日所宰牛羊等，自食、送亲友，但不能市售赚钱。凡宰畜类必须是牛在18个月、羊在6个月以上的。节后无禁忌。

新节日

元旦：1月1日

国际妇女节：3月8日

植树节：3月12日

国际劳动节：5月1日

青年节：5月4日

国际护士节：5月12日

国际儿童节：6月1日

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7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8月1日

教师节：9月10日

国庆节：10月1日

老年节:九月初九

节日期间,根据当时的形势与任务,召开有关人士座谈会、团拜会、茶话会、先进模范人物表彰奖励会、讲演会、报告会、体育运动会等,进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以示庆祝。

二、庙会

崇信县解放前,在寺庙或其附近,定期不定期举行集会,称“庙会”。会期3至5天。唱戏娱乐,“调神”敬神,建醮诵经,商贾云集,卖买兴隆,热闹非凡。

县城开化寺正月十五燃灯佛圣会;铜城丈八寺二月初二会;赤城香山寺二月初八会;秦家庄三官殿二月初十会;新集老君庵二月十五会;金龙庙三月初一会;双庙子(木林)三月初六骡马会;仙姑山(亦称尖骨山)朝阳寺三月初十会;缺湾补天寺三月十五会;庙台总督城隍庙三月十五、八月初二会;秦家庙三宵殿三月二十、七月初七会;赤城水磨庙三月二十会;桃花岭雷音寺、柏花寺三月二十四会;高庄都督庙三月二十八、七月十五会;龙泉寺四月初二朝山、山货会;县城关帝庙四月初八、九月十三会,七月二十二工商界财神会;侯家老庄喜神庙四月初十会;赤城西刘、木林大庄庙七月十五会;县城隍庙三月十五、八月初二会,七月十五建醮盛会等。另有柏树寨吴岳庙、党家楼总督城隍庙、吴家湾雷祖庙、赵家寨庙、油坊沟太白庙、北沟庙、黄土苍柏寺、铜城关帝庙、关家河湫神庙、赵老沟门乱石庙、野雀九天玄女娘娘庙、响张家庙、新窑药王洞庙、戚家川弥陀寺(后更名白燕寺)、狼沟独柳庙、黄花温家庙等,不定期举办庙会。

崇信县解放后,庙祠寺观多有庙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破旧,绝大部分庙祠寺观拆除殆尽,庙会停止。1980年后,县和乡镇所在地,庙会之日前后,演戏、放电影娱乐,举办物资交流,进行商品交易,活跃集市贸易,服务人民生产、生活。

第四节 其他习俗

一、礼仪

清末至民国时期,礼规礼仪多而繁琐,且带有封建旧礼教色彩。沿习“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行、非礼勿亲”“礼多人不怪”“礼尚往来”等信条,处处按先民的风范检点自己的行为。说话做事,必论资排辈。见长辈和地方上有德行的老年人须抱拳作揖,按称谓招呼问安;媳妇见公公、阿辈子(夫兄)不能正视,低头以避,在床必半跪,在地须起立;经过长辈尤如舅父其庄门时,下车、下畜背步行走;男女授受不亲,寡妇门前有五尺禁地等。

崇信县解放后,旧礼渐废,或新旧皆有。家庭成员,男女平等,和睦相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长不侵幼。儿女对待父母,言语举动须严肃恭顺,如有冒犯必赔情认错。间有家风不佳,家教不严,不恭不礼以至男盗女娼者,皆为人们所不齿。社会交往,相见握手,或点头寒暄。路有问津,下马、停车、止步。走亲访友,大都为老人或小孩买点礼物。邻有丧、喜大事,须携礼悼、贺。到别人家先打招呼后进门,不擅入内室,不打狗,俗以为“打狗欺主”。家中来客,笑脸相迎,主动让坐,敬烟泡茶,热情相叙。有客在堂,不打骂小孩,不随意离室。主不欺客,村主、户主皆同。客不择食,且以先动粗淡饭菜为礼。客去挽留,送至门外。凡事坐席,位尊者、辈高者、年长者上坐,主人从上席开始依次斟酒,进餐时夹菜。卧不进食,以为好吃懒做之态。食不敲碗,以为不雅。衣不错扣,鞋不倒拖,因皆为懒态。强不凌弱,亲、邻、陌路皆然。富不贱穷,以“为富不仁”。拾物归主,不取不义之财。

二、称谓

直系成员间 称高祖父母为祖太爷、祖太太;曾祖父母为太爷、太太;祖父母为爷爷、奶奶;父母亲为大、爹、爸、爸爸,妈、娘;媳妇亦称父母亲为公公、婆婆;同辈称哥哥、弟弟、姐姐、妹妹;称妻子为家里人,丈夫为外前人,哥妻为嫂子,弟妻为小妹子;人称小妹子的夫兄为阿辈子,弟兄们的媳妇为妯娌们;称下辈为儿、女、孙子、孙女、曾孙、玄孙。

旁系成员间 按辈分排行称大祖太爷、大祖太太;大太爷、大太太;大爷、碎爷,大奶奶、碎奶奶;大爹、大大,大妈、新妈。五服以外者称老祖太爷、老祖太太;老太爷、老太太;老爷、老奶奶;爸爸、婶子;老哥、老嫂子,小兄子、小妹子。

亲族间 称高祖之姐妹夫、姐妹为姑祖太爷、姑祖太太;曾祖父之姐妹夫、姐妹为姑太爷、姑太太;祖父之姐妹夫、姐妹为姑爷、姑奶奶;其子、媳、女、夫为表叔爸、表叔娘、表姑娘、表姑父;父亲之姐妹夫、姐妹为姑父、娘;姑父之子、女为表兄、表弟、表姐、表妹。

祖母之父母、兄弟称舅太爷、舅太太,舅爷、舅奶;其侄子、女称表叔爸、表姑。

母亲之父母、兄弟、姐妹、侄男女称外爷、外奶(外婆),大舅、碎舅,大舅母(妗子)、碎舅母,姨娘、姨父,表兄、表弟、表姐、表妹。

妻子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夫、姐妹称丈人爷、丈母奶奶(亦随妻称呼),丈人、姨夫、丈母、姨娘,室兄哥、小舅子、小姨子,其丈夫称襟兄、襟弟,人称挑担、连襟。

社会间 则视其年龄、职位、姓氏,通常代子女称别人为他爷、他爸、他叔、他老哥,他奶奶、他姨、他婶、他娘,他嫂子、他姐姐等。相互间称老张、老王、老李等。

有职位的按姓称某书记、某县长、某局长等，以后逐渐呼姓或名，普遍称同志。称老年人为老人家，老年妇女为老奶奶，中年妇女为妇人家，小青年为娃娃伙，小孩子为娃娃，初生儿为月里娃。接生的老年妇女为老娘婆，出生小孩的妇女为月婆子，医生为良医、大夫，教师为老师、先生，工人、司机为师傅。

三、忌讳

崇信县解放前，忌讳颇多，节日、喜丧之事更甚，日常生活也有不少忌禁、隐讳规程。

男讳 45 岁，女讳 48 岁。老人忌 73(岁)、84(岁)。

讳言父、母姓名。忌说孩子“长的肥”“吃得多”“身子瘦”。

吵架忌揭短处，生理忌言缺陷，讳心伤、隐痛事或重大过失。

病患者家请“巫神”“阴阳”安宅送病后，大门悬筛忌他人入内。

父母死后，子女忌穿红着绿，忌饮酒时作乐，忌穿孝服入他人宅。

家人亡在外者忌入村、入户设祭。忌死人穿斜纹布料。

外人忌入产妇之室，夜间忌入婴幼、病人住室。

产妇忌见孕畜及带钥匙的人。孕妇忌见耍猴玩蛇者，忌食兔肉。小孩忌食动物头肉。

已出嫁女子忌在娘家过春节、生孩子、与夫同宿。

忌在挂有妇女内裤下通行。

婚嫁喜庆忌吵架及损坏家俱。

晚上忌扫地、梳头，忌猫头鹰叫。

门前忌栽枣树、柳树，院内忌栽椒树。

忌桑木作建房材料。忌椿木作棺材。

此外，正月耍社火县城东街忌耍“征东传”，西街忌耍“征西传”。关帝庙忌演“夜走麦城”，三霄殿忌演“黄河阵”等。

崇信县解放后，随着科学技术日益普及，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忌讳者愈少。

四、陋习

吸食鸦片 民国时期，富户豪绅、官吏流氓吸食鸦片成瘾，一些人因瘾成疾，丧失劳动能力，倾家荡产，以至卖儿卖女。虽曾下令禁烟，但官吏豪绅违禁，故屡禁不止。崇信县解放后，经过宣传教育，通令严禁，得以杜绝。

赌博 民国时期，赌博风盛行，且名目繁多。有押宝、打麻将、推牌九、耍纸牌、掷骰子等。崇信县解放后，此风由明转暗，略有收敛。1957年国务院颁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后，基本刹住赌博之风。以后仍有人暗地赌博。

妇女缠足 清代及民国初年,妇女皆缠小足。女孩七八岁即以长布条缠、毛线绳缚其足。开始足部发炎、溃烂、痛苦异常,以后终身行走极为不便。辛亥革命后,虽严令禁止,但有禁不止。崇信县解放后,随着妇女的解放,缠足陋习方彻底根除。

换亲 有些贫穷之家,无法为子完婚,便嫁女换媳。

休妻 崇信县解放前,个别夫妻之间,因感情不合,或因丈夫另有所欢,妻子违犯“妇规”,即写一纸休书,将妻子撵出家门。

童养媳 崇信县解放前,穷苦人家因无力抚养子女,便以幼女早许婚事,送男家生活,待长到十六七岁时,方正式“梳头”(挽髻)结婚。

守节 崇信县解放前,“一女不嫁二男”,妇女死了丈夫,立志守节,不能改嫁,终身寡居。

迁葬 俗称“搬坟”。如家庭有重大灾祸发生,听信“巫神”“马脚”的骗术,归咎于死者葬地不吉,或说“老坟进去了水”“有蛇”等,迫使其另选莹地迁葬。

人们迷信鬼神,相信富贵贫贱由“命中注定”。求人“算命”“看相”或“抽签”,以卜吉凶。偶遇天灾人祸或生病,便求神问卜,请“巫神”“马脚”祛邪、镇宅、禳解。在神前许愿求儿求女。天旱不雨,即“祈神求雨”。建宅基、挖坟墓,须请“风水匠”选址定向。

崇信县解放后,陋习、迷信多被破除。

第三十六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 音

崇信话属北方话西北次方言。与普通话比较,语音方面基本上一致。但无论声母、韵母还是声调,都存有一定差异;有不少独具地方特色的词汇,其表现力是普通话中词汇难以取代的;语法上差别甚微。

辖区内的语音,虽大体相同,但由于受邻县(市)及移民等因素影响,也明显存有“小异”。如普通话中的翘舌音〔ʈ〕、〔ʈʰ〕、〔ʂ〕、〔ʐ〕,崇信话将相当一部分字读为平舌音〔ts〕、〔tsʰ〕、〔s〕、〔z〕;相反,位于县城偏东的于家湾一带,却将部分平舌音的字读成翘舌音,即阻、村、撮、醋、算、苏,分别拼读为〔tsʉ〕、〔tsʉŋ〕〔ʈʉuo〕、〔ʈʉu〕、〔ʂuan〕、〔ʂʉ〕。再如柏树、九功下片、野雀、高庄下片常将舌尖音〔ʈ〕〔ʈʰ〕〔ʂ〕〔ʐ〕、〔ts〕〔tsʰ〕〔s〕〔z〕与舌面音〔ɕ〕〔ɕʰ〕〔ɕ〕混读,存在读音不稳的情形。还有,柏树乡在〔i〕、〔u〕、〔y〕三行韵母的发音上都比较特殊。

从语音变化的轨迹上看:一是存有部分古音,这在零声母字中尤为明显。二是受普通话的影响,城区的青年人特别是中小學生已渐次出现方音向普通话靠拢的趋势。三是古今音、文读和白读以及普通话标准音与方音混杂并用,以不影响语言(思想感情)交流为限。

此外,崇信话中一些口头语同词同义而多音,也是较特殊的。如“这里”,典型的读音为〔ʂaini〕,也可读成〔ʂitA〕或〔ʂAʂA〕。同样,一个合音词也存在几种读法。如“人家”,既可读为〔ʐəŋ ʂie〕,也可读为〔nie〕、〔ʂie〕或〔ʐəŋʂie〕。

语音部分采用国际音标记音,声调部分在记出调类调值后,用调号标调。

一、声母

普通话与崇信话声母对照表

语发 类音 部位		发音方法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声母		清		清		清	浊	浊	浊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普	崇	普	崇	普	崇	普	崇	普	崇
双唇音	上唇	普	[p]	[p']						[m]	
	下唇	崇	[p]	[p']						[m]	
唇齿音	上齿	普					[f]	[v]			
	下齿	崇									
舌尖前音	舌尖	普			[ts]	[ts']	[s]				
	上齿背	崇			[ts]	[ts']	[s]	[z]			
舌尖中音	舌尖	普	[t]	[t']						[n]	[l]
	上齿龈	崇	[t]	[t']						[n]	[l]
舌尖后音	舌尖	普			[ʈ]	[ʈ']	[ʂ]	[ʐ]			
	硬腭前	崇			[ʈ]	[ʈ']	[ʂ]	[ʐ]			
舌面音	舌面	普			[tʃ]	[tʃ']	[ʃ]				
	硬腭	崇			[tʃ]	[tʃ']	[ʃ]				
舌根音	舌面	普	[k]	[k']			[x]				
	软腭	崇	[k]	[k']			[x]				

崇信话比普通话多两个声母，即唇齿浊擦音[v]和舌尖前浊擦音[z]。

跟普通话相比，呈现出有对应规律的差异主要有三个方面：

零声母 在普通话中，[u]或以[u]开头的零声母字，崇信话则冠以[v]或以[v]代[w]。如乌、吴、微、维、弯、完、挖、娃、温、文、翁、瓮等六组字，崇信话分别拼读为[vu]、[vei]、[van]、[vA]、[vəŋ]、[vəŋ]（崇信话没有前鼻音韵母，故“温”、“翁”都读为后鼻音字）。

普通话中开口呼和齐齿呼韵母构成的部分零声母音节，方音则冠以舌尖中鼻浊音声母[n]。如爱、哀、挨、藁、藁、矮、隘、癌、呆（呆板）、碍、艾、埃、媛、暖等，

普通话均读作〔ai〕,方音拼读为〔nai〕;安、鞍、氨、庵、案、按、黯、暗、岸等,方音拼读为〔nan〕;航、昂、盎等,方音拼读为〔naŋ〕;熬、麇、遨、袄、奥、澳、懊等,方音拼读为〔nau〕;额,方音拼读为〔nei〕;欧、殴、沤、讴、鸥、藕、偶、呕、呕等,方音拼读为〔nou〕;宜、疑,压,严、眼,业,咬,仰,硬,方音分别拼读为〔ni〕,〔niA〕,〔nian〕,〔nie〕,〔niau〕,〔nianŋ〕,〔niŋ〕。

与上述相反,普通话舌尖中边音浊音声母〔l〕同撮口呼单韵母〔y〕拼读的字,方音却失去声母〔l〕,成为零声母字。如驴、吕、律、虑、滤、旅、缕、率(效率)等均读作〔y〕。

发音部位不同 普通话中舌尖后音〔ʂ〕、〔ʐ〕、〔ʃ〕、〔ʒ〕与开口呼韵母〔A〕、〔ai〕、〔ei〕、〔əŋ〕,合口呼韵母〔u〕、〔uei〕、〔uA〕、〔uo〕、〔uan〕、〔uəŋ〕以及齐齿呼单韵母〔i〕拼读时,方音多读成平舌的舌尖前音〔ts〕、〔tsʰ〕、〔s〕、〔z〕。如扎、窄、拆、筛、谁、争、仍、生、珠、初、如、追、吹、锐、水、瑞、抓、桌、若、褥、软、润、茸以及支、迟、诗等。

普通话中舌面音〔ɕ〕、〔ç〕与齐齿呼韵母〔iA〕、〔ian〕拼读时,有少部分字方音读成舌根音〔x〕,韵母也相应地改变为开口呼。如曙、下、吓、咸(咸菜)、涎、鞋、项、巷等。

普通话中舌尖中音〔t〕、〔tʰ〕与齐齿呼韵母〔i〕或以〔i〕开头的韵母拼读时,锦屏一带以舌面音〔ɕ〕、〔ç〕取代〔t〕、〔tʰ〕。如低、电、丁、雕、爹,分别拼读为〔ɕi〕、〔ɕien〕、〔ɕiŋ〕、〔ɕiau〕、〔ɕie〕;梯、天、铁、跳,分别拼读为〔ɕʰi〕、〔ɕʰien〕、〔ɕʰie〕、〔ɕʰiau〕。普通话中〔t〕、〔tʰ〕与齐齿呼单元音〔i〕拼读时,柏树、高庄、九功、野雀一带却读成舌尖前音〔ts〕、〔tsʰ〕。如地、底,读作〔tsi〕;踢、替,读作〔tsʰi〕,等等。

普通话中舌尖中鼻浊音〔n〕与撮口呼单元音〔y〕和齐齿呼单元音〔i〕拼读的“女”和“呢”,境内木林、黄花、新窑、柏树等乡村,以双唇鼻浊音〔m〕代〔n〕,即“女”、“呢”都读作〔mi〕。

发音方法不同 普通话中不送气音〔p〕、〔b〕、〔ts〕与齐齿呼单韵母〔i〕和开口呼韵母〔aŋ〕等拼读的部分音节,境内柏树、九功、野雀、木林、黄花、新窑、赤城等乡村,程度不同地以送气音〔pʰ〕、〔bʰ〕、〔tsʰ〕取代〔p〕、〔b〕、〔ts〕。如鼻、避,读为〔pʰi〕;集、字、棒,分别拼读为〔bʰi〕、〔tsʰi〕、〔pʰaŋ〕。而普通话中不送气音〔ʂ〕与开口呼韵母〔ai〕拼读的“寨”字,上述乡村读成〔tsʰai〕。

普通话中鼻浊音〔n〕与开口呼、合口呼、撮口呼拼读的部分字,境内木林、黄花、新窑、柏树等乡村,以边音浊音〔l〕代〔n〕。如闹、农、暖、虐,方音分别拼读为〔lau〕、〔luŋ〕、〔luan〕、〔lyo〕。

二、韵母

崇信话与普通话韵母对照表

结构	口形诸类韵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普	崇	普	崇	普	崇	普	崇
单韵母	[i]	[i]	[i]	[i]	[i]	[u]	[u]	[y]	[y]
	[A]	[A]	[iA]	[iA]	[uA]	[uA]			
	[o]			[io]	[uo]	[uo]		[yo]	
	[ɤ]	[ɤ]	[ɛ]	[ɛ]			[ye]	[ye]	
	[ɯ]	[ɯ]							
复韵母	[ai]	[ai]			[uai]	[uai]			
	[ei]	[ei]			[uei]	[uei]			
	[au]	[au]	[iau]	[iau]					
	[ou]	[ou]	[iou]	[iou]					
鼻韵母	[an]	[an]	[ɛn]	[ɛn]	[uan]	[uan]	[yen]	[yen]	
	[ən]		[in]		[uən]		[yn]		
	[aŋ]	[aŋ]	[iaŋ]	[iaŋ]	[uaŋ]	[uaŋ]			
	[əŋ]	[əŋ]	[iŋ]	[iŋ]	[uəŋ]	[uəŋ]			
					[uŋ]	[uŋ]	[yŋ]	[yŋ]	

在韵母方面,与普通话相比,崇信话呈现出有规律的差异主要有:

部分前鼻音混读为后鼻音 崇信话中的[ən]、[in]、[uən]、[yn]一组前鼻音韵母,在发音时以舌根鼻辅音韵尾[ŋ]取代舌尖鼻辅音韵尾[n],成为相应的后鼻音韵母。如根、更不分,均读作[kəŋ];金、精不分,均读作[tɕiŋ];温、翁不分,均读作[vəŋ];勋、兄不分,均读作[ɕyŋ]。依此类推。

单韵母读为复韵母 普通话中单韵母 y 在与声母[ts]、[tsʰ]、[s]、[t]、[tʰ]、[k]、[kʰ]、[x]、[l]相拼时的部分字,崇信话变为复韵母[ei]。如责、泽、则、测、厕、册、策,色、涩、啬,得、德、特,革、隔、格,客、刻、克,赫、勒等;也有例外,如“核”读

[xoi]。而与[k]、[k']、[x]相拼时的另一部分字，崇信话则以复韵母[uo]代单韵母[ɤ]。如各、哥、阁、戈、葛、鸽，科、课、窠、棵，和、禾、鹤、合、何、河等等。

普通话中单韵母[o]在与[p]、[p']、[m]相拼时的部分字，崇信方言以[ei]代[o]，即读为复韵母[ei]。如伯、膊、迫、墨、默、脉等。

复韵母音素的增减变化 普通话中撮口呼复韵母[yɛ]在与声母[tʰ]、[tʰ']、[ʃ]、[l]或自成音节时，崇信话在发音过程中将不圆唇韵尾[ɛ]读成圆唇的[yuo]。如觉、角、脚，确、壳、却、鹊、雀，削，略、岳、乐(音乐)、约、药、钥、跃等。

复韵母[ei]在与[p]、[p']、[m]相拼时的部分字，崇信话略去音素[e]，读成单韵母[i]。如碑、备，丕、披、裴，眉、媚、郢、颀等。而[ei]在与声母[l]相拼时，却多加韵头[u]。如雷、累、垒、类、泪，均拼读为[luei]。

单韵母[i]、[u]、[y]的相应转化 崇信话中韵母[y]及[u]行韵母的发音和普通话有些距离，主要特点变舌位偏前偏高，口形撮起，有轻微摩擦，近似于半元音[y]的发音。

柏树话中的[i]、[u]、[y]三行韵母的发音都比较特殊。读[i]为[i]、[i]，读[u]为[u]，读[y]为[u]。例：猪[tʂu]、鸡[tʂi]、一[i]、去[tʂ'u]、遇[y]、出[tʂ'u]、树[ʂu]、褥[zu]等。

三、声调

崇信方言的声调，与普通话一样，也有四个调类，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但调值却与普通话有别。

普通话中的阴平字，其调值为高平调“55”，如八、妈、发、搭、塌、风，等等；而崇信话则多读成低降调“31”。

普通话中的阳平字，调值为中升调“35”，如人民、黄羊、吉祥、能成，等等；崇信话与普通话调值基本相同，也多读为“35”。

普通话中的上声字，调值为降升调“214”；崇信话则多读为高降调“51”。如友好、满、苦、老、领、两、养，等等。

普通话中的去声字，调值为高降调“51”，如怕、架、向、样，等等；崇信话约60%左右读为高平调“55”，而另有40%左右调值与普通话相同，如映、列、运、畜，等等。

四、境内方音小区举例

崇信地域比较小，受邻县(市)影响明显。大致可以分为五个区：

锦屏话 这是比较地道的崇信话，包括锦屏镇、九功乡上片、铜城乡大部分地区。其特点是口语少，发音中[t]、[t']、[tʰ]、[tʰ']不分。

新窑话 包括新窑镇及赤城乡上片。此地区绝大部分为外来移民，语音比较复杂，长期互相影响，基本上剔除了一些地方土语，接近普通话。唯戚家川一带受华亭、庄浪影响较明显，语调平缓，句尾翘舌音多。

木林话 包括木林、黄花乡及赤城乡下片。能区别〔t〕、〔tʰ〕、〔ʈ〕、〔ʈʰ〕，猪、出、书、入、说等字的发音和锦屏一致，只是土语多。因受灵台影响，平翘舌音混用比较厉害，读“咱”为〔ʈaiʌ〕。

柏树话 包括柏树、九功下片，野雀、高庄下片。因受泾川影响，舌尖音〔ʈ〕、〔ʈʰ〕、〔ʂ〕、〔ʂʰ〕、〔ts〕、〔tsʰ〕、〔s〕、〔z〕舌面音〔ʈ〕、〔ʈʰ〕、〔ʂ〕发音相近，常常相混，部分〔ɿ〕音发成〔ɿ〕或〔ɿ〕，〔u〕读为〔ʉ〕，〔y〕读为〔ʉ〕。因而造成鸡〔ʈɿ〕、猪〔ʈʉ〕相混，说〔ʂie〕、写〔ʂie〕、许〔su〕、苏〔su〕、取〔tsu〕、促〔tsu〕不分的情形。

黄寨话 包括黄寨乡和高庄乡上片。受平凉影响，口音与平凉接近。〔ɿ〕、〔u〕、〔y〕发音清晰、准确，平舌音相对崇信其他地区为少。

崇信各地读音举例比照表

	铜城 锦屏	赤城 新窑	木林 黄花	高庄(上) 黄寨	九 功	柏树 高庄(下)
猪	[tsu]	[tsu]	[tsu]	[ʂu]	[tsʉ]	[tsʉ]
出	[tsʉ]	[tsʉ]	[tsʉ]	[ʂʉ]	[tsʉ]	[tsʉ]
书	[su]	[su]	[su]	[ʂu]	[tsʉ]	[tsʉ]
入	[zʉ]	[zʉ]	[zʉ]	[zu]	[zʉ]	[zʉ]
说	[sʉ]	[ʂə]	[ʂə]	[ʂuo]	[suo]	[ʂie]
咱	[tsəŋ]	[ʂaiŋ]	[tsaiŋ]	[tsaiŋ]	[tsaiŋ]	[tsaiŋ]
这(儿)	[ʂɿ]	[ʂɿ]	[ʂɿ]	[tʂA]	[ʂɿ]	[ʂei]
那(儿)	[nA]	[vA]	[vu]	[nA]	[vu]	[vu]
做	[tsu]	[tsu]	[tsu]	[tsu]	[tsu]	[tsʉ]
做啥	[tsuo]	[tsuo]	[tsuo]	[tsuo]	[tsuo]	[tsuo]
裤	[R u]	[pu]	[pu]	[R u]	[R u]	[R u]
去	[tʂi]	[tʂi]	[tʂi]	[ʂi]	[tsʉ]	[tsʉ]
哪	[nA]	[A]	[A]	[nA]	[nA]	[tsA]

第二节 词 汇

崇信词汇的主要特征:

一、用单音节的词表达双音节的词意。“美貌”“温顺”说成“乖”，“嫉妒”说成“曲”等。

二、用双音节的词表达单音节的词意。“哄”说成“搞磨”(gāo mo)等。

三、某些双音词。(1)爱称：“蛋蛋”(小孩)“手手”(小孩手)“帽帽”(小孩帽子)等。(2)小物件：“瓶瓶”“罐罐”“纸纸”等。(3)较小的不规则地形：“梁梁”“畔畔”“塆塆”(lēng lēng)“坎坎”“洼洼”“坑坑”等。

四、保存古词的。“蚍蜉蚂”“夜来”“几时”等。

五、表音性，但在词中与词义无关的。(1)“死了”“痛死了”“饿死了”“美死了”等。(2)“着哩”“好着哩”“美着哩”“做着哩”等。(3)“娃”“牛娃”“猪娃”“狗娃”“猫娃”等。

A

阿的光光(A di Guang guang): 惊叹。

阿(A): 应声。

B

半吊子(Bān diao zi): 头脑简单、急躁之人。并称“二杆子”。

把作(Bā zuo): 不自在。另有“固扎(Gu za)”。

帮肩(Bàng jiàn): 差不多, 不过分。

背不着(Bei bu zhuo): 不要紧。

C

凑呼(Còu hu): 抬举。

吃谋(Chī mu): 考虑。

躁了(Cāo liao): 恼怒、气愤。

扯剥(Chē bao): 扯烂。

揣摸(Chuài mo): 推测。

D

当(Dàng):碰运气。

啗(Dié):吃,习惯诬人者称“啗人”。

大不啦啦(Dǎ bu la la):态度傲慢,自高自大。

打平伙(Dǎ pín huō):同吃平摊。

E

蛾蛾子(E è zi):昆虫。

F

发潜(Fà zèn):发牢骚。

G

乖(Guài):(1)温顺。(2)踏实,可靠。(3)健康。(4)漂亮。

逛三(Guāng sǎn):二流子。

搞磨(Gǎo mo):敷衍,哄。

盖头(Gāi tóu):新娘头上顶的红布。

轱辘子(Gū lù zi):赌棍。

贵贱(Guì jian):无论如何。

圪蚤(Gé zǒu):跳蚤。

H

下数(Hà shù):一般规律或道理。

话把(Huà bǎ):话柄。

J

健麻(Jiàn ma):动作敏捷、利索。

几时(Jǐ shí):什么时候。

寄发(Jì fā):送出去。

净底(Jìng dǐ):蒸馍用木、竹等制的箴子。

焦掀(Jiāo xiān):程度深,后果很大。

K

刻起麻查(kei qi ma cò):快。

圪垯(kè lao):坑状地形。

L

嫖(liáo):好,乖,漂亮。

能彘(Lòu dai):(1)行动迟,而又拖泥带水。(2)穿着不整齐。

老辣(Lào la):老练稳重。

烂干(Lón gan):贫困潦倒,生活无着。

烈蹶(Liè jue):牲畜性烈。

M

峁(Máo):小山头。

没麻搭(Mó ma dà):没问题。

麻缠(Má chán):难办。

暮囊(Mū nóng):办事拖拉。

槽(Mēng):糊涂,笨拙。

门户(Méng hu):指院落。

N

能成(Nēng cheng):能干、可行。

捻弄(Nian lóng):调理,惩治。

P

皮实(Pi shi):个性柔韧富有耐性。

片椽(Pian chuán):聊天。

Q

钱痨(Qiān láo):贪财无厌之人。

曲(Qu):嫉妒。

癯(Que):人体瘦弱。

R

- 壬庚(Rēng gen):现在,立刻。
 日能(Rì neng):超群的才干。
 日弄(Rì nong):欺骗,捉弄别人。
 日决(Rì jue):谩骂。
 日塌(Rì ta):损坏。又叫“糟塌”。
 濡(Ru):插、塞。

S

- 烧料子(Shào liào zi):轻浮,不庄重。
 晌午(Shǎng wu):中午。
 使唤(Sì huan):使用。
 试货(Sì huò):试探,试验。
 碎(Suì):小。

T

- 塌火(Tà huò):做事不成。
 抬埋(Tái mǎi):料理丧事。

W

- 挖奔子(Wā bèng zi):快跑。
 唔达(Wū da):那里。

X

- 相端(Xi duàn):料理。
 些微(Xiē wēi):极少,稍微。

Y

- 洋碱(Yáng jiǎn):肥皂。
 胰子(Yí zi):香皂。
 言喘(Yán chuǎn):说话。

Z

咋弄哩(Zǎ lóng li): 怎么办。

针金(Zhèng jīn): 黄花菜。

崽拐(Zài guǎi): 不求上进之人, 没出息。

第三节 土 语

一

热头爷——太阳。又叫“日头爷”。

月亮爷——月亮。

贼星——流星。

响雷——雷鸣。

白雨——雷阵雨。

跑山雨——间断降雨。

毛毛雨——零星小雨。

冷子——冰雹。

二阴子天——半阴半晴。

二

前年该——以前两年。

年时该——去年。

后年该——今后两年。

过年——过春节。又指“明年”。

年跟前——春节前几天。

麻乎乎——天不大亮。

麻次次——傍晚时分。

见天——每天。

明儿——明天。

今儿——今天。

前儿——前天。

后儿——后天。
 夜来——昨天。
 上半——上午。
 后晌——下午。
 黑咧——晚上。
 五黄六月——仲夏和季夏时节。
 十冬腊月——严寒的冬天。
 外二年——已往年代。过去。

三

络客——偷窃的人。
 瞎人——行为不好的人。
 冷棒——说话、做事没分寸的人。
 生牛皮——教养差、蛮不讲理的人。
 骚情鬼——言谈举止轻薄不庄重的人。
 咬舌子——说话字音不准的人。
 坐月子——妇女产乳期。
 俊样的——人物俊俏。
 三梭子——蛮横不讲理的人。
 半山疯——说话做事粗野的人。
 然旦——讲话不易使人听懂或处事不利落的人。
 刚刚子——处事待人公正直爽的人。
 鬼鬼子——诡诈人。
 犟犟子——性犟而不温和的人。
 老婆舌——说是非话的人。又指“是非话”。
 狼槎婆——泼妇，厉害的女人。
 绿苍蝇——钻营奔竞途中作坏事的人。
 挑事头——制造矛盾，拨弄是非的人。

四

犍牛——公牛。
 乳牛——母牛。

腓牛子——种公牛。
叫驴——公驴。
草驴——母驴。
儿骡、儿马——公骡、公马。
骡骡、骡马——母骡、母马。
伢猪——公猪。
奶条——母仔猪。
克郎猪——架子猪。
猪婆——老母猪。
牲口——泛称马牛驴骡，大家畜的总称。
脚猪——种公猪。
草狗——母狗。
伢狗——公狗。
郎猫——公猫。
女猫——母猫。
驹里羊——山羊。
羴羊——公锦羊。
狙狸猫——松鼠。
瞎瞎——鼯鼠。
野狐子——狐狸。
盖娃子——蛤蟆。
蚩蟀妈——蚂蚁。
燕唧唧——燕子。
臊鸨鸨——啄木鸟。
野雀——喜鹊。
野鸡——雉。
呱啦鸡——山鸡。
老哇——乌鸦。

五

眼眨目(毛)——睫毛。
牙膀子——牙床。

耳眉洼——鬓角。
 胳蚤湾——腋窝。
 锤头——拳头。
 脚把骨——脚后跟。

六

围脖子——围巾。
 滚身子——薄棉上衣。
 袄袄子——厚棉上衣。
 布衫子——单上衣。

七

吃早上——吃早饭。
 吃晌午——吃午饭。
 喝汤——吃晚饭。
 斯气——食物发霉。
 瓜瓜——锅巴。
 糊锅——烩饼。
 黄黄——用玉米、糜子面粉蒸的发糕。
 地软子——地耳。
 狗尿苔——毒蘑菇。

八

作呷——干什么。
 央及——求人办事。
 年窝——如意。
 窝业(叶)——家庭富裕。
 圆过——调和事情。
 险乎——几乎或危险,差一点。
 真过——真的吗? 疑问代词。
 吃黑食——受贿。
 撂过——结束。

- 打捶——打架。
骂仗——吵架。
下话——认错，赔情。
打折——洗刷灶具。
不具便——不方便。
没搞——不行。
受活——舒服。又叫“受瘾”。
套笼头——上圈套。
倒灶——家业破败。
奈何——勉强维持。
将将就就——安于现状。又叫“将就”。
不当的——可怜。
心疼——疼爱，一般指小孩长相乖巧可爱。
料片子——举止轻浮。
窍虔——老年人身体健康。
二昏昏——脑子不清，做事马虎。
洋气——时髦。
话繁——待人热情。
麻利——干事敏捷。
斩劲——办事得力。
窝囊——没有能力，办不成事。
爱喳喳——谈兴很浓。
见眼得很——干事敷衍不迈力。
背弓舌——背地说是非话。
瞎眉照眼——盲目处事，不看情况。
糊天打洞——对事物不会理解。糊涂。

第四节 歇后语

诸葛亮戴相帽——大事已然。

猪八戒不成仙——吃了嘴的亏。
孙猴子封了个弼马瘟——不知官大官小。
土地爷掉进河里——捞神不起。
龙王爷放屁——神气。
尼姑子头上插花——无发(法)。
包公断案——铁面无情。
关公卖豆腐——人硬货软。
张飞卖肉——只说不割。
刘备借荆州——只借不还。
张果老卖寿礼——依老卖老。
武大郎当裁缝——见不得大个子。
周瑜打黄盖——一家愿打，一家愿挨。
阎王爷出告示——鬼话连篇。
阎王爷的扇子——光会扇阴风。
门神爷的屁股——皮薄如纸。

二

八十岁的老人吹喇叭——上气不接下气。
小脚女人走路——东摇西摆。
抱上人家娃娃赌咒哩——不害心疼。
丫鬟拿钥匙——当家作不了主。
哑巴戴花哩——燎瓜了(好极了)。
老婆打伞呢——撑不住了。
老婆子裹脚带——臭而长。
外甥搭灯笼——照舅(旧)。
叫化子死了张嘴——缺吃。
叫化子晒太阳——享天福。
叫化子拨算盘——穷打算。
秃子当和尚——天生的料。
哑巴作报告——指手划脚。
歪嘴子吹喇叭——鼓的邪气。
独眼龙相亲——一眼看准。

喇嘛搔尻子——没法了。

三

脸上戴鬍子——抹不下去(难堪)。

眼眉上吊虬子——有眼虱(色)。

额头系带子——多余一道。

手背上的蝎子——甩不离。

“背锅子”上山——前(钱)紧。

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六指搔痒——多划一道子。

尻子上扎了一扫帚——百眼都开。

头痒搔脚面——不是地方。

腿上绑锣——走到哪响到哪。

脚踏石灰路——白走一趟。

四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三月里的桃花——越来越红。

六月里穿皮袄——有家子。

六月里的野狐子——顾皮哩吗顾毛哩?不顾皮不顾毛。

中秋节的月亮——正大光明。

十冬腊月的葱——根枯叶黄心不死。

三九天开桃花——稀奇古怪。

大年三十看历书——没日子了。

大年三十借蒸笼——你蒸呷我还烙呷(忌烙)?

三十晚上没月亮——老规程。

三十晚上晾衣服——今年不干明年干。

五

羊圈里的驴驹——只有它大。

骑驴看剧本——走着瞧。

骑驴捉尾巴——各有各拿法。

- 驴屎蛋——外面光。
驴啃脖子——工变工。
黄瓜打驴——半截子过去了。
麻杆打狼——两家怕。
烟锅打狼——啥枪(腔)吗？
猫吃浆子——光在嘴上挖抓。
猫哭老鼠——假慈悲。
野狐子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老鼠拉锨把——大头还在后头哩。
老鼠钻在书柜里——咬文嚼字。
兔子进磨道——充什么大耳驴？
兔子拉车——连蹦带跳。
鳖驮西瓜——滚的滚来爬的爬。
螃蟹过街——横行霸道。
盖蛙子跳上炭锨子——烙(乐)得放不下。
盖蛙子噙着个杀猪刀子——卖大嘴哩。
井里的盖蛙子——没见过多大的天。
盖蛙子想吃天鹅肉——妄想。
盖蛙子坐飞机——一步登天。
盖蛙子跳门坎——既蹲尻子又伤脸。
千里送鹅毛——礼轻人义重。
老狗跳墙——后腰没劲。
老驴踢房檐——弹(谈)不上。
老犍牛撵兔子——有劲使不上。
老虎吃天——没处下爪。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
老虎吃蚂蚱——不够填牙缝。
鸡不尿尿——各有去道。
鸡窝里塞棒槌——有意捣乱。
公鸡头上戴帽子——冠(官)上加冠(官)。
狗吃油渣——享(想)了个汪。
狗咬汽车——莫名其妙。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狗咬石匠——想挨一锤。
哈巴狗戴礼帽——学的装人。
狼儿子跟集哩——胆大不要命。
屎爬牛哭他妈——两眼墨黑。
屎爬牛坐飞机——臭气冲天。
屎爬牛打喝欠——咋张你那臭嘴？
拿着鸡蛋走滑路——担惊受怕。
蚍蜉蚂蚁戴眼镜——脸面太小。

六

拿油梁做杆杖——大材小用。
拿碌碡打天——不识轻重连高低都忘了。
碌碡砸碾盘——石(实)打石(实)。
碌碡顶门——石(实)靠。
挟上喇叭丢盹——把事没当事。
糜面包包子——难捏。
胡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豆芽菜拌粉条——里勾外连。

七

庙背后的窟窿——庙(妙)透了。
牛皮人淌眼泪——替古人担忧。
牛皮灯笼——照里不照外。
过河拆桥——不留后路。
墙上挂口袋——不象画(话)。
墙上挂门帘——没门。
碟碟舀水——一眼看透。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柴油机带磨子——没马(麻)达。
和尚头上别簪子——挑(调)皮。

长虫上树——为了光(逛)肚皮。
 一根头发破八瓣——细的出奇。
 十五个桶吊水——七上八下。
 十字路口贴告示——众所周知。
 十亩地里一根谷——独苗。
 三张麻纸糊了个驴头——好大的脸面。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上鞋不用锥子——针(真)行。
 下巴支砖——有口难张。
 风匣板子改锅盖——受了冷气受热气。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见旋风作揖——认鬼不认人。
 吊死鬼擦粉——死爱面子。
 快刀斩乱麻——干脆。
 枣胡子改板——两锯(句)。
 瓶子里的苍蝇——前途光明,出路不大。
 笔尖上涂石灰——尽写白字。
 绣花枕头——一肚子草。
 棒槌敲牙——夯口地说不出。
 割了糜子叫麻雀——领空头子人情。
 电杆上插鸡毛——好大的弹(胆)子。

第五节 谚 语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一家之计在于和,一生之计在于勤。

一日省一口,一年省一斗。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两勤夹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夹一勤,想勤不得勤。

有志不在年迈,无志枉活百岁。

跟好人学好艺，跟上贼娃变缙客。
师傅不高，教下徒弟扭腰。
上梁不正下梁歪。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光当。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知心朋友不可少，酒肉朋友不可交。
好儿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妆衣。
好儿不图家当，好女不图嫁妆。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
当面锣，对面鼓。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三人行，必有我师。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不经一事，不长一智。
人活脸，树活皮，墙洼活着一锹泥。
身正不怕影斜，脚正不怕鞋歪。
刀在石上磨，人在苦中炼。
大家拾柴火焰高。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饿时给一口，强似饱时给一斗。
栽树栽根，交人交心。
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强摘的花不红，强扭的瓜不甜。
纸里包不住火。
没有不透风的墙。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走了和尚走不了庙。
老活德行，少活爱。
人心不足蛇吞象。

临时磨刀三分快。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龙多不治水。

远水解不了近渴。

一个和尚担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桥。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滚(热)饭尝不得，亲事忙不得。

大渴勿大喝，大饥勿大吃。

夜长睡梦多，饭饱亏人心。

宰相肚大能回船，家中莫听小闲言。

花钱要忍哩，还债要恨哩。

房檐水照窝窝滴，后人照着前人来。

要饱家常饭，要暖粗布衣。

有理不打上门客。

一只手拍不响，两只手响当当。

二

九满一场雪，麦子拿犁揭。

谷雨前后，栽瓜种豆。

四月天长暖阳阳，龙泉交流大会场。

过了四月八，麦子没麻达。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过了夏至满山黄，满山遍野割麦忙。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中伏连阴雨，囤里装满米。

七月里白露爽着种，八月里白露抢着种。

九月里九重阳，家家粮入仓。

十月雾，饿死兔。
入冬麦盖三床被，来年枕着馒头睡。
早起一时，松活一天。
早雨没多的，收拾磨镰烧喝的。
碗豆不离九，一亩打三斗。
玉米不离夏，强种虚稍大。
年怕中秋月怕半，每日最怕晌午天。

三

荞麦没粪，不如不种。
庄稼一枝花，全凭粪当家。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有种有管，收成保险。
春争日，夏争时，五黄六月争回茬。
蚕老一时，麦黄一晌。
收麦如救火，虎口把粮夺。
麦出火里生。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耕地不平，难保墒情。
种地不锄草，庄稼长不好。
麦出牛工，秋出人工。
针扎胡麻卧牛茬，玉米地里驴打滚，高粱地里放个笼。

四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桃三杏四梨五年，想吃核桃十八年。
家有半亩桐，子子孙孙不受穷。
三年人养树，十年树养人。
人怕伤心，树怕刨根。

五

草膘料劲水精神。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牛没夜草不壮，马没夜草不肥。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忌惊吓，慢转弯，千万不要打冷鞭。

六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霞不出门，晚霞千里行。
 一黑一亮，大雨乱降。
 太阳落在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
 大月看三十，小月看初一。
 四六不开天，开天一半天。
 山戴帽，睡大觉。
 瓦片云，晒死人。
 早上雾一雾，晌午晒死兔。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云向北，晒干麦；云向南，水上船；云向东，一场空；云向西，

泡死鸡。

扫帚云，泡死人。
 黑云黄稍子，一定下刀子(冰雹)。
 月亮像火天要变。
 星星稠，烂死牛；星星稀，晒死鸡。
 日昏午时风，月昏三更雨。
 东虹太阳晒，西虹有雨来。
 狂风不终日，骤雨不终朝。
 前毛毛不下，后毛毛不晴。
 春夏南风雨，秋冬西风雨。
 水缸发潮，雨水马上就到。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大雨到。
 土雾绕山，不过三天。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害死人。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初三没有初四灵，一月只有

五天晴。

土望头上一点油，一十八天不套牛。

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立夏东风雨，立冬北风雪。

大旱不过二十五。

正月不要暖，二月不要冷，三月不要吹南风。

响雷早，过(雷)雨多。

春雾雨，夏雾热，秋雾吹风，冬雾雪。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

正月十五雪打灯，今年又是好收成。

惊蛰晴，百样成。

七月落树叶，来年不旱三月旱四月。

第三十七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传 略

李元谅(732—793. 11) 安息(伊朗)人,本姓安,少为宦官骆奉先所养,改姓骆,名元光。身魁伟,美须髯,勇敢有谋。从军备宿卫,屡建军功,任试太子詹事。唐上元元年(760)升镇国军节度副使。在潼关领军十数年,鸷敢有谋,军士畏服。建中四年(783)朱泚自称大秦皇帝,据长安。德宗幸奉天,泚将何望之轻骑袭华州,刺史董晋弃州走。元光自潼关赴援,遂复华州,以功迁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潼关防御、镇国军节度使,寻加检校工部尚书,封武康郡王。兴元元年(784)五月,与副元帅李晟进收京师。李晟在光秦门外筑垒,奋力抗击,元光身先士卒,大败泚军于沪西。进军苑东,与晟力战,坏苑垣而入,遂复京师。让功于李晟,出屯于张敬佛寺。德宗从奉天还宫,六月四日加检校尚书右仆射,实封七百户,赐甲第、女乐,仍与一子六品正员官。

贞元三年(787)元光攻克盐夏二州。吐蕃请盟,诏元光从浑瑊会盟于平凉。元光军潘原,以为远,浑瑊未允。密从瑊距盟所 20 里屯营。泾原节度使李观伏兵于盟所之侧,吐蕃拥精兵数万于盟西,双方各派兵 3 000 人列于盟坛东西。吐蕃劫盟,元光与李观相呼应,救出浑瑊,击退吐蕃。德宗嘉奖,赐良马、金银器、锦采等甚厚。七月壬申并赐姓李氏,改名元谅。

贞元四年(788)春,元谅任陇右节度使,移镇良原。修筑良原、崇信等城,牧马休军,辟美田数十里,劝军耕种,岁收粟菽数十万斛。又筑连弩台、远烽侦,为守备,吐蕃来扰,皆击败之,守备益固,泾陇以安。在崇信筑马厰养马,以城中水咸,于城外西北掘井,深一丈,径五尺,水味甘冽,人称“康王井”(西城湾水井)。

贞元九年(793)十一月辛卯元谅卒于良原,葬于崇信梁坡,享年 62 岁。崇信人民以“开拓疆域,修筑镇城,德被民生,感恩王功”,建祠塑象,春秋祭祀。明末兵毁。清乾隆年间,又立“三贤祠”奉祀。1981 年 9 月 1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李元谅墓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樊处约(生卒年月不详) 崇信人。宋建中靖国元年(1101)辛巳科进士。文章气谊为当时第一流。徽宗赵佶修建延福宫、万岁山,耗尽人力财力。崇信奉道教遍修宫观,搜刮民间珍奇玩好和奇花异石,搬运“花石纲”,加重人民负担,激起农民起义。处约隐居崆峒,金人占领本地,聘他做官,他抗节自誓,说:“我宋人也,死且为宋鬼,忠臣岂事二主哉!”绝食而死。

郭择善(?—1358) 崇信人。元至正十七年(1357)河南刘福通起兵,遣其将白不信、李喜喜攻陷关中府县。十八年(1358)二月,元将察罕帖木尔李思齐,收复泾州、平凉。以郎中择善守崇信,以保平凉。夏四月调择善为签枢密事,李思齐擅杀之,并其兵。

关和(生卒年月不详) 字钧石,山西洪洞人。明永乐年进士,广东道监察御史。以直谏被谪任崇信知县,刑清政简,官民相安。其后,成祖知和之谏确系忠言,乃诏和,欲以重任。关和悲愤难已,拒协还京。成祖再诏,且以严命相要。关和益增恚怨,愤懑伤神,昏厥复苏,苏而厥者再,竟以凛冽自裁。殉节后,使臣持首返京复命。二子痛哀,幕友操办,葬于关家砭南台。迨后,成祖赐铜头至,启棺配首,全其残体,时人称为“金头御史”。二子鼎、蒲侨居,俱中贡生。和为崇信关姓始祖。

张世爵(生卒年月不详) 崇信人,明嘉靖贡生。任四川安居县主簿,为政宽平廉静,不尚苛刻。过去司粮者岁有例金,世爵到任后,里甲循例,仍以例金进献。他说:“你们以为我是何等人,以金银相污?”不予接受。在任期间,宥过奖善,以海谕代替鞭扑。安居人民感恩戴德,立生祠祀之。归里居乡,睦邻尚义,誉为楷模。

柳仲庭(生卒年月不详) 字应和,湖北崇阳人,监生。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任崇信知县。尚俭约,将外地来新窑镇开煤窑的难民641户编入寄家庄,岁征银18.89两,以济里甲徭差。时值荒年,多方赈恤,救活众多农民。创修《崇信县志》,记载历史沿革、政治、经济和风土人情,深有意于民。乾隆《甘肃通志》称:“纂修邑乘,笔削谨严。”

梁大德(生卒年月不详) 号仰峰,郭下里四甲,住西城街内,明隆庆三年(1569)拔贡。任河南陕州同知,授儒林郎。洁己爱民,贤声啧啧。孟津缺官,求公借寇,固辞不轻署其地。孟民群噪,强拥至县。上台闻知,允其署事,饬廉隅,息争讼,剔大蠹,造髦士,功德著茂,建生祠奉祀。后以母老辞归,孝养承欢,教诲子侄。尝分田宅,以瞻昆季,赈穷周乏,扶倾济难。重修龙泉寺圣母宫,凿洞修祠,名“永思祠”。买田招僧,主持香火,修窑赁客,防护祠宇。

朱宏道(?—1634) 崇信人,明万历贡生,任山西霍州判官。崇祯初年辞官

归里,正值混乱。家人以无守土之责,规劝避匿,他坚持同崇信知县庞瑜救灾,并召集士民,修筑城墙,藉以备守。会天大雨,城垣尽塌,乱民掩至,于崇祯七年(1634)九月初五日遇难。省抚以死事入告,朝廷追赠陕西都司经历。

庞瑜(?—1634)字坚白,湖广公安人,天启明经。明崇祯六年(1633)任崇信知县。时值年馑,多方抚恤,捐俸粥路,饥民稍有起色。又值混乱,与邑绅朱宏道筑城坚守。城陷,抗义不屈,乱民义公舍之。邑人告曰:“空城不可守,宜暂避以图后举。”誓死殉城。后至睹公烈状,资以鞍马金帛相许回家。又舍之再三,瑜抗节益厉,骂不绝口,遂杀。绅衿父老,莫不悲号,感公义,慕公节,遵其遗嘱,殓尸葬于康王庙前。朝廷闻知悼惜,赠固原知州。荫一子入监读书。并立石碑二座,一镌公赴难实纪,“清贫固守,效死勿去”;一镌“丹心碧血”。

武全文(1620—1692)字藏夫,号石庵,山西孟县人。清顺治四年(1647)进士,即任崇信知县。时兵燹后,田畴荒草,村落丘墟,百姓贫苦。目击心恻,厘革夙弊。先作《续崇人苦难歌》《谕崇邑父老》,提出“余不良莅职兹土,不敢以贫寡荒野,薄待斯民,夙夜永图,期与有众,共希淳古美治,厥路无繇,惟弘宣仙居教令布于邑”。在《厘时四弊》中指出“剔衙蠹”“清粮徭”“革使费”“省刑赎”,除弊兴利。《劝民十事》中陈述垦田而荒无辟,集业而流亡聚,兴学而文明启,营商而有无通,务稻而水利饶,灌园而杂蔬出,种树而材木储,养蚕而女红习,通工而器用足,开市而集镇兴。在《革俗五条》中,严禁饮酒、乱俗、渎伦、抗法、□□五种陋习。在《芹宫六约》中,启迪生员做到立志、悖行、安贫、励学、讲肄、经术六条。极力诱导、亲自劝学讲课,崇信学风随之改变。并收学生亲自教授。至顺治十四年(1657)五科有八人考中贡生。

全文同百姓相处如家人。小至户婚田土,大至盗贼人命,凡有所犯,到署自陈,请其决断。崇信妇女遇有隙忿多有轻生,他作俚言,“劝尔妇女,回头自醒。”为政廉洁,俭约自律。惩治贪吏,剔除衙蠹。奉旨御用羔皮,遣役赴咸阳上交,开箬冒价,立辩其伪,令搜其身,搜出底箬,查出原价,加以处罚。顺治六年(1649)重建城墙炮台,浚深城壕。九年(1652)复修县署,辟芮鞠街。因地制宜,招桑善农,开陂塘,疏水渠,教民秧稻,上自铜城下至于家湾四十余里,畦町相望,民用饶足。每年仲春劝民在城西北汭河之滨植柳,固岸护田,民称“新柳滩”(柳树巷)。

全文在崇信任职七载,兴利除弊,生聚教训,政绩卓著,遗爱甚多。离任时,立有《去思碑》。乾隆年间创修“三贤祠”。

顺治十一年(1654)后,全文升任刑部山西司主事、湖广司员外,福建司郎中,继升陕西按察使佥事。十五年(1658)后,分巡关西道,陕西布政使参议兼按察使

副使，整饬固原兵备道，山东布政使参议，分守东兗道，湖南布政使参议，分守衡水郴道。康熙三十一年(1692)病逝于山西孟县。

刘显世(生卒年月不详) 崇信人，明崇祯年贡生。授陕西郿县训导，升河州学正，洮州判官。训迪生员有方，多士归心。为官廉明有令名。以老归里，敦宗族，和乡里，劝善规过，人皆称道。清顺治十七年(1660)汇辑《崇信县志》，刻印刊行。病逝于家。

张士信(?—1862) 回族，铜城镇人。其子张书绅，增生。清同治元年(1862)铜城镇回民起事反清，屡纠入党，士信父子不予参加，呼号劝阻，怂恿起事反清者出营放炮，汉民闻炮声避匿，全活甚众。县衙集结四乡团练万余人于临洮堡镇压，双方仅隔洮河，书绅策马佯作侦探，遥告：“穷张旗鼓，勿渡河，勿与战，战将不利。”回民遣数骑挑战，团练某醉酒轻战，渡河交锋，团练队溃，死伤无算。后回民侦知，乃潜结平凉、华亭回民，于十一月初七日围攻士信宅。士信闭门抵拒，围攻回民破窗入，以铁火盆猛击其头颅，脑浆并流，刀矛乱砍，血溅墙壁，书绅亦同时惨死。

张进昌(?—1900) 字熙臣，高庄阎家湾人，寄籍固原豫旺城。清同治年间参加提督董福祥领乡团，每战必斩馘以自豪。光绪元年(1875)董福祥任甘军参将，领董字三营随左宗棠进入新疆。进昌担任全军先锋，接连攻克六座重要城镇，越过塔克拉玛干沙漠，直至和田，全部收复新疆。进昌被历保总兵衔，以副将用。甲午(1894)之役，董军驻山西平阳府，进昌带正后营，河湟变起，星夜回甘，克复米拉山沟，解碾伯城围。进昌在董军中驰驱左右，拳旗夺隘，所向无前，称为董营健将。将积功由守备荐保总兵，升提督喀拉春巴图鲁，加一品秩。二十三年(1897)清政府从西北调董福祥甘军驻防蓟州高碑店，编为武卫后军。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大举入侵，甘军奉命卫戍北平，抵抗八国联军的侵略。进昌领正后营督队战阳村，臀部中弹，殁于京师，以身殉国。

张毓贞(1895—1923) 女，原名梅英，又名承芝。妹张桂英(?—1927.5)，又名瑞芝、素贞。高庄阎家湾人。其父张汉英，书香门第，藏书甚富，日手一卷，孜孜不倦。好游名山大刹，履巅涉顶。游历汉南，佣工制丝厂，得烘茧缫丝之法，回乡种桑养蚕。仿制新式织布机，自织自用。首倡天足，二女未尚裹足，教女读书识字，长习文理算术。民国3年(1914)春，毓贞考入兰州讲师传习所，第二年冬毕业，在兰州工作。民国7年(1918)受聘在静宁县开办贞静园女子小学，任校长，走街串巷，宣传动员女孩上学，辛勤执教，循循善诱，深受女学界欢迎。又在镇原县创办女校时，因劳累过度，身染重病，由镇原病归未能及时治疗而逝世，年仅29岁。桂

英回到平凉，在文庙创办平凉女校，校长教员一身兼，反复动员女孩入学读书。教学严谨，语言生动，由浅入深，颇得社会好评。同姊誓愿守贞不字，后因其姐病逝，改变初衷，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毕业生贺凤梧自由结婚。后随夫到武威。民国16年四月二十三日(1927.5.23)地震遇难。

李建善(1845—1924) 字芝轩，锦屏关村人。幼年好学入泮，贸易经商，抽暇展书阅读。一次偶然机会，看到儒学训导刘俊友乡试中卷，认为科举并非难事，崇信数百年未中进士和举人，岂真人以地限。遂辍商习儒，在柳湖书院发愤读书。清光绪十一年(1885)中乡试，文名大噪。十五年(1889)己丑恩科中举报捷，人谓之“破天荒”。二十一年(1895)赴京会试，五月二日参加康有为“公车上书”，会试未中，回乡设私塾教授生徒，门下多知名士。三十二年(1906)奉文垦荒复额，知县史文光以普遍加粮邀功，粮本足额，为书差侵渔，短额四百余两，并非农民实欠。绅民奔走呼吁，清地亩，查串票，公推建善为代表陈书究委，史文光被免职。宣统元年(1909)知县张文泉到任清理粮赋，撤销增加赋银，此事乃定，人民额手称庆。建善晚年行医，医术精湛，济世活人，脉资不计薄厚。其子李全质，字干文，甘肃文高等学堂中学班毕业；孙李鸣皋，均继承父祖业，精于中医，闻名县内外。民国13年(1924)建善病逝于家。

保至善(1902.7—1928) 字乐庭，崇信县城西街人。其父保万钟，是不第秀才，因经商致富，曾任崇信县商会会长。保至善自幼聪颖，性好交际，视金钱不甚惜，常为朋友慷慨解囊。幼年读私塾，后入县立小学堂。民国9年(1920)考入甘肃省立第二中学，12年(1923)毕业。13年(1924)赴西安，考入国立西北大学，是崇信县第一名大学生。国立西北大学的教师队伍中，有不少是来自北京大学的毕业生，其中有和李大钊一起从事过革命活动的中共党员。在这里，保至善受共产党人和进步教师的影响，经常阅读《向导》《新青年》《中国青年》等革命刊物，逐渐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是年深秋，西北大学闹学潮，要致电北平政府，因故在西安发不出去电报，保至善和另一同学专程赶到泾川县邮局发电报。然后顺路回崇信县探亲。在家虽只逗留几天，却接待不少慕名来访的青年学生，向他们宣传革命道理，告诉他们“将来一定要建立一个没有穷人的社会”，鼓励他们努力求学。15年(1926)春，北洋军阀镇嵩军的刘振华部以号称十万之众围困西安城。西安的中共地下组织为配合北伐战争，积极组织力量，支持杨虎城将军的护城斗争。保至善在学校里与进步学生一起，上街进行革命宣传活动。是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崇信籍最早的中共党员。

民国16年(1927)初，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内右派与左派斗争激烈，党务

工作陷于混乱。为加强在甘肃的工作,壮大革命力量,共产党员刘伯坚以国民联军总政治部负责人的合法地位,建议派共产党员王孝锡、胡廷珍、马凌山、保至善4人以“西北政治委员会特派甘肃省党部党务委员”的身份,到甘肃整顿党务。此建议得到冯玉祥的同意。保至善等4人从西安出发,于2月底到达兰州。征得国民联军驻甘肃总司令刘郁芬的同意,改组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保至善任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农工部长。他以农工部长的合法身份,积极活动,筹办农会。6月亲自出席皋兰、西固城区和七里河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就在这同时,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西北革命形势迅速逆转。7月保至善在西安被捕。17年(1928)被杀害于郑州,年仅26岁。

任瀛翰(1869.10—1936) 字海珊,号筱田,锦屏西街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丁酉科拔贡,任陕西商州州同。解组归田后,毅然以纂修崇信县志为已任,广征博采,从事调查。民国4年(1915)秋,县知事高镜寰倡修县志,翌年调张掖,编修终止。13年(1924)甘肃省地质调查所征求县志,县知事张明道与县绅士商榷,任命任瀛翰为编辑,进行编纂。15年(1926年)脱稿。17年(1928)县长杨承基筹资石印。25年(1936)病逝于家。

李继莲(1907—1945.11) 字子青,九功湾道人。国立西北大学武功农学院水利系毕业。在甘肃省建设厅水利第二勘测队工作,检核为水利工程师。民国30年(1941)前后,随队赴平凉勘测泾丰渠,赴泾川勘测汭丰渠,回崇信勘测铜城渠,并邀本村同人投工建成于家湾渠。后参加岷县至临夏、岷县至武都公路的勘测设计工作。因积劳成疾,抱病工作,治疗无效而逝世,年仅39岁。

马良弼(1911.4—1949.7) 字籟晨,高庄马新庄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毕业。加入平凉青年社任干事。民国21年(1932)在陇东绥靖司令部任军法官。后在新编第5师、167师、50军任特务连少校连长。27年(1938)在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任军事教官。翌年在后方部第二办事处任少校、中校参谋,上校科长。此间,在宝鸡陆军特种兵联合分校辎重兵科毕业。34年(1945)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七兵站总监部运输处任上校处长。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后升任少将参谋长,第32兵站分监部少将分监,第82补给分区司令部少将司令。1949年1月改归兰州第8补给区司令部节制。7月2日由包头乘飞机赴兰州接洽公务,飞机在会川迷航,触牡丹山坠落,遇难身亡。

梁好仁(1914—1960.6) 字尚志,锦屏藺家沟人。国立西北大学理学院地质地理系毕业。历任武都县立初级中学、省立高平中学校长,省立第七师范学校训导主任。早年在《西北论衡》发表《甘肃固原概况及发展之途径》《甘肃公路网之建

设》，在《陇铎》发表《甘肃经济建设之商榷》《华亭县地理志》《崇信县地理概况》《崇信县经济建设之途径》等论文，颇有卓识远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泾川中学、镇原中学地理教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60年6月在子午岭病逝。

张佐德(1898.1—1967.10) 锦屏东街人。1952年土地改革后，积极响应党和政府“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和孙女张秀兰在分给他家的老庄沟和小沟山植树造林。自采树籽、枝条育苗，整修台坑植树，担水浇灌，松土锄草，精心抚育。1956年已有软枣、苹果、花椒、桃、杏及用材树17种、80亩、11.64万株，被选为出席甘肃省林业会议代表。9月出席全国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在以后的10年时间里，更是克服困难，不怕艰苦，坚持在山沟植树造林。共造林近千亩，绿化了老庄沟、小沟山及附近荒山荒沟，为集体、为后代创造了财富。1967年10月病逝于家。

梁迪纯(1896.4—1968.5) 字德庵，以字行，锦屏西街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讲习科毕业。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历任安肃道尹公署科长、陆军新编第五师军需处中校课长、兰州警备司令部军需。民国33年(1944)4月任崇信县临时参议会议长。34年(1945)10月任崇信县第一届参议会议长。1949年11月任崇信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0年8月任中国民主同盟平凉分部主任委员。1953年聘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善书法，正草隶篆俱佳，尤以八分体独具特色。1968年5月病逝于甘肃兰州。

刘毓凤(1906.11—1968.10) 字栖梧，铜城东庄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毕业。在上学期加入青年社，任执行委员，积极学习、宣传革命真理。民国16年(1927)加入中国国民党，在西北训政学院学习军事政治不到3个月，因追捕青年社社员被通缉，更名王杰，弃学转入国民军。19年(1930)在第九军十九师政治处宣传科任科长。20年(1931)1月因父丧回家，在家乡办理教育，曾任县高级小学校长、县督学、县教育局局长、财政局长等职。25年(1936)县长莫铨诬陷刘毓凤贪污财政巨款，通缉捉捕，并抄家3次。4月被捕，铐镣下狱，图谋私杀。西安“双十二”事变发生后获释出狱。27年(1938)春，与黄生辉、张登荣等承包礼县烟酒稽征税1年。36年(1947)10月任崇信县第二届参议会议长。37年春节(1948.2.10)，经平东工委书记张可夫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慎密而有力地做党的地下工作，左右县政府，控制地方武装，搜集情报，营救被捕入狱者。1949年7月26日执行平东工委指示，联合进步人士，组织崇信县自卫队起义，捉住县长谢寿山，保住县政府财物、档案，即任崇信县解放委员会主任。被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解放西北纪念章”一枚。1950年7月起历任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

科副科长,平凉师范、平凉中学、华亭中学副校长,政协平凉县委员会委员等职。

刘毓凤追求进步,主持正义,不畏强暴,刚正不阿,几经挫折,转变立场,为党和人民做了大量工作。特别在发展教育事业、和平解放崇信县中,做出重要贡献。1968年10月病逝于家。

李义祥(1908.5—1976.10) 甘肃镇原人。民国26年(1937)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惠家沟门村党支部书记。冬季中共陇东特委任命为特派员,在平凉、华亭、崇信县交界的潘家湾、老爷山一带,以行医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发展中共党员。27年(1938)10月介绍平凉白土湾原籍崇信马寨贫苦农民尹耀成加入中国共产党。29年(1940)2月15日介绍黄寨来家湾农民张成甲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经中共平东工委批准,在平凉大寨关家垭壑与地下党员张成甲、邓吉成合股开办中药铺,建立中共平东工委秘密联络点,以座堂看病、卖药作掩护进行地下活动。先后指派张成甲、尹耀成到崇信开展工作,发展中共党员。32年(1943)7月经中共平东工委批准,在来家湾建立崇信第一个中共地下支部委员会。后任中共平东工委委员、中共华平工委(后改为平东工委)副书记、中共华亭工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亭县县长、甘肃省农会副主席、武都专员公署副专员、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等职。

甘世合(1902—1980) 铜城甘家沟门人。民国23年(1934)4月,在河南洛阳参加红军,在16师2团2连任保管员、排长等职。身经抗日战争和辽沈战役。35年(1946)在四平保卫战斗中负伤,在兴山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治疗休养。1950年退伍回乡,积极参加农业生产,热爱集体,做出一定贡献。1980年病逝于家。

陈聚奎(1910.2—1980.11) 甘肃环县洪德镇人。延安行政学院、延安西北党校、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文化初中班学习结业。民国25年(1936)5月参加工作,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洪德乡主席、洪德区主席、环县政府副主席、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巡视员、第一粮食仓库主任、运输大队长、环县县长。1949年7月至1957年3月任崇信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崇信县委书记。后任中共华亭县委书记、庆阳县元城人民公社党委书记、社长。1962年1月任中共崇信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

陈聚奎是崇信县解放后第一任县长,在崇信县工作时间最长的领导干部。他历经十多年的老区工作,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平易近人,广泛联系群众,善于听取意见,按照崇信实际,领导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建设政权、支援前线、减租减息、“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他重视培养选拔地方干部,特别注重选拔回族和妇女干部。对干部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体贴。他忠

诚老实,为人正直,作风深入扎实,生活艰苦朴素。经常手拿一根鞭杆,背着铺盖行李,步行到农村,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讲解政策,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常常和农民一样,卷起裤腿下地,背着笼筐拾粪。群众亲切地称“陈县委”。他第二次来崇信工作,在第一书记去中共甘肃省委党校长时间学习期间,主持县委工作,实事求是地进行干部甄别平反,纠正“肃反”和“反右”运动中的扩大化错误,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59和1965年他被错误的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严重丧失阶级立场、引用坏人”罪名,受到错误的批判、处分。但他毫无怨言,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仍一心一意的为党工作,一如既往的在农村参加劳动,回机关压厕所积肥。“文化大革命”中他靠边站,割回蓑草扎成扫帚,打扫街道卫生。

1972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干部待遇。1980年11月病逝于平凉。

梁迪栋(1886.1—1980.12) 字干丞,号龙泉山人,锦屏西街人。民国元年(1912)在县高等小学堂毕业。3至9年(1914—1920)在新窑、华亭、安口初等小学堂任校长。10至18年(1921—1929)在家设私塾教授生徒。20年(1931)起,在锦屏高级小学校任教员、校长,教授生徒众多。他对国民党贪官污吏深恶痛绝。曾对县长莫钺贪赃枉法,向上峰具实告倒。24年(1935)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25军长征途经崇信时,他热情接待,把自家房子让给首长住宿,动员人民支援粮草。1954年任崇信县文教科副科长。连续三届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善书法,尤以柳体字功底厚实、硬朗、遒劲有力,受人喜爱。1980年12月病逝于家。

赵连珍(1927.8—1982.5) 赤城西刘人。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南疆军区司令部任参谋。新疆八一农学院林学系毕业。在新疆林业科学研究院造林治沙研究室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主任等职。从事治沙研究不畏艰苦,在浩瀚的沙漠、广阔的戈壁留有足迹。在精河、奇台、英吉沙科研基地的开辟建设中,做出大量试验研究成果。身染重病仍坚持在沙漠深处的甘家湖林场工作岗位上。将取得研究成果与有关人员合编《新疆沙漠和固沙造林》一书。合写《新疆农田防护林的营造及其效益》论文,获全国和自治区科学大会重大成果奖、先进集体奖。1980年提出《新疆梭梭荒漠概况以及恢复发展梭梭林的意见》论文。参加《中国治沙学》有关章节的编写。在患病卧床期间还在坚持继续编写。年过五十还攻读外语。生活俭朴,团结同志。1982年4月24日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病逝于新疆乌鲁木齐。

孟达观(1915.3—1986.3) 字乐天,九功人。民国27年(1938)8月于中央陆军军官学校铜梁分校步科毕业。在陆军密编第45军127师380团任排长、连

长、副营长、营长。在湖北桐柏山、钟祥襄河等地参加抗日战争，周密部署，精心指挥，战功卓著，受第45军司令部传令嘉奖，授予“华胄”勋章。民国33年(1944)3月甘肃省政府题赠“勇士第”匾额。后升任副团长、团长。1949年12月在成都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参谋处长(师级)。在华东军政大学学习三年后转业，曾任安徽省林业厅园艺组组长、肖县园艺场副场长、葡萄酒厂副厂长、肖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等职。1986年3月病逝于安徽肖县，中共肖县县委挽联“历经沧桑半生戎马半生文，踏遍神州一世英名一世辉”。

朱彦邦(1927—1989.9) 锦屏枣林人。1949年7月肄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9月参加工作。1950年9月当选为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9月起，历任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副检察长，平凉地区农林局副局长，平凉专员公署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平凉地委党校副校长，平凉地区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局长、党委书记，中共平凉地区财贸委员会副书记，平凉地区财贸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平凉地委委员、秘书长，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兼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处主任等职。

朱彦邦参加革命工作40年，忠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工作勤勤恳恳，认真负责，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团结同志，谦虚谨慎，严于律己，生活俭朴，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1989年9月病逝于平凉，埋葬于崇信。

王保民(1924.2—1990.10) 九功王河湾人。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肄业、函授毕业。在泾川县第一、第二、第三中学任教，泾川县第一中学任工会主席、高级教师。1956年荣获甘肃省第一届“优秀教师”奖章。1983年5月被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颁发“园丁荣誉纪念章”。1984年5月荣获“甘肃省优秀班主任”奖章和证书。10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三十年以上教龄纪念”荣誉证书和纪念章。1990年10月病逝于家。

张成甲(1917.1—1990.12) 黄寨来家湾人。民国29年(1940)2月15日经李义祥、邓吉成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崇信县第一名中共党员。10月与邓吉成合股，由李义祥负责，在平凉大寨关家垭壑开办中药铺，建立党的秘密联络点，为联络员。按照李义祥的指示，在黄寨来家湾、黑沟湾、屈家洼、黄土寺等村庄，采取单线联系、亲朋串连的方法，发展中共党员9人。32年(1943)7月在来家湾建立崇信县第一个中共地下支部委员会，任支部书记。33年(1944)初介绍黄土保保长马荣章、副保长张锡仁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崇信县第一个“两面政权”，方便了地下工作。36年(1947)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建党中可以发展国民党上层人士

入党的指示,和其他中共党员一起发展县自卫队班长张凤岳、县参议员张慕祥等人入党。亲自向县参议长刘毓凤传达中共党的指示,为刘毓凤入党创造条件。37年(1948)4月成立铜城区委,任书记。发动群众抗丁抗粮抗税,建立游击小组,开展武装斗争。崇信县解放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崇信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崇信县副县长、兰州市给排水公司副经理等职。1990年12月病逝于家。

第二节 记 略

一、领导干部

袁文泰(1926.10—1990.9) 黄花油府庄人。平凉行政干部学校结业。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原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

金赤心(1934.2—1990.9) 原名聚仓,锦屏刘家沟人。中央公安学院上海分院学习结业。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庆阳专员公署公安处副处长,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副部长、部长,中共宁县县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公路总段党委书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检察长等职。

张玉福(1913.9—) 铜城小兒沓人。西北军区骑兵第一师速成完全小学毕业。民国25年(1936)2月参加红军第26军直属骑兵团,随军到延安。次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参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任班长、排长、连长、病马场场长(正营级)。1953年随军到平凉。1954年转业在平凉区专员公署农业局工作,历任副局长、良种猪场场长等职。1972年12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关海涵(1920.11—) 锦屏平头沟人。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毕业。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西北纪念章”。历任中共通渭、临洮县委书记,定西地区农业局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林处长、农业局长、粮食局长等职。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高凤璋(1931.11—) 黄寨马郎洼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毕业。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西北纪念章”。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临夏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等职。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颁发证书,发给定额荣誉金。

马尚义(1932.11—) 高庄马新庄人。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专修科毕业。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西北纪念章”。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军区司令部办公室秘书科负责人,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保密档案科、外事科、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管理局政委等职。中国档案学会会员。新疆军区司令部记立三等功1次,通令嘉奖1次,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3次评为先进工作者。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颁发证书,发给定额荣誉金。

朱志雄(1935.8—) 高庄吴家湾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处处长,中共平凉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等职。

高勋位(1936.8—) 黄寨杨家沟人。兰州大学工农班农科结业,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毕业。1952年参加工作,195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崇信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庄浪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等职。

刘兴邦(1937.2—) 笔名兴学,铜城左营沟人。西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科毕业。1952年4月参加工作,195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亭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甘肃省农业厅副厅长、厅长等职。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理事,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会员。摄影作品《惊回首》获甘肃省摄影艺术展览三等奖,获国家文化部“大河上下艺术摄影作品展”优秀奖。

马洁(1944.10—) 女,马良弼长女。北京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经济系毕业。196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阜新矿务局矿山材料厂副厂长,阜新市总工会副主席,阜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1985年辽宁省人民政府授予“卫生模范工作者”称号。1990年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称号。

关杰(1923.2—) 原名发祥,九功于家湾人。在新疆和平起义。195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园艺场政委,129团副团长等职。荣立一等功2次,三等功3次。1953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予“模范指导员”和“二级劳动模范”称号。

刘世勋(1926.5—) 铜城东庄人。历任庄浪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静宁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平凉专员公署税务局副局长等职。

王正武(1927.4—) 木林王山沟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毕业,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毕业。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崇信县委副书记、第二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中共华亭县委第二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中共泾川县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平凉地区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平凉地区农业局副局长,平凉地区水利局副局长、巡视员等职。

张天眷(1927.12—) 九功张咀人。兰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毕业。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等职。

哈永泰(1928.1—) 黄寨黄土寺人。陇东师范学校毕业。195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甘肃省总工会公路运输工会副主席,西北协作区办公厅秘书,西安橡胶厂党总支书记、视察员等职。

于守礼(1928.2—) 化名王福鳌,黄寨于家咀人。甘肃工委干部学校结业。民国34年(1945)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解放西北纪念章”。历任兰州市阿干区委书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主任等职。

阎之敏(1930.3—) 九功长兴人。甘肃省立高级农业学校肄业。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平凉宾馆副总经理。

朱叔达(1931—) 柏树三星人。历任平凉地区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局长、副处长等职。

路 银(1931.10—) 柏树路家庄人。1956年1月参加工作,195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甘肃省邮政运输总站平凉分站站长,经济师。

信国芳(1932.3—) 柏树信家庄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党校结业。1951年参加工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劳动改造管教队副支队长、政委。

张炳彦(1933.5—) 铜城人。平凉专区行政干部学校结业。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崇信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华亭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安口陶瓷厂、灯泡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政协华亭县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信国典(1934.1—) 柏树信家庄人。1955年3月参加工作。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基建工程处副处长。

朱志胜(1934.4—) 高庄吴家湾人。兰州银行学校结业。任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矿区支行副行长兼工会主席。

关重伦(1934—) 锦屏东街人。1949年7月参加工作。任平凉地区电机电器厂党委书记、厂长。

许国藩(1935.4—) 黄寨赵寨人。1951年6月参加工作,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临洮县人民武装部政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定西地区物价检查所所长、地震局局长等职。

张树人(1935.5—) 锦屏东街人。1951年8月参加工作,195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平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朱瑞英(1935.6—) 铜城东庄人。195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平凉地区林业水土保持局副局长、种子公司的经理、水土保持试验站站长等职。

任尔昌(1936.4—) 锦屏西街人。平凉中学高中毕业。1956年4月参加工作,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盘江矿务局火烧铺矿副矿长、工会主席,盘江矿务局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等职,经济师。

谢治通(1937.12—) 柏树谢家新庄人。甘肃财经学院政治经济系肄业。1954年10月参加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平凉地区承包公司第一副经理、三站(定额管理、质量监督、建筑管理)站长、建筑管理总站副站长等职。

张炳农(1938.1—) 铜城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1958年7月参加工作,195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平凉县委副书记、市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行长等职。

王有轩(1938.7—) 黄寨北沟人。195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华北石油燕达实业公司经理,经济师。

马琦(1939.7—) 高庄马新庄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1960年7月参加工作,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平凉土特产品公司副经理、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社平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树伟(1940.2—) 锦屏东街人。甘肃农业大学土壤农化专业毕业。195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7月参加工作。任平凉地区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总经理,经济师。

杜林锋(1941.4—) 木林庙沟人。甘肃省冶金工业学校毕业。1954年10月参加工作。任陕西省西安市食品厂副厂长。

朱绍祖(1941.12—) 铜城庙台人。1960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空军第一高级专科学校飞行专业第17期大学专科

毕业。在航空兵第26师历任副团、正团等职务。参加入闽轮战和老山自卫作战，荣立三等功3次，二等功1次。授予一级飞行员技术职称。1988年11月转业，在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办事处任副主任，经济师。

关好勤(1942.4—) 木林史家山人。空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毕业。1960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处副处级巡视员、选举指导处处长。

侯兆仁(1942.8—) 黄寨侯家老庄人。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1957年7月参加工作，196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刘鹏云(1944.12—) 黄寨刘家新庄人。崇信县中学毕业。1963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转业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出席自治区政法战线表彰大会，受物质奖励。

位得明(1947.7—) 柏树中路人。196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7年西安政治学院函授毕业。任36348部队政治处主任，中校军衔。在昆仑山执行施工任务中荣立三等功2次。

侯永北(1947.12—) 黄寨甘庄人。1968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甘肃省军区后勤部生产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兰州分行保卫处副处长。1984年在兰州军区守备2师5团荣立三等功1次。

魏国年(1949.8—) 锦屏东街人。崇信县中学毕业。196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219工厂(兰州八一印刷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厂长，经济师。先进工作者，记大功1次。

秦宏春(1949.10—) 柏树秦家庙人。1971年1月参加工作。任甘肃省食品公司平凉地区分公司经理。

侯森林(1949.12—) 黄寨侯家老庄人。崇信县中学毕业。196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张掖军分区司令部作战训练科科长(副团级)，张掖公路总段副总段长、纪检委书记。

高璋章(1950.6—) 黄寨马郎洼人。崇信县中学毕业。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玉门石油管理局老君庙油矿党委副书记，管理经济师。

杨守荣(1951.7—) 高庄杨家沟人。宣化炮兵学院政治系毕业。1968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兰州军区守备一

师炮团副政委,47集团军坦克旅政治部主任、副政委、纪检委书记,上校军衔。参加老山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受集团军司令部通令嘉奖2次。

梁天仁(1951.12—) 锦屏蒿家沟人。196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部长。1985年11月甘肃省军区授予“优秀人武干部”称号,通令嘉奖1次。

刘耀明(1954.10—) 赤城街道人。西安矿业学院采矿系毕业。任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副矿长,工程师。

田正清(1955.11—) 新窑戚家川人。西北轻工业学院轻化工二系毕业。任安口陶瓷厂副厂长,工程师。

二、知识分子

薛效邦(1935—1971.8) 别名晋云,锦屏薛家湾人。1958年7月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任教。后在华亭县任教。

梁登墀(1918.2—1978.5) 字丹初,锦屏马家湾人。民国36年(1947)7月西北师范学院公民训育系毕业。任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教员,平凉师范学校、陇东师范学校、平凉市第一初级中学总务主任。

鱼升云(1941.2—1979.9) 木林后门人。1963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任灵台县第一中学教员,梁原中学校长。

秦耀祖(1920.1—) 柏树秦家庙人。1950年4月上海复旦大学农艺系毕业。在东北农学院、吉林农业大学任助教、讲师。与方肇清合译苏联教材《气象学与气候学原理》《作物栽培学》《纤维亚麻栽培学》,分别由高校出版社、财经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参加编写《作物栽培学》,由农业出版社出版。

余宗文(1921.1—) 九功人。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17期毕业。在汽车部队任少尉排附、中尉排长。1949年9月在新疆和平起义。195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新疆八一农学院农机系毕业。历任银川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副校长、拖拉机修配厂厂长,银南地区工交处副处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鉴定站站长、农业机械化学校副校长、校长等职,农机工程师。1983年7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1985年9月国家农牧渔业部颁发“从事农业教育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荣誉证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颁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奖章。

朱向南(1921.11—) 高庄牛角湾人。民国37年(1948)7月国立兰州大学银行会计系毕业。先后在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泾川办事处任会计。1949

年9月在甘肃省林业厅、林建师、农业厅任会计，会计师。编写有《基建会计讲义》《集体企业会计核算讲义》《农业会计》《农机监理会计》等教材，从事过会计培训教学工作。

关 卓(1922.8—) 锦屏东街人。1949年7月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肄业。1954年3月参加工作，在锦屏小学、铜城中学、崇信县中学任教。1956年负责崇信县中学的建校工作。1980年任崇信县中学总务主任。退休后，仍在校任教。

孟法天(1924.1—) 名达言，以字行，九功人。西北大学数学系毕业。1949年8月在黄埔军校起义。在东北海运学院、西安机械学院、咸阳师范专科学校任助教、讲师。

梁召明(1925.4—) 名穆达，以字行，锦屏西街人。西北师范学院中语科毕业。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5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平凉专员公署办公室工作。任中共平凉地委党校办公室主任。

马 浚(1927.5—) 高庄马新庄人。1949年9月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任华亭县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梁民达(1927.9—) 锦屏西街人。1954年7月大连工学院机械系肄业。任大连化工厂技术员，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化工厂机械工程师。

孟祥瑞(1927.10—) 九功人。兰州大学俄文系转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新疆塔城地区医院五官科主任、平凉地区人民医院眼科主任，主任医师，兰州医学院眼科兼职教授，中华医学会新疆分会眼科组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发表论文多篇，著作有《农牧区常见病》之眼耳鼻咽喉部分，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

梁山岩(1929.4—) 锦屏西街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军需系毕业。1949年9月参加工作，195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绥远省军区后勤部、乌兰察布军分区后勤部、内蒙古军区后勤部军需助理员、副科长、团职助理员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机关房管局秘书、处级调研员等职。荣立三等功3次。出席绥远军区工学代表大会和内蒙古军区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国家统计局颁发“从事统计工作三十年以上，为我国统计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荣誉证书。

梁浚明(1929.7—) 名凯达,以字行,锦屏西街人。西北农学院土壤农化系毕业。1952年3月参加工作。在青海省水利局、海西州农科所工作,任水文总站工程师,工农学院、青海大学农学系讲师。

朱光(1929.11—) 原名朱光乾,铜城人。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任西北纺织工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发表《高等学校德育教育初探》《努力提高合格大学生课程的教学质量》《试论高校德育教育和学生道德修养》等论文。

朱洁(1930.4—) 原名秉杰,九功新集人。西北俄语专科学校毕业。成都水力发电学校任教,高级讲师。发表《对大连英语教材的看法》《从教材认识中专外语教学》《结合工科中专谈谈教学方法》等10多篇论文。

薛守邦(1930.7—) 锦屏薛家湾人。西北大学西安外语学院俄语专业毕业。1950年12月参加工作,195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冶金工业部专家工作室翻译,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著作有《布里亚特蒙古民间故事集》,发表论文多篇。1956年冶金工业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中央机关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刘正东(1930.11—) 铜城人。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固原第一中学物理科高级教师,固原地区物理学会副理事长。撰写的《小实验与小制作活动》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学物理实验会评为得奖论文,《电势教学》被自治区物理学会年会评为二等奖。

杨树华(1930.12—) 木林西杨寨人。西北工学院矿冶系毕业,在苏联列宁格勒矿业学院机械系留学5年。在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所、第一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并任全国紧固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键与花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专业学会委员。

王国栋(1930.12—) 黄花马寨人。西北大学俄语系毕业。1950年12月参加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北京煤炭干部学院、北京石油干校留苏人员培训部、北京石油学院、北京中医学院分院、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担任俄语、英语教学,外语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翻译出版《精通英语的新方法》《美国新的能源预测》《压缩机的操作与维修》《雷诺·福莱姆》《石油产品在使用中的安全技术》等书籍,编写过10多种俄文和英文教材。

魏宝珊(1931.6—) 原名琦,高庄魏家堡人。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农

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国营黄羊河农场生产科长、工会主席,农建二师农科所所长,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农机处处长、农机公司经理,高级农艺师。写有《小畦灌溉技术规程》《草木栖栽培技术规程》《机械中耕技术规程》,由甘肃省质量标准管理局作为全省标准印发执行。发表论文100多篇,其中有两篇被中国农机学会选为优秀论文。《种草种树》由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甘肃农垦啤酒花引种及栽培丰产》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并受委托接待日本、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农学博士和农机专家4次。

薛国邦(1931.7—) 锦屏薛家湾人。西北大学地质系石油与天然气调查勘探专业毕业。1956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曾出席青海省群英会,受到奖励。

范 阔(1931.7—) 木林玉马岭人。西北大学法律系毕业。195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8月参加工作。任西北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共党史教研室主任。参加《中国共产党历史》的编写,由陕西社会科学院出版。

任廷库(1931.8—) 赤城任家庄人。西北大学教育系毕业。1955年7月参加工作,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青海师范大学教育系副教授、教育研究室主任,中国教育学会和中国高教学会理事。1957年7月和1989年8月被评为青海省优秀教师。曾参加编写《青海省教育年鉴》,为《青海省学院教育沿革与现状》副主编,有专著《中小学生认识心理发展与教育》。

李鸣涛(1931.12—) 锦屏东街人。甘肃省立泾川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农艺科毕业。1950年10月参加工作,195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农艺师。编写出版《我省解决肥料问题的主要途径》《怎样使用化学肥料》等小册子。参加《我国氮磷钾化肥的肥效演变和提高增产效益的途径》全国科研项目,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化肥增产效益及经济合理施肥技术研究》获甘肃省1990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孟祥景(1932.1—) 九功人,西北工学院水利系毕业。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青海省水利局、水利电力厅、电力工业局、西宁朝阳水电厂工作,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科技工作者”荣誉证书。

尚树华(1932.3—) 陕西长武人。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毕业。曾任泾川县第四中学(崇信)教员,1960年5月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纪念章。崇信县中学化学科高级教师。

朱拱辰(1932.4—) 锦屏西街人。甘肃科技大学地球物理勘探专业毕业。1949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固体润滑材料研究室研究员,工程师。《固体润滑的研究》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自然科学三等奖,参与《聚四氟乙烯固体润滑材料的研究》获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制成功“JS复合自润滑材料”,耐磨性比英国和国内同类材料高21至29倍,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与他人合写的《自润滑耐磨塑料风泵滑片的研制》论文,1980年8月在美国旧金山由ASME/ASLE主力的润滑国防讨论会上宣读,并刊登在美国《润滑工程》37卷。《JS—1材料及其轴承中试放大和工业试生产》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1989年第5期。被兰州粉末冶金厂、四川省泸州长江机械厂聘为技术顾问。离休,享受处级待遇。

王锦章(1932.10—) 九功野雀人。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任西安师范学院助教,咸阳地区乾陵戏校教员,华亭县安口初级中学高级教师。

朱学孔(1932.11—) 甘肃泾川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中语科毕业。在崇信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中学语文科高级教师。

赵廷珍(1933.2—) 黄寨赵寨人。西北师范学院物理专修科毕业。1956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平凉师范,安国、花所初级中学,平凉市第三中学任教,中学高级教师。发表《如何才能提高物理教学质量》等论文。

赵廷琦(1933.8—) 黄寨赵寨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毕业。1954年7月参加工作,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宁夏金积中学校长、宁夏大学人事处处长。1960年出席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椿(1935.1—) 甘肃西峰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物理科毕业。崇信县职业技术学校高级教师(资格)。

郭梦华(1935.4—) 山东滨县人。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毕业。在铜城中学任教,中学高级教师。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王建勋(1935.6—) 九功野雀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毕业。1955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兰州市第七中学、皋兰

县第二中学、中共平凉市委党校任教,讲师。

袁耀荣(1935.9—) 黄花油府庄人。平凉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科毕业。任黄花初级中学校长,中学语文科高级教师。

梁山峙(1935.12—) 锦屏西街人。甘肃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195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8月参加工作。在平凉市第一中学、丰收机械厂子弟学校、5203厂子弟学校、电视大学任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梁崇菊(1936.9—) 女,锦屏蔺家沟人。甘肃师范大学生物化学科毕业。1961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任华亭县第一中学化学科高级教师,政协华亭县第三届委员、第四届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同盟华亭支部主任委员。1989年5月出席甘肃省妇委会女盟员表彰大会,授予“优秀女盟员”称号。

朱含明(1936.9—) 黄寨张明洼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毕业。1955年7月参加工作,197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崇信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中学化学科高级教师。

李光兴(1936.10—) 九功长兴人。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曾在核工业部第三研究院工作。任崇信县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资格)。

吴培亮(1937.5—) 甘肃泾川人。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毕业。崇信县铜城职业中学农学科高级教师(资格)。

邵维易(1937.9—) 九功朱家店人。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195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9月参加工作。任核工业部西南物理研究院审计监察室主任,副研究员。发表论文多篇。参与《微波诊断仪的研制与等离子体诊断》1978年4月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双频道过模微波导密度干涉仪》1980年3月获国防科委重大成果三等奖。

张植中(1937.10—) 河南西峡人。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在崇信县中学任教,中学地理科高级教师。

梁宗仁(1937.11—) 锦屏蔺家沟人。甘肃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科毕业。1959年7月参加工作。在庄浪县第二中学、第一中学、韩店中学和华亭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任教,中学高级教师。

朱绍华(1938.2—) 铜城庙台人。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7月参加工作。任安口电厂纪检委副书记,高级政工管理师。

梁惠兰(1938.3—) 女,锦屏西街人。1965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外

语系毕业。任培黎石油学校讲师。

杨宽亮(1938.5—) 甘肃泾川人。延安大学中文系毕业。任崇信县教育中心高级教师(资格)。

张琢(1938.8—) 甘肃镇原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任崇信县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高景泰(1938.8—) 甘肃泾川人。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任崇信县畜牧服务中心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高级兽医师。在《中国兽医科技》等刊物发表论文5篇。1989年12月国家农业部颁发“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者”荣誉证书和证章。

阎宗泽(1938.12—) 河南林县人。清华大学水利系毕业。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崇信县委员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

李占仓(1939.12—) 黄花杨家沟人。平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任崇信县教育中心高级教师(资格)。

梁克华(1940.1—) 锦屏马家湾人。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在黑龙江省桦川县第一中学、崇信县中学任教,甘肃省地理学会会员,中学一级教师。写有《崇信县乡土地理》小册子。

梁鸿年(1940.2—) 锦屏马家湾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7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平凉师范学校、平凉农业学校任教,高级讲师,兼任平凉教育学院古代汉语教学。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树立为优秀教师,授予“园丁奖”。

王一民(1940.4—) 1966年7月兰州铁道学院毕业。任沈阳铁路局锦州直属电务工程段段长,工程师。

张岫兰(1940.10—) 女,九功张咀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64年10月参加工作,198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甘肃省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消化专业组秘书。与他人合作撰著出版《中医内科学》《结肠疾病》《胃及十二指肠疾病》等书。报刊发表论文17篇。

朱文杰(1940.11—) 铜城狼沟人。1963年7月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留校。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现代物理系资料室主任、馆员。

关礼(1941.2—) 九功于家湾人。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65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华亭县第二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王作人(1942.2—) 锦屏东街人。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1965年7

月参加工作,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山西省太行中学、长治师范学校、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兰州大学新闻系任教,讲师。中国作家协会山西分会、甘肃分会会员,政协兰州市委员会委员,在报刊发表作品多篇。

马义(1942.9—) 高庄马新庄人。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197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有色四建公司宣传科长、中学校长,中州铝厂教育处副处长等职。

马洽(1943.3—) 高庄马新庄人。兰州大学地理系毕业。任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建设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去日本东京进修建筑专业技术。编写出版《克孜勒苏自治州城市发展战略》,发表论文10多篇。

黄惠玲(1943.9—) 女,甘肃平凉人。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毕业。在崇信县中学任教,中学数学科高级教师。1990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梁生荣(1943.12—) 锦屏梁坡人。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在崇信县中学任教,中学政治科高级教师。

王宇程(1943.12—) 甘肃平凉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甘肃省中西医班第六期学习中医。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甘肃分会会员,崇信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秉煜(1943—) 铜城人。宁夏卫生学校毕业。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陆军医院副团职军医。

张天龄(1945.9—) 九功张咀人。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两当县、天水地区医院任普外科医师。1980年12月在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任脑系科副主任、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医师。并任中华医学会心身医学会理事,中国心理评估专业委员会神经心理专业组委员,中华神经外科学会甘肃分会理事,甘肃省生理卫生协会常务理事,兰州医学院神经心理研究室主任。在《兰医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2篇。《儿童急性颅脑损伤特点与临床处理—231例总结》及《36例小儿脑室心房分流术的临床与CT及颅内并发症》,获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优秀论文奖。

刘宏勳(1949.6—) 铜城东庄人。兰州大学生物学系毕业。任兰州大学生物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讲师。

杜志荣(1962.4—) 铜城杜家沟人。1978年8月考入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获“农学学士”学位。1982年9月被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录为作物栽培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农学硕士”学位。1985年8月留校任教。1990年2月被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生物科学系录为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并获系“助研金”资助。

三、先进模范

杨林春(1918.8—) 铜城人。1949年9月起义。1951年12月赴朝鲜抗美援朝,在凤凰山战役中荣立三等功1次,获朝鲜人民军三级勋章1枚,铜城区赠送“功建远东,荣及乡里”软匾1面。

荆正林(1922.8—) 高庄吴家湾人。1949年8月起义。1951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二等功1次。

薛信邦(1924.2—) 锦屏薛家湾人。1949年8月起义。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三等功1次。

关兰定(1926.8—) 现名永杰,锦屏平头沟人。1949年9月起义,中共党员。1951年在抗美援朝第五次战役中荣立三等功1次。

杨丑牛(1928.11—) 现名正金,锦屏平头沟人。1949年9月起义。1951年4至8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三等功3次。崇信县人民政府组织贺功,赠送“立功远东,荣及乡里”软匾1面。

梁洪昌(1929—) 锦屏平头沟人。1949年1月在天津解放入伍,中共党员。1951年7月、1952年7月、1953年2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三等功3次,获朝鲜人民军三级勋章1枚。

李昌德(1930.10—) 九功于家湾人。1948年7月入伍。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斗中荣立三等功1次,获朝鲜人民军三级勋章1枚。

崔凌乾(1946.3—) 黄寨大麦沟人。新窑煤矿采煤第二队队长。1975年12月出席全国煤矿先进采掘区队长会议,国家煤炭工业部授予“全国煤矿先进采掘区队长”称号。

朱冰茹(1928.9—) 女,陕西榆林人。伊盟师范学校毕业。崇信县幼儿园高级教师。1979年9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颁发证章。

莫素蓉(1948—) 女,崇信县邮电局报话班副班长。1979年9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颁发证章。

张莲英(1936.3—) 女,高庄大湾农民。1979年9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颁发证章。

文步兰(1945.11—) 女,锦屏西街农民。1983年9月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授予“五好家庭”称号,颁发奖牌。

朱志忠(1932.1—) 甘肃泾川人。甘肃省立高级农业学校森林科毕业。崇信县农牧局局长。1984年1月国家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授予“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和证章。

刘培烈(1937.11—) 锦屏东街人。平凉师范专科学校中语科肄业。崇信县中学教师。1984年4月出席全国优秀班主任发奖大会,《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体育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健康报》《中国教育报》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颁发金质奖章和证书。

张永福(1937—1988.4) 柏树三星农民。初中肄业,中国戏剧电视剧创作函授中心结业。中国戏剧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1985年6月创作的《山里金》剧本被国家文化部授予“首届全国农村业余戏剧创作三等奖”,1986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1985年度甘肃省获奖优秀文艺作品证书”。

刘承贤(1943.11—) 铜城庙台人。新窑煤矿矿长。1985年11月国家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地质工会授予“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称号,颁发证章和证书。

张永寿(1952.7—) 铜城左营沟人。铜城中学二级体育教师。1986年1月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1985年全国体育优秀裁判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口惠英(1939.8—) 女,甘肃泾川人。兰州卫生学校毕业。崇信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站长,妇产科主治医师。1980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卓著”奖状。1983年3月、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魏志敏(1957.7—) 柏树魏家庄人。武汉钢铁学院化工系毕业。兰州炭素工业公司炭素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同他人研制“高功率石墨电极”,获国家冶金部1986年科技进步奖。

黄德明(1932.11—) 浙江浦江人。崇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6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党风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姬树仁(1935.5—) 铜城马沟人。崇信县烟草专卖局干部。1988年4月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轻工业工会授予“全国烟草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朱敬孝(1956.11—) 高庄牛角湾人。平凉卫生学校毕业。崇信县卫生防疫站站长。1988年12月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梁彦权(1952.10—) 锦屏平头沟人。甘肃师范大学政治历史系毕业。崇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1989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中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王得智(1955.12—) 木林大庄人。崇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89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中授予“国家级调查指导员”称号,颁发证书。

邢国杰(1962.5—) 铜城杜家沟人。铜城乡计划生育招聘干部。1989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中授予“国家级优秀调查员”称号,颁发证书。

张振华(1958.9—) 高庄阎家湾人。高庄乡计划生育招聘干部。1989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中授予“国家级优秀调查员”称号,颁发证书。

朱正武(1925.11—) 锦屏平头沟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平头沟小学校长,高级教师。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

金含银(1940.3—) 锦屏刘家沟人。中国工商银行崇信县支行总会计。198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马芳忠(1926.12—) 河北秦皇岛人。华北军政大学毕业。崇信县文化馆干部。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1990年4月摄影作品《芽与根》获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中国老年杂志社、中国摄影家协会首届中国老年红光杯摄影大赛入选奖,颁发获奖证书。

刘世祥(1932.8—) 铜城东庄人。陇东师范学校毕业。崇信县农业机械推广站站长。1990年8月国家农业部授予“农业机械化系统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薛雄邦(1955.4—) 锦屏薛家湾人。靖远煤炭学校毕业。新窑煤矿矿长。1989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1990年9月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第二届中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称号,颁发奖章和奖状。

刘永昶(1956.12—) 铜城庙台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分校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毕业。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物价处物价科科长。1990年10月国家物价局授予“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赵其昌(1939.4—) 甘肃泾川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崇信县教育局扫盲干部。1990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11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在“1990·国际扫盲年”中授予“首次‘巾帼扫盲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证章及奖杯。

吴彦林(1940.11—) 高庄木家坡人。崇信县统计局局长。1990年12月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孙海霞(1962.12—) 上海金山人。平凉卫生学校毕业。崇信县人民医院医士。1990年12月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郭景海(1963.3—) 铜城庙台人,兰州大学人口管理专业毕业。崇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90年12月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关有业(1927.6—1990.10) 后名有清,锦屏城关农业合作社社员。1956年7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47次行政会议决定,授予“高额丰产模范”称号,颁发奖章。

柳抱怀(1898.2—1958.3) 九功胜利农业合作社社员。1956年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农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奖金。

刘世鳌(1918.10—1967.10) 锦屏城关农业合作社社员。1956年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林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奖金。

张树勋(1932.11—) 木林庙沟人。平凉县林业科干部。1956年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林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奖金。

梁聚凤(1914.6—1977.3) 锦屏红旗农业合作社社员。1956年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水利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奖金。

赵福堂(1902.7—1979) 黄寨晨光农业合作社饲养员。1956年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畜牧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奖金。

李玉林(1933.7—) 灵台独店人。新窑煤矿副连长。1959年5月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

杨子瑞(1922.4—) 甘肃灵台人。庆阳师范学校毕业。泾川县第四

中学(崇信)校长。1960年5月出席甘肃省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学校锦旗一面,授予个人“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纪念章。离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吴朝翰(1937.10—) 高庄吴家湾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任灵台县第一中学、泾川县第二中学、第一中学副教导主任、教导主任、副校长。1960年5月出席甘肃省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纪念章。

朱鸿业(1931.4—) 泾川汭丰人。新窑煤矿连长。1962年10月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

谢元俊(1917.2—1988.8) 柏树谢家新庄人。柏树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1964年3月出席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给予优等奖励。

杨正楷(1944.2—) 锦屏平头沟人。崇信县农副公司副经理。1975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在财贸工作中真抓革命促生产努力为人民服务成绩显著”奖状。

喻登俊(1926.10—) 木林野羊人。野雀良种繁殖场技术干部。培育崇信1号、3号、73异7号等小麦良种。1978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状。

张永录(1939.11—) 柏树三星人。锦屏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1980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卓著”奖状和物质奖励。

刘玉柱(1952.10—) 黄寨人。新窑煤矿采煤三班班长。1982年11月9日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采煤班长”称号。

董兆祥(1926.8—) 黄寨黄土寺农民。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魏含岳(1925.8—) 柏树魏家庄人。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信步清(1944.9—) 柏树信家庄农民。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景秀荣(1939—) 回族,赤城农民。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崔万全(1945.2—) 赤城西刘农民。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赵明义(1933.6—1989) 赤城人。赤城回民小学校长,高级教师。1986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6年度“园丁奖”二等奖,颁发证书。

杜世铎(1933.8—) 铜城马沟行政村党支部书记。1984年12月出席甘肃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马沟行政村“先进单位”称号,颁发荣誉证书。1987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马 谦(1952.2—) 锦屏西街行政村主任。1987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王 辉(1966.10—) 木林人。1985年入伍,84880部队战士。1987年7月在老山前线防御作战中荣立二等功1次。

阎治奎(1963.6—) 黄寨甘庄人。甘肃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崇信县公安局干部。1988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光荣册。

梁三才(1963.8—) 锦屏梁湾人。1981年11月入伍,84671部队战士。1988年8月在宁夏抗洪抢险中荣立二等功1次。

王芝兰(1944.10—) 女,陕西宁强人。宁强师范学校毕业。锦屏小学高级教师、特级教师。1988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8年度“园丁奖”二等奖,颁发证书。

杨世广(1949.10—) 新窑青泥沟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铜城赵湾小学校长。1988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8年度“园丁奖”三等奖,颁发证书。

白怀杰(1936.7—) 甘肃灵台人。崇信县林业局局长。1988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状。

梁含琦(1944.1—) 锦屏蔺家沟人。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结业。崇信县中学一级教师。1989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园丁奖”,颁发证书。

要军成(1953.11—) 九功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柏树中学校长。1989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园丁奖”,颁发证书。

刘存奎(1955.10—) 木林人。平凉师范学校毕业。木林中学任教。1989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园丁奖”,颁发证书。

李应堂(1949.7—) 锦屏关村人。崇信县中学高中毕业。锦屏镇关砭村学教师。1989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园丁奖”,颁发证书。

赵树信(1956.4—) 黄寨马寨人。高庄中学高中毕业。黄寨中心小学教员。1989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9年度“园丁奖”,颁发证书。

王鸿飞(1948.10—) 高庄阎家湾人。甘肃省畜牧学校毕业。柏树乡人民政府乡长。1989年10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乡(镇)长”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梁来明(1952.8—) 锦屏蔺家沟人。平凉农业学校毕业。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1990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在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荣誉证书。

张学礼(1947.7—) 柏树党洼村农民技术员。1990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在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荣誉证书。

杨修文(1936.8—) 甘肃灵台人。政协崇信县委员会主席。1990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梁贤仁(1941.7—) 锦屏蔺家沟人。崇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1990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

四、其他

朱光焯(1905—1958.11) 字俊三,锦屏西街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校毕业。历任安肃道尹公署财政科长、山河征收分局局长、固原粮运分局及盐务保运分局会计主任。

王丕吾(1901—1959.4) 原名国玺,字精诚,木林郭家沟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肄业,第二集团军军事政治学校毕业。在国民革命军第1军18师工兵营任书记长,第1方面5军6师18旅任三等参谋,第1军1师任军法主任、督战大队长兼一师军法处处长,河北省内丘县县长。

刘毓麟(1903.10—1959.8) 字祥徵,化名金更生,铜城东庄人。国立北平大学法律系毕业。中国国民党员。历任锦屏完全小学校长、崇信县政府秘书、教育科长、农会理事长、三青团甘肃支团直属崇信区队区队长、甘肃省参议员等职。

孟荣亭(1907—1961) 名达仁,以字行,九功人。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毕业。在中央陆军新编14师2旅任少校军需、军法官、中校营长、副团长。民国37年(1948)5月任灵台县县长。

李重威(1909.4—1964.1) 名宏烈,以字行,九功冉李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校毕业,中山大学政治专修班、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洛阳分校军官班毕业。在中央陆军新编14师任少校参谋、中校参谋、上校秘书等职。历任甘肃省参议员、甘肃省议会第二届驻会议员、三青团甘肃支团崇信分团部干事会干事长、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永昌县县长。

马良德(1901.9—1968.5) 字元青,高庄马新庄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毕业。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历任固原、西峰、泾川邮政局局长,临洮专员公署视察员,平凉专员公署科长、气象测候所主任等职。1950年8月任民盟平凉分部委员,出席民盟西北区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善书法。

孟企三(1908.1—) 名达尊,以字行,九功人。军政部军需学校毕业。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历任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上校参议、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十财务处少将副处长、代处长。“芦沟桥事变”后,在台儿庄参加抗日战争,获陆海空甲种一等奖章。1949年6月财务署发给西北作战预备金黄金3万两,存在中央银行兰州分行。只用8000两,下余黄金2.2万两及白银15万两运至哈密、迪化。新疆解放后被人民政府接收。9月25日在酒泉起义,移交黄金1090多两,银圆7000余元。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后勤部财经学校任教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汽车联管委员会甘肃分会财务科任科长。1950年8月出席民盟西北区第一次盟员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后任政协兰州市常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写有《台儿庄抗战真象》《孙连仲戍兵青海甘肃概况》《一笔巨额作战预备金的保存和移交》《回忆国防部联合勤务总部第十财务处》等文章。

张子丰(1909.12—) 原名祥瑞,别名华夏,以字行。九功张咀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陆军大学参谋班第五期毕业。历任国民革命军第5军13师5旅少校参谋、4团少校团副、165师988团1营少校营长,东路总指挥部中校、上校参谋、少将参谋处长,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等职。1949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东藏自治运动联合委员会秘书长兼工委秘书,甘肃省监察委员会秘书、监察厅监察员,盐锅峡工程局福利办公室主任、农场场长,省政协委

员、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其妻常秋英(1920—)，甘肃省立平凉女子师范学校毕业。194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夏河县妇女联合会主任、甘肃省监察厅机要秘书、省保育院院长、省政协委员、教卫妇女组副组长，省幼儿教育研究会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奖励基金会理事，幼儿园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民国31年(1942)夫妻俩结识任谦、萧焕章等，在其家建立陇右工委兰州联络处。33年(1944)陇右工委委员萧焕章在领导甘南农民暴动中右臂受伤，住其家掩护治疗。后将其半生积蓄折合黄金15两的法币资助中共地下组织活动。将左轮手枪和50发子弹交给萧焕章自卫。分别写有《拉卜楞藏区解放片断》《幼儿教育规律探索》等文章和论文。

李仁山(1915.10—) 原名向荣，锦屏东街人。中央防空学校人民防空研究班毕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任宁夏省保安司令部磴口稽查所中校主任。1949年9月19日起义，在银川市工作。1979年9月离休。

王禹廷(1915.12—) 名维谟，以字行，锦屏东街人。民国20年(1931)考取甘肃省立第二中学，因家贫而辍学从军，参加陆军17师49旅，转陇东绥靖司令部、陆军新编第5师、167师、第50军，由上士递升到少校。后随军东开，驻防河南、江苏、安徽、湖北等省。26年(1937)冬，辗转投奔陆军后防勤务部(后改为后方勤务总司令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28年(1939)加入中国国民党，历任第二办事处少校、中校参谋、上校科长。其间曾任辎重兵团连长、营长，并在宝鸡陆军特种兵联合分校辎重兵科第八期毕业。33年(1944)调任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运输处第四科上校科长，次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抗战胜利后，升任北平联勤第五补给区司令部运输处少将处长，主管华北五省陆军运输补给业务，指挥四个辎重兵汽车团。36年(1947)回崇信竞选国民大会代表时，给《崇信简报》捐赠石印机一套，当选为国民大会候补代表。1949年元月参与北京起义。兰州解放后，资遣回兰，开办裕民面粉厂，参与民盟活动。旋因故赴上海经香港转往台湾，被台湾国防部征召，恢复军籍。1954年9月在台北陆军指挥参谋大学正规班第四期毕业，历任联勤第一补给分区司令部参谋长、高雄港口司令部少将副司令等职，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1956年在陆军运输学校高级班第七期毕业，1961年在三军联合参谋大学(原名国防大学)第十期毕业。1967年志愿从军中退役，专心致力于国民大会及有关机构的工作。历任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宪政研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召集人，国民大会联谊会常务干事，总统府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军事组召集人，并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顾问兼社会工作委员会委员。

1959年禹廷应美国军方邀请，协同袍泽5人，赴美国访问，考察军事有关部

门,并留心其文物设施及社会状况。1983年夏秋间随国大代表30多人组团赴西欧各国访问,先后到英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西德、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葡萄牙等国,遍历其通都大邑、穷乡僻壤,对于政治、经济、风俗人情、名胜古迹从事多方面的周咨博访。

禹廷对历史极富兴趣,潜心于历史钻研,对近代史的研究致力尤多。近10多年来,他在台湾《传记文学》上连续刊载攸关国运的长篇著作,并已印行出版《胡珪评传》《细说西安事变》等书籍,待印行的有《冯玉祥与西北军》《北伐统一与内阕(中原大战)》,即将完成的有《国共分合胜败殊途》。此外,还零星发表许多短篇史事文章。1990年10月回大陆参观旅游,在北京、兰州、西安等地,受到有关领导人的亲切接待。

第三节 名 表

历代人物名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举 贡 时 间	职 务
高 嵩		贡生	明洪武	保定府推官
王 成		举人	明永乐六年(1408)	
王 琼		举人	明永乐二十一年(1423)	
宁文贵		贡生	明永乐	山西潞城知县
郭 环		贡生	明弘治	四川广元县令
梁 佐	锦屏	贡生	明弘治	山西临县知县
□廷璋		贡生	明正德	四川汶川知县
王 璋		贡生	明正德	河南南阳府经历
王良佐		贡生	明正德	直隶顺义知县
李南金		贡生	明正德	郑府审理
梁自立	锦屏	贡生	明嘉靖	四川东乡知县
赵存诚	锦屏	贡生	明嘉靖	河南桐柏、山东武城县令,真定府、青州府别驾,承德郎

续表

姓名	籍贯	功名	举贡时间	职务
金天质	锦屏	贡生	明隆庆	河南睢州判官
王绍业		贡生	明万历	山东文登知县、文林郎
赵元良		贡生	明万历	金山卫教授
朱巩泰		贡生	明万历	西安教授
朱自明		贡生	明万历	靖鲁卫教授
姜兴国		贡生	明万历	江南繁昌知县
杜 蔡		贡生	明崇祯	直隶通州判官
梁文燿	锦屏	贡生	明崇祯	湖广随州判官、四川成都府经历
关镇泰	锦屏	贡生	明崇祯	大松山监屯同知
梁 溥	锦屏	恩贡	清顺治元年(1644)	直隶献县知县
刘鸿基		岁贡	清顺治六年(1649)	西宁卫教授
朱化龙		拔贡	清顺治六年(1649)	河南信阳州判官
朱枝庄		贡生	清康熙	陕西汉中府教授
刘 容		贡生	清康熙	甘肃巩昌府教授
梁再浩	锦屏		清雍正	固原提标中营守备
梁志清	锦屏	武举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	运粮河都司
马献图		武举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杜永清		武举	清道光五年(1825)	
关居高	锦屏	贡生	清同治	甘肃平凉府教授
梁 棚	锦屏	贡生	清同治	甘肃庆阳府教授
梁作舟	锦屏	贡生	清同治	甘肃洮州厅教授
张葆本			清同治八年(1869)	六品军功,左宗棠奖“戍元之职”
梁集功	锦屏		清同治	六品军功
梁全善	锦屏	恩贡	清光绪七年(1881)	六品军功

抗日阵亡烈士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队号	级职	阵亡时间	阵亡地点
李文明	1907	第十九路军	战士	1932	上海淞沪
薛占奎	1909		一等兵	1937.11	江苏昆山
薛长春	1913		二等兵	1939.4	绥远二合公
黄有长	1916		一等兵	1939.6	山西平陆
薛发森					
梁溥达					

注：民国35年(1946)编《甘肃统计年鉴》载，抗日阵亡和病死的战士有82人，确知姓名者仅有6人。

革命烈士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保至善	1902.7	锦屏西街	1926	中共党员	1928	河南郑州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农工部长
马志俊	1932.3	锦屏西街	1949.7		1951.2	朝鲜马转里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团班长
朱福娃	1929.4	锦屏枣林	1949.7		1951.7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侯一平	1923.5	黄寨甘庄	1949.1		1951.11	朝鲜洛川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刘存保	1929.7	柏树党洼	1949.7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马麦田	1932.3	黄寨马寨	1949.7		1952.10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林命娃	1931.5	黄寨黄土寺	1949.7		1952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李银科	1917	九功于家湾	1949.9	中共党员	1958.2	新疆乌苏	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柳沟二场皮革厂指导员
朱彦林	1931.2	九功野雀	1956.3		1959.5	甘南加个滩	兰州部队汽车独立营战士
文凤林	1943.1	九功文家咀	1958		1962	青海若儿盖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王有武	1944.7	九功	1963.3	中共党员	1967.4	青海祁连山	8043部队52分队步兵4团2连班长
梁治荣	1946.5	锦屏关村	1963.3		1967.4	青海祁连山	8043部队52分队步兵4团2连战士
秦耀杰	1945.11	柏树秦家庙	1963.2	中共党员	1968.2	甘南	8056部队1连班长
骆天文	1945.5	木林	1965.3	中共党员	1968.5	西安	兰字502部队战士
毛宏生	1967.9	赤城周寨	1984.10	中共党员	1986.2	云南老山	35165部队步兵40师(丙)第2团1机连战士

享受副县(处、团)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名表

姓名	生卒年月	乡 村	参加工 作时间	入 党 时 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 休 时 间
朱金满	1931.7—1983.12	铜城庙台	1949.7	1950.3	中国农业银行铜城营业所主任	1983.4
陶世录	1908.4—1987.3	黄寨大麦沟	1944.2	1946.10	崇信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科长	1982.4
王殿芝	1927.12— 1989.10	黄寨北沟	1949.8	1947.4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办公室主任	1984.6
朱映生	1916—	黄寨罗寺湾	1944.2	1945.1	平凉地区公路总段崇信公路段党支部书记	1981.8
肖华亭	1917.7—	黄寨上庄	1946.7	1946.7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油脂公司经理	1983
张光前	1917—	黄寨上洼	1933.1	1935.2	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	1980.5
王议厅	1922.10—	黄寨北沟	1947.4	1947.4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委宣传部部长	1980
王玉田	1923.12—	高庄木家坡	1949.9	1950.12	甘肃省石油公司崇信县公司经理	1985.3
黄永年	1924.8—	黄寨杨门对科	1948.1	1948.5	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变电工区主任	1985.5
黄丰年	1924.12—	黄寨杨门对科	1947.7	1947.3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水电局局长	1984.2
刘文珍	1926.9—	铜城庙台	1949.8	1949.8	甘肃省供销社合作社联社平凉地区办事处科员	1983.12
关 重	1927.6—	木林金龙	1949.8		崇信县广播电视局干部	1984.11
马明道	1927.7—	黄寨马寨	1949.9	1956.6	江苏石油勘探局试采二厂纪检委副书记	1987.12
于全贵	1928.9—	黄寨黄土寺	1949.7	1948.8	兰州糖业烟酒公司门市部主任	1989.9
李善继	1929.7—	铜城关河	1949.7	1949.2	崇信县供销合作联社经理	1984.12
王正维	1929.10—	柏树党洼	1949.9	1952.2	新疆农业建设兵团10师青河独立营政治指导员	1977.10
张锡仁	1929.11—	黄寨屈家洼	1943.8	1943.8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水利处人秘科科长	1985
张锡武	1930.6—	黄寨屈家洼	1949.7	1954.10	平凉地区邮电局工会副主席	1985.5

附 录

旧志目录

明代以来，崇信县曾 8 次修志，7 次成书。

第一部：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柳仲庭撰，名《崇信县志》。已佚。乾隆《甘肃通志》称：“纂修邑乘，笔削谨严。”

第二部：清顺治六年（1649），武全文撰，原抄本一卷。同治八年（1869）抄本三卷。收藏单位有上海东方图书馆。

第三部：清顺治十七年（1660），于元煜修，刘显世纂。刻本。分上下卷，附芮谷志一卷。上卷分沿革、疆域、山水、风俗、物产、赋役、城堡七纲；下卷分学校、坛庙、寺观、官师、人物、利弊、灾异七纲。芮谷志分小引、芮谷、芮谷诸胜、登临总目、隆冬三胜、芮谷游、冰壶记、贯珠泉记、冰鱼记、化鱼沼记、石洞赋、古柏记、蠡渠记、诗等目。收藏单位有北京图书馆（刻本）、上海图书馆（胶卷）、甘肃省图书馆（胶卷）。

第四部：清道光十五年（1835）补修，名《崇信县续志稿》，抄本。已佚。民国县志称：“体例糅杂，传抄讹谬，事实已多舛漏。”

第五部：清同治十一年（1872），庞笃补辑，抄本。已佚。

第六部：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编，名《崇信县采访乡土志》一卷，抄本。有图考、星野、建置、疆域、山川、城池、公署、学校、关梁、祠祀、贡赋、兵防、水利、驿递、蠲恤、茶马、物产、风俗、古迹、祥异、陵墓、封爵、官职、名宦、选举、忠节、孝义、隐逸、流寓、仙释、方伎、列女、艺文、杂记、方言、户口、仓储、度支、乡镇、厘税、实业、工艺、商务、矿务、巡警、学堂四十六门。民国 30 年（1941）11 月抄本缺星野、祠祀、茶马、祥异、封爵、官职、名宦、选举、忠节、孝义、隐逸、流寓、方伎、列女、艺文、方言十六门。甘肃省博物馆藏光绪抄本，甘肃省图书馆藏民国抄本。

第七部：民国 15 年（1926），张明道修，任瀛翰纂。17 年（1928）石印。名

《崇信县志》，四卷。全书分輿地志（沿革、疆域、形胜、山川、关津、水利、风俗、方言、物产）、建置志（城池、衙署、坛庙、堡寨）、经政志（蠲缓、田赋、课税、户口、仓储、邮政、驿传）、官师志、选举志、学校志（儒学、书院、义塾、学务）、武备志（营汛、城防、团练、警备队、警察）、古迹志（城原、名胜、建筑、寺观、祠宇、井泉、陵墓、乔木、金石）、人物志（乡贤、忠节、孝义、懿行、群材、耆瑞、殉难录、列女、孝妇、女殉难录）、艺文志（记、序、示、详、禀、批、歌词、楹联）、志余、轶事。收藏单位有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民族学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广东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博物馆、崇信县档案馆、崇信县文化馆。15年（1926）手抄本，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影印本，收藏单位有首都图书馆、江西财经学院图书馆、兰州大学图书馆、西北师范学院图书馆。

民国35年（1946）10月1日，内政部公布《各省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章程》。崇信县政府成立文献委员会，抽调人员，分配各乡镇筹募经费，着手修志工作。37年（1948）修志经费列入县预算内。终因解放战争，县志尚未修成。

旧志序跋

清顺治《芮谷志》小引

石滩曰：“吏可隐乎不？”曰：“可。”“地无隐乎不？”曰：“无。”柳子小石城山及钴姆潭小丘，砥摩诘辋川，李愿盘谷，地则异，志则同。崇信于广輿，弹丸尔，黑子尔。吾独爱其北有芮，芮有谷，载辟载浚，触物著名，幽胜毕出。日与邑人士，息林阴，酌清濂，婆婆往还，乐不知耽焉，耽不知厌焉。或曰：“尔吏也，而有隐容，地以因之。方诸小石潭丘、辋川、盘谷，无胥陋矣。”余谢不伦。曰：“是何言！是何言！”既而曰：“地则异，人则非也，志将无同。”

武全文

清顺治《崇信县志》崇信县图

先王肇建方域，首重图籍。盖使幅员之广狭，山川之险易，以及人民之繁啻，瞭然在指掌间也。崇于平郡为下邑，设在山僻，壤地隘，户口稀。当兵荒之余，耗敝日甚，萧索凄凉之状，有郑监门所不能绘者。兹侔图简端，庶一披

览间，睹地褊而知僻陋，睹山多而知瘠苦，睹聚落之寥寥而知凋残，则思所以劳来安集者为亟矣，后之君子尚按图加意焉。

邑令于元煜识

民国《崇信县志》

序 一

民国十有五年秋九月，崇信令蒲君溶举所纂县志具牒请序于予，予曰：“《周礼》大司徒掌土地之图，小史掌邦国之志。月吉岁终，以其道路、其人民、其物产、其徵令政教，颁为比法，载诸册籍，此吾国郡县志所由昉也。惟江文通以一代宏硕而有作志最难之叹。盖志犹史也，今人生古人后，郡县之志，间世一修。其事业麟炳声施卓然者，振笔书之，无虑遗佚。否则，人望风微，代远年湮，非择之不精，即语焉弗详。此所谓无史才则陋，无史学则野，无史识则凿，合才学识三者缺一不可。而西北诸省论志乘者，康对山之志武功，李空同之志庆阳，赵浚谷之志平凉，折遇兰之志宁州、镇原，有声著作之林，班史而下杰构也。”崇信一邑，宋初始设县治，属陕西秦凤路渭州。金属凤翔路。元明时属陕西平凉府。清隶平庆泾固化道，以泾州直隶州辖之。民国肇造，县未易名，仍属泾原道。山窈而深，民朴而质，城郭如斗，环境弹丸。虽文献之征率沦于兵燹，而蠟蜡之俗犹近于古风。清顺治初，武君全文宰斯邑，撰志一卷。道光中有续辑者付梓未及，遗草仅存，今越三百年矣。蒲君虑先型之或坠也，以簿书之暇，任编纂之役。覃思竭智，纲举目张，搜葺旧闻，润色鸿业。测山川之险易，纪时代之盛衰。与夫学校、田赋、官师、古迹、忠孝、懿行、艺文、轶事，都为四卷。炳炳琅琅，粲然大备。此固守土者之职责也。惟丁此学术榛莽，言庞事杂之秋，得以劳劳志乘，抗心希古，冀接踵于武功、庆阳诸志之后尘，不诚，良有司哉！抑予更进一言曰：“方今列强环伺，中原沸腾。道德，国粹也，宜坚守之；法律，国脉也，宜修明之；农商，国本也，宜敦劝之；矿业工艺，国计也，宜振兴之。必建一议而貽地方之利，划一策而造生民之福。实心实力，不愆不忘，勒为成书，俾后世法，其烈不尤伟欤！质之蒲君，以为何如？”

解梁薛笃弼序于甘肃省公署

序 二

余回巡泾原之又年，大部调集志乘，及转以征之各县，迟久鲜应者，盖陇

上阻塞锢蔽。当盛清承平时，县之有志书者十无六七，迄花门乱起，泾原荼毒尤苦，市井率墟，有志书者益十无一二。虽乱后休息将近四十年，然凋敝已甚，民业未获猝复。降及今而政益窳，民益敝，因之以饥馑、师旅、官吏、士民，日交困于艰难险阻中。治簿谋生之不暇，谁尚有余力探瑶轮，搜玉版，徐作藏山之业也哉？

去冬，山右薛公来长陇上，谋纳庶政于轨物，僚吏争相琢勉。如正宁、如化平、如灵台、如宁县，均以修志告。崇信蒲令溶莅政仅数越月，孜孜焉庶政备举，亦以其余，敦任绅瀛翰致力于此，稿脱，邮以示余，兼请为序。呜呼！将欲撰述，已事备纪文物，以开来兹而示百世，岂易言哉！岂易言哉！来稿虽体例文字间有待商处，然邃敝如崇信，清顺治、道光中，经两次修辑，皆粗具埴坯，未尝成卷付梓。及今不述，后之人益将无从资其考征。任绅能以继往开来自任，左右又无人焉为之供搜采、分撰述，独竭数载之构思，凭一人之记忆，以纂成是书，斯以肩天下之至难矣。故为之序，使付印，以作后述之嚆矢焉。

甘肃泾原道观察使者天水贾纘绪序于道署之崆峒山馆

序 三

志犹史也。史则综古今治乱之由，志则备太史辘轳之采。体例虽殊，借鉴则一，县志顾不重乎？崇信旧志，区区者仅一卷耳。自清初创修，数百年凋零磨灭，文献缺如，士绅之咎，守土者亦不能无责焉。

予于民国甲子摄篆，自愧庸材，劳形案牍。未遑考古稽今，与邦人士商榷补辑，引为憾事。濒行，淳嘱任海珊君，宏此远谟，博考旁参，讨论而润色之，以成一代人文之盛。岁丙寅，滥竽教坛，授课余暇，恒低徊于龙泉凤岭，与夫风俗之醇厚，民情之驯良，以县志告成问。一再敦促，大义责之，迟迟年余，方以初稿见示。凡建置、田赋、文教、武备以及官师、人物，举前志之未及网罗者，别类分门，采择精详，焕然改观。于以知此书之成，其名虽因，其实则创也。海珊老矣，不惮经年累月，苦心孤诣，从事丹铅，岂徒垂久远而昭来兹哉！盖以方志记载，与地方有莫大之关系。如志人物也，若者为忠节，若者称孝义，服先畴者睹世泽之流芳，油然而心存于忠孝；如志官师也，某也祀名宦，某也著政绩，官斯土者缅芳尘之可步，毅然念切于循良。其他教育、实业、种植、工艺，皆可穷源溯流，谋改良而资考镜，其进化岂有穷乎！于以叹海珊之所望者切，所期者远，非徒以纲举目张、有条不紊为足尽其能事也。聊赘数言，并其稿而还之。

中华民国十五年孟夏
靖远张明道序于兰垣法政学校

序 四

岁丙寅，予权篆崇信，下车征求县志。冀以知疆域之沿革，风俗之良窳，户口之多寡，物产之盈绌，与夫山林川泽之变迁，教育实业之进行，为实施政治之标准。邑人任海珊君挟旧志来，予阅之而叹曰：“区区一卷，自清初创修，盖数百年矣！文献散佚，咎在士绅，子盍取而补辑之？”海珊初犹嗫嚅，继乃自陈已从事编纂，未敢公然示人者。古人云：“志者史也，无史才则陋，无史学则野，无史识则凿。”三者，予无一焉。殆所谓陋且野，野且凿也，何足以尘大雅之鉴衡，而为高明所鄙弃。予曰：“昔人论文，以深者见深，浅者见浅，二语尽之。深者如狮子搏兔，必用全力；浅者如弩马负重，汗血并流。程度不同，火候亦因之而异。志以记事，当论其记事之详简，不计其属文之工拙，子何见之不广，任其属稿将成，搏沙忽散。举三百余年之风俗政教，因革损益；与缙绅之选，忠节之操，足光简籍者，方策所存，讴吟所发，足被弦歌者，悉湮没而不彰，子又何忍乎！”海珊犹一再逊谢，强而后可。志分十一类：曰舆地，曰建置，曰经政，曰官师，曰学校，曰武备，曰选举，曰古迹，曰人物，曰艺文。总之以志余，增之以轶事，纲举目张，有条不紊。如肯堂然，材料未富，遑云雕饰，而户牖布置，悉合轨度。不能如元和之详，武功之简。就崇信而论，亦可谓高出寻常者矣！江文通有作志甚难之难，予更进一说曰：“作崇信志尤难。盖文化简陋，考据缺如。惟以耳所闻、目所见、采访所及者，集腋而成裘焉，岂不难之又难乎！”海珊曰：“县长知其难而责备之，恐阅者不谅其难而嗤。予之率尔操觚，不自知其难也。然义不容辞，亦但勉为其难耳。”唯唯而退。志既成，爰叙其缘起如此。

中华民国十五年孟夏
天水蒲溶樾轩甫叙于崇信官廨之补读轩

序 五

予以戎马书生，驰驱秦陇，阅十余稔矣。岁丁卯，咨议陇东镇署，适崇信猝遭匪患，满目疮痍，人不安枕。自维袜线之才，奉委权篆，下车先留心于地方之形胜，关塞之要隘。索阅县志，冀以得所依据，设备筹防，俾人民有安居乐业之庆。据绅耆以重修志稿进丐序，并嘱妥筹印资，以广流传。志订为四册，

分十一纲，系目五十六，盖邑人任瀛翰所辑也。披阅之余，非敢谬许。其详而能赅，信而有征。然自清顺治间创修阅三百年，文献散佚，独能考古稽今以成此踵。实增华之盛举，编纂者之苦心，亦各前任提倡之力也。他不具论，独余事一则，纪清同治年回氛肆虐，经过事实，而蹈刃磨笄、大义凛然之忠节列女，甄录特详。一县如此，他县可知。迄今逾六十年，痛定思痛，直令人恨。当日司兵柄者以恇怯贪鄙，贻误事机，陇东数百万生灵，付之以烬也。并纪湘阴左侯戡定大乱，再造甘肃，战绩政声，跃跃纸上，实足令读者动钦慕之忱焉。

夫志犹史也，史有专官，志则无之，故重有赖于热心地方之绅衿。崇属僻壤，首先告成方志也，而褒贬寓焉。其指陈利弊，采取格言，尤为有关政治人心之作正。不必其摇笔成珠，动墨横锦，负燕许之大文章以讨论而润色之也。予躬逢其盛，亦乐观厥成，爰摒挡付印，并不揣固陋而为之序。

中华民国十七年仲春

山左杨承基绍先甫序于县署西轩

后跋

方今世界大同，邮传便利。各行省风土人情，各友邦政治文物，往往登诸报章，著为论说。留心考据者，恒争先订阅，藉广见闻。以生于斯、长于斯之土著旧家，询及本邑疆域形胜、田赋课程，以及某也为忠节，某也称孝义，若者祀名宦，若者著政绩，反瞠目不能答一辞，此亦文化颓废之一大隐忧也。夫殫半生之精力，锐意稽今；竭数载之光阴，抗心希古。起视各县，代有传人。如赵浚谷之志平凉，张敦五之志皋兰，以地方人办地方事，举地方事饷地方人。俾后之览者，得覩文教武卫之变更，风俗土宜之良窳，工艺实业之兴替，其关系岂浅鲜哉！崇邑县志，为清顺治年晋阳武公全文创修，时阅三百年，辗转传抄，诸多讹谬。又复事隔两朝，溘漫无征，举旧德乡贤，故事遗迹，再阅数十年，恐无能道之者。海珊明经，于归田后，毅然以修志为己任，不惮博访周咨，煞费经营，历数稔而规模悉具，积稿搁浅，引为憾事。适杨绍先县长莅任，索阅一过，咄嗟立办，付印落成。谚云：“奇特人作奇特事。”换言之“奇特事待奇特人”，以成之也。予不文，忝膺襄校，目睹编辑者之苦心孤诣，非敢谬许其无懈可击。然以数百年问津无人，不绝如缕之地方文献，得海珊采择网罗，作后者之嚆矢，自附于浚谷、敦五之流，斯亦尽地方人之天职矣。如谓炫耀文笔，效颦前贤，不略迹以原心，竟吹毛而求疵，则以不谅之甚者也，于是乎识之。

邑人李全质干文甫谨识

书 后

崇邑僻陋，县志缺如。存者惟清顺治年邑令武公全文创修之草本，记述简略，传抄讹谬。举三百余年之民俗政教，因革损益，以及山泽川浸之变迁，官师选举之姓名，概无考焉。乡先达屡议修辑而有志未逮也。民国乙卯秋，湘阴高秉清县长莅官斯土，兴废举坠，毅然以编纂为己任，从事调查，煞费苦心，适调任张掖止，搁置又十余载矣。岁甲子，地质调查所征求县志。靖远张心斋县长取旧志而翻阅之。慨然曰：“文献散佚为一大憾事，旧志挂漏殊多，体例亦未精密，续修以沿其例，不若重修以弥其缺也。”相与商榷进行，嘱翰任编辑之役。自愧不文，未敢率尔操觚。前任王翰斋、曹子杰两县长，亦专函敦促不获，已担任记事，阅数寒暑而大致略备矣。是举也，驽马负重，汗血并流，虽勉强脱稿，拟待高明斧政（正）。山左杨君绍先莅任，亟谋造福地方，索阅一过，强迫付印。并允筹经费，以促其成。自维鄙陋毗（纰）谬滋多，一旦累及手民，拼击者将攘臂而前。然乡材乡用，无虑献丑。亦迫于各长官责备，聊以尽地方之义务。体无完肤，亦所不恤。樊樊山先生曰：“画宫于堵，粗具规模，万户千门，运斤较易。”其今日之谓乎！我邑文人硕彦，鄙其参差鱼虎，溥漫麻沙。而订伪缺焉，是又翰之厚望也夫。

邑人任瀛翰海珊甫识

考证辨误

穷 汭 记

〔明〕王 宁

汭水纪于《禹贡》。《广韵》：“汭音儒。”《说文》：“汭，从水从内，训曰两水合流之谓也。”又曰：“小水入大水之名。”质其实，雍豫二州，有专名之者，有通名之者。专名者以义也，通名者以类也。以类通名，如会于渭汭，东过洛汭是也。盖渭自鸟鼠而东逝，泾出笄头而北来，二水至高陵而汇于河，经龙门东注豫州，洛由熊耳东北入河。既皆小水入大水，且两流合为一，以故不曰泾渭而曰渭汭，不曰河洛而曰洛汭。由此推之，则凡诸州之水，类于是者皆不拘于定名，而得通称为汭也。以义专名者，泾属渭汭是也。

汭在华亭城东三里，乃两水合流。而其北源西出小陇山之马峡，俗呼北河，

南源西出陇山之仙谷峪，俗呼南河。北河环朝那山前，盖山有古朝那王庙，其西北有湫，东去县东三里而别称为雨山。南源环王母山，山巅有古王母宫，东去四里别称为仪山，俗呼为回头山，仪州实以是名也。仪雨两山，南北对峙，豁开如门，故两水合而东流，名之曰洮也。又二水交流而下，亦专名为洮也。洮汇为深潭，潭名合水。水之北岸一台，高广平夷，荆榛瓦砾错杂，相传为禹王庙也。北涉两山之巅，遥见东南隐隐峰峦侵入太虚，陇州吴山也。沿洮峡石三十里，皆断崖摧壁，神禹疏凿之迹也。峡行十五里，南堽有女神之庙，扁曰“坻洮元君”，土人呼底茹娘娘。洮读为茹，茹孺同音。庙东十五里至石堡，洮北受柴底水，源出朝那湫山之阳，而阴即为泾水。又东五里至安口峴牛心山，南受武村水，洮至是益大。北有断万山，自马铺岭柴底而来。南有五马山，自石柜寺武村而至。两壁削立，巉岩百仞，束洮于中，雪浪湍激。经行五里为屯城，唐李元谅屯兵扼吐蕃者也。屯东为崇信川，洮水益大，深不可涉，湍不可乱，行旅皆袒而济。又东一十里，北过崇信县城，崇信人曰洮水。绕北又东七十里，东过泾州，过回山，乃属于泾。

弘治戊午，督学宪副虎谷王公按泾州试诸生竣，乃涉水登王母宫，宁从行。王公东眺曰：“北流而浊者何水乎？”宁对曰：“泾也。”公曰：“南流而清者何水乎？”宁对曰：“洮也。”公曰：“是《禹贡》雍州属泾之洮乎？周《职方》其川泾洮乎？昔公刘有‘洮鞠之即’。吾过豳西行三十里，涉一大河，北入泾是何名乎？”宁曰：“灵台之达溪也。”公曰：“朱子注洮鞠之即曰豳，地日广也。试且广求之，斯地有百泉乎？”宁曰：“去华亭西北三十五里，山朝那湫阴有泉百余，为泾源，乃百泉也。”公曰：“有溥原乎？”宁曰：“亭口、灵台之西，千阳、陇州之北，华亭、龙门之东，有广原，唐尉迟敬德破突厥，郭子仪破吐蕃之西原也。李元谅开美田千顷，号曰良原，今为溥润原。”公又曰：“此与吴山南北乎？”宁曰：“正相南北。”公曰：“必兹西去百里外有两水合流者，始可谓之洮矣。若其穷之乎？”宁计华亭至泾程一百三十五里，果符公言，还白之。公曰：“朱子注诗，言洮水出吴山西北者，以名山而志名水，穷源溯流也。今遂谓出陇州，东入于泾，今陇水乃汧入渭，去泾远矣，且将置溥原于何地乎？”

丙

〔清〕武全文

丙，古文洮字。《尔雅》：“水北曰洮，又小水入大水之名，盖两水合流之内也。故从水从内。”《禹贡》称洮，亦无定名，曰“会于渭洮，东过洛洮”是也。

独泾属渭纳，纳有定名。考纳源，起自华亭南北两泉下合为一。东行五十里至崇信峡口，断万山峙其北，乌龙山、五马山峙其南。水自北注者，曰左峪、湫峪、殿子坡峪、散化峪。自南注者，曰五马峪、通纳峪、红土峪、西寺峪、城东峪。合三山九峪之水，纳流孔大，其势澄泓。越四十里，过崇信城。又七十里，抵泾州回中山，遂属于泾。计纳源于华亭，盛于崇信，统于泾水，合众水以成名。揆诸《尔雅》水北之文，虽曰不合，实则与从水从内之义，文异义同。观纳者曰：“美哉纳，吾莫名其德。”凡水之名也以已，纳之名也，独以众纳与泾大相当也。曾不二百里而东合于泾，不与泾争。泾至浊，纳至清，清与浊也不相入，而其属于泾也。匿垢藏洁而如有容，美哉纳，吾莫名其德。

纳源辨

〔清〕武全文

后世称纳水者，以误延误，千载滋疑。止缘朱子注《诗》，纳水出吴山西北。蔡氏注《禹贡》，出弦蒲藪之西北。遂不复详察其地，而以陇州汧源县为纳水之源。今考陇州诸水皆由汧入渭，不与泾通。此不待辩而知其与纳无涉也。惟吴山、弦蒲藪二说，先儒抑岂无据而妄称之？考古志，华亭有陇山，有纳水，记载甚确，则纳水出华亭固无疑矣。吴山即陇山，华亭与陇州山连壤接，境内诸山皆属陇，又曰小陇山。且唐宋之际，县旧属陇，尚未入平凉也。则朱子所称吴山西北，安知不在华亭境内而必执陇以问纳耶？考弦蒲藪在陇州蒲谷，是汧陇之西藪也。而其西北即为华亭西山。是蔡氏之说亦非刺谬。后人不深考西北之义，误以纳水为汧则泥古所致。不审于《禹贡》“泾属渭纳”及《公刘》“芮鞠之即”果何所解也，是不可不辩。

为纳河辨误

祝世林

纳河，一作纳水、芮水，是最早见于历史记载的河流之一。始见于《诗经·大雅》公刘之诗“止旅乃密，芮鞠之即”。又见于《禹贡》“泾属渭纳”，《职方氏》“其川泾纳”。这一历史悠久的名川，却长期被张冠李戴，很值得加以辨析。

现在甘肃省东部、陇山之东、平凉地区辖境内，泾河有两条重要支流：一

是纳河，一是黑河。

纳河发源于关山东麓之华亭县，有南北二源，北源出于马峡乡的孟台，南源源头在西华乡的草滩，至石咀子汇合。流经华亭、崇信两县全境，至泾川城西边的王母宫山注入泾河。全长 120 余公里，流域面积 1 671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2 亿立方米。

黑河也发源于华亭县，源头在上关乡的石罐子。由华亭县流经崇信县南境，入灵台县境，成为灵台与泾川两县之间的界河，再入陕西省长武县境，至亭口注入泾河。全长 155 公里，流域面积 1 50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1.02 亿立方米。黑河有一支流达溪河，发源于陕西省陇县清河乡的五马山，由崇信县流入灵台县，横贯全县，至陕西省长武县巨家乡的河床沟，注入黑河。黑河本身的长度与流量和纳河相差不多，如加上达溪河则大大超过纳河。

纳河在北，黑河在南，相距 25 至 30 公里。

二

上述两条河流的名称存在严重差错。详考文献记载，古纳水应该是现在的黑河，现在的纳河在宋代名阁川水。有以下根据：

一、《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汧记：“吴山在西，古文以为汧山、雍州山。北有蒲谷乡，弦中谷，弦蒲藪。汧水出西北入渭，芮水出西北东入泾。《诗》芮鞠，雍州川也。”西汉时今华亭县南部属汧，此言汧水与芮水都出于汧县西北，汧水南流入渭，芮水东流入泾。这是最早见于志书的记载，虽没有具体指出是今之黑河，但可知纳水之源接近陕西汧县，应在华亭县的南境。

二、北魏《水经注》的泾水篇已佚失，散见各书的逸文有：《太平寰宇记》在陇州汧源县条下引《水经注》：“芮水出小陇山，其川名芮。”同书邠州宜禄县下引《水经注》：“芮水又东，经宜禄川，俗谓之宜禄川水。”《通典》引《水经注》：“纳水经宜禄川，俗曰宜禄水。”

虽未见原文，可知《水经注》已提出纳水经宜禄川，又名宜禄水。宜禄就是现在的长武县，宜禄川就是长武县境内的亭口川。

三、唐代《元和郡县志》良原县下记：“纳水一名宜禄川，自陇州华亭县流入。”唐代的良原城在今灵台县的梁原，在黑河川道内。那时现在的纳河流经当时的潘原县，不在良原县境内，可知黑河即纳水。

四、成书于宋初的《太平寰宇记》邠州宜禄县条记：“宜禄水一名纳水。”渭州潘原县下记：“阁川水在县南三十五里，西从仪州华亭县流入。”潘原县的治

所在今平凉市四十里铺，南去今之汭河正是三十余里。又在保定县下记：“阁川水在县南三里，从潘原县来，入泾水。”这是关于阁川水最完整的记载。那时保定县城在今泾川水泉寺。

五、成书于北宋中叶的《元丰九域志》灵台县下记：“有汭水，细川水。”良原县下：“有汭水。”现在的汭水不流经灵台县，只能是今之黑河。潘原县“有泾水、阁川水”，崇信县“有阁川水。”这两县都没有汭水，可知阁川水即今之汭河。

六、《金史·地理志》平凉府崇信县条：“有阁川水，镇一西赤城。”庆阳府邠州宜禄县条：“有泾水，汭水，镇一亭口。”

七、《元史》未见关于河流的记载。成书于元初《文献通考》卷322舆地八，渭州潘原县下记：“有铜城山，泾水，阁川水。”崇信县下记：“宋县，有阁川水。”

八、《明一统志》在平凉府下记：“阁川水，泾州西南三里流入泾河。”

以上八条可以充分说明，从汉代历北魏、唐、宋、金、元、明，所有地理典籍的记载是一致的。汭水即宜禄川水，从宜禄川流入泾河。所以，现在的黑河是古汭水，毫无疑义。自宋以来，志书多有关于阁川水的记载，就其方位流向应该就是今之汭河，也是很清楚的。至今泾川南门外名阁子沟，还留下一点历史地名的痕迹。

三

以阁川水作为汭水，出现在明代。因为这一带是历史上多事之地，古地名久已失传。那时大概黑河与阁川水都不叫汭水，甚至有人认为汭水在汧县，南流。后来有些文人发现古代汭水应该在这一带，开始寻找这一历史名川。首先见到的是泾川县文人王宁写的《穷汭记》，文中提到穷汭的缘故，是由一位“督学宪副虎谷王公”引起的。这位姓王的学台是谁已无可考。他根据《诗经》“芮鞠之即”的朱熹注作了辩证。王宁根据王学台的意见，对汭水作了一番调查，于是产生了《穷汭记》。当时他们争论的矛头是针对“汭水在汧，南流”而发的。结果他们把阁川水定成了汭河。至少明末已宗此说。但这一对汭河追本溯源的争论并未休止，至清初曾任关西道的武全文犹著《汭源辩》，较王文前进了一步，他已发现弦蒲藪与汭河之源应在华亭。可惜那些老先生都是熟读朱注，没有博览史志，却舍去黑河，而把阁川水作为汭水，真是“以误延误”，一直流传至今。

在当地群众中久已失传了的汭水，而一些考据学家却是清楚的。如前引《明一统志》就明确记载：“阁川水在泾川西南三里流入泾河。”又见《明史·地

理志》西安邠州长武县下记：“万历十一年三月以邠州宜禄镇置，北有泾水自泾州流入，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亦自泾州流入。”清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是根据县志写的，其水道提纲记：“泾水自泾州北，汭水自华亭、崇信来，北注之。”补《水经注》的赵一清见到这条记载，很感惊疑。他写道：“国初犹在长武东，不知何时改道泾州？”其实山川未改，只是记错了名字。

不仅考据学家清楚，而且相邻的州县也是清楚的。乾隆时孙星衍撰的《邠州志》卷四水属篇引《通志》云：“黑水河即汭水，一名宜禄川，一名达溪川，在州西四十里，与长武接界，其流入泾。”又引《长武县志》“黑水河在县南十里，至亭口镇入泾。《通志》云，黑水即汭水，俗称前川后川，在县西南十五里。源出陇州七十里龙门洞，经泾州至县刘王村入境，东流七十里入泾。”这一段记载，除黑河之源有错误外，其余都很正确。成书于宣统时由沈荣锡撰的《新修长武县志》已属近代，在沿革表下记：“今长武县北有泾水，自泾州流入。县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亦自泾州流入，经县东亭口镇与黑水合，入于泾水。后魏置宜禄县取此水为名也。”这是他们以达溪河作为汭水。奇怪的是长武、泾川是邻县，他们竟不知道平凉府早已将阁川水作为汭河了。

以阁川水作为汭水，已经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当然不必再作改正。研究历史的同志应该知道，汭水曾经有过这样一次变更。

1987年写于平凉。

拽兵原寺名辨

〔清〕武全文

唐武康郡王李元谅屯城，西北旧有黄巢寺。余深讶之！谓寺不应以巢名也，而巢亦不应起此寺。及有事郡城，自拽兵原，反驰至其所，则寺址宏敞。兵火后，犹见荒垣古木，鸟音啾啾不已云。因忆《唐史》，巢乃山东盐徒，起自关东，后乃西入长安，僭窃称号，初未尝身至平凉也。即寓寺窃油，亦里巷不根之谈，殊非实据。乃崇人不审，何故以此寺属巢。近寺而居土人，有黄姓名者，名其地曰黄家寨，已属可诋。且北原一带载在版图，至今称拽兵里，曰此巢当日败唐军弃甲拽兵处。呜呼！何其妄也。余订邑志，亦既改正。以是里为唐李元谅屯兵战守，吐蕃败北遗迹。谕近寺居人不得附会巢名，更以浼寺者浼其子若孙矣。独是巢贼倡乱，海内震动，流毒甚惨。其死也已千有余年，而其积秽之名，乃遗及于此寺。寺之远近人不辩真伪，指而称之如一口，是可以昭巢之恶，并以戒天下后世之为巢者存其辩，以示警。

峡口庙质疑

〔清〕于元煜

按英公李世勣为唐室佐命，旌旗所指，薄海具瞻。史载太宗贞观三年，突利来朝，请讨颉利罪。帝命李世勣、李靖等二十余总管率师伐之。则泾原一路固其歼戎地也，但仪、凤、秦、陇等州未闻英公建牙。今云扼峡口以御戎，似无确据。德宗朝武康王李元谅节度陇右，城崇信、百里、良原，以御吐蕃，今之县治即其故宫，而畜马厩城尚有遗址。则生保疆土，没崇庙祀，理所固然。历年既远，土人不知故实。此二公俱元勋同姓，或以元谅为世勣，亦未可知。庙貌徒存，碑记无考。官斯土者岁以例祭，而亦未察其由，使千载血食，氏族莫辨，可慨也。已谨用质疑，以俟高明博考云。

石刻碑文

尊胜陀罗尼经石幢

在开化寺，已毁。据《陇右金石录》载：为八卦形，出土四尺八寸，周径四尺。上有石顶，高三尺，径逾丈。虽剥蚀颇甚，而字体多可辨识。首为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制译经过，继为经文，后为年月衔名。上下俱已残泐，录衔名四行：

元和十三年岁次戊戌正月乙酉朔十五日己亥左神策军崇信城镇遏都知兵马使开府仪同三司试太子宾客兼监察侍御史上柱国任嘉进建造（一行）

（上泐）常希甫（二行）

长庆二年岁次壬寅□月戊子朔廿八日乙卯左神策军崇信城镇遏都知兵马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子宾客□□□□府□□参军兼殿中侍御史□自励建立（三行）

□□□□□□□□左金吾卫兵曹参军朱行本院主曹溪后沙门元安都勾当修造官散将董帷明桑万进……（四行）

在第三行下刻：天圣七年七月 第四行下刻：朝散郎试秘书省校书郎知崇信县事李元吉

兴教院石卯下铭记

原在开化寺，今存县文化馆。

大宋乾德三年岁次乙丑七月己巳朔十四日壬午建立。

小师善遵及内外社众等：善能、善光、善祥、善随、善咸、善真、善实、善琛，今奉为歿故先师，于凤翔府崇信县南峦之下，北宫之前，兴教院中，谨造石卯一所，葬于舍利灵骨。然愿诸官信心，六道四生，同沾胜果。

重新康王庙记

原在李元谅庙，已毁。宋绍圣年间知县事王需撰立。

崇信，本唐之疆域也，□□以招□□，实武康王始建是城也。土人荷王之恩，立庙于城东。我宋开疆斥地，今去边三百余里，遂废为县。而王血食于此，且三百余年，庙宇葺久，深有隳圯之忧。需守是邑，以部运进筑平夏、灵平二城，冒险动众。将行也，人人自危。需斋沐请命，密祷于王曰：“王为社稷生民主，愿念我有众，以佑此一行也。”至于功成旋师，需所率人夫一千三百有奇，皆获平安，无有疾病患苦。微荷王之阴助不及此，于是择日重新庙貌，垫漏者葺之，颓缺者补之。庶几曰，以答王之德也万一。

重修儒学碑记

原在文庙，已毁。明嘉靖十三年（1534）赵时春撰。

河东杨侯梅尹崇信之三年，能不靳谏于民，以即教宁，是敷是教，顾学宫泐圯弗治，土无攸暨，孔氏宫墙，鞠为萑蔚，瞻依邈焉。声教否戾，壅阏弗宣，爰致吉蠲，爰构五材，于梓于陶，于冶于圻。搜工于谷，葺陈于新，易腐于确，奠神于栖，登士于学。业虞鼓镛，筮俎稽式，絃诵之声，洋洋溢溢。乃征余文以昭物，则布于众。曰：维圣人之教，不以世轻世重而为兴替，豪杰之士虽微，文王犹兴。昔文武没而周道衰，秦力政而汉伯强，唐宋继役于夷，孔子之教不绝如缕。楚蜀瓯越皆蛮夷，而陈良、文翁、朱子之徒，犹能诵说其义，学士大夫称焉，彼真豪杰之士也。况诸子故周产，去圣人之居，若此其近也；佩圣人之泽，若此其甚也。更遘阳龙二五之会，离明章彻，高朗四被户。唐虞而人咎高，其视菁莪棘朴之士固埒乎。或将先之，或将后之，殆非遁然孤立者也。开乎来者绍乎往，言于古者验于今。著乾二之交，以见九五；翼显世之猷，以宁王国。此固孔子之教、豪杰之志也，若徒萎焉。縻好爵而私龙（塋）断，其势利而忘君

亲。效尤于凡民而已，岂真学孔氏者之羞，亦将徒贻任天下者之忧。

明承德郎青州府别驾一斋赵公墓志铭

石马坟墓中出土，现存县文化馆。

公讳存诚，字纯夫，别号一斋，杭宋赵绣衣裔也。国初从征，为籍属平凉卫。高祖绣徙居崇信。曾祖仁儒，庠生。父惟吉，亦庠生，潜德弗耀而鍾于其子。太孺人蒲氏，于嘉靖乙酉十一月朔八日生公。公岐嶷端恣，弱不好弄，即勤渠读父书，文章奇古，为方家所器。年十五，游黉序首录，一一屡试，秋闱弗第，寻以里选高等。蚤（早）岁成，均上铨衡。天官氏见公，长者宜宰百里，授河南桐柏令。公下车，礼学校，询耆宿，剔蠹兴废，吊死问孤，而三月声满当路。甫期年，太孺人逝，远近民炷香伏道，去后即建碑焉。公蒲伏（匍匐）归里中，读礼三年，萧然若寒士，无圭组气。既补山东武城令，亲历桐柏，益语注爱，百姓益殷。迎刃剖事，吏胥齿称神明。闾阎煦育，濡沫弦歌，风化更振。缙绅士大夫咸德公之厚，即服公之廉；宗族亲友无不徼公之惠，而渥公之施，盖公天性然也。公六载诸司刻荐，三十有一，迁真定别驾，调青州府，得非以地邻武城，为公甘棠故墟耶。武城民感公去则愈慕，遂为祠以祀公，竖碑以纪公云。而青州濒海，为公镇之以静，而守之以恬，三年厥绩益茂。青州德公者，视武城益最，以肖貌勒石以祠公。公一旦起菀鲈想，上书纳簪组归。诸司皆檄留公，曰：“别驾行且晋大夫矣。其毋去。”公恳辞万千，请旨得致仕归。松竹为侣，诗礼训子。且杯适曰：“今生行乐，富贵何为。”万历乙亥十一月十九日，享寿五旬有一。配宜人杨氏先卒，卜启配圻合葬焉。公生子二：长国彦，凌云也，娶杨氏。次国胤，襁褓，商氏出。孙男二：麟趾、麟角。弟侄悉廩生，赵氏福泽尚未艾也。仲夏吉日，葬于东原祖营（茔）。余公学同学，官同官，亲则姻亲，友则执友。伊子经踏谒铭与余，挥涕为之铭。铭曰：为儒而醇，为令而忠。得清朝之誉；尸祝于闾阎之口。荣归乡梓，窀穸既偶。是谓之寿，是谓不朽云。

文林郎文登知县王绍业书

儒林郎陕州同知梁大德撰

万历丁未年丙午月癸酉日

嫡男生员赵国彦刻石

去思碑

佚名

今年春将杪，其令君武公治崇者七年，于兹久道化洽，户诵人熙。无何，爽鸠缺员。主上以公既出为廉循，必入能平名，特简公主厥事。公当行，凡吾崇父老子弟，坚留公不肯舍，请于当道，不可无已，则攀公辕，引公裾，公终不可留。凡崇之人，怵然相向，忽忽如有所失。虽思公，德不遑也。已而曰：公实我怙，实我恃。今去矣，吾阖邑，怙无倚，恃无依。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琐尾式微，如缕将绝。公既来，而吾邑存，吾侪至今在。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力枵蠹滋，溃莫可振。公既来，首厘四弊，而吏役肃，杂费革，粮徭清，刑赎省。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习愚积陋，朝不虑夕。公既来，劝民十事：一垦田而荒芜辟，二集业而流亡聚，三兴学而文明启，四营商而有无通，五务稻而水利饶，六灌园而杂蔬出，七种树而材木储，八养蚕而女红习，九通工而器用足，十开市而集镇兴。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鸠形鹄衣，陶穴与处。公既来，而人获我所，衣食充足，营室安居。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十室九空，四野无烟。公既来，而负耒授廛，穷乡荒堡，所在筑修。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城社丘墟，庙祠废祀。公既来，而百废俱兴，守御有备，祀典厘飭。吾何能勿思。公昔未来，吾崇荒不知礼，德不闻乐。公既来，而敦礼陈乐，观者秩秩，听者邕邕。吾何能勿思。公莅崇邑，久弥重名，教怀永图，睹我土人，则曰业得无终荒乎。刊布六约，则曰立志，曰悌行，曰安贫，曰勉学，曰讲肄，曰经术。手自训迪，则有辟□书泐社，草引蒙筭言。吾何能勿思。岁时试士，则曰数得无终隘乎。增额以罗群材，增饩以历寒素，翕然不知负笈之踵从也。吾何能勿思。接见里氓，周咨疾苦，则曰泽得无终衰，害得无终滋乎。裁收役，革里马，均赋役，勒条编，毅然以身当之，谋所为经久者。吾何能勿思。公久道化洽，户诵人熙如此。凡崇之人，匹夫匹妇，幼子童孙，无一非公生之遂之，教之育之。其自是食德服畴，永保乐康，惟公所赐。吾思公其遂失养恬，求如公生，遂如公教，育不再得。吾思公益不置虽然，吾思公卒不能留公。公去矣，思抑胡益虽然，公实我怙实我恃。公即不可留，吾终不能舍公。公去矣，吾崇老幼，怙何倚，恃何依。吾何能勿思。

黄公福山神道碑

昔孔子谓：“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余于陇县黄公见之矣。公讳德福，字

福山，世居陇县青泥沟。公性和厚而质朴，事亲孝，接物谨，虽皂隶乞丐，不轻假以辞色。居室衣食自给，外有余积，辄以周贫乏，不偿亦不问。故无论远迹，男女老幼，咸敬爱之。清光绪庚子岁大饥，先君携家就食于陇，值严冬且雨雪。时余方十龄，以乞食匍匐道路。公一见恻然，急前曰：“尔谁氏子？何狼狽如斯耶！”余闻言大恸，备述家况。言未竟，而公亦含泪盈眶，曰：“孺子勿伤，趋来。”乃絮余至其家，饷之食。自此屡以米豆钱钞见馈顾，未尝有德色。然则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惟公无愧矣。余自国民革命军兴，即奔走国事，垂三十年，于公之德虽未尝忘，第未有以报也。岁己卯夏，至陇登其堂，拜谒其子双义，含泣曰：“吾父辞世数载矣。”余亦泪下。呜呼！悲哉！于公长育之德未报，而公已先逝矣，余能不疚于心乎！斯岁冬日，以公状闻于省府，蒙颁“积善余庆”四字旌其闾。余并刻石铭德，以志不忘云尔。

国民革命军陆军二十三军军长晋上将衔陆军中将扶风冯华堂立

碑阳

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题

积善余庆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陕西省政府印）

志 余

(1991 至 1993 年)

新柏煤矿开工建设

1991年1月8日、9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和省、地、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兰州进行崇信县新柏煤矿初步设计审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初步设计。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9月崇信县新柏煤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在进行土地征用、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及材料准备工作的同时,中国地方煤矿公司委托杭州煤矿设计研究院,对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所作的崇信县新柏煤矿初步设计进行技术咨询。1992年5月8日举行开工典礼,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和省省委常委、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饶凤翥前来祝贺,为奠基石培土,卢克俭作重要讲话。

新柏煤矿建设总投资1.37亿元,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年产值2000多万元,利税1300多万元。截止1993年底,完成投资2451万元,井巷工程量1083米,工业建筑面积2378平方米,工业场区土石方开挖2770立方米;购置地面变电所设备37台(件),绞车、局扇、空压机、装岩机、变压器、电焊机、水泵、充电架、推土机等生产性设备71台(件),以及载重汽车、翻斗车等运输设备。主斜井箕斗提升改用大倾角皮带提升,主井筒掘进断面8.98平方米,净断面8.2平方米,净宽3.3米,净高2.85米;副井筒掘进断面8.9平方米,净断面6.7平方米,下宽2.8米,净高2.7米;风井筒掘进断面7.3平方米,净断面5.6平方米,下宽2.4米,净高2.6米。倾角均为25度。矿井涌水量2立方米/小时,支护为光爆锚喷。主斜井改用大倾角皮带提升后,年产量可达90万吨,产值、利税翻番。

新窑煤矿改造扩建

新窑煤矿设计生产能力由年产原煤15万吨扩大到45万吨工程项目,1991年1月6日、7日甘肃省煤炭总公司主持在兰州进行初步设计审查。3月8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批准初步设计。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总投资3743万元,年产值2304万元,销售收入2700万元,利税1350万元。是年10

月开工建设。截止1993年底,完成投资941.39万元,井巷工程1402米,新主井支护为光爆锚喷挂网,家属楼、幼儿园、煤质化验室、空压机房、汽车库等土建工程5841平方米,购置液压绞车、空压机、装岩机、水泵等设备89台(件)。1992年被国家煤炭部命名为特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新窑煤矿自备专列火车运煤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新窑煤矿于1992年5月30日投资320万元,购车皮43节。7月14日在宝鸡火车站举行首发式,开始营运。由宝鸡火车站向徐州火车站发运煤炭,年发运量15万吨。

百贯沟煤矿筹建

属新窑镇办集体企业。1991年11月1日平凉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同意立项。1992年8月开工建设。1993年4月24日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立项建设。并委托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勘测设计所进行设计。井田走向长1800米,倾斜宽200米,面积0.36平方公里。地质储量750万吨,可采储量525万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可服务58年。总投资825万元,年产值307.2万元,利税141万元。是年底落实投资412万元,完成井巷工程908米,购置变压器、水泵等设备12台(件)。矿区占地4万平方米。

乡村煤矿改造扩建

赤城乡煤矿设计生产能力由5万吨/年扩大到15万吨/年改造扩建项目,1991年8月14日县人民政府委托平凉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处聘请区内有关煤炭专家和经济、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9月18日平凉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设计任务书。1992年1月开工建设。8月19日平凉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批准初步设计。总投资740万元,年产值768万元,新增利税135万元。截止1993年底,完成投资432万元,开拓岩巷650米,煤巷425米,砌碛风巷770米,购置抽风机、水泵、绞车、变压器、钻机等设备,修建锅炉房、充电室、浴室等工程,完善通风、排水、提升、供电等系统和生活设施。

1991年4月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树立为平凉地区乡镇企业先进企业,9月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树立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1992年12月矿长阎具锋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甘肃省优秀乡镇企业家。1993年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奖、全省乡镇企业系统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矿长阎具锋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平凉地区优秀乡镇企业家。

湘花沟煤矿1992年6月2日县人民政府报经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移交给锦屏镇经营管理,更名为锦屏镇新寨煤矿。1993年2月25日成立并更名为崇

信县新寨股份制煤矿,属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合作公司,股本总额 260 万元,其中锦屏镇 140 万元,周寨自然村 12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3 万吨/年扩大到 6 万吨/年改造扩建可行性论证报告。投资 320 万元,年产值 307.2 万元,利税 102 万元。1993 年 2 月开工建设。到年底延伸井巷工程 30 米,共长 450 米,主井筒砌碛 150 米,新开拓煤采区 200 米。

黄庄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改造扩建项目,1993 年 7 月 30 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乡镇企业管理处批准立项并通过设计审查。总投资 240.8 万元,年新增利税 59 万元。至年底完成投资 50 万元,开拓巷道 330 米,购置变压器、风机等设备 10 台(件)。先后被平凉地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树立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全区先进乡镇企业”称号,晋升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 B 级企业。

崇信县溶解乙炔厂建成投产

1991 年 5 月 20 日崇信县溶解乙炔厂筹建处成立。7 月 18 日在锦屏镇刘家沟村东侧破土动工修建。1992 年 9 月 18 日竣工试生产一次成功。产品经国家化工部化工研究所检测,符合国家规定 GB6819—86 标准。属甘肃省列财政扭补项目。总投资 481.4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乙炔气 40 万立方米(7 万瓶),年产值 399 万元,利税 101 万元。1993 年生产乙炔气 1.48 万瓶,总产值 104 万元,销售收入 71 万元,上缴税金 8.2 万元;固定资产 516 万元,各类机械设备 92 台(件),乙炔气钢瓶 4 000 只;占地面积 2.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 612 平方米;有职工 35 人。

崇信县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产

1991 年 8 月 24 日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上报生产煤矿用塑料网假顶产品项目建议书。1992 年 12 月 16 日平凉地区经济委员会批准立项。总投资 99.5 万元,投资来源为甘肃省财政扭补拨款、人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年产塑料网假顶 200 吨,产值 180 万元,利税 40 万元。1993 年 11 月 24 日平凉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崇信县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列为平凉地区股份制试点企业。属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总额 105 万元,其中崇信县塑料编织厂 84 万元,平凉地区安装公司 21 万元。是年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县农具修配厂并入三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房、库房等建筑 470 平方米,购置设备 25 台(件、套),完成全部投资。12 月投入生产。产品主要有煤矿用塑料网假顶、水泥包装袋。有职工 80 人。

崇信县综合化工厂筹建

1991年8月县经济委员会上报硫脲建设项目建议书。11月甘肃省石油化工厅提出行业布局意见,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列入县财政扭补计划。1992年6月3日、1993年1月8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石油化工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可行性报告及初步设计。产品填补甘肃省内及西北地区工业空白,并向褐煤化工过渡奠定工业基础。设计年产硫脲1000吨,硫氰酸铵500吨。总投资2038万元,投资来源为甘肃省财政扭补拨款、人民银行贷款、地方及企业自筹。年利税670.33万元,其中利润500.33万元。1993年3月10日成立崇信县综合化工厂筹建处,配备筹建人员8人。厂址选在县城东2公里处,征用土地53.7亩。5月29日举行开工典礼,破土动工。年底完成“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工程,架设2.2公里供电、通讯线路,打深水井1眼,修护坡200米,道路310米,排洪渠270米,围墙800米,宿办用房2900平方米,购置设备22台(件)。完成投资330万元。

财政扭补

1991年6月4日县人民政府作出财政扭补规划。9月县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签订崇信县1994年实现财政扭补责任书,崇信县被列为全省15个重点财政扭补县,并有5个项目列入财政扭补建设规划。县人民政府坚持把培植财源作为财政建设的核心,以乡镇财政建设、扭补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支柱产业建设为重点,努力增收节支。1991、1992年打好基础,1993年大见成效,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44.58%。

果园建设

1991年后果园建设沿崇泾、崇白、崇大、崇安等干线公路,选择近地、好地,便于管理和运输,新建果园712亩,累计成活果园面积1.58万亩,水果产量1428.94吨,其中商品量1027.62吨,收入123.3万元;1992年新建果园2370亩,累计成活果园面积1.77万亩,水果产量1942.66吨,其中商品量1306.5吨,收入209.04万元;1993年新建果园5786亩,累计成活果园面积2.3万亩,户均1.4亩,水果产量2303.29吨,其中商品量1558.08吨,收入311.1万元。

崇信雪花梨荣获平凉地区优质果品奖、甘肃省名优特林果产品银奖,首次打入西安、广州市场。

小尾寒羊引进饲养

崇信县被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确定为小尾寒羊纯种基地县。1991至1993年小尾寒羊在黄寨、铜城、柏树、高庄乡饲养的基础上,辐射到黄花、锦屏、九功、

木林乡镇。年底饲养户 374 户,累计饲养量 5 143 只,其中销售种羊、肉羊 1 542 只,收入 77.1 万元,存栏 3 601 只。成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一项主导产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小尾寒羊引进饲养通过省级鉴定。1992 年在首届中国丝路节科技展示交易会上获优秀奖。12 月获平凉地区“星火”科技二等奖,县小尾寒羊站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立为扶贫开发先进集体。

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柏树乡信家庄机井配套工程,1991 年 3 月县水利局勘测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 1228 型水塔 1 座,安装扬程 150 米,出水量 20 立方米/小时潜水泵 1 台,压力钢管、塑料薄壁管 8 590 米,架设电源线路 510 米,控制井 2 座。投资 19.6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6.53 万元,村社自筹 3.1 万元。5 月竣工,供 4 个自然村、2 257 人、1 761 头大家畜饮水。

黄花乡杨家沟人畜饮水工程,1991 年 3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 1228 型水塔 1 座,容积 3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安装扬程 150 米、出水量 20 立方米/小时潜水泵 1 台,压力钢管 347 米,引水管道 2.63 千米,架设电源线路 435 米。投资 40.2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3.41 万元,村社自筹 6.81 万元。8 月竣工,供 2 个行政村、13 个自然村、2 473 人、2 213 头大家畜饮水。

黄寨乡赵寨人畜饮水工程续建,1991 年 4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黄寨,高庄乡组织施工。修建容积 10 立方米蓄水池 11 座,塑料引水管道 2.11 千米。投资 40.3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5.11 万元,村社自筹 5.23 万元。8 月竣工,供黄寨、高庄乡 4 个行政村、11 个自然村及道班、学校 3 800 人、1 745 头大家畜饮水。

高庄乡陈家沟人畜饮水工程,1991 年 4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 1128 型水塔 1 座,容积 3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安装扬程 180 米潜水泵 1 台,压力钢管 407 米,引水管道 3.25 千米,架设电源线路 2 110 米。投资 52.4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6.1 万元,村社自筹 6.32 万元。9 月竣工,供 3 个行政村、13 个自然村、5 130 人、5 021 头大家畜饮水。

柏树乡党洼人畜饮水工程续建,1992 年 3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供水池 1 座,控制井 1 座,埋设塑料引水管 12.6 吨。投资 16.8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48 万元,村社自筹 3.37 万元。6 月竣工,供 2 个行政村、6 个自然村、1 540 人、600 头大家畜饮水。

柏树乡秦家庙人畜饮水工程,1992 年 4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 1528 型水塔 1 座,容积 30 立方米园柱体蓄水池 1 座,安装扬程 150 米潜水泵 1 台,压力钢管 332 米,引水塑料管道 7 675 米,架设电源线路 560 米。投

资 29.4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3.58 万元,村社自筹 5.9 万元。8 月竣工,供 3 个行政村、10 个自然村、2 717 人、865 头大家畜饮水。

木林乡玉马岭人畜饮水工程,1993 年 5 月县水利局技术指导,乡村组织施工。修建 1528 型水塔 1 座,容积 4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安装扬程 150 米潜水泵 1 台,压力钢管 488 米,埋设塑料引水管 33.98 吨,架设电源线路 380 米。投资 51.5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3.01 万元,村社自筹 8.57 万元。9 月竣工,供 5 个行政村、29 个自然村、5 652 人、2 826 头大家畜饮水。

宝(鸡)中(卫)铁路崇信段铺通

自铜城乡光底河 DK141 公里+240 米处,至黄寨乡黑沟湾 DK155 公里+640 米处,全长 12 公里+945 米(除平凉市境内 1 公里+455 米)。有隧道 8 座,全长 8 015 米,其中老爷山隧道长 3 958 米(崇信县境内长 3 214 米),为全国土质铁路隧道之最;桥梁 6 座 25 孔,全长 780 米;涵洞 12 座,全长 28 米。铁路占地 644.98 亩,其中永久用地 406.3 亩,偿还用地 238.68 亩。崇信火车站设杜家原村,占地 212 亩,建筑面积 5 228 平方米。由国家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兰州分院设计,铁道部第三、四工程局施工。1993 年底全线铺通,为电气化机车铁路。

1991 年 8 月 10 日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六处第十一队承建县境内全长 1 876 米的庙台隧道,在上导坑开挖至 53 米处发生坍方,2 名工人压至泥土中。在组织排险抢救中,又遇第二次大坍方,将抢救者压在黄土中。经全力抢救,计有 23 名职工殉难。

公路建设

1991 年改造铺油崇(信)白(水)公路梁坡至赵寨段 10 公里,投资 70 万元。1992 年改造铺油崇(信)白(水)公路赵寨至平凉界 5 公里,投资 44 万元。1993 年 8 月按国家二级标准改建崇(信)大(湾岭)公路大湾岭段 7 公里,新修涵洞 19 道长 261 米,桥梁 1 座长 23 米,接长涵洞 6 道 36 米,投资 180 万元。是年县政府和赤城乡政府组织劳力修建赤(城)陇(县)路 4.2 公里,投资 8.5 万元。加上 1986 年以工代赈投资 10 万元,修建 3.8 公里,共长 8 公里,全线通车。

10 千伏农电线路建设

1991 年投资 21.1 万元,架设 17 个自然村 10 千伏农电线路 13.4 公里;1992 年投资 28 万元,架设 14 个自然村 10 千伏农电线路 12.02 公里;1993 年投资 28 万元,架设 7 个自然村 10 千伏农电线路 9.9 公里。年底 79 个行政村全部通电,410 个自然村通电的 360 个,通电的农户 1.42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87.55%，农村用电量 399.3 万度，比 1990 年增加 89.69%。

县城及新窑实现电话自动化、程控化

1991 年 11 月 4 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建设县城自动电话和新窑程控电话。1992 年 2 月 23 日成立崇信县自动电话建设领导小组。3 月 14 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经济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6 月 29 日会审通过甘肃省邮电设计所关于设备安装工程、县邮电局关于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县城于 10 月中旬开始施工，安装自动交换机 1 000 门，长途人工交换机 2 台，60 伏配套电源 2 组，改造市话线路 5 公里，12 月底竣工开通；新窑于 12 月 25 日开始施工，安装程控交换机 256 线，1993 年 1 月 13 日竣工开通。总投资 139.2 万元，其中甘肃省邮电局投资 22 万元，平凉地区邮电局投资 15 万元，县财政拨款 30 万元，用户集资、交改制费 72.2 万元。1993 年底，县城电话用户 486 户，新窑电话用户 70 户。

举办煤炭大专班

1993 年 10 月崇信县与西安矿业学院在县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煤炭大专班。招收高中毕业学生 50 人。学制两年。由西安矿业学院教授、副教授轮流授课。开设高等数学、物理学、机械制图、大学核心英语、专业英语、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线性代数、工程力学、电工学、BASIC 语言、测量学、煤矿地质学、固定机械及运输设备、采掘机械与液压传动、矿山电工学、开采方法、通风与安全、煤矿企业管理、采掘新技术、矿山系统工程、煤矿经济技术分析、矿山压力及其控制、矿井设计、岩石力学、毕业设计、井巷工程共 26 门课程。为新柏、新窑、赤城、新周、新寨、百贯沟等县、乡、村办煤矿定向培养技术人才。属省内首家县办大专班。

中共崇信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0 人，特邀代表 14 人，列席代表 31 人。主席团 30 人。大会听取审议并批准中共崇信县第九届委员会作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报告和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地委的正确领导下，为提前一年实现“八五”计划、提前三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取得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而奋斗。选举中共崇信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中共崇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在第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常委 9 人，选举张凤玺为书记，刘登堂、王应天、景步升、高立新为副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马彦

炳为书记。

崇信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2月26至29日在县人大会议堂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列席人员134人。主席团22人。听取审议并批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提出并通过意见和建议47条，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交有关单位承办并答复代表。以正职等额、副职和委员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张凤玺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杨治科、白怀杰、张建信、梁生荣（兼）为副主任，委员8人；选举刘登堂为县长，赵管仲、信国勋、刘平安、薛雄邦为副县长；选举岳发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侯世文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政协崇信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12月25至29日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1人，特邀人员11人，列席人员8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崇信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听取中共崇信县委领导人讲话，列席崇信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政协崇信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5人，选举郭存兴为主席，马广勤、口惠英（女）、关克己、张志善为副主席。委员提案8件，意见、建议18条，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送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1991至1993年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表

单位：万元、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总产值	农民人均纯收入
		合计	(1)农业	(2)林业	(3)牧业	(4)副业	(5)渔业	合计	(1)独立核算工业	(2)村及村以下工业		
1991	9103.97	5186.97	2983.01	399.80	1282.57	518.12	3.47	3917.00	2947.00	970.00	2977.20	474.50
1992	10551.16	5613.16	3295.05	383.45	1367.98	563.54	3.14	4938.00	3639.00	1299.00	4276.30	526.97
1993	12953.04	6036.04	4355.69	376.42	1300.53		3.40	6917.00	4633.00	2284.00	8213.80	587.40

注：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1991至199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	粮 食 作 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人均产粮	(1)夏粮作物			其中小麦			(2)秋粮作物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91	45.66	31.69	100	31783.70	419	19.10	95	18200.55	17.82	98	17517.35	12.59	108	13583.15
1992	47.89	33.85	99	33475.20	436	18.43	69	12719.10	17.05	67	11347.40	15.42	135	20756.10
1993	47.25	33.33	117	39024.30	500	18.54	112	20826.80	17.22	113	19394.80	14.79	123	18197.50

续 表

年份	物			经 济 作 物									其他作物	
	其中玉米			播种面积	(1)油料			(2)烤烟叶			播种面积	其 中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蔬菜	瓜类	
1991	3.74	277	10361.25	3.98	3.83	50	1906.96	0.11	64	68.93	9.99	1.22	0.08	
1992	4.39	288	12651.10	4.39	4.04	57	2286.50	0.20		156.79	9.65	1.26	0.06	
1993	3.99	307	12235.10	4.54	3.65	59	2172.76	0.42		323.76	9.38	1.28	0.08	

注：粮食作物中均含复种面积产量

1991至1993年财政收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其中				支出合计	其中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经济建设	文教科学	抚恤	行政管理	其他
1991	525.10	117.10	312.70	79.80	15.50	1410.00	433.70	312.70	25.30	289.80	348.50
1992	637.00	140.00	368.00	102.00	27.00	1466.00	435.00	384.00	32.00	328.00	287.00
1993	921.00	193.00	573.00	115.00	40.00	1558.00	462.00	421.00	35.00	392.00	248.00

修志始末

《崇信县志》编修始于1985年，历时8年，6修篇目，4易其稿，终于1992年纂成。

《崇信县志》是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共崇信县委、崇信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领导下，社会各界、县直各部门大力配合支持，上级业务部门具体帮助指导，县志工作人员殚精竭虑、艰辛努力下，用新的观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新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新的资料（着重反映近现代本地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全貌及客观规律性的资料），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编修的一部社会主义的新型方志。

《崇信县志》编修过程大致如下：

组织领导 1984年6月23日县人民政府根据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决定成立崇信县志编写领导小组。1985年3月选派3人赴河北师范大学方志讲习班学习。5月1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兼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抽调6名工作人员，学习新编方志的理论和方法，着手崇信县志编修工作。5月上旬组织4人到修志起步早的华池、庆阳、宁县、合水和灵台县取经，借鉴外地经验，结合县情实际，进行县志总体设计。7月18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崇信县志编纂方案》、《崇信县志目录（初稿）》、《崇信县志篇目与撰写分工》。21日县人民政府将这些文件批转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执行。1986年10月21、22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举办有县直各部门48名文书参加的修志培训班，为编写部门志和为县志提供资料进行业务培训和安排部署。1987年8月县人民政府任命副主编1人。1988年5月县人民政府任命主编1人、副主编2人。1990年6月县人民政府调整任命主编。县人民政府3次换届，3次调整健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每年制定的县志编纂工作要点，县人民政府均转发县直各部门执行。每年财政预算，都保证县志编纂经费。

收集资料 一是广征与特约结合。1985年7月18日，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向县内外有关单位和知情人发出《关于征集崇信县志文史资料的通告》1500份，广泛散发张贴宣传。有关单位和知情人提供资料18万字。8月开始，向20个省的158个地、市、县发出征集文史和人物资料的特约函件428份。利用书信邮寄来资料89万字。二是查档与走访结合。1986年开始，派专人到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抄录资料431万字，复印资料147万字。到北京、兰州等地搜集复印清顺治十七年（1660）知县于元煜修的木刻版本《崇信县志》，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编的《崇信县采访乡土志》、民国15年（1926）编纂的《崇信县志》手抄本各1部。走访座谈纪录整理口碑资料3万字，多属抢救性质的。三是部门修志与编写县志结合。1988年3月开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位委员挂帅出征、挂名干事，分工负责部门志编写工作。有42个县直部门编写专业志，为县志提供资料120万字。采取上述办法，共收集资料808万字。对这些资料，以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仔细鉴证其实用性、完备性和真实性，逐层筛选，逐类考查，逐件鉴证，逐步求精，分类整理，登录归档，为编纂县志奠定可靠基础。

分工撰写 1988年4月开始撰写初审稿。先行练笔试写，组织全体撰稿人员边自己摸索编辑，边集体讨论研究，按照征集的资料，调整修改篇目，探讨编写原则、方法，统一志体、文风。再行正式编写，实行主编负责，编写承包责任制，采取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稿酬的办法，由8人分4组撰写初审稿。撰稿人员在条件差、经费缺、人手少、水平有限的情况下，知难而进，夜以继日。于1990年底，除“概述”外，完成初审稿34章，207节，65.87万字。下限断至1987年。然后征求意见，将撰写的初审稿打印发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位委员和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就篇目、体例、内容、事实、观点、文字、结构、用语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400余条。

总纂修改 首先，通审融会。1991年1至3月主编仔细审读初审稿，详细做好审读札记，提出具体切实可行的总纂修改意见。其次，会商洽定。1991年4月开始，主编与全体编纂人员共同研究确定总纂修改方案，由分志主笔人照此方案校对核实，廓清疑点，消除矛盾，减少重复。第三，延伸下限。1991年4月8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4月19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崇信县志》下限在初审稿断至1987年的基础上，复审稿延伸到1990年，使其能够全面完整地反映一个历史时期的发展面貌。为加快进度，把收集1988至1990年的资料、补充撰写、总纂修改三步并着一步走。第四，独手通纂。主编执笔，从总体设计、政治观点、资料取舍、史实记述、体例结构、语言文风等方面字斟句酌，数番

审核，分类合度，执简驭繁，增补删削，系统编写，一笔成书。于1992年底完成复审稿为37章，184节，67.58万字。1993年上半年县委、县政府采取集中时间、人员和精力的办法，由21名县级领导干部按分管的工作及所熟悉的方面分别承担复审。先逐字逐句认真阅读审查，后召集有关部门和熟悉情况的人员集体讨论会审，再填写复审责任书。严把政治、科学、资料、特点、体例、文体标准。提出修改意见228条，其中运用资料不准的48条，用字用词不准的57条，行业术语不准的78条，太繁过细需要删削的18条，内容不全需要增补的27条。经核准、删削、增补，于是年8月完成送审稿。

评议修改 1993年11月9至11日召开《崇信县志（稿）》评议会。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薛方昱，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地区人大工委主任张新民，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李文业等领导人和崇信籍在兰州、西安、平凉等地工作的马尚义、范阔、魏宝珊、王作人、朱志雄、高勋位等领导、专家、教授、文史专才，兄弟县（市）编修志书的行家里手，以及中共崇信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人，共55人参加评议会。中共崇信县委书记张凤玺，县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刘登堂分别致欢迎词和感谢词，《崇信县志》主编王锦发作《崇信县志（稿）》编纂情况汇报。与会人员对《崇信县志（稿）》认真评议，认为政治观点正确，时代特点鲜明，地方特色突出，结构合理，体例完备，资料系统全面、翔实可靠，表述朴实、准确、清楚，是一部成功的志稿。同时提出修改意见840条。会后分类整理，广纳良策，于1994年6月制定出修改方案。主编执笔总负，编务人员紧密配合，采用五步走的办法进行修改。第一步调整篇目、归属，第二步增补缺少的项目、内容，第三步删削不必要的段落、重复的文字，第四步校正资料，第五步字斟句酌，纠正错点、错字、错句。较大修改3690处，其中修改篇目267处，归属55处，删削702处，增补51处，资料301处，记述、用语2314处。压缩文字5.58万字。1995年4月完成终审稿。志首为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志中按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设37章、183节，志尾列附录、志余、修志始末、修志机构。全志共62万字，有地图7幅，照片67帧，表格、图示155种。

由于编者政治理论水平不高，社会实践经验不多，方志知识浅薄，文化素质较差，纰谬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斧正，以期续修订正。

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5月

修志机构

崇信县第一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11日)

主任 杨治科

副主任 朱万玉 贺生华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兴堂	于秉钧	马河	马彦炳	王效先	王锦发	白怀杰
吕志广	朱志忠	朱良栋	朱绍华	朱彦明	李树	杜占通
杨文科	杨修文	吴正祥	吴彦林	何如纶	张德荣	郑行健
信国勋	赵仁俊	赵效儒	赵管仲	徐培坤	温鸿明	

崇信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8月12日)

主任 周祖光

副主任 赵管仲 高立新 杨修文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兴堂	马河	马彦炳	王玉秀	王效先	王维福	任建忠
完颜华	张永录	张兆吉	岳发生	郑行健	温鸿明	

崇信县第三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6月19日)

主任 刘登堂

副主任 杨修文 高立新 张树勋 信国勋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兴堂 马 河 王效文 王维福 王锦发 任建忠 完颜华
张兆吉 张建中 陈 力 岳发生 郑行健 温鸿明

《崇信县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赵管仲 (1988.5—1990.6)
王锦发 (1990.6—)
副主编 郑行健 (编辑职称 1987.8—)
高延仁 (1988.5—)
汤胜来 (1988.5—)

《崇信县志》特邀审稿

马维民 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锦发 (兼 1985.5—1987.3)
副主任 温鸿明 (编辑职称 1985.5—)
马兆麒 (1986.1—1987.10)
编 辑 王克孝 (编辑职称) 陈蒲秀 (编辑职称)
张兰生 (助理编辑职称) 赵宗堂 章国玺
绘 图 张兰生
打 字 蒋 辉
摄 影 马芳忠 马志远 吴 勇

《崇信县志》终审人员

- 张新民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 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 李文业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李雪峰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行署研究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何高明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孟沛然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处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郑显璋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处处长 行署科技处原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王好廷 中共平凉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原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徐志贤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副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周平录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处副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李树生 平凉地区政协工委办公室原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马维民 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祝世林 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 姚维孝 平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 魏柏树 《静宁县志》主编 县志办公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特邀审稿员

崇信县志

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123号)

甘肃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4 插页 17 字数 750 000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1613-3/K·262 定价:128.00元



80010398